大庄园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rand Farm Meats Group CO., Ltd.

（黑龙江省肇东市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 490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9,000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新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36,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希滨，实际控制人陈姣姣、陈金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其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 3、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6、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 7、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 8、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公司股东冷友斌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或自取得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为准）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股东伊禾投资及其合伙人承诺：** 1、伊禾投资承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或自取得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为准）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伊禾投资合伙人承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2020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4 日或 2021 年 6 月 7 日为准）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伊禾投资中公司员工合伙人在锁定期届满之日的次日，可以解锁激励份额的 50%；锁定期届满 12 个月的次日，可以解锁激励份额的 30%；锁定期届满 24 个月的次日，可以解锁激励份额的 20%； 3、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股东泳沣投资及合伙人承诺：** 1、泳沣投资承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或自取得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为准）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泳沣投资合伙人（除李达外）承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中，对于取得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2021 年 6 月 1 日为准）至发行人本次申报之日不超过六个月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对于取得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为准）至发行人本次申报之日超过 6 个月而不满 12 个月的，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泳沣投资中公司员工合伙人承诺在锁定期届满之日的次日，可以解锁激励份额的 50%；锁定期届满 12 个月的次日，可以解锁激励份额的 30%；锁定期届满 24 个月

	的次日，可以解锁激励份额的 20%。 3、泳沣投资合伙人李达承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2021 年 6 月 1 日为准）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股东奥石投资及其合伙人承诺：** 1、奥石投资承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或自取得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为准）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奥石投资合伙人承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为准）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之日的次日，可以解锁激励份额的 50%；锁定期届满 12 个月的次日，可以解锁激励份额的 30%；锁定期届满 24 个月的次日，可以解锁激励份额的 20%； 3、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股东煦沃投资及合伙人承诺：** 1、煦沃投资承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或自取得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为准）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煦沃投资合伙人承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中，对于取得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2021 年 5 月 28 日为准）至发行人本次申报之日不超过六个月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对于取得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为准）至发行人本次申报之日超过 6 个月而不满 12 个月的，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煦沃投资合伙人承诺在锁定期届满之日的次日，可以解锁激励份额的 50%；锁定期届满 12 个月的次日，可

	以解锁激励份额的 30%；锁定期届满 24 个月的次日，可以解锁激励份额的 20%。 3、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万利、孙永开、陶忠、贾奇承诺：** 1、在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 4、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 6、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公司监事李婵花承诺：** 1、在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 4、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希滨，实际控制人陈姣姣、陈金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其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

3、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6、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

7、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

8、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

的要求。

（二）发行人股东冷友斌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或自取得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为准）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发行人股东伊禾投资及其合伙人承诺

1、伊禾投资承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或自取得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为准）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伊禾投资合伙人承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2020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4 日或 2021 年 6 月 7 日为准）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伊禾投资中公司员工合伙人在锁定期届满之日的次日，可以解锁激励份额的 50%；锁定期届满 12 个月的次日，可以解锁激励份额的 30%；锁定期届满 24 个月的次日，可以解锁激励份额的 20%；

3、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企业及合伙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及合伙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发行人股东泳沣投资及其合伙人承诺

1、泳沣投资承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或自取得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为准）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泳沣投资合伙人（除李达外）承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中，对于取得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2021 年 6 月 1 日为准）至发行人本次申报之日不超过六个月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对于取得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为准）至发行人本次申报之日超过 6 个月而不满 12 个月的，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泳沣投资中公司员工合伙人承诺在锁定期届满之日的次日，可以解锁激励份额的 50%；锁定期届满 12 个月的次日，可以解锁激励份额的 30%；锁定期届满 24 个月的次日，可以解锁激励份额的 20%。

3、泳沣投资合伙人李达承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2021 年 6 月 1 日为准）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企业及合伙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及合伙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五）发行人股东奥石投资及其合伙人承诺

1、奥石投资承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或自取得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为准）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奥石投资合伙人承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为准）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

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届满之日的次日，可以解锁激励份额的 50%；锁定期届满 12 个月的次日，可以解锁激励份额的 30%；锁定期届满 24 个月的次日，可以解锁激励份额的 20%；

3、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企业及合伙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及合伙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六）发行人股东煦沃投资及其合伙人承诺

1、煦沃投资承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或自取得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为准）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煦沃投资合伙人承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中，对于取得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2021 年 5 月 28 日为准）至发行人本次申报之日不超过六个月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对于取得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为准）至发行人本次申报之日超过 6 个月而不满 12 个月的，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煦沃投资合伙人承诺在锁定期届满之日的次日，可以解锁激励份额的 50%；锁定期届满 12 个月的次日，可以解锁激励份额的 30%；锁定期届满 24 个月的次日，可以解锁激励份额的 20%。

3、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企业及合伙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及合伙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七）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李万利、孙永开、陶忠、贾奇承诺

1、在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以下统称发行价）；

4、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

6、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八）发行人监事李婵花承诺

1、在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

4、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希滨，实际控制人陈姣姣、陈金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其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4、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5%以上股东冷友斌、伊禾投资承诺

1、本人/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

2、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本人/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则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且公司股份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指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不从本公司领薪的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上述第 20 个收盘价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以下简称“触发日”）。

触发日后，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本阶段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应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1、公司回购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届时将回购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股份。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

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股份。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措施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20%。如果公

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上述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承诺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稳定股票价格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公司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公司上市后稳定股票价格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相关主体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本公司若未能履行本公司对外作出的任何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自愿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希滨，实际控制人陈姣姣、陈金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稳定股票价格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公司上市后稳定股票价格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相关主体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本人若未能履行本人对外作出的任何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违反本人对外作出的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停止在公司处获得的股东分红，直至本人按承诺将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时为止；同时，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将自愿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

（5）将停止在公司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稳定股票价格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公司上市后稳定股票价格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相关主体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本人若未能履行本人对外作出的任何承诺，则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大庄园肉业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有权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或津贴暂时予以扣留，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得知该事实的次一交易日公告，并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存在上述情形，本公司将在收到有权部门的书面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告回购报告书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启动赔偿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相关工作。

4、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大庄园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有权部门认定大庄园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大庄园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存在上述情形，本人将在收到有权部门的书面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购回措施。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告回购报告书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若大庄园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大庄园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大庄园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人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大庄园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有权部门认定大庄园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大庄园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若存在上述情形，在大庄园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本人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会计师事务所大华、资产评估机构卓信大华承诺：

1、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律师中伦承诺：

中伦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中伦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中伦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其及其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其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该承诺函所述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该承诺函起诉发行人律师，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五、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公司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确保募投项目按计划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

2、公司将在保持国内现有优势市场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和完善经销商网络，充分抓住消费升级带来的市场机会，不断提高销售收入；

3、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支出，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竞争力；

4、公司已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和分配方式等，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回报股东；

5、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此外，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六、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本公司承诺，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文件

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公司将对出现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等措施。

（4）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利益的，将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本人就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若本人在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如下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

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当年公司向股东分红时，本人自愿将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如果当年分红已经完成，本人自愿将下一年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

3、本人若在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前，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在遵守原有的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自愿将锁定期限延长至承诺得到重新履行时。

4、本人未履行承诺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应将违规操作收益全部上缴公司，并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若本人在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3、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七、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规划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的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达到相应标准的交易。

九、关于股东持股情况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进口原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通过与优质牛羊肉生产国的大型供应商合作进行牛羊肉原料和产品的进口采购。国外羊肉进口国主要为新西兰、澳大利亚等；国外牛肉进口国主要为巴西、乌拉圭、阿根廷、澳大利亚、新西兰等，主要供应商包括新西兰阿兰茨集团、巴西 JBS 集团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国际知名的牛羊肉生产和出口商，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分别达到 76.20%、68.25%、78.18%和 84.91%，其中，对新西兰阿兰茨集团的采购额占比分别为 49.93%、41.61%、57.04%和 60.35%，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尽管公司已经与上述牛羊肉原料的主要出口国家的大型供应商实现了长期战略合作，并与新西兰阿兰茨集团签署了长期合作的框架协议，但如果上述国家或供应商受到疫病导致的产量波动、本国出口政策变化、国家间贸易摩擦、合作意向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而限制向公司出口原料，在短期内无法找到替代原料来源的情况下，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另外，国际市场牛羊肉价格经常呈现波动式变化，在进口原料价格出现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通过调整产品销售价格、提高生产效率等方式抵消采购成本的增加，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2021 年 9 月，巴西境内发现两例“非典型”疯牛病，根据中国与巴西达成的双边协议，巴西自 2021 年 9 月 4 日起暂停对华牛肉出口，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恢复对华牛肉出口。巴西为发行人主要进口牛原料肉的供应国，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巴西供应商进口的牛原料肉占全部进口牛原料肉的比例分别为 72.75%、45.00%、53.17%和 43.25%。虽然牛肉生产具有全球广泛分布的特点且公司已根据相关政策变化及时选择增加向其他可替代的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但是如果该等动物疫情继续发展或主要原料肉供应国爆发其他动物疫情而造成相关原材料的进口受阻或暂停，而同时公司不能够通过寻求可替代的供应商对原材料短缺进行及时弥补或可替代的供应商的供给价格较原有采购来源提升较多从而造成成本的大幅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国内活畜采购相关风险

公司活畜采购主要为公司向以锡林郭勒盟为中心的周边旗县牧民、养殖户及经纪人采购的肉羊活畜，以及向肇东地区周边的养牛农户及牛经纪人采购的肉牛活畜。牧民、养殖户的饲养、养殖意愿可能受到牛羊收购市场价格、饲料价格等养殖成本、牛羊疫病情况、可替代品种的市场前景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牛羊活畜的供应在不同年份之间产生波动，一方面可能影响公司国内原料的正常供应，另一方面可能导致活畜采购价格出现不可预知的变化。为保证活畜供应的稳定性，公司可能采取扩大收购半径、提高收购价格等措施，从而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品市场需求及价格波动相关风险

牛羊肉具备肉质细腻且高蛋白、低脂肪的特点，是优质动物蛋白的来源，在肉类中属于价格相对较高的高端产品，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和国民收入的不断提高，在肉类消费中的比例逐年提升。若未来我国经济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增长不及预期，“消费升级”受到抑制，或者牛羊肉价格长期处于高位而影响了消费意愿，牛羊肉的市场需求可能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增长。另外，如果牛羊肉出现类似“非洲猪瘟”的重大疫情，消费者可能更倾向于选择其他替代肉类产品，对整体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与此同时，近年来国内牛羊肉市场价格受到供需两端多种因素的影响而经常出现周期性波动，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根据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调整采购、生产的规模和节奏，则可能导致经营业绩的不利变化。

（四）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57%、15.35%、10.52%和 18.87%，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其中最主要的原因为公司进口牛羊原料自采购定价至贸易品或加工产品实现销售具有一定时间差异，从而在市场价格上涨的区间内，客观上出现了“低买高卖”情形，从而提升了产品毛利率，导致公司 2019 年及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的提高；而在市场价格下跌的区间内，客观上出现了“高买低卖”情形，从而降低了产品毛利率，导致 2020 年毛利率的下降。公司进口牛羊原料采购价格和产品的销售价格受到国际市场供需关系、国际贸易政策和行业政策导向、动物疫情状况、可替代肉制品的价格变化、新冠疫情导致的需求降低等多方面复杂因素的影

响，公司对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的影响较为有限，公司毛利率存在因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市场价格波动、人力成本波动等因素影响而大幅波动的风险。尽管公司已经通过拓展国内原料来源、提高中央厨房产品比例等方式降低毛利率波动风险，但如果公司对市场价格的预判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偏差，公司的毛利率和净利润均可能与预计水平存在较大差异。

（五）存货余额波动及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9,387.59 万元、188,360.53 万元、116,894.15 万元和 159,426.6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621.51 万元、15,200.67 万元、3,106.06 万元和 869.45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5%、8.07%、2.66%和 0.55%。各年度之间，公司存货余额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变动幅度较大。公司存货余额受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市场情况的判断及经营决策、市场供求关系及价格波动情况等综合因素的影响。若公司管理层对于市场情况的判断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偏差、管理层经营决策存在重大失误、相关市场的供求关系或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公司存货余额可能出现大幅波动；若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公司存在大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六）食品安全相关风险

作为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对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品牌形象至关重要，尤其是在公司大力发展 C 端业务，“大庄园”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持续提升的情况下，公司的产品质量更为受到消费者和监管机构的关注，任何重大的食品安全事件都可能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现已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和制度，在肉源选择及采购、屠宰加工、储运销售、检验检测等多方面保证产品质量，但如果在上述任一环节出现制度执行不到位导致的食品安全事件，公司的生产经营、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均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七）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发行人存在部分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该等建筑物主要为辅助生产设施，占公司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程度较小。尽管发行人及锡盟肉业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未受过行政处罚的证明，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实际控制人承诺，积极推动并配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完善所需的各项权属证明及相关手续，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

未依法取得权属证书或建设手续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受到其他损失，因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公司瑕疵房产仍然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风险，并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农村户籍员工比例较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并有多人自愿放弃缴纳，导致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尽管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处罚证明，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将依法督促大庄园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若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被要求缴纳滞纳金、罚款，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对公司进行及时、足额的补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但公司仍可能面临因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后续受到处罚或追缴的风险。

（九）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将对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和技术研发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的制度建设、人才队伍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体系未能及时调整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净资产规模亦将随之扩大，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净利润也将有所增加。通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带来的业绩增长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逐年释放，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以后，公司的折旧和摊销增加，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短期内存在一定幅度的下降。

（十一）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牛羊屠宰、肉类加工、自有品牌连锁专卖和国际贸易。报告期内，公

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1,660.93 万元、402,726.56 万元、467,577.83 万元和 218,448.84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13,586.65 万元、23,468.91 万元、22,251.20 万元和 28,479.39 万元，盈利水平呈显著增长态势。特别是由于公司的采购和销售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在 2021 年 1-6 月国际市场羊原料价格及我国羊原料和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区间内，客观上公司出现了较为明显的“低买高卖”情形，故该期间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提升超过 100%。但是如果国际市场供需关系、主要供应国政治环境和经济政策、新冠病毒疫情发展、我国宏观经济政策和进口贸易政策、替代产品市场情况等出现不利变化，从而出现国际牛羊原料市场及我国牛羊原料和产品市场价格未继续提升甚至持续下跌的情形，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极端情况下，有可能出现本次发行证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一年下滑 50%的风险。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声明及承诺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6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1
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2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16
五、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18
六、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9
七、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规划 22
九、关于股东持股情况的承诺 22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3
目 录 28
第一节 释义 33
一、基本术语 33
二、专业术语 35
第二节 概览 37
一、发行人简介 3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3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9
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2
五、募集资金用途 4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47
四、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8
一、经营风险 48
二、财务风险 52
三、法律风险 54
四、管理风险 55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56
六、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57
七、新冠肺炎疫情相关风险 5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9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59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9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1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99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100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104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55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76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和委托持股等情况 178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78
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85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87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8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88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10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18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344
六、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386
七、发行人特许经营权取得情况 408

八、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414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423
十、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42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423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433
二、同业竞争 434
三、关联交易 436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485
五、公司拟采取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48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49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49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49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49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50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50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50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504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505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506
十、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共同投资行为 50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1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11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519
三、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521
四、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

情况 521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52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524
一、财务会计报表 524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53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533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535
五、税项 590
六、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96
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597
八、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599
九、发行人股东权益情况 600
十、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602
十一、发行人重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603
十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603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606
十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62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623
一、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623
二、盈利能力分析 724
三、现金流量分析 889
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 896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897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相关防范措施及相关承诺 898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901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 901
二、公司发展的主要规划计划 901
三、计划提出的假设条件 903
四、计划实施面临的主要困难 903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904

六、本次发行对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90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906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90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910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933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935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935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935
三、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和履行的决策程序 935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93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939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939
二、重大合同 939
三、对外担保事项 946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947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948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94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94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95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95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953
六、验资机构声明 954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955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956
一、备查文件 956
二、查阅地点 956
三、查阅时间 956
四、查阅网址 95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基本术语

大庄园集团、发行人、本公司、股份公司、公司	指	大庄园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庄园有限、有限公司	指	黑龙江大庄园肉业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大庄园肉业有限公司/肇东大庄园肉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大庄园哈尔滨分公司	指	大庄园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大庄园上海分公司	指	大庄园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大庄园北京分公司	指	大庄园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大庄园央厨	指	黑龙江大庄园中央厨房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大庄园联合	指	黑龙江大庄园农牧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大庄园贸易	指	哈尔滨大庄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大庄园连锁	指	黑龙江大庄园肉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大庄园实业	指	大庄园实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哈尔滨阿米利亚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阿米利亚信息	指	哈尔滨阿米利亚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农牧业旅游	指	黑龙江大庄园农牧业旅游产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黑龙江阿米利亚农牧业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阿米利亚旅游	指	黑龙江阿米利亚农牧业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大庄园营销	指	大庄园营销有限公司
大庄园基因	指	哈尔滨大庄园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锡盟肉业	指	锡林郭勒大庄园肉业有限公司
锡盟物流	指	锡林郭勒盟大庄园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锡盟农牧	指	锡林郭勒大庄园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锡盟万润嘉	指	锡林郭勒盟万润嘉肠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大庄园	指	内蒙古大庄园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大庄园	指	海南大庄园肉业有限公司
吉林大庄园	指	吉林省大庄园食品有限公司
欣欣大庄园	指	黑龙江欣欣大庄园食品有限公司

吉林风吹草低	指	吉林省风吹草低食品有限公司
新澳庄园	指	新澳庄园国际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弗翰国际	指	弗翰（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大庄园	指	上海大庄园肉类有限公司
大庄园零售	指	黑龙江大庄园食品新零售有限公司
素华食品批发部	指	哈尔滨市道外区素华食品批发部
滨茂投资	指	黑龙江滨茂投资有限公司
茂泽信息	指	哈尔滨茂泽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天鹰合信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鸡西农商银行	指	黑龙江鸡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农商银行	指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冰城黑土	指	黑龙江省冰城黑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冰城黑牛	指	黑龙江省冰城黑牛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海泽	指	海南海泽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融正投资	指	黑龙江省融正投资有限公司
伊禾投资	指	新疆伊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泳沣投资	指	霍尔果斯泳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奥石投资	指	霍尔果斯奥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煦沃投资	指	霍尔果斯煦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农发投资	指	黑龙江省农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黑龙江省融正投资有限公司”
农发基金	指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羊羊股份	指	锡林郭勒盟羊羊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澳菲利	指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额尔敦	指	内蒙古额尔敦羊业股份有限公司
康远股份	指	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皓月股份	指	吉林省长春皓月清真肉业股份有限公司
科尔沁	指	内蒙古科尔沁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梅林	指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恒都集团	指	重庆恒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西兰阿兰茨集团	指	Alliance Group Limited，是新西兰一家领先的主要从事牛羊肉生产和加工的公司，创办于 1948 年，涉足多个市场和领域，包括零售、食品服务和制造业
巴西 JBS 集团	指	JBS S.A.，是巴西一家世界领先的食品行业跨国公司，创办于 1953 年，主要从事肉类生产和加工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大华、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卓信大华	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以人民币进行买卖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股东大会	指	大庄园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大庄园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大庄园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大庄园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指	《大庄园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农村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除非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元、万元
m^2	指	平方米

二、专业术语

OECD	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简称经合组织（OECD），是由 38 个市场经济国家组成的政府间国际经济组织，旨在共同应对全球化带来的经济、社会和政府治理等方面的挑战，并把握全球化带来的机遇
出栏量	指	某一时间段，如一个季度、一年等畜禽作为商品上市的数量，一定程度反应家畜的生产水平
存栏量	指	某一时点，如季末、年末等畜禽的实有数量，一定程度反应家畜的生产水平
出栏率	指	报告期内畜禽出售头数与期初存栏头数之百分比，是衡量牲畜育肥效果的指标之一
胴体	指	经放血、脱毛、剥皮或带皮、去头蹄、去内脏后的动物躯体

部位肉	指	动物胴体经过分割后的各部位的肉
缓化	指	肉类食品加工中一个环节，具体指将冷冻状态的原料肉的温度在缓化室内从零下 18℃以上放置到 0-2℃达到可加工使用的过程
排酸	指	胴体或分割肉在-1.5℃以上（通常在 1~4℃左右）无污染环境内放置一段时间，使肉的 pH 值上升，酸度下降，嫩度和风味得到改善的过程
MES 系统	指	生产过程执行管理系统（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为企业制造协同管理平台，可以为企业提供包括制造数据管理、计划排程管理、生产调度管理、库存管理、质量管理、采购管理、成本管理、项目看板管理、生产过程控制、底层数据集成分析、上层数据集成分解等管理模块
CCP	指	关键危害点（Critical Control Point），是指在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可能会对食品安全造成显著危害的一个点、步骤或程序，若加以控制，可以预防、去除或减低食品安全危害至可接受之程度
伊斯兰屠宰方式	指	工业清真屠宰方式，由受过所从事屠宰工作相关训练的成年穆斯林进行屠宰。屠宰时，须诵念真主之名，从颈部切断被屠宰动物的气管、食管、静动脉血管，之后，须将被屠宰动物体内的血放净
红脏	指	动物的心、肺、肝等部位内脏的统称
白脏	指	动物的肠、胃等部位内脏的统称
ISO9001	指	一种质量管理体系，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设立的旨在评估企业生产过程中对流程控制的能力的国际标准
ISO22000	指	一种质量管理体系，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设立的旨在保证整个食品生产链不存在薄弱环节从而确保食品供应安全的国际标准
BRCGS	指	一种食品安全标准，是英国标准协会（BSI）设立的旨提升食品安全、质量和合法性水平的全球性零售业供应商评价标准
IFS	指	国际食品标准（International Food Standard），是一套通用的食品安全标准，是统一的用于衡量和选择供应商的评估体系。该标准可帮助零售商确保食品安全，并监控品牌食品生产商的质量水平
HACCP	指	HACCP 体系（Hazard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是国际上共同认可和接受的食品安全保证体系，主要是对食品中微生物、化学和物理危害进行安全控制
QMS	指	质量管理体系（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是为实现质量管理的方针目标，有效地开展各项质量管理活动而建立的管理体系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大庄园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肇东大庄园肉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2 日，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为 27,000.00 万元，办公地址为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与金江路交口处汇智广场 19 至 21 层，注册地址为黑龙江省肇东市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 490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希滨。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牛羊屠宰、肉类加工、自有品牌连锁专卖和国际贸易的现代化食品企业。

公司 2008 年即被农业部评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2020 年，公司荣获中国肉类协会评选的“中国肉类食品行业二十强”称号；2020 年，锡盟肉业被国家工信部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同时获得内蒙古自治区首批“蒙”字标认证；2021 年，公司被中国肉类协会授予“生态羊屠宰加工示范企业”称号。在采购环节，公司聚焦全球牛羊肉生态资源深耕布局，保障了优质的牛羊肉源稳定供应；在生产环节，公司坚持只在优质生态区域建设屠宰工厂，目前已在黑龙江省肇东市和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分别建设了两座标准化、规模化及现代化的大型牛羊屠宰及加工一体化的生产基地，配备有数字化、智能化的无人值守立体冷库；在销售环节，公司针对 B 端和 C 端消费市场构建起涵盖线上线下、覆盖全国的全渠道营销网络。

公司通过了 ISO9001、ISO22000、BRCGS 和 IFS 的认证，建立了严格的“六检验”品质管控原则，坚守食品安全底线，严格遵循“一块好肉的三要素”即：好品种、好环境、好工艺，为消费者生产出安全、营养和健康的牛羊肉产品。

目前，公司产品基本涵盖了初加工、深加工及贸易类产品等各类型，形成了包括羊产品、牛产品及央厨产品等 3 大类、32 个小类、1,000 余个单品的产品布局，积淀了京东、海底捞、永辉超市等一大批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忠诚度的客户群体，积累了丰富的屠

宰加工和国际贸易经验。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希滨	17,900.00	66.30
2	冷友斌	2,500.00	9.26
3	陈姣姣	2,000.00	7.41
4	陈金	2,000.00	7.41
5	伊禾投资	1,652.00	6.12
6	泳沣投资	450.00	1.67
7	奥石投资	348.00	1.29
8	煦沃投资	150.00	0.56
合计		27,000.00	100.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陈希滨，直接持有公司 17,9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30%，另外分别持有公司股东伊禾投资、泳沣投资和煦沃投资 26.48%、12.56%和 22.50%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1.62%、0.21%和 0.1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8.25%的股份。陈希滨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希滨、陈姣姣和陈金，陈希滨与陈姣姣、陈金为父女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希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6.30%的股份，陈姣姣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7.41%的股份，陈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7.41%的股份，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1.11%的股份。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陈希滨还通过伊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62%的股份，通过泳沣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21%的股份，通过煦沃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13%的股份；陈姣姣通过奥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19%的股份；陈金通过奥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3%的股份。此外，陈希滨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姣姣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陈金女士担任公司董事。

陈姣姣女士和陈金女士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

发起人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94,265.04	136,370.89	292,145.85	166,166.55
非流动资产	117,745.87	109,450.08	87,388.89	84,064.24
资产总计	**312,010.91**	**245,820.97**	**379,534.74**	**250,230.80**
流动负债	173,298.54	122,123.10	243,679.15	112,121.23
非流动负债	53,350.71	55,914.09	41,479.95	60,917.09
负债合计	**226,649.25**	**178,037.19**	**285,159.10**	**173,038.32**
股东权益合计	**85,361.66**	**67,783.79**	**94,375.64**	**77,192.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1,828.02**	**64,129.37**	**86,528.91**	**70,010.2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18,448.84	467,577.83	402,726.56	351,660.93
营业成本	177,234.12	418,366.48	340,898.19	314,482.93
营业利润	28,479.39	22,251.20	23,468.91	13,586.65
利润总额	27,842.09	22,108.65	23,451.03	13,214.62
净利润	20,856.74	15,487.02	17,061.11	9,852.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	20,916.95	16,082.97	16,893.65	9,777.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083.58	16,958.52	16,481.28	8,617.2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58.19	75,099.91	-47,532.04	21,208.9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9.45	32,294.99	-3,932.91	-13,847.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31.61	-112,275.71	55,188.49	-12,091.5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49	-1.51	0.02	-0.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43.47	-4,882.32	3,723.56	-4,729.76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2020 年度	2019 年末/2019 年度	2018 年末/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2	1.12	1.20	1.48
速动比率（倍）	0.21	0.18	0.49	0.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9.43%	79.46%	84.53%	81.98%
资产负债率（合并）	72.64%	72.43%	75.13%	69.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48	55.04	55.63	59.28
存货周转率（次）	1.28	2.74	2.75	5.5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2,536.12	36,652.02	35,780.42	24,408.6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11	3.41	4.00	2.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01%	17.05%	21.58%	1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0%	17.98%	21.06%	13.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7	0.6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74	0.67	-	-
每股净资产（元）	3.03	2.38	3.46	2.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43	2.93	-1.90	0.8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0	-0.19	0.15	-0.1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40%	0.50%	0.33%	0.42%

上述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其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100%；

4、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合并）÷总资产（合并）×100%；

5、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9、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0、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股本加权平均数（股改当期按股改后股本计算）；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当期股本加权平均数（股改当期按股改后股本计算）；

1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4、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或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不超过 90,000,000 股

预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90,000,000 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定价方式：通过网下向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9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大庄园中央厨房精深加工项目	40,053.97	38,399.79
2	大庄园（国际）优质动物蛋白智慧产业园	36,656.21	25,492.46
3	锡林郭勒大庄园肉业有限公司中央厨房技改项目	15,025.46	15,025.46
4	大庄园全渠道营销网络体系及品牌建设项目	34,321.91	34,321.91
5	补充流动资金	34,260.38	34,260.38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额
合 计		**160,317.93**	**147,500.00**

若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完成项目投资。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本公司可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90,000,000 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以发行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以发行前一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以发行前一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 】倍（按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与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及信息披露等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发行人：	大庄园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希滨
住所：	黑龙江省肇东市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 490 号
联系电话：	0451-58690900
传真：	0451-86667688-8886
联系人：	贾奇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9 层
联系电话：	010-85156467
传真：	010-65608450
保荐代表人：	关峰、王威猛
项目协办人：	李书春
项目经办人：	胡立超、杨光、孙畅、郭家兴、杨志、黄贞樾、张宇辰、赵鸿川、孙中凯、贺晓霞、封梦艳

（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经办律师：	熊川、刘新辉

（四）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	010-58350080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敖都吉雅、李甜甜

（五）验资机构

验资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	010-58350080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敖都吉雅、李甜甜

（六）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梅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	010-58350539
传真：	010-58350099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瓒、刘春茹

（七）验资复核机构

验资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	010-58350080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敖都吉雅、李甜甜

（八）股票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九）收款银行

名称：	北京农商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11402010404000006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申购日期：【】年【】月【】日

缴款日期：【】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进口原料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通过与优质牛羊肉生产国的大型供应商合作进行牛羊肉原料和产品的进口采购。国外羊肉进口国主要为新西兰、澳大利亚等；国外牛肉进口国主要为巴西、乌拉圭、阿根廷、澳大利亚、新西兰等，主要供应商包括新西兰阿兰茨集团、巴西 JBS 集团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国际知名的牛羊肉生产和出口商，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比分别达到 76.20%、68.25%、78.18%和 84.91%，其中，对新西兰阿兰茨集团的采购额占比分别为 49.93%、41.61%、57.04%和 60.35%，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尽管公司已经与上述牛羊肉原料的主要出口国家的大型供应商实现了长期战略合作，并与新西兰阿兰茨集团签署了长期合作的框架协议，但如果上述国家或供应商受到疫病导致的产量波动、本国出口政策变化、国家间贸易摩擦、合作意向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而限制向公司出口原料，在短期内无法找到替代原料来源的情况下，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另外，国际市场牛羊肉价格经常呈现波动式变化，在进口原料价格出现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如果公司不能及时通过调整产品销售价格、提高生产效率等方式抵消采购成本的增加，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2021 年 9 月，巴西境内发现两例“非典型”疯牛病，根据中国与巴西达成的双边协议，巴西自 2021 年 9 月 4 日起暂停对华牛肉出口，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恢复对华牛肉出口。巴西为发行人主要进口牛原料肉的供应国，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巴西供应商进口的牛原料肉占全部进口牛原料肉的比例分别为 72.75%、45.00%、53.17%和 43.25%。

虽然牛肉生产具有全球广泛分布的特点且公司已根据相关政策变化及时选择增加向其他可替代的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但是如果该等动物疫情继续发展或主要原料肉供应国爆发其他动物疫情而造成相关原材料的进口受阻或暂停，而同时公司不能够通过寻求可替代的供应商对原材料短缺进行及时弥补或可替代的供应商的供给价格较原有采购来源提升较多从而造成成本的大幅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国内活畜采购相关风险

公司活畜采购主要为公司向以锡林郭勒盟为中心的周边旗县牧民、养殖户及经纪人采购的肉羊活畜，以及向肇东地区周边的养牛农户及牛经纪人采购的肉牛活畜。牧民、养殖户的饲养、养殖意愿可能受到牛羊收购市场价格、饲料价格等养殖成本、牛羊疫病情况、可替代品种的市场前景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牛羊活畜的供应在不同年份之间产生波动，一方面可能影响公司国内原料的正常供应，另一方面可能导致活畜采购价格出现不可预知的变化。为保证活畜供应的稳定性，公司可能采取扩大收购半径、提高收购价格等措施，从而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品市场需求及价格波动相关风险

牛羊肉具备肉质细腻且高蛋白、低脂肪的特点，是优质动物蛋白的来源，在肉类中属于价格相对较高的高端产品，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和国民收入的不断提高，在肉类消费中的比例逐年提升。若未来我国经济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增长不及预期，“消费升级”受到抑制，或者牛羊肉价格长期处于高位而影响了消费意愿，牛羊肉的市场需求可能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增长。另外，如果牛羊肉出现类似“非洲猪瘟”的重大疫情，消费者可能更倾向于选择其他替代肉类产品，对整体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与此同时，近年来国内牛羊肉市场价格受到供需两端多种因素的影响而经常出现周期性波动，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根据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调整采购、生产的规模和节奏，则可能导致经营业绩的不利变化。

（四）食品安全相关风险

作为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对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品牌形象至关重要，尤其是在公司大力发展 C 端业务，“大庄园”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持续提升的情况下，公司的

产品质量更为受到消费者和监管机构的关注，任何重大的食品安全事件都可能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现已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和制度，在肉源选择及采购、屠宰加工、储运销售、检验检测等多方面保证产品质量，但如果在上述任一环节出现制度执行不到位导致的食品安全事件，公司的生产经营、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均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五）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城乡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和肉类消费结构的升级，牛羊肉作为高端肉类产品愈发受到消费者青睐，行业整体规模不断提高。与此同时，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鼓励大型屠宰加工企业开展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经营，提高肉品精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水平，规范“私屠滥宰”等行业乱象，加快行业整合，提高行业规范程度和集中度。在此条件下，更多具有雄厚资金实力和相关行业背景的企业开始涉及牛羊肉相关领域，一方面提高了行业门槛和标准，另一方面也在产品质量、品牌形象、肉源采购等多方面与公司形成了竞争，公司可能面临更为激烈的行业竞争风险。

（六）生产技术和产品持续创新的风险

公司在屠宰、加工的生产流程中采用国际先进的生产设备，综合运用了速冻、缓化、排酸、分割、调理等技术，保证了产品安全、鲜度、口感、外观等质量指标。公司设置了研发部，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并积极与高校合作持续研发生产技术，保持技术先进性。同时，公司积极响应消费者需求，不断开发适应不同消费群体口味的新产品，尤其是重点发展适合 C 端市场的中央厨房产品。

尽管如此，考虑到行业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根据市场需求研发先进的生产技术并开发相适应的新产品，持续进行技术和产品创新，公司可能面临无法保持技术和产品先进性的风险。

（七）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产品和技术创新是公司保持持续增长的关键，核心人员的稳定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和保障，产品的创新、加工工艺的改进、生产技术的提高及产品结构的调整都需要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来主导。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发展，公司对于核心人才的需求也会不断增加。

公司针对核心人员制定了完善合理的薪酬方案，并通过实施股权激励等措施起到了稳定核心团队的积极作用，但仍存在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若公司核心人员流失，将对公司新产品的研发以及技术升级造成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东北、华北和华东区域。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述区域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均在 75%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黑龙江省和内蒙古自治区，进口原料到达港口通常为天津港、大连港和营口港，考虑到运输成本及公司品牌的影响范围，前述收入的地域分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正在不断开发更多区域的客户资源和建设更为丰富的销售渠道，其中，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向华南地区、西南地区和华中地区的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39.52%、29.55%、15.75%，但由于市场开拓周期较长，一段时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还将主要来源于东北、华北和华东区域，若该等地区销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九）环境保护相关风险

公司在牛羊屠宰及肉类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生产废水、屠宰前后的排泄物和胃容物等固体废弃物、锅炉产生的废气及设备噪声等。

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以及人们环保意识的逐渐增强，国家对环保的要求将不断提高。随着国家环境保护力度的加强、环境标准的提高，国家可能出台新的规定和政策，对牛羊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实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或规范，企业排放标准也将相应提高，可能导致发行人环保治理投入增加，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进口规模持续增长，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进口量分别为 8.45 万吨、9.90 万吨、8.53 万吨和 5.25 万吨。公司进口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部分交易以澳元结算，受美元或澳元汇率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各年度汇兑损益（损失为负数）分别为-4,790.30 万元、-2,510.82 万元、2,054.02 万元和 410.30 万元。若未来

人民币兑美元和澳元汇率持续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不确定的影响。

（十一）劳动力短缺及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劳动密集型行业，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大量劳动力，用工成本较高，加之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人均工资持续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65%、1.86%、2.19%和 2.39%，呈逐年提升的趋势。目前公司通过提高设备自动化程度、改进工艺水平等方式，提高用工效率，部分抵减了人工成本上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若未来公司无法招募到足够数量的合格员工，或者人工成本持续上涨，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利润水平以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十二）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牛羊屠宰、肉类加工、自有品牌连锁专卖和国际贸易。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1,660.93 万元、402,726.56 万元、467,577.83 万元和 218,448.84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13,586.65 万元、23,468.91 万元、22,251.20 万元和 28,479.39 万元，盈利水平呈显著增长态势。特别是由于公司的采购和销售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在 2021 年 1-6 月国际市场羊原料价格及我国羊原料和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区间内，客观上公司出现了较为明显的“低买高卖”情形，故该期间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提升超过 100%。但是如果国际市场供需关系、主要供应国政治环境和经济政策、新冠病毒疫情发展、我国宏观经济政策和进口贸易政策、替代产品市场情况等出现不利变化，从而出现国际牛羊原料市场及我国牛羊原料和产品市场价格未继续提升甚至持续下跌的情形，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极端情况下，有可能出现本次发行证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一年下滑 50%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57%、15.35%、10.52%和 18.87%，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其中最主要的原因为公司进口牛羊原料自采购定价至贸易品或加工产品实现销售具有一定时间差异，从而在市场价格上涨的区间内，客观上出现了“低买高卖”情形，从而提升了产品毛利率，导致公司 2019 年及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的提高；而在市场价格下跌的区间内，客观上出现了“高买低

卖”情形，从而降低了产品毛利率，导致 2020 年毛利率的下降。公司进口牛羊原料采购价格和产品的销售价格受到国际市场供需关系、国际贸易政策和行业政策导向、动物疫情状况、可替代肉制品的价格变化、新冠疫情导致的需求降低等多方面复杂因素的影响，公司对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的影响较为有限，公司毛利率存在因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市场价格波动、人力成本波动等因素影响而大幅波动的风险。尽管公司已经通过拓展国内原料来源、提高中央厨房产品比例等方式降低毛利率波动风险，但如果公司对市场价格的预判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偏差，公司的毛利率和净利润均可能与预计水平存在较大差异。

（二）存货余额波动及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9,387.59 万元、188,360.53 万元、116,894.15 万元和 159,426.6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621.51 万元、15,200.67 万元、3,106.06 万元和 869.45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5%、8.07%、2.66%和 0.55%。各年度之间，公司存货余额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变动幅度较大。公司存货余额受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市场情况的判断及经营决策、市场供求关系及价格波动情况等综合因素的影响。若公司管理层对于市场情况的判断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偏差、管理层经营决策存在重大失误、相关市场的供求关系或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公司存货余额可能出现大幅波动；若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公司存在大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三）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8 倍、1.20 倍、1.12 倍和 1.1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6 倍、0.49 倍、0.18 倍和 0.21 倍，整体呈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9.15%、75.13%、72.43%和 72.64%，处于较高水平。其中，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金额为 118,879.1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52.45%，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公司为保证生产运营需要保持较高的原料库存，在融资渠道有限的情况下较多使用了银行借款，与应付供应商的采购款构成了短期负债的主要部分。尽管公司的存货，特别是进口贸易品属于大宗商品，市场需求相对稳定，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作为变现速度相对较快的资产补充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但如果公司因短期资金周转困难导致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政府补助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了多项政府补助政策，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203.39万元、1,356.95万元、2,053.96万元和1,207.31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6,898.35万元、8,014.26万元、23,192.76万元和22,495.66万元，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上政府补助对公司的利润水平和资产状况具有一定的影响，若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不能持续获得相关收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现金收款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直营连锁渠道销售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收款，存在一定比例的现金销售情形，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和社会生活中的实际情况。随着移动支付的普及，公司现金收款比例呈下降趋势，同时，公司制定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现金销售行为。但由于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公司存在因对现金收款管理不当而造成公司门店现金收入被挪用、占用或其他形式侵占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三、法律风险

（一）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发行人存在部分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该等建筑物主要为辅助生产设施，占公司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程度较小。尽管发行人及锡盟肉业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未受过行政处罚的证明，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实际控制人承诺，积极推动并配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完善所需的各项权属证明及相关手续，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依法取得权属证书或建设手续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受到其他损失，因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公司瑕疵房产仍然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风险，并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农村户籍员工比例较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并有多人自愿放弃缴纳，导致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尽管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无处罚证明，且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将依法督促大庄园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若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被要求缴纳滞纳金、罚款，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对公司进行及时、足额的补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但公司仍可能面临因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后续受到处罚或追缴的风险。

（三）资产抵押风险

公司目前融资手段较为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进行融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中抵押借款（含抵押+保证借款）余额为 70,333.95 万元，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抵押借款余额为 9,161.50 万元，抵押的资产是公司生产经营必需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如果公司不能按期偿还借款，则可能面临已抵押的资产被银行强制执行的风险，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租赁经营风险

大庄园连锁的经营模式为在全国范围内开设直营店，目前直营店的经营场所主要通过租赁取得；子公司新澳庄园、吉林大庄园、吉林风吹草低、大庄园北京分公司和大庄园上海分公司的办公场所也通过租赁取得。尽管公司均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但存在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无法提供相关房产所有权的权属证明文件或未完成备案，公司可能因房产权属争议、未及时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等原因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或受到行政处罚；同时，如部分租赁的房产到期不能正常续租或续租时房租上涨，而公司不能及时找到替代场所或在租赁过程中发生出租方违约的情形，都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一）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将对业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和技术研发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的制度建设、人才队伍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体系未能及时调整完善，公

司将面临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二）对子公司、分公司（连锁店）的管理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5 家子（孙）公司，3 家管理分公司，106 家分公司形式的连锁店，分布在黑龙江、辽宁、吉林、内蒙古、北京、上海、海南等全国各地，承担着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等各项职能。公司对上述各子公司和分公司的管理需要针对不同区域、不同职能定位的特点分别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保障公司各运营环节的顺畅运行和业务的顺利开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进一步新设分支机构，尤其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庄园全渠道营销网络体系及品牌建设项目”计划开设多家直营连锁门店，如果公司未能对子公司和分公司实施有效管控，公司的管理效率和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对经销商的管理风险

公司通过各区域的经销商积极开发批发零售市场、地方商超、中小餐饮连锁、生鲜连锁超市、社区门店、政府机关企事业食堂等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模式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 13.87%、14.75%、16.93%和 13.45%，是公司重要的销售方式。公司已制定并有效执行经销商管理相关制度，主要包括《经销商建设管理规定》、《经销商培训管理制度》等，对品控和账期管理、票据流转管理、行政事务管理、活动推广管理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严格依照前述制度的要求开展经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经销商数量和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提高，如果公司未能对经销商持续实施有效管理，公司产品的销售体系和正常的市场秩序可能受到不利影响，从而使公司面临经营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陈希滨、陈姣姣和陈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81.11%的股份，通过伊禾投资、泳沣投资、煦沃投资、奥石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2.17%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三人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陈希滨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姣姣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陈金担任公司董事。上述三人在股权控制和经营管理决策等方面对公司存在较强影响力，可以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等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

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其利益可能与其他股东不一致，从而存在一定的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一）募集资金项目收益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大庄园中央厨房精深加工项目、大庄园（国际）优质动物蛋白智慧产业园、锡林郭勒大庄园肉业有限公司中央厨房技改项目、大庄园全渠道营销网络体系及品牌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将大幅提高公司的产能并优化产品结构，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其实施进度和盈利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虽然公司对上述项目经过了详细论证和可行性研究，在人才、技术、市场方面进行了充分准备，但也可能因政策环境、市场状况等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按照预计的进度进行，或者产品销售价格、生产成本、产能消化等未能达到预期水平，从而影响项目收益的顺利实现，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幅增强，净资产规模亦将随之扩大，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净利润也将有所增加。通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带来的业绩增长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逐年释放，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以后，公司的折旧和摊销增加，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短期内存在一定幅度的下降。

七、新冠肺炎疫情相关风险

2020 年初，国内开始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并在黑龙江省内及全国其他省份陆续出现多轮小规模疫情复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了较大的不利影响。首先，公司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本身面临较大的防疫压力，为顺利实现复产复工付出了较大的管理成本；其次，公司产品和原料的储存、生产和运输大部分需要在低温环境之下进行全程冷链操作，属于防疫工作的重点关注行业，一旦出现疫情将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第三，疫情期间全国多地相继采取隔离、封路等防疫措施，对公司原料和产品的正常运输也产生了一定阻碍；另外，公司进口原料可能受到原产国疫情的影响而出现供应短缺；最后，疫情期间商超、餐饮等场所无法正常营业，对公司产品的消费也有不

利影响。

尽管公司已针对疫情形势和相关政策采取了积极应对措施，制定了严格的消杀流程等管理规定，并在行业内率先实现复工复产，同时针对居家消费场景大力开发线上渠道和相应产品，但 2020 年的经营业绩仍与预期水平有一定差距。截至目前，疫情虽已在国内基本得到控制，但仍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肆虐，国内疫情仍存在较大的外部输入风险。若国内新冠疫情在未来再度爆发，或者全球疫情持续恶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销售和原料采购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大庄园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rand Farm Meats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27,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希滨

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1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26 日

住所：黑龙江省肇东市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 490 号

邮政编码：150070

电话：0451-58690900

传真：0451-86667688-8886

互联网网址：http://www.dazhuangyuan.com

电子信箱：dazhuangyuan@dazhuangyuan.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大庄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17 日，大庄园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截至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52,835,677.08 元，按 1：0.5962 的比例折股为 27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 182,835,677.08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发起设立大庄园集团。

2020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换领了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12827860327088 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希滨	17,900.00	66.30
2	冷友斌	2,500.00	9.26
3	陈姣姣	2,000.00	7.41
4	陈金	2,000.00	7.41
5	伊禾投资	1,652.00	6.12
6	泳沣投资	450.00	1.67
7	奥石投资	348.00	1.29
8	煦沃投资	150.00	0.56
合计		**27,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主要发起人为实际控制人陈希滨、陈姣姣、陈金及 5%以上股东冷友斌和伊禾投资，发行人改制设立前，陈希滨、陈姣姣和陈金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本公司的股权、阿米利亚信息 100%股权、冰城黑土 100%股权、冰城黑牛 100%股权、阿米利亚旅游 100%股权、滨茂投资 100%股权、茂泽信息 100%股权和 Chen Investments（AUST）Pty Ltd.100%股权。其中：阿米利亚信息、滨茂投资、茂泽信息、冰城黑土、阿米利亚旅游、Chen Investments（AUST）Pty Ltd.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冰城黑牛主要从事种牛繁育、肉牛饲养业务。冷友斌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中国飞鹤（6186.HK）股权，中国飞鹤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婴幼儿配方奶粉。伊禾投资为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系由大庄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承继了大庄园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公司设立时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大庄园有限的主营业务一致，

主要从事牛羊屠宰、肉类加工、自有品牌连锁专卖和国际贸易。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与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在改制设立前后没有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是由大庄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在业务、资产及经营上均独立于主要发起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发起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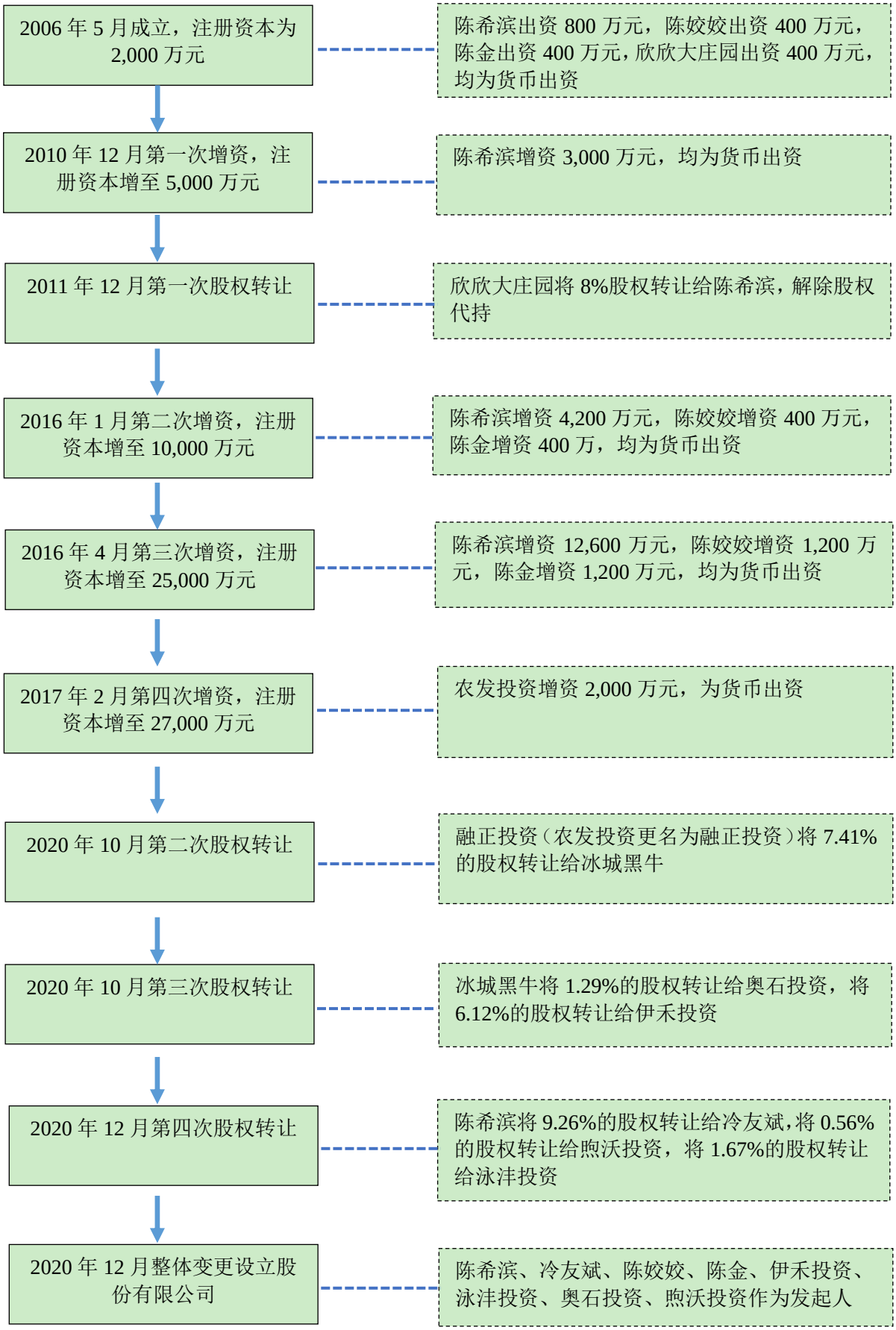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是由大庄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承继了大庄园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相应的财产及权属证书由公司办理更名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2006 年 5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陈希滨出资 800 万元，陈姣姣出资 400 万元，陈金出资 400 万元，欣欣大庄园出资 4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
陈希滨增资 3,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欣欣大庄园将 8%股权转让给陈希滨，解除股权代持
2016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
陈希滨增资 4,200 万元，陈姣姣增资 400 万元，陈金增资 400 万，均为货币出资
2016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5,000 万元
陈希滨增资 12,600 万元，陈姣姣增资 1,200 万元，陈金增资 1,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7 年 2 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7,000 万元
农发投资增资 2,000 万元，为货币出资
2020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融正投资（农发投资更名为融正投资）将 7.41%的股权转让给冰城黑牛
2020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冰城黑牛将 1.29%的股权转让给奥石投资，将 6.12%的股权转让给伊禾投资
2020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陈希滨将 9.26%的股权转让给冷友斌，将 0.56%的股权转让给煦沃投资，将 1.67%的股权转让给泳沣投资
2020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陈希滨、冷友斌、陈姣姣、陈金、伊禾投资、泳沣投资、奥石投资、煦沃投资作为发起人

1、股份公司设立以前的注册资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6 年 5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6 年 4 月 20 日，陈希滨、陈姣姣、陈金、欣欣大庄园共同签署《肇东大庄园肉业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共同出资 2,000 万元设立肇东大庄园肉业有限公司，其中陈希滨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陈姣姣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陈金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欣欣大庄园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2006 年 4 月 30 日，黑龙江鸿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黑鸿会师内验字[2006]031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5 月 12 日，黑龙江省肇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设立登记，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希滨	800.00	800.00	40.00	货币
2	陈姣姣	400.00	400.00	20.00	货币
3	陈金	400.00	400.00	20.00	货币
4	欣欣大庄园	400.00	400.00	20.00	货币
合 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2）2010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10 日，有限公司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其中陈希滨增加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

2010 年 12 月 21 日，黑龙江恒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黑恒会师[验报]字[2010]第 095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陈希滨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2 月 22 日，黑龙江省肇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核发注册号为 2323031000011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希滨	3,800.00	76.00
2	陈姣姣	400.00	8.00
3	陈金	400.00	8.00
4	欣欣大庄园	400.00	8.00
合 计		**5,000.00**	**100.00**

（3）2011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欣欣大庄园将其持有 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0 万元）转让给陈希滨。

2011 年 11 月 20 日，欣欣大庄园与陈希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8 日，黑龙江省肇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为解决欣欣大庄园的股权代持问题，详见下文“3、股权代持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希滨	4,200.00	84.00
2	陈姣姣	400.00	8.00
3	陈金	400.00	8.00
合 计		**5,000.00**	**100.00**

（4）2016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1 月 18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其中陈希滨增加出资 4,200 万元人民币，陈姣姣增加出资 400 万元人民币，陈金增加出资 400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1 月 27 日，黑龙江省肇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 912312827860327088 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3 月 16 日，黑龙江丽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黑捷会验字[2016]第 03011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陈希滨、陈姣姣、陈

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希滨	8,400.00	84.00
2	陈姣姣	800.00	8.00
3	陈金	800.00	8.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5）2016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3 月 25 日，有限公司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25,000 万元，其中陈希滨增加出资 12,600 万元人民币，陈姣姣增加出资 1,200 万元人民币，陈金增加出资 1,200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4 月 6 日，黑龙江省肇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6 月 2 日，黑龙江丽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黑捷会验字[2016]第 05049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陈希滨、陈姣姣、陈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10 月 11 日，黑龙江龙顺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黑龙顺达审验字[2016]第 008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陈希滨、陈姣姣、陈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希滨	21,000.00	84.00
2	陈姣姣	2,000.00	8.00
3	陈金	2,000.00	8.00
合 计		**25,000.00**	**100.00**

（6）2017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1 月 9 日，农发投资与陈希滨、陈姣姣和陈金签署《参股经营协议书》，约定向大庄园有限增资 2,000 万元。

2017 年 2 月 5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由 25,000 万元增加至 27,000 万元，其中新股东农发投资增加出资 2,000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2 月 17 日，黑龙江省肇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2021 年 6 月 9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增资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大华核字[2021]002069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2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农发投资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希滨	21,000.00	77.77
2	陈姣姣	2,000.00	7.41
3	陈金	2,000.00	7.41
4	农发投资	2,000.00	7.41
合计		**27,000.00**	**100.00**

注：2019 年 10 月，农发投资名称变更为黑龙江省融正投资有限公司。

鉴于农发投资投入资金的财政扶持性质并为保障财政资金收益的稳定性，《参股经营协议书》约定大庄园有限按照年化 3%向农发投资分红，股权退出优先采用大庄园有限赎回或原有股东受让。根据《关于收缴投资参股企业国有股权收益的通知》（农开投函[2019]1-11 号），2018 年开始变更为年化 2%向农发投资分红。由于农发投资不参与实际经营管理，享受固定收益，其增资实质为借款而非股权。

（7）2020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融正投资将其持有 7.4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转让给冰城黑牛。

2020 年 9 月 17 日，融正投资与冰城黑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融正投资	冰城黑牛	2,000.00	2,000.00

2020 年 10 月 10 日，肇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希滨	21,000.00	77.77
2	陈姣姣	2,000.00	7.41
3	陈金	2,000.00	7.41
4	冰城黑牛	2,000.00	7.41
合计		**27,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为解决“明股实债”问题，实现省级农业开发投资资金的平稳退出。本次股权转让时，大庄园有限原有股东为陈希滨、陈姣姣和陈金，冰城黑牛同样为陈希滨、陈姣姣和陈金控制的企业，具体股权结构为陈希滨持股 50%、陈姣姣持股 25%、陈金持股 25%。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参股经营协议书》约定的退出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时，融正投资为黑龙江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21 年 4 月 19 日，金控集团出具《关于融正投资对大庄园参股有关事项意见的函》（黑金控函[2021]9 号），确认：融正投资在黑龙江省政府机构改革前隶属于黑龙江省农业开发办公室，2018 年在黑龙江省政府机构改革背景下，黑龙江省农业开发办公室撤销，各项职责已归并到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融正投资于 2019 年 10 月整合到金控集团旗下；融正投资虽为金控集团二级子公司，但投资大庄园有限为原黑龙江省农业开发办公室具体委托，不属于需经金控集团或由金控集团报上级部门另行审批的国有股权交易行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出具《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融正投资对大庄园参股扶持项目有关事项的确认书》（黑农厅函[2021]412 号），确认“融正投资本次投资参股及退出的方式及价格等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政策及《参股经营协议书》的约定。因系按照原协议约定进行退出，根据省农发办‘黑农发办法（2016）21 号’文件的授权，可由融正投资自行决策并执行，无需另行审批或履行评估备案等程序。融正投资的本次投资参股及退出过程合法、有效，与资金的财政扶持性质相符，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效力瑕疵。大庄园及其原股东依法遵守并履行了《参股经营协议书》的各项约定，

资金使用符合规定，不存在违约情形，各期固定分红及退出款均已按期支付，实现了财政资金的安全及收益稳定性，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8）2020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0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冰城黑牛将其持有 1.2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48 万元）转让给奥石投资；同意股东冰城黑牛将其持有 6.1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652 万元）转让给伊禾投资。

2020 年 10 月 22 日，冰城黑牛与奥石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70.92 万元；同日，冰城黑牛与伊禾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609.08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冰城黑牛	奥石投资	348.00	970.92
	伊禾投资	1,652.00	4,609.08

2020 年 10 月 28 日，肇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希滨	21,000.00	77.77
2	陈姣姣	2,000.00	7.41
3	陈金	2,000.00	7.41
4	伊禾投资	1,652.00	6.12
5	奥石投资	348.00	1.29
合计		**27,000.00**	**100.00**

（9）2020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希滨将其持有 9.2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00 万元）转让给冷友斌，将其持有 1.6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50 万元）转让给泳沣投资，将其持有 0.5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0 万元）转让给煦沃投资。

2020 年 12 月 3 日，陈希滨与冷友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陈希滨与泳沣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935.725 万元；陈希滨与煦沃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26.315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1 日，肇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陈希滨	冷友斌	2,500.00	20,000.00
	泳沣投资	450.00	2,935.73
	煦沃投资	150.00	426.32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希滨	17,900.00	66.30
2	冷友斌	2,500.00	9.26
3	陈姣姣	2,000.00	7.41
4	陈金	2,000.00	7.41
5	伊禾投资	1,652.00	6.12
6	泳沣投资	450.00	1.67
7	奥石投资	348.00	1.29
8	煦沃投资	150.00	0.56
合 计		**27,000.00**	**100.00**

本次转让过程中，陈希滨与冷友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公司上市一年后，受让方可以转让不超过三分之二数量的受让股权；自公司上市三年后，受让方可以转让剩余受让股权；转让方事先同意受让方转让的，不受本条款约束。若相关法律法规或上市监管机构要求的受让方持股锁定期限与本条约定期限不一致的，受让方不得转让的期限应以其中更长的期限为准。冷友斌作为中国飞鹤有限公司（6186.HK）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受让发行人 9.26%的股权主要是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投资目的在于长期投资而非短期获利，协商定价时未考虑锁定期因素，锁定期安排未对冷友斌入股价格产生影响。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锁定的要求，不影响《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锁定期安排的约定；冷友斌的持股锁定期应同时遵循《股权转让协议》的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法定要求，且以其中更长的期限为准。

发行人以控股股东减持而非增资方式引入新股东的原因如下：

①公司其他股东不希望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②2020 年 10 月发行人解决资金占用时陈希滨偿还借款的资金有少部分来源于朋友借款，通过减持可以满足陈希滨偿还个人债务的资金需求。

2、股份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20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7 日，大庄园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大庄园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截至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52,835,677.08 元，按 1：0.5962 的比例折股为 27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 182,835,677.08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发起设立大庄园集团。

2020 年 12 月 1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3683 号），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大庄园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 452,835,677.08 元。

2020 年 12 月 17 日，卓信大华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 2319 号），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45,283.57 万元，净资产的评估值 82,824.62 万元，增值 37,541.05 万元，增值率为 82.90%。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923 号），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20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换领了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12827860327088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希滨	17,900.00	66.30
2	冷友斌	2,500.00	9.26
3	陈姣姣	2,000.00	7.41
4	陈金	2,000.00	7.4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5	伊禾投资	1,652.00	6.12
6	泳沣投资	450.00	1.67
7	奥石投资	348.00	1.29
8	煦沃投资	150.00	0.56
合 计		**27,000.00**	**100.00**

3、股权代持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股权代持形成原因

欣欣大庄园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成立时股权结构为：陈小诚认缴出资额为 12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1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0%；杨柳认缴出资额为 8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8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0%。2006 年 5 月，欣欣大庄园作为名义股东代实际股东陈希滨认缴并实缴出资 400 万元，欣欣大庄园出资实际由陈希滨提供。欣欣大庄园已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注销，陈小诚和杨柳目前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陈希滨委托欣欣大庄园代持股权的原因如下：①欣欣大庄园已于 2004 年 6 月成立，办理工商登记及变更手续过程中需要股东和法定代表人多次签字，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法定代表人也需经常签字，出于日常工作便利考虑，陈希滨委托欣欣大庄园员工陈小诚和杨柳代持欣欣大庄园股权；②为方便大庄园有限使用“大庄园”商号进行公司注册，陈希滨安排欣欣大庄园入股大庄园有限。

（2）股权代持演变情况

欣欣大庄园在存续期间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代陈希滨先生持有的大庄园有限股权也未发生变更。

（3）股权代持解除情况

2011 年 11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欣欣大庄园将其持有 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0 万元）转让给陈希滨。2011 年 11 月 20 日，欣欣大庄园与陈希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代持行为完全解除。

（4）股权代持的确认

2021 年 3 月 26 日和 4 月 16 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国信公证处分别出具《公证书》（[2021]

黑哈国证内民字第 3998 号）和《公证书》（[2021]黑哈国证内民字第 5665 号），对陈小诚和杨柳作出的《关于大庄园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股权代持相关事宜的陈述》进行了保全证据公证，《关于大庄园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股权代持相关事宜的陈述》确认“欣欣大庄园持有的大庄园有限的股权为代陈希滨先生持有。陈希滨先生为代持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实际和最终权益持有人及受益人。”

（5）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关于大庄园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股权代持相关事宜的陈述》确认在欣欣大庄园设立、存续期间以及注销过程中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未决事项。

4、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分析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背景及合理性	入股形式	转让方	增资方/受让方	增资/转让金额（万元）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公允性	资金来源	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	股权变动是否真实
1	2006 年 5 月	成立	出资	-	陈希滨、陈姣姣、陈金、欣欣大庄园	2,000.00	1.00	参照注册资本定价	公允	陈希滨、陈姣姣、陈金源于个人积累，欣欣大庄园源于陈希滨	-	-
2	2010 年 12 月	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	增资	-	陈希滨	3,000.00	1.00	增资时陈希滨、陈姣姣、陈金三人直接或间接拥有公司 100%股权，参照注册资本定价	公允	发行人借款	是	是
3	2011 年 12 月	代持还原	转让	欣欣大庄园	陈希滨	400.00	1.00	股权代持还原，未支付对价	-	未实际支付	是	是
4	2016 年 1 月	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	增资	-	陈希滨、陈姣姣、陈金	5,000.00	1.00	同比例增资，参照注册资本定价	公允	发行人借款	是	是
5	2016 年 4 月	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	增资	-	陈希滨、陈姣姣、陈金	15,000.00	1.00	同比例增资，参照注册资本定价	公允	发行人借款	是	是
6	2017 年 2 月	利用省级农业开发投资资金扶持目	增资	-	农发投资（后更名为融正投	2,000.00	1.00	享受固定收益，明为股权，实为债权，参照注册资本定价	公允	省级农业开发投资资	是	是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背景及合理性	入股形式	转让方	增资方/受让方	增资/转让金额（万元）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公允性	资金来源	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	股权变动是否真实
		标公司			资）					金		
7	2020 年 10 月	为解除“明股实债”，由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 100%的公司入股	转让	融正投资	冰城黑牛	2,000.00	1.00	转让时陈希滨、陈姣姣、陈金三人直接拥有公司 100%股权，冰城黑牛为实际控制人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参照注册资本定价	公允	发行人借款	是	是
8	2020 年 10 月	实行股权激励，调动员工积极性	转让	冰城黑牛	伊禾投资	4,609.08	2.79	受让时伊禾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参考公司净资产定价，除陈希滨外已按照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除陈希滨持有份额外均已按照取得成本 2.79 元与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8 元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伊禾投资合伙人自有或资金	是	是
9	2020 年 10 月	实行股权激励，调动员工积极性	转让	冰城黑牛	奥石投资	970.92	2.79	奥石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参考公司净资产定价，除陈姣姣和陈金外已按照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除陈姣姣、陈金外均已按照取得成本 2.79 元与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8 元的差额确认股	奥石投资合伙人自有或资金	是	是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背景及合理性	入股形式	转让方	增资方/受让方	增资/转让金额（万元）	入股价格（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公允性	资金来源	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	股权变动是否真实
									份支付费用			
10	2020 年 12 月	新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转让	陈希滨	冷友斌	20,000.00	8.00	入股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允	自有资金	是	是
11	2020 年 12 月	外部投资者持有份额原因是看好公司发展前景，陈希滨持有份额原因是为员工持股预留份额	转让	陈希滨	泳沣投资	2,935.725	6.52	泳沣投资中有限合伙人陈希滨受让价格对应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 2.79 元/注册资本，参照净资产定价；泳沣投资中其他合伙人受让价格对应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 8 元/注册资本，入股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允	泳沣投资合伙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是	是
12	2020 年 12 月	孟美豆持有份额原因为公司计划实施员工持股，陈希滨持有份额原因是为员工持股预留份额	转让	陈希滨	煦沃投资	426.315	2.84	煦沃投资中有限合伙人陈希滨受让价格对应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 2.79 元/注册资本，参考净资产定价；煦沃投资中普通合伙人孟美豆受让价格对应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 8 元/注册资本，参考外部投资者定价	公允	煦沃投资合伙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是	是

在发行人增资过程中存在实际控制人陈希滨、陈姣姣和陈金从发行人借款用于出资的情形，上述借款构成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占用，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通过转让股权、银行转账等方式全部偿还。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1]（工商企字[2002]180 号），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股东以出资方式将有关财产投入到公司后，该财产的所有权发生转移，成为公司的财产，公司依法对其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因此，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仅凭股东向公司借款就认定为股东抽逃出资缺乏法律依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四）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实际控制人陈希滨、陈姣姣和陈金并未采用《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规定的方式将资金转出，且已于 2020 年底年通过转让股权、银行转账等方式向大庄园有限归还全部借款，未损害公司权益，陈希滨、陈姣姣和陈金从发行人借款的行为并不符合抽逃出资的认定。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经访谈陈希滨、陈姣姣和陈金，均确认股权不存在争议和纠纷。综上，现金出资及向发行人借款出资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 根据“工商办字[2014]138 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该答复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废止。

（二）历次股权变更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自成立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希滨、陈姣姣和陈金，历次股权变更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管理团队也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未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通过历次增资扩大注册资本、获取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使得公司经营业绩总体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同时，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及引入外部投资者逐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2020 年 10 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引入伊禾投资和奥石投资，2020 年 11 至 12 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73.03 万元。2021 年 5 月，煦沃投资合伙人引入公司员工，2021 年 6 月，泳沣投资合伙人引入公司员工，除张磊外其他员工均参照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定价，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共计 229.72 万元。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出售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超过收购或出售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日期	资产重组性质	涉及公司	资产重组内容	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时点	主营业务及定位	收购或出售具体原因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1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同一控制下收购	内蒙古大庄园	收购内蒙古大庄园 92.10%的股权	同一控制下合并自报告期期初 2018 年 1 月 1 日纳入合并范围	持有锡盟肉业 100%股权，其为公司国产羊业务和募投项目“锡林郭勒大庄园肉业有限公司中央厨房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	将国产羊业务纳入上市主体，规范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大庄园实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陈希滨、陈姣姣和陈金持有大庄园实业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55.00%、22.50%和 22.50%
2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同一控制下收购	大庄园央厨	收购大庄园央厨 100%股权	同一控制下合并自报告期期初 2018 年 1 月 1 日纳入合并范围	持有肇东基地综合楼、体育馆、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由大庄园集团租赁使用	因大庄园央厨持有大庄园集团正在使用的房产，该项收购可以保证公司资产完整性，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陈希滨、陈姣姣、陈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	2020 年 10 月 27 日	股权收购	海南海泽	收购海南海泽 100%股权	自股权交割日 2020 年 10 月 27 日纳入合并范围	暂未开展实际业务，在海南持有一处房产	公司拟在海南拓展业务，通过海南海泽设立子公司海南大庄园实施募投项目“大庄园中央厨房精深加工项目”	陈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4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	大庄园联合	收购大庄园联合 2.66%的股权	自成立之日 2010 年 12 月 15 日纳入合并范围	为公司国产牛活畜收购的业务主体，并持有肇东基地部分生产车间、冷库、变电所、锅炉房等房屋建筑物	实际控制人原持有大庄园联合 2.66%股权，通过本次收购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解决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问题	陈希滨、陈姣姣、陈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5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	大庄园贸易	收购大庄园贸易 49%的股	自成立之日 2013 年 5 月 13 日纳入合并范围	为公司部分进口原料业务的实施主体	实际控制人原持有大庄园贸易 49%股权，通过本次收购成为公司全资	陈希滨、陈姣姣、陈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序号	收购日期	资产重组性质	涉及公司	资产重组内容	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时点	主营业务及定位	收购或出售具体原因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权			子公司，解决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投资问题		
6	2020 年 10 月 28 日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	锡盟万润嘉	收购锡盟万润嘉 49%的股权	自成立之日 2018 年 12 月 25 日纳入合并范围	暂未开展实际业务，未来计划进行肠衣加工业务	通过本次收购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曹宇飞	无
7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出售参股公司股权	农牧业旅游	出售农牧业旅游 9.37%的股权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参股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	未开展实际业务	剥离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的企业股权	陈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1、收购内蒙古大庄园 92.10%的股权

2020 年 10 月 28 日，内蒙古大庄园召开董事会同意大庄园实业将其持有的内蒙古大庄园 92.10%股权转让给大庄园有限。2020 年 10 月 28 日，大庄园实业与大庄园有限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0 年 10 月 29 日，内蒙古大庄园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根据评估价值确定，2020 年 10 月 30 日，卓信大华出具《黑龙江大庄园肉业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内蒙古大庄园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 2308 号），内蒙古大庄园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37,029.43 万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内蒙古大庄园注册资本为 60,141.77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0 万元，其中大庄园实业实缴 27,000 万元，实缴比例为 90%，少数股东实缴 3,000 万元，实缴比例为 10%。2020 年 10 月 30 日，大庄园有限与大庄园实业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内蒙古大庄园整体净资产评估值的 90%，即 33,326.49 万元。

内蒙古大庄园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2014 年 7 月，设立

2014 年 6 月 28 日，黑龙江大庄园实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设立内蒙古大庄园，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2014 年 7 月 7 日，内蒙古大庄园完成本次设立登记，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1525000000260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内蒙古大庄园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黑龙江大庄园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2）2015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15 日，内蒙古大庄园股东决定同意黑龙江大庄园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3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转让给大庄园有限。同日，黑龙江大庄园实业有限公司与大庄园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3,000.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22 日，内蒙古大庄园完成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内蒙古大庄园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黑龙江大庄园实业有限公司	7,000.00	70.00
2	大庄园有限	3,000.00	30.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3）2015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2 月 4 日，内蒙古大庄园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30,00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黑龙江大庄园实业有限公司认缴。

本次增资后的内蒙古大庄园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黑龙江大庄园实业有限公司	27,000.00	90.00
2	大庄园有限	3,000.00	10.00
合 计		**30,000.00**	**100.00**

（4）2015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成立中外合资公司

2015 年 5 月 4 日，内蒙古大庄园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大庄园有限将其持有的 1.67%、1.67%、1.66%、5.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合计 3,000.00 万元）分别转让给 Jason Walsh Pty. Ltd、Caris Walsh Pty. Ltd、Max Walsh Pty. Ltd 和 Dantara Walsh Pty. Ltd。同日，大庄园有限与 Jason Walsh Pty. Ltd、Caris Walsh Pty. Ltd、Max Walsh Pty. Ltd 和 Dantara Walsh Pty. Ltd 签署了《转让股权合同》。

同日，黑龙江大庄园实业有限公司与 Jason Walsh Pty. Ltd、Caris Walsh Pty. Ltd、Max Walsh Pty. Ltd 和 Dantara Walsh Pty. Ltd 签署《内蒙古大庄园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内蒙古自治区出具《关于内蒙古大庄园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生效的批复》（内商外资字[2015]439 号），同意内蒙古大庄园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15 年 5 月 14 日，内蒙古大庄园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蒙外资审字[2015]0023 号）。

2015 年 5 月 27 日，内蒙古大庄园完成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内蒙古大庄园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黑龙江大庄园实业有限公司	27,000.00	90.00
2	Dantara Walsh Pty. Ltd	1,500.00	5.00
3	Jason Walsh Pty. Ltd	501.00	1.67
4	Caris Walsh Pty. Ltd	501.00	1.67
5	Max Walsh Pty. Ltd	498.00	1.66
合 计		**30,000.00**	**100.00**

（5）2020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10 月 21 日，内蒙古大庄园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30,000.00 万元增加至 60,141.77 万元，其中增加的 30,141.77 万元由大庄园实业认缴 28,390.57 万元，由 Jason Walsh Pty. Ltd 认缴 292.45 万元，由 Caris Walsh Pty. Ltd 认缴 292.45 万元，由 Max Walsh Pty. Ltd 认缴 290.70 万元，由 Dantara Walsh Pty. Ltd 认缴 875.6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8 日，内蒙古大庄园完成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的内蒙古大庄园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庄园实业（曾用名为“黑龙江大庄园实业有限公司”）	55,390.57	92.10
2	Dantara Walsh Pty. Ltd	2,375.60	3.95
3	Jason Walsh Pty. Ltd	793.45	1.32
4	Caris Walsh Pty. Ltd	793.45	1.32
5	Max Walsh Pty. Ltd	788.70	1.31
合 计		**60,141.77**	**100.00**

（6）2020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0 月 28 日，内蒙古大庄园召开董事会同意大庄园实业将其持有的内蒙古大庄园 92.10%股权转让给大庄园有限。2020 年 10 月 28 日，大庄园实业与大庄园有限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0 年 10 月 29 日，内蒙古大庄园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内蒙古大庄园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庄园有限	55,390.57	92.10
2	Dantara Walsh Pty. Ltd	2,375.60	3.95
3	Jason Walsh Pty. Ltd	793.45	1.32
4	Caris Walsh Pty. Ltd	793.45	1.32
5	Max Walsh Pty. Ltd	788.70	1.31
合 计		**60,141.77**	**100.00**

（7）2021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7 月 10 日，内蒙古大庄园召开董事会同意大庄园集团将其持有的内蒙古大庄园 92.10%股权转让给大庄园央厨。2021 年 9 月 26 日，大庄园集团与大庄园央厨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内蒙古大庄园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内蒙古大庄园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庄园央厨	55,390.57	92.10
2	Dantara Walsh Pty. Ltd	2,375.60	3.95
3	Jason Walsh Pty. Ltd	793.45	1.32
4	Caris Walsh Pty. Ltd	793.45	1.32
5	Max Walsh Pty. Ltd	788.70	1.31
合 计		**60,141.77**	**100.00**

2、收购大庄园央厨 100%的股权

2020 年 10 月 22 日，大庄园央厨召开股东会同意陈希滨将持有的大庄园央厨 50%的股权转让给大庄园有限，同意陈姣姣将持有的大庄园央厨 25%的股权转让给大庄园有限，同意陈金将持有的大庄园央厨 25%的股权转让给大庄园有限。2020 年 10 月 22 日，陈希滨、陈姣姣、陈金分别与大庄园有限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0 年 10 月 29 日，大庄园央厨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根据评估价值确定。2020 年 10 月 30 日，卓信大华出具《黑龙江大庄园肉业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黑龙江大庄园中央厨房食品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 2311 号），大庄园央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6,588.40 万元。2020 年 10 月 30 日，陈希滨、陈姣姣、陈金分别与大庄园有限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3,294.20 万

元、1,647.10 万元和 1,647.10 万元。

大庄园央厨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2013 年 1 月，设立

2012 年 12 月 28 日，陈希滨、陈姣姣、陈金共同签署《大庄园中央厨房食品制造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共同出资 5,000.00 万元设立大庄园央厨，其中陈希滨出资 2,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陈姣姣出资 1,2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陈金出资 1,2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2013 年 1 月 28 日，黑龙江恒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黑恒会师[验报]字[2013]第 Z010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1 月 28 日，大庄园央厨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1 月 28 日，大庄园央厨完了本次设立登记，黑龙江省肇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232303100033790 的《营业执照》。

大庄园央厨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希滨	2,500.00	50.00
2	陈姣姣	1,250.00	25.00
3	陈金	1,250.00	25.00
合 计		**5,000.00**	**100.00**

（2）2020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0 月 22 日，大庄园央厨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希滨将其持有 50.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转让给大庄园有限；同意股东陈姣姣将其持有 25.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50.00 万元）转让给大庄园有限；同意股东陈金将其持有 25.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50.00 万元）转让给大庄园有限。同日，陈希滨、陈姣姣、陈金与大庄园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20 年 10 月 29 日，大庄园央厨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大庄园央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庄园有限	5,000.00	100.00

3、收购海南海泽 100%的股权

2020 年 10 月 22 日，海南海泽股东决定同意陈金将持有的海南海泽 100%的股权转让给大庄园有限。2020 年 10 月 22 日，陈金与大庄园有限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0 年 10 月 27 日，海南海泽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根据评估价值确定。2020 年 10 月 30 日，卓信大华出具《黑龙江大庄园肉业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海南海泽肉类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 2310 号），海南海泽肉类食品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1,658.85 万元。2020 年 10 月 30 日，陈金与大庄园有限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658.85 万元。

海南海泽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2019 年 7 月，设立

2019 年 7 月 1 日，陈金签署《海南海泽肉类食品有限公司章程》设立海南海泽，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2019 年 7 月 17 日，海南海泽完成了本次设立登记，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

海南海泽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金	100.00	100.00

（2）2020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0 月 22 日，海南海泽股东决定同意陈金将持有的海南海泽 100%的股权转让给大庄园有限。2020 年 10 月 22 日，陈金与大庄园有限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0 年 10 月 27 日，海南海泽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海南海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庄园有限	100.00	100.00

4、收购大庄园联合 2.66%的股权

2020 年 10 月 22 日，大庄园联合召开股东会，同意陈希滨将持有的大庄园联合 1.33%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0 万元）转让给大庄园有限，同意陈姣姣将持有的大庄园联合 0.67%（对应注册资本 3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大庄园有限，同意陈金将持有的大庄园联合 0.6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0 万元）转让给大庄园有限。2020 年 10 月 22 日，陈希滨、陈姣姣、陈金分别与大庄园有限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0 年 10 月 30 日，大庄园联合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根据评估价值确定。2020 年 10 月 30 日，卓信大华出具《黑龙江大庄园肉业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黑龙江大庄园农牧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 2309 号），大庄园联合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40,602.59 万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大庄园联合注册资本为 45,060 万元，其中大庄园有限出资 23,860 万元，农发基金出资 20,000 万元，陈希滨出资 600 万元，陈姣姣出资 300 万元，陈金出资 300 万元。2020 年 10 月 30 日，陈希滨、陈姣姣、陈金与大庄园有限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972.13 万元、486.06 万元和 486.06 万元。

2015 年 12 月和 2016 年 2 月，大庄园有限、陈希滨、陈姣姣、陈金及子公司大庄园联合与农发基金、肇东市人民政府、黑龙江省大正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协议编号为黑 2015121805 和黑 2016022701），约定由农发基金分别以人民币 6,000 万元和 14,000 万元对大庄园联合进行增资，投资期限分别为自投资完成之日起 10 年和 9 年，年投资收益率均为 1.2%。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农发基金有以下等方式实现投资回收：（1）有权按照协议约定要求发行人、陈希滨、陈姣姣、陈金或肇东市人民政府收购其持有的大庄园联合的股权；（2）可以选择市场化退出方式完成投资回收，发行人在农发基金市场化退出过程中有优先购买权。大庄园集团及子公司大庄园联合已与肇东市人民政府签订《关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执行安排的确认书》，确认如农发基金要求肇东市人民政府收购农发基金持有的大庄园联合的股权，肇东市人民政府应积极促成由大庄园集团收购农发基金持有的大庄园联合股权或由大庄园联合回购。

农发基金不向大庄园联合派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大庄园联合的日常经营管理，实为债权。

大庄园联合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2010 年 12 月，设立

2010 年 11 月 30 日，大庄园有限、陈希滨、陈姣姣、陈金共同签署《大庄园农牧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成立大庄园联合，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其中大庄园有限出资 1,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陈希滨出资 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陈姣姣出资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陈金出资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2010 年 12 月 3 日，黑龙江恒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黑恒会师[验报]字[2010]第 Z092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13 日，大庄园联合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2 月 15 日，大庄园联合完成了本次设立登记，黑龙江省肇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232303100027488 的《营业执照》。

大庄园联合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庄园有限	1,800.00	60.00
2	陈希滨	600.00	20.00
3	陈姣姣	300.00	10.00
4	陈金	300.00	1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2）2014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8 月 17 日，大庄园联合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加至 5,0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60.00 万元由黑龙江省大正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2014 年 8 月 22 日，大庄园联合完成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大庄园联合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黑龙江省大正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60.00	40.71
2	大庄园有限	1,800.00	35.57
3	陈希滨	600.00	11.86
4	陈姣姣	300.00	5.93
5	陈金	300.00	5.9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 计		5,060.00	100.00

（3）2016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2 月 25 日，大庄园联合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060.00 万元增加至 16,06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由大庄园有限认缴出资 5,000.00 万元，农发基金认缴出资 6,00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14 日，大庄园联合完成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大庄园联合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庄园有限	6,800.00	42.34
2	农发基金	6,000.00	37.36
3	黑龙江省大正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60.00	12.82
4	陈希滨	600.00	3.73
5	陈姣姣	300.00	1.87
6	陈金	300.00	1.87
合 计		16,060.00	100.00

（4）2016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

2016 年 4 月 12 日，大庄园联合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6,060.00 万元增加至 45,06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由大庄园有限认缴出资 15,000.00 万元，农发基金认缴出资 14,000.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9 日，大庄园联合完成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大庄园联合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庄园有限	21,800.00	48.38
2	农发基金	20,000.00	44.39
3	黑龙江省大正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60.00	4.57
4	陈希滨	600.00	1.33
5	陈姣姣	300.00	0.67
6	陈金	300.00	0.6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 计		**45,060.00**	**100.00**

（5）2017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1 月 16 日，大庄园联合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黑龙江省大正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5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60.00 万元）转让给大庄园有限。2017 年 11 月 30 日，黑龙江省大正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大庄园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2,060.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30 日，大庄园联合完成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大庄园联合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庄园有限	23,860.00	52.95
2	农发基金	20,000.00	44.39
3	陈希滨	600.00	1.33
4	陈金	300.00	0.67
5	陈姣姣	300.00	0.67
合 计		**45,060.00**	**100.00**

（6）2020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0 月 22 日，大庄园联合召开股东会，同意陈希滨将持有的大庄园联合 1.3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转让给大庄园有限，同意陈姣姣将持有的大庄园联合 0.67%（对应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大庄园有限，同意陈金将持有的大庄园联合 0.67%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转让给大庄园有限。2020 年 10 月 22 日，陈希滨、陈姣姣、陈金分别与大庄园有限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10 月 30 日，大庄园联合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大庄园联合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庄园有限	25,060.00	55.61
2	农发基金	20,000.00	44.39
合 计		**45,060.00**	**100.00**

（7）2021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1 月 1 日，大庄园联合召开股东会，同意农发基金将持有的大庄园联合 8.8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转让给大庄园央厨。同日，农发基金与大庄园集团、大庄园央厨、大庄园联合、肇东市人民政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11 月 19 日，大庄园联合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大庄园联合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庄园有限	25,060.00	55.61
2	农发基金	16,000.00	35.51
3	大庄园央厨	4,000.00	8.88
合 计		**45,060.00**	**100.00**

5、收购大庄园贸易 49%的股权

2020 年 10 月 20 日，大庄园贸易召开股东会，同意陈希滨将持有的大庄园贸易 29%的股权转让给大庄园有限，同意陈姣姣将持有的大庄园贸易 10%的股权转让给大庄园有限，同意陈金将持有的大庄园贸易 10%的股权转让给大庄园有限。2020 年 10 月 20 日，陈希滨、陈姣姣、陈金分别与大庄园有限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2020 年 10 月 27 日，大庄园贸易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根据评估价值确定。2020 年 10 月 30 日，卓信大华出具《黑龙江大庄园肉业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哈尔滨大庄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 2313 号），大庄园贸易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2,297.71 万元。2020 年 10 月 30 日，陈希滨、陈姣姣、陈金分别与大庄园有限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666.33 万元、229.77 万元和 229.77 万元。

大庄园贸易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2013 年 5 月，设立

2013 年 5 月 6 日，大庄园有限、陈希滨、陈姣姣、陈金共同签署《哈尔滨大庄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章程》设立大庄园贸易，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其中大庄园有限出资 1,0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陈希滨出资 5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陈姣姣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陈金出资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2013 年 5 月 6 日，黑龙江丽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黑捷会验字

[2013]第 004 号），确认截至 2013 年 5 月 6 日，大庄园贸易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5 月 13 日，大庄园贸易完成了设立登记，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2301001000582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大庄园贸易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庄园有限	1,020.00	51.00
2	陈希滨	580.00	29.00
3	陈姣姣	200.00	10.00
4	陈金	200.00	1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2）2020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0 月 20 日，大庄园贸易召开股东会，同意陈希滨将持有的大庄园贸易 29.00%的股权转让给大庄园有限，同意陈姣姣将持有的大庄园贸易 10.00%的股权转让给大庄园有限，同意陈金将持有的大庄园贸易 10.00%的股权转让给大庄园有限。2020 年 10 月 20 日，陈希滨、陈姣姣、陈金分别与大庄园有限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0 年 10 月 27 日，大庄园贸易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大庄园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庄园有限	2,000.00	100.00

6、收购锡盟万润嘉 49%的股权

2020 年 10 月 15 日，锡盟万润嘉股东会决定同意曹宇飞将持有的锡盟万润嘉 49%的股权转让给大庄园有限。2020 年 10 月 15 日，曹宇飞与大庄园有限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确认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490 万元。2020 年 10 月 28 日，锡盟万润嘉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参照评估价值确定。2020 年 10 月 30 日，卓信大华出具《黑龙江大庄园肉业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锡林郭勒盟万润嘉肠业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

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 2307 号），锡盟万润嘉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1,000.19 万元。

曹宇飞，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221197301******，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莲花路 2150 弄******。1991 年至 1992 年，就职于上海第七建筑实业公司；1992 年至今，就职于上海虹桥房地产有限公司。

曹宇飞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锡盟万润嘉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2018 年 12 月，设立

2018 年 12 月 10 日，大庄园有限与曹宇飞签署《锡林郭勒盟万润嘉肠业有限公司章程》设立锡盟万润嘉，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大庄园有限出资 5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曹宇飞出资 4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00%。

2018 年 12 月 25 日，锡盟万润嘉完成了设立登记。

锡盟万润嘉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庄园有限	510.00	51.00
2	曹宇飞	490.00	49.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2020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0 月 15 日，锡盟万润嘉股东会决定同意曹宇飞将持有的锡盟万润嘉 49.00%的股权转让给大庄园有限。2020 年 10 月 15 日，曹宇飞与大庄园有限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确认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490.0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8 日，锡盟万润嘉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锡盟万润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庄园有限	1,000.00	100.00

7、出售农牧业旅游 9.37%的股权

2020 年 10 月 29 日，农牧业旅游股东会决定同意大庄园有限将持有的农牧业旅游的 9.37%的股权转让给陈金。2020 年 10 月 29 日，大庄园有限与陈金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1 元。2020 年 10 月 29 日，农牧业旅游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参照评估价值确定。2020 年 10 月 30 日，卓信大华出具《黑龙江大庄园肉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黑龙江大庄园农牧业旅游产业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 2312 号），农牧业旅游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3,458.92 万元。

农牧业旅游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2007 年 2 月，设立

2007 年 1 月 10 日，黑龙江大庄园食品有限公司签署《黑龙江大庄园鹿业有限公司章程》设立黑龙江大庄园鹿业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更名为“黑龙江大庄园农牧业旅游产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2007 年 1 月 11 日，黑龙江龙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黑龙科会验字[2007]1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1 月 11 日，黑龙江大庄园鹿业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2 月 8 日，黑龙江大庄园鹿业有限公司完成了设立登记，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2300001000251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黑龙江大庄园鹿业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黑龙江大庄园食品有限公司	900.00	100.00

（2）2015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0 日，黑龙江大庄园食品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持有 51.00%的股权转让给大庄园有限，49.00%的股权转让给陈希滨。同日，黑龙江大庄园食品有限公司分别与大庄园有限和陈希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459.00 万元和 441.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8 日，农牧业旅游向哈尔滨市道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农牧业旅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庄园有限	459.00	51.00
2	陈希滨	441.00	49.00
合 计		**900.00**	**100.00**

（3）2015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9 日，农牧业旅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900.00 万元增加至 4,9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陈希滨认缴，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5 年 12 月 10 日，农牧业旅游完成了本次变更登记，哈尔滨市道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农牧业旅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希滨	4,441.00	90.63
2	大庄园有限	459.00	9.37
合 计		**4,900.00**	**100.00**

（4）2020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0 月 29 日，农牧业旅游股东会决定同意大庄园有限将持有的农牧业旅游的 9.37%的股权转让给陈金。2020 年 10 月 29 日，大庄园有限与陈金就上述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 1 元。2020 年 10 月 29 日，农牧业旅游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农牧业旅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希滨	4,441.00	90.63
2	陈金	459.00	9.37
合 计		**4,900.00**	**100.00**

8、股权交易标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公允性

各股权交易标的的具体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评估标的公司	评估方法	评估基准日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交易价格	评估增值率（%）
1	大庄园央厨	资产基础法	2020 年 5 月 31 日	4,934.38	6,588.40	6,588.40	33.52
2	海南海泽	资产基础法	2020 年 5 月 31 日	-65.17	1,658.85	1,658.85	-
3	大庄园联合	资产基础法	2020 年 5 月 31 日	36,749.40	40,602.59	40,602.59	10.49
4	大庄园贸易	资产基础法	2020 年 5 月 31 日	2,308.41	2,297.71	2,297.71	-0.46
5	内蒙古大庄园	资产基础法	2020 年 8 月 31 日	29,765.18	37,029.43	37,029.43	24.41
6	锡盟万润嘉	资产基础法	2020 年 5 月 31 日	1,000.19	1,000.19	1,000.19	-
7	农牧业旅游	资产基础法	2020 年 5 月 31 日	-2,394.61	-3,458.92	0.00	-

上述评估增值较高的公司具体评估增值原因如下：

（1）大庄园央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22.58	622.58	-	-
非流动资产	5,362.81	6,326.15	963.34	17.96
固定资产	4,039.84	4,740.61	700.77	17.3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089.89	1,352.46	262.57	24.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08	233.08	-	-
资产总计	5,985.39	6,948.73	963.34	16.09
流动负债	130.10	130.10	-	-
非流动负债	920.91	230.23	-690.68	-75.00
负债总计	1,051.01	360.33	-690.68	-65.72
净资产	4,934.38	6,588.40	1,654.02	33.52

大庄园央厨净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1、无形资产为 1 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总面积 6.00 万平方米，评估增值 262.57 万元，增值率 24.09%；2、固定资产主要包括 6 项房屋建筑物、7 项构筑物及辅助设施，以及其他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值 700.77 万元，增值率 17.35%；3、递延收益账面价值 920.91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0.23 万元，评估减值 690.68 万元，主要原因是递延收益为大庄园央厨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

助，在资产的使用期限内进行摊销，其评估值为各项补助实际应承担的应缴所得税，导致该项负债的评估减值较高。

（2）海南海泽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53.70	253.70	-	-
非流动资产	1,329.21	3,053.23	1,724.02	129.70
固定资产	1,329.21	3,053.23	1,724.02	129.70
资产总计	1,582.91	3,306.93	1,724.02	108.91
流动负债	1,648.08	1,648.08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1,648.08	1,648.08	-	-
净资产	-65.17	1,658.85	1,724.02	-

海南海泽暂未开展实际业务，主要为持有海南三亚一项面积为 1,266.90 平方米的房产，评估增值 1,724.02 万元，增值率 129.70%。

（3）大庄园联合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6,494.96	66,494.97	0.01	-
非流动资产	16,529.27	19,316.39	2,787.12	16.86
固定资产	14,330.19	16,679.08	2,348.89	16.39
在建工程	17.60	17.60	-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768.99	2,251.10	482.11	27.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49	368.61	-43.88	-10.64
资产总计	83,024.23	85,811.36	2,787.13	3.36
流动负债	24,368.93	24,368.93	-	-
非流动负债	21,905.90	20,839.84	-1,066.06	-4.87
负债总计	46,274.83	45,208.77	-1,066.06	-2.30
净资产	36,749.40	40,602.59	3,853.19	10.49

大庄园联合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1、两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总面积 10.00 万平方米，评估增值 482.11 万元，增值率 27.25%；2、固定资产主要包括 14 项房屋建筑物、32 项构筑物及辅助设施，以及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等设备类资产，评估增

值 2,348.89 万元，增值率 16.39%；3、递延收益账面价值 1,421.41 万元，评估价值为 355.35 万元，评估减值 1,066.06 万元，主要原因是递延收益为大庄园联合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资产的使用期限内进行摊销，其评估值为各项补助实际应承担的应缴所得税，导致该项负债的评估减值较高。

（4）内蒙古大庄园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9,776.29	9,776.29	-	-
非流动资产	20,000.00	27,264.25	7,264.25	36.32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	27,264.25	7,264.25	36.32
资产总计	29,776.29	37,040.54	7,264.25	24.40
流动负债	11.11	11.11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11.11	11.11	-	-
净资产	29,765.18	37,029.43	7,264.25	24.41

内蒙古大庄园净资产评估增值为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锡盟肉业所产生，锡盟肉业净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1、两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总面积 47.41 万平方米，评估增值 1,457.67 万元，增值率 27.65%；2、固定资产主要包括 31 项房屋建筑物、22 项构筑物及辅助设施，以及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等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值 2,094.65 万元，增值率 11.07%；3、递延收益账面价值 19,547.0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37.30 万元，评估减值 18,509.70 万元，主要原因是递延收益为锡盟肉业取得的 14 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资产的使用期限内进行摊销，其评估值为各项补助实际应承担的应缴所得税，导致该项负债的评估减值较高。

除农牧业旅游因评估值为负数，作价 1 元交易以外，其他股权交易标的定价依据均为卓信大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其中大庄园央厨、海南海泽、大庄园联合及内蒙古大庄园评估增值率超过 10.00%，评估增值的原因为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增值和递延收益减值，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收购锡盟万润嘉时，锡盟万润嘉尚未开展实际业务，发行人收购锡盟万润嘉少数股权未来计划开展肠衣加工业务，收购锡盟万润嘉的交易对手方为非关联自然人曹宇飞，交易价格根据卓信大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收购锡盟万润嘉少数股权不存

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锡盟万润嘉外其他股权交易标的涉及的交易对手方均为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全资控股的企业，发行人对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内蒙古大庄园、大庄园央厨、海南海泽进行收购，主要原因是规范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对大庄园联合、大庄园贸易少数股权进行收购可以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行为，收购行为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必要性，交易价格均根据卓信大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9、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资产重组中，收购内蒙古大庄园、大庄园央厨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海南海泽主要为房产持有方，尚未开展实际业务，不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内蒙古大庄园、大庄园央厨被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9 年）年末资产总额、全年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公司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内蒙古大庄园	67,163.76	40,458.58	-3,944.26
大庄园央厨	5,983.85	-	-12.33
小计	**73,147.60**	**40,458.58**	**-3,956.59**
大庄园有限	342,214.75	358,863.18	19,242.31
占比	**21.37%**	**11.27%**	**-**

注：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会计年度与重组前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按照扣除该等交易后的口径计算。

内蒙古大庄园为持股平台，仅持有全资子公司锡盟肉业的股权，锡盟肉业主营业务为牛羊屠宰及肉类加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大庄园央厨目前在肇东生产基地持有部分土地及房产，由大庄园集团租赁使用。上述资产重组有助于发挥业务协同优势，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上述股权收购及出售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共进行过 6 次验资、1 次增资情况的专项核查及 1 次验资复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事项	验资/核查报告编号	报告出具日期	验资机构	出资方式
1	大庄园有限设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黑鸿会师内验字[2006]031 号《验资报告》	2006 年 4 月 30 日	黑龙江鸿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资金
2	大庄园有限增资至 5,000 万元	黑恒会师[验报]字[2010]第 095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12 月 21 日	黑龙江恒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3	大庄园有限增资至 10,000 万元	黑捷会验字[2016]第 03011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3 月 16 日	黑龙江丽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4	大庄园有限增资至 13,000 万元	黑捷会验字[2016]第 05049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6 月 2 日	黑龙江丽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货币资金
5	大庄园有限增资至 25,000 万元	黑龙顺达审验字[2016]第 008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10 月 11 日	黑龙江龙顺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资金
6	大庄园有限增资至 27,000 万元	大华核字[2021]002069 号《增资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021 年 6 月 9 日	大华会计师	货币资金
7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大华验字[2020]000923 号《验资报告》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大华会计师	净资产折股
8	对大庄园有限设立、增资至 5,000 万元、增资至 10,000 万元、增资至 13,000 万元及增资至 25,000 万元进行验资复核	大华核字[2021]002068 号《验资复核报告》	2021 年 6 月 9 日	大华会计师	-

（二）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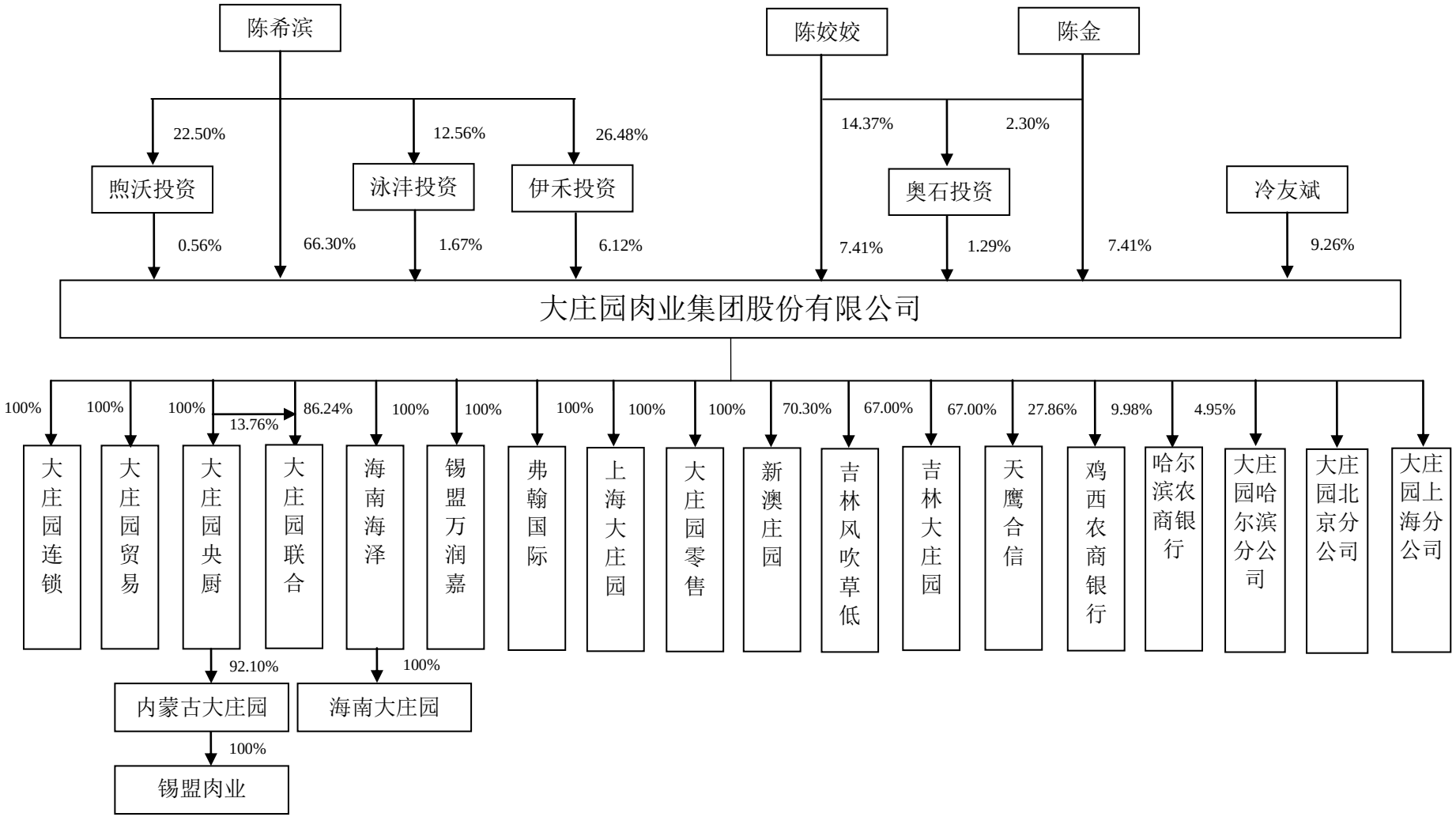
公司系由大庄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大庄园有限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27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净

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 182,835,677.08 元计入资本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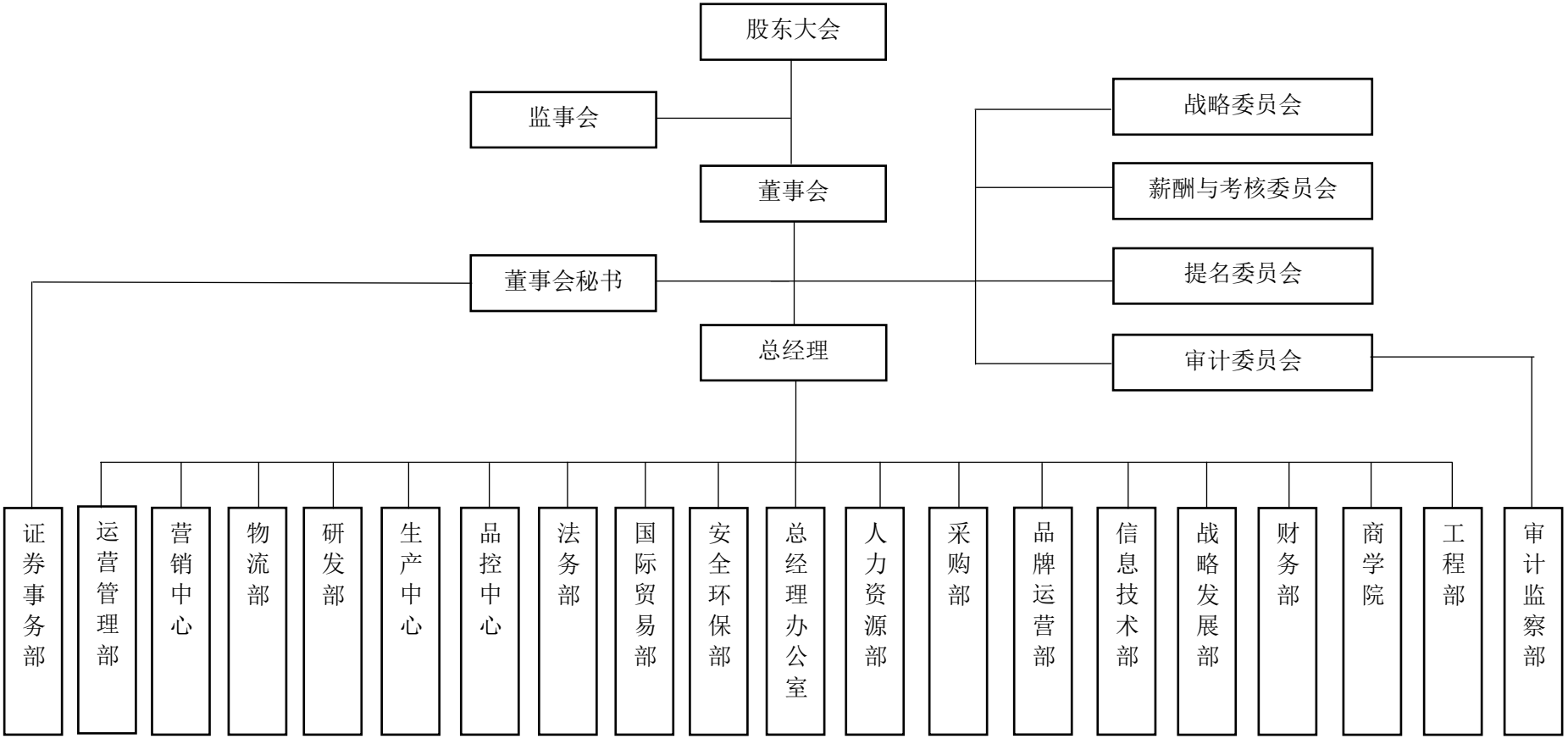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陈希滨
陈姣姣
陈金
22.50%
12.56%
26.48%
14.37%
2.30%
煦沃投资
泳沣投资
伊禾投资
奥石投资
冷友斌
0.56%
66.30%
1.67%
6.12%
7.41%
1.29%
7.41%
9.26%
大庄园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3.76%
86.24%
100%
100%
100%
100%
100%
70.30%
67.00%
67.00%
27.86%
9.98%
4.95%
大庄园连锁
大庄园贸易
大庄园央厨
大庄园联合
海南海泽
锡盟万润嘉
弗翰国际
上海大庄园
大庄园零售
新澳庄园
吉林风吹草低
吉林大庄园
天鹰合信
鸡西农商银行
哈尔滨农商银行
大庄园哈尔滨分公司
大庄园北京分公司
大庄园上海分公司
92.10%
100%
内蒙古大庄园
海南大庄园
100%
锡盟肉业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及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制订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设置了证券事务部、运营管理部等部门，其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证券事务部	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材料制作及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与服务工作；收购、股权投资转让等资本运作事项
运营管理部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参与制订年度经营预算，跟进目标分解及落实；负责产供销管理体系建立，完善制度及流程；召开产销协调会，保障销售目标实现
营销中心	编制公司销售计划，负责市场开发；负责公司销售合同和协议的评审、签订和管理；负责销售货款的回收管理；负责客户关系维护，及时反馈市场信息
物流部	负责公司产品配送和仓储
研发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的开发、改良现有产品配方等产品研发工作
生产中心	负责落实公司生产计划、成本控制和生产安全管理
品控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及日常质量问题处理；负责来料监控工作，发货质量监督，库内产品质量监控
法务部	负责公司诉讼和仲裁事务；负责合同审查，对常规往来合同进行审查；负责法务制度建设
国际贸易部	负责进口原材料采购和销售
安全环保部	负责安全生产、环保、消防等方面的日常管理工作
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公司会议管理、来客接待；负责公章管理、证照办理、档案管理；负责公司物资财产管理，办公用品采购管理，办公环境绿化及安全管理
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工作计划；负责员工薪酬方案的制定、实施和修订
采购部	负责公司除工程设备外的采购业务，制定采购计划；负责供应商资质检查，整理供应商名录
品牌运营部	负责公司品牌策划、设计、推广及管理工作；负责媒体对接，广告投放、效果评估；负责制定品牌传播推广策略
信息技术部	负责制定公司信息化管理政策；负责信息化应用系统的运维，提供信息化硬件和软件采购支持
战略发展部	负责主持公司战略发展工作；研究、制定、实施发展战略与规划；负责公司重大立项、扩大规模、产业拓展等方面的决策研究与推进
财务部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季度财务预算、成本计划、资金计划；负责财务核算与监督；负责公司税收管理与申报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商学院	负责公司员工培训统筹、管理、监督、评估及讲师队伍建设
工程部	负责设备类采购及装修工程采购，并根据使用单位的建设需求完成相关建设项目
审计监察部	负责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及所属部门、子公司和分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和重大事项进行审计监督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孙）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5 家子（孙）公司，分别为大庄园连锁、大庄园贸易、大庄园央厨、大庄园联合、海南海泽、海南大庄园、锡盟万润嘉、弗翰国际、上海大庄园、大庄园零售、内蒙古大庄园、锡盟肉业、新澳庄园、吉林风吹草低、吉林大庄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设立、受让或注销情况	负责的具体业务环节
1	大庄园连锁	100.00%	2013 年 1 月设立	主要负责公司连锁渠道销售的管理与运营
2	大庄园贸易	100.00%	2013 年 5 月设立，2020 年 10 月收购 49%股权成为全资子公司	主要负责自境外采购进口牛羊原料
3	大庄园央厨	100.00%	2013 年 1 月设立，2020 年 10 月收购 100%股权成为全资子公司	主要持有肇东生产基地部分土地及房产，持有内蒙古大庄园 92.10%股权
4	大庄园联合	大庄园集团持股 86.24%，大庄园央厨持股 13.76%	2010 年 12 月设立，2020 年 10 月收购 2.66%股权成为全资子公司	主要负责自肇东地区周边采购肉牛活畜
5	海南海泽	100.00%	2019 年 7 月设立，2020 年 10 月收购 100%股权成为全资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持有海南大庄园 100%股权
6	海南大庄园	海南海泽持股 100.00%	2020 年 11 月设立，海南海泽全资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作为海南生产基地（在建），建成投产后主要辐射华南市场
7	锡盟万润嘉	100.00%	2018 年 12 月设立，2020 年 10 月收购 49%股权成为全资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来拟作为肠衣相关业务等的实施主体
8	弗翰国际	100.00%	2021 年 5 月成立	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来拟作为境外采购进口牛羊原料业务等的实施主体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比例	设立、受让或注销情况	负责的具体业务环节
9	上海大庄园	100.00%	2021 年 6 月成立	未实际开展业务，作为上海生产基地（在建），建成投产后主要辐射华东市场
10	大庄园零售	100.00%	2021 年 12 月成立	未实际开展业务，未来拟作为零售渠道部分销售业务的实施主体
11	内蒙古大庄园	大庄园央厨持股 92.10%	2014 年 7 月设立，2020 年 10 月收购 92.10%股权成为大庄园集团控股子公司，2021 年 9 月股权转让后成为大庄园央厨控股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持有锡盟肉业 100%股权
12	锡盟肉业	内蒙古大庄园持股 100%	2014 年 7 月设立，内蒙古大庄园全资子公司	锡林浩特生产基地，主要负责自锡林郭勒盟周边采购活羊、活羊的屠宰和加工、国产羊产品的销售等
13	新澳庄园	70.30%	2008 年 12 月设立	主要负责向华北地区客户销售牛羊肉产品的业务
14	吉林风吹草低	67.00%	2020 年 11 月设立	主要负责向吉林省客户销售牛羊肉产品的业务
15	吉林大庄园	67.00%	2015 年 3 月设立	主要负责向吉林省客户销售牛羊肉产品的业务

1、大庄园连锁

（1）基本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庄园连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黑龙江大庄园肉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陈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458814758XR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哈尔滨市道外区南新街 35 号 1 层
主要经营地	哈尔滨市、大庆市、肇东市、沈阳市、上海市、锡林浩特市、呼和浩特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构成	大庄园集团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牛羊肉产品销售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6,135.45	6,735.16
净资产	3,032.04	3,111.08
净利润	-79.05	1,054.3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大庄园贸易

（1）基本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庄园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哈尔滨大庄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陈喜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4063695065A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住所	哈尔滨市道外区民主乡庆丰村
主要经营地	哈尔滨市
经营范围	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进出口贸易；装卸服务；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不含教育咨询）
股东构成	大庄园集团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牛羊肉产品进口、销售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3,279.09	6,520.08
净资产	2,109.56	2,341.82
净利润	-232.26	-55.7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大庄园央厨

（1）基本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庄园央厨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黑龙江大庄园中央厨房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李婵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2820617573224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住所	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主要经营地	肇东市
经营范围	食品加工；对食品加工行业的投资；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大庄园集团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目前在肇东生产基地持有部分土地及房产，由大庄园集团租赁使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5,917.58	6,011.98
净资产	4,937.51	4,972.86
净利润	-35.35	47.2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大庄园联合

（1）基本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庄园联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黑龙江大庄园农牧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陈喜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282565169364N
注册资本	45,0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5,060.00 万元
住所	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肇昌 6 公里）
主要经营地	肇东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谷物种植；蔬菜种植；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器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货物进出口。许可项目：牲畜饲养；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大庄园集团持股 86.24%，大庄园央厨持股 13.76%
主营业务	肉牛采购、销售

注：根据《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协议编号分别为黑 2015121805 和黑 2016022701），约定农发基金向大庄园联合实缴出资 20,000.00 万元，享有年投资收益率为 1.2%的固定收益，不向大庄园联合派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大庄园联合的日常经营管理，实为债权，公司作为实际拥有 100%股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65,616.43	62,542.48
净资产	40,739.74	38,131.25
净利润	2,608.49	2,143.3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海南海泽

（1）基本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南海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海泽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陈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B2ND0A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榆亚路 518 号
主要经营地	三亚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牲畜屠宰；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生鲜乳道路运输；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鲜肉批发；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住房租赁；船舶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构成	大庄园集团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0,848.53	1,579.62
净资产	-67.37	-103.35
净利润	-64.02	-95.1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6、海南大庄园

（1）基本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南大庄园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大庄园肉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陈希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R12H4E
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000.00 万元
住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 2 号办公楼 A326 室
主要经营地	海南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牲畜屠宰；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鲜肉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构成	海南海泽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9,290.86	-
净资产	8,967.94	-
净利润	-32.06	-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7、锡盟万润嘉

（1）基本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锡盟万润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锡林郭勒盟万润嘉肠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陈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502MA0Q441693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大庄园路 1 号
主要经营地	锡林郭勒盟
经营范围	加工、生产肠衣和肠衣类产品，肠衣辅料产品及辅料制品，销售自产肠衣类产品、自产肉食品，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大庄园集团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000.00	1,000.12
净资产	999.90	1,000.12
净利润	-0.22	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8、弗翰国际

（1）基本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弗翰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弗翰（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陈喜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QNY64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1103C 室
主要经营地	上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转口贸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大庄园集团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总资产	500.51
净资产	499.01
净利润	-0.9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9、上海大庄园

（1）基本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大庄园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大庄园肉类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陈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5AG295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高技路 386 弄 22 号 1 层-2、2 层、23 号 101 室
主要经营地	上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自有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大庄园集团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总资产	5,748.73
净资产	2,908.55
净利润	-91.4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0、大庄园零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庄园零售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黑龙江大庄园食品新零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	陈姣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4MA7CY70X52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南新街 35 号 1 层
主要经营地	哈尔滨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一般项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装卸搬运；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构成	大庄园集团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业务

11、内蒙古大庄园

（1）基本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内蒙古大庄园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内蒙古大庄园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陈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500397150284T
注册资本	60,141.77 万元
实收资本	60,141.77 万元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大庄园路一号
主要经营地	锡林郭勒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一般经营项目：无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大庄园央厨持股 92.10%，Dantara Pty Ltd.持股 3.95%，Caris Walsh Pty Ltd.持股 1.32%，Jason Walsh Pty Ltd.持股 1.32%，Max Walsh Pty Ltd.持股 1.31%。
主营业务	持有锡盟肉业股权，未实际开展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89,488.84	90,848.14
净资产	42,209.91	42,896.34
净利润	-686.43	-5,995.9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2、锡盟肉业

（1）基本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锡盟肉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锡林郭勒大庄园肉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陈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500397290068B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0 万元
住所	内蒙古锡林浩特市大庄园路 1 号
主要经营地	锡林浩特市
经营范围	牛羊肉加工、加工生产肠衣和肠衣类产品，肠衣辅料产品及辅料制品，销售自产肉食品及自产肠衣类产品；酱菜类制品加工、销售；冷藏、仓储及冷链物流运输服务；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内蒙古大庄园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肉羊屠宰，牛羊肉产品生产、销售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49,632.32	50,949.07
净资产	2,330.66	2,997.37
净利润	-666.71	-5,979.7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3、新澳庄园

（1）基本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澳庄园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澳庄园国际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	李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6828506423

注册资本	14.1427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4.1427 万美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36 号四层 1-5 内 401 室
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
经营范围	批发肉类、饮料、农副产品、水产品；货物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国营贸易、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大庄园集团持股 70.30%，GOLD PALM HOLDINGS LIMITED 持股 29.70%
主营业务	牛羊肉产品销售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424.87	1,040.89
净资产	131.11	375.66
净利润	-244.55	71.5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4、吉林风吹草低

（1）基本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吉林风吹草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吉林省风吹草低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孙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MA17PK161T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长春市绿园区景阳大路 3333 号明翰国际 828 室
主要经营地	长春市
经营范围	经销预包装食品、肉制品、粮油、蔬菜、水产品、酒水；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大庄园集团持股 67.00%，孙博持股 33.00%
主营业务	牛羊肉产品销售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45.38	110.77
净资产	189.15	18.88
净利润	84.72	18.8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5、吉林大庄园

（1）基本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吉林大庄园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吉林省大庄园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孙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3339557 37J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长春市绿园区 87 中学以东、景阳大路以北明瀚国际 916 号房
主要经营地	长春市
经营范围	经销肉类及加工制品、粮油、蔬菜、水产品、酒水，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大庄园集团持股 67.00%，孙博持股 33.00%
主营业务	牛羊肉产品销售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341.01	649.71
净资产	293.31	466.88
净利润	95.52	269.2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 3 家参股公司/企业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天鹰合信

（1）基本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鹰合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DMU4E
注册资本	3,59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B056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构成	陈希滨出资比例为 27.86%，大庄园集团出资比例为 27.86%，杜增辉出资比例为 13.93%，深圳市汇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13.93%，蒋德才出资比例为 13.37%，新余天鹰合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为 2.79%，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0.28%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3,222.02	3,222.12
净资产	2,722.02	2,722.11
净利润	-0.10	-0.10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财务数据经北京凯亚国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哈尔滨农商银行

（1）基本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哈尔滨农商银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郭俊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MA18W00M0Y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

住所	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二道街 65 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外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外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从事开办实物黄金和黄金租借及代理买卖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截至 2021 年 7 月 7 日，哈尔滨禧龙国际商贸物流园区有限公司持股 9.9%，哈尔滨宏达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黑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股 9.9%，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9%，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大庄园集团持股 4.95%，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在 5%以下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5,792,264.34	5,331,075.99
净资产	326,701.92	346,225.07
净利润	3,380.88	35,019.91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鸡西农商银行

（1）基本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鸡西农商银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黑龙江鸡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	王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003333464568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住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兴国中路 253 号
经营范围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截至 2021 年 7 月 7 日，大庄园集团持股 9.98%，沈阳北碳密封有限公司持股 9.98%，哈尔滨澳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9.95%，黑龙江虎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0%，伊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0%，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在 5%以下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296,384.45	1,237,159.08
净资产	66,705.74	68,663.72
净利润	2,044.88	5,198.30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财务数据经鸡西鸿鑫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公司负责的具体业务环节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负责的具体业务环节
1	大庄园集团哈尔滨分公司	主要承担哈尔滨地区的公司部分管理职能
2	大庄园集团北京分公司	主要承担北京地区的公司区域管理职能
3	大庄园集团上海分公司	主要承担上海地区的公司区域管理职能及华东地区的业务管理和销售拓展职能
4	大庄园连锁各分公司	主要负责向直营连锁渠道客户销售牛羊肉产品的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下属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大庄园哈尔滨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大庄园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6 日
负责人	陈姣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MA1B6B1LX7
住所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 399 号 X19 层 2 号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不含餐饮服务），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初级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大庄园北京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大庄园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5 日
负责人	陈姣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W8ET0E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36 号四层 1-5 内 402 室
经营范围	销售食用农产品、机械设备；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大庄园上海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大庄园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0 日
负责人	陈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YK97Q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 166 弄 2 号 10 楼
经营范围	食用农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食品销售，设备租赁服务，仓储管理（除危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大庄园连锁下属分公司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1	大庄园连锁大发分公司	2014 年 3 月 24 日	哈尔滨市道里区康安路 24 号主一楼 A131 号
2	大庄园连锁高谊分公司	2014 年 3 月 24 日	哈尔滨市道里区红专街 91 号
3	大庄园连锁安丰分公司	2014 年 3 月 24 日	哈尔滨市道里区安定街副 32 号
4	大庄园连锁建国分公司	2014 年 3 月 24 日	哈尔滨市道里区建国北二道街 27 号
5	大庄园连锁道里分公司	2014 年 3 月 24 日	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 57 号
6	大庄园连锁安升分公司	2014 年 3 月 24 日	哈尔滨市道里区安平街 47 号
7	大庄园连锁河松分公司	2014 年 3 月 24 日	哈尔滨市道里区河松小区 801 栋 1 层 2 号
8	大庄园连锁河鼓分公司	2014 年 11 月 5 日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河清街 12 号
9	大庄园连锁汉祥分公司	2014 年 11 月 11 日	哈尔滨市南岗区汉祥街 86-4 号
10	大庄园连锁十字分公司	2014 年 11 月 11 日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西小区 36 栋 2 单元 1 层 5 号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11	大庄园连锁锡林郭勒盟分公司	2017 年 11 月 8 日	锡市希办白音街滨河小区 3#01011
12	大庄园连锁澳龙分公司	2017 年 12 月 19 日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澳龙小区 E20-商服 9
13	大庄园连锁乙烯分公司	2017 年 12 月 21 日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乙烯兴化大街南侧 35 号(兴化市场内 9-2 号)
14	大庄园连锁和兴店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十一道街 13 号 1 层
15	大庄园连锁哈特店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118 号 1 层
16	大庄园连锁文景店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成街 6 号 5 单元 1 层 1 号
17	大庄园连锁民生尚都店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哈尔滨市道里区民生尚都小区 F1 栋 1 号商服
18	大庄园连锁西环店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哈尔滨市呼兰区和平街瑞凯小区 1#东南 B 栋楼一层四号
19	大庄园连锁红旗店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示范新区 29 栋 6 单元 1 层 3 号
20	大庄园连锁新城店	2017 年 12 月 26 日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工农大街 685 号
21	大庄园连锁安阳店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哈尔滨市道里区安阳街 63 号
22	大庄园连锁安静店	2017 年 12 月 27 日	哈尔滨市道里区安静街 96 号 B 栋
23	大庄园连锁松北店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哈尔滨市松北区前进家园 26 号楼一层 C1 号
24	大庄园连锁南七分公司	2017 年 12 月 28 日	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南七街环卫 2 号楼 1 层 11 门
25	大庄园连锁太平店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哈尔滨市道外区信用小区 9 栋 1 层 2 号
26	大庄园连锁松辽分公司	2017 年 12 月 28 日	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十七道街松辽小区 3 号楼 23 门市
27	大庄园连锁兴业店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哈尔滨市道外区南十五道街 163 号
28	大庄园连锁草市店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哈尔滨市道外区草市街 49 号
29	大庄园连锁锦绣江南分公司	2017 年 12 月 28 日	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北十九街锦绣江南会馆一层 2 门
30	大庄园连锁松源店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哈尔滨市道里区松源街 32 号 1 层 9 号
31	大庄园连锁木兰店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哈尔滨市南岗区苗圃小区 A5 栋 1 层 22 号
32	大庄园连锁东轻店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哈尔滨市平房区新友街 010 楼一层
33	大庄园连锁南六分公司	2017 年 12 月 28 日	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南六劳动局 1 号住宅楼 1 层 8 门
34	大庄园连锁平房店	2017 年 12 月 28 日	黑龙江哈尔滨市平房区公社大街 210 楼哈飞综合市场 19 号高间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35	大庄园连锁武源店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哈尔滨市道外区武源路 180 号
36	大庄园连锁革新店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 318 号革新地下 J1 号
37	大庄园连锁安通店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哈尔滨市香坊区安通街 44 号安通商场环 1 号商铺
38	大庄园连锁南新店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哈尔滨市道外区南新街 35 号 1 层
39	大庄园连锁顺水店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哈尔滨市香坊区香安小区 12 号楼 12 栋 5 单元 101
40	大庄园连锁远大店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路 145 号远大都市绿洲一期 12D 栋 1 层 6 号
41	大庄园连锁安埠店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哈尔滨市香坊区延福街 245 号 1 层
42	大庄园连锁千禧店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哈尔滨市道外区南通大街 3 号
43	大庄园连锁乐园店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哈尔滨市香坊区乐园街 31-3 号哈电春江新城 D 栋 3 号
44	大庄园连锁农大店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哈尔滨市香坊区木材街 19 号 108 栋 5 单元 1 层 3 号
45	大庄园连锁民生店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四道街 10 号 19 栋 1 单元 1 层 2 号
46	大庄园连锁立汇店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哈尔滨市香坊区军民街 24 号立汇格林小镇 A6 栋副 1-3 层 2 号
47	大庄园连锁南郡店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哈尔滨市香坊区旭升南街 33 号
48	大庄园连锁南十分公司	2018 年 1 月 2 日	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南十街统建 23 号楼
49	大庄园连锁二南分公司	2018 年 1 月 2 日	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二南军转站综合楼
50	大庄园连锁东安分公司	2018 年 1 月 11 日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纬七路 12 号东安市场一层商铺 386
51	大庄园连锁延福店	2018 年 8 月 27 日	哈尔滨市香坊区延福街 175 号
52	大庄园连锁西兴店	2020 年 6 月 30 日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兴街 19 号西典家园二期 D1 栋 1 层 9 号
53	大庄园连锁保利上城店	2020 年 7 月 13 日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保利上城第 12 栋 1-2 层 04 号
54	大庄园连锁迎宾店	2020 年 7 月 14 日	哈尔滨市道里区城乡路 243 号 1 层
55	大庄园连锁大西分公司	2020 年 9 月 3 日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十二纬路 67 号
56	大庄园连锁吉祥分公司	2020 年 9 月 4 日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 102-2 号 6 门
57	大庄园连锁丽水店	2020 年 9 月 7 日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新潮佳苑居住小区二期 A6-1 号楼商服 01
58	大庄园连锁洮昌分公司	2020 年 9 月 7 日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北洮昌街 40 号 1 门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59	大庄园连锁中兴店	2020 年 9 月 7 日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兴大道 143 号西典家园 3 栋 1 层 7 号
60	大庄园连锁十祥店	2020 年 9 月 7 日	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北十街陇海工贸公司综合楼一层 2 门
61	大庄园连锁银亿店	2020 年 9 月 7 日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银亿阳光商城 A-74 商服 5
62	大庄园连锁让胡路店	2020 年 9 月 7 日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西静路农贸市场右侧商服楼商服 02
63	大庄园连锁泉园分公司	2020 年 9 月 10 日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泉园一路 21 号 113
64	大庄园连锁广源店	2020 年 9 月 16 日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纬三路 35 号（新村广源步行街第 B1 栋第一层商服环岛 1 号）
65	大庄园连锁迎新店	2020 年 9 月 16 日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陶瓷小区 C1 栋 12 门
66	大庄园连锁宣庆店	2020 年 10 月 14 日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 13 栋 4 单元 1 层 1 号
67	大庄园连锁卧里屯店	2020 年 10 月 14 日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永泉新村 17 号 2 门
68	大庄园连锁香滨路店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哈尔滨市香坊区香滨路 4 号 21 栋 1 层 16 号
69	大庄园连锁宝宇店	2020 年 10 月 16 日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北马路 75 号 1-2 层商服
70	大庄园连锁上海浦东分公司	2020 年 10 月 22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尚博路 595、603、605 号一层
71	大庄园连锁南极店	2020 年 10 月 30 日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南极街 54 号 1 栋（哈尔滨雨润南极食品交易中心 1 区 002 栋 01 层 007 铺）
72	大庄园连锁旭升街店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哈尔滨市香坊区旭升街 69 号 1 栋 1 单元 1 层 3 号
73	大庄园连锁学府分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府路学府花园 C19 号楼 1 层 49 号
74	大庄园连锁嘉园店	2021 年 4 月 8 日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市政小区 4 栋 4 单元 1 层 2 号
75	大庄园连锁上河店	2021 年 4 月 8 日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建文街 111 号 1 层
76	大庄园连锁新城分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光华路 3-1-7 号
77	大庄园连锁桥华分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蒙吉利小区 4 号楼 1 层 5017
78	大庄园连锁万达店	2021 年 5 月 11 日	哈尔滨市松北区恒源街 968 号万华园小区 C9 号楼 7 号商服
79	大庄园连锁翔龙店	2021 年 5 月 25 日	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城区南十七道街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翔龙城小区 2 号楼 000111 室等 10 套 000103
80	大庄园连锁呼和浩特新城区第二分公司	2021 年 6 月 2 日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蒙鑫国际居住小区 A2 区商铺 1 层 101
81	大庄园连锁呼和浩特新城区第三分公司	2021 年 6 月 2 日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路人和小区 51 号楼 1 层 3 单元 1 号
82	大庄园连锁繁华店	2021 年 6 月 2 日	哈尔滨市呼兰区新华街繁华小区一层 3 号
83	大庄园连锁红旗小区店	2021 年 6 月 10 日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红旗小区 19 栋 4 单元 1 层 1 号
84	大庄园连锁进乡街店	2021 年 6 月 29 日	哈尔滨市香坊区进乡街 85 号通乡综合商场前门区位
85	大庄园连锁绿苑分公司	2021 年 7 月 12 日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希办白音街重庆路绿苑小区商业楼 287 号商铺
86	大庄园连锁上城分公司	2021 年 7 月 12 日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万泰上上城 11#1-8 号商铺一楼
87	大庄园连锁河政花园店	2021 年 7 月 14 日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河政花园小区 3 栋 2 单元 1 层 1 号
88	大庄园连锁呼和浩特新城区第四分公司	2021 年 7 月 20 日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路十四排 1 号楼 12 号商铺
89	大庄园连锁和平小区店	2021 年 7 月 21 日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和平小区 35 栋 1-2 号门市
90	大庄园连锁闽江二店	2021 年 8 月 16 日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闽江小区 9 栋 3 单元一层 5 号
91	大庄园连锁东湖店	2021 年 8 月 17 日	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城区北三街桐景花园小区 3 号楼 1 层 22 门
92	大庄园连锁大港路店	2021 年 8 月 23 日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大港路 17 号一期工程 AS-2 号楼商服 5
93	大庄园连锁三辅街店	2021 年 8 月 23 日	哈尔滨市香坊区三辅街 146 号 2 单元 1 层 3A 号
94	大庄园连锁牧机分公司	2021 年 9 月 9 日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文明路 26 号商品房
95	大庄园连锁万豪分公司	2021 年 9 月 9 日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世纪五路万豪名园小区一期 C1 号楼 1 层 1022
96	大庄园连锁呼和浩特新城区第五分公司	2021 年 9 月 9 日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南马神庙街 5 号院 1 号楼 1 层 8 号
97	大庄园连锁呼和浩特新城区第六分公司	2021 年 9 月 9 日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丽苑阳光城丽清苑 6 号楼 1 层 1
98	大庄园连锁星光耀店	2021 年 9 月 13 日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大道与朗江路交汇处（星光耀二期星恒汇办公楼）4 号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楼,403 商服其中的部分面积 25 平方米
99	大庄园连锁和平分公司	2021 年 9 月 14 日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和安街 165 号 1-2 层
100	大庄园连锁马总兵北街分公司	2021 年 9 月 14 日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马总兵北街 66 号 1-2 层
101	大庄园连锁辽沈一街分公司	2021 年 9 月 14 日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吉祥二路 45 号（2 门）
102	大庄园连锁地铁家园店	2021 年 10 月 12 日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道口三道街 15 号 5 栋 1 层 01 号
103	大庄园连锁哈南店	2021 年 10 月 15 日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291 号学府名居 2 栋 1-2 层 6 号
104	大庄园连锁呼和浩特新城区第七分公司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西落凤街 45 号院电视台宿舍 2 号楼 1 单元 2 号
105	大庄园连锁军工店	2021 年 10 月 26 日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一曼街 2 号盟科观邸 C5 栋 1 层 5 号
106	大庄园连锁紫云府分公司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鸭绿江东街 6-19 号（4 门）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直营连锁门店（含已闭店或转让，下同）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门店简称	经营主体	地址	开业时间	存续状态	面积（m^2）	物业权属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金总额（万元/年）	租金单价（元/年/m^2）
1	三区店	大庆市萨尔图区三区大庄园肉店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东风新村 3-33 楼 4-101	2013 年 6 月	已转让	21.00	租赁	陈国庆	2018/1/1-2018/12/31	1.80	857.14
								陈国庆	2019/1/1-2019/12/31	1.80	857.14
								陈国庆	2020/1/1-2020/10/31	1.80	857.14
2	澳龙店	大庄园连锁澳龙分公司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澳龙小区 E20-商服 9	2017 年 12 月	存续	40.00	租赁	刘广良	2017/11/21-2021/11/20	3.50	875.00
3	乘风店	大庆市让胡路区兴滨大庄园鲜肉店	大庆市让胡路区大庆阳光乘风新城商场有限公司 B1F 层 B-5 号	2016 年 9 月	已转让	66.20	租赁	陈鹏	2017/5/1-2020/4/30	5.33	805.14
		大庆市让胡路区澳锐鲜肉店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西干线特车厂商服 A-A17					陈鹏	2020/5/1-2020/10/31	5.00	755.29
4	东安店	大庆市萨尔图区澳新鲜肉店	大庆市萨尔图区纬七路 12 号东安阳光商场一楼 386 号商铺	2017 年 10 月	存续	30.00	租赁	杨勇	2017/5/1-2020/4/30	13.00	4,333.33
		大庄园连锁东安分公司	大庆市东安商场一层床号 386-399					郭洪东	2020/5/1-2021/4/30	13.00	4,333.33
								郭洪东	2021/4/30-2022/4/30	13.00	4,333.33
5	广源店	大庆市萨尔图区文艳鲜肉店	新村广源步行街 B-1	2015 年 1 月	存续	29.00	租赁	大庆广源鸿业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2017/12/21-2018/12/20	5.74	1,979.31

序号	门店简称	经营主体	地址	开业时间	存续状态	面积（m^2）	物业权属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金总额（万元/年）	租金单价（元/年/m^2）
								大庆广源鸿业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2018/12/21-2019/12/20	5.74	1,979.31
		黑龙江大庄园肉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广源店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纬三路35号（新村广源步行街第B1栋第一层商服环岛1号）					大庆广源鸿业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2019/12/21-2020/12/20	5.74	1,979.31
								大庆广源鸿业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2020/12/21-2021/12/20	5.74	1,979.31
6	昆仑店	大庆市让胡路区昆仑副食大庄园肉业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昆仑副食内	2013年3月	已闭店	36.00	租赁	大庆油田昆仑集团商贸有限公司	2018/1/1-2018/2/28	3.96	1,100.00
7	丽水店	大庆市让胡路区澳兰大庄园鲜肉店	大庆市让胡路区新潮佳苑居住小区 2期A6-1号高层商服01	2016年9月	存续	22.00	租赁	沈阳	2017/11/19-2018/11/18	6.50	2,954.55
								沈阳	2018/11/19-2019/11/18	6.50	2,954.55
								沈阳	2019/11/19-2020/6/18	6.50	2,954.55
		黑龙江大庄园肉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丽水店	大庆市让胡路区新潮佳苑居住小区 2期A6-1号高层商服01（新潮丽水华城水晶园一楼商服）					沈阳	2020/6/19-2021/6/18	5.50	2,500.00
								沈阳	2021/6/19-2022/7/18	5.08	2,309.09
8	龙凤店	大庆市龙凤区澳牛大庄园肉店	大庆市龙凤区凤祥小区19#楼一楼	2016年8月	已转让	65.00	租赁	许爱国	2017/12/1-2018/11/30	6.50	1,000.00
								许爱国	2018/12/1-2020/10/31	6.50	1,000.00

序号	门店简称	经营主体	地址	开业时间	存续状态	面积（m^2）	物业权属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金总额（万元/年）	租金单价（元/年/m^2）
9	龙岗店	大庆市让胡路区采研大庄园肉店	大庆市让胡路区博奥时代购物中心地下	2015年8月	已转让	27.50	租赁	大庆鑫盛达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7/12/3-2018/12/2	6.30	2,290.91
								大庆市众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8/12/3-2019/12/2	6.80	2,472.73
		大庆市让胡路区澳琦鲜肉店	大庆市让胡路区龙岗市场改造工程 A 地块（博奥国际）地下商场底层商服高层、住宅楼（含物业用房）地下一层 0545 号					大庆市众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12/3-2020/10/31	7.50	2,727.27
10	龙华店	大庆市龙凤区滨贸大庄园肉店	大庆市龙凤区龙城街 61 号	2016年7月	已转让	45.12	租赁	魏国龙	2014/5/1-2020/4/30	5.13	1,136.97
								魏国龙	2020/5/1-2020/10/31	5.20	1,152.48
11	让胡路店	大庆市让胡路区澳羊大庄园鲜肉店	大庆市让胡路区西静路农贸市场右侧商服楼商服 02	2016年9月	存续	120.00	租赁	许志贤	2014/4/30-2020/4/29	6.32	526.67
		大庄园连锁让胡路店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西静路农贸市场右侧商服楼商服 02					许志贤	2020/4/30-2025/4/29	7.24	603.33
12	卧里	大庆市龙凤区	大庆市龙凤区永泉	2016年7月	存续	87.87	租	赵双凤	2017/11/1-2018/10/31	5.00	569.02

序号	门店简称	经营主体	地址	开业时间	存续状态	面积（m^2）	物业权属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金总额（万元/年）	租金单价（元/年/m^2）
	屯店	澳新大庄园肉店	新村 17 号 2 门				赁	赵双凤	2018/11/1-2019/10/31	5.00	569.02
		大庄园连锁卧里屯店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永泉新村 17 号 2 门					赵双凤	2019/11/1-2020/10/31	5.00	569.02
								赵双凤	2020/11/1-2023/10/31	4.93	561.06
13	银亿店	大庆市让胡路区望江大庄园鲜肉店	大庆市让胡路区银亿阳光城 A-74 商服 5	2016 年 9 月	存续	157.02	租赁	秦建华	2015/4/16-2018/4/15	7.83	498.66
		大庄园连锁银亿店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银亿阳光商城 A-74 商服 5					秦建华	2018/4/16-2021/4/15	8.00	509.49
								田玉梅	2021/4/16-2024/4/15	8.00	509.49
14	安埠店	大庄园连锁安埠店	哈尔滨市香坊区延福街 245 号 1 层	2017 年 12 月	存续	15.00	租赁	哈尔滨安埠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2018/1/1-2018/8/9	6.64	4,426.67
								哈尔滨安埠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2018/8/9-2019/8/8	9.00	6,000.00
								哈尔滨安埠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2019/8/9-2020/8/8	9.90	6,600.00
								哈尔滨安埠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2020/8/9-2021/9/8	9.14	6,093.33
15	安丰	大庄园连锁安	哈尔滨市道里区安	2014 年 3 月	存续	47.88	租	邵玉莲	2016/7/15-2019/7/14	8.00	1,670.84

序号	门店简称	经营主体	地址	开业时间	存续状态	面积（m^2）	物业权属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金总额（万元/年）	租金单价（元/年/m^2）
	店	丰分公司	定街副 32 号				赁	冯中清	2019/7/15-2022/7/14	8.33	1,739.77
16	安升店	大庄园连锁安升分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安平街 47 号	2014 年 3 月	存续	221.56	租赁	周伟	2016/3/27-2019/3/26	12.00	541.61
								周伟	2019/3/27-2024/3/26	14.00	631.88
17	安通店	大庄园连锁安通店	哈尔滨市香坊区安通街 44 号安通商场环 1 号商铺	2017 年 12 月	存续	20.00	租赁	哈尔滨市安通综合商场有限公司	2018/1/1-2019/12/31	7.00	3,500.00
								哈尔滨市安通综合商场有限公司	2020/1/1-2021/2/28	5.57	2,785.00
								哈尔滨市安通综合商场有限公司	2021/3/1-2022/2/28	6.45	3,225.00
18	安阳店	大庄园连锁安阳店	哈尔滨市道里区安阳街 63 号	2017 年 12 月	存续	82.80	租赁	张双全	2015/11/15-2018/11/14	8.60	1,038.65
								张双全	2018/11/15-2021/11/14	11.80	1,425.12
19	朝阳店	大庄园连锁朝阳店	哈尔滨市道里区乡政街 199 号	2018 年 1 月	已闭店	14.00	租赁	宝岭朝阳大市场	2018/1/1-2020/1/31	14.00	10,000.00
20	大发店	大庄园连锁大发分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康安路 24 号主一楼 A131 号	2014 年 3 月	存续	49.36	租赁	哈尔滨康安商贸有限公司	2018/1/1-2018/12/31	10.81	2,190.03
								哈尔滨康安商贸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10.81	2,190.03

序号	门店简称	经营主体	地址	开业时间	存续状态	面积（m^2）	物业权属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金总额（万元/年）	租金单价（元/年/m^2）
								哈尔滨康安商贸有限公司	2020/1/1-2020/12/31	10.81	2,190.03
								哈尔滨康安商贸有限公司	2021/1/1-2021/3/31	10.81	2,190.03
								哈尔滨康安商贸有限公司	2021/4/1-2021/6/30	10.81	2,190.03
21	道里店	大庄园连锁道里分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 57 号	2014 年 3 月	存续	20.00	租赁	哈尔滨联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道里菜市场	2017/3/5-2018/3/4	20.00	10,000.00
								哈尔滨联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道里菜市场	2018/3/5-2019/3/4	20.00	10,000.00
								哈尔滨联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道里菜市场	2019/3/5-2020/3/4	20.00	10,000.00
								哈尔滨联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道里	2020/3/5-2021/3/4	20.00	10,000.00

序号	门店简称	经营主体	地址	开业时间	存续状态	面积（m^2）	物业权属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金总额（万元/年）	租金单价（元/年/m^2）
								菜市场			
								哈尔滨联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道里菜市场	2021/3/5-2022/3/4	20.00	10,000.00
22	东轻店	大庄园连锁东轻店	哈尔滨市平房区新友街 010 楼一层	2017 年 12 月	存续	36.00	租赁	哈尔滨市平房区东轻综合农贸市场	2015/9/5-2018/9/4	7.88	2,188.89
								哈尔滨市平房区东轻综合农贸市场	2018/9/5-2021/9/4	7.88	2,188.89
23	高谊店	大庄园连锁高谊分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红专街 91 号	2014 年 3 月	存续	36.96	租赁	梁杰科	2013/7/22-2018/7/21	5.60	1,515.15
								梁杰科	2018/7/22-2019/7/21	6.50	1,758.66
								梁杰科	2019/7/22-2022/7/21	6.33	1,712.66
24	革新店	大庄园连锁革新店	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 318 号革新地下 J1 号	2017 年 12 月	存续	45.00	租赁	哈尔滨宝荣公共设施有限公司	2017/12/1-2018/11/30	29.14	6,475.56
								哈尔滨宝荣公共设施有限公司	2018/12/1-2019/11/30	29.14	6,475.56
								哈尔滨宝荣公共设施有限公司	2019/12/1-2020/11/30	29.14	6,475.56

序号	门店简称	经营主体	地址	开业时间	存续状态	面积（m^2）	物业权属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金总额（万元/年）	租金单价（元/年/m^2）
								哈尔滨宝荣公共设施有限公司	2020/12/1-2021/11/30	26.71	5,935.56
25	哈东店	哈尔滨市道外区大庄园肉业哈东店	哈尔滨市道外区桦树街 33-3 号门市	2016 年 8 月	已转让	64.00	租赁	广春凤	2016/11/10-2019/11/9	9.50	1,484.38
								孙锡忠	2019/11/10-2020/10/31	11.00	1,718.75
26	哈特店	大庄园连锁哈特店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118 号 1 层	2017 年 12 月	存续	25.00	租赁	哈尔滨勇超商贸有限公司	2017/5/1-2018/4/30	14.10	5,640.00
								哈尔滨勇超商贸有限公司	2018/5/1-2019/4/30	14.40	5,760.00
								哈尔滨勇超商贸有限公司	2019/5/1-2020/4/30	14.40	5,760.00
								哈尔滨勇超商贸有限公司	2020/5/1-2021/4/30	14.40	5,760.00
								哈尔滨勇超商贸有限公司	2021/5/1-2022/4/30	14.40	5,760.00
27	汉祥店	大庄园连锁汉祥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汉祥街 86-4 号	2014 年 11 月	存续	96.00	租赁	付云良	2017/11/1-2020/10/31	11.50	1,197.92
								付云良	2020/11/1-2022/10/31	11.50	1,197.92

序号	门店简称	经营主体	地址	开业时间	存续状态	面积（m^2）	物业权属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金总额（万元/年）	租金单价（元/年/m^2）
28	和兴店	大庄园连锁和兴店	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十一道街 13 号一层	2017 年 12 月	存续	48.00	租赁	张福源	2017/6/3-2020/6/2	12.00	2,500.00
								刘晓波	2020/6/3-2022/6/2	12.50	2,604.17
29	河鼓店	大庄园连锁河鼓分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达道街 64-1 号 1 层	2014 年 11 月	已闭店	50.74	租赁	张茵	2017/8/1-2018/7/31	7.50	1,478.12
								张茵	2018/8/1-2020/6/30	8.60	1,694.92
30	河清街店	大庄园连锁河鼓分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河清街 12 号	2020 年 7 月	存续	50.74	租赁	梁丹	2020/7/1-2023/7/15	7.50	1,478.12
31	河松店	大庄园连锁河松分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河松小区 801 栋 1 层 2 号	2014 年 3 月	存续	110.64	租赁	周纯平	2016/5/5-2019/5/4	11.00	994.22
								周纯平	2019/5/5-2022/5/3	13.75	1,242.77
32	红旗店	大庄园连锁红旗店	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示范新区 29 栋 6 单元 1 层 3 号	2017 年 12 月	存续	53.09	租赁	王春香	2016/3/30-2020/3/29	6.50	1,224.34
								王春香	2020/3/30-2023/3/29	7.50	1,412.70
33	建北店	哈尔滨市香坊区大庄园建北专营店	香坊区建北街 48 号	2014 年 11 月	已转让	50.00	租赁	王士博	2017/9/26-2018/9/25	12.00	2,400.00
								王士博	2018/9/26-2020/10/31	12.00	2,400.00
34	建国店	大庄园连锁建国分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建国北二道街 27 号	2014 年 3 月	存续	54.44	租赁	孙国兴	2015/7/1-2018/6/30	5.57	1,023.14
								孙国军	2018/7/1/-2019/6/30	7.00	1,285.82
								孙国军	2019/7/1-2020/6/30	7.35	1,350.11
								孙国军	2020/7/1-2021/6/30	7.70	1,414.40
35	建文店	哈尔滨市平房区大庄园肉业	哈尔滨市平房区建文街 9-3 号（715 楼）	2014 年 10 月	已转让	80.00	租赁	鞠家富	2017/5/1/-2020/4/30	10.70	1,337.50
									2020/5/1-2020/10/31	10.70	1,337.50

序号	门店简称	经营主体	地址	开业时间	存续状态	面积（m^2）	物业权属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金总额（万元/年）	租金单价（元/年/m^2）
		建文专买店									
36	乐园店	大庄园连锁乐园店	哈尔滨市香坊区乐园街 31-3 号哈电春江新城 D 栋 3 号	2017 年 12 月	存续	72.00	租赁	马跃婷	2016/12/1-2019/11/30	10.00	1,388.89
								马杰	2019/12/1-2022/11/30	10.50	1,458.33
37	立汇店	大庄园连锁立汇店	哈尔滨市香坊区军民街 24 号立汇格林小镇 A6 栋副 1-3 层 2 号	2017 年 12 月	存续	70.00	租赁	高术兴	2013/7/1-2018/5/31	5.00	714.29
								刘金荣	2018/6/1-2021/5/31	12.50	1,785.71
								刘金荣	2021/6/1-2024/5/31	13.50	1,928.57
38	民生店	大庄园连锁民生店	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四道街 10 号 19 栋 1 单元 1 层 2 号	2017 年 12 月	存续	30.40	租赁	张文华	2015/3/1-2018/2/28	3.90	1,282.89
								韩圆圆	2018/3/1-2022/2/28	4.00	1,315.79
39	民生尚都店	大庄园连锁民生尚都店	哈尔滨市道里区民生尚都小区 F1 栋 1 号商服	2017 年 12 月	存续	39.65	租赁	黑龙江康氏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017/9/18-2018/11/30	5.19	1,308.95
								黑龙江康氏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018/12/1-2019/11/30	5.56	1,402.27
								黑龙江康氏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019/12/1-2020/6/30	5.56	1,402.27
								黑龙江康氏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020/7/1-2020/11/30	11.57	2,918.03
								黑龙江康氏	2020/12/1-2021/11/30	13.03	3,286.25

序号	门店简称	经营主体	地址	开业时间	存续状态	面积（m^2）	物业权属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金总额（万元/年）	租金单价（元/年/m^2）
								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40	闽江店	大庄园连锁闽江店	哈尔滨市南岗区闽江小区二期 1 栋 1 层 1 号	2018 年 12 月	已闭店	82.15	租赁	邱桂梅	2018/9/8-2021/10/8	15.79	1,922.09
41	木兰店	大庄园连锁木兰店	哈尔滨市南岗区苗圃小区 A5 栋 1 层 22 号	2017 年 12 月	存续	50.56	租赁	谭秀清	2015/3/16-2020/3/15	5.40	1,068.04
								谭秀清	2020/3/16-2023/3/15	6.17	1,220.33
42	南厂店	哈尔滨市平房区南厂大庄园肉业专卖店	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 9-6 号（东安名苑商服 5 号楼 5 号）	2014 年 10 月	已转让	103.00	租赁	陈洪庆	2016/4/12-2019/4/11	12.00	1,165.05
								陈洪庆	2019/4/12-2020/10/31	14.80	1,436.89
43	南郡店	大庄园连锁南郡店	哈尔滨市香坊区旭升南街 33 号	2017 年 12 月	存续	63.27	租赁	程晓丽	2017/4/23-2018/4/22	5.50	869.29
								程晓丽	2018/4/23-2020/4/22	5.75	908.80
								程晓丽	2020/4/23-2022/4/22	6.25	987.83
44	南新店	大庄园连锁南新店	哈尔滨市道外区南新街 35 号 1 层	2017 年 12 月	存续	80.00	租赁	刘超锐	2015/3/15-2019/3/14	8.00	1,000.00
								肖黎明	2019/3/15-2021/3/14	9.50	1,187.50
								肖黎明	2021/3/15-2024/3/14	9.33	1,166.25
45	农大店	大庄园连锁农大店	哈尔滨市香坊区木材街 19 号 108 栋 5 单元 1 层 3 号	2017 年 12 月	存续	46.30	租赁	张宝福	2014/6/1-2019/5/31	4.90	1,058.32
								张宝福	2019/6/1-2022/5/31	5.60	1,209.50
46	平房	大庄园连锁平	黑龙江哈尔滨市平	2017 年 12	存续	40.00	租	权威	2013/12/1-2018/11/30	9.80	2,450.00

序号	门店简称	经营主体	地址	开业时间	存续状态	面积（m^2）	物业权属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金总额（万元/年）	租金单价（元/年/m^2）
	店	房店	房区公社大街 210 楼哈飞综合市场 19 号高间	月			赁	王博	2018/12/1-2021/11/30	10.00	2,500.00
47	前进店	大庄园连锁松北店	哈尔滨市松北区前进家园 26 号楼一层 C1 号	2017 年 12 月	存续	22.50	租赁	哈尔滨市前进综合大市场有限公司	2017/10/1-2018/9/30	8.21	3,648.89
								哈尔滨市前进综合大市场有限公司	2018/10/1-2019/9/30	8.62	3,831.11
								哈尔滨市前进综合大市场有限公司	2019/10/1-2020/9/30	9.05	4,022.22
								哈尔滨市前进综合大市场有限公司	2020/10/16-2021/10/15	9.51	4,226.67
48	人和店	大庄园连锁人和店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龙江街至宽城街路段地下上层 YGB44、46 号	2017 年 12 月	已闭店	32.00	租赁	哈尔滨新世界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2017/4/1-2018/3/31	8.74	2,731.25
								哈尔滨新世界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2018/4/1-2018/12/31	8.74	2,731.25
								哈尔滨新世	2019/1/1-2019/12/31	8.74	2,731.25

序号	门店简称	经营主体	地址	开业时间	存续状态	面积（m^2）	物业权属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金总额（万元/年）	租金单价（元/年/m^2）
								界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哈尔滨新世界公共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2020/1/1-2020/12/31	8.74	2,731.25
49	人和二店	大庄园连锁人和街店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和街 126 号 1 栋 2 单元 1 层 1 户	2020 年 9 月	已闭店	35.00	租赁	于松江	2020/9/10-2023/9/30	6.50	1,857.14
50	十字店	大庄园连锁十字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西小区 36 栋 2 单元 1 层 5 号	2014 年 11 月	存续	63.89	租赁	周淑清	2014/5/30-2020/5/29	10.00	1,565.19
								周淑清	2020/5/30-2023/6/15	11.01	1,723.27
51	顺水店	大庄园连锁顺水店	哈尔滨市香坊区香安小区 12 号楼 12 栋 5 单元 101	2017 年 12 月	存续	64.00	租赁	张鹏飞	2013/3/13-2018/3/12	5.24	818.75
								张鹏飞	2018/3/13-2021/3/12	6.50	1,015.63
								张鹏飞	2021/3/13-2024/3/12	6.50	1,015.63
52	松源店	大庄园连锁松源店	哈尔滨市道里区松源街 32 号 1 层 9 号	2017 年 12 月	存续	36.00	租赁	刘洪国	2015/6/23-2018/6/22	6.30	1,750.00
								刘洪国	2018/6/23-2019/6/22	8.00	2,222.22
								刘洪国	2019/6/23-2020/6/22	8.50	2,361.11
								刘洪国	2020/6/23-2021/6/22	8.50	2,361.11
								刘洪国	2021/6/23-2022/6/22	8.50	2,361.11

序号	门店简称	经营主体	地址	开业时间	存续状态	面积（m^2）	物业权属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金总额（万元/年）	租金单价（元/年/m^2）
53	太平店	大庄园连锁太平店	哈尔滨市道外区信用小区 9 栋 1 层 2 号	2017 年 12 月	存续	33.87	租赁	王晓晶	2017/7/3-2021/2/16	6.13	1,809.86
								宗宝生	2021/3/17-2024/2/16	6.50	1,919.10
54	通乡店	哈尔滨市香坊区通乡商店大庄园肉制品柜台	通乡商店一楼	2009 年 1 月	已闭店	22	租赁	哈尔滨通乡商店有限责任公司	2017/10/1-2018/9/30	6.50	2,954.55
55	同记店	大庄园连锁同记店	哈尔滨市道外区靖宇街 368 号 1 层农贸区中心岛 3 号场地	2017 年 12 月	已闭店	18.00	租赁	哈尔滨同记珠宝古玩有限公司	2017/8/28-2018/8/29	3.60	2,000.00
56	文景店	大庄园连锁文景店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景街 104 号 1 栋 1 层 1 号 3 室	2017 年 12 月	已闭店	148.00	租赁	哈尔滨市华强经济贸易总公司	2018/1/1-2018/12/31	15.50	1,047.30
								哈尔滨市华强经济贸易总公司	2019/1/1-2019/12/31	15.50	1,047.30
57	文景二店	大庄园连锁文景店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成街 6 号 5 单元 1 层 1 号	2019 年 11 月	存续	54.46	租赁	张靖波	2019/11/1-2022/10/31	6.00	1,101.73
58	武源店	大庄园连锁武源店	哈尔滨市道外区武源路 180 号	2017 年 12 月	存续	60.00	租赁	王立辉	2016/5/18-2018/5/17	6.00	1,000.00
								王立辉	2018/5/18-2021/5/17	6.00	1,000.00
								王庆荣	2021/5/18-2024/5/17	5.93	988.33

序号	门店简称	经营主体	地址	开业时间	存续状态	面积（m^2）	物业权属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金总额（万元/年）	租金单价（元/年/m^2）
59	西环店	大庄园连锁西环店	哈尔滨市呼兰区和平街瑞凯小区 1#东南 B 栋楼一层四号	2017 年 12 月	存续	51.36	租赁	张敏	2016/10/29-2018/10/28	5.00	973.52
								张敏	2018/10/29-2019/10/28	5.00	973.52
								张敏	2019/10/29-2022/10/28	5.80	1,129.28
60	香滨店	哈尔滨市香坊区大庄园肉业香滨店	香坊区香滨路 4 号 21 栋 1 层 16 号	2015 年 1 月	存续	67.00	租赁	肇颖达	2016/10/17-2019/10/16	11.00	1,641.79
		大庄园连锁香滨路店	哈尔滨市香坊区香滨路 4 号 21 栋 1 层 16 号					肇颖达	2019/10/17-2022/10/16	13.00	1,940.30
61	新城店	大庄园连锁新城店	哈尔滨市道里区新城小区 103 栋 1 单元 1 层 2 号（安居街 33 号）	2017 年 12 月	存续	39.05	租赁	臧伟程	2015/10/25-2018/10/24	5.60	1,434.06
								臧伟程	2018/10/25-2021/10/24	7.33	1,877.08
62	兴业店	大庄园连锁兴业店	哈尔滨市道外区南十五道街 163 号	2017 年 12 月	存续	18.50	租赁	黑龙江而立商贸有限公司家家百货副食品商场	2017/12/1-2018/11/30	6.00	3,243.24
								黑龙江而立商贸有限公司家家百货副食品商场	2018/12/1-2019/11/30	6.00	3,243.24
								黑龙江而立商贸有限公	2019/12/1-2020/11/30	6.00	3,243.24

序号	门店简称	经营主体	地址	开业时间	存续状态	面积（m^2）	物业权属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金总额（万元/年）	租金单价（元/年/m^2）
								司家家百货副食品商场			
								黑龙江而立商贸有限公司家家百货副食品商场	2020/12/1-2021/11/30	6.00	3,243.24
63	迎宾店	哈尔滨市道里区城乡大庄园肉业	哈尔滨市道里区城乡路 243 号 1-2 层	2014 年 5 月	存续	60.00	租赁	罗玉英	2017/5/1-2018/4/30	8.00	1,333.33
		大庄园连锁迎宾店	哈尔滨市道里区城乡路 243 号 1 层					罗玉英	2018/5/1-2021/12/31	10.50	1,750.00
64	远大店	大庄园连锁远大店	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路 145 号远大都市绿洲一期 12D 栋 1 层 6 号	2017 年 12 月	存续	95.62	租赁	徐国清	2017/7/20-2018/7/19	4.80	501.99
								王婷	2018/7/20-2019/7/19	6.00	627.48
								王婷	2019/7/20-2020/7/19	7.00	732.06
								徐国清	2020/7/20-2021/7/19	7.00	732.06
65	吉祥店	沈阳市大东区吉祥大庄园肉业部	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 102-2 号 6 门	2015 年 9 月	已闭店	50.00	租赁	袁恒一	2015/9/15-2018/8/31	3.00	600.00
								袁恒一	2019/3/1-2019/9/14	4.43	886.00
								袁恒一	2019/9/15-2019/12/14	4.50	900.00
		大庄园连锁吉祥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 102-2 号 6 门					袁恒一	2019/12/15-2020/12/14	4.50	900.00
								袁恒一	2020/12/15-2023/12/14	6.00	1,200.00
66	凯翔	沈阳市大东区	沈阳市大东区凯翔	2015 年 9 月	已闭店	113.00	租	金翠玲	2015/7/1-2018/6/30	8.50	752.21

序号	门店简称	经营主体	地址	开业时间	存续状态	面积（m^2）	物业权属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金总额（万元/年）	租金单价（元/年/m^2）
	店	文艳大庄园肉店	一街 47 号				赁				
67	六合店	沈阳市沈河区六合大庄园肉业销售中心	沈阳市沈河区南通天街 54 号	2015 年 10 月	已闭店	85.00	租赁	庞德文	2015/10/26-2018/8/31	9.80	1,152.94
								庞德文	2019/3/1-2020/10/25	10.50	1,235.29
68	六合二店	大庄园连锁大南街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大南街 224-1 号	2021 年 1 月	已闭店	45.00	租赁	朱雪梅	2020/12/15-2021/6/14	3.00	666.67
								朱雪梅	2021/6/15-2021/9/14	3.00	666.67
69	泉园店	沈阳市沈河区泉新园大庄园肉店	沈阳市沈河区泉园一路 14 号	2015 年 12 月	已闭店	126.00	租赁	王英华	2016/1/1-2018/8/31	9.83	780.16
								王英华	2019/3/1-2019/11/30	11.00	873.02
								王英华	2019/12/1-2020/5/31	11.00	873.02
70	泉园二店	沈阳市沈河区泉新园大庄园肉店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泉园一路 21 号 113	2020 年 6 月	存续	37.82	租赁	刘宪凤	2020/6/1-2023/5/31	4.50	1,189.85
		大庄园连锁泉园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泉园一路 21 号 113								
71	太平庄店	沈阳市皇姑区太白大庄园肉制品销售中心	沈阳市皇姑区太白山路 13 号 7 门	2015 年 10 月	已闭店	63.00	租赁	张文艳	2015/10/20-2018/8/31	4.00	634.92
								张文艳	2019/3/1-2019/10/19	4.00	634.92
72	昌五店	肇东市昌五镇十字大庄园肉业专卖店	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昌五镇二委一组	2012 年 10 月	已转让	56.10	租赁	胡海涛	2015/9/8-2018/9/7	5.50	980.39
								胡海涛	2018/9/8-2020/10/31	5.30	944.74
73	花园	肇东市大庄园	黑龙江省绥化市肇	2012 年 7 月	存续	57.65	租	高影	2015/5/1-2018/4/30	3.83	664.35

序号	门店简称	经营主体	地址	开业时间	存续状态	面积（m^2）	物业权属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金总额（万元/年）	租金单价（元/年/m^2）
	店	肉业花园专卖店	东市城区南十街统建 23 号楼				赁				
		大庄园连锁南十分公司	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南十街统建 23 号楼					高影	2018/5/1-2019/4/30	3.80	659.15
								高影	2019/5/1-2022/4/30	3.80	659.15
74	利民店	大庄园连锁南六分公司	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南六劳动局 1 号住宅楼 1 层 8 门	2017 年 12 月	存续	60.00	租赁	韩先伟	2017/10/1-2018/9/30	8.00	1,333.33
								贾龙一	2018/10/1-2019/9/30	7.80	1,300.00
								贾龙一	2019/10/1-2024/9/30	7.80	1,300.00
75	阳光店	大庄园连锁南七分公司	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南七街环卫 2 号楼 1 层 11 门	2017 年 12 月	存续	60.00	租赁	吴贺芬	2015/7/20-2020/7/19	6.00	1,000.00
								吴贺芬	2020/7/20-2025/7/19	3.50	583.33
76	站前店	肇东市大庄园肉业站前专卖店	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二南军转站综合楼	2014 年 3 月	存续	60.00	租赁	刘文友	2013/9/13-2018/9/12	7.00	1,166.67
		大庄园连锁二南分公司	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二南军转站综合楼					刘文友	2018/9/13-2019/9/12	5.30	883.33
								刘文友	2019/9/13-2020/9/12	5.00	833.33
								刘刚	2020/9/13-2023/9/11	4.30	716.67
77	松辽店	大庄园连锁松辽分公司	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十七道街松辽小区 3 号楼 23 门市	2017 年 12 月	存续	63.49	租赁	刘凯	2015/5/1-2019/4/30	3.50	551.27
								刘凯	2019/5/1-2021/4/30	3.50	551.27
								刘凯	2021/5/1-2024/4/30	3.33	524.49
78	洮昌	沈阳市大东区	沈阳市大东区北洮	2016 年 5 月	存续	65.00	租	王明杰	2016/7/15-2019/7/14	5.50	846.15

序号	门店简称	经营主体	地址	开业时间	存续状态	面积（m^2）	物业权属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金总额（万元/年）	租金单价（元/年/m^2）
	店	洮昌大庄园肉业经销店	昌街 40 号 1 门				赁	王明杰	2019/10/15-2020/1/14	5.50	846.15
								王明杰	2020/1/14-2020/7/13	5.50	846.15
		大庄园连锁洮昌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北洮昌街 40 号 1 门					王明杰	2020/7/14-2021/1/13	5.50	846.15
								王明杰	2021/1/14-2024/1/13	5.50	846.15
79	宣庆店	哈尔滨市南岗区大庄园肉业宣庆店	南岗区宣庆小区 13 栋 4 单元 1 层 1 号	2016 年 3 月	存续	115.32	租赁	哈尔滨米旗食品有限公司	2016/5/9-2018/5/8	9.50	823.79
		大庄园连锁宣庆店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 13 栋 4 单元 1 层 1 号					高岩	2018/5/9-2023/5/8	10.40	901.84
80	中兴店	哈尔滨市南岗区大庄园肉业中兴店	南岗区哈西大街 36 号 3 栋 1 层 08 号房	2016 年 10 月	存续	66.49	租赁	王福春	2016/3/17-2019/3/16	12.00	1,804.78
		大庄园连锁中兴店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兴大道 143 号西典家园 3 栋 1 层 7 号					王绍勇	2019/3/17-2022/3/16	13.00	1,955.18
81	大西菜行店	沈阳市沈河区希滨牛羊肉店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十二纬路 67 号	2016 年 4 月	存续	70.00	租赁	杨晓光	2016/4/12-2018/8/31	9.00	1,285.71
								郭莽	2019/3/1-2020/4/11	9.84	1,405.71
		大庄园连锁大西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十二纬路 67 号					韦统坤、马爱花	2020/4/12-2021/4/11	9.84	1,405.71

序号	门店简称	经营主体	地址	开业时间	存续状态	面积（m^2）	物业权属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金总额（万元/年）	租金单价（元/年/m^2）
								韦统坤、马爱花	2021/4/12-2022/4/11	8.84	1,262.86
82	滑翔店	沈阳市铁西区腾飞大庄园肉店	沈阳市铁西区南滑翔路 58-6 号 8 门	2016 年 6 月	已闭店	49.34	租赁	陈红	2016/5/1-2018/8/31	5.00	1,013.38
								陈红	2019/3/1-2019/4/30	5.00	1,013.38
83	乙烯店	大庄园连锁乙烯分公司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乙烯兴化大街南侧 35 号(兴化市场内 9-2 号)	2017 年 12 月	存续	22.00	租赁	张敬鹏	2016/5/15-2019/5/14	8.00	3,636.36
								大庆市兴化市场有限公司	2019/5/15-2020/5/15	8.00	3,636.36
								大庆市兴化市场有限公司	2020/5/15-2021/5/14	6.67	3,031.82
								张晓琳	2020/5/15-2022/5/14	8.00	3,636.36
84	锦绣江南店	大庄园连锁锦绣江南分公司	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北十九街锦绣江南会馆一层 2 门	2017 年 12 月	存续	57.88	租赁	陈思羽	2016/5/1-2019/4/30	5.13	886.32
								陈思羽	2019/5/1-2024/4/30	6.00	1,036.63
85	景星店	沈阳市铁西区福丽庄圆肉店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景星北街 40-6 号 5 门	2017 年 11 月	已闭店	150.45	租赁	王志明	2016/7/8-2018/8/31	6.50	432.04
								王志明	2019/3/1-2019/7/7	6.50	432.04
86	草市店	大庄园连锁草市店	哈尔滨市道外区草市街 49 号	2017 年 12 月	存续	28.67	租赁	刘志强	2016/9/18-2019/9/17	8.17	2,849.67
								刘志强	2019/9/18-2022/9/17	9.33	3,254.27

序号	门店简称	经营主体	地址	开业时间	存续状态	面积（m^2）	物业权属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金总额（万元/年）	租金单价（元/年/m^2）
87	新湖店	沈阳市铁西区明珠佳牛羊肉店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东路 79 甲 6（7 门）	2017 年 10 月	已闭店	81.47	租赁	徐连杰	2017/10/31-2018/8/31	6.50	797.84
88	千禧店	大庄园连锁千禧店	哈尔滨市道外区南通大街 3 号	2017 年 12 月	已闭店	17.42	租赁	哈尔滨千禧太阳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016/11/5-2018/11/4	8.85	5,080.37
								哈尔滨千禧太阳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018/11/5-2019/11/4	7.00	4,018.37
								哈尔滨千禧太阳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019/11/5-2020/11/24	7.00	4,018.37
								哈尔滨千禧太阳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020/11/25-2021/11/24	6.40	3,673.94
89	安静店	大庄园连锁安静店	哈尔滨市道里区安静街 96 号 B 栋	2017 年 12 月	存续	60.20	租赁	刘玉华	2017/4/11-2021/4/10	7.00	1,162.79
								刘玉华	2021/4/11-2024/4/10	5.50	913.62
90	新吉店	大庄园连锁新吉店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化街 288 号宝岭新吉购物中心一层 1F-08A 号	2017 年 12 月	已闭店	20.00	租赁	黑龙江省宝岭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宝岭新吉购物中心	2017/5/1-2018/4/30	10.00	5,000.00
								黑龙江省宝	2018/9/20-2019/7/31	7.00	3,500.00

序号	门店简称	经营主体	地址	开业时间	存续状态	面积（m^2）	物业权属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金总额（万元/年）	租金单价（元/年/m^2）
								岭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宝岭新吉购物中心			
91	锡林浩特旗舰店	大庄园连锁锡林郭勒盟分公司	锡市希办白音街滨河小区 3#01011	2017 年 11 月	存续	200.00	发行人自有房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2	延福店	大庄园连锁延福店	哈尔滨市香坊区延福街 175 号	2018 年 4 月	存续	56.26	租赁	曹德良	2018/6/5-2021/6/5	8.50	1,510.84
								曹德良	2021/6/6-2022/6/5	10.00	1,777.46
93	爱建店	哈尔滨市道里区爱建大庄园冷鲜肉店	哈尔滨市道里区工程街 176 号 6 单元 1 层 1 户号	2020 年 6 月	已转让	43.09	租赁	孟卓	2020/6/2-2020/10/31	4.10	951.50
94	西兴街店	大庄园连锁西兴店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兴街 19 号西典家园二期 D1 栋 1 层 9 号	2020 年 7 月	存续	41.00	租赁	吴慧萍	2020/6/8-2023/8/7	11.00	2,682.93
95	保利上城店	大庄园连锁保利上城店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保利上城第 12 栋 1-2 层 04 号	2020 年 7 月	存续	116.00	租赁	刘滨杰	2020/6/15-2023/7/4	13.95	1,202.59

序号	门店简称	经营主体	地址	开业时间	存续状态	面积（m^2）	物业权属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金总额（万元/年）	租金单价（元/年/m^2）
96	十祥店	肇东市响雷大庄园肉类产品商店	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北十街陇海工贸公司综合楼一层2门	2020年8月	存续	108.00	租赁	佟文婷	2020/7/14-2023/8/3	4.00	370.37
		大庄园连锁十祥店	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北十街陇海工贸公司综合楼一层2门								
97	安发店	大庄园连锁安发店	哈尔滨市道里区安国街229号	2020年8月	已闭店	44.31	租赁	杨永刚	2020/7/15-2021/6/30	8.00	1,805.46
98	迎新店	大庄园连锁迎新店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陶瓷小区C1栋12门	2020年9月	存续	100.00	租赁	崔秀丹	2020/9/1-2023/9/20	9.50	950.00
99	松柏店	大庄园连锁松柏店	哈尔滨市道里区松柏街21号(A01-018至021号)	2020年10月	已闭店	40.00	租赁	哈尔滨市道里区嘉泰农贸市场	2020/10/1-2021/5/31	8.18	2,045.00
100	宝宇店	大庄园连锁宝宇店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北马路75号1-2层商服	2020年10月	存续	153.20	租赁	李欢欢	2020/10/15-2023/10/31	18.00	1,174.93
101	上海旗舰店	大庄园连锁上海浦东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尚博路595、603、605号一层	2020年11月	已闭店	398.48	租赁	绥化寒地黑土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7/1-2025/6/30	-	-
102	旭升街店	大庄园连锁旭升街店	哈尔滨市香坊区旭升街69号1栋1单	2021年1月	存续	25.00	租赁	苏稳稳	2020/12/15-2023/12/14	9.00	3,600.00

序号	门店简称	经营主体	地址	开业时间	存续状态	面积（m^2）	物业权属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金总额（万元/年）	租金单价（元/年/m^2）
			元 1 层 3 号								
103	嘉园店	大庄园连锁嘉园店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市政小区 4 栋 4 单元 1 层 2 号	2021 年 4 月	存续	66.00	租赁	陈来滨	2021/3/18-2024/4/10	6.00	909.09
104	上河店	大庄园连锁上河店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建文街 111 号 1 层	2021 年 4 月	存续	77.40	租赁	周玉玲	2021/3/18-2024/5/15	8.00	1,033.59
105	万达店	大庄园连锁万达店	哈尔滨市松北区恒源街 968 号万华园小区 C9 号楼 7 号商服	2021 年 6 月	存续	120.00	租赁	伊力力	2021/5/6-2024/5/21	13.33	1,110.83
106	红旗市场店	大庄园连锁红旗小区店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红旗小区 19 栋 4 单元 1 层 1 号	2021 年 6 月	存续	50.00	租赁	强滨玲	2021/6/1-2024/5/31	8.00	1,600.00
107	繁华店	大庄园连锁繁华店	哈尔滨市呼兰区新华街繁华小区一层 3 号	2021 年 6 月	存续	64.99	租赁	姜岩	2021/5/20-2024/5/19	8.50	1,307.89
108	翔龙城店	大庄园连锁翔龙店	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城区南十七道街翔龙城小区 2 号楼 000111 室等 10 套 000103	2021 年 6 月	存续	102.14	租赁	肇东鹏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5/6-2024/6/5	5.35	523.79
109	光华街店	大庄园连锁新城分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光华	2021 年 4 月	存续	32.57	租赁	何玉琴	2021/3/29-2025/4/29	6.00	1,842.19

序号	门店简称	经营主体	地址	开业时间	存续状态	面积（m^2）	物业权属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金总额（万元/年）	租金单价（元/年/m^2）
			路 3-1-7 号								
110	学府花园店	大庄园连锁学府分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府路学府花园 C19 号楼 1 层 49 号	2021 年 4 月	存续	31.95	租赁	张俊旺	2021/4/5-2024/4/4	4.30	1,345.85
111	桥华店	大庄园连锁桥华分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蒙吉利小区 4 号楼 1 层 5017	2021 年 5 月	存续	84.65	租赁	王红兵、韩慧丽	2021/4/28-2024/4/27	10.00	1,181.33
112	蒙鑫国际店	大庄园连锁呼和浩特新城区第二分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蒙鑫国际居住小区 A2 区商铺 1 层 101	2021 年 6 月	存续	40.00	租赁	陈芝、焦海春	2021/6/20-2024/6/19	5.50	1,375.00
113	呼和浩特人和店	大庄园连锁呼和浩特新城区第三分公司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路人和小区 51 号楼 1 层 3 单元 1 号	2021 年 6 月	存续	59.27	租赁	任爱军	2021/6/8-2024/6/7	8.60	1,450.99
114	南极店	哈尔滨市道外区素华食品批发部	道外区南极街冷鲜城 1 层 007 号	2006 年 5 月	存续	49.17	租赁	哈尔滨雨润南极食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0/10/01-2021/10/31	15.80	3,13.10
		大庄园连锁南极店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南极街 54 号 1 栋（哈尔滨雨润南								

序号	门店简称	经营主体	地址	开业时间	存续状态	面积（m^2）	物业权属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金总额（万元/年）	租金单价（元/年/m^2）
			极食品交易中心 1 区 002 栋 01 层 007 铺）								
115	哈达店	哈尔滨哈达果品批发市场素华大庄园肉业直营一部	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277 号海鲜交易厅内负一层 83 号	2008 年 3 月	已转让	9.48	租赁	哈尔滨地利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2018/1/1-2018/12/31	2.09	2,204.64
								哈尔滨地利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2.09	2,204.64
								哈尔滨地利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2020/1/1-2020/10/31	2.18	2,299.58
		哈尔滨哈达果品批发市场素华大庄园肉业直营二部	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277 号海鲜交易厅内负一层 84 号	2008 年 3 月	已转让	9.48	租赁	哈尔滨地利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2018/1/1-2018/12/31	2.09	2,204.64
								哈尔滨地利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2019/1/1-2019/12/31	2.09	2,204.64
								哈尔滨地利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2020/1/1-2020/10/31	2.18	2,299.58
116	九区店	大庆高新区大庄园冷鲜肉专卖店	黑龙江省大庆市高新区大庆市农产品批发市场 3-57 号	2006 年 10 月	已闭店	45.00	租赁	大庆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2017/5/7-2018/5/6	7.60	1,688.89

序号	门店简称	经营主体	地址	开业时间	存续状态	面积（m^2）	物业权属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金总额（万元/年）	租金单价（元/年/m^2）
								大庆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2018/5/7-2019/5/6	7.60	1,688.89
								大庆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2019/5/7-2020/4/30	7.60	1,688.89

注 1：为简化表述，同一直营连锁门店在不同期间采用多个不同主体经营的，在后文表述中统一以简称替代同一门店报告期内全部对应的经营主体，下同；存续状态列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的直营连锁门店的状态，如存续、已转让、已闭店等；租金总额列示同一租赁合同项下年均年化租赁金额；租赁单价=租金总额/面积。

注 2：部分直营连锁门店的租赁起始时间早于登记的开业时间，主要原因是：（1）部分开业时间早于报告期初的直营连锁门店，其在本表登记的经营主体前曾存在其他经营主体，相关租赁合同覆盖前一经营主体存续期间；（2）部分直营连锁门店在筹办期间已进行相关租赁。

注 3：吉祥店、凯翔店、六合店、泉园店、太平庄店、洮昌店、大西菜行店、滑翔店、景星店、新湖店于 2018 年 9 月转出，变更至经销商赵莲持有，系特定经营期间发行人进行的零星尝试，发行人向其进行买断式销售，相关期间的销售不再作为直营连锁渠道销售收入统计，相关期间的租赁未在本表统计，后由于经营未达预期，发行人将前述除新湖店外的 9 家直营连锁门店于 2019 年 2 月收回，收回后，相关门店对外销售继续作为直营连锁渠道销售收入统计，新湖店因经营不善闭店注销。

注 4：三区店、乘风店、龙凤店、龙岗店、龙华店、哈东店、建北店、建文店、南厂店、昌五店、爱建店、哈达店于 2020 年 10 月转出，作为受托经营门店由赵莹持有，发行人向其进行买断式销售，转出后的销售不再作为直营连锁渠道销售收入统计。

注 5：前进店所在商场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进行装修，相关期间未收取租赁费，未签订租赁合同，相关期间的租赁未在本表体现。

注 6：文景店和文景二店、泉园店和泉园二店、河鼓店和河清街店均存在同一经营主体注册地址和经营地址迁址形成不同门店的情形，一定程度上构成接续关系，即在本表体现为不同直营连锁门店共用同一经营主体但注册地址不同，后文财务数据分开进行列示。

注 7：哈达店对应的经营主体哈尔滨哈达果品批发市场素华大庄园肉业直营一部、哈尔滨哈达果品批发市场素华大庄园肉业直营二部为同时存在的直营连锁门店，实际经营中为相邻的租赁档口，财务和业务数据合并核算，故本表合并至哈达店列示，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连锁门店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门店数量	75	81	77	87
新开门店数量	13	12	1	3
闭店数量	2	6	6	3
转出数量	-	12	-	10
转入数量	-	-	9	-
期末门店数量	86	75	81	77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连锁渠道销售的金额占比较小，直营连锁门店家数较少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公司报告期内实际的销售模式。其中，2018年转出10家和2019年转入9家，主要原因为吉祥店、凯翔店、六合店、泉园店、太平庄店、洮昌店、大西菜行店、滑翔店、景星店、新湖店于2018年9月转出，除新湖店以外又于2019年转入，详见上文直营连锁门店基本情况表“注3”相关内容；2020年转出12家为三区店、乘风店、龙凤店、龙岗店、龙华店、哈东店、建北店、建文店、南厂店、昌五店、爱建店、哈达店于2020年10月转出，作为受托经营门店由赵莹持有，详见上文直营连锁门店基本情况表“注4”相关内容。公司主要根据连锁经营渠道的发展战略，结合对各经营区域的市场前景分析和可行性研究进行选址并开始新店，同时持续对运营中的门店进行考核和分析，对于经营未达预期且无发展潜力的门店予以关闭。

（四）发行人注销的控股子（孙）公司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调整，发行人注销了 2 家控股子公司大庄园营销和大庄园基因、1 家孙公司锡盟农牧和 1 家三级子公司锡盟物流。具体情况如下：

1、大庄园营销

2021 年 3 月 4 日，大庄园营销有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注销前，大庄园营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庄园营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民主乡庆丰村

法定代表人	陈喜良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08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8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肉制品，速冻肉制品，速冻果蔬制品，精炼植物油），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大庄园集团持股 51.00%，陈希滨持股 29.00%，陈姣姣持股 10.00%，陈金持股 10.00%
主营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

2、大庄园基因

2019 年 7 月 29 日，大庄园基因完成注销登记。注销前，大庄园基因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哈尔滨大庄园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与金江路交口处汇智广场 21 层 2102 号房
法定代表人	宋波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64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畜牧品种改良、良种繁育的技术推广；饲喂技术的研究和推广；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大庄园有限 51.00%，陈希滨 29.00%，陈姣姣 10.00%，陈金 10.00%
主营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

3、锡盟农牧

2020 年 11 月 4 日，锡盟农牧完成注销登记。注销前，锡盟农牧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锡林郭勒大庄园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锡林浩特市大庄园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杨东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06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6 月 21 日至 2037 年 06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牛、羊饲养；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种植谷物、蔬菜；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进出口贸易。（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内蒙古大庄园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

4、锡盟物流

2020 年 11 月 4 日，锡盟物流完成注销登记。注销前，锡盟物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锡林郭勒盟大庄园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锡林浩特市大庄园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杨东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 2037 年 10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普通道路运输、仓储（不含危险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锡盟肉业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未开展实际经营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为陈希滨、冷友斌、陈姣姣、陈金、伊禾投资、泳沣投资、奥石投资和煦沃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1、陈希滨

陈希滨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195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230105195906******，住所为黑龙江省道里区尚志大街 238 号宝捷大厦******，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82 年至 1992 年，任滨来

顺牛羊肉加工厂厂长；1992 年至 2006 年，任哈尔滨市大庄园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大庄园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大庄园有限董事长；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大庄园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大庄园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希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7,9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30%，另外分别持有公司股东伊禾投资、泳沣投资和煦沃投资 26.48%、12.56%和 22.50%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1.62%、0.21%和 0.1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8.25%的股份。

2、冷友斌

冷友斌先生，196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232602196902******，住所为北京市密云县密云镇新西路 60 号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87 年 3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北安分局赵光乳品厂技术员、副厂长、厂长；1999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北安分局赵光农场副场长；1996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黑龙江飞鹤乳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飞鹤有限公司（6186.HK）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2015 年获得“全国劳动模范”、“中国乳品加工业十大杰出科技人物”及“黑龙江省杰出民营企业家”称号，2018 年获得“2018 年中国经济年度人物”、“改革开放 40 年百名杰出民营企业家”。冷友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6%。

3、陈姣姣

陈姣姣女士，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230104198210******，住所为黑龙江省道里区尚志大街 238 号宝捷大厦******。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历任新加坡金奇维亚洲销售私人有限公司市场调研员及大客户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3 年 4 月，历任新澳庄园国际食品（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区域业务员及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哈尔滨大庄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大庄园有限董事；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大庄园有限董事兼营销副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大庄园有限董事兼首席营运官；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大庄园有限董事兼副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大庄园集团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陈姣姣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1%，另外持有公司股东奥石投资 14.37%

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19%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59%的股份。

4、陈金

陈金女士，董事，198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230105198907******，住所为黑龙江省道里区尚志大街 238 号宝捷大厦******。2006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大庄园有限董事；2020 年 10 至 12 月，任大庄园有限董事兼大庄园上海分公司负责人；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大庄园集团董事兼大庄园上海分公司负责人；2021 年 2 月至今，任锡盟肉业及大庄园连锁总经理。陈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1%，另外持有公司股东奥石投资 2.30%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0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44%的股份。

5、伊禾投资

企业名称	新疆伊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藜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8XPQR1T
注册资本	1,65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52.00 万元
住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锦城商都·康之源小区 1 期 1 号楼 10801 号商铺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伊禾投资为持股平台，无经营资产和员工，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2020 年 10 月设立时，伊禾投资合伙人为陈希滨及发行人其他 6 名员工，除陈希滨外的其他 6 名员工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购买每出资份额的价格为 2.79 元，每一出资份额对应大庄园有限每一注册资本。同月，陈希滨将持有的伊禾投资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 20 名外部投资者，转让价格为 8 元/出资份额，为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2021 年 6 月，孟祥贵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中的 437.5 万份和 75 万份分别转让给陈希滨和康龙轩，转让价格为 8 元/出资份额，每一出资份额对应大庄园集团每股普通股，为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伊禾投资合伙人包括陈希滨、20 名外部投资者及 6 名发行人员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伊禾投资未投资其他

企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与公司也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伊禾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出资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杨藜蒙	执行事务合伙人	5.00	0.30	财务部总监
2	陈希滨	有限合伙人	437.50	26.48	董事长兼总经理
3	马光民	有限合伙人	250.00	15.13	非公司员工
4	孟祥贵	有限合伙人	150.00	9.08	非公司员工
5	王震国	有限合伙人	125.00	7.57	非公司员工
6	康龙轩	有限合伙人	125.00	7.57	非公司员工
7	艾茜	有限合伙人	75.00	4.54	非公司员工
8	徐敏	有限合伙人	75.00	4.54	非公司员工
9	杨启帆	有限合伙人	50.00	3.03	非公司员工
10	朱星全	有限合伙人	37.50	2.27	非公司员工
11	郭宏杰	有限合伙人	37.50	2.27	非公司员工
12	袁真琴	有限合伙人	25.00	1.51	非公司员工
13	沈绪洪	有限合伙人	25.00	1.51	非公司员工
14	隋熙凤	有限合伙人	25.00	1.51	非公司员工
15	李琚	有限合伙人	25.00	1.51	非公司员工
16	衣冬雪	有限合伙人	25.00	1.51	非公司员工
17	于泽	有限合伙人	25.00	1.51	非公司员工
18	马阳	有限合伙人	25.00	1.51	非公司员工
19	路江安	有限合伙人	25.00	1.51	非公司员工
20	温娇	有限合伙人	25.00	1.51	非公司员工
21	王洪涛	有限合伙人	25.00	1.51	非公司员工
22	李正鸿	有限合伙人	25.00	1.51	非公司员工
23	付明霞	有限合伙人	3.50	0.21	审计监察部稽核总监
24	雷蕾	有限合伙人	1.50	0.09	营销中心进口羊事业部副经理
25	吴丹玫	有限合伙人	1.50	0.09	国际贸易部秘书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在公司担任职务
26	陶加美	有限合伙人	1.50	0.09	营销中心中央厨房事业部副经理
27	蒋丽丽	有限合伙人	1.50	0.09	大庄园贸易销售内勤
合计		-	**1,652.00**	**100.00**	-

伊禾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杨藜蒙。伊禾投资合伙协议约定“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普通合伙人独占及排他性地行使有关合伙企业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全部权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实际控制伊禾投资。

伊禾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4,829.43	4,609.54
净资产	4,637.12	4,608.05
净利润	235.57	-1.0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泳沣投资

企业名称	霍尔果斯泳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玉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90P25X2
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50.00 万元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东风路以西、神州路以北信访大楼四楼 40403 室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泳沣投资为持股平台，无经营资产和员工，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2020 年 12 月设立时，泳沣投资合伙人为陈希滨及徐曙光等其他 5 名外部投资者，陈希滨购买每出资份额的价格为 2.79 元，其他 5 名外部投资者购买每出资份额的价格为 8 元，每一出资份额对应大庄园有限每一注册资本，为合伙人友好协商确定。2021 年 6 月，陈希滨将持有

74 万份泳沣投资的出资额转让给 29 名发行人员工，转让价格为 8 元/出资份额，每一出资份额对应大庄园集团每股普通股，为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同月，徐曙光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中的 25 万份转让给外部投资者李达，转让价格为 8 元/出资份额，为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齐海峰离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经董事会决议按照原员工取得成本收回股权，齐海峰与陈希滨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拥有的泳沣投资 0.67%的合伙份额（对应注册资本 3 万元）全部转让给陈希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泳沣投资合伙人包括陈希滨、6 名外部投资者及 28 名发行人员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泳沣投资未投资其他企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泳沣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出资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王玉梅	执行事务合伙人	4.00	0.89	财务部高级经理
2	李松	有限合伙人	125.00	27.78	非公司员工
3	徐曙光	有限合伙人	100.00	22.22	非公司员工
4	陈希滨	有限合伙人	56.50	12.56	董事长兼总经理
5	宋永丽	有限合伙人	37.50	8.33	非公司员工
6	李正鸿	有限合伙人	25.00	5.56	非公司员工
7	李达	有限合伙人	25.00	5.56	非公司员工
8	苏荣民	有限合伙人	10.00	2.22	非公司员工
9	李文艳	有限合伙人	6.00	1.33	营销中心中央厨房事业部负责人
10	王振海	有限合伙人	4.00	0.89	物流部负责人
11	王伟峰	有限合伙人	4.00	0.89	研发部负责人
12	孙佳宇	有限合伙人	3.00	0.67	生产中心牛分厂厂长
13	苟赛军	有限合伙人	3.00	0.67	营销中心大区经理
14	庄建军	有限合伙人	3.00	0.67	营销中心大区经理
15	陈维松	有限合伙人	3.00	0.67	营销中心大区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在公司担任职务
16	邬尧影	有限合伙人	3.00	0.67	营销中心商超部副总监
17	马艳杰	有限合伙人	3.00	0.67	人力资源部总监
18	曹博	有限合伙人	3.00	0.67	电商运营部自媒体主管
19	王松	有限合伙人	3.00	0.67	研发部经理
20	曲延玲	有限合伙人	3.00	0.67	运营管理部总监
21	王国利	有限合伙人	2.00	0.44	生产中心分割车间主任
22	陈玉飞	有限合伙人	2.00	0.44	国际贸易部采购副经理
23	张强	有限合伙人	2.00	0.44	大庄园贸易采购副经理
24	李广玉	有限合伙人	2.00	0.44	营销中心大区经理
25	韩宏星	有限合伙人	2.00	0.44	锡盟肉业分割车间主任
26	郑晓刚	有限合伙人	2.00	0.44	工程部采购经理
27	李嫚	有限合伙人	2.00	0.44	商学院执行院长
28	刘洋	有限合伙人	2.00	0.44	大庄园连锁财务部副经理
29	李立红	有限合伙人	2.00	0.44	采购部采购主管
30	姜关立	有限合伙人	2.00	0.44	生产中心肥牛车间主任
31	陶加美	有限合伙人	1.50	0.33	营销中心中央厨房事业部副经理
32	雷蕾	有限合伙人	1.50	0.33	营销中心进口羊事业部副经理
33	孙楠楠	有限合伙人	1.00	0.22	营销中心牛事业部经理
34	孙宇奇	有限合伙人	1.00	0.22	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35	祝彦辉	有限合伙人	1.00	0.22	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合计		-	**450.00**	**100.00**	

注：陈希滨受让齐海峰股权的工商变更尚未办理完毕。

泳沣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玉梅。泳沣投资合伙协议约定“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普通合伙人独占及排他性地行使有关合伙企业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全部权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实际控制泳沣投资。

泳沣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947.04	2,936.54
净资产	2,934.58	2,934.63
净利润	56.21	-0.2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奥石投资

企业名称	霍尔果斯奥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文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8XQMJ30
注册资本	348.00 万元
实收资本	348.00 万元
住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锦城商都·康之源小区 1 期 1 号楼 10802 号商铺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奥石投资为持股平台，无经营资产和员工，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2020 年 10 月设立时，奥石投资合伙人为陈姣姣、陈金及发行人其他 48 名员工，发行人其他 48 名员工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购买每出资份额的价格为 2.79 元，每一出资份额对应大庄园有限每一注册资本。2021 年 8 月，奥石投资有限合伙人郑春广去世，经董事会批准后其在奥石投资的合伙资格由其女儿郑天露全部继承。2021 年 11 月，黑龙江省哈尔滨国信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21]黑哈国证内民字第 19236 号）：被继承人郑春广的所有继承人有配偶张晓霖、女儿郑天露、母亲赵桂芳，继承人张晓霖、赵桂芳均表示放弃遗产继承权，奥石投资的合伙资格由其女儿郑天露全部继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奥石投资合伙人除郑天露外均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奥石投资未投资其他企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奥石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出资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李文艳	执行事务合伙人	8.00	2.30	营销中心中央厨房事业部负责人
2	陈姣姣	有限合伙人	50.00	14.37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3	陈喜良	有限合伙人	40.00	11.49	工程部负责人
4	李万利	有限合伙人	30.00	8.62	副总经理
5	孙永开	有限合伙人	30.00	8.62	副总经理
6	张启超	有限合伙人	15.00	4.31	国际贸易部负责人
7	张向辉	有限合伙人	15.00	4.31	采购部负责人
8	陶忠	有限合伙人	15.00	4.31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9	陈素华	有限合伙人	8.00	2.30	营销中心营销顾问
10	于艳玲	有限合伙人	8.00	2.30	生产中心进口羊产品加工分厂高级厂长
11	陈金	有限合伙人	8.00	2.30	董事，锡盟肉业、大庄园连锁总经理，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12	王伟峰	有限合伙人	6.00	1.72	研发部负责人
13	贾奇	有限合伙人	5.00	1.44	董事会秘书
14	王振海	有限合伙人	5.00	1.44	物流部负责人
15	张晓光	有限合伙人	5.00	1.44	证券事务部副总监兼采购部副总监
16	刘松江	有限合伙人	5.00	1.44	信息技术部总监
17	孙博	有限合伙人	5.00	1.44	吉林大庄园、吉林风吹草低总经理、营销中心牛事业部总经理
18	曾正章	有限合伙人	5.00	1.44	营销中心国产羊事业部负责人
19	李婵花	有限合伙人	5.00	1.44	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20	王巧丽	有限合伙人	4.00	1.15	行政部员工
21	王玉梅	有限合伙人	3.50	1.01	财务部高级经理
22	卢俊杰	有限合伙人	3.50	1.01	财务部经理
23	于中政	有限合伙人	3.50	1.01	锡盟肉业行政副总经理
24	宋波	有限合伙人	3.00	0.86	审计监察部督查经理
25	刘丽霞	有限合伙人	3.00	0.86	品控中心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在公司担任职务
26	孙佳宇	有限合伙人	3.00	0.86	生产中心牛分厂厂长
27	王松	有限合伙人	3.00	0.86	研发部经理
28	李文涛	有限合伙人	3.00	0.86	采购部采购经理
29	刘超	有限合伙人	3.00	0.86	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兼战略发展部副总监
30	郑天露	有限合伙人	3.00	0.86	所持股份为继承取得，其父郑春广去世前担任公司稽核总监兼内控审计总监
31	关峰	有限合伙人	3.00	0.86	营销中心销售管理部经理
32	冷滨	有限合伙人	3.00	0.86	国际贸易部经理
33	陈艳蓉	有限合伙人	3.00	0.86	大庄园连锁大区助理
34	倪巍	有限合伙人	3.00	0.86	财务部出纳经理
35	刘福杰	有限合伙人	3.00	0.86	锡盟肉业品控中心副总经理
36	杜艳辉	有限合伙人	2.50	0.72	生产中心技术主任
37	周学伟	有限合伙人	2.00	0.57	审计监察部监察经理
38	王树乐	有限合伙人	2.00	0.57	退休员工
39	孙楠楠	有限合伙人	2.00	0.57	营销中心牛事业部经理
40	王玉辉	有限合伙人	2.00	0.57	退休员工
41	秦洪林	有限合伙人	2.00	0.57	行政部食堂主管
42	李立红	有限合伙人	2.00	0.57	采购部采购主管
43	董显志	有限合伙人	2.00	0.57	生产中心分割车间主任
44	崔雨竹	有限合伙人	2.00	0.57	总经理办公室助理
45	韩和群	有限合伙人	2.00	0.57	行政部员工
46	车直美	有限合伙人	2.00	0.57	大庄园连锁黑龙江区域运营总监
47	李丛丽	有限合伙人	2.00	0.57	财务部高级经理
48	刘玉颖	有限合伙人	2.00	0.57	财务部经理
49	曹菲菲	有限合伙人	1.50	0.43	锡盟肉业行政高级经理
50	李鹏江	有限合伙人	1.50	0.43	生产中心屠宰车间主任
合计		-	**348.00**	**100.00**	-

注：郑天露继承郑春广股权的工商变更尚未办理完毕。

奥石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文艳。奥石投资合伙协议约定“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普通合伙人独占及排他性地行使有关合伙企业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全部权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实际控制奥石投资。

奥石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979.69	971.02
净资产	970.60	970.63
净利润	43.47	-0.2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煦沃投资

企业名称	霍尔果斯煦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孟美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90P356G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住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东风路以西、神州路以北信访大楼四楼 40403 室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煦沃投资为持股平台，无经营资产和员工，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2020 年 12 月设立时，煦沃投资合伙人为陈希滨及孟美豆，陈希滨购买每出资份额的价格为 2.79 元，孟美豆购买每出资份额的价格为 8 元，每一出资份额对应大庄园有限每一注册资本，为合伙人友好协商确定。2021 年 5 月，陈希滨将持有 114.75 万份煦沃投资的出资额转让给孟美豆等 46 名发行人员工，转让价格为 8 元/出资份额，每一出资份额对应大庄园集团每股普通股，为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煦沃投资合伙人包括陈希滨及 46 名发行人员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

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外，煦沃投资未投资其他企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煦沃投资的合伙人构成、出资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孟美豆	执行事务合伙人	2.50	1.67	大庄园贸易财务经理
2	陈希滨	有限合伙人	33.75	22.50	董事长兼总经理
3	张启超	有限合伙人	8.00	5.33	国际贸易部负责人
4	孙博	有限合伙人	6.00	4.00	吉林大庄园、吉林风吹草低总经理、营销中心牛事业部总经理
5	李婵花	有限合伙人	4.00	2.67	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6	张晓光	有限合伙人	4.00	2.67	证券事务部副总监兼采购部副总监
7	刘超	有限合伙人	4.00	2.67	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兼战略发展部副总监
8	杨藜蒙	有限合伙人	3.00	2.00	财务部总监
9	刘松江	有限合伙人	3.00	2.00	信息技术部总监
10	卢俊杰	有限合伙人	3.00	2.00	财务部经理
11	袁永红	有限合伙人	3.00	2.00	财务部经理
12	金世杰	有限合伙人	3.00	2.00	营销中心大区经理
13	刘士杰	有限合伙人	3.00	2.00	锡盟肉业大区经理
14	崔雨竹	有限合伙人	3.00	2.00	总经理办公室助理
15	刘有林	有限合伙人	3.00	2.00	营销中心大区经理
16	袁月丽	有限合伙人	3.00	2.00	新澳庄园大区经理
17	朱世苗	有限合伙人	3.00	2.00	营销中心大区经理
18	江学伍	有限合伙人	3.00	2.00	营销中心大区经理
19	代立莹	有限合伙人	3.00	2.00	营销中心商超部总监
20	林斯佳	有限合伙人	3.00	2.00	品牌运营部高级总监
21	刘福杰	有限合伙人	3.00	2.00	锡盟肉业品控中心副总经理
22	于中政	有限合伙人	3.00	2.00	锡盟肉业行政部副总经理
23	胡莉莹	有限合伙人	2.00	1.33	审计监察部高级审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在公司担任职务
					经理
24	魏文利	有限合伙人	2.00	1.33	采购部副经理
25	孙延庆	有限合伙人	2.00	1.33	总经理办公室经理
26	白雪	有限合伙人	2.00	1.33	大庄园贸易采购高级经理
27	赵亚男	有限合伙人	2.00	1.33	锡盟肉业项目经理
28	王毅男	有限合伙人	2.00	1.33	研发部副经理
29	唐瑞	有限合伙人	2.00	1.33	战略发展部经理
30	伊雪莹	有限合伙人	2.00	1.33	财务部副经理
31	孙玉辉	有限合伙人	2.00	1.33	营销中心大区经理
32	孙坦	有限合伙人	2.00	1.33	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助理
33	沈川	有限合伙人	2.00	1.33	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秘书
34	李广平	有限合伙人	2.00	1.33	锡盟肉业物资供应副经理
35	司艳波	有限合伙人	2.00	1.33	锡盟肉业研发部研发工程师
36	关雪	有限合伙人	2.00	1.33	品控中心品控经理
37	顾薇	有限合伙人	2.00	1.33	大庄园贸易市场部经理
38	赵景	有限合伙人	2.00	1.33	生产中心熟食车间主任
39	陈颖	有限合伙人	2.00	1.33	战略发展部项目经理
40	王连慧	有限合伙人	2.00	1.33	行政部行政经理
41	李巍娜	有限合伙人	2.00	1.33	品控中心体系经理
42	王巧丽	有限合伙人	2.00	1.33	行政部员工
43	关峰	有限合伙人	1.00	0.67	营销中心销售管理部经理
44	张磊	有限合伙人	1.00	0.67	生产中心分割班组班长
45	王渤	有限合伙人	0.25	0.17	生产中心缓化车间主任
46	张佳兴	有限合伙人	0.25	0.17	生产中心小包车间副主任
47	刘鹏	有限合伙人	0.25	0.17	生产中心小包车间主任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在公司担任职务
合计		-	150.00	100.00	-

煦沃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孟美豆。煦沃投资合伙协议约定“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普通合伙人独占及排他性地行使有关合伙企业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全部权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实际控制煦沃投资。

煦沃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430.09	426.49
净资产	421.40	426.15
净利润	14.00	-0.17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发行人机构股东的投资者在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持股或任职的情况

（1）发行人机构股东的投资者在发行人客户持股或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所在机构股东名称	机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在机构股东中的份额比例（%）	交易对方	在发行人客户持股或任职情况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徐敏	伊禾投资	6.12	4.54	阿琪玛斯物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销售商品	-	-	-	3.10
				北京阿琪玛斯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6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销售商品	2.49	-	-	-
杨启帆	伊禾投资	6.12	3.03	杨启帆	一般贸易商	销售商品	-	215.21	677.52	719.28
朱星全	伊禾投资	6.12	2.27	成都全一食品有限公司	持有99.00%股权并担任监事	销售商品	3.18	17.70	40.83	258.26
				北京香守灵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四川香天下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0%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销售商品	1.00	7.70	4.80	2.50
				成都市大喜餐饮有限公司	持有 29.00%股权	销售商品	4.77	5.69	-	-
				无锡香天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股权	销售商品	-	-	0.03	35.34
				上海竹堰农产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55.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销售商品	-	-	2.29	27.57
隋熙凤	伊禾投资	6.12	1.51	黑龙江北大仓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销售商品	2.97	-	-	-

姓名	所在机构股东名称	机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在机构股东中的份额比例（%）	交易对方	在发行人客户持股或任职情况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李琚	伊禾投资	6.12	1.51	李琚	自然人客户	销售商品	-	5.20	12.69	25.98
路江安	伊禾投资	6.12	1.51	上海玛克博贸易有限公司	持有40.00%股权并任监事，其子路博持有60.0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	销售商品	144.56	-	-	-
衣冬雪	伊禾投资	6.12	1.51	哈尔滨三友运输有限公司	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销售商品	-	-	3.65	-
				江西友联物流有限公司	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销售商品	0.45	-	-	-
王洪涛	伊禾投资	6.12	1.51	黑龙江省龙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控制黑龙江省龙达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9	0.74	2.23	3.47
李正鸿	伊禾投资	6.12	1.51	12家受托经营连锁门店/赵莹	李正鸿的配偶赵莹于2020年10月受让大庄园连锁的12家门店并委托大庄园连锁管理	受托经营	58.36	23.78	-	-
	泳沣投资	1.67	5.56			销售商品	933.23	400.41	-	-
苏荣民	泳沣投资	1.67	2.22	冰城黑牛	担任总经理	销售商品	1.90	9.20	-	-
合计							**1,154.40**	**685.63**	**744.04**	**1,075.5**
销售总金额							**218,448.84**	**467,577.83**	**402,726.56**	**351,660.93**
占比							**0.53%**	**0.15%**	**0.18%**	**0.31%**

上述客户交易金额占发行人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31%、0.18%、0.15%和 0.53%，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影响极小。杨启帆、受托经营门店及冰城黑牛与发行人交易的公允性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朱星全持股或任职的公司均为餐饮企业，交易具有合理背景，且与发行人交易金额逐年减少；路江安持股 40%并担任监事的上海玛克博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一般贸易商；除朱星全和路江安持股或任职的企业外均属于零星交易，用于日常消费。上述客户与发行人交易价格公允，上述投资者间接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是与陈希滨为同学或朋友关系，看好牛羊肉行业的发展前景。

（2）发行人机构股东的投资者在发行人供应商持股或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所在机构股东名称	机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在机构股东中的份额比例（%）	交易对方	在发行人供应商持股或任职情况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徐敏	伊禾投资	6.12	4.54	上海阿琪玛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持有上海阿琪玛斯实业有限公司 33.00%股权并担任监事	装修服务	13.14	63.12	-	340.00
				北京阿琪玛斯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 6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房屋租赁及住宿	127.77	34.67	-	-
朱星全	伊禾投资	6.12	2.27	四川香天下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 88.8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广告服务	-	-	16.67	10.00
李松	泳沣投资	1.67	27.78	哈尔滨长吉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 50.0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装修服务	7.37	30.58	-	-
苏荣民	泳沣投资	1.67	2.22	冰城黑牛	担任总经理	活牛采购	609.93	661.31	735.11	587.55

徐敏持股及任职的上海阿琪玛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李松持股及任职的哈尔滨长吉装饰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装修服务，价格合理；朱星全持股及任职的四川香天下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广告服务，价格合理；徐敏持股及任职的北京阿琪玛斯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将办公楼租赁给公司，价格公允；苏荣民任职的冰城黑牛为公司提供活牛，价格公允。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陈希滨，直接持有公司17,9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30%，通过伊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62%的股份，通过泳沣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21%的股份，通过煦沃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13%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8.25%的股份。

陈希滨先生，基本情况详见上文“（一）发起人情况”之“1、陈希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希滨、陈姣姣和陈金，陈希滨与陈姣姣、陈金为父女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希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6.30%的股份，陈姣姣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7.41%的股份，陈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7.41%的股份，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81.11%的股份。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陈希滨通过伊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62%的股份，通过泳沣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21%的股份，通过煦沃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13%的股份，陈姣姣通过奥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19%的股份，陈金通过奥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03%的股份。此外，陈希滨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姣姣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陈金女士担任公司董事。

陈希滨先生，基本情况详见上文“（一）发起人情况”之“1、陈希滨”。

陈姣姣女士，基本情况详见上文“（一）发起人情况”之“3、陈姣姣”。

陈金女士，基本情况详见上文“（一）发起人情况”之“4、陈金”。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冷友斌

冷友斌先生，基本情况详见上文“（一）发起人情况”之“2、冷友斌”。

2、伊禾投资

伊禾投资，基本情况详见上文“（一）发起人情况”之“5、伊禾投资”。

（四）其他主要股东

发行人其他股东有 3 名，分别为泳沣投资、奥石投资和煦沃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1、泳沣投资

泳沣投资，基本情况详见上文“（一）发起人情况”之“6、泳沣投资”。

2、奥石投资

奥石投资，基本情况详见上文“（一）发起人情况”之“7、奥石投资”。

3、煦沃投资

煦沃投资，基本情况详见上文“（一）发起人情况”之“8、煦沃投资”。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陈希滨、陈姣姣和陈金控制的其他企业共计 7 家，具体见下表：

1、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成立时间	住所/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构成情况
1	哈尔滨阿米利亚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陈希滨	10,000.00万元	10,000.00万元	2013年12月10日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大道与朗江路交汇处第3办公栋6层605号	未实际开展业务	陈希滨、陈姣姣和陈金持有的股权比例分别持有 55.00%、22.50%和22.50%
2	黑龙江滨茂投资有限公司	孙鹏	1,000.00万元	0万元	2016年3月23日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利民大道西南京路北S1栋0单元1层115	未实际开展业务	陈希滨持股比例为100%
3	哈尔滨茂泽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孙鹏	10.00万元	10.00万元	2015年7月14日	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385号A栋2单元41楼2号	未实际开展业务，正在办理注销	滨茂投资持股比例为 67.00%，谭雪持股比例为33.00%
4	黑龙江阿米利亚农牧业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邹晓亮	4,900.00万元	4,900.00万元	2007年2月8日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民主乡庆丰村	未实际开展业务	陈希滨持股比例为 90.63%，陈金持股比例为9.37%
5	黑龙江省冰城黑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苏荣民	10.00万元	10.00万元	2013年3月4日	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向阳乡向阳村南3公里处	未实际开展业务，正在办理注销	陈希滨、陈姣姣和陈金持有的股权比例分别持有 50.00%，25.00%和25.00%
6	黑龙江省冰城黑牛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荣民	2,000.00万元	2,000.00万元	2013年3月8日	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向阳乡向阳村南3公里处	种牛繁育、肉牛饲养	陈希滨、陈姣姣和陈金持有的股权比例分别持有 50.00%，25.00%和25.00%
7	Chen Investments（AUST）Pty Ltd.	-	500.01万澳元	500.01万澳元	2013年8月19日	澳大利亚西澳大利亚州珀斯市	未实际开展业务	陈希滨持有的股权比例为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1）境内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哈尔滨阿米利亚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3,942.60	12,633.20	-285.13	13,048.73	12,918.33	6,093.57
2	黑龙江滨茂投资有限公司	0.00	-0.10	0.00	0.00	-0.10	0.00
3	哈尔滨茂泽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259.90	917.34	-9.57	1,249.36	926.90	-18.96
4	黑龙江阿米利亚农牧业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2,884.74	-2,754.06	-228.68	2,374.99	-2,525.38	-376.98
5	黑龙江省冰城黑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967.70	1,967.34	0.03	1,967.66	1,967.30	-0.13
6	黑龙江省冰城黑牛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7,349.20	-669.09	-1,018.83	52,189.87	349.73	2,966.14

注：以上财务数据除均未经审计。

（2）境外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澳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度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Chen Investments（AUST）Pty Ltd.	517.91	503.37	-0.42	518.33	503.80	-0.06

注：2019 年度财务数据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0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Chen Investments（AUST）Pty Ltd.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希滨、陈姣姣和陈金确认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7,0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数为不超过 9,000.00 万股，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数为 9,000.00 万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希滨	17,900.00	66.30	17,900.00	49.72
2	冷友斌	2,500.00	9.26	2,500.00	6.94
3	陈姣姣	2,000.00	7.41	2,000.00	5.56
4	陈金	2,000.00	7.41	2,000.00	5.56
5	伊禾投资	1,652.00	6.12	1,652.00	4.59
6	泳沣投资	450.00	1.67	450.00	1.25
7	奥石投资	348.00	1.29	348.00	0.97
8	煦沃投资	150.00	0.56	150.00	0.42
9	社会公众股	-	-	9,000.00	25.00
合计		**27,000.00**	**100.00**	**36,000.00**	**100.00**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共计 8 名股东，分别为陈希滨、冷友斌、陈姣姣、陈金、伊禾投资、泳沣投资、奥石投资、煦沃投资。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份。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希滨	17,900.00	66.30
2	冷友斌	2,500.00	9.26
3	陈姣姣	2,000.00	7.41
4	陈金	2,000.00	7.41
5	伊禾投资	1,652.00	6.1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泳沣投资	450.00	1.67
7	奥石投资	348.00	1.29
8	煦沃投资	150.00	0.56
合计		**27,0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陈希滨	17,900.00	66.30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冷友斌	2,500.00	9.26	-
3	陈姣姣	2,000.00	7.41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4	陈金	2,000.00	7.41	董事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陈希滨与陈姣姣、陈金为父女关系，除实际控制人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机构股东名称	机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在机构股东中的权益比例
1	陈素华	陈希滨和陈喜良的姐姐	奥石投资	1.29%	2.30%
2	陈喜良	陈希滨和陈素华的弟弟	奥石投资	1.29%	11.49%
3	宋永丽	母子关系	泳沣投资	1.67%	8.33%
4	张晓光		奥石投资	1.29%	1.44%
			煦沃投资	0.56%	2.67%
5	刘丽霞	刘丽霞为王振海的岳母，王树乐与王振海为父子关系	奥石投资	1.29%	0.86%
6	王振海		奥石投资	1.29%	1.44%
			泳沣投资	1.67%	0.89%
7	王树乐		奥石投资	1.29%	0.57%
8	王玉辉	姐妹关系	奥石投资	1.29%	0.57%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机构股东名称	机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在机构股东中的权益比例
9	王玉梅		奥石投资	1.29%	1.01%
			泳沣投资	1.67%	0.89%
10	杨启帆	陈金的表弟	伊禾投资	6.12%	3.03%
11	李松	曹博为李松的儿媳	泳沣投资	1.67%	27.78%
12	曹博		泳沣投资	1.67%	0.67%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除陈喜良和陈素华与陈希滨为近亲属关系及陈金与杨启帆为亲属关系外，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和委托持股等情况

本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等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2,119 人、2,323 人、2,923 人和 3,010 人。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结构如下：

1、员工专业构成

专业	人数（人）	比例（%）
采购人员	52	1.73
生产人员	1,610	53.49
销售人员	858	28.50
财务人员	84	2.79
管理人员	406	13.49
合计	3,010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学历	18	0.60
本科	354	11.76
专科	452	15.02
专科以下学历	2,186	72.62
合计	3,010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30 岁以下	353	11.73
30-39 岁	1,275	42.36
40-49 岁	1,013	33.65
50 岁以上	369	12.26
合计	3,010	100.00

（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解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公司已按照国家及所在地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统一向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缴纳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等保险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社保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原因
养老保险（含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3,010	2,393	617	79.50%	134 人为退休返聘，43 人为在其他公司缴纳，172 人为新入职员工，6 人因个人账户原因无法参保，262 人自愿放弃
医疗保险（含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3,010	2,480	530	82.39%	134 人为退休返聘，43 人为在其他公司缴纳，172 人为新入职员工，15 人因个人账户原因无法参保，166 人自愿放弃
工伤保险	3,010	2,366	644	78.60%	134 人为退休返聘，43 人为在其他公司缴纳，172 人为新入职员工，2 人因个人账户原因无法参保，293 人自愿放弃
生育保险	3,010	2,353	657	78.17%	134 人为退休返聘，43 人为在其他公司缴纳，172 人为新入职员工，15 人因个人账户原因无法参保，293 人自愿放弃
失业保险	3,010	2,365	645	78.57%	134 人为退休返聘，43 人为在其他公司缴纳，172 人为新入职员工，3 人因个人账户原因无法参保，293 人自愿放弃

（续）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原因
养老保险（含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2,923	2,220	703	75.95%	103 人为退休返聘，46 人为在其他公司缴纳，132 人为新入职员工，14 人因个人账户原因无法参保，408 人自愿放弃
医疗保险（含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2,923	2,314	609	79.17%	103 人为退休返聘，46 人为在其他公司缴纳，132 人为新入职员工，22 人因个人账户原因无法参保，306 人自愿放弃
工伤保险	2,923	2,194	729	75.06%	103 人为退休返聘，46 人为在其他公司缴纳，132 人为新入职员工，1 人因个人账户原因无法参保，447 人自愿放弃
生育保险	2,923	2,173	750	74.34%	103 人为退休返聘，46 人为在其他公司缴纳，132 人为新入职员工，22 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原因
					因个人账户原因无法参保，447 人自愿放弃
失业保险	2,923	2,191	732	74.96%	103 人为退休返聘，46 人为在其他公司缴纳，132 人为新入职员工，4 人因个人账户原因无法参保，447 人自愿放弃

（续）

单位：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原因
养老保险（含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2,323	1,247	1,076	53.68%	102 人为退休返聘，20 人为在其他公司缴纳，115 人为新入职员工，4 人因个人账户原因无法参保，835 人自愿放弃
医疗保险（含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2,323	1,267	1,056	54.54%	102 人为退休返聘，20 人为在其他公司缴纳，115 人为新入职员工，2 人因个人账户原因无法参保，817 人自愿放弃
工伤保险	2,323	1,287	1,036	55.40%	102 人为退休返聘，20 人为在其他公司缴纳，115 人为新入职员工，2 人因个人账户原因无法参保，797 人自愿放弃
生育保险	2,323	1,243	1,080	53.51%	102 人为退休返聘，20 人为在其他公司缴纳，115 人为新入职员工，2 人因个人账户原因无法参保，841 人自愿放弃
失业保险	2,323	1,241	1,082	53.42%	102 人为退休返聘，20 人为在其他公司缴纳，115 人为新入职员工，4 人因个人账户原因无法参保，841 人自愿放弃

（续）

单位：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原因
养老保险（含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2,119	1,027	1,092	48.47%	79 人为退休返聘，20 人为在其他公司缴纳，91 人为新入职员工，2 人因个人账户原因无法参保，900 人自愿放弃
医疗保险（含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2,119	1,038	1,081	48.99%	79 人为退休返聘，20 人为在其他公司缴纳，91 人为新入职员工，2 人因个人账户原因无法参保，889 人自愿放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未缴原因
工伤保险	2,119	1,022	1,097	48.23%	79 人为退休返聘，20 人为在其他公司缴纳，91 人为新入职员工，1 人因个人账户原因无法参保，906 人自愿放弃
生育保险	2,119	1,022	1,097	48.23%	79 人为退休返聘，20 人为在其他公司缴纳，91 人为新入职员工，1 人因个人账户原因无法参保，906 人自愿放弃
失业保险	2,119	1,021	1,098	48.18%	79 人为退休返聘，20 人为在其他公司缴纳，91 人为新入职员工，2 人因个人账户原因无法参保，906 人自愿放弃

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 号），2020 年 2 月至 6 月，大庄园集团享受免征应当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政策；2020 年 2 月至 12 月，发行人子（孙）公司享受免征应当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政策。上表实缴人数包含根据政策规定依法减免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国家及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为员工办理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分、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差异原因
2021 年 6 月 30 日	3,010	2,364	646	78.54%	134 人为退休返聘，43 人为在其他公司缴纳，172 人为新入职员工，4 人因个人账户原因无法参保，293 人自愿放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923	2,192	731	74.99%	103 人为退休返聘，46 人为在其他公司缴纳，132 人为新入职员工，3 人因个人账户原因无法参保，447 人自愿放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323	34	2,289	1.46%	除大庄园上海分公司和新澳庄园外，大庄园有限及其他分子公司未建立公积金账户，未缴人员中 102 人为退休返聘，20 人为在其他公司缴纳，115 人为新入职员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119	37	2,082	1.75%	除大庄园上海分公司和新澳庄园

期间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比例	差异原因
					外，大庄园有限及其他分子公司未建立公积金账户，未缴人员中79人为退休返聘，20人为在其他公司缴纳，91人为新入职员工

3、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测算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参保政策，以“自愿放弃”、“个人账户原因”以及“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需补缴其他险种的人数为口径进行计算，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需补缴的社会保险金额	127.64	245.65	718.97	918.76
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	25.27	93.82	352.17	329.43
合计	**152.92**	**339.47**	**1,071.14**	**1,248.19**
利润总额	**27,842.09**	**22,108.65**	**23,451.03**	**13,214.62**
占比	**0.55%**	**1.54%**	**4.57%**	**9.45%**

报告期内，发行人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总额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数分别为1,248.19万元、1,071.14万元、339.47万元和152.92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9.45%、4.57%、1.54%和 0.55%，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且影响程度逐渐降低，不会对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主管部门确认情况

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均出具证明，公司及有关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而被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未收到主管部门要求其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通知或其他文件。

5、发行人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农村户籍员工比例较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

并有多人自愿放弃缴纳，导致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希滨、陈姣姣、陈金已出具《关于大庄园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本人将依法督促大庄园集团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若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被要求缴纳滞纳金、罚款，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对公司进行及时、足额的补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针对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将持续向其宣传国家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积极鼓励和引导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针对无法参缴五险一金的员工，发行人缴纳雇主责任险，以保障员工权益。针对新入职员工，发行人将继续优化相关办事流程，争取尽早为新员工办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账户转移手续。除此之外，大庄园集团及锡盟肉业生产厂区内建有免费员工宿舍，可以解决异地员工的住宿问题，改善员工的住宿环境。

（四）员工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主要分布在黑龙江省、内蒙古自治区、北京市、上海市、吉林省和海南省，发行人董监高、普通员工与当地人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半年、万元/年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董监高平均工资	41.04	130.72	105.52	66.16
黑龙江地区普通员工平均工资	2.84	5.58	5.50	5.32
黑龙江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3.87	3.67	3.48
内蒙古地区普通员工平均工资	2.49	5.85	6.10	5.86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4.76	4.35	4.00
北京地区普通员工平均工资	7.96	13.51	16.41	13.62
北京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9.06	8.53	7.69
上海地区普通员工平均工资	10.25	19.77	15.80	11.52
上海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8.01	6.42	5.71
吉林地区普通员工平均工资	5.73	11.53	11.14	9.48
吉林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4.21	3.76	3.50
海南地区普通员工平均工资	6.34	-	-	-
海南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5.14	5.34	4.95

注 1：董监高/普通员工平均工资=当期计提的短期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的金额/各期月度总人次平均；

注 2：当地平均薪酬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采用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作为披露口径，2021 年 1-6 月各地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均尚未公布。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和普通员工平均工资均高于当地平均薪酬，发行人薪资待遇在当地具有较强的竞争力。2021 年 1-6 月，董监高平均薪酬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0 年 12 月股改后增加 2 名独立董事、2 名监事及 3 名高管，拉低了董监高平均薪酬。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内蒙古地区普通员工平均工资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子公司锡盟肉业活羊屠宰具有季节性，一般 7 月份开始进入草原羊采购屠宰季，扩招屠宰、分割工人，屠宰季工人薪酬较高，11 月份左右进入淡季。2019 年，锡盟肉业 5 月份开始招聘较多生产工人，2020 年，锡盟肉业 7 月份才开始增加生产人员，导致 2020 年内蒙古地区普通员工平均工资较 2019 年有所下降。

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五）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

承诺”。

（六）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五、公司拟采取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九）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之“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情况”。

（十）关于瑕疵资产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十一）关于转贷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资金往来”之“（4）转贷资金往来”。

（十二）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之“（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牛羊屠宰、肉类加工、自有品牌连锁专卖和国际贸易的现代化食品企业。

公司 2008 年即被农业部评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2020 年，公司荣获中国肉类协会评选的“中国肉类食品行业二十强”称号；2020 年，锡盟肉业被国家工信部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同时获得内蒙古自治区首批“蒙”字标认证；2021 年，公司被中国肉类协会授予“生态羊屠宰加工示范企业”称号。在采购环节，公司聚焦全球牛羊肉生态资源深耕布局，保障了优质的牛羊肉源稳定供应；在生产环节，公司坚持只在优质生态区域建设屠宰工厂，目前已在黑龙江省肇东市和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分别建设了两座标准化、规模化及现代化的大型牛羊屠宰及加工一体化的生产基地，配备有数字化、智能化的无人值守立体冷库；在销售环节，公司针对 B 端和 C 端消费市场构建起涵盖线上线下、覆盖全国的全渠道营销网络。

公司通过了 ISO9001、ISO22000、BRCGS 和 IFS 的认证，建立了严格的“六检验”品质管控原则[2]，坚守食品安全底线，严格遵循“一块好肉的三要素”即：好品种、好环境、好工艺，为消费者生产出安全、营养和健康的牛羊肉产品。

目前，公司产品基本涵盖了初加工、深加工及贸易类产品等各类型，形成了包括羊产品、牛产品及央厨产品等 3 大类、32 个小类、1,000 余个单品的产品布局，积淀了京东、海底捞、永辉超市等一大批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忠诚度的客户群体，积累了丰富的屠宰加工和国际贸易经验。

公司自设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2 “六检验”具体指：布病检验、瘦肉精检验、核酸检验、外检、出入境检验检疫和成品出厂检验。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处行业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下的“13 农副食品加工”（行业代码：C1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的“C1351 牲畜屠宰”和“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本行业基本上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1）行业主管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与本行业相关的主要职责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2）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备案和监督管理
2	农业农村部	（1）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畜牧兽医局负责起草畜牧业、饲料业、畜禽屠宰行业、兽医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监督管理畜禽屠宰、饲料及其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组织实施国内动物防疫检疫。承担兽医国际事务、兽用生物制品安全管理和出入境动物检疫有关工作
3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
4	海关总署	（1）进出口食品安全局负责拟订进出口食品、化妆品安全和检验检疫的工作制度，依法承担进口食品企业备案注册和进口食品、化妆品的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工作，按分工组织实施风险分析和紧急预防措施工作。依据多双

序号	主管部门	与本行业相关的主要职责
		边协议承担出口食品相关工作 （2）卫生检疫司拟订出入境卫生检疫监管的工作制度及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预案，承担出入境卫生检疫、传染病及境外疫情监测、卫生监督、卫生处理以及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
5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研究拟定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订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组织制订行业的技术政策、体制和标准等，并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6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本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7	商务部	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2）自律监管组织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自律监管组织主要包括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和中国肉类协会。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全国食品工业自律性行业管理组织，主要协助政府在食品行业开展统筹、规划、协调工作，加强对食品企业的指导和服务；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加强行业自律，协调行业关系，创造和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环境与市场秩序；经国家有关部门授权，参与行业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发放工作和资格审查。

中国肉类协会是经民政部批准注册登记的全国性肉类生产流通行业社团组织，主要职责是参与行业管理、反映行业诉求、组织行业交流、提供行业服务、协调行业关系、促进行业发展及保障肉食安全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我国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已基本形成多层次、多门类、多形式相对完善的法律法规体系，与行业相关的重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发文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2021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诚信自律，对社会和公众负责，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2021 年 4 月	进出口食品安	海关总署	进出口食品的检验检疫及监督管理

发文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全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2021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2021 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进出口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
2020 年 1 月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为规范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活动，加强食品生产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2019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检验、食品进出口及食品安全事故处理的实施进行了规范
2019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2018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 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对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的质量符合保障人的健康、安全的要求
2018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2018 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防止传染病由国外传入或者由国内传出，实施国境卫生检疫，保护人体健康
2017 年 11 月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许可实行一地一证原则，即食品经营者在一个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取得一个食品经营许可证
2016 年 3 月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保证食品安全
2007 年 2 月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国务院	为规范商业特许经营活动，促进商业特许经营健康、有序发展，维护市场秩序

（2）行业主要政策

发文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2021 年 4 月	推进肉牛肉羊生产发展五年行动方案	农业农村部	牛羊生产是畜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牛羊肉是百姓“菜篮子”的重要品种。发展肉牛肉羊生产，对于增强牛羊肉供给保障能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发文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20 年 9 月	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鼓励大型畜禽养殖企业、屠宰加工企业开展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经营，提高肉品精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水平。推动出台地方性法规，规范牛羊禽屠宰管理
2020 年 9 月	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支持互联网平台企业向线下延伸拓展，加快传统线下业态数字化改造和转型升级，发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推动线上线下消费高效融合、大中小企业协同联动、上下游全链条一体发展。加快推广农产品“生鲜电子商务+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服务新模式。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网络促销活动，促进品牌消费、品质消费
2019 年 8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鼓励类第一条“农林业”第二十五条及第二十六条指出“农牧渔产品无公害、绿色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及“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
2019 年 5 月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	建立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
2018 年 12 月	关于加快推进食品经营许可改革工作的通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简化许可流程、缩短许可时限，加快推行电子化审批，不断完善许可工作体系，持续提升食品经营许可工作便利化、智能化水平
2018 年 9 月	关于加强冷藏冷冻食品经营监督管理的通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提出严格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和监督抽检、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强化社会监督等要求，以进一步预防食品安全风险，规范冷藏冷冻食品经营秩序
2017 年 6 月	“十三五”食品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学技术部	重点突破加工制造、机械装备、食品安全、冷链物流、营养健康等重点领域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建立从食品生产源头到餐桌全产业链的食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体系
2017 年 4 月	关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若干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通过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客观、有效、真实地记录和保存食品质量安全信息，实现食品质量安全顺向可追踪、逆向可溯源、风险可管控，发生质量安全问题时产品可召回、原因可查清、责任可追究，切实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障食品质量安全
2017 年 2 月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国务院	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着力推进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和依法治理，着力

发文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推动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建设，促进食品产业发展，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2017 年 1 月	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加快食品行业发展，推动食品工业转型升级，满足城乡居民安全、多样、健康、营养、方便的食品消费需求，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培育形成经济发展新动能
2016 年 12 月	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农产品加工业已成为农业现代化的支撑力量和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对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就业增收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对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2016 年 11 月	全国农产品加工业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农业农村部	大力推进畜禽屠宰工艺升级，淘汰落后产能；强化减损降耗、分等分级，中式肉制品加工技术革新与工业化装备研制与推广，着重开展骨、血、脏器和皮毛羽等畜禽副产物的综合利用
2016 年 10 月	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 年）	国务院	提高畜牧业发展质量，加快发展草食畜牧业，扩大优质肉牛肉羊生产。对水土资源匹配较好的区域，提升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壮大区域特色产业，加快实现农业现代化。东北区：适度扩大肉牛生产规模；华北区：稳定肉牛肉羊养殖规模；北方农牧交错区：发展肉牛肉羊养殖
2016 年 5 月	关于加强屠宰行业管理保障肉品质量安全的意见	农业农村部	保障屠宰环节质量安全为根本目标，以落实责任、强化监管、提质升级、规范经营为首要任务，以推进集中屠宰、品牌经营、冷链流通、冷鲜上市为主攻方向，构建科学、高效、系统的屠宰环节质量安全保障体系，推动屠宰行业转型升级，保障人民群众肉品消费安全
2013 年 8 月	全国牛羊肉生产发展规划（2013-2020 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引导肉牛肉羊产业发展，提高牛羊肉生产能力，保障市场供应

（三）行业发展情况

1、羊肉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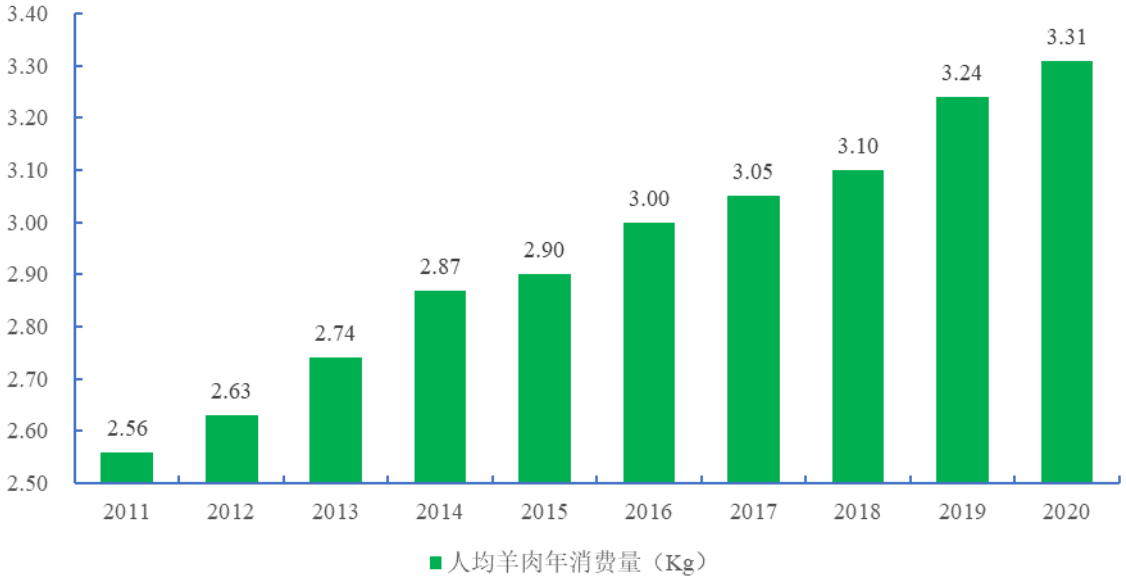
（1）我国羊肉消费需求情况

我国属于羊肉生产大国和消费大国。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与人均可支

配收入水平的持续提高，居民肉类消费结构不断转型升级，羊肉因具备蛋白质含量高且脂肪和胆固醇含量低等优点，居民消费意愿持续增强，羊肉需求持续增长。

根据 OECD 统计数据，2020 年我国人均羊肉年消费量为 3.31kg，是美国 0.43kg 的 7.70 倍及欧盟 1.27kg 的 2.61 倍，是世界人均羊肉消费量 1.76kg 的 1.88 倍，由此可见我国羊肉消费量高于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和地区。近十年以来，我国人均羊肉年消费量由 2011 年的 2.56kg 增长至 2020 年的 3.31kg，呈现逐年增加的趋势。现阶段中国城乡居民人均羊肉消费量差异较大，随着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农村消费市场的潜力将进一步释放，长期来看我国居民消费升级有望继续带动羊肉需求趋势性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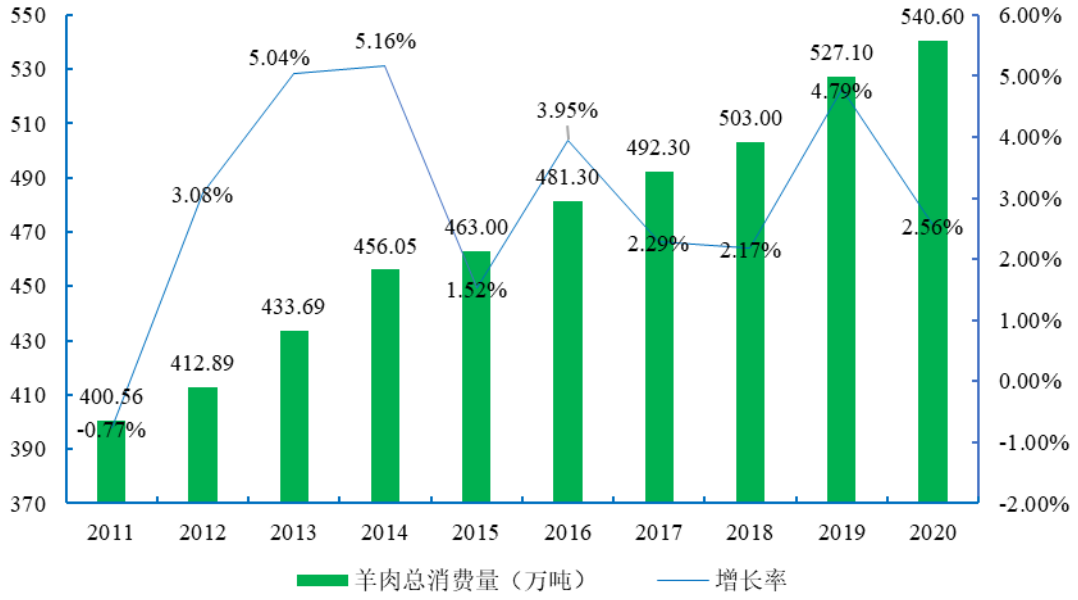
2011-2020 年中国人均羊肉年消费量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OECD

近年来，随着居民生活方式的转变及火锅、烧烤等餐饮方式的广泛流行，羊肉消费不断增加，我国羊肉总消费量总体呈现上升趋势。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在全国餐饮收入比 2019 年下降 16.60%的背景下，羊肉消费总量继续保持增长态势达到 540.60 万吨，占全球羊肉总消费量 1,552 万吨的约三分之一，继续保持世界最大羊肉消费市场的地位。随着国内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市场、超市和各类餐饮企业相继恢复营业，居民外出餐饮消费基本恢复，羊肉消费量有望继续保持增长趋势。根据 OECD 的预测数据，到 2024 年我国羊肉总消费量预计突破 579 万吨，较 2020 年增长 7.10%。

2011-2020 年中国羊肉总消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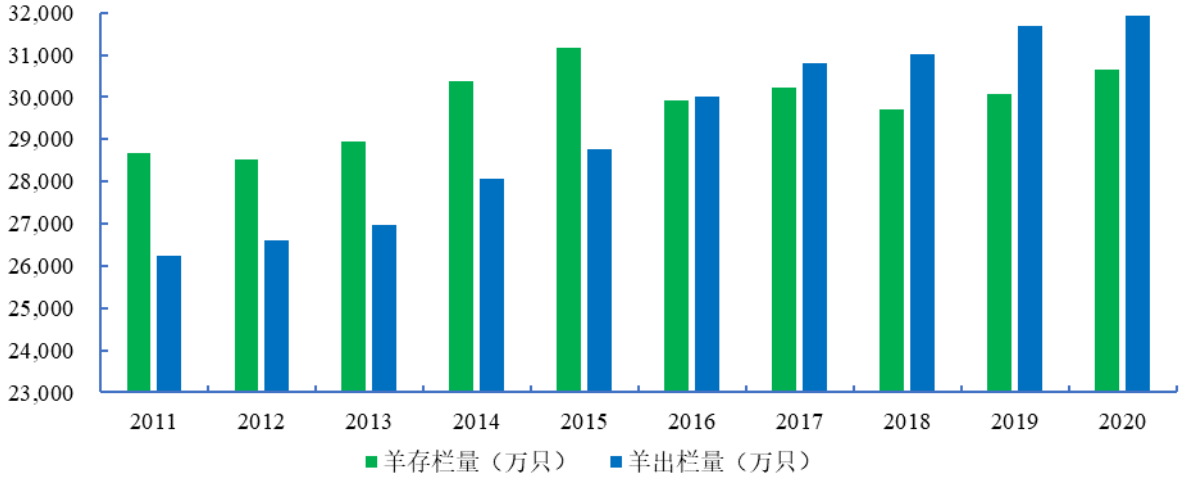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OECD

（2）国内羊肉市场供给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1-2020 年，我国羊存栏量呈先增后减再逐渐恢复的态势，从 2011 年的 28,664.15 万只上升至 2015 年存栏峰值的 31,174.27 万只后回调至 2020 年的 30,655.00 万只，累计增长 6.95%，年平均增长率为 0.77%。前述存栏波动情况主要原因为 2016 年之前羊肉价格持续低迷，养殖户饲养积极性不高，叠加同期国家出于环保考虑在部分地区出台了限养政策。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1-2020 年，我国羊出栏量总体呈现持续上升的态势，从 26,232.16 万只上升至 31,941.00 万只，增长 21.76%，年均增长率为 2.21%。2020 年，受疫情影响，我国肉羊集中出栏期延长，出栏数量仅比 2019 年增长 0.76%。从出栏率看，2011-2020 年羊出栏率总体呈上升态势，从 91.31%增长到 106.21%，其中，从 2017 年开始出栏率突破 100%，说明我国肉羊产能不断提高。

2011-2020 年羊存栏及出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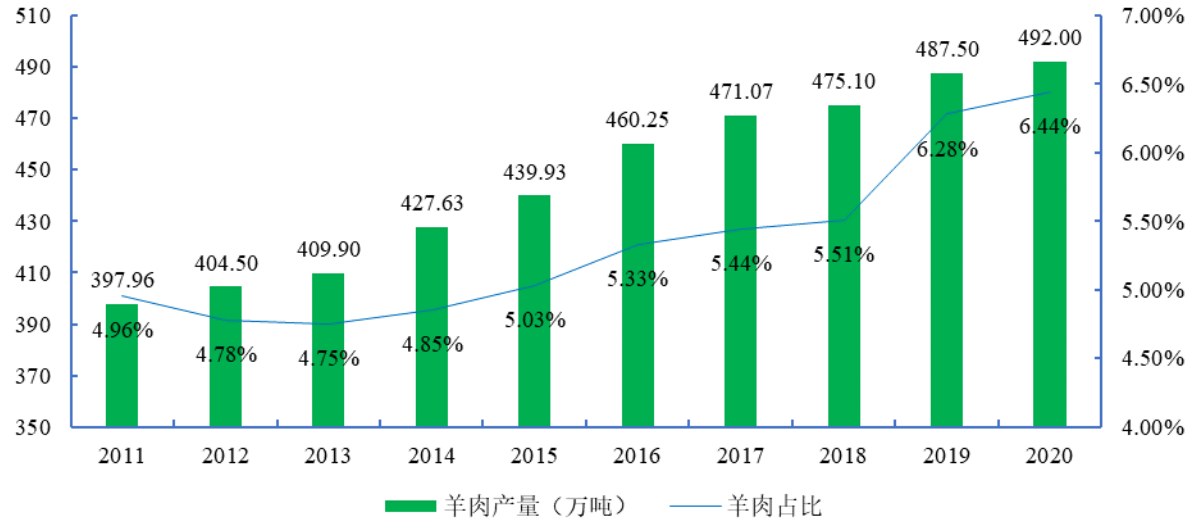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1-2020 年，我国羊肉产量整体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已由 2011 年的年产 397.96 万吨增长至 2020 年的 492.00 万吨，累计实现 23.63%的增长，年平均增长率为 2.38%。我国主要产羊省份为内蒙古、新疆、山东、河南、河北等北方地区。

我国肉类生产和消费仍然以猪肉为主，牛、羊、禽肉为辅，伴随国内高企的羊肉消费需求，2011-2020 年，羊肉产量占肉类的比重已由 4.96%上升至 6.44%，羊肉的占比逐年提高，趋势持续向好。

2011-2020 年中国羊肉产量及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羊肉价格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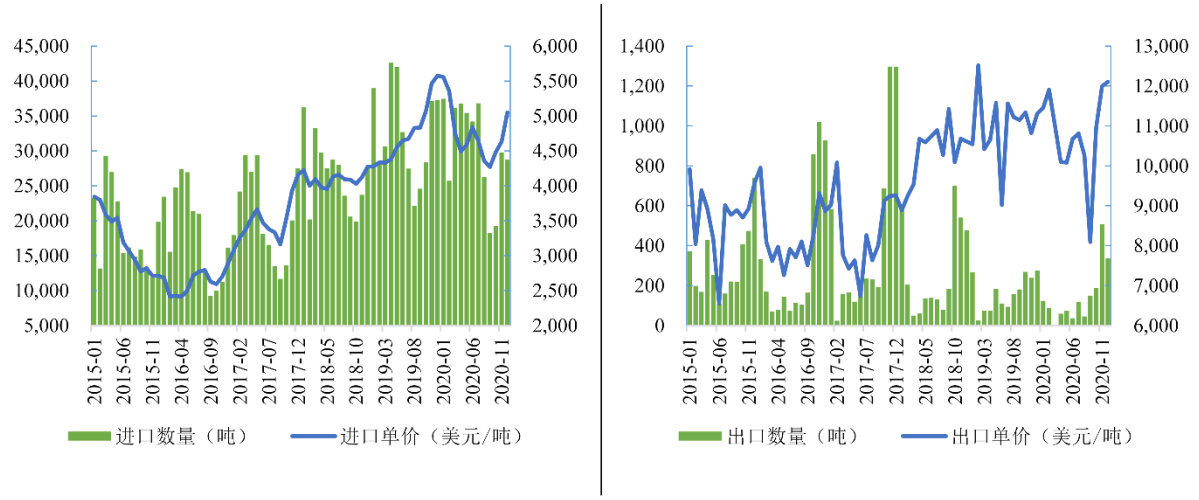
根据农业农村部的统计数据，2011-2020 年，我国羊肉价格呈现周期性波动。羊肉价格主要受到养殖成本、供需关系、动物疫病等多个因素叠加影响。2011 年至 2017 年初为羊肉价格的一个涨跌周期：2011 年至 2014 年羊肉价格持续上涨；2014 年，受国内突发小反刍疫情影响，活羊流动受限、销售受阻，消费者消费信心下降、需求骤减，活羊及羊产品价格下降；2017 年初，由于羊源短缺、羊肉供给减少，国内羊价逐渐回升，2017 年下半年开始了新一轮的上涨周期。2020 年全国羊肉集贸市场月度平均价格继续保持高位运行，显著高于 2019 年同期水平，上半年各月同比增长保持在 14%以上，下半年差距逐渐缩小。

（4）羊肉进出口情况

由于我国人口众多，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内羊肉产量供给无法满足消费需求的快速上涨，叠加肉羊生产周期长，繁殖率低的因素，我国羊肉行业产能难以弥补需求缺口，通过进口羊肉填补国内供需缺口成为市场的必然选择。相较于国内羊产品，国外产品具有饲养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品种统一化等特点，因而国外养殖成本普遍低于国内，进口羊肉价格优势明显。因此，我国自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羊肉进口总量持续增长。根据海关总署的统计数据，2015-2020 年，我国羊肉进口总量呈现快速上升的态势，已由 2015 年的 22.29 万吨增长至 2020 年的 36.50 万吨，增长了约 63.75%。价格方面，2015-2020 年，我国羊肉进口价格总体上呈现出上涨趋势，2019 年末达到顶峰，之后开始阶段性回落。羊肉进口来源国为新西兰、澳大利亚等 7 个国家，主要来源国为新西兰和澳大利亚，两国进口占比保持 95%以上。新西兰和澳大利亚均位于南半球，所以羊肉的生产旺季为从每年的 11 月到第二年的 6 月，淡季为每年 7 至 10 月，羊肉的进口贸易也会因出口国的季节性影响而波动。

我国虽是羊肉生产大国和消费大国，但自给能力不足，羊肉出口总量规模较小，且出口品类以山羊肉为主，出口市场也主要针对亚洲地区。2015-2020 年，我国羊肉出口经历了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虽 2015-2017 年出现小幅回升，但整体上呈现出下降的趋势。2015-2020 年，我国羊肉出口总量从 3,758.00 吨下降到 1,727.00 吨，下降 54.04%，年均降幅为 14.40%，预计未来我国羊肉的进出口逆差将进一步扩大。

2015-2020 年中国羊肉进出口情况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2、牛肉市场情况

牛肉具有低脂肪、高蛋白等特点，富含亚油酸、镁、铁、锌等矿物质，含有肉碱、维生素等营养元素，肉质鲜美，细嫩多汁，容易消化吸收，享有“肉中骄子”的美称。根据饲养方式的不同，牛肉可分为草饲牛肉和谷饲牛肉。草饲牛主要在牧区生长，食用鲜牧草，其肉质精瘦，脂肪含量低，味道浓郁；而谷饲牛则主要在农区饲养，一般用人工配合饲料和草料集约化饲养，饲养时间相对较短，脂肪含量较高，肉质更加嫩滑。

（1）我国牛肉消费需求情况

随着我国城乡居民消费水平的提升和肉类消费结构的升级，以牛肉为代表的高蛋白食品越来越受到我国消费者的喜爱，未来牛肉消费场景的扩大将拉动消费需求的上涨，牛肉消费需求有望继续保持增长态势。近十年来，我国人均牛肉年消费量保持 3.52%的复合增长率，已由 2011 年的 3.07kg 增至 2020 年的 4.19kg，但根据 OECD 的统计数据，2020 年我国人均牛肉消费量为 4.19kg，仅为世界人均牛肉消费量 6.39kg 的 65.57%，而 2020 年美国和欧盟的人均牛肉消费量分别为 26.20kg 和 14.43kg，我国与世界主要牛肉消费国家的差距仍然较大，我国牛肉消费市场提升空间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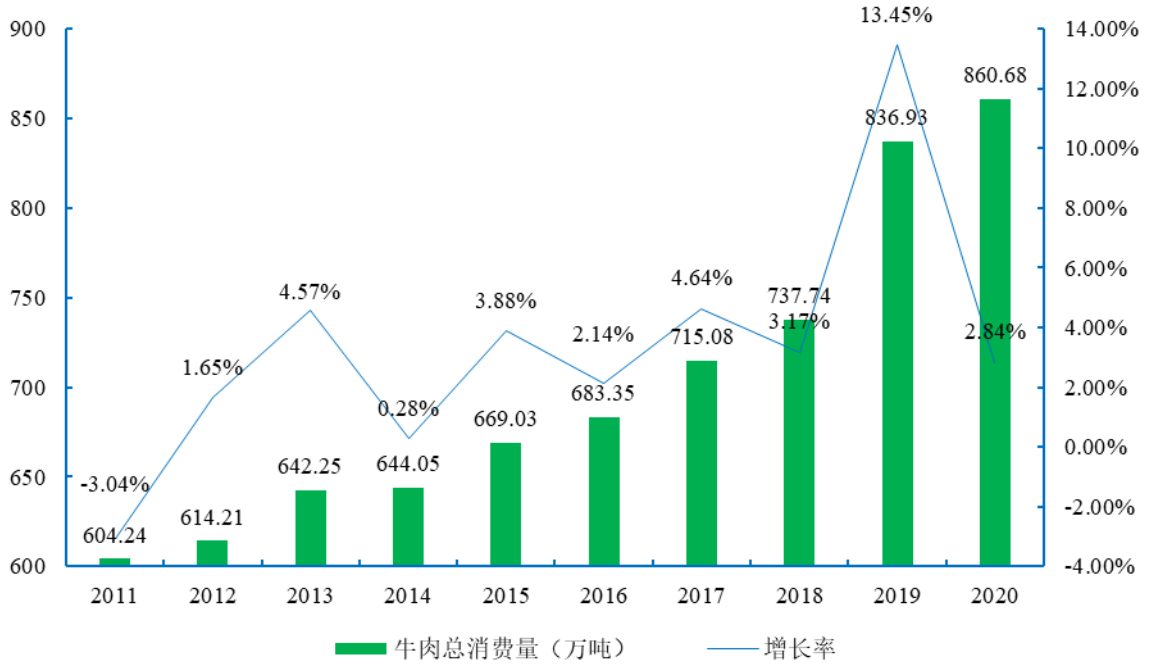
2011-2020 年中国人均牛肉年消费量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OECD

近年来，我国牛肉消费总量保持稳定增长，已由 2011 年的 604.24 万吨增至 2020 年的 860.68 万吨，但是与世界主要牛肉消费国家相比，依然存在较大差距。以 2020 年为例，美国牛肉总消费量为 1,238.66 万吨，是我国的 1.44 倍；欧盟牛肉总消费量为 2,873.10 万吨，是我国的 3.34 倍。我国牛肉总消费量已占全球牛肉总消费量 7,088.20 万吨的 12.14%，但结合我国的经济发展状况及人口规模等因素来看，我国牛肉总消费量依然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除了对牛肉数量需求增加以外，居民对牛肉品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消费者更加倾向于选择有质量认证标志和知名品牌的牛肉产品。

2011-2020 年中国牛肉总消费量情况



数据来源：OECD

（2）国内牛肉市场供给情况

我国肉牛饲养总量较大，是世界上主要的养牛国家之一，在生产模式上呈现以广大农户分散饲养为主、规模化企业集中养殖为辅的特点。肉牛的养殖生长周期较长，正常情况下，一头母牛犊从出生到具备生育能力至少需要 18 个月，受孕期为十个月，产出的牛犊还要饲养两年才能成长为可以宰杀的育肥牛。

近十年来，我国肉牛存栏量始终保持在 9,000 万头左右；由于屠宰量的持续增加，出栏量由 2011 年的 4,200.63 万头上升至 2019 年的 4,533.87 万头，累计增长 7.93%，保持平稳增长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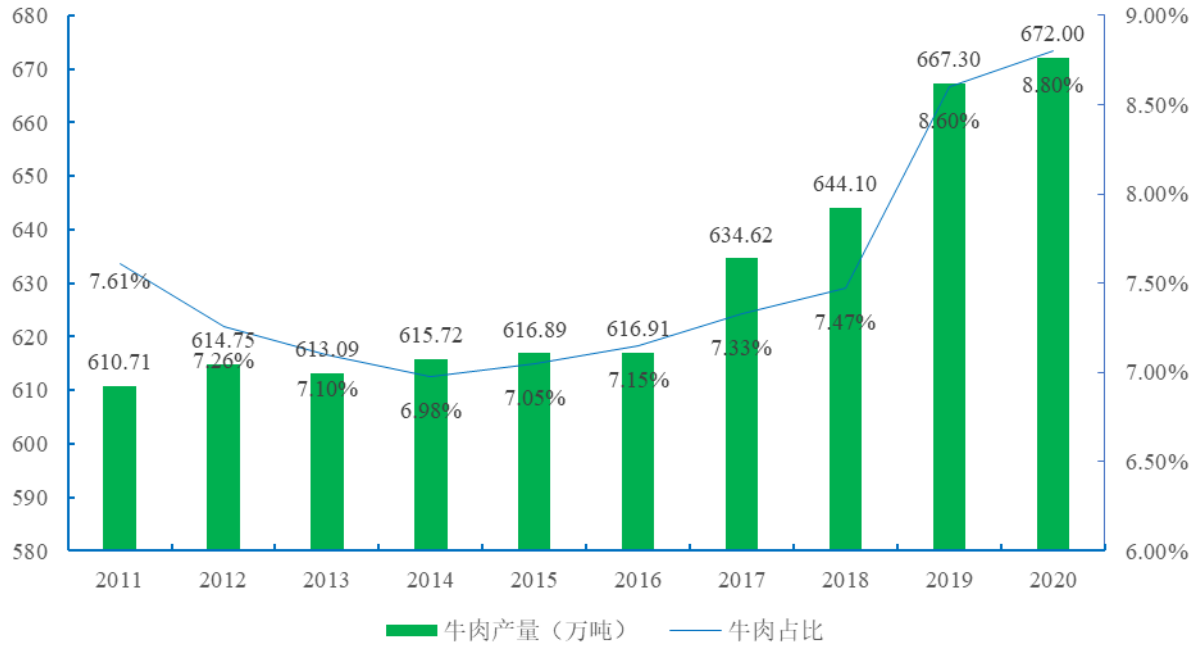
2011-2020 年期间的前六年，我国牛肉产量整体保持稳定；2017 年以后，由于我国肉牛屠宰加工行业的快速发展，牛肉产量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尤其 2019 年受产业扶贫和部分省份“稳羊增牛”政策带动，牛肉产量呈现较大涨幅。2020 年牛肉产量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增幅减缓，但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基本得到控制，广大肉牛育肥从业群体的积极补栏为全国育肥牛产能恢复奠定了基础，未来肉牛出栏数量有望持续增长。

近年来，我国逐步形成了以东北三省和内蒙古为主的东北肉牛生产区，以新疆、宁夏、青海等为主的西北传统牧区，以河南、山东、河北和安徽为主的中原肉牛生产区，

以及以四川、贵州、云南、广西为主的西南肉牛生产区四大产区。

2017 年以来，国家各部委陆续出台了多项促进我国肉牛产业实现规模化、现代化的支持性政策，加之 2018 年以后猪肉价格受到非洲猪瘟影响出现上涨，消费者选购牛肉的意愿增强，牛肉产量在肉类中的占比持续上升。

2011-2020 年中国牛肉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牛肉价格情况

近年来，我国牛肉市场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需求缺口不断增大，牛肉价格不断攀升，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第一，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升高，消费升级推动需求量持续增加；第二，国内牛源紧张使得屠宰加工企业产能利用不足，牛肉产量总体上增长乏力；第三，非洲猪瘟导致国内肉类价格整体抬升；第四，主要牛肉出口国遭遇了新冠疫情的冲击致使进口受阻、清关时间拉长，影响了牛肉的正常供应。

（4）牛肉进出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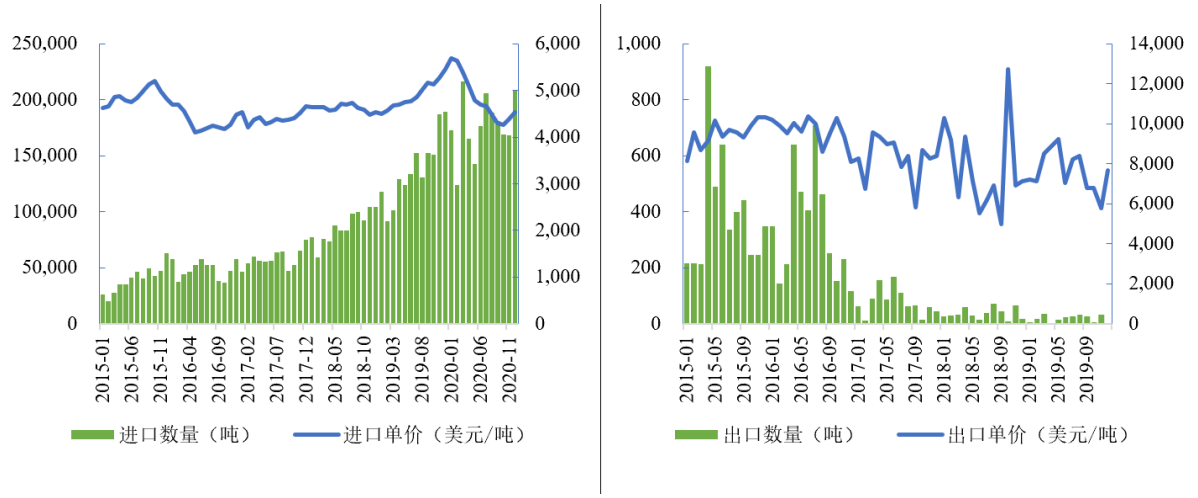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牛肉产量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上涨，牛肉供应和消费之间的缺口进一步扩大。同时，因肉牛养殖周期较长，国内产量无法达到快速供给，只能依靠进口填补牛肉供需缺口。随着我国牛肉进口关税的不断下降，国外品质优良的牛肉涌入国内市场，进口牛肉市场发展迅速，有效补足了我国牛肉市场的需求缺口，导致我国牛肉的进出口

逆差持续扩大。

根据海关总署的统计数据，2015-2020 年，我国牛肉进口总量总体呈现快速上升的态势，已由 2015 年的 473,834.00 吨增长至 2020 年的 2,118,295.00 吨，增长了 347.05%。价格方面，2015-2020 年我国牛肉进口价格总体上走势较为平稳，2020 年 1 月达到阶段性顶峰，之后开始回落。牛肉进口来源国为巴西、阿根廷、澳大利亚、乌拉圭、新西兰等 29 个国家，其中巴西是第一大进口来源国，进口量占比超过 40%。牛肉的生产国分布在全球多个国家，且牛本身的出栏不受季节影响，因此牛肉产品进口贸易的季节性影响较小。

根据海关总署的统计数据，2015-2019 年，我国牛肉出口总量总体呈现快速下降的趋势，已由 2015 年的 4,702.07 吨下降至 2019 年的 218.00 吨，下降幅度较大。

2015-2020 年中国牛肉进出口情况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目前，牛羊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的市场化程度高、竞争充分，行业集中程度相对较低，呈现出特定区域内企业集中的特点。我国牛羊肉生产企业中机械化程度较低、技术水平相对落后的企业依然占多数，机械化程度高、生产工艺技术先进的企业较少。

虽然规模化企业同小型企业的竞争仍在持续，在市场和政策的推动下，行业的竞争格局正在发生迅速变化，行业产业集中度日趋提高，规模化屠宰加工企业之间的竞争已

成为主流。

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和环保的监管力度逐渐加强，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健康和营养的需求不断提高，行业逐步向具有较强品质管理能力、产品创新能力和品牌号召力强的中大型企业集中。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其市场地位

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其市场地位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牛羊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属于农副产品加工产业，是肉类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居民日常生活饮食需求息息相关，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是国家政策的重点扶持的产业之一。

国务院办公厅在《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明确指出“鼓励大型畜禽养殖企业、屠宰加工企业开展养殖、屠宰、加工、配送、销售一体化经营，提高肉品精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水平。推动出台地方性法规，规范牛羊禽屠宰管理”。国务院办公厅在《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中指出，“农产品加工业已成为农业现代化的支撑力量和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

农业农村部在《推进肉牛肉羊生产发展五年行动方案》中指出，“牛羊生产是畜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牛羊肉是百姓‘菜篮子’的重要品种。发展肉牛肉羊生产，对于增强牛羊肉供给保障能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到 2025 年，牛羊肉自给率保持在 85%左右；牛羊肉产量分别稳定在 680 万吨、500 万吨左右；牛羊规模养殖比重分别达到 30%、50%”。

上述一系列扶持牛羊屠宰及肉类加工业的相关政策能够为整个肉类产业链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加速产业调整和结构转型，为行业整体高质量的增长奠定基础。

（2）行业监管体系的日臻完善

我国牛羊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市场参与者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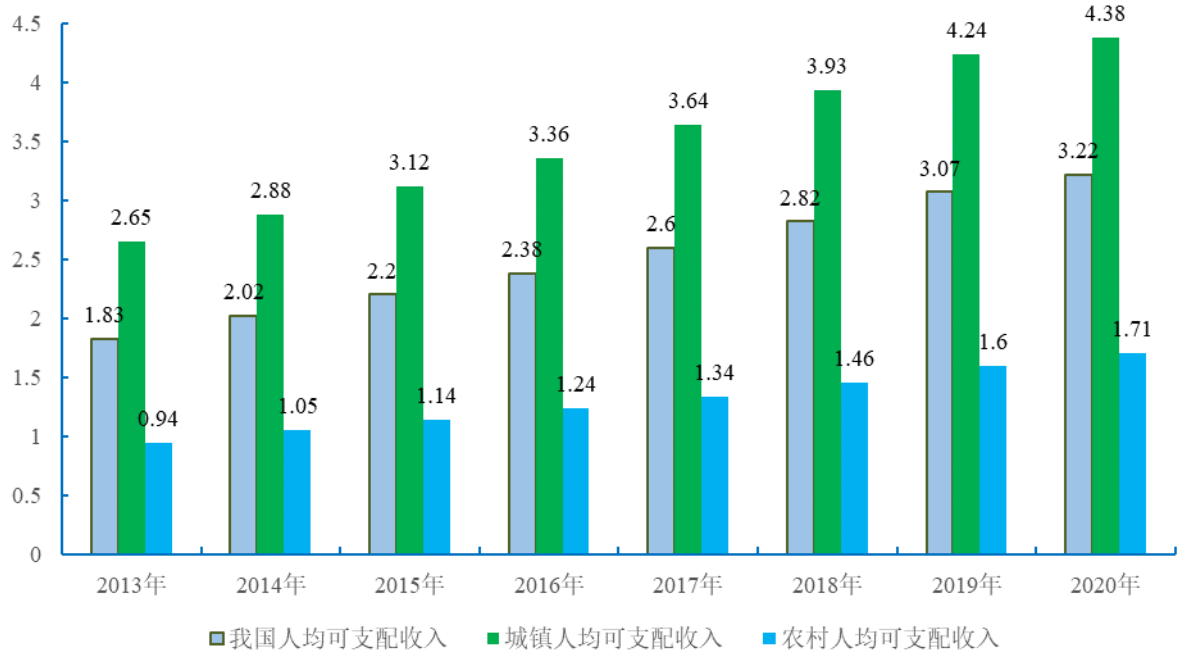
多、小、散、乱等现象，行业规范化治理对行业发展至关重要。行业主管部门相继出台了多项加强屠宰加工及流通销售等环节的整顿措施并多次修订《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明确了相关法律责任并逐步加大违反规定的处罚力度。各级地方政府也颁布了多项牛羊屠宰及肉类加工方面的管理条例，不断提高行业准入门槛。随着我国在牛羊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的法律法规陆续出台并完善，目前已经基本形成权责一致、分工明确、运行高效的监管体系。牛羊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监管体系的日臻完善有利于行业的长远健康发展。

（3）行业未来市场空间广阔

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和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居民消费升级成为必然趋势。牛羊肉是我国城乡居民重要的肉类食品，更是国内穆斯林群众的生活必需品，消费升级使得高蛋白、低脂肪、低胆固醇的牛羊肉食品受到更多消费者的关注和喜爱。我国居民的肉类结构性消费升级过程正由大中城市向小城市和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农村扩展。随着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农村市场对牛羊肉产品的需求将得到促进，为行业发展提供广阔的增长空间。

农业农村部市场预警专家委员会发布的《中国农业展望报告（2020-2029）》对牛羊肉未来十年的市场预测为：“人口增加、收入增长和消费升级将带动牛羊肉消费需求较快增长，牛肉消费量和羊肉消费量分别预计年均增长 2.70%、2.10%，2029 年消费量分别将达到 994 万吨和 630 万吨。”

2013-2020 年中国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单位：万元/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4）冷链物流行业的发展势头向好

运输服务业与本行业有着密切的关系，牛羊肉产品离不开物流调运，大部分肉类加工产品需要经过恒温冷链的运输传递至终端市场，以保持产品的口味和食品安全。冷链物流技术的进步有利于将更新鲜的牛羊肉产品运输到更远的市场进行销售。冷链物流行业的发展势头向好持续利好本行业的发展。

2、不利因素

（1）食品安全问题

食品安全问题一直以来都是社会关注的焦点之一，对牛羊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的发展至关重要。近年来，食品安全事件时有发生，消费者和监管部门对食品安全问题愈加重视。部分企业在食品卫生、质量控制上较为薄弱，产品质量参差不齐，个别企业的不规范经营行为损害了整个行业的信誉，给全行业的形象带来了不良的影响。

（2）肉源稳定供应问题

牛羊饲养行业作为牛羊屠宰及肉类加工的上游，是本行业企业主要原料的来源，近几年受到动物疫情疫病、饲养成本增加、环保治理限养等因素的影响，牛羊活畜资源出

现供给不足的情况。上述情况导致业内厂商屠宰设备产能利用率较低，原料肉的产量和质量出现阶段波动，给牛羊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的成本控制、原材料质量把控带来较大挑战。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行业利润水平变动情况及趋势

近年来，我国牛羊肉产品市场需求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牛羊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向好，行业内竞争充分、市场化程度高，行业市场销售规模和利润水平稳中有升。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产业法规政策日臻完善，行业主体的收入规模和利润率有望继续保持较好的增长趋势。

2、行业利润水平变动的原因

影响牛羊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盈利状况变动的主要因素为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产品结构的调整及竞争秩序的规范程度等。

（1）原材料价格的波动

牛羊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的原材料主要为牛羊活畜及其部位肉等，受到饲养规模、动物疫病、进口关税等因素影响，牛羊肉价格会发生周期性的波动，从而使得行业利润水平发生同步变化。原材料价格是影响行业利润水平的关键因素，直接影响业内企业的生产成本。

（2）产品结构的调整

牛羊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的产品结构目前仍然以加工程序简单的热鲜肉为主，该类产品溢价能力差、附加值低。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经过排酸工艺及精细分割等深加工程序处理的牛羊肉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该类产品不仅安全卫生且品质等级高，而且溢价能力强、附加值高。行业主体的产品结构，尤其是精深加工产品的占比情况是影响其盈利能力重要因素之一。

（3）竞争秩序的规范程度

牛羊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存在的私屠滥宰现象加剧了肉源的紧张状况，从而导致行业主体出现产能利用率不足、营运成本高及微利运营的局面。部分业内企业存在以次充好、低价销售的无序竞争行为使得正规企业的优质牛羊肉无法以质论价，严重影响了整

个行业的利润水平。

随着本行业企业淘汰速度和行业整合步伐的加快，以及国家对该产业扶持力度的加大和对行业的进一步规范，前述行业乱象已经大为改善，业内企业的盈利情况也出现了向好趋势。

（七）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资金壁垒

牛羊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初始资金投入量大，资金周转缓慢，投资周期长等特点。在采购环节，企业需要准备充足的资金用于牛羊活畜或原料肉的采购，以进口原料肉为例，牛羊的主产国大多为分布于南半球，运输距离较远增加了采购成本；在生产加工环节，生产设备的购置与后期维护均需大量的资金投入；在销售环节，肉类产品需要持续稳定的低温环境，建设和维护可靠的冷库及冷链物流体系同样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此外，企业在工艺研发、质量管理等方面也是需要长期投入才能保持领先优势。

因此，行业主体对现金流的管控能力成为其管理者面临的重大考验，牛羊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存在资金门槛较高的特点。

2、产品质量壁垒

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不断发生，消费者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在不断提高，消费者对产品的关注点也由价格逐步转变为产品质量。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各级政府部门针对食品安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法规约束，食品安全上升至史无前例的新高度。“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随着我国食品安全标准体系的不断完善，食品质量门槛将进一步提高。2018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的食品安全、产品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加大了对违法企业的处罚力度，提高了新进入企业产品质量的门槛。高标准的产品质量要求将加速行业出清，行业龙头企业在质量标准执行方面已经达到欧美先进国家水准，此类企业能够有效利用自身丰富的管理运营经验及高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构建竞争优势。

3、品牌壁垒

随着我国居民人均收入以及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在购买牛羊肉产品时也越

来越重视品牌因素，消费需求从价格便宜的低档产品开始转向品牌产品的消费。品牌意味着高信誉、高质量、高安全和卫生标准，是企业重要的无形资产，也是消费者甄别产品好坏的关键因素，值得信赖的品牌产品成为越来越多消费者的核心诉求之一。企业形象的塑造和维护、品牌知名度的建立以及消费者认可度和忠诚度的培养等均是长期的系统工程，需要持续进行品牌宣传投入，这为进入本行业的企业设立了较高的品牌壁垒。

4、技术与人才壁垒

随着消费者对于产品品质、食品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持续提高以及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规模化的牛羊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和技术积淀尚需不断提升各项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以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行业中的规模企业普遍具备强大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以及熟练工人等人才队伍储备。人才队伍的建设需要经历较长时间的技能培训和企业文化的认同等，短时间无法形成有战斗力的经营队伍。

（八）行业发展趋势

1、消费升级促使肉类消费结构发生变化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以及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居民步入“消费升级”的新时代，我国肉类消费量总体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居民膳食结构营养化、合理化、科学化调整趋势明显。猪肉作为我国居民主要的肉类蛋白的来源长期占据肉类消费的主导地位，随着人们更加注重营养均衡的膳食结构和健康饮食意识的提升，肉类消费结构也在悄然变化，传统猪禽肉消费比例逐年降低，具备肉质细腻且高蛋白、低脂肪的牛羊肉产品在肉类消费中的占比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同时，消费者对食品安全问题的重视促进了消费者从低端肉类市场向中高端肉类市场的转移，中高端的牛羊肉产品市场需求明显增多。

2、行业主体呈现规模化、标准化及产业化发展趋势

长期以来受传统生鲜消费习惯及流通渠道影响，肉品销售半径较短，牛羊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规模化扩张受到制约，市场上仍存在数量众多的个体屠宰户和小作坊，散、小、乱、差的现象明显，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竞争激烈。

对行业整体而言，规范化、标准化及产业化有利于提高行业整体竞争水平，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提高全国牛羊肉供给能力和供给质量；对于下游普通消费者而言，规范标准的企业生产将为城乡居民提供更加健康优质的肉品，随着产业集中度的不断提高，

龙头企业的不断涌现，行业主体呈现规模化、标准化及产业化发展趋势。

3、行业主体的品牌意识逐渐增强

随着人们消费观念的改变，消费者更加倾向于选择品牌产品。品牌企业也更加注重自身产品的安全、卫生和质量，更加注重企业信誉和品牌价值的培养。品牌逐渐成为消费者在肉类市场选择的首要参考因素，品牌口碑已成为企业占据市场、增强消费者粘性的核心竞争力，牛羊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通过强化品牌效应来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意识日渐增强。

4、深加工产品占比持续提高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生活节奏的加快，国内市场需求变化将带动肉类行业加快结构调整和产品优化，各种精深加工的分部位冷鲜肉、小包装肉、半成品肉、冷冻肉、熟肉制品以及以肉类为原料的方便食品、功能性食品、休闲食品和旅游食品的消费量将明显提高。人们对经过排酸工艺及精细分割等深加工程序的冷鲜肉和冷冻肉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该类产品不仅安全卫生且品质等级高，而且溢价能力强、附加值高。行业内企业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提升精深加工产品的占比来增强自身的盈利能力已经成为行业的发展趋势之一。从产品发展趋势看，行业内企业正逐步加大对深加工产品领域的投资力度，行业正逐步向肉类的精深加工方向扩张。

受疫情影响，我国中央厨房产品配送比重大幅增加，得益于成本、便捷、安全等优势，预期未来中央厨房产品渗透率仍将保持稳定提升，行业市场规模保持较高速增长。

5、消费渠道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

我国传统肉类消费渠道主要为农贸批发市场、商超及餐饮服务场所等。近年来，互联网电商、社群营销、网红直播带货等网购平台的快速崛起和互联网消费的普及，使得便捷多元化的消费习惯和营销渠道逐渐形成。智能移动终端与线下实体融合模式快速发展，消费者对食品行业新鲜、便捷、快速、多渠道交易的消费需求正在改变传统肉类行业消费模式。随着冷链技术的进步和物流快递体系的日臻完善，各类冷鲜肉、冷冻肉的品质和质量安全将得到有效保证，我国肉类消费渠道将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

（九）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近年来，我国牛羊屠宰及肉类加工设备和生产工艺取得了较大幅度的进步。部分规

模较大的企业加大投入，引进了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装备、全自动化生产线、可溯源的记录系统、工艺技术及质量控制方法，较早的运用宰前管理程序、电刺激技术以及胴体排酸技术，提高了生产的自动化程度、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缩小了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行业中多数中小企业受限于资金和技术实力，其生产工艺技术仍处于较低水平，因此行业内企业的技术水平与生产工艺水平参差不齐。

（十）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特征

牛羊屠宰及肉类加工业与我国居民日常生活饮食需求息息相关，牛羊肉是我国城乡居民重要的食品，更是国内穆斯林群众的生活必需品，市场参与主体众多，消费需求具有持久性。虽然该行业产品价格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波动，但需求情况并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牛羊肉消费总量和人均消费量呈逐年稳步增长趋势。

2、区域性特征

我国的牛羊肉主产区受制于自然环境和地理特征的影响大多分布于北方地区，受传统饮食习惯、销售渠道和肉品销售半径等因素影响，牛羊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的屠宰加工工厂通常分布于牛羊活畜主产区附近的区域，产品深加工工厂则更靠近肉品的主销售区域。因此，牛羊屠宰及肉类加工业受客观环境限制呈现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3、季节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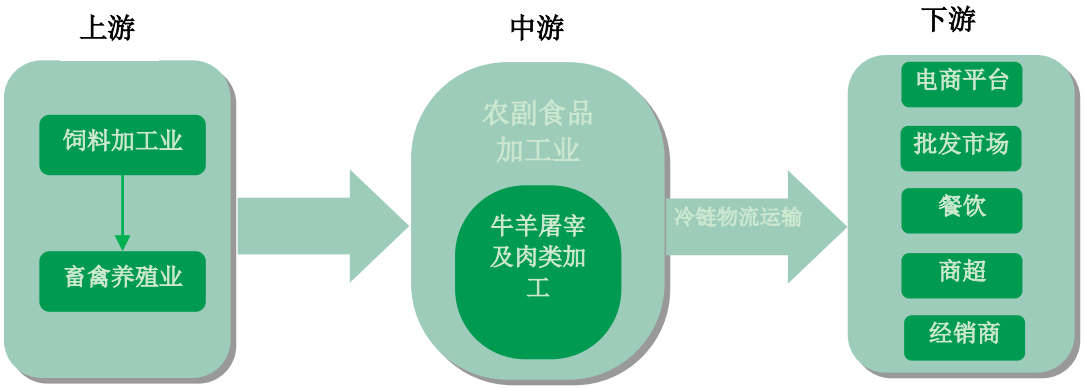
由于牛羊肉消耗量较大的火锅、烧烤等餐饮形式在季节上存在一定程度的互补性，近几年国内牛羊肉市场的季节性已经明显弱化，但由于中国农历春节基本都是在第一季度，肉类加工企业需要停工停产，且终端消费市场特别是餐饮业在春节前第四季度为满足自身经营需要，会提前备货，所以行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下半年的销售量往往较上半年更高。

（十一）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牛羊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涉及产业链较为广泛，主要包括上游的饲料加工业、畜禽养殖业；中游的牛羊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下游的电商平台、批发市场、餐饮、商超及经销商等消费市场。

上游饲料价格涨跌影响养殖业的饲养成本和饲养规模的变化，进而导致活畜价格的

周期性波动。而活畜作为本行业企业的主要原材料，其价格涨跌直接影响其生产成本。中游的牛羊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的原材料主要来自国内养殖生产，进口贸易填补国内牛羊肉供需缺口。下游为消费终端市场，牛羊肉产品通过电商平台、农贸市场、餐饮、商超及经销商等渠道最终销售给广大消费者，冷链物流运输及快递行业的发展拓宽了本行业的销售半径，使得消费市场进一步扩大。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

1、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序号	公司简称	概况	经营情况
1	上海梅林（600073.SH）	上海梅林成立于 1997 年，总部位于上海市。上海梅林主要从事肉及肉制品、休闲食品的生产制造以及综合食品分销业务。品牌影响力强，拥有“梅林”、“冠生园”及“正广和”等十余个国内外知名品牌 上海梅林于 2015 年 9 月购买了银蕨农场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业务的 50%权益。据其官方网站介绍，银蕨农场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新西兰达尼丁，作为新西兰领先的肉类加工厂、市场领导者及牛肉、羊肉和鹿肉出口商，在新西兰运行 14 家加工生产基地，9 家具有出口中国红肉许可证，1 家具有出口中国羊肚许可证	上海梅林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8.67 亿元，净利润为 7.52 亿元；2021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28.32 亿元，净利润为 3.73 亿元。
2	康远股份（873033.NQ）	康远股份成立于 2004 年，总部位于河北省邯郸市。康远股份的主营业务为牛羊肉的进口及销售、肉羊的屠宰加工及销售，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康远股份产品品类齐全，覆盖牛羊鸡鸭等多种肉类产品	康远股份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7.91 亿元，净利润为 2,422.20 万元；2021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4.82 亿元，净利

序号	公司简称	概况	经营情况
			润为 1,850.57 万元。
3	澳菲利（835296.NQ）	澳菲利成立于 2012 年，总部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速冻羊肉和附属产品。澳菲利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澳菲利的羊肉速冻产品在市场上有着良好的美誉度	澳菲利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7.54 亿元，净利润为 2,415.62 万元；2021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3.86 亿元，净利润为 514.82 万元。
4	额尔敦（835538.NQ）	额尔敦成立于 2004 年，总部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额尔敦是一家致力于打造牛羊肉代表性品牌，集天然养殖、屠宰加工及储藏销售为一体的企业，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额尔敦的生产基地位于内蒙古，具有原材料采购优势，屠宰加工的同时开展餐饮业务，商业模式具有独特性	额尔敦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55 亿元，净利润为 1,748.06 万元；2021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44 亿元，净利润为 406.27 万元。
5	羊羊股份（872507.NQ）	羊羊股份成立于 2013 年，总部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羊羊股份的主营业务是牛、羊的屠宰加工及牛、羊产品销售。羊羊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羊羊股份具有地域优势，牛羊资源丰富，产品定位为中高端羊肉产品，且拥有稳定的全国性销售渠道	羊羊股份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3 亿元，净利润为 1,099.68 万元；2021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0.48 亿元，净利润为 15.38 万元。
6	皓月股份	皓月股份成立于 1998 年，总部位于吉林省长春市。皓月股份是以肉牛屠宰深加工为主业的民营企业，是首批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是吉林省农产品加工业重点支柱企业。据其官网介绍，皓月股份生产能力为年屠宰肉牛 100 万头、羊 200 万只，肉牛产能在行业中领先，具有牛源控制优势	未对外披露经营数据
7	科尔沁	科尔沁成立于 2002 年，总部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是一家集肉牛养殖、屠宰加工为一体的大型企业，2019 年 9 月被评为“内蒙古民营企业 100 强第 38 位”。据其官网介绍，科尔沁总体生产规模达到年屠宰肉牛 30 万头，生产冷鲜、冷冻肉 6 万吨	未对外披露经营数据
8	重庆恒都	恒都集团成立于 2009 年，总部位于重庆市丰都县。恒都集团是一家集肉牛的品种繁育、养殖、饲料生产、活牛交易、屠宰及精深加工、冷链运输、科技研发及市场营销于一体的全产业链的企业。据其官网介绍，恒都集团年屠宰加工肉牛能力达 20 万头，年生产牛肉 5 万吨	未对外披露经营数据

2、同行业主要企业的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公司简称	资产规模		经营状况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1-6 月	上海梅林（600073.SH）	1,469,477.57	725,693.28	1,283,153.03	37,349.56
	康远股份（873033.NQ）	45,818.17	29,301.21	48,208.10	1,850.57
	澳菲利（835296.NQ）	28,799.70	11,297.60	38,565.45	514.82
	额尔敦（835538.NQ）	37,910.39	17,451.32	14,448.53	406.27
	羊羊股份（872507.NQ）	23,286.52	13,185.13	4,816.29	15.38
	平均值	321,058.47	159,385.71	277,838.28	8,027.32
	去极值平均	33,953.70	17,808.82	26,509.59	696.76
	发行人	312,010.91	85,361.66	218,448.84	20,856.74
2020 年	上海梅林（600073.SH）	1,478,048.10	721,772.84	2,386,671.66	75,172.46
	康远股份（873033.NQ）	48,135.10	27,450.64	79,064.53	2,422.20
	澳菲利（835296.NQ）	18,398.83	13,465.81	75,390.80	2,415.62
	额尔敦（835538.NQ）	43,516.90	17,045.05	35,540.85	1,748.06
	羊羊股份（872507.NQ）	26,775.21	13,189.74	29,295.90	1,099.68
	平均值	322,974.83	158,584.82	521,192.75	16,571.60
	去极值平均	34,206.51	17,787.81	54,823.02	1,921.39
	发行人	245,820.97	67,783.79	467,577.83	15,487.02
2019 年	上海梅林（600073.SH）	1,372,924.40	652,442.89	2,340,354.24	56,079.48
	康远股份（873033.NQ）	45,276.34	24,029.10	71,825.39	4,394.01
	澳菲利（835296.NQ）	22,691.46	11,050.19	82,441.01	2,352.58
	额尔敦（835538.NQ）	46,098.86	15,296.99	38,952.96	1,792.46

年份	公司简称	资产规模		经营状况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羊羊股份（872507.NQ）	25,503.57	12,090.06	36,276.52	1,755.92
	平均值	302,498.93	142,981.85	513,970.02	13,274.89
	去极值平均	34,892.56	15,616.58	57,373.97	2,573.74
	发行人	379,534.74	94,375.64	402,726.56	17,061.11
2018 年	上海梅林（600073.SH）	1,253,160.44	660,229.25	2,220,047.65	38,371.37
	康远股份（873033.NQ）	32,975.29	19,635.09	62,239.51	2,560.31
	澳菲利（835296.NQ）	19,499.01	10,357.60	72,772.50	102.49
	额尔敦（835538.NQ）	34,102.76	13,504.53	29,687.58	827.10
	羊羊股份（872507.NQ）	19,425.78	10,314.14	27,021.10	339.93
	平均值	271,832.66	142,808.12	482,353.67	8,440.24
	去极值平均	26,500.71	13,452.84	47,930.17	957.46
	发行人	250,230.80	77,192.47	351,660.93	9,852.01

注：上述可比公司未披露研发人员数量及研发投入等研发水平方面的信息。

此外，公司同行业主要企业还有皓月股份、科尔沁、恒都集团等，因其尚未登陆资本市场，没有主动对外披露经营数据，所以无法获悉其资产规模、经营状况及研发水平等具体信息。

（二）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牛羊屠宰加工与国际贸易的企业，在该领域深耕多年，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是国内牛羊屠宰及肉类加工规模较大的企业之一。2020 年，公司获得中国肉类协会评选的“中国肉类食品行业二十强”称号是对公司竞争地位的肯定。

1、发行人在牛羊肉屠宰及肉类加工的行业地位

公司拥有高品质肉源、现代化生产线、先进生产工艺、完善的品控措施、全方位的销售渠道和优秀的人才队伍，在生产管理、品质管控、产品研发、品牌宣传及渠道建设等诸多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报告期内，公司的牛羊肉产品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发行人羊产品销量	2.84	7.34	7.15	6.83
中国羊肉总消费量	-	540.60	527.10	503.00
占比	-	**1.36%**	**1.36%**	**1.36%**
发行人牛产品销量	1.57	2.87	2.58	2.91
中国牛肉总消费量	-	860.68	836.93	737.74
占比	-	**0.33%**	**0.31%**	**0.39%**

注：上表中中国牛羊肉总消费量数据来源于 OECD 统计数据。

目前，牛羊肉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的整体集中度较低，虽然公司已经在本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地位，但销售占全国总消费量的比重依然较低。行业向优势企业集中、整合是未来发展趋势和方向，为本公司提供了快速扩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的发展空间。

2、发行人在牛羊肉进出口贸易市场的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牛羊肉进口量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发行人羊肉进口量	4.09	7.04	6.81	6.11
中国羊肉进口总量	24.29	36.49	39.23	31.91
占比	**16.84%**	**19.29%**	**17.36%**	**19.15%**
发行人牛肉进口量	1.16	1.49	3.08	2.34
中国牛肉进口总量	113.32	211.80	165.94	103.94
占比	**1.02%**	**0.70%**	**1.86%**	**2.25%**

注：上表中中国牛羊肉进口总量来源于中国海关总署公布的数据。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在羊肉进口方面拥有较强的优势，通过将部分进口原料加工转化来获得更好的收益率，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3、从事与公司竞争企业的数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下的“13 农副食品加工”（行业代码：C1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中的“C1351 牲畜屠宰”

和“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 2020》统计数据显示，我国以农副食品加工为主业的企业有21,346 家,其中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且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大中型企业有1,902 家。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凭借强大的品牌影响力、优质的牛羊肉资源稳定供应能力、先进的屠宰加工技术和规模化的生产能力、全方位的销售渠道覆盖能力等优势，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1、强大的品牌影响力

2008 年，公司被农业部评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2012 年，公司被中国肉类协会授予“中国肉类食品行业最具价值品牌”称号；2014 年、2015 年，公司分别在首届和第二届中国（国际）牛羊肉产业大会上荣获“行业领导品牌奖”和“中国牛羊产业十大领军企业”称号；2016、2017 年，公司两次获得中国食品安全年会授予的“百家诚信示范单位”称号；2017 年被中国肉类协会授予“中国肉类食品行业强势企业”称号；2020 年，公司被中国食品安全大会授予“诚信单位”称号，荣获中国肉类协会评选的“中国肉类食品行业二十强”称号，获得天猫双十一“品牌营销先锋奖”；2021 年，公司被中国肉类协会授予“生态羊屠宰加工示范企业”称号，被澳洲肉类及畜牧业协会授予“推荐澳洲红肉最佳合作伙伴”称号。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取得多项荣誉称号，“大庄园”品牌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并在众多消费者心目中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信誉，“生态好肉大庄园”的品牌形象已经深入人心，产品畅销全国，具有较为强大的品牌影响力。

2、优质的牛羊肉资源稳定供应能力

牛羊肉属于资源性产品，供应数量有限。公司为了保障优质牛羊资源的稳定供应在国内和国外较早布局，具备显著的先发优势。

国内方面，公司的国产羊、国产牛生产基地均坐落于我国优质的生态区域，周边牛羊活畜品种优良且数量充足。国产羊生产基地坐落于锡林郭勒大草原上的锡林浩特市，该基地处于锡林郭勒盟肉羊生产的中心区域，便于采购当地的优质羊种——乌珠穆沁羊。公司的国产牛生产基地位于东北平原腹地的肇东市，周边地区拥有丰富的秸秆和青

贮玉米，以及苜蓿等优质牧草，当地有着悠久的养牛历史，牛源充足，为公司国产牛的稳定供应提供了保障。



锡盟肉业生产基地实景

国外方面，公司通过与新西兰阿兰茨集团、巴西 JBS 集团等世界知名牛羊肉出口企业展开战略性合作，建立起良好合作关系，在供应商环节严格把关，保障了高品质肉源的长期稳定供应。

3、先进的屠宰加工技术及规模化的生产能力

公司引进世界先进的屠宰生产线和肉类加工设备，运用业内领先的生产工艺，并在行业内率先建立严格的“六检验”品质管控原则。公司较早的引入国际先进的可循环发展理念和动物福利理念，引进了国际先进的自动化安全监测系统、环保在线监测系统、质量全程监控系统等，在加强食品安全品质及科学控制的同时，实现了低碳环保、循环利用和节能减排等效果。公司借鉴和吸收西方国家对动物产品的要求，在运输、屠宰等过程中关注动物的福利，追求动物福利与人类健康消费的和谐共生。

公司的工厂采用先进的屠宰、分割设备，配备了自动化生产线及低温缓化设备，通过 MES 系统记录生产加工全过程，实现产品安全全程可追溯。公司坚持只在优质生态区域建设屠宰工厂，目前已在黑龙江省肇东市和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分别建设了两座标准化、规模化及现代化的大型牛羊屠宰及加工一体化的生产基地，配备有数字化、智能化的无人值守立体冷库。




现代化的牛羊屠宰、加工生产线

4、全方位的销售渠道覆盖能力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建立起成体系、规模化的销售网络，运用线上线下多种方式、直销经销多种模式实现发展目标。公司已与永辉超市、家乐福及大润发等大型商超和海底捞、百胜集团、西贝等国内外知名餐饮企业均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积极开展线上渠道，已经与京东、天猫、拼多多等全国性的电商及抖音、快手等网络直播平台及各区域的地方性的线上平台建立起合作关系。公司已经建立起体系化的经销商网络，各区域经销商积极开发批发零售市场、地方商超、中小餐饮连锁、生鲜连锁超市、社区门店、政府机关企事业食堂等渠道实现销售。同时，公司还拥有 106 家直营连锁门店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门店区域较为集中

公司采取全渠道的营销策略，销售范围覆盖全国，但受制于肉类食品行业地域性和自身资本实力限制，公司线下门店主要分布在黑龙江、辽宁和内蒙古等地。虽然公司在东北地区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需要进一步打破地域性的限制，在拥有巨大潜力市场的区域及合适的商业地段增设线下门店，以加强终端优势、提升终端销售能力。目前公司尚需进一步增加连锁终端门店数量和联营商超网点布局，提升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2、融资渠道单一

近年来，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生产规模也在不断扩大，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增加，在此背景下公司加大了在采购、生产、销售、产品研发和品牌宣传等方面的投入。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主要为内部积累、股东增资以及银行贷款等，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仅依靠现有融资渠道已难以满足目前快速发展的需求，急需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牛羊肉初加工产品、深加工产品和贸易类产品，以及少量贸易类鹿肉、红酒等产品。牛羊肉初加工产品具体分为牛羊胴体、部位肉及副产品等；深加工产品分为卷板类、汤料包类、片块类、调理品及熟食类等；贸易类产品即公司将从国外进口的原料不经加工直接销售的牛羊肉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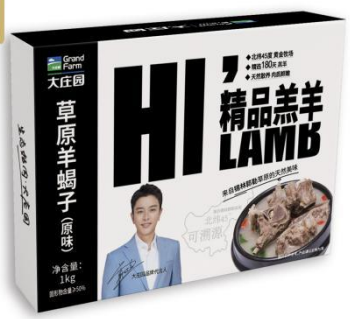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细分类	产品说明
初加工产品	胴体类	牛羊活畜屠宰后，除去头、蹄、皮、尾及内脏等剩下的部分，如胴体、四分体及六分体等。
 牛胴体		 羔羊胴体
 牛四分体		 羊六分体

产品分类	产品细分类	产品说明
初加工产品	羊分割部位肉	羊原料胴体分割下来的单块部位，如里脊、外脊、羊全排、羊前腿及羊后腿等。
		
		
产品分类	**产品细分类**	**产品说明**
初加工产品	牛分割部位肉	牛原料胴体分割下来的单块部位，如上脑、眼肉、胸腹部、里脊、外脊、霖肉、米龙、黄瓜条等。
		

<table>
<tr><td colspan="2"> 
</td><td> 
</td></tr>
<tr><td>---产品分类</td><td>产品细分类</td><td>产品说明</td></tr>
<tr><td>初加工产品</td><td>副产品</td><td>屠宰分割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如棒骨、头、蹄、脖骨、带肉胸口骨、软骨等带骨类产品以及红白内脏、牛油、羊油等。</td></tr>
<tr><td colspan="2"> 
</td><td> 
</td></tr>
<tr><td colspan="2"> 
</td><td> 
</td></tr>
</table>

产品分类	产品细分类	产品说明
深加工产品	卷板类	经过手工卷制或磨具定型等工艺，将牛羊的部位肉手工打卷或压制成板，速冻而成。
		
		
产品分类	产品细分类	产品说明
深加工产品	汤料包类	经过调配工艺制作而成的各种调味料产品。
		

产品分类	产品细分类	产品说明
深加工产品	熟食品	经过蒸煮焯水处理后的原料，通过配好的卤汁、熏烤、油炸等制作而成的酱卤制品、熏酱制品、肉灌制品及拌制类产品等。
 草原羊杂煲		 草原羊蝎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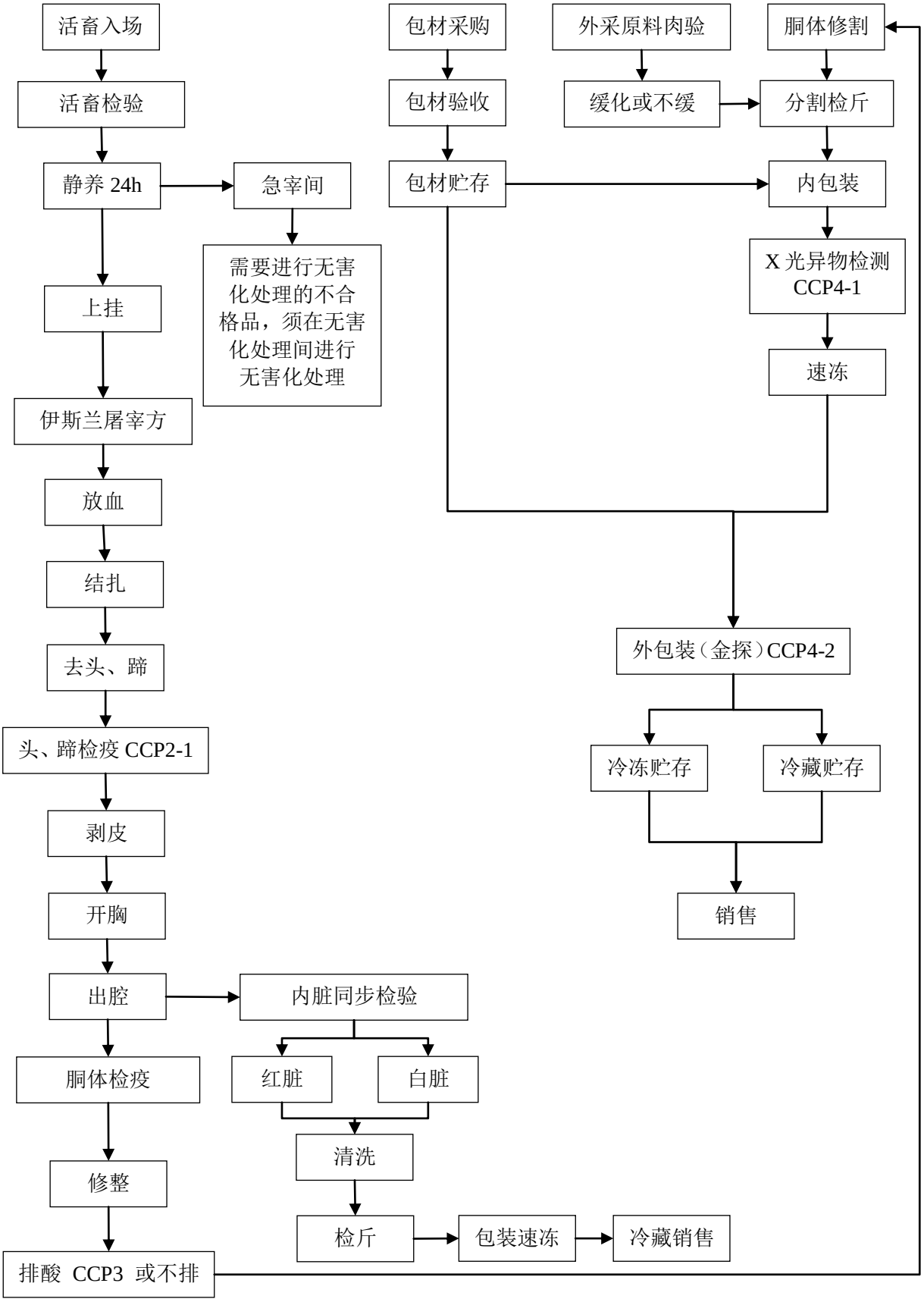
产品分类	产品细分类	产品说明
深加工产品	片块类	卷板类产品经过刨片而成的牛肉片、羊肉片等；部位肉经过分割修整切割而成的牛肉块、羊肉块、排块等。
 精选肥牛肉片		 草原羔羊肉卷
 45 度鲜冰鲜牛肉		 草原羔羊后腿块

产品分类	产品细分类	产品说明
深加工产品	调理品	以缓化后的牛羊肉为原料，依据配方要求经过一定的加工工艺程序制作的肉串类、肉丸类、牛排类、牛扒类及速烹菜类等产品。
 黑金牛品雪花牛		 羔羊肉串
 黑椒牛扒		 爆炒羊杂
产品分类	**产品细分类**	**产品说明**
贸易类产品	牛产品	从国外原装进口的牛腱、牛腩、牛霖、牛上脑、大米龙、小米龙、保乐肩、嫩肩肉、牡蛎肩、西冷、眼肉、牛柳、牛颈肉、牛肋排等分割部位肉等。
 肩胛小排		 牛去盖针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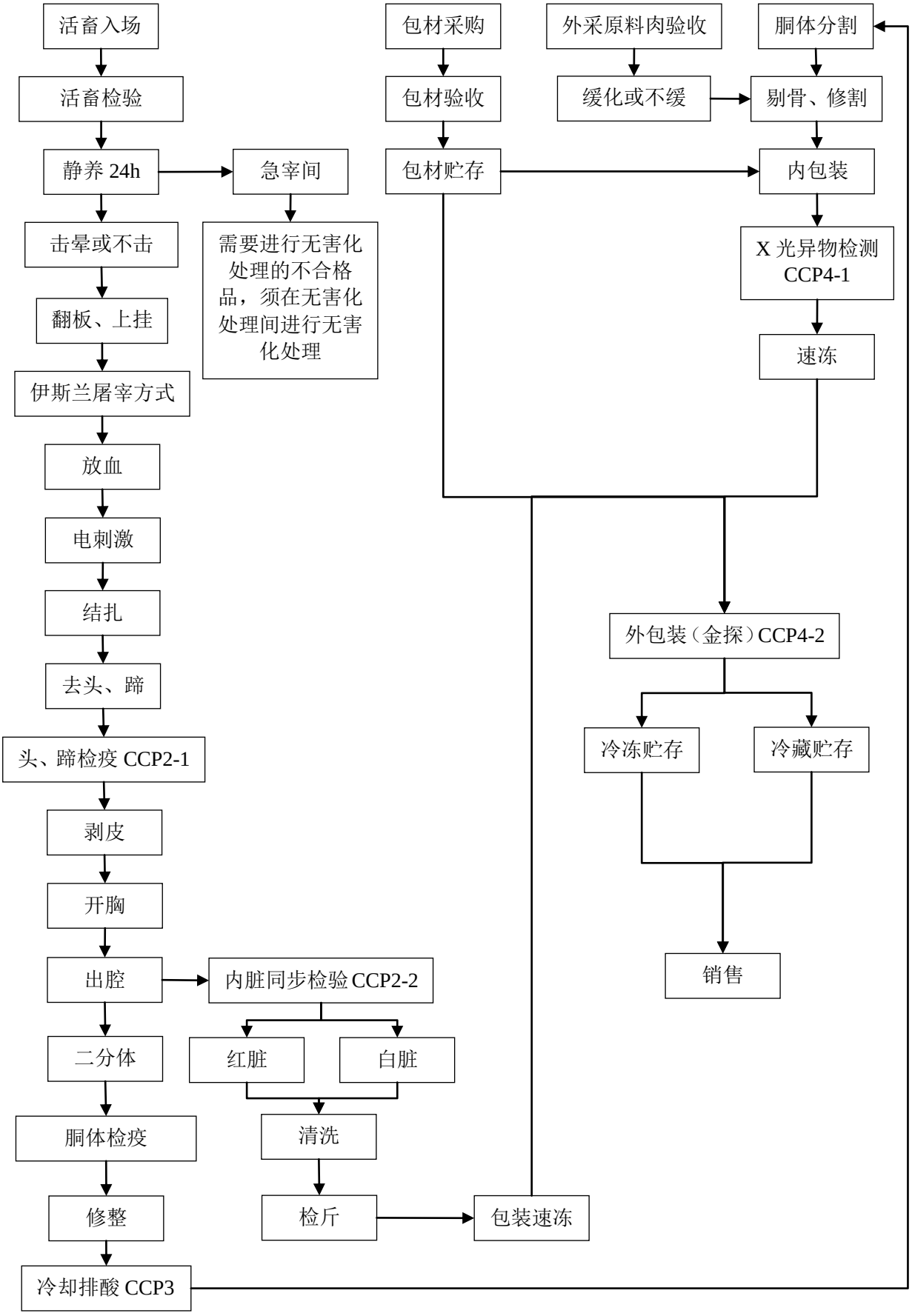
<table>
<tr><td colspan="2"> 
牛嫩肩肉</td><td> 
牛保乐肩</td></tr>
<tr><td>产品分类</td><td>产品细分类</td><td>产品说明</td></tr>
<tr><td>贸易类产品</td><td>羊产品</td><td>从国外原装进口的羊胴体、四分体、六分体、排、肩、前四分体、方切肩、标排、胸口骨、腰脊骨、腿、腿骨、脖、脖骨、臀肉、臀骨等。</td></tr>
<tr><td colspan="2"> 
羔羊前四分体</td><td> 
去臀羔羊后腿</td></tr>
<tr><td colspan="2"> 
羔羊前排</td><td> 
羔羊腰脊骨</td></tr>
</table>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1、羊屠宰及羊产品加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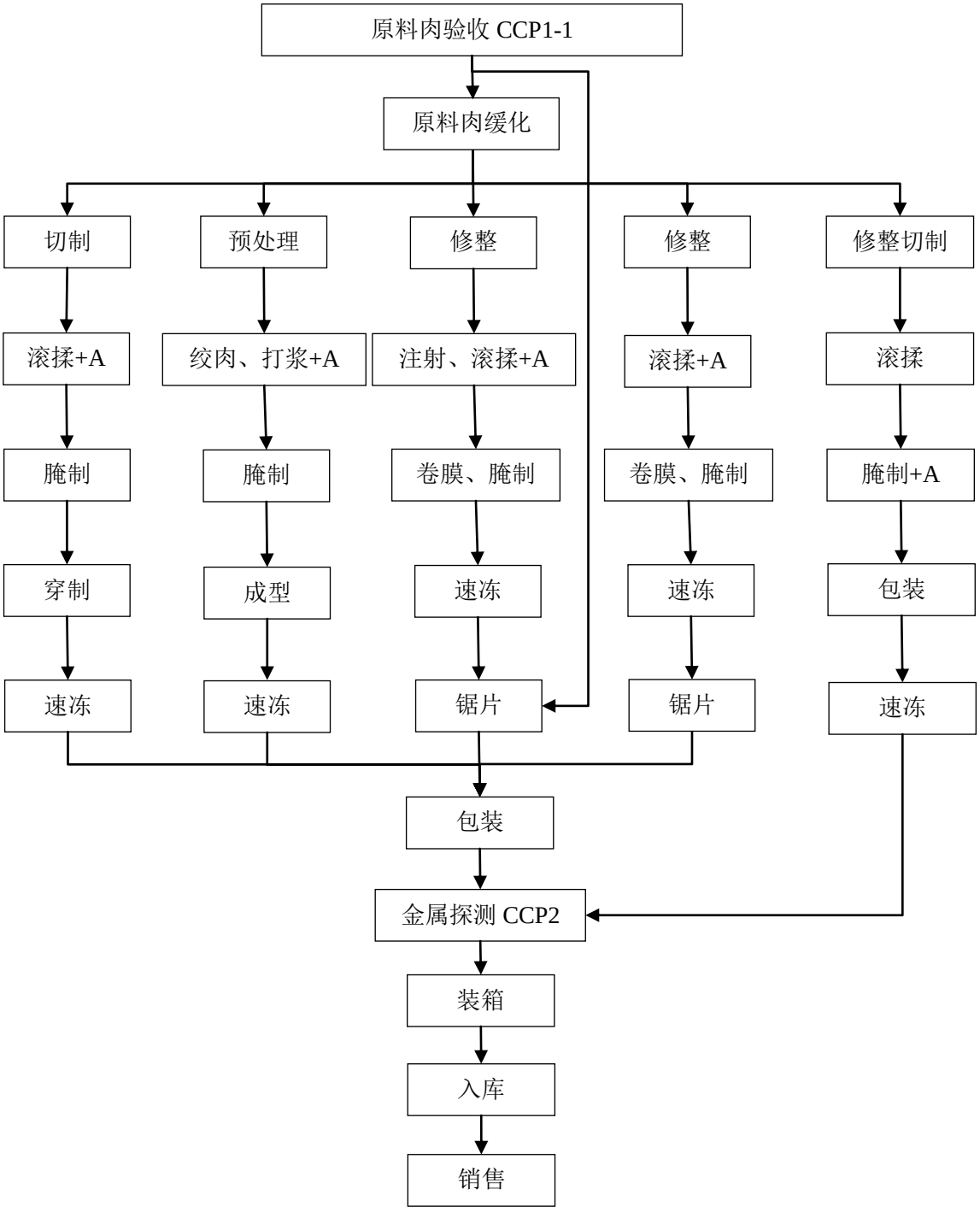


2、牛屠宰及牛产品加工工艺流程图



3、调理产品加工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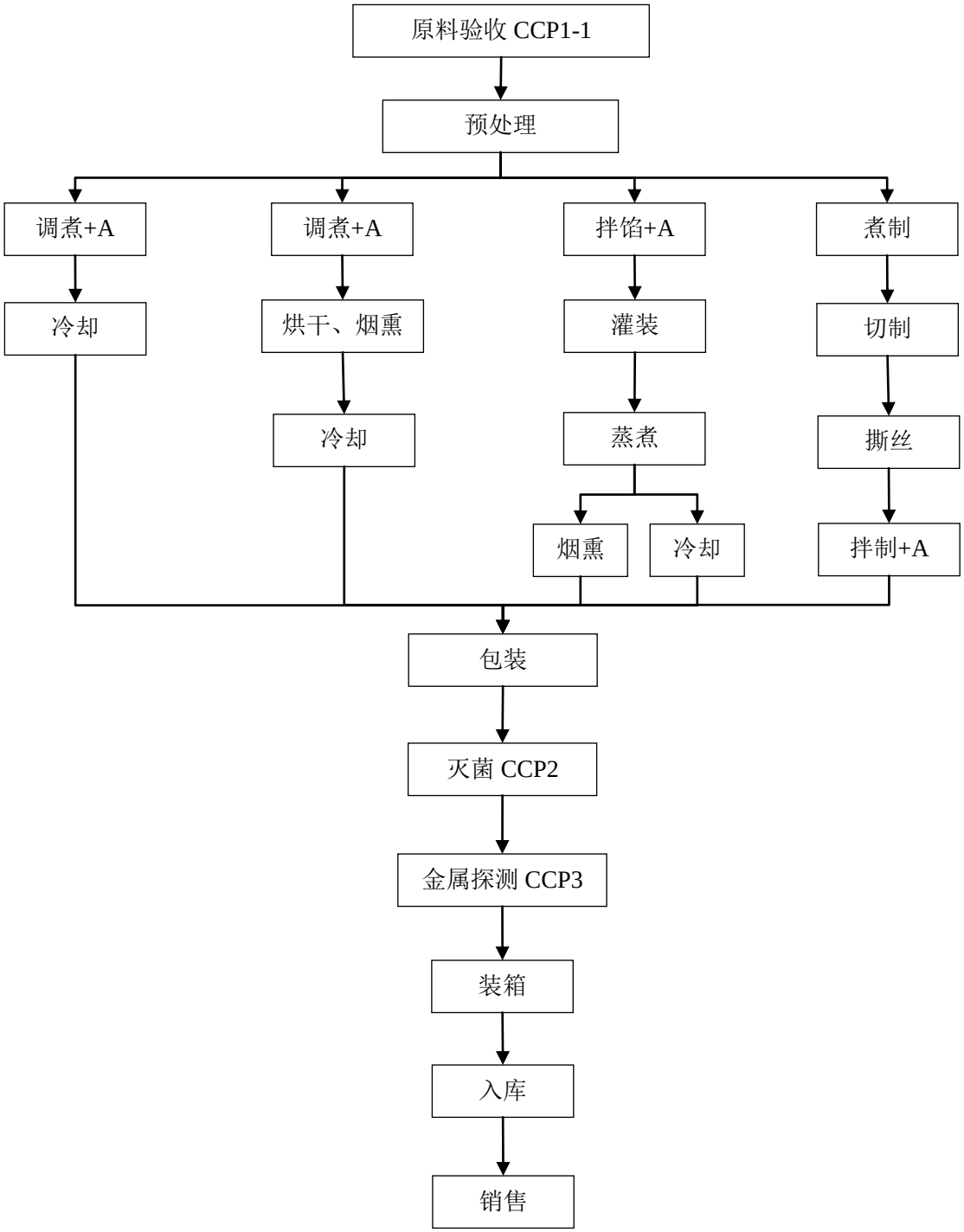
肉串类： **肉丸类：** **牛排类：** **牛扒类：** **速烹菜类：**



备注：A 代表经过验收、贮存和配置的辅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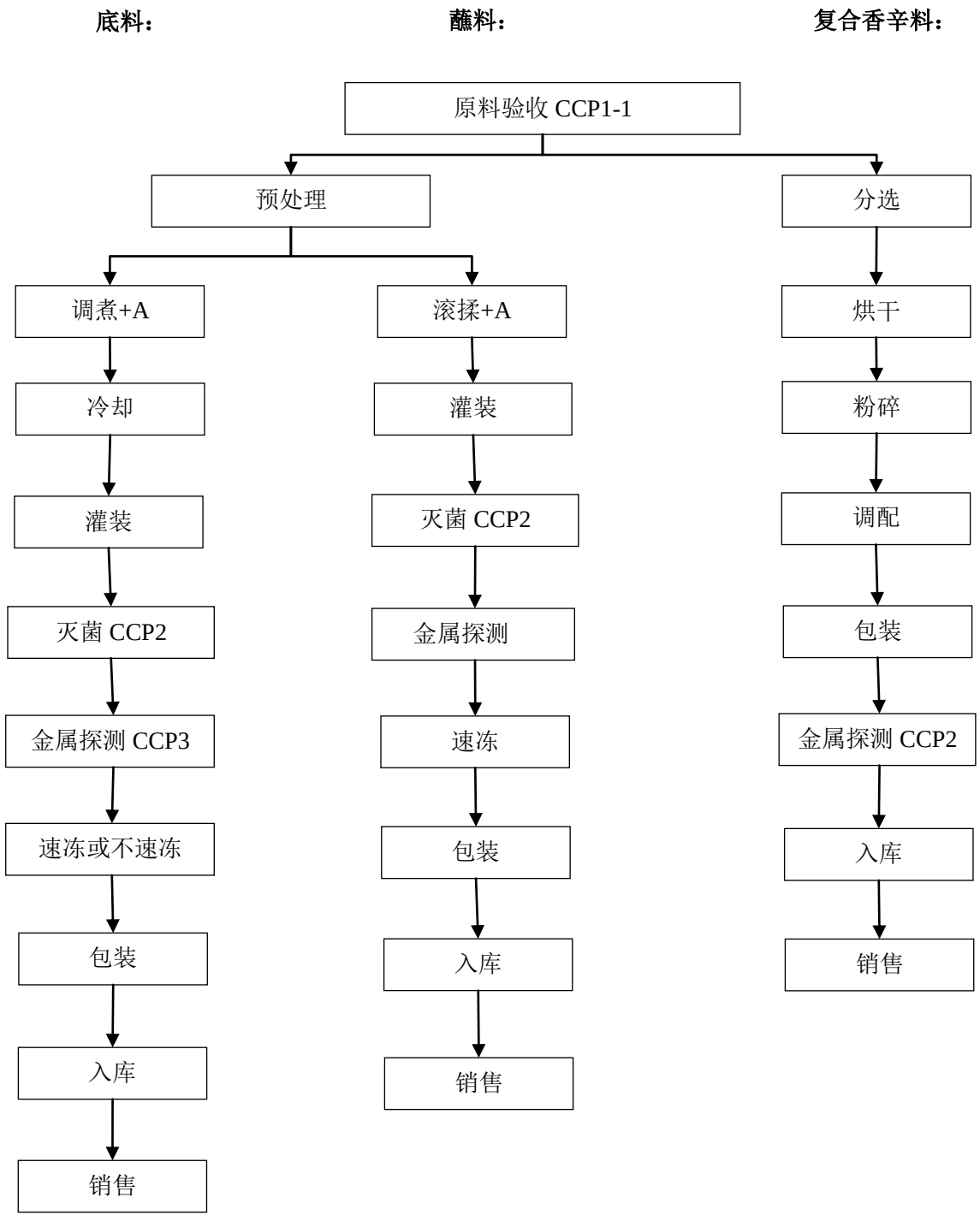
4、熟食类产品加工工艺流程图

酱卤制品： **薰酱制品：** **肉灌制品：** **拌制类：**



备注：A 代表经过验收、贮存和配置的辅料。

5、汤料包类产品加工工艺流程图



备注：A 代表经过验收、贮存和配置的辅料。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采购制度，并结合日常经营建立了规范的采购工作流程。针对生

产经营所需的原副材料，公司的采购职能由采购部、国际贸易部共同承担，具体分工如下：采购部具体负责国内牛羊活畜、原辅料及包材的采购工作；国际贸易部负责进口原材料的采购工作和国外供应商的遴选及评价事宜。

公司针对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和安全库存制定采购计划，原材料采购来源分为国外牛羊胴体类及部位肉采购和国内牛羊活畜采购两种渠道，具体情况如下：

（1）国外牛羊胴体类及部位肉采购

公司的国际贸易部负责原材料采购工作，通过与优质牛羊肉生产国的供应商合作进行牛羊肉原料和产品的进口。供应商定期为公司提供牛羊肉报盘，公司根据当期的市场行情就采购数量和价格与对方进行磋商，达成一致意见后成交。国外羊肉主要从新西兰、澳大利亚等国家进口；国外牛肉主要从巴西、乌拉圭、阿根廷、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进口。

公司依据合作年限、供应稳定性、产品质量、输华资质、付款安全等级和按期交付率等因素对国外采购的供应商进行分类管理，共分为三类，分别为战略合作型供应商、友好合作型供应商和普通贸易型供应商。公司的外贸采购主要面向前两类供应商，因国际贸易商掌握大量的牛羊肉货源信息，公司也会根据需求从此类贸易商手中择机采购少许原材料。

（2）国内牛羊活畜采购

①国内羊原料主要为锡盟肉业向以锡林郭勒盟为中心的周边旗县牧民、养殖户和经纪人采购的肉羊活畜。

锡林郭勒盟每年 7 月份开始进入草原羊采购屠宰季，在每年的采购季前，锡盟肉业向锡林郭勒盟当地及周边旗县牧民或羊经纪人就市场价格与存栏数量进行电话咨询及现场调研，根据前期调研情况并结合公司当年的销售规划来制定采购计划。谷饲羊的采购不受季节影响，全年可向肉羊养殖户进行询价收购。售羊户把活羊运到锡盟肉业屠宰加工厂，通过检疫、验收、屠宰、检斤及入排酸库等流水线作业流程，最终根据检验合格的胴体重量进行结算。

为给牧民和羊经纪人提供便利，锡盟肉业面向前来交易的牧民和羊经纪人建设了“牧民之家”公寓和交易大厅，提供免费的食宿服务。牧民和羊经纪人可以通过交易大

厅的电子显示屏和安装在屠宰车间的监控设备对上述收购屠宰和检斤过程中的每个关键环节进行实时监督核验，于当日在交易大厅的结算柜台完成结算并收到羊款。

②国内牛原料主要为大庄园联合向肇东地区周边的养牛农户及牛经纪人以市场价格采购的肉牛活畜。

相关牛经纪人及养牛农户均需经过公司严格的供应商准入确认，在检验检疫标准及收购标准达到相关要求后才能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外采的活畜均需按公司严格的标准在当地动检部门监督下进行检验检疫，以保证公司畜肉产品的高品质。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为主、安全储备为辅，同时根据淡旺季酌情调整的生产模式。生产淡季一般采用推动式生产，公司会在以销定产的基础上，结合销售部门对未来市场需求的预测及当前的库存情况，在淡季进行适当的储备性生产，以备旺季销售所用；生产旺季一般采用拉动式生产，以满足销售需求为主导，生产计划完全按销售订单执行。

公司生产任务由位于肇东和锡林浩特的两个生产基地承担。生产环节主要为牛羊活畜的屠宰加工、牛羊胴体及部位肉的再分割和中央厨房产品的制作。

公司引进国际先进的屠宰加工生产线，运用伊斯兰传统屠宰方法，由当地清真寺指派阿訇主刀屠宰，利用先进的缓化设备和成熟的排酸工艺改善肉品的嫩度和风味，将不同部位进行分割后制成牛羊肉初加工产品。公司依据不同种类牛羊肉产品特性，采用独特的配制方法和加工工艺，生产出牛羊肉深加工产品。

3、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在国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产品遍布全国市场。公司建立了广泛的线下和线上销售渠道，具体情况如下：

（1）线下销售

公司的线下销售主要分为直接销售模式、经销商销售模式和特许经营连锁模式。

①直接销售模式

公司将产品直接面向永辉超市、家乐福和大润发等大型商超及海底捞、百胜集团等国内外著名餐饮集团实现销售；同时，公司将满足自身生产需要之外的肉品直接销售给大型肉制品加工企业作为其生产原料。除此之外，公司向托管门店和众多未纳入经销商

管理的一般贸易商直接销售产品，并在大庄园连锁的直营门店和联营商超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零售。

②经销商模式

公司通过各区域的经销商积极开发批发零售市场、地方商超、中小餐饮连锁、社区门店、政府机关企事业食堂等渠道实现买断式销售。

③特许经营连锁模式（加盟模式）

公司通过与具备一定资质的企业或者个人签署特许经营合同，授权其成为本公司的加盟商，由其在一定时间和市场区域内代理销售本公司产品，经营“大庄园”品牌加盟门店。公司通过向加盟商收取加盟费、特许权经营资源使用费等方式获取利润。

（2）线上销售

线上销售主要为公司通过京东、天猫、拼多多等全国性的电商和抖音、快手等网络直播平台及各区域的地方性线上平台实现销售。公司线上销售主要包括电商平台自营、公司直营店铺、电商代销和电商经销商四种模式，其中电商平台自营为公司向京东自营等电商平台进行买断式销售，公司并不直接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公司直营店铺为公司在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开设的由公司自主运营的店铺，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的模式；电商代销为天猫超市等电商平台代理销售公司产品，电商平台实现销售时确认收入；电商经销商模式是指公司对在电商平台开设自主运营店铺的经销商进行买断式销售，并指定该经销商在其电商平台店铺中销售的模式。

（四）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牛产品	产能	9,450.00	18,900.00	18,900.00	18,900.00
	产量	6,689.76	13,066.17	14,732.32	12,888.99
	产量（剔除连续加工中间品）	5,693.30	10,478.75	12,127.42	10,356.58
	销量	15,670.95	28,691.62	25,774.99	29,088.92
	销量（加工产品）	4,965.20	10,267.35	11,571.01	10,164.04
	产能利用率	70.79%	69.13%	77.95%	68.20%

产品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销率	87.21%	97.98%	95.41%	98.14%
羊产品	产能	24,975.00	54,600.00	54,600.00	54,600.00
	产量	16,488.68	38,325.27	44,684.91	30,958.89
	产量（剔除连续加工中间品）	12,892.69	28,466.45	39,525.18	26,872.28
	销量	28,381.12	73,390.98	71,529.33	68,320.17
	销量（加工产品）	10,645.92	32,949.38	33,576.39	26,678.91
	产能利用率	66.02%	70.19%	81.84%	56.70%
	产销率	82.57%	115.75%	84.95%	99.28%
中央厨房产品	产能	9,450.00	15,900.00	9,900.00	9,900.00
	产量	6,054.11	14,886.80	8,327.55	6,714.02
	产量（剔除连续加工中间品）	5,645.54	14,172.27	8,209.95	6,575.85
	销量	5,743.65	13,678.04	8,303.08	6,697.46
	产能利用率	64.06%	93.63%	84.12%	67.82%
	产销率	101.74%	96.51%	101.13%	101.85%

注 1：本公司的中央厨房产品是指依据不同种类牛羊肉产品的特性，采用独特的配制方法和加工工艺，生产出的牛羊肉深加工产品，具体包括片块类、调理类、熟食类及汤料包类等。

注 2：上表中，产能利用率=产量/产能，产销率=销量（加工产品）/产量（剔除连续加工中间品）。

注 3：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领用前序车间产成品进行连续加工的情形，如活畜屠宰分割后的产成品继续领用加工为牛肉板产品、进口加工的牛肉板和羊肉卷产成品继续领用加工为肉片类产品等，该等领用并用于连续加工的中间品从“产量”数据中剔除得到“产量（剔除连续加工中间品）”数据作为产销率计算的基础；“销量（加工产品）”数据为公司全部产品销量剔除贸易类产品销量的数据，作为产销率计算的基础。

注 4：公司少量产品为以袋、根、件、盒等单位计量，为直观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在计算销量和产量时全部合理折算至以公斤为单位计量，下同。

（五）发行人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照加工精细程度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类	122,868.04	56.32	220,429.54	47.21	201,143.60	50.02	193,139.01	54.97
初加工类	34,814.10	15.96	80,156.95	17.17	74,717.17	18.58	54,703.17	15.57
深加工类	60,243.04	27.61	165,932.86	35.54	126,016.00	31.34	103,358.04	29.42
其他	245.73	0.11	422.39	0.09	240.60	0.06	150.61	0.04
合计	**218,170.91**	**100.00**	**466,941.74**	**100.00**	**402,117.36**	**100.00**	**351,350.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照属性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羊肉产品	123,051.64	56.40	285,154.93	61.07	260,304.68	64.73	217,279.22	61.84
牛肉产品	63,015.90	28.88	107,411.16	23.00	98,982.17	24.62	102,715.58	29.23
中央厨房产品	31,309.28	14.35	73,076.59	15.65	41,781.45	10.39	31,011.17	8.83
其他	794.10	0.36	1,299.05	0.28	1,049.07	0.26	344.85	0.10
合计	**218,170.91**	**100.00**	**466,941.74**	**100.00**	**402,117.36**	**100.00**	**351,350.82**	**100.00**

（2）按产品销售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地区	74,131.17	33.98	164,305.07	35.19	135,973.97	33.81	124,786.42	35.52
华北地区	44,303.21	20.31	105,044.59	22.50	101,565.74	25.26	90,705.47	25.82
华东地区	46,046.23	21.11	86,701.92	18.57	77,383.97	19.24	65,712.08	18.70
华中地区	25,661.27	11.76	52,299.29	11.20	43,344.28	10.78	39,037.72	11.11
华南地区	6,290.56	2.88	16,512.89	3.54	13,981.82	3.48	8,483.54	2.41
西北地区	3,406.83	1.56	11,575.79	2.48	12,481.19	3.10	10,162.91	2.89
西南地区	15,145.49	6.94	19,400.16	4.15	15,518.44	3.86	11,559.72	3.29
线上销售	3,186.15	1.46	11,102.03	2.38	1,867.94	0.46	902.96	0.26

区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18,170.91	100.00	466,941.74	100.00	402,117.36	100.00	351,350.82	100.00

注：华东地区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山东、福建、江西；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华中地区包括河南、湖北、湖南；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海南；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西北地区包括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西南地区包括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

（3）按销售模式及渠道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

公司产品按销售模式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销售模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下销售	直接销售	185,605.72	85.07	376,830.59	80.70	340,970.83	84.79	301,739.08	85.88
	经销商销售	29,334.28	13.45	79,009.13	16.92	59,278.59	14.74	48,708.78	13.86
	连锁加盟销售	44.76	0.02	-	-	-	-	-	-
小计		214,984.77	98.54	455,839.71	97.62	400,249.42	99.54	350,447.86	99.74
线上销售	电商平台自营	2,139.33	0.98	8,671.44	1.86	1,251.05	0.31	418.83	0.12
	公司直营店铺	574.31	0.26	2,372.59	0.51	599.68	0.15	469.71	0.13
	电商代销	472.51	0.22	-	-	-	-	-	-
	电商经销商	-	-	58.00	0.01	17.22	0.00	14.41	0.00
小计		3,186.15	1.46	11,102.03	2.38	1,867.94	0.46	902.96	0.26
合 计		218,170.91	100.00	466,941.74	100.00	402,117.36	100.00	351,350.82	100.00

注：本表在线下销售分类下的经销商销售模式销售金额与线上销售分类下的电商经销商模式销售金额之和等于后文经销商模式的销售金额，线下销售的经销商和电商经销商在销售过程中具有一定共性，故后文的分析中，如无特别说明，合并两类经销商作为经销商模式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以线下直接销售为主，占比分别为 85.88%、84.79%、80.70%和 85.07%。公司产品线上销售相对较少，占比分别为 0.26%、0.46%、2.38%和 1.46%，2020 年占比上升主要系受疫情影响线上销量提高所致。

公司产品按销售模式及渠道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名称	渠道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商模式	经销商	29,334.28	13.45	79,067.13	16.93	59,295.81	14.75	48,723.20	13.87
直接销售模式	一般贸易商	154,840.59	70.97	302,922.50	64.87	270,836.95	67.35	242,050.93	68.89
	直营连锁	9,265.21	4.25	24,121.87	5.17	22,034.71	5.48	20,468.82	5.83
	餐饮	12,846.82	5.89	31,848.88	6.82	33,848.83	8.42	26,950.12	7.67
	食品加工厂	2,388.95	1.09	3,258.12	0.70	2,924.55	0.73	2,195.91	0.62
	商超	6,264.16	2.87	14,679.21	3.14	11,325.79	2.82	10,073.31	2.87
	电商	3,186.15	1.46	11,044.03	2.37	1,850.73	0.46	888.54	0.25
连锁加盟	连锁加盟商	44.76	0.02	-	-	-	-	-	-
合 计		**218,170.91**	**100.00**	**466,941.74**	**100.00**	**402,117.36**	**100.00**	**351,350.82**	**100.00**

公司羊肉产品按销售模式及客户渠道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名称	渠道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商模式	经销商	11,498.33	9.34	32,322.88	11.34	30,970.69	11.90	25,167.85	11.58
直接销售模式	一般贸易商	97,713.96	79.41	214,012.69	75.05	191,401.03	73.53	159,275.44	73.30
	直营连锁	2,446.91	1.99	6,151.67	2.16	6,882.43	2.64	6,489.63	2.99
	餐饮	7,593.62	6.17	23,248.69	8.15	24,667.81	9.48	20,855.67	9.60
	食品加工厂	1,725.39	1.40	2,705.60	0.95	2,134.56	0.82	1,389.71	0.64
	商超	1,028.76	0.84	3,750.24	1.32	3,519.70	1.35	3,583.85	1.65
	电商	1,037.77	0.84	2,963.17	1.04	728.46	0.28	517.07	0.24
连锁加盟	连锁加盟商	6.89	0.01	-	-	-	-	-	-
合 计		**123,051.64**	**100.00**	**285,154.93**	**100.00**	**260,304.68**	**100.00**	**217,279.22**	**100.00**

公司羊肉产品销售模式及销售渠道以直接销售模式下一般贸易商及餐饮渠道和经销商模式为主，报告期内合计占比分别为 94.48%、94.91%、94.54%和 94.92%。

公司牛肉产品按销售模式及渠道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名称	渠道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商模式	经销商	3,824.35	6.07	9,186.04	8.55	8,403.10	8.49	7,431.88	7.24
直接销售模式	一般贸易商	49,311.98	78.25	75,295.30	70.10	70,592.74	71.32	78,176.37	76.11
	直营连锁	4,383.28	6.96	11,513.27	10.72	10,142.57	10.25	9,233.94	8.99
	餐饮	1,782.52	2.83	3,164.10	2.95	5,359.04	5.41	3,944.43	3.84
	食品加工厂	601.62	0.95	542.98	0.51	789.99	0.80	805.31	0.78
	商超	1,923.22	3.05	4,875.66	4.54	3,670.08	3.71	3,110.77	3.03
	电商	1,161.79	1.84	2,833.81	2.64	24.64	0.02	12.88	0.01
连锁加盟	连锁加盟商	27.14	0.04	-	-	-	-	-	-
合 计		**63,015.90**	**100.00**	**107,411.16**	**100.00**	**98,982.17**	**100.00**	**102,715.58**	**100.00**

公司牛肉产品销售模式及销售渠道以直接销售模式下一般贸易商及直营连锁渠道和经销商模式为主，报告期内合计占比分别为 92.34%、90.06%、89.37%和 91.28%。

公司中央厨房类产品按销售模式及渠道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名称	渠道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商模式	经销商	14,000.72	44.72	37,522.74	51.35	19,909.19	47.65	16,119.10	51.98
直接销售模式	一般贸易商	7,125.46	22.76	12,685.66	17.36	8,020.61	19.20	4,407.17	14.21
	直营连锁	2,356.17	7.53	6,163.98	8.43	4,841.72	11.59	4,632.25	14.94
	餐饮	3,455.74	11.04	5,394.73	7.38	3,779.75	9.05	2,115.41	6.82
	食品加工厂	61.94	0.20	9.55	0.01	-	-	0.87	0.00
	商超	3,312.11	10.58	6,052.88	8.28	4,132.59	9.89	3,377.79	10.89
	电商	986.58	3.15	5,247.04	7.18	1,097.59	2.63	358.59	1.16
连锁加盟	连锁加盟商	10.55	0.03	-	-	-	-	-	-
合 计		**31,309.28**	**100.00**	**73,076.59**	**100.00**	**41,781.45**	**100.00**	**31,011.17**	**100.00**

公司中央厨房类产品较羊肉产品及牛肉产品的销售模式及销售渠道更为分散，以经销商模式和直接销售模式下一般贸易商、直营连锁、餐饮及商超渠道为主，报告期内合

计占比分别为 98.84%、97.38%、92.80%和 96.63%。

2、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21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及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陈超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陈超	3,791.28	1.74
		北京华澳庄园商贸有限公司	1,914.23	0.88
		小计	**5,705.51**	**2.62**
2	海底捞体系	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	3,087.80	1.42
		上海海雁贸易有限公司	420.79	0.19
		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2.54	0.12
		扎鲁特旗海底捞食品有限公司	152.16	0.07
		蜀海（杭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0.24	0.04
		蜀海（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7.39	0.03
		广东蜀海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35	0.00
		小计	**4,056.26**	**1.86**
3	曹长春		2,664.42	1.22
4	罗元友及其亲属		2,416.98	1.11
5	孟繁中实际控制的企业	比优特商贸有限公司	1,534.02	0.70
		鹤岗比优特启梦商贸有限公司	655.68	0.30
		沈阳比优特商贸有限公司	180.73	0.08
		小计	**2,370.43**	**1.09**
合计			**17,213.61**	**7.90**

注：海底捞体系为张勇及其关联方 HAI DI LAO HOLDINGS PTE .LTD.等实际控制的企业，下同。

2020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及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海底捞体系	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	9,099.67	1.95
		蜀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1,123.52	0.24
		蜀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848.52	0.18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东莞蜀海食品有限公司	410.25	0.09
		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8.46	0.05
		蜀海（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0.47	0.03
		广东蜀海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4.01	0.02
		上海海雁贸易有限公司	70.56	0.02
		蜀海（杭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02	0.01
		蜀蕴（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1.63	0.01
		蜀海（湖南）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16	0.00
		佛山市蜀海华南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0	0.00
		小计	**12,115.37**	**2.59**
2	陈超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陈超	6,991.06	1.50
		北京华澳庄园商贸有限公司	3,925.84	0.84
		小计	**10,916.90**	**2.33**
3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383.83	1.79
4	孟繁中实际控制的企业	比优特商贸有限公司	4,297.23	0.92
		鹤岗比优特启梦商贸有限公司	1,924.78	0.41
		沈阳比优特商贸有限公司	314.71	0.07
		小计	**6,536.72**	**1.40**
5	曹长春		6,430.14	1.38
合计			**44,382.96**	**9.49**

2019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及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陈超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陈超	15,225.08	3.78
		北京华澳庄园商贸有限公司	2,264.39	0.56
		小计	**17,489.47**	**4.34**
2	海底捞体系	上海海雁贸易有限公司	6,786.01	1.69
		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	6,167.47	1.53
		蜀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348.79	0.09
		蜀蕴（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99.74	0.07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东莞蜀海食品有限公司	168.44	0.04
		蜀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168.44	0.04
		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3.10	0.04
		佛山市蜀海华南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78	0.00
		小计	**14,102.77**	**3.50**
3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福建永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444.10	0.36
		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154.61	0.29
		富平彩食鲜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573.77	0.14
		广东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414.02	0.10
		黑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411.59	0.10
		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2.97	0.03
		小计	**4,121.07**	**1.02**
4	曹长春		4,054.78	1.01
5	冯拥军及其亲属实际控制的企业	冯拥军	3,470.33	0.86
		众鑫海通（天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94.27	0.07
		小计	**3,764.60**	**0.93**
合计			**43,532.69**	**10.81**

2018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及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陈超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陈超	10,103.27	2.87
		北京华澳庄园商贸有限公司	1,628.72	0.46
		小计	**11,731.98**	**3.34**
2	海底捞体系	上海海雁贸易有限公司	9,183.67	2.61
		蜀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1,011.15	0.29
		蜀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516.83	0.15
		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5.77	0.04
		蜀蕴（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39	0.00
		佛山市蜀海华南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4	0.00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蜀海（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01	0.00
		小计	**10,873.05**	**3.09**
3	天津市港牧鑫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郭志军	6,595.22	1.88
		天津市港牧鑫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800.10	0.23
		小计	**7,395.32**	**2.10**
4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福建永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93.90	1.45
		黑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235.12	0.07
		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90.00	0.20
		小计	**6,019.02**	**1.71**
5	哈尔滨诚健肉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5,789.91	1.65
合计			**41,809.30**	**11.8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况。

3、报告期内，各类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情况及变动原因

（1）报告期内，各类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起始时间	业务拓展方式	所属渠道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
2021年1-6月	1-1	海底捞体系	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	2019/8/23	1,000.00	四川新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100%	中式餐饮，主打火锅品类	2012年	业务员推广	餐饮客户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3,087.80	1.66	银行转账
			上海海雁贸易有限公司	2017/12/1	200.00万新加坡元	HAI DI LAO HOLDINGS PTE.LTD.100%						420.79	0.23	银行转账
			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6/3	11,111.12	该公司共有21名股东，其中持股比例达5%及以上的有：上海乐达海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45%；简阳市静海投资有限公司27.56%；宁波红杉泽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						252.54	0.14	银行转账
			扎鲁特旗海底捞食品有限公司	2013/1/28	7,000.00	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100%						152.16	0.08	银行转账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起始时间	业务拓展方式	所属渠道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
			蜀海（杭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8/23	1,000.00	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80.24	0.04	银行转账
			蜀海（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5/7/15	1,000.00							57.39	0.03	银行转账
			广东蜀海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11/19	1,000.00							5.35	0.00	银行转账
			小计	-	-	-	-	-	-	-	-	**4,056.26**	**2.19**	-
	1-2	陈超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陈超	-	-	-	-	2016年	主动与公司接洽	一般贸易商	羊产品	2,385.80	1.29	银行转账
			北京华澳庄园商贸有限公司	2016/8/12	600.00	陈超 100%	销售鲜肉、水产品等					933.04	0.50	银行转账
			小计	-	-	-	-	-	-	-	-	**3,318.85**	**1.79**	-
	1-3	罗元友及其关联方		-	-	-	-	2010年	业务员推广	一般贸易商	羊产品	2,416.98	1.30	银行转账
	1-4	孟繁中实际控制的企业	比优特商贸有限公司	2016/11/4	5,000.00	孟繁中 99%；孟子琪 1%	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餐饮服务等	2016年	业务员推广	商超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	1,534.02	0.83	银行转账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起始时间	业务拓展方式	所属渠道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
			鹤岗比优特启梦商贸有限公司	2016/4/18	1,500.00		食品、服装零售，快餐服务，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等				类产品	655.68	0.35	银行转账
			沈阳比优特商贸有限公司	2018/11/17	5,000.00		食品生产，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等					180.73	0.10	银行转账
			小计	-	-	-	-	-	-	-	-	**2,370.43**	**1.28**	-
	1-5	柯进步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	厦门绿进食品有限公司	2004/6/30	3,250.00	柯进步 60%；柯勤俭 40%	速冻食品制造	2017年	业务员推广	一般贸易商	羊产品	1,198.84	0.65	银行转账
			丁宏伟	-	-	-	-					937.55	0.51	银行转账
			张顺治	-	-	-	-					200.32	0.11	银行转账
			小计	-	-	-	-	-	-	-	-	**2,336.70**	**1.26**	-
	合计			-	-	-	-	-	-	-	-	**14,499.23**	**7.81**	-
2020年度	2-1	海底捞体系	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	2019/8/23	1,000.00	四川新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中式餐饮，主打火锅品	2012年	业务员推广	餐饮客户	牛产品、羊产品、	9,099.67	2.41	银行转账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起始时间	业务拓展方式	所属渠道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
		蜀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2011/6/2	2,000.00	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类				中央厨房类产品	1,123.52	0.30	银行转账
		蜀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2010/11/24	1,400.00	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848.52	0.23	银行转账
		东莞蜀海食品有限公司	2015/1/14	1,000.00	蜀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100%						410.25	0.11	银行转账
		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6/3	11,111.12	该公司共有 21 名股东，其中持股比例达 5%及以上的有：上海乐达海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5%；简阳市静海投资有限公司 27.5625%；宁波红杉泽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						248.46	0.07	银行转账
		蜀海（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5/7/15	1,000.00	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160.47	0.04	银行转账
		广东蜀海供应链管理有	2018/11/19	1,000.00							74.01	0.02	银行转账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起始时间	业务拓展方式	所属渠道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
			限责任公司											
			上海海雁贸易有限公司	2017/12/1	200.00 万新加坡元	HAI DI LAO HOLDINGS PTE.LTD.100%						70.56	0.02	银行转账
			蜀海（杭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7/8/23	1,000.00	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35.02	0.01	银行转账
			蜀蕴（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5/7/15	1,000.00							31.63	0.01	银行转账
			蜀海（湖南）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5/17	1,000.00							11.16	0.00	银行转账
			佛山市蜀海华南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3/9	1,000.00							2.10	0.00	银行转账
			小计	-	-	-	-	-	-	-	-	**12,115.37**	**3.22**	-
	2-2	孟繁中实际控制的企业	比优特商贸有限公司	2016/11/4	5,000.00	孟繁中 99%；孟子琪 1%	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餐饮服务等	2016 年	业务员推广	商超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	4,297.23	1.14	银行转账
			鹤岗比优特	2016/4/18	1,500.00		食品、服					1,924.78	0.51	银行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起始时间	业务拓展方式	所属渠道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
			启梦商贸有限公司				装零售，快餐服务，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等				品			转账
			沈阳比优特商贸有限公司	2018/11/17	5,000.00		食品生产，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等					314.71	0.08	银行转账
			小计	-	-	-	-	-	-	-		**6,536.72**	**1.73**	-
	2-3	陈超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陈超	-	-	-	-	2016年	与公司主动接洽	一般贸易商	牛产品、羊产品	3,269.77	0.87	银行转账
			北京华澳庄园商贸有限公司	2016/8/12	600.00	陈超 100%	销售鲜肉、水产品等					2,336.32	0.62	银行转账
			小计	-	-	-	-	-	-	-		**5,606.09**	**1.49**	-
	2-4	史大小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	滕龙	-	-	-	-	2016年	业务员推广	一般贸易商	牛产品、羊产品	4,822.60	1.28	银行转账
			王海成	-	-	-	-					351.77	0.09	银行转账
			哈尔滨奥兰肉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2016/6/6	5,000.00	史大小 80%；申春波 20%	肉制品加工、销售；牲畜					302.10	0.08	银行转账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起始时间	业务拓展方式	所属渠道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
		方					屠宰							
			哈尔滨德康食品有限公司	2016/4/29	1,000.00		肉制品加工、销售					108.05	0.03	银行转账
			小计	-	-	-	-	-	-	-	-	**5,584.51**	**1.48**	-
	2-5	张显峰及其关联方		-	-	-	-	2014年	业务员推广	一般贸易商	牛产品、羊产品	3,225.14	0.86	银行转账
	合计			-	-	-	-	-	-	-	-	**33,067.83**	**8.78**	-
2019年度	3-1	海底捞体系	上海海雁贸易有限公司	2017/12/1	200.00 万新加坡元	HAI DI LAO HOLDINGS PTE.LTD.100%	中式餐饮，主打火锅品类	2012年	业务员推广	餐饮客户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6786.01	1.99	银行转账
			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	2019/8/23	1,000.00	四川新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6167.47	1.81	银行转账
			蜀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2011/6/2	2,000.00	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348.79	0.10	银行转账
			蜀蕴（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5/7/15	1,000.00							299.74	0.09	银行转账
			蜀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2010/11/24	1,400.00							168.44	0.05	银行转账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起始时间	业务拓展方式	所属渠道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
			东莞蜀海食品有限公司	2015/1/14	1,000.00	蜀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100%						168.44	0.05	银行转账
			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6/3	11,111.12	该公司共有21名股东，其中持股比例达5%以上的有：上海乐达海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5%；简阳市静海投资有限公司27.5625%；宁波红杉泽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						163.10	0.05	银行转账
			佛山市蜀海华南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3/9	1,000.00	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0.78	0.00	银行转账
			小计	-	-	-	-	-	-	-	-	**14,102.77**	**4.14**	-
	3-2	陈超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陈超	-	-	-	-	2016年	主动与公司接洽	一般贸易商	羊产品	10,391.93	3.05	银行转账
			北京华澳庄园商贸有限公司	2016/8/12	600.00	陈超 100%	销售鲜肉、水产品等					1,282.85	0.38	银行转账
			小计	-	-	-	-	-	-	-	-	**11,674.79**	**3.42**	-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起始时间	业务拓展方式	所属渠道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
	3-3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福建永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6/4/25	1,000.00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100%	超市的连锁经营、食品销售	2014年	同行业推荐	商超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1,444.10	0.42	银行转账
			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2008/10/21	23,547.00							1,154.61	0.34	银行转账
			富平彩食鲜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2019/5/14	5,000.00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 100%						573.77	0.17	银行转账
			广东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2012/7/30	20,000.00	广东百佳永辉超市有限公司100%						414.02	0.12	银行转账
			黑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2011/10/12	1,000.00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100%						411.59	0.12	银行转账
			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95/4/17	4,355.00							122.97	0.04	银行转账
			小计	-	-	-	-	-	-	-	-	**4,121.07**	**1.21**	-
	3-4	冯拥军及其关联的企业	冯拥军	-	-	-	-	2017年	业务员推广	一般贸易商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3,470.33	1.02	银行转账
			众鑫海通（天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6/3/11	100.00	冯玥 100%	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食品销售					294.27	0.09	银行转账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起始时间	业务拓展方式	所属渠道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
							等							
			小计	-	-	-	-	-	-	-	-	**3,764.60**	**1.10**	-
	3-5	孙忠强		-	-	-	-	2017年	同行业推荐	一般贸易商	羊产品	3,552.67	1.04	银行转账
	合计			-	-	-	-	-	-	-	-	**37,215.90**	**10.91**	-
2018年度	4-1	海底捞体系	上海海雁贸易有限公司	2017/12/1	200.00万新加坡元	HAI DI LAO HOLDINGS PTE.LTD.100%	中式餐饮，主打火锅品类	2012年	业务员推广	餐饮客户	牛产品、羊产品	9,183.67	3.04	银行转账
			蜀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2011/6/2	2,000.00	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						1,011.15	0.34	银行转账
			蜀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2010/11/24	1,400.00							516.83	0.17	银行转账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起始时间	业务拓展方式	所属渠道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
			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6/3	11,111.12	该公司共有21名股东，其中持股比例达5%及以上的有：上海乐达海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45%；简阳市静海投资有限公司27.5625%；宁波红杉泽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						145.77	0.05	银行转账
			蜀蕴（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5/7/15	1,000.00	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						14.39	0.00	银行转账
			佛山市蜀海华南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3/9	1,000.00							1.24	0.00	银行转账
			蜀海（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1/12	500.00							0.01	0.00	银行转账
			小计	-	-	-	-	-	-	-	-	**10,873.05**	**3.60**	-
	4-2	郭志	郭志军	-	-	-	-	2018	同行	一般	牛产	6,595.22	2.19	银行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起始时间	业务拓展方式	所属渠道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
		军及其关联的企业						年	业推荐	贸易商	品			转账
			天津市港牧鑫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016/6/3	500.00	李建霞 100%	食品、农产品销售					800.10	0.27	银行转账
			小计	-	-	-	-	-	-	-	-	**7,395.32**	**2.45**	-
	4-3	陈超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陈超	-	-	-	-	2016年	主动与大庄园接洽	一般贸易商	牛产品、羊产品	6,112.10	2.03	银行转账
			北京华澳庄园商贸有限公司	2016/8/12	600.00	陈超 100%	销售鲜肉、水产品等					1,063.51	0.35	银行转账
			小计	-	-	-	-	-	-	-	-	**7,175.61**	**2.38**	-
	4-4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福建永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6/4/25	1,000.00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100%	超市的连锁经营、食品销售	2014年	同行业推荐	商超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5,093.90	1.69	银行转账
			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95/4/17	4,355.00							690.00	0.23	银行转账
			黑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2011/10/12	1,000.00							235.12	0.08	银行转账
			小计	-	-	-	-	-	-	-	-	**6,019.02**	**1.99**	-
	4-5	哈尔滨德康食品有限公司		2016/4/29	1,000.00	史大小 80%；申春波 20%	肉制品加工、销售	2016年	业务员推广	一般贸易商	羊产品	5,789.91	1.92	银行转账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起始时间	业务拓展方式	所属渠道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
	合计		-	-	-	-	-	-	-	-	**37,252.90**	**12.35**	-

注 1：蜀蕴（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更名为蜀海（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 2：众鑫海通（天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8 日注销；

注 3：哈尔滨诚健肉制品加工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更名为哈尔滨德康食品有限公司。

②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模式下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起始时间	业务拓展方式	所属渠道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
2021 年 1-6 月	1-1	曹长春		-	-	-	-	2006 年	业务员推广	经销商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2,664.42	9.08	银行转账
	1-2	陈超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陈超	-	-	-	-	2016 年	主动与公司接洽	经销商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1,405.47	4.79	银行转账
			北京华澳庄园商贸有限公司	2016/8/12	600.00	陈超 100%	销售鲜肉、水产品等					981.18	3.34	银行转账
			小计	-	-	-	-	-	-	-	-	**2,386.66**	**8.14**	-
	1-3	韩方娟		-	-	-	-	2006 年	主动与公司接洽	经销商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1,657.25	5.65	银行转账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起始时间	业务拓展方式	所属渠道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
	1-4	刘佰玲		-	-	-	-	2016年	同行业推荐	经销商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1,200.37	4.09	银行转账
	1-5	刘红宇		-	-	-	-	2006年	主动与公司接洽	经销商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837.42	2.85	银行转账
	合计			-	-	-	-	-	-	-	-	**8,746.12**	**29.82**	-
2020年度	2-1	曹长春		-	-	-	-	2006年	业务员推广	经销商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6,430.14	8.13	银行转账
	2-2	陈超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陈超	-	-	-	-	2016年	主动与公司接洽	经销商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3,721.29	4.71	银行转账
			北京华澳庄园商贸有限公司	2016/8/12	600.00	陈超 100%	销售鲜肉、水产品等					1,589.52	2.01	银行转账
			小计	-	-	-	-	-	-	-	-	**5,310.81**	**6.72**	-
	2-3	韩方娟		-	-	-	-	2006年	主动与公司接洽	经销商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3,930.89	4.97	银行转账
	2-4	刘红宇		-	-	-	-	2006年	主动与公司接洽	经销商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2,508.82	3.17	银行转账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起始时间	业务拓展方式	所属渠道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
	2-5	张丽莉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张丽莉	-	-	-	-	2014年	业务员推广	经销商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2,231.72	2.82	银行转账
			哈尔滨市友创商贸有限公司	2009/4/28	20.00	张丽莉 100%	预包装食品销售					2.92	0.00	银行转账
			小计	-	-	-	-	-	-	-	-	**2,234.64**	**2.83**	-
	合计			-	-	-	-	-	-	-	-	**20,415.30**	**25.84**	-
2019年度	3-1	陈超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陈超	-	-	-	-	2016年	主动与公司接洽	经销商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4,833.15	8.15	银行转账
			北京华澳庄园商贸有限公司	2016/8/12	600.00	陈超 100%	销售鲜肉、水产品等					981.53	1.66	银行转账
			小计	-	-	-	-	-	-	-	-	**5,814.68**	**9.81**	-
	3-2	曹长春		-	-	-	-	2006年	业务员推广	经销商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4,054.78	6.84	银行转账
	3-3	韩方娟		-	-	-	-	2006年	主动与公司接洽	经销商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2,717.23	4.58	银行转账
	3-4	刘红宇		-	-	-	-	2006年	主动与公司接洽	经销商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1,851.75	3.12	银行转账
	3-5	高冬清		-	-	-	-	2016年	业务员推广	经销商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	1,593.28	2.69	银行转账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起始时间	业务拓展方式	所属渠道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
											厨房类产品			
	合计			-	-	-	-	-	-	-	-	**16,031.72**	**27.04**	-
2018年度	4-1	陈超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陈超	-	-	-	-	2016年	主动与公司接洽	经销商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3,991.17	8.19	银行转账
			北京华澳庄园商贸有限公司	2016/8/12	600.00	陈超 100%	销售鲜肉、水产品等					565.21	1.16	银行转账
			小计	-	-	-	-	-	-	-	-	**4,556.38**	**9.35**	-
	4-2	曹长春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曹长春	-	-	-	-	2016年	业务员推广	经销商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1,937.80	3.98	银行转账
			齐齐哈尔瑞隆商贸有限公司	2012/9/7	20.00	曹长春 50%；杨建梅 50%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肉、禽、水产品批发、零售					1,289.45	2.65	银行转账
			小计	-	-	-	-	-	-	-	-	**3,227.25**	**6.62**	-
	4-3	韩方娟		-	-	-	-	2006年	主动与公司接洽	经销商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1,680.61	3.45	银行转账
	4-4	温作文		-	-	-	-	2016年	业务员推广	经销商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1,332.63	2.74	银行转账
	4-5	刘红宇		-	-	-	-	2006年	主动与公司接	经销商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	1,178.90	2.42	银行转账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起始时间	业务拓展方式	所属渠道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
								洽		厨房类产品			
	合计		-	-	-	-	-	-	-	-	**11,975.77**	**24.59**	-

③报告期内，公司特许经营连锁下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起始时间	业务拓展方式	所属渠道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
2021年1-6月	1-1	肇东市新园冷鲜肉批发部	2021/5/8	-	张伟佳100%	冷鲜肉、食品、农副产品等批发零售	2021年	主动与公司接洽	连锁加盟销售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32.57	72.75	银行转账
	1-2	木兰县达贵源食品商行	2021/6/23	-	王慧100%	食品经营、销售农副产品、水产品、冷鲜肉等	2021年	业务员推广	连锁加盟销售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12.20	27.25	银行转账
	合计		-	-	-	-	-	-	-	-	**44.76**	**100.00**	-

④报告期内，公司线上模式下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销售模式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起始时间	业务拓展方式	所属渠道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
2021年	1-1	电商平台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	2010/9/1	50,000.0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	电子商务运营	2017年	业务员推	电商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	2,077.33	65.20	银行转账

年份	序号	销售模式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起始时间	业务拓展方式	所属渠道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
1-6月		自营	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 100%			广		厨房类产品			
	1-2	电商代销	浙江天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4	80,000.00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100%	电子商务运营	2021年	业务员推广	电商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472.51	14.83	银行转账
	1-3	电商平台自营	合肥苏鲜生超市采购有限公司	2018/5/18	500.0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等销售	2020年	业务员推广	电商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61.78	1.94	银行转账
	1-4	电商平台自营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06/11/10	8,000.00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	药品零售、食品经营、酒类经营等	2021年	业务员推广	电商	中央厨房类产品	0.22	0.01	银行转账
	合计			-	-	-	-	-	-	-	-	**2,611.84**	**81.97**	-
2020年度	2-1	电商平台自营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0/9/1	50,000.0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00%	电子商务运营	2017年	业务员推广	电商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8,383.83	75.52	银行转账
	2-2	电商平台自营	合肥苏鲜生超市采购有限公司	2018/5/18	500.0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等销	2020年	业务员推广	电商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159.67	1.44	银行转账

年份	序号	销售模式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起始时间	业务拓展方式	所属渠道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
							售							
	2-3	电商平台自营	上海盒马物联网有限公司	2019/11/22	500.00万美元	盒马（中国）有限公司100%	水产养殖、餐饮服务等	2020年	业务员推广	电商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97.99	0.88	银行转账
	2-4	电商经销商	上海华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5/2/21	1,500.00	徐炳昌100%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销售食用农产品、钢材、建材等	2019年	主动与公司接洽	经销商	牛产品、羊产品	57.59	0.52	银行转账
	2-5	电商平台自营	北京春播科技有限公司	2014/3/12	5,332.48	王昕40.3683%、珠海大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24.1914%、天津黑马祺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5000%、旺顺阁（北京）投资管	基础软件服务，销售果蔬、食品等	2020年	业务员推广	电商	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21.69	0.20	银行转账

年份	序号	销售模式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起始时间	业务拓展方式	所属渠道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
						理集团有限公司 8.0370%、春荞（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319%、春格（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13%、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合计			-	-	-	-	-	-	-	-	**8,720.77**	**78.55**	-
2019年度	3-1	电商平台自营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0/9/1	50,000.0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00%	电子商务运营	2017年	业务员推广	电商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1,153.92	61.77	银行转账
	3-2	电商平台	上海东福网络科技	2012/5/24	1,000.00	上海票师付网络科技有	货物进出口，	2018年	业务员推	电商	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	96.95	5.19	银行转账

年份	序号	销售模式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起始时间	业务拓展方式	所属渠道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
		自营	有限公司			限公司 100%	食品经营，出版物零售等		广		品			
	3-3	电商经销商	上海华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5/2/21	1,500.00	徐炳昌 100%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销售食用农产品、钢材、建材等	2019 年	主动与公司接洽	经销商	牛产品、羊产品	15.52	0.83	银行转账
	3-4	电商经销商	锋味（天津）食品技术有限公司	2016/10/17	5.00 万美元	CHEF NIC HOLDING S LIMITED 100%	预包装食品、厨房用品等代理，餐饮服务和餐配送服务等	2017 年	业务员推广	经销商	羊产品	0.87	0.05	银行转账
	3-5	电商经销商	锋味（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2019/1/2	500.00	锋味有限公司 100%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等批	2019 年	业务员推广	经销商	羊产品	0.83	0.04	银行转账

年份	序号	销售模式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起始时间	业务拓展方式	所属渠道	销售内容	交易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
							发零售							
	合计			-	-	-	-	-	-	-	-	**1,268.09**	**67.89**	-
2018年度	4-1	电商平台自营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0/9/1	50,000.0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00%	电子商务运营	2017年	业务员推广	电商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415.05	45.97	银行转账
	4-2	电商经销商	锋味（天津）食品技术有限公司	2016/10/17	5.00 万美元	CHEF NIC HOLDINGS LIMITED 100%	预包装食品、厨房用品等代理，餐饮服务和餐配送服务等	2017年	业务员推广	经销商	羊产品	14.41	1.60	银行转账
	4-3	电商平台自营	上海东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2/5/24	1,000.00	上海票师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出版物零售等	2018年	业务员推广	电商	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3.79	0.42	银行转账
	合计			-	-	-	-	-	-	-	-	**433.25**	**47.98**	-

（2）报告期内，各类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的变动原因

①直接销售模式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名称	占比（%）	名称	占比（%）	名称	占比（%）	名称	占比（%）
第一名	海底捞体系	2.19	海底捞体系	3.22	海底捞体系	4.14	海底捞体系	3.60
第二名	陈超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1.79	孟繁中实际控制的企业	1.73	陈超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3.42	郭志军及其关联的企业	2.45
第三名	罗元友及其关联方	1.30	陈超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1.49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1.21	陈超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2.38
第四名	孟繁中实际控制的企业	1.28	史大小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	1.48	冯拥军及其关联的企业	1.10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1.99
第五名	柯进步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	1.26	张显峰及其关联方	0.86	孙忠强	1.04	哈尔滨德康食品有限公司	1.9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直接销售模式各期前五大客户中海底捞、永辉超市等初加工产品和深加工产品的客户整体变动较小，客户关系相对稳定；贸易类产品客户如罗元友、张显峰、冯拥军、孙忠强、史大小、柯进步、郭志军及哈尔滨德康食品有限公司等，受到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因此呈现出相对不稳定的情形，该变动符合贸易业务的特征。

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度，直接销售模式前五大客户变动原因分析

变动类型	涉及客户	变动原因
新进前五大	罗元友	受南半球屠宰季影响，该客户采购量较大的羊腿、羊胴体等产品集中在上半年进口，采购订单集中在上半年
	柯进步	该客户新品推广效果良好，自身业务量增长导致对原材料需求量增加
退出前五大	史大小	因 2021 年 1-6 月原料肉价格上涨明显，该客户前期库存充盈，减少对外采购
	张显峰	该客户以往主要以国内采购为主，随着业务发展转为以直接向境外采购为主，因而减少了对发行人的采购量

2020 年较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变动原因分析

变动类型	涉及客户	变动原因
新进前五大	孟繁中	拓展了新的销售区域、店铺数量增加，因而增加了对发行人的采购量
	史大小	公司恢复了客户常用的羔羊排的销售，采购量相应增加
	张显峰	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导致双方匹配度提高，采购量相应增加
退出前五大	孙忠强	客户不再从事相关业务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该客户采购方式由统采变更为分采，转换过程中丢失了部分地方永辉的订单；部分品项销量下降，采购量相应减少
	冯拥军	该客户以往主要以国内采购为主，随着业务发展转为以直接向境外采购为主，因而减少了对发行人的采购量

2019 年较 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变动原因分析

变动类型	涉及客户	变动原因
新进前五大	孙忠强	档口和加工厂等销售渠道增加，销售范围越来越广，因而增加了对发行人的采购量
	冯拥军	档口数量增加，拓展了新的销售区域和产业客户，因而增加了对发行人的采购量
退出前五大	郭志军	该客户以前年度主要以采购国内现货为主，2019 年度加大了境外直接采购量，从公司采购量相应减少
	哈尔滨德康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调整自身产品结构，与其匹配度降低，该客户自公司采购量减少

②经销商模式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名称	占比（%）	名称	占比（%）	名称	占比（%）	名称	占比（%）
第一名	曹长春	9.08	曹长春	8.14	陈超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9.81	陈超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9.35
第二名	陈超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8.14	陈超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6.72	曹长春	6.84	曹长春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6.63
第三名	韩方娟	5.65	韩方娟	4.98	韩方娟	4.58	韩方娟	3.45
第四名	刘佰玲	4.09	刘红宇	3.18	刘红宇	3.12	温作文	2.74
第五名	刘红宇	2.85	张丽莉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2.83	高冬清	2.69	刘红宇	2.4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小，曹长春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陈超、韩方娟及刘红宇四名客户均进入各年前五大客户名单，其中曹长春、韩方娟及刘红宇自公司成立起合作至今，忠诚度较高，客户关系保持稳定。

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变动原因分析

变动类型	涉及客户	变动原因
新进前五大	刘佰玲	客户加大了产业客户渠道、餐饮连锁渠道的开发，销售能力增强，采购量相应增加
退出前五大	张丽莉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一方面，公司的产品结构调整后与其匹配度下降；另一方面疫情常态化后，客户销售渠道未做快速调整，社区团购减少，导致销量下降，采购额减少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变动原因分析

变动类型	涉及客户	变动原因
新进前五大	张丽莉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客户主要销售肉片类产品，疫情期间采用社区团购与店面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方式，销售量增加，采购量相应增加
退出前五大	高冬清	疫情后预包装食品受到追捧，该客户未对所售产品做出及时结构性调整，自身销量下降，采购量相应减少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变动原因分析

变动类型	涉及客户	变动原因
新进前五大	高冬清	客户终端销售数量增加，提升了配送能力，拓展了销售区域和配送范围，采购量相应增加
退出前五大	温作文	客户出于自身风险考虑，主动控制其下游赊销客户销量，部分选取本地品牌产品替代采购发行人产品，采购量减少

③特许经营连锁模式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一名	肇东市新园冷鲜肉批发部	-	-	-
第二名	木兰县达贵源食品商行	-	-	-

特许经营连锁模式为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对新营销模式的尝试与探索，因此报告期内 2018 至 2020 年均没有客户。

④线上销售模式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名称	占比（%）	名称	占比（%）	名称	占比（%）	名称	占比（%）
第一名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5.20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5.52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1.77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97
第二名	浙江天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83	合肥苏鲜生超市采购有限公司	1.44	上海东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9	锋味（天津）食品技术有限公司	1.60
第三名	合肥苏鲜生超市采购有限公司	1.94	上海盒马物联网有限公司	0.88	上海华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83	上海东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42
第四名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0.01	上海华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0.52	锋味（天津）食品技术有限公司	0.05	-	-
第五名	-	-	北京春播科技有限公司	0.20	锋味（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0.04	-	-

如上表所示，公司线上销售模式各期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主要由于公司报告期初开始加大线上销售的推广力度，主动优化了客户结构。

2021 年 1-6 月较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变动原因分析

变动类型	涉及客户	变动原因
新进前五大	浙江天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开发客户，主要因为新增天猫超市的电商代销销售模式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新开发客户，为天猫商城店铺喵鲜生的经营主体
退出前五大	上海盒马物联网有限公司	销售平台销量未达预期，产品匹配度低，销售提速减慢
	上海华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价格与终端购买力匹配度低，销量降低
	北京春播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制应收账款金额，主动控制赊销客户销量

2020 年较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变动原因分析

变动类型	涉及客户	变动原因
新进前五大	合肥苏鲜生超市采购有限公司	新开发客户
	上海盒马物联网有限公司	新开发客户

变动类型	涉及客户	变动原因
	北京春播科技有限公司	新开发客户
退出前五大	上海东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的毛利下降较多，阶段性合作目标未达成一致，暂停合作
	锋味（天津）食品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结构调整，销量降低
	锋味（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结构调整，销量降低

2019 年较 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变动原因分析

变动类型	涉及客户	变动原因
新进前五大	上海华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新开发客户
	锋味（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新开发客户
退出前五大	-	-

综上所述，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结构有所调整，但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产品结构调整，产品线日趋丰富，品牌知名度提高，同时公司结合行业竞争态势和自身发展短板及时进行经营战略调整，加强下游大客户的开发和经销商的培育，加大向线上 C 端零售的渗透力度。因此，报告期内各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变化特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4、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产品定价方法

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产品定价主要分为：一般贸易品定价、非一般贸易品定价两大板块。

一般贸易品定价主要针对进口牛羊肉原料，定价依据主要参考进口牛羊肉原料成本、市场价格信息定期制定销售最低价，但不限定最高价，公司销售给各类客户价格以最低价为基准，低于最低价需经审批后方可进行销售，最终销售价格受市场行情影响。

非一般贸易品定价主要针对除进口牛羊肉原料以外的产品，定价依据主要参考生产成本、运输费用及市场行情，定价方法以向经销商销售价格为基准，向不同渠道客户加价销售。其中，直营商超渠道定价需在上述基础上与客户协商进行，电商平台定价还需考虑平台费用并与电商进行协商。

5、各类销售模式及销售渠道下收入波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销售模式及销售渠道下订单量情况如下：

模式名称	渠道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订单量（个）	产品单价（元/kg）	销售金额（万元）	订单量（个）	产品单价（元/kg）
经销商模式	经销商	29,334.28	8,663	44.84	79,067.13	21,902	45.39
直接销售模式	一般贸易商	154,840.59	13,626	41.88	302,922.50	33,291	36.67
	直营连锁	9,265.21	-	60.94	24,121.87	-	59.81
	餐饮	12,846.82	2,210	47.23	31,848.88	3,886	50.53
	食品加工厂	2,388.95	204	35.89	3,258.12	467	25.41
	商超	6,264.16	6,089	57.23	14,679.21	13,019	51.65
	电商	3,186.15	4,206	58.19	11,044.03	2,125	55.55
连锁加盟	连锁加盟商	44.76	-	41.81	-	--	
合 计		**218,170.91**	**34,998**	**43.57**	**466,941.74**	**74,690**	**40.09**

模式名称	渠道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订单量（个）	产品单价（元/kg）	销售金额（万元）	订单量（个）	产品单价（元/kg）
经销商模式	经销商	59,295.81	16,651	41.13	48,723.20	16,414	39.30
直接销售模式	一般贸易商	270,836.95	30,983	35.45	242,050.93	31,647	31.06
	直营连锁	22,034.71	-	53.78	20,468.82	-	49.73
	餐饮	33,848.83	4,065	48.17	26,950.12	3,809	41.53
	食品加工厂	2,924.55	356	17.41	2,195.91	410	21.39
	商超	11,325.79	10,860	53.72	10,073.31	11,172	46.51
	电商	1,850.73	1,084	60.11	888.54	670	59.90
连锁加盟	连锁加盟商	-	-	-	-	-	-
合 计		**402,117.36**	**63,999**	**37.92**	**351,350.82**	**64,122**	**33.69**

2018-2020 年度，公司订单量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产品单价逐年上升，公司销售收入亦随之上升。从销售模式及销售渠道来看，2018-2020 年度的一般贸易商、经销商、食品加工厂、商超的订单量及产品单价均呈现上升趋势，销售收入亦随之上升；2020 年度餐饮行业的订单及销售金额均较 2019 年度下降主要系疫情影响。2018-2020 年度，电商订单量逐年增长，销售收入随之上升；2020 年度通过电商渠道销售的除中央厨房类产品以外的产品销量及占比上升，中央厨房类产品一般单价较高，因此该年度电商渠道销售产品订单量上升，产品单价下降，销售金额上升。直营连锁渠道因直接向终端消费

者销售，故订单量不具有可比性，2018-2020 年度销售金额及产品单价均呈现上升趋势。

6、收入波动趋势是否与下游客户收入、采购规模等景气度指标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较多，前五大客户中有公开披露数据的下游客户收入及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海底捞销售收入（亿元）	200.94	286.14	265.56	169.69
海底捞采购金额（亿元）	-	194.45	173.32	102.24
永辉超市销售收入（亿元）	467.28	929.79	846.30	702.79
永辉超市采购金额（亿元）	-	709.06	701.53	568.04
公司销售收入（万元）	218,170.91	466,941.74	402,117.36	351,350.8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半年报

2018-2020 年度，公司下游客户海底捞、永辉超市的销售收入及采购金额均逐年上涨，公司销售收入亦呈现此趋势。

根据 OECD 统计数据，2018-2020 年度，我国羊肉及牛肉的年消费量逐年上升，公司销售收入亦呈现此趋势。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我国羊肉年消费量（万吨）	-	540.60	527.10	503.00
我国牛肉年消费量（万吨）	-	860.68	836.93	737.74
公司销售收入（万元）	218,170.91	466,941.74	402,117.36	351,350.82

数据来源：OECD

综上所述，收入波动趋势与下游客户收入、采购规模等景气度指标相匹配。

7、各类客户的销售约定情况

（1）各类客户的交货时点、运费承担、验收程序

①对于经销商、一般贸易商、餐饮客户、食品加工厂和连锁加盟商客户，合同约定公司负责运输送货上门的客户，公司负责运输或聘请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运输，经客户核对品类、外观、数量及质量后进行验收交货；合同约定客户上门自提或公司客户指定物流公司运输的客户，客户需对产品数量、品项、质量等现场查验，如有问题需立即通知公司负责业务人员，验收后运费由客户承担；

②对于直营商超客户，公司负责运输或聘请第三方物流公司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

经客户核对品类、外观及数量后进行验收交货；对于联营商超客户，公司负责将产品配送至联营商超，经最终购货方确认后交付产品；

③对于电商平台自营渠道客户，公司负责运输或聘请第三方物流公司运输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核对品类、外观及数量后进行验收交货；对于电商公司直营店铺渠道客户，公司负责将订单列明的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对产品、规格、数量、外包装等进行表面验收；对于电商代销客户，电商代销客户负责将货物送至终端客户，终端客户核对品类、外观及数量后验收；

④对于连锁直营门店客户，经最终购货方确认后交付产品。

（2）质量缺陷赔偿责任

①对于经销商、一般贸易商、餐饮客户和食品加工厂客户：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②对于其他客户：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售后服务条款

公司未对客户规定售后服务条款。

（4）销售折扣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当年度销售计划给予各类客户销售折扣，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名称	渠道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销商模式	经销商	219.22	944.94	102.79	231.81
直接销售模式	一般贸易商	548.40	2,494.66	872.13	415.47
	直营连锁	10.46	4.33	-	-
	餐饮	73.33	380.99	86.20	40.15
	食品加工厂	31.38	44.99	17.31	1.75
	商超	13.74	21.51	0.10	9.36
	电商	179.79	149.33	43.94	56.38
连锁加盟	连锁加盟商	-	-	-	-
合 计		**1,076.33**	**4,040.75**	**1,122.47**	**754.90**

报告期内，各年折扣金额分别为754.90万元、1,122.47万元、4,040.75万元和1,076.33万元。其中，2020年度折扣金额较高主要系当期公司积极消化库存商品。

（5）销售折让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类客户不存在销售折让。

（6）返利政策及各期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仅对经销商、商超、电商执行返利政策，当经销商或商超完成约定任务后，按照合同或阶段性返利政策进行返利。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及商超的返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销商返利金额	95.70	604.66	157.05	203.02
经销商销售收入金额	29,334.28	79,067.13	59,295.81	48,723.20
经销商返利占比	0.33%	0.76%	0.26%	0.42%
商超返利金额	400.89	817.21	461.96	308.92
商超销售收入金额	6,264.16	14,679.21	11,325.79	10,073.31
商超返利占比	6.40%	5.57%	4.08%	3.07%
电商返利金额	68.77	293.49	40.63	16.12
电商销售收入金额	3,186.15	11,044.03	1,850.73	888.54
电商返利占比	2.16%	2.66%	2.20%	1.81%

（7）退货政策及各期退货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若出现缓化、不符合收货标准、不符合客户要求的情况下给予相关产品退货，并退还相关款项。

单位：万元

模式名称	渠道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销商模式	经销商	-	-	0.93	0.47
直接销售模式	一般贸易商	20.58	30.81	76.34	0.27
	直营连锁	0.01	0.07	0.02	0.03
	餐饮	-	15.09	-	0.42

模式名称	渠道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食品加工厂	-	-	1.03	-
	商超	-	7.48	-	-
	电商	0.71	19.12	-	-
连锁加盟	连锁加盟商	-	-	-	-
合 计		**21.30**	**72.59**	**78.32**	**1.19**

报告期内，各年退货金额分别为 1.19 万元、78.32 万元、72.59 万元和 21.30 万元，占当期销售金额比例极低。

（8）款项结算条款、开票时点

报告期内，除对部分电商客户、商超客户、餐饮客户、个别经销商客户和个别一般贸易商客户给予一定信用期外，公司对其他主要客户采取预收货款的结算方式；对于前述信用客户，公司与其在约定的信用期和信用额度内进行结算。对于商超客户，公司于次月月初核对对账单并开具发票；对于其他类型客户，公司通常在出库后由业务员根据需求提发票申请，并在当月月末或次月月初开具发票。

8、主要客户的结算及信用政策的具体情况

（1）经销商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2021 年 1-6 月	1	曹长春		2,664.42	9.08	银行转账	授信额度 80 万元，授信账期 30 天
	2	陈超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陈超	1,405.47	4.79	银行转账	授信额度 200 万元，授信账期 20 天
			北京华澳庄园商贸有限公司	981.18	3.34	银行转账	
			小计	**2,386.66**	**8.14**	-	-
	3	韩方娟		1,657.25	5.65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4	刘佰玲		1,200.37	4.09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5	刘红宇		837.42	2.85	银行	先款后货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转账	
	合计			**8,746.12**	**29.82**	-	-
2020年度	1	曹长春		6,430.14	8.13	银行转账	授信额度80万元，授信账期30天
	2	陈超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陈超	3,721.29	4.71	银行转账	授信额度200万元，授信账期20天
			北京华澳庄园商贸有限公司	1,589.52	2.01	银行转账	
			小计	**5,310.81**	**6.72**	-	-
	3	韩方娟		3,930.89	4.97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4	刘红宇		2,508.82	3.17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5	张丽莉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张丽莉	2,231.72	2.82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哈尔滨市友创商贸有限公司	2.92	0.00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小计	**2,234.64**	**2.83**	-	-
	合计			**20,415.30**	**25.82**	-	-
2019年度	1	陈超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陈超	4,833.15	8.15	银行转账	授信额度200万元，授信账期20天
			北京华澳庄园商贸有限公司	981.53	1.66	银行转账	
			小计	**5,814.68**	**9.81**	-	-
	2	曹长春		4,054.78	6.84	银行转账	授信额度80万元，授信账期30天
	3	韩方娟		2,717.23	4.58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4	刘红宇		1,851.75	3.12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5	高冬清		1,593.28	2.69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合计			**16,031.72**	**27.04**	-	-
2018年度	1	陈超及其实际控制的	陈超	3,991.17	8.19	银行转账	授信额度200万元，授信账期20天
			北京华澳庄	565.21	1.16	银行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企业	园商贸有限公司			转账	
			小计	**4,556.38**	**9.35**	-	-
	2	曹长春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曹长春	1,937.80	3.98	银行转账	授信额度 80 万元，授信账期 30 天
			齐齐哈尔瑞隆商贸有限公司	1,289.45	2.65	银行转账	
			小计	**3,227.25**	**6.62**	-	-
	3	韩方娟		1,680.61	3.45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4	温作文		1,332.63	2.74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5	刘红宇		1,178.90	2.42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合计			**11,975.77**	**24.58**	-	-

（2）一般贸易商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2021 年 1-6 月	1	陈超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陈超	2,385.80	1.54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北京华澳庄园商贸有限公司	933.04	0.60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小计	**3,318.85**	**2.14**	-	-
	2	罗元友及其关联方		2,416.98	1.56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3	柯进步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	厦门绿进食品有限公司	1,198.84	0.77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丁宏伟	937.55	0.61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张顺治	200.32	0.13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小计	**2,336.70**	**1.51**	-	-
	4	河南穆斯汉食品有限公司		2,035.90	1.31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5	王龙潭		1,887.36	1.22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合计			**11,995.79**	**7.75**	-	-
2020 年度	1	陈超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陈超	3,269.77	1.08	银行转账	授信额度 500 万元，授信账期 20 天
			北京华澳庄园商贸有限公司	2,336.32	0.77	银行转账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小计	**5,606.09**	**1.85**	-	-
	2	史大小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	滕龙	4,822.60	1.59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王海成	351.77	0.12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哈尔滨奥兰肉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302.10	0.10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哈尔滨德康食品有限公司	108.05	0.04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小计	**5,584.51**	**1.84**	-	-
	3	张显峰及其关联方		3,225.14	1.06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4	王龙潭及其关联方	王龙潭	1,418.05	0.47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上海弘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61.58	0.38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宋德江	258.41	0.09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小计	**2,838.03**	**0.94**	-	-
	5	杨莹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	尚华	2,594.30	0.86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河南上苏商贸有限公司	230.08	0.08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小计	**2,824.38**	**0.93**	-	-
	合计			**20,078.15**	**6.63**	-	-
2019年度	1	陈超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陈超	10,391.93	3.84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北京华澳庄园商贸有限公司	1,282.85	0.47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小计	**11,674.79**	**4.31**	-	-
	2	冯拥军及其关联的企业	冯拥军	3,470.33	1.28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众鑫海通（天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94.27	0.11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小计	**3,764.60**	**1.39**	-	-
	3	孙忠强		3,552.67	1.31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4	张显峰及其关联方		3,502.84	1.29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5	史春来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	于新宇	3,096.36	1.14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沈阳三河源商贸有限公司	311.38	0.11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沈阳朗达贸易有限公司	57.75	0.02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小计	**3,465.49**	**1.28**	-	-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合计			**25,960.39**	**9.59**	-	-
2018年度	1	郭志军及其关联的企业	郭志军	6,595.22	2.72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天津市港牧鑫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800.10	0.33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小计	**7,395.32**	**3.06**	-	-
	2	陈超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陈超	6,112.10	2.53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北京华澳庄园商贸有限公司	1,063.51	0.44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小计	**7,175.61**	**2.96**	-	-
	3	哈尔滨德康食品有限公司		5,789.91	2.39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4	张显峰		4,370.37	1.81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5	王文龙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	北京承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89.15	0.78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王文艳	1,617.27	0.67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北京希承锐达科贸有限公司	180.30	0.07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小计	**3,686.72**	**1.52**	-	-
	合计			**28,417.93**	**11.74**	-	-

（3）餐饮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2021年1-6月	1	海底捞体系	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	3,087.80	24.04	银行转账	授信额度1,500万元，授信账期15天
			上海海雁贸易有限公司	420.79	3.28	银行转账	
			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2.54	1.97	银行转账	
			扎鲁特旗海底捞食品有限公司	152.16	1.18	银行转账	
			蜀海（杭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0.24	0.62	银行转账	
			蜀海（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7.39	0.45	银行转账	
			广东蜀海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35	0.04	银行转账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小计	**4,056.26**	**31.57**	-	-
	2	北京比格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81.76	9.98	银行转账	授信额度 500 万元，授信账期 60 天
	3	余则飞		687.31	5.35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4	北京西贝天然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20.81	4.83	银行转账	双方按账期结算，结算账期为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付款时间为每月 25 日付上月整月货款
	5	房燕		431.2	3.36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合计			**7,077.34**	**55.09**	-	-
2020 年度	1	海底捞体系	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	9,099.67	28.57	银行转账	授信额度 1,500 万元，授信账期 30 天
			蜀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1,123.52	3.53	银行转账	
			蜀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848.52	2.66	银行转账	
			东莞蜀海食品有限公司	410.25	1.29	银行转账	
			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8.46	0.78	银行转账	
			蜀海（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0.47	0.50	银行转账	
			广东蜀海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4.01	0.23	银行转账	
			上海海雁贸易有限公司	70.56	0.22	银行转账	
			蜀海（杭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02	0.11	银行转账	
			蜀蕴（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1.63	0.10	银行转账	
			蜀海（湖南）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16	0.04	银行转账	
			佛山市蜀海华南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0	0.01	银行转账	
			小计	**12,115.37**	**38.04**	-	-
	2	内蒙古小肥羊餐饮连锁有限		2,550.18	8.01	银行转账	授信额度 532 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公司					授信账期 20 天
	3	杨剑实际控制的企业	上海耶里夏丽食品有限公司	2,337.04	7.34	银行转账	授信额度 400 万元，授信账期 15 天
			上海耶里夏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0.92	0.00	银行转账	
			小计	**2,337.95**	**7.34**	-	-
	4	北京西贝天然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17.80	5.08	银行转账	授信额度 720 万元，授信账期 60 天
	5	北京比格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39.45	2.64	银行转账	授信额度 350 万元，授信账期 70 天
	合计			**19,460.76**	**61.10**	-	-
2019 年度	1	海底捞体系	上海海雁贸易有限公司	6,786.01	20.05	银行转账	授信额度 3,000 万元，授信账期 20 天
			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	6,167.47	18.22	银行转账	
			蜀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348.79	1.03	银行转账	
			蜀蕴（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99.74	0.89	银行转账	
			蜀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168.44	0.50	银行转账	
			东莞蜀海食品有限公司	168.44	0.50	银行转账	
			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3.10	0.48	银行转账	
			佛山市蜀海华南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78	0.00	银行转账	
			小计	**14,102.77**	**41.66**	-	-
	2	内蒙古小肥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		3,518.59	10.39	银行转账	授信额度 532 万元，授信账期 20 天
	3	北京西贝天然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989.66	5.88	银行转账	授信额度 700 万元，授信账期 15 天
	4	天津顶巧餐饮服务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上海鲜易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43.78	3.08	银行转账	授信额度 150 万元，授信账期 60 天
			天津顶连食品有限公司	60.64	0.18	银行转账	
			小计	**1,104.41**	**3.26**	-	-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的企业					
	5	北京嘉慧丰食品科技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870.51	2.57	银行转账	授信额度 350 万元，授信账期 70 天
	合计			**21,585.94**	**63.77**	-	-
2018 年度	1	海底捞体系	上海海雁贸易有限公司	9,183.67	34.08	银行转账	授信额度 1,350 万元，授信账期 30 天
			蜀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1,011.15	3.75	银行转账	
			蜀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516.83	1.92	银行转账	
			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5.77	0.54	银行转账	
			蜀蕴（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39	0.05	银行转账	
			佛山市蜀海华南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4	0.00	银行转账	
			蜀海（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01	0.00	银行转账	
			小计	**10,873.05**	**40.35**	-	-
	2	内蒙古小肥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		2,017.33	7.49	银行转账	授信额度 150 万元，授信账期 60 天
	3	呷哺呷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758.20	6.52	银行转账	授信额度 1,100 万元，授信账期 30 天
	4	北京西贝天然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32.28	3.46	银行转账	授信额度 360 万元，授信账期 33 天
	5	京蜞府（北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73.06	2.87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合计			**16,353.92**	**60.68**	-	-

（4）食品加工厂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2021 年 1-6 月	1	乌兰察布市东来顺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302.52	12.66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2	大连佳明肉业有限公司	288.12	12.06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3	润泰（河北）肠衣有限公司		279.48	11.70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4	李旭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小肥羊食品有限公司	136.75	5.72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内蒙古小肥羊肉业有限公司	99.16	4.15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小计	**235.91**	**9.87**	-	-
	5	浙江好牛食品有限公司		185.50	7.76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合计			**1,291.52**	**54.06**	-	-
2020年度	1	乌兰察布市东来顺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484.60	14.87	银行转账	预付款为100万元，根据交货进度付清尾款
	2	辽宁省庄庆源食品有限公司		450.89	13.84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3	润泰（河北）肠衣有限公司		348.33	10.69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4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04.52	9.35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5	苏州市好得睐食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46.24	7.56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合计			**1,834.58**	**56.31**	-	-
2019年度	1	杭州峰径贸易有限公司		785.41	26.86	银行转账、代支付股权转让款	490.00万元与大庄园有限应向曹宇飞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相抵，其余货款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2	合肥安信源食品有限公司		707.86	24.20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3	新翔乐联（昆山）食品有限公司		278.49	9.52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4	辽宁省庄庆源食品有限公司		225.87	7.72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5	泰安金冠宏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216.53	7.40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合计			**2,214.17**	**75.71**	-	-
2018	1	上海允执国际贸易有限		396.87	18.07	银行	先款后货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年度		公司			转账	
	2	北京卓宸畜牧有限公司	351.24	16.00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3	合肥安信源食品有限公司	279.28	12.72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4	泰安金冠宏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145.43	6.62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5	内蒙古草原宏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6.36	5.30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合计		**1,289.19**	**58.71**	-	-

（5）商超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2021 年 1-6 月	1	孟繁中实际控制的企业	比优特商贸有限公司	1,534.02	24.49	银行转账	授信额度 20 万元，授信账期 7 天;联营店不设授信额度及账期
			鹤岗比优特启梦商贸有限公司	655.68	10.47	银行转账	
			沈阳比优特商贸有限公司	180.73	2.89	银行转账	
			小计	**2,370.43**	**37.84**	-	-
	2	哈尔滨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1,425.80	22.76	银行转账	票到 45 天
	3	哈尔滨中央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哈尔滨哈尔信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416.40	6.65	银行转账	账期 30 天
			哈尔滨中央红小月亮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商品物流配送分公司	301.29	4.81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哈尔滨中央红小月亮超市有限责任公司中央红超市分公司	208.24	3.32	银行转账	账期 30 天
			小计	**925.93**	**14.78**	-	-
	4	青岛润泰事业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652.56	10.42	银行转账	票到 15 天
	5	永辉超市股份	黑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209.11	3.34	银行转账	定期对账，对账无误后开具发票，发票核对无误后付款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福建永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8.22	1.41	银行转账	授信额度 80 万元，授信账期 25 天
			辽宁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40.42	0.65	银行转账	
			小计	**337.74**	**5.39**	-	-
	合计			**5,712.46**	**91.19**	-	-
2020 年度	1	孟繁中实际控制的企业	比优特商贸有限公司	4,297.23	29.27	银行转账	授信额度 20 万元，授信账期 7 天;联营店不设授信额度及账期
			鹤岗比优特启梦商贸有限公司	1,924.78	13.11	银行转账	
			沈阳比优特商贸有限公司	314.71	2.14	银行转账	
			小计	**6,536.72**	**44.53**	-	-
	2	哈尔滨中央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哈尔滨哈尔信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980.64	6.68	银行转账	账期 30 天
			哈尔滨中央红小月亮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商品物流配送分公司	768.59	5.24	银行转账	账期 30 天，定期对账，核对无误后付款
			哈尔滨中央红小月亮超市有限责任公司中央红超市分公司	559.39	3.81	银行转账	账期 30 天
			小计	**2,308.62**	**15.73**	-	-
	3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黑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485.01	3.30	银行转账	定期对账，对账无误后开具发票，发票核对无误后付款
			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149.06	7.83	银行转账	授信额度 1,120 万元，授信账期 25 天
			福建永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8.86	2.10	银行转账	
			富平彩食鲜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永辉	161.18	1.10	银行转账	
			辽宁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21.69	0.83	银行转账	
			广州百佳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3.17	0.02	银行转账	
			小计	**2,228.98**	**15.18**	-	-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4	哈尔滨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1,434.43	9.77	银行转账	票到 45 天
	5	青岛润泰事业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1,204.22	8.20	银行转账	票到 15 天
	合计			**13,712.97**	**93.42**	-	-
2019 年度	1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福建永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444.10	12.75	银行转账	授信额度 1,900 万元，授信账期 25 天
			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154.61	10.19	银行转账	
			富平彩食鲜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573.77	5.07	银行转账	
			广东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414.02	3.66	银行转账	
			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2.97	1.09	银行转账	
			黑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411.59	3.63	银行转账	定期对账，对账无误后开具发票，发票核对无误后付款
			小计	**4,121.07**	**36.39**	-	-
	2	孟繁中实际控制的企业	比优特商贸有限公司	1,891.61	16.70	银行转账	授信额度 20 万元，授信账期 7 天
			鹤岗比优特启梦商贸有限公司	1,014.43	8.96	银行转账	
			沈阳比优特商贸有限公司	158.76	1.40	银行转账	
			小计	**3,064.80**	**27.06**	-	-
	3	哈尔滨中央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哈尔滨哈尔信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566.24	5.00	银行转账	账期 30 天
			哈尔滨中央红小月亮超市有限责任公司中央红超市分公司	360.86	3.19	银行转账	账期 30 天
			哈尔滨中央红小月亮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商品物流配送分公司	286.01	2.53	银行转账	定期对账，核对无误后付款
			小计	**1,213.11**	**10.71**	-	-
	4	青岛润泰事业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996.48	8.80	银行转账	票到 15 天
	5	牛钢实	大商哈尔滨新一	646.16	5.71	银行	定期对账，核对无误后付款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际控制的企业	百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千盛生活广场香坊店			转账	
			大商哈尔滨新一百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48.42	2.19	银行转账	定期对账，核对无误后付款
			小计	**894.58**	**7.90**	-	-
	合计			**10,290.04**	**90.85**	-	-
2018年度	1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福建永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93.90	50.57	银行转账	授信额度 1,900 万元，授信账期 15 天
			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90.00	6.85	银行转账	
			黑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235.12	2.33	银行转账	
			小计	**6,019.02**	**59.75**	-	-
	2	孟繁中实际控制的企业	比优特商贸有限公司	602.74	5.98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鹤岗比优特启梦商贸有限公司	498.57	4.95	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小计	**1,101.31**	**10.93**	-	-
	3	哈尔滨中央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哈尔滨中央红小月亮超市有限责任公司中央红超市分公司	340.46	3.38	银行转账	账期 30 天
			哈尔滨哈尔信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335.46	3.33	银行转账	账期 30 天
			哈尔滨中央红小月亮超市有限责任公司商品物流配送分公司	244.52	2.43	银行转账	定期对账，核对无误后付款
			小计	**920.44**	**9.14**	-	-
	4	青岛润泰事业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858.60	8.52	银行转账	票到 15 天
	5	哈尔滨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353.85	3.51	银行转账	票到 45 天
	合计			**9,253.21**	**91.86**	-	-

（6）电商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2021 年 1-6 月	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77.33	65.20	银行转账	授信额度 5,500 万元，授信账期 90 天
	2	浙江天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72.51	14.83	银行转账	授信额度 350 万元，授信账期 40 天
	3	合肥苏鲜生超市采购有限公司	61.78	1.94	银行转账	授信额度 150 万元，授信账期 65 天
	4	青岛百洋健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0.22	0.01	银行转账	授信额度 1 万元，授信账期 80 天
	合计		**2,611.84**	**81.97**	-	-
2020 年度	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383.83	75.91	银行转账	授信额度 7,000 万元，授信账期 90 天
	2	合肥苏鲜生超市采购有限公司	159.67	1.45	银行转账	授信额度 100 万元，授信账期 15 天
	3	上海盒马物联网有限公司	97.99	0.89	银行转账	货物验收入库合格日起算满 15 自然日开始结算，每月 10 日和 25 日付款，付款前需开具发票
	4	北京春播科技有限公司	21.69	0.20	银行转账	授信额度 20 万元，授信账期 60 天
	5	黑龙江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8.27	0.07	银行转账	授信额度 10 万元，授信账期 30 天
	合计		**8,671.44**	**78.52**	-	-
2019 年度	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53.92	62.35	银行转账	授信额度 600 万元，授信账期 95 天
	2	上海东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6.95	5.24	银行转账	授信额度 70 万元，授信账期 15 天
	3	上海助多科技有限公司	0.18	0.01	银行转账	授信额度 5 万元，授信账期 35 天
	合计		**1,251.05**	**67.60**	-	-
2018 年度	1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15.05	46.71	银行转账	授信额度 350 万元，授信账期 95 天
	2	上海东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79	0.43	银行转账	授信额度 70 万元，授信账期 50 天
	合计		**418.83**	**47.14**	-	-

（六）发行人采购情况与主要供应商

1、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牛羊活畜、原料肉、包装材料及辅料等。公司与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市场竞争充分，采购产品供应良好。

公司牛羊肉源主要分为进口和国产两部分，其中进口原料肉为从新西兰、澳大利亚、巴西等国家采购的牛羊肉，国产羊原料为锡盟肉业采购的优质肉羊活畜，国产牛原料为从肇东工厂周边采购的肉牛活畜。进口牛羊肉经缓化等工序处理以后，国产牛羊活畜经屠宰处理以后，即可作为下一步加工的原料。

（1）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采购量（只、头或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量（只、头或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活羊	47,345.00	6,958.92	3.33	223,664.00	23,742.31	7.05
活牛	8,394.00	17,165.74	8.22	12,302.00	23,635.86	7.02
原料肉（羊）	40,889.52	142,407.02	68.21	70,442.56	228,484.79	67.88
原料肉（牛）	11,589.35	35,983.42	17.24	14,883.20	49,290.06	14.64
合计	-	**202,515.10**	**97.00**	-	**325,153.02**	**96.60**

原材料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量（只、头或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采购量（只、头或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活羊	570,158.00	59,663.28	13.57	331,861.00	22,461.97	7.54
活牛	22,148.00	34,654.42	7.88	21,864.00	30,411.28	10.21
原料肉（羊）	68,117.01	230,176.08	52.36	61,110.61	169,341.30	56.87
原料肉（牛）	30,846.64	107,669.80	24.49	23,385.67	68,450.00	22.99
合计	-	**432,163.58**	**98.31**	-	**290,664.55**	**97.61**

注：上表中活羊采购量以“只”为单位计量，活牛采购量以“头”为单位计量，原料肉采购量以“吨”为单位计量，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均价（元/只、元/头或元/公斤）	同比变动（%）	采购均价（元/只、元/头或元/公斤）	同比变动（%）	采购均价（元/只、元/头或元/公斤）	同比变动（%）	采购均价（元/只、元/头或元/公斤）
活羊	1,469.83	38.47	1,061.52	1.44	1,046.43	54.60	676.85
活牛	20,450.01	6.44	19,213.02	22.79	15,646.75	12.49	13,909.29
原料肉（羊）	34.83	7.37	32.44	-4.01	33.79	21.94	27.71
原料肉（牛）	31.05	-6.25	33.12	-5.12	34.90	19.25	29.27

公司主要原材料牛羊活畜、原料肉采购价格的变化主要取决于宏观经济、市场供求关系等，按只计量的活羊采购单价和按头计量的活牛采购单价还受到活畜品种和单位重量影响。

公司已与新西兰阿兰茨集团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通过签订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的方式，公司主要原材料牛羊肉的供应得到了保障。

（2）主要能源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能源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度，元/立方米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电	898.57	0.56	1,647.12	0.56	1,589.52	0.56	1,310.99	0.59
蒸汽	302.76	165.14	567.12	166.81	449.15	167.54	79.47	165.26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需要的能源主要是电力和蒸汽，由当地的电力、热电公司供应，供应充足，能保证生产经营需要。相较于 2018 年度，公司 2019 年度蒸汽能源耗用增加较多，主要系自 2018 年起公司生产中使用蒸汽能源对原有煤炭能源进行替代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和蒸汽价格单价较为稳定。

①产品产量与电力消耗的对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与对应车间电力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牛产品产量（吨）	6,689.76	13,066.17	14,732.32	12,888.99
羊产品产量（吨）	16,488.68	38,325.27	44,684.91	30,958.89
中央厨房类产品产量（吨）	6,054.11	14,886.80	8,327.55	6,714.02
小计	**29,232.55**	**66,278.24**	**67,744.78**	**50,561.90**
主要产品对应车间耗电量合计（万度）	1,160.51	1,922.08	1,917.74	1,403.38
主要产品单位耗电量对应产量（吨/万度）	25.19	34.48	35.33	36.03

注：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领用前序车间产成品进行连续加工的情形，如活畜屠宰分割后的产成品继续领用加工为牛肉板产品、进口加工的牛肉板和羊肉卷产成品继续领用加工为肉片类产品等，为更好反映耗电量与生产的关系，本表未剔除前述转序产品连续加工中间品的产量，下同。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单位耗电量对应的产品产量稳定在 35 吨/万度左右，各年度之间波动率在±3%以内，主要产品产量情况与电力消耗相匹配。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产品单位耗电量对应产量下降至 25.19 吨/万度，主要原因是，锡林浩特生产基地主要从事的国产羊产品的生产和加工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从而体现为 2021 年 1-6 月相较于以前年度锡林浩特生产基地的产量明显下降，相较于屠宰旺季，单位产量对应的耗电量大幅提升。

②产品产量与蒸汽消耗的对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肇东生产基地主要使用蒸汽作为基础燃料进行生产，肇东生产基地主要产品产量与对应车间蒸汽消耗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肇东生产基地主要产品总产量（吨）	26,964.57	59,594.80	51,391.70	42,640.09
主要产品对应车间蒸汽消耗量（立方米）	9,231.68	20,482.50	14,896.42	2,064.65
主要产品单位蒸汽消耗量对应产量（吨/立方米）	2.92	2.91	3.45	20.65

2018 年度，发行人按全年产量计算的主要产品单位产品产量对应的蒸汽消耗量较低，主要原因是，2018 年 1-10 月发行人肇东生产基地主要使用煤炭作为基础燃料进行生产，该期间内发行人未使用蒸汽能源用于生产。2018 年 11 月起，发行人开始使用蒸汽能源对煤炭能源进行替代并使用至今。2018 年 1-10 月，发行人肇东生产基地主要产品对应车间耗用煤炭 2,411.77 吨，按照公司采购的煤炭能源对蒸汽能源供能的换算关系

（蒸汽的燃料热值约为煤炭的 15%）并结合发行人实际使用锅炉的转化效率（70%），模拟计算 2018 年度肇东生产基地主要产品对应车间的蒸汽消耗量为 11,254.93 立方米，从而主要产品单位产品产量对应的蒸汽消耗量为 3.20 吨/立方米，处于相对合理水平。

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及占比

2021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Alliance Group Limited		125,989.86	60.35
2	巴西 JBS 集团所属企业	JBS S.A.	3,679.48	1.76
		JBS Australia Pty Limited	20,664.22	9.90
		小计	**24,343.69**	**11.66**
3	Affco NewZeland Limited		16,250.87	7.78
4	Marfrig Global Foods S.A.		8,407.28	4.03
5	薛素芳		2,276.77	1.09
合计			**177,268.47**	**84.91**

2020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Alliance Group Limited		191,997.86	57.04
2	巴西 JBS 集团所属企业	JBS S.A.	13,056.78	3.88
		JBS Australia Pty Limited	15,582.67	4.63
		小计	28,639.45	8.51
3	Affco NewZeland Limited		26,067.20	7.74
4	Marfrig Global Foods S.A.		10,242.64	3.04
5	Fletcher International Exports Pty Ltd.		6,180.92	1.84
合计			**263,128.06**	**78.18**

2019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Alliance Group Limited		182,914.23	41.61
2	巴西 JBS 集团所属企业	JBS S.A.	32,245.00	7.33
		JBS Australia Pty Limited	25,071.41	5.70
		小计	**57,316.41**	**13.04**
3	Affco NewZeland Limited		31,522.45	7.17
4	巴西 Marfrig 集团所属企业	Marfrig Global Foods S.A.	18,229.17	4.15
		Marfrig Argentina S.A.	551.70	0.13
		小计	**18,780.87**	**4.27**
5	Fletcher International Exports Pty Ltd.		9,493.82	2.16
合计			**300,027.78**	**68.25**

2018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Alliance Group Limited		148,673.60	49.93
2	巴西 JBS 集团所属企业	JBS S.A.	40,118.82	13.47
		JBS Australia Pty Limited	18,737.85	6.29
		合计	58,856.67	19.76
3	Prima Foods S.A.		8,520.02	2.86
4	Affco NewZeland Limited		7,275.44	2.44
5	Fletcher International Exports Pty Ltd.		3,572.70	1.20
合计			**226,898.44**	**76.2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国际知名的牛羊肉生产和出口商。其中，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 Alliance Group Limited，即新西兰阿兰茨集团的采购比例分别达到了 49.93%、41.61%、57.04%和 60.35%，占公司总采购金额的比例较高。新西兰阿兰茨集团是新西兰一家全球知名的牛羊肉生产和加工企业，尤其羊肉出口量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公司已与其实现了多年的战略合作，是新西兰阿兰茨集团在中国独家总代理，双方签署了长期合作的框架协议，保障了公司原材料的正常供应。2021 年 1-6 月，公司第五大供应商为自然人薛素芳，其系羊经纪人。

（2）发行人供应商集中符合行业惯例

2018 年-2020 年，同行业企业前五大供应商占比情况如下：

年份	公司简称	第一大供应商名称	第一大供应商占比（%）	前五供应商构成	前五大供应商占比（%）
2020 年度	上海梅林（600073.SH）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7.72
	康远股份（873033.NQ）	青岛新协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7.04	5 名境内法人	67.22
	澳菲利（835296.NQ）	李宝杭	24.26	5 名自然人	78.04
	额尔敦（835538.NQ）	内蒙古西乌珠穆沁旗沁绿肉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2.18	5 名境内法人	38.65
	羊羊股份（872507.NQ）	苏尼特右旗维信肉业有限责任公司	24.32	3 名境内法人，1 名个体工商户，1 名自然人	62.42
	平均值	-	21.95	-	52.81
	中位数	-	23.22	-	62.42
	发行人	新西兰阿兰茨集团	57.04	5 名境外法人	78.18
2019 年度	上海梅林（600073.SH）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4.01
	康远股份（873033.NQ）	青岛新协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4.03	4 名境内法人，1 名自然人	82.47
	澳菲利（835296.NQ）	李宝杭	21.05	5 名自然人	69.95
	额尔敦（835538.NQ）	内蒙古西乌珠穆沁旗沁绿肉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2.54	3 名境内法人，2 名自然人	24.49
	羊羊股份（872507.NQ）	苏尼特右旗刘景苹收购站	27.88	3 名境内法人，1 名个体工商户，1 名自然人	53.66
	平均值	-	26.38	-	46.92
	中位数	-	24.47	-	53.66
	发行人	新西兰阿兰茨集团	41.61	5 名境外法人	68.25
2018 年度	上海梅林（600073.SH）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4.16
	康远股份（873033.NQ）	青岛新协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8.01	4 名境内法人，1 名自然人	96.71
	澳菲利（835296.NQ）	李宝杭	38.02	5 名自然人	77.77
	额尔敦（835538.NQ）	内蒙古东乌珠穆沁旗利民肉业有限公司	4.40	2 名境内法人，3 名自然人	10.78

年份	公司简称	第一大供应商名称	第一大供应商占比（%）	前五供应商构成	前五大供应商占比（%）
	羊羊股份（872507.NQ）	苏尼特右旗维信肉业有限责任公司	18.34	4 名境内法人，1 名自然人	39.18
	平均值	-	32.19	-	45.72
	中位数	-	28.18	-	39.18
	发行人	新西兰阿兰茨集团	49.93	5 名境外法人	76.20

注：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由于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无公开披露数据，此处仅列示 2018-2020 年度的相关情况。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供应商集中度与康远股份、澳菲利和羊羊股份较为接近，与上海梅林及额尔敦存在较大差异。上述各企业的供应商集中度与各企业的业务规模、采购模式及业务构成等具体情况密切相关，符合各企业的经营特点。

康远股份的原料来源与发行人相似，进口原料采购所占比例较高，以向国内贸易商进行的大宗采购为主，因此主要供应商以法人为主且集中度较高；为了保障全年生产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同时减少采购活羊带来的资金压力，澳菲利和羊羊股份通常与当地主要经营活畜代理采购的企业或个人签署采购战略协议，由代理采购商收购后再向其集中出售，所以采购集中度相对较高。

额尔敦主要原材料为乌珠穆沁羊、苏尼特羊胴体及部分肉牛胴体，主要采取向肉类加工企业、牧民及养殖户直接采购为主，向代理采购商间接采购为辅的采购模式，因此，供应商大多体现为小而散的国内公司或自然人的特点。

报告期内，上海梅林营业收入分别为 2,217,939.88 万元、2,340,354.24 万元、2,386,671.66 万元及 1,283,153.03 万元，与发行人在内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规模相差较大，且上海梅林除拥有牛羊肉业务外，还从事猪肉产业链、罐头食品等其他业务，供应商类别差异较大，因此集中度与发行人不具备可比性。

综上，同行业企业为控制采购成本，发挥集中采购的优势，通常会挑选优质供应商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较为集中的供应商体系，因此发行人的供应商集中符合行业惯例。

3、报告期内，原料肉的来源分布情况及原料肉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料肉的来源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原料类型	序号	国别	采购金额	占比（%）
2021 年 1-6 月	羊原料肉	1	新西兰	126,089.50	88.54
		2	澳大利亚	16,252.29	11.41
		3	中国（外贸内采）	65.23	0.05
		合计		**142,407.02**	**100.00**
	牛原料肉	1	巴西	15,561.89	43.25
		2	新西兰	15,556.66	43.23
		3	中国（外贸内采）	2,039.04	5.67
		4	澳大利亚	1,740.34	4.84
		5	乌拉圭	1,085.48	3.02
		合计		**35,983.42**	**100.00**
合计				**178,390.44**	**-**
2020 年度	羊原料肉	1	新西兰	199,214.65	87.19
		2	澳大利亚	27,056.75	11.84
		3	中国（外贸内采）	2,213.39	0.97
		合计		**228,484.79**	**100.00**
	牛原料肉	1	巴西	26,207.20	53.17
		2	新西兰	17,466.76	35.44
		3	乌拉圭	2,327.33	4.72
		4	澳大利亚	2,241.77	4.55
		5	中国（外贸内采）	1,046.99	2.12
		合计		**49,290.06**	**100.00**
合计				**277,774.85**	**-**
2019 年度	羊原料肉	1	新西兰	185,757.19	80.70
		2	澳大利亚	43,813.75	19.03
		3	中国（外贸内采）	605.13	0.26
		合计		**230,176.08**	**100.00**
	牛原料肉	1	巴西	48,448.41	45.00
		2	新西兰	29,225.96	27.14
		3	乌拉圭	19,801.83	18.39
		4	阿根廷	6,823.95	6.34
		5	澳大利亚	2,133.50	1.98
		6	中国（外贸内采）	1,236.14	1.15

年份	原料类型	序号	国别	采购金额	占比（%）
		合计		**107,669.80**	**100.00**
合计				**337,845.88**	**-**
2018 年度	羊原料肉	1	新西兰	143,723.51	84.87
		2	澳大利亚	25,415.78	15.01
		3	中国（外贸内采）	202.01	0.12
		合计		**169,341.30**	**100.00**
	牛原料肉	1	巴西	49,796.23	72.75
		2	新西兰	12,285.19	17.95
		3	乌拉圭	4,491.95	6.56
		4	澳大利亚	995.44	1.45
		5	中国（外贸内采）	881.19	1.29
		合计		**68,450.00**	**100.00**
合计				**237,791.30**	**-**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的羊原料肉主要来源于新西兰和澳大利亚；牛原料肉来源于巴西、新西兰、乌拉圭、澳大利亚及阿根廷等。此外，公司还存在向国内供应商采购境外生产的原料肉的情形，报告期内占比较小。

（2）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肉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及其基本情况

①2021 年 1-6 月，原料肉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成立时间	国别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合作历史	供应商类型
1	Alliance Group Limited		125,989.86	70.30	1948 年	新西兰	-	合作公司[注1]，股权较分散，股东数量共计 4,301 名，其中第一大股东 E.G. LUDEMANN LIMITED 持股 1.82%	牛羊鹿等肉类食品的加工与销售	-	-	-	-	2006 年	战略合作型
2	巴西 JBS 集团所属企业	JBS S.A.	3,679.48	2.05	1953 年	巴西、澳大利亚	2,357,260 万雷亚尔	Formosa 与 J&F Investimentos SA 持股 39.78%；巴西发展银行持股 21.32%；库存股为 2.33%；其他小股东持股 36.57%	牛羊肉、猪肉及鸡肉等肉类食品的加工与销售	16,087,814.50 万雷亚尔	636,373.40 万雷亚尔	17,228,326.60 万雷亚尔	4,521,261.50 万雷亚尔	2017 年	战略合作型
		JBS Australia Pty Limited	20,664.22	11.53	1990 年		-	JBS S.A. 100%	牛羊肉、猪肉等肉类食品加工与销售	-	-	-	-	2015 年	友好合作型
		小计	**24,343.69**	**13.58**	-	-	-	-	-	-	-	-	-	-	-
3	AFFCO New Zealand Limited		16,250.87	9.07	1966 年	新西兰	-	AFFCO HOLDINGS LIMITED 100%	肉类产品的加工与销售	-	-	-	-	2013 年	友好合作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成立时间	国别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合作历史	供应商类型
4	Marfrig Global Foods S.A.	8,407.28	4.69	2000年	巴西、乌拉圭	820.44万雷亚尔	实际控制人 Marco 和 Marcia 合计 49.06%；自由流通股 50.94%（其中库存股 3.8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执委会合计 0.12%）	生产、加工、深加工、销售和分销动物蛋白（家禽、牛肉、羊肉、猪肉和鱼）以及各种其他食品，如面包制品、即食食品、冷冻蔬菜和甜点等	3,780,949.90 万雷亚尔	288,273.60 万雷亚尔	4,370,657.20 万雷亚尔	586,8878 0 万雷亚尔	2016年	友好合作型
5	芜湖双汇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44.68	0.30	2016年	中国	19,000万元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	牛羊肉、猪肉的国际贸易、贸易代理	651,876.24 万元	13,840.04 万元	231,892.92 万元	38,446.42 万元	2020年	一般贸易型
合计		**175,536.39**	**97.95**	-	-	-	-	-	-	-	-	-	-	-

注 1：数据来源：供应商对外公布的定期报告、各国负责商业登记的政府机构官网等；

注 2：合作公司（Co-operative Company），根据新西兰《Co-operative Companies Act 1996》成立的公司类型。

②2020 年度原料肉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成立时间	国别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合作历史	供应商类型
1	Alliance Group Limited	191,997.86	68.70	1948年	新西兰	-	合作公司[注1]，股权较分散，股东数量共计 4,331 名，其中第一大股东 E.G. LUDEMANN LIMITED 持股 1.84%	牛羊鹿等肉类食品的加工与销售	183,409.60 万新西兰元	695.60 万新西兰元	61,012.60 万新西兰元	34,718.80 万新西兰元	2006年	战略合作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成立时间	国别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合作历史	供应商类型
2	巴西JBS集团所属企业	JBS S.A.	13,056.78	4.67	1953年	巴西、澳大利亚	2,357,260万雷亚尔	Formosa与J&F Investimentos SA持股42.36%；巴西发展银行持股22.17%；库存股为0.49；其他小股东持股34.98%	牛羊肉、猪肉及鸡肉等肉类食品的加工与销售	27,020,421.20万雷亚尔	465,494.90万雷亚尔	16,380,180.60万雷亚尔	4,354,418.90万雷亚尔	2017年	战略合作型
		JBS Australia Pty Limited	15,582.67	5.58	1990年		-	JBS S.A. 100%	牛羊肉、猪肉等肉类食品加工与销售	-	-	-	-	2015年	友好合作型
		小计	**28,639.45**	**10.25**	-	-	-	-	-	-	-	-	-	-	-
3	AFFCO New Zealand Limited		26,067.20	9.33	1966年	新西兰	-	AFFCO HOLDINGS LIMITED 100%	肉类产品的加工与销售	-	-	-	-	2013年	友好合作型
4	Marfrig Global Foods S.A.		10,242.64	3.66	2000年	巴西、乌拉圭	8,204,391.00Real	实际控制人Marco和Marcia合计47.98%；自由流通股52.02%（其中库存股2.7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执委会合计0.14%）	生产、加工、深加工、销售和分销动物蛋白（家禽、牛肉、羊肉、猪肉和鱼）以及各种其他食品，如面包制品、即食食品、冷冻蔬菜和甜点等	6,748,153.20万雷亚尔	453,085.20万雷亚尔	3,950,744.10万雷亚尔	351,406.30万雷亚尔	2016年	友好合作型
5	Fletcher International Exports Pty Ltd.		6,180.92	2.21	1986年	澳大利亚	50.00万	FLETCHER INTERNATIONAL GROUP PTY	肉类加工、养殖、粮食豆类出口、运输；宠物食品	-	-	-	-	2016年	友好合作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成立时间	国别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合作历史	供应商类型
							LTD 100%	等						
合计		263,128.06	94.15	-	-	-	-	-	-	-	-	-	-	-

注 1：数据来源：供应商对外公布的定期报告、各国负责商业登记的政府机构官网等；

注 2：合作公司（Co-operative Company），根据新西兰《Co-operative Companies Act 1996》成立的公司类型。

③2019 年度，公司原料肉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成立时间	国别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合作历史	供应商类型
1	Alliance Group Limited		182,914.23	54.07	1948 年	新西兰	-	合作公司[注 1]，股权较分散，股东数量共计 4,343 名，其中第一大股东 E.G. LUDEMANN LIMITED 持股 1.89%	牛羊鹿等肉类食品的加工与销售	171,293.70 万新西兰元	497.00 万新西兰元	54,100.70 万新西兰元	34,032.20 万新西兰元	2006 年	战略合作型
2	巴西 JBS 集团所属企业	JBS S.A.	32,245.00	9.53	1953 年	巴西、澳大利亚	2,357,260 万雷亚尔	Formosa 与 J&F Investimentos SA 持股 39.78%；巴西发展银行持股 21.32%；库存股为 2.33%；其他小股东持股 36.57%	牛羊肉、猪肉及鸡肉等肉类食品的加工与销售	20,452,357.50 万雷亚尔	646,485.40 万雷亚尔	12,633,938.70 万雷亚尔	3,248,204.90 万雷亚尔	2017 年	战略合作型
		JBS Australia Pty Limited	25,071.41	7.41	1990 年		-	JBS S.A. 100%	牛羊肉、猪肉等肉类食品加工与	-	-	-	-	2015 年	友好合作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成立时间	国别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合作历史	供应商类型
									销售						
		小计	**57,316.41**	**16.94**	-	-	-	-	-	-	-	-	-	-	-
3	AFFCO New Zealand Limited		31,522.45	9.32	1966年	新西兰	-	AFFCO HOLDINGS LIMITED 100%	肉类产品的加工与销售	-	-	-	-	2013年	友好合作型
4	巴西Marfrig集团所属企业	Marfrig Global Foods S.A.	18,229.17	5.39	2000年	巴西、乌拉圭	8,204,391.00雷亚尔	实际控制人 Marco 和 Marcia 合计 41.84%；自由流通股 58.16%（其中库存股 1.46%，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执委会合计 0.02%）	生产、加工、深加工、销售和分销动物蛋白（家禽、牛肉、羊肉、猪肉和鱼）以及各种其他食品，如面包制品、即食食品、冷冻蔬菜和甜点等	4,876,105.70 万雷亚尔	158,223.90 万雷亚尔	3,157,202.10 万雷亚尔	177,634.10 万雷亚尔	2016年	友好合作型
		Marfrig Argentina S.A.	551.70	0.16	2007年	阿根廷	8,411.20 雷亚尔	Marfrig Global Foods S.A. 持股 99.95%	牛肉产品加工与销售	71,641.30 万雷亚尔	7,930.20 万雷亚尔	29,642.20 万雷亚尔	-9,592.70 万雷亚尔	2019年	普通贸易型
		小计	**18,780.87**	**5.55**	-	-	-	-	-	-	-	-	-	-	-
5	Fletcher International Exports Pty Ltd.		9,493.82	2.81	1986年	澳大利亚	50.00 万	FLETCHER INTERNATIONAL GROUP PTY LTD 100%	肉类加工、养殖、粮食豆类出口、运输；宠物食品等	-	-	-	-	2016年	友好合作型
合计			**300,027.78**	**88.69**	-	-	-	-	-	-	-	-	-	-	-

注 1：数据来源：供应商对外公布的定期报告、各国负责商业登记的政府机构官网等；

注 2：合作公司（Co-operative Company），根据新西兰《Co-operative Companies Act 1996》成立的公司类型。

④2018 年度，公司原料肉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成立时间	国别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合作历史	供应商类型
1	Alliance Group Limited		148,673.60	62.45	1948 年	新西兰	-	合作公司注 1，股权较分散，股东数量共计 4,428 名，其中第一大股东 E.G. LUDEMANN LIMITED 持股 1.60%	牛羊鹿等肉类食品的加工与销售	176,795.90 万新西兰元	660.20 万新西兰元	51,950.50 万新西兰元	33,307.30 万新西兰元	2006 年	战略合作型
2	巴西 JBS 集团所属企业	JBS S.A.	40,118.82	16.85	1953 年	巴西、澳大利亚	2,357,260 万雷亚尔	Formosa 与 J&F Investimentos SA 持股 40.64%；巴西发展银行持股 21.32%；库存股为 2.41%；其他小股东持股 35.64%	牛羊肉、猪肉及鸡肉等肉类食品的加工与销售	18,168,024.40 万雷亚尔	21,011.60 万雷亚尔	11,414,583.10 万雷亚尔	2,794,620.90 万雷亚尔	2017 年	战略合作型
		JBS Australia Pty Limited	18,737.85	7.87	2010 年		-	JBS S.A. 100%	牛羊肉、猪肉等肉类食品加工与销售	-	-	-	-	2015 年	友好合作型
		小计	**58,856.67**	**24.72**	-	-	-	-	-	-	-	-	-	-	-
3	Prima Foods S.A.		8,520.02	3.58	2005 年	巴西	6,714 万雷亚尔	JBJ AGROPECUARIA LTDA	牛肉加工与销售	-	-	-	-	2017 年	普通贸易型
4	AFFCO New Zealand Limited		7,275.44	3.06	1966 年	新西兰	-	AFFCO HOLDINGS LIMITED 100%	肉类产品的加工与销售	-	-	-	-	2013 年	友好合作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成立时间	国别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合作历史	供应商类型
5	Fletcher International Exports Pty Ltd.	3,572.70	1.50	1986年	澳大利亚	50.00万	FLETCHER INTERNATIONAL GROUP PTY LTD 100%	肉类、加工、养殖、粮食豆类出口、运输；宠物食品等	-	-	-	-	2016年	友好合作型
合计		**226,898.44**	**95.31**	-	-	-	-	-	-	-	-	-	-	-

注 1：数据来源：供应商对外公布的定期报告、各国负责商业登记的政府机构官网等；

注 2：合作公司（Co-operative Company），根据新西兰《Co-operative Companies Act 1996》成立的公司类型。

4、进口原料肉供应商分类的标准，各类供应商数量及交易规模

公司按照是否有工厂将进口原料肉供应商分为工厂和贸易商。报告期内，公司羊原料肉的供应商情况及占比情况如下：

供应商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家数（家）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家数（家）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工厂	4	141,427.20	99.31%	7	225,205.70	98.56%
贸易商	6	979.83	0.69%	9	3,279.09	1.44%
合计	**10**	**142,407.02**	**100.00%**	**16**	**228,484.79**	**100.00%**

供应商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家数（家）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家数（家）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工厂	7	226,012.00	98.19%	8	169,073.46	99.84%
贸易商	8	4,164.08	1.81%	7	267.84	0.16%
合计	**15**	**230,176.08**	**100.00%**	**15**	**169,341.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羊原料肉主要从工厂类供应商采购，各年占比分别为 99.84%、98.19%、98.56%和 99.31%。

报告期内，公司牛原料肉的供应商情况及占比情况如下：

供应商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家数（家）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家数（家）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工厂	9	32,974.72	91.64	10	47,281.40	95.92
贸易商	16	3,008.70	8.36	8	2,008.66	4.08
合计	**25**	**35,983.42**	**100.00**	**18**	**49,290.06**	**100.00**

供应商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家数（家）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家数（家）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工厂	22	103,560.73	96.18	13	66,667.94	97.40
贸易商	13	4,109.07	3.82	19	1,782.06	2.60
合计	**35**	**107,669.80**	**100.00**	**32**	**68,45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牛原料肉主要从工厂类供应商采购，各年占比分别为 97.40%、

96.18%、95.92%和 91.64%。

5、不同原料肉供应商同类采购产品的价格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从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主要由不同国家原料成本、采购时间、生产规格、生产工艺等因素造成。报告期内，公司从不同供应商采购的羊原料肉主要部位单价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部位	供应商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 Alliance 采购单价差异情况
冻羔羊前四分体	Alliance Group Limited	40.66	37.03	39.19	35.03	-
	Affco New Zealand Limited	41.21	36.89	41.11	35.04	采购单价差异均在 10%以内
	V&V Walsh Pty. Ltd.			40.03		采购单价差异均在 10%以内
冻羔羊排	Alliance Group Limited	43.78	42.31	43.92	35.65	-
	Affco New Zealand Limited	47.40	43.81	45.26	38.28	采购单价差异均在 10%以内
	Cedar Meats Australia Pty Ltd		37.81	30.32		（1）2020 年度价格差异较大原因：2020 年初疫情爆发，市场价格低迷，Cedar 在 2020 年 3-4 月定价采购，故平均价格比较低； （2）2019 年度价格差异较大原因：2019 年 1-10 月羊原料肉价格持续上升，Cedar 仅在 1 月采购了一次，故均价比较低； （3）同一时期，澳大利亚的羊较肥，脂肪较厚，羔羊排出成低，价格较新西兰低。
	V&V Walsh Pty. Ltd.			48.83		（1）2019 年度价格差异较大原因：2019 年度 1-10 月，羊排价格持续上升，V&V Walsh 在 2019 年 8-10 月定价采购； （2）V&V Walsh 的羔羊排为前排，Alliance 冻羔羊排为断排，前排价格通常较高。

部位	供应商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 Alliance 采购单价差异情况
	JBS Australia Pty Limited				37.53	采购单价差异均在 10%以内
	Southern Meats Pty Ltd				28.64	（1）2018 年度价格差异较大原因：Southern Meats 仅在 2018 年 6 月采购定价，处于供应淡季，故年度均价比较低。 （2）Southern Meats 的羔羊排带胸口骨，Alliance 的羔羊排不带胸口骨，带胸口骨价格通常较低。
冻绵羊六分体	Alliance Group Limited	36.41	32.71	34.43	29.69	-
	Affco New Zealand Limited	38.17	33.96	35.46	32.56	采购单价差异均在 10%以内；
	V&V Walsh Pty. Ltd.	-	32.55	-	-	采购单价差异均在 10%以内；
冻绵羊腿	Alliance Group Limited	37.71	35.86	37.12	32.20	-
	Fletcher International Exports Pty Ltd.	-	36.59	38.30	-	采购单价差异均在 10%以内；
冻羔羊脖	Alliance Group Limited	30.03	31.37	32.87	27.78	-
	Affco New Zealand Limited		35.28	34.70	27.74	2020 年度价格差异较大原因：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0 月，行情受疫情和供需影响出现过剧烈波动，Alliance 的采购价格经历了市场价格最高点和最低点，平均采购价格被拉低。
	Wammco International	42.12				（1）2021 年 1-6 月价格差异较大原因：2021 年 1-6 月市场价格呈现上升趋势，Wammco 仅在 2021 年 6 月采购一次，因此均价较高。 （2）Wammco 的羔羊瘦，出成好，价格通常较高。
	Fletcher International Exports Pty Ltd.		29.04	39.34	29.15	2019 年度价格差异较大原因：2019 年 1 月-2019 年 10 月，市场价格持续上涨。Alliance 的采购定价次数多，周期长，采购期内平均价格受市场价

部位	供应商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 Alliance 采购单价差异情况
						格波动影响较小。Fletcher 采购定价次数少，且在临近高点时有订货，平均价格被拉高。
	Cedar Meats Australia Pty Ltd			28.97		2019 年度价格差异较大原因：2019 年 1 月-2019 年 10 月，市场价格持续上涨。Cedar 仅在 2019 年 1 月定价采购，因此平均价格较低。
	Southern Meats Pty Ltd				30.15	采购单价差异均在 10%以内；
	V&V Walsh Pty. Ltd.			34.14	26.76	采购单价差异均在 10%以内；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 Alliance Group Limited 采购羊原料肉，从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部位产品存在差异的，差异原因主要系：①国际市场上羊原料肉采购价格随时间波动较大，Alliance Group Limited 系公司主要供应商，公司各年度持续向其采购、采购量较大且采购时间分布较为平均，因而平均采购价格不易受较高值或较低值影响，其余供应商因采购量次数较少，价格较易受采购时点影响，因而形成采购价格差异；②各供应商同一部位产品由于国家原料成本、生产规格、生产工艺不同而导致价格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从不同供应商采购的牛原料肉主要部位单价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部位	供应商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 JBS S.A.采购单价差异情况
冻公牛腩草饲 80VL	JBS S.A.	26.73	32.66	32.64	28.02	-
	Marfrig Global Foods S.A.	28.09	28.57	-	29.44	2020 年度价格差异较大原因：2020 年初全球疫情爆发后市场价格回落，Marfrig 在 2020 年 3 月之后定价采购，导致单价较低；
	Barra Mansa Comercio De Carnes E Derivados Ltda	-	30.85	45.06	-	2019 年度价格差异较大原因：2019 年 1-10 月牛肉价格持续上升，Barra 于第四季度定价采购，

部位	供应商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 JBS S.A.采购单价差异情况
						采购单价较高；
	Prima Foods S.A.	-	29.50	28.02	28.66	2019 年度价格差异较大原因：2019 年 1-10 月牛肉价格持续上升，Prima 定价时间在 2018 年年底，价格较低；
	Latitude Commodities Ltd	-	-	33.70	-	采购单价差异均在 10%以内；
	Marfrig Argentina S.A.	-	-	35.31	-	采购单价差异均在 10%以内；
冻公牛脖肉草饲 90VL 不带肋条	JBS S.A.	30.43	35.61	34.06	28.46	-
	芜湖双汇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6.58	-	-	-	2021 年 1-6 月价格差异较大原因：芜湖双汇为内采价格包含关税；
	Rxm S.A		36.72			采购单价差异均在 10%以内；
	Prima Foods S.A.			37.36	29.66	采购单价差异均在 10%以内；
冻公牛霖草饲 97VL	JBS S.A.	35.13	38.92	37.68	31.92	-
	芜湖双汇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0.92	-	-	-	2021 年 1-6 月价格差异较大原因：芜湖双汇为内采价格包含关税；
	Marfrig Global Foods, S.A.	-	37.54	41.95	-	2019 年度价格差异较大原因：2019 年 1-10 月牛肉价格持续上升，Marfrig 仅在 9 月定价采购，价格较高；
	Frigorifico Gorina S.A.I.C.			42.26		2019 年度价格差异较大原因：2019 年 1-10 月牛肉价格持续上升，Frigorifico 仅在 9 月定价采购，价格较高；
	Frigorifico Matadero Pando			47.04		2019 年度价格差异较大原因：2019 年 1-10 月牛肉价格持续上升，Frigorifico 仅在 9 月、10 月定价采购，价格较高；
	Marfrig Global Foods S.A.				33.23	采购单价差异均在 10%以内；

部位	供应商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 JBS S.A.采购单价差异情况
	Prima Foods S.A.				32.55	采购单价差异均在 10%以内；
	Frigorifico Canelones S.A.			35.74	32.39	采购单价差异均在 10%以内；
	Frigorifico Carrasco S.A.				32.03	采购单价差异均在 10%以内；
	Frigorifico Pul Pulsa S.A			35.66	32.44	采购单价差异均在 10%以内；
	Rey Toro S.A.			44.06		2019 年度价格差异较大原因：2019 年 1-10 月牛肉价格持续上升，Rey 仅在 8 月定价采购，价格较高；
	Latitude Commodities Ltd			48.50		2019 年度价格差异较大原因：2019 年 1-10 月牛肉价格持续上升，Latitude 仅在 10 月定价采购，价格较高；
冻公牛肩胛肉草饲 90VL	JBS S.A.	30.39	35.18	33.17	29.86	-
	Marfrig Global Foods, S.A.	30.81	29.36	41.82	-	2020 年度价格差异较大原因:2020 年度牛肉价格波动较大，JBS 均在价格较高点附近采购，采购单价较 Marfrig 高 2019 年度价格差异较大原因：2019 年 1-10 月牛肉价格持续上升，Marfrig 仅在 9 月定价采购，价格较高；
	Prima Foods S.A.			37.97		2019 年度价格差异较大原因：2019 年 1-10 月牛肉价格持续上升，Prima 仅在 8 月定价采购，价格较高；
	Chiadel S.A.			40.77		2019 年度价格差异较大原因：2019 年 1-10 月牛肉价格持续上升，Chiadel 仅在 9 月定价采购，价格较高；
	RXM S.A		36.72			采购单价差异均在 10%以内；

部位	供应商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 JBS S.A.采购单价差异情况
冻公牛肩肉草饲 90VL 带肋条	JBS S.A.	30.40	35.22	31.60	29.79	-
	RXM S.A		36.72			采购单价差异均在 10%以内；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 JBS S.A.采购牛原料肉，从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部位产品存在差异的，差异原因主要系：①国际市场上牛原料肉采购价格随时间波动较大，JBS S.A.系公司主要供应商，公司各年度持续向其采购、采购量较大且采购时间分布较为平均，因而平均采购价格不易受较高值或较低值影响，其余供应商因采购量次数较少，价格较易受采购时点影响，因而形成采购价格差异；②公司向部分国内贸易商采购原料肉的价格包含关税。

6、国内牛、羊活畜供应商相关情况

（1）国内牛、羊活畜采购金额、各类供应商数量

公司的活牛供应商主要分为牧场和自然人，自然人按照是否全部自养活牛分为养殖户和经纪人。报告期内，公司活牛的供应商情况及占比情况如下：

供应商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家数（家）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家数（家）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经纪人	8	2,156.33	12.56	8	2,241.67	9.48
养殖户	236	14,399.47	83.88	337	20,732.87	87.72
牧场	1	609.93	3.55	1	661.31	2.80
合计	**245**	**17,165.74**	**100.00**	**346**	**23,635.86**	**100.00**

供应商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家数（家）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家数（家）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经纪人	14	9,309.09	26.86	15	6,704.40	22.05
养殖户	454	24,610.22	71.02	519	23,119.33	76.02
牧场	1	735.11	2.12	1	587.55	1.93
合计	**469**	**34,654.42**	**100.00**	**535**	**30,411.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养殖户收购活牛，各年占比分别为 76.02%、71.02%、87.72%和 83.88%。经纪人数量相对较少，各年占比受经纪人当年采购的情况而有所波动。

公司按照是否全部自养活羊将活羊供应商分为牧户和经纪人。报告期内，公司活羊的供应商情况及占比情况如下：

供应商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家数（家）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家数（家）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经纪人	10	5,839.58	83.92	27	7,072.73	29.79
牧户	15.00	1,119.34	16.08	817	16,669.58	70.21
合计	**25.00**	**6,958.92**	**100.00**	**844**	**23,742.31**	**100.00**

供应商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家数（家）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家数（家）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经纪人	38	12,390.20	20.77	27	4,245.59	18.90
牧户	1,750	47,273.08	79.23	1,481	18,216.38	81.10
合计	**1,788**	**59,663.28**	**100.00**	**1,508**	**22,461.97**	**100.00**

2018-2020 年度，公司以向牧户采购活羊为主，各年占比分别为 81.10%、79.23%和 70.21%。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要以向经纪人采购活羊为主，主要系牧户所养的草饲羊尚未进入屠宰季。

（2）活牛各类供应商分布情况、各期平均交易规模

公司活牛的经纪人类供应商按照交易规模分类情况如下：

交易规模（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家数（家）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家数（家）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00	2	70.42	3.27	2	71.27	3.18
100-500	5	1,225.67	56.84	5	855.50	38.16
500-1000	1	860.24	39.89	-	-	-
＞1000	-	-	-	1	1,314.91	58.66
合计	**8**	**2,156.33**	**100.00**	**8**	**2,241.68**	**100.00**

交易规模（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家数（家）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家数（家）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00	1	64.40	0.69	1	84.18	1.26
100-500	3	733.02	7.87	7	1,745.22	26.03
500-1000	8	5,683.57	61.05	6	3,740.96	55.80
＞1000	2	2,828.10	30.38	1	1,134.05	16.92
合计	**14**	**9,309.09**	**100.00**	**15**	**6,704.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活牛经纪人类供应商采购的平均交易规模分别为 446.96 万元、664.93 万元、280.21 万元以及 269.54 万元，活牛经纪人类供应商相对较少，平均交易规模易受单个经纪人资金实力、公司整体采购计划等因素影响。

公司活牛的养殖户类供应商按照交易规模分类情况如下：

交易规模（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家数（家）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家数（家）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00	208	9,268.47	64.37	287	12,610.43	60.82
100-500	28	5,131.00	35.63	50	8,122.44	39.18
500-1000	-	-	-	-	-	-
＞1000	-	-	-	-	-	-
合计	**236**	**14,399.47**	**100.00**	**337**	**20,732.87**	**100.00**

交易规模（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家数（家）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家数（家）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00	398	15,944.39	64.79	472	15,906.41	68.80
100-500	56	8,665.83	35.21	47	7,212.92	31.20
500-1000	-	-	-	-	-	-
＞1000	-	-	-	-	-	-
合计	**454**	**24,610.22**	**100.00**	**519**	**23,119.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活牛养殖户类供应商采购的平均交易规模分别为44.55万元、54.21万元、61.52万元和61.01万元，报告期内活牛养殖户类供应商整体较多且平均交易规模较小，受采购单价持续提升影响，报告期内平均交易规模呈现上升的趋势。

（3）活羊各类供应商分布情况、各期平均交易规模

公司活羊的经纪人类供应商按照交易规模分类情况如下：

交易规模（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家数（家）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家数（家）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00	4	214.68	3.68	8	513.20	7.26
100-500	2	613.11	10.50	14	2,691.90	38.06
500-1000	2	1,493.84	25.58	4	2,834.11	40.07
＞1000	2	3,517.94	60.24	1	1,033.52	14.61
合计	**10**	**5,839.57**	**100.00**	**27**	**7,072.73**	**100.00**

交易规模（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家数（家）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家数（家）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00	12	461.22	3.72	14	588.46	13.86
100-500	21	5,083.23	41.03	11	2,432.27	57.29
500-1000	3	2,205.70	17.80	2	1,224.87	28.85
＞1000	2	4,640.05	37.45	-	-	-
合计	**38**	**12,390.20**	**100.00**	**27**	**4,245.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活羊经纪人类供应商采购的平均交易规模分别为 157.24 万元、326.06 万元、261.95 万元和 583.96 万元，活羊经纪人类供应商相对较少，平均交易规模易受单个经纪人资金实力、公司整体采购计划等因素影响。

公司活羊的牧户类供应商按照交易规模分类情况如下：

交易规模（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家数（家）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家数（家）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00	12	421.37	37.64	793	12,451.50	74.70
100-500	3	697.97	62.36	24	4,218.07	25.30
500-1000	-	-	-	-	-	-
＞1000	-	-	-	-	-	-
合计	**15**	**1,119.34**	**100.00**	**817**	**16,669.58**	**100.00**

交易规模（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家数（家）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家数（家）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00	1,685	32,337.47	68.41	1,468	16,202.17	88.94
100-500	59	10,361.62	21.92	13	2,014.21	11.06
500-1000	5	3,265.02	6.91	-	-	-
＞1000	1	1,308.97	2.77	-	-	-
合计	**1,750**	**47,273.08**	**100.00**	**1,481**	**18,216.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活羊牧户类供应商采购的平均交易规模分别为 12.30 万元、27.01 万元、20.40 万元和 74.62 万元，2018-2020 年度公司向活羊牧户类供应商采购的平均交易规模主要受公司整体采购计划影响，2019 年度由于市场行情较好，公司扩大活羊的采购规模，因此当年度平均交易规模上升；2020 年度公司受前期存货较多影响，较 2019

年度减少活羊的采购规模，因此当年度平均交易规模下降；2021 年 1-6 月由于锡林郭勒盟草原羊尚未进入屠宰季，因此平均交易规模受单个供应商影响而波动较大。

（4）报告期各期公司活畜采购前十大法人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活畜法人供应商仅有黑龙江省冰城黑牛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相关采购情况如下：

年份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头）	采购重量（kg）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kg）	合作历史	采购金额占供应商业务规模比例
2021 年 1-6 月	活牛	297	196,635.00	609.93	31.02	2013 年	36.14%
2020 年度	活牛	341	230,021.00	661.31	28.75		12.60%
2019 年度	活牛	440	290,285.00	735.11	25.32		17.52%
2018 年度	活牛	500	284,888.00	587.55	20.62		81.47%

（5）报告期各期活畜采购前十大非法人供应商情况如下

①2021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头/只）	采购重量（kg）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kg）	合作历史	采购金额占供应商业务规模比例
1	薛素芳	活羊	15,111	422,502.60	2,276.77	53.89	2017 年	100%
2	张冬梅	活羊	8,241	226,949.10	1,241.17	54.69	2020 年	100%
3	蒋本娟	活牛	462	278,896.00	860.24	30.84	2015 年	约 90%
4	甘彦雷	活羊	5,836	149,036.20	776.33	52.09	2019 年	30%-40%
5	郭文强	活羊	5,173	146,482.00	717.51	48.98	2021 年	约 50%
6	赵春峰	活羊	3,084	85,667.80	422.97	49.37	2016 年	100%
7	于永庆	活牛	189	121,735.00	386.79	31.77	2015 年	100%
8	刘艳青	活羊	2,420	63,873.70	381.82	59.78	2018 年	100%
9	张亚军	活牛	194	111,024.00	352.06	31.71	2018 年	约 90%
10	杨翠玲	活牛	137	104,271.00	322.52	30.93	2020 年	约 30%

②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头/只）	采购重量（kg）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kg）	合作历史	采购金额占供应商业务规模比例
1	蒋本娟	活牛	725	447,563.00	1,314.91	29.38	2015 年	约 9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头/只）	采购重量（kg）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kg）	合作历史	采购金额占供应商业务规模比例
2	张冬梅	活羊	6,889	190,864.20	1,033.52	54.15	2020 年	较高
3	甘彦雷	活羊	5,533	143,964.90	854.38	59.35	2019 年	30%-40%
4	唐金录	活羊	5,046	144,078.70	807.38	56.04	2019 年	不方便透露
5	范志宇	活羊	6,981	113,973.00	669.40	58.73	2016 年	60%-80%
6	郭旭宁	活羊	3,171	89,774.20	502.95	56.02	2020 年	不方便透露
7	吴春阳	活羊	4,610	77,895.80	463.86	59.55	2020 年	30%-40%
8	周洪雨	活牛	179	125,380.00	353.93	28.23	2018 年	80%以上
9	王云	活牛	194	127,425.00	353.63	27.75	2015 年	约 90%
10	薛素花	活羊	2,291	58,950.00	350.34	59.43	2019 年	100%

③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头/只）	采购重量（kg）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kg）	合作历史	采购金额占供应商业务规模比例
1	汪春雨	活羊	27,829	661,524.60	3,349.89	50.64	2019 年	较高
2	蒋本娟	活牛	1,205	696,335.00	1,799.21	25.84	2015 年	约 90%
3	杨世江	活羊	12,345	246,343.30	1,308.97	53.14	2017 年	不方便透露
4	赵万才	活羊	11,408	254,914.20	1,290.15	50.61	2019 年	小于 5%
5	赵义	活牛	651	406,437.00	1,028.89	25.31	2016 年	95%以上
6	王大军	活牛	621	382,497.00	941.62	24.62	2016 年	100%
7	闫超	活牛	632	366,555.00	933.73	25.47	2015 年	100%
8	徐长福	活牛	601	358,556.00	925.87	25.82	2017 年	90%以上
9	马云	活羊	6,970	169,792.50	855.05	50.36	2019 年	不方便透露
10	唐金录	活羊	6,255	145,119.40	741.89	51.12	2019 年	不方便透露

④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头/只）	采购重量（kg）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kg）	合作历史	采购金额占供应商业务规模比例
1	刘子祥	活牛	780	480,204.00	1,134.05	23.62	2015 年	85%
2	王大军	活牛	549	323,829.00	739.75	22.84	2016 年	100%
3	闫超	活牛	493	280,015.00	644.92	23.03	2015 年	100%
4	高玉双	活牛	466	276,612.00	632.40	22.86	2014 年	约 9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头/只）	采购重量（kg）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kg）	合作历史	采购金额占供应商业务规模比例
5	海根全	活羊	8,577	137,355.20	618.20	45.01	2017 年	70%-85%
6	徐长福	活牛	446	265,906.00	612.72	23.04	2017 年	90%以上
7	范志宇	活羊	8,666	131,781.50	606.66	46.04	2016 年	60%-80%
8	蒋本娟	活牛	422	241,997.00	556.51	23.00	2015 年	约 90%
9	唐乃双	活牛	401	237,337.00	554.65	23.37	2017 年	90%以上
10	佟义彬	活牛	326	194,777.00	444.51	22.82	2018 年	约 30%

7、供应商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现金采购情况

（1）供应商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52,703.21 万元、93,911.97 万元、47,115.07 万元和 23,738.35 万元，占当年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17.70%、21.36%、14.00%和 11.37%。公司向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主要采购牛羊活畜以及少量的低值易耗品。

（2）现金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在 2018 年度发生 0.64 万元现金采购，为公司零星采购的用于员工体育活动的低值易耗品，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极低。

8、主要供应商的结算及信用政策

（1）原料肉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肉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结算方式
1	Alliance Group Limited		主要方式为 100%DP，先货后款，船舶到港前完成付款
2	巴西 JBS 集团所属企业	JBS S.A.	主要方式为 30%TT&70%DP，发货前先预付 30%货款，发货后船舶到港前完成剩余款项支付
		JBS Australia Pty Limited	主要方式为 100%DP，先货后款，船舶到港前完成付款
3	AFFCO New Zealand Limited		主要方式为 100%DP，先货后款，船舶到港前完成付款
4	巴西 Marfrig 集团所	Marfrig Global Foods S.A.	30%-40%TT+60%-70%DP，发货前先预付 30%-40%货款，发货后船舶到港前完成剩余款项支付
		Marfrig Argentina S.A.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结算方式
	属企业	
5	Fletcher International Exports Pty Ltd.	主要方式为 100%DP，先货后款，船舶到港前完成付款
6	Prima Foods S.A.	主要方式为 30%TT&70%DP，发货前先预付 30%货款，发货后船舶到港前完成剩余款项支付
7	芜湖双汇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方式为 TT，先款后货

注：DP 指银行托收方式；TT 指电汇付款方式

（2）活羊

① 2021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供应商类型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1	薛素芳	2,276.77	经纪人	银行转账	通常 2 天内付款
2	张冬梅	1,241.17	经纪人	银行转账	通常 2 天内付款
3	甘彦雷	776.33	经纪人	银行转账	通常 2 天内付款
4	郭文强	717.51	经纪人	银行转账	通常 2 天内付款
5	赵春峰	422.97	经纪人	银行转账	通常 2 天内付款
合计		**5,434.75**	-	-	-

②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供应商类型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1	张冬梅	1,033.52	经纪人	银行转账	通常 2 天内付款
2	甘彦雷	854.38	经纪人	银行转账	通常 2 天内付款
3	唐金录	807.38	经纪人	银行转账	通常 2 天内付款
4	范志宇	669.40	经纪人	银行转账	通常 2 天内付款
5	郭旭宁	502.95	经纪人	银行转账	通常 2 天内付款
合计		**3,867.63**	-	-	-

③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供应商类型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1	汪春雨	3,349.89	经纪人	银行转账	通常 2 天内付款
2	杨世江	1,308.97	牧户	银行转账	通常 2 天内付款
3	赵万才	1,290.15	经纪人	银行转账	通常 2 天内付款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供应商类型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4	马云	855.05	牧户	银行转账	通常 2 天内付款
5	唐金录	741.89	经纪人	银行转账	通常 2 天内付款
合计		**7,545.96**	-	-	-

④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供应商类型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1	海根全	618.20	经纪人	银行转账	通常 2 天内付款
2	范志宇	606.66	经纪人	银行转账	通常 2 天内付款
3	高宏健	352.57	经纪人	银行转账	通常 2 天内付款
4	薛素芳	343.96	经纪人	银行转账	通常 2 天内付款
5	郜得英	302.04	经纪人	银行转账	通常 2 天内付款
合计		**2,223.44**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活羊供应商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公司通常在采购 2 天内支付采购款，因此公司不存在延迟付款或改变结算方式的情况。

（3）活牛

①2021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供应商类型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1	蒋本娟	860.24	经纪人	银行转账	通常在 14 天内付款
2	于永庆	386.79	养殖户	银行转账	通常在 14 天内付款
3	张亚军	352.06	养殖户	银行转账	通常在 14 天内付款
4	杨翠玲	322.52	养殖户	银行转账	通常在 14 天内付款
5	徐长福	317.77	经纪人	银行转账	通常在 14 天内付款
合计		**2,239.38**	-	-	-

②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供应商类型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1	蒋本娟	1,314.91	经纪人	银行转账	通常在 14 天内付款
2	周洪雨	353.93	养殖户	银行转账	通常在 14 天内付款
3	王云	353.63	养殖户	银行转账	通常在 14 天内付款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供应商类型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4	程连宝	294.98	养殖户	银行转账	通常在 14 天内付款
5	李洪英	287.16	养殖户	银行转账	通常在 14 天内付款
合计		**2,604.59**	-	-	-

③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供应商类型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1	蒋本娟	1,799.21	经纪人	银行转账	通常在 14 天内付款
2	赵义	1,028.89	经纪人	银行转账	通常在 14 天内付款
3	王大军	941.62	经纪人	银行转账	通常在 14 天内付款
4	闫超	933.73	经纪人	银行转账	通常在 14 天内付款
5	徐长福	925.87	经纪人	银行转账	通常在 14 天内付款
合计		**5,629.32**	-	-	-

④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供应商类型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1	刘子祥	1,134.05	经纪人	银行转账	通常在 60 天内付款
2	王大军	739.75	经纪人	银行转账	通常在 60 天内付款
3	闫超	644.92	经纪人	银行转账	通常在 60 天内付款
4	高玉双	632.40	经纪人	银行转账	通常在 60 天内付款
5	徐长福	612.72	经纪人	银行转账	通常在 60 天内付款
合计		**3,763.84**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活牛供应商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2018 年度，公司通常在采购后 60 天内支付购牛款；2019 开始，公司为加强与供应商合作关系，通常在采购后 14 天内付款，因此公司不存在延迟付款或改变结算方式的情况。

9、新西兰阿兰茨集团的情况

（1）新西兰阿兰茨集团市场地位及采购占比情况

①新西兰阿兰茨集团的市场地位

新西兰阿兰茨集团创办于 1948 年，主营业务为牛羊鹿等肉类食品的加工与销售，是新西兰一家世界知名的肉类生产和出口企业，尤其羊肉屠宰及加工方面处于世界领先

地位。根据新西兰阿兰茨集团提供的数据显示，2019-2020 财年，其羔羊屠宰量约 515.00 万头，大羊屠宰量约 110.00 万头，牛屠宰量约 30.20 万头，分别占新西兰全国屠宰总量的 27.00%、31.40%和 11.29%。

发行人作为新西兰阿兰茨集团羊肉及鹿肉产品的中国独家总代理，报告期内采购量分别占中国进口新西兰羊肉、中国羊肉进口总量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年度	大庄园进口阿兰茨羊肉量（A）	中国进口新西兰羊肉总量（B）	占比(A/B)	中国羊肉进口总量(C)	占比(A/C)	占比（B/C）
2021 年 1-6 月	3.40	15.29	22.24%	24.29	14.00%	62.94%
2020 年度	5.50	20.05	27.43%	36.50	15.07%	54.94%
2019 年度	5.01	20.96	23.90%	39.23	12.77%	53.43%
2018 年度	4.87	18.27	26.65%	31.90	15.27%	57.28%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发行人整理

由上表可知，新西兰作为我国羊肉主要进口来源国，每年来自新西兰的羊肉占中国羊肉进口总量的比例基本都在 50%以上，并呈现出持续攀升的趋势。新西兰阿兰茨集团作为新西兰国内四大牛羊肉生产企业之一，无论在新西兰国内还是对华出口方面均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②发行人采购量占新西兰阿兰茨集团销售总额的比例

发行人作为新西兰阿兰茨集团最大的客户，报告期内，采购额占其当年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23%、23%及 30%。

（2）发行人与新西兰阿兰茨集团签署的协议具体条款及双方合作的稳定性、交易定价公允性和依赖性

①发行人与新西兰阿兰茨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大庄园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西兰阿兰茨集团羊肉及鹿肉产品在中国独家总代理，产品如下：

（1）羊产品包括羔羊/大羊部位肉，骨头类产品及副产品

（2）鹿肉产品包括部位肉及副产品

双方原则上按照市场管理开展合作，具体交易内容及交易条款在合作过程中由双方

另行通过订单、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和执行。

2、大庄园及其前身与阿兰茨集团历经多年友好合作。大庄园与阿兰茨两家公司合作关系非常良好，不仅仅建立了业务上的诚信合作也同时建立了深厚的友谊。

3、大庄园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阿兰茨集团将继续紧密合作。阿兰茨集团未来将持续向大庄园提供优质的牛羊肉肉源。在未来，我们期待双方将进一步深化伙伴关系，促进合作共赢。

4、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有效，有效期 10 年，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有效期届满后，除非一方提前 6 个月发出终止通知，否则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 10 年。”

②发行人与新西兰阿兰茨集团的稳定性、交易定价公允性

A 发行人与新西兰阿兰茨集团的稳定性分析

公司已与新西兰阿兰茨集团实现了多年的战略合作，是新西兰阿兰茨集团的羊肉及鹿肉产品在中国独家总代理。双方有着近 20 年的良好合作历史，早在 2016 年双方即在新西兰总理见证下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紧密的合作关系，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新西兰阿兰茨集团签署为期 10 年的《战略合作协议》，且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 10 年。

报告期内，公司对新西兰阿兰茨集团的采购金额占其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23%、23%及 30%，对其生产经营有着重大影响。报告期内，新西兰阿兰茨集团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同时，公司亦为对方的第一大客户，双方有稳定的合作关系。

B 发行人与新西兰阿兰茨集团的交易定价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新西兰阿兰茨集团及其他供应商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及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原料肉品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吨）	单价（元/kg）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吨）	单价（元/kg）
新西兰阿兰	羊原料	119,400.33	34,024.39	35.09	179,294.48	54,978.24	32.61

供应商名称	原料肉品种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吨）	单价（元/kg）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吨）	单价（元/kg）
茨集团							
其他供应商		23,006.69	6,865.13	33.51	49,190.31	15,464.32	31.81
合计		**142,407.02**	**40,889.52**	**34.83**	**228,484.79**	**70,442.56**	**32.44**
新西兰阿兰茨集团	牛原料	5,767.03	1,768.80	32.60	11,293.64	3,428.39	32.94
其他供应商		30,216.39	9,820.56	30.77	37,996.42	11,454.81	33.17
合计		**35,983.42**	**11,589.35**	**31.05**	**49,290.06**	**14,883.20**	**33.12**

供应商名称	原料肉品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吨）	单价（元/kg）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吨）	单价（元/kg）
新西兰阿兰茨集团	羊原料	170,505.52	50,082.18	34.05	140,552.50	48,667.00	28.88
其他供应商		59,670.56	18,034.82	33.09	28,788.80	12,443.61	23.14
合计		**230,176.08**	**68,117.01**	**33.79**	**169,341.30**	**61,110.61**	**27.71**
新西兰阿兰茨集团	牛原料	11,640.94	3,485.69	33.40	8,024.99	2,607.85	30.77
其他供应商		96,028.86	27,360.95	35.10	60,425.00	20,777.82	29.08
合计		**107,669.80**	**30,846.64**	**34.90**	**68,450.00**	**23,385.67**	**29.2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从新西兰阿兰茨集团采购牛原料肉与从其他供应商采购牛原料肉的采购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018 年度，公司从新西兰阿兰茨集团采购羊原料肉单价为 28.88 元/kg,从其他供应商采购羊原料肉单价为 23.14 元/kg，差别较大的原因主要系部分部位的羊原料肉仅从新西兰阿兰茨集团采购且相关部位平均单价相对较高。随着部分部位肉供应商拓展至其他供应商以及其余部位平均单价提升，2019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公司从新西兰阿兰茨集团及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单价相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 Alliance Group Limited 采购羊原料，从不同供应商采购相同部位产品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第一，国际市场上羊原料肉采购价格随时间波动较大，Alliance Group Limited 系公司主要供应商，公司各年度持续向其采购、采购量较大且采购时间分布较为平均，因而平均采购价格不易受较高值或较低值影响，其余供应商因采

购量次数较少，价格较易受采购时点影响，因而形成采购价格差异；第二，各供应商同一部位产品由于不同国家原料成本、生产规格、生产工艺不同而导致价格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进口原料采购价格主要为国际市场价格，受到国际市场供需关系、国际贸易政策和行业政策导向、动物疫情状况、可替代肉类产品的价格变化、新冠疫情导致的需求降低等多方面复杂因素的影响，公司对采购价格的影响较为有限。

综上，公司与新西兰阿兰茨集团签署了长期合作的框架协议，双方有着良好的合作历史和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向其采购原料肉的定价均是交易双方在公平市场环境下协商确定，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

③公司对新西兰阿兰茨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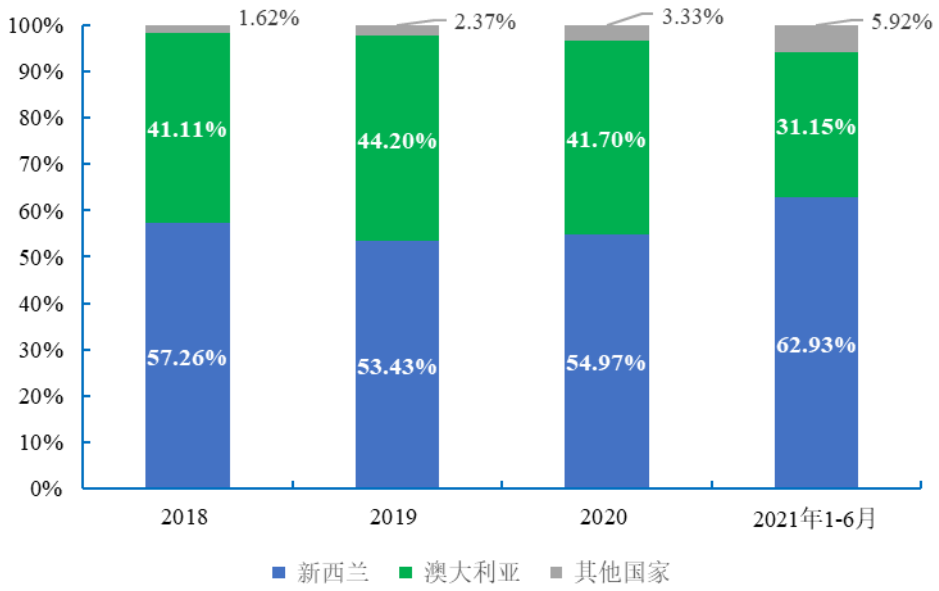
A 羊肉进口供应商替代空间广阔

从国际市场的羊肉资源分布来看，除了新西兰以外，澳大利亚亦存在丰富的羊肉资源和较大的出口量。中国的羊肉进口来源国主要为新西兰和澳大利亚，报告期内进口数量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年份	新西兰	澳大利亚	中国羊肉进口总量
2021 年 1-6 月	15.29	7.57	24.29
2020 年度	20.05	15.22	36.50
2019 年度	20.96	17.34	39.23
2018 年度	18.27	13.12	31.90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中国羊肉进口占比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报告期内，我国从新西兰进口羊肉数量占我国羊肉进口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57.28%、53.43%、54.94%和 62.94%；我国从澳大利亚进口羊肉数量占我国羊肉进口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41.11%、44.20%、41.70%和 31.15%。

除新西兰阿兰茨集团之外，报告期内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原料肉境外供应商共计 44 家，公司与其均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鉴于公司与新西兰阿兰茨集团为战略合作关系，并未扩大对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份额，但公司与新西兰、澳大利亚的主要羊肉生产与出口企业均建立了联系。

除新西兰阿兰茨集团之外，新西兰国内还有如 AFFCO、ANZCO、Silver Fern Farms（银蕨农场）等大型羊肉生产及出口企业，公司亦有较大的进口羊肉供应商选择空间。

B 发行人与阿兰茨集团的合作关系稳定且深入

阿兰茨集团是新西兰一家全球知名的牛羊肉生产和加工企业，尤其羊肉出口量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公司已与阿兰茨实现了多年的战略合作，是阿兰茨集团羊肉及鹿肉产品在中国独家总代理，双方签署了长期合作的框架协议，保障了公司原材料的正常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自新西兰阿兰茨集团采购的原料肉构成表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羊原料	119,400.33	94.77	179,294.48	93.38	170,505.52	93.22	140,552.50	94.54
牛原料	5,767.03	4.58	11,293.64	5.88	11,640.94	6.36	8,024.99	5.40
鹿肉	822.50	0.65	1,409.74	0.73	767.78	0.42	96.11	0.06
合计	**125,989.86**	**100.00**	**191,997.86**	**100.00**	**182,914.23**	**100.00**	**148,673.60**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新西兰阿兰茨集团采购羊原料肉产品，占比分别为 94.54%、93.22%、93.38%和 94.77%。

经过长期的战略合作，双方已建立稳定的采销关系。报告期内，公司自阿兰茨集团的采购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达到了 49.93%、41.61%、57.04%和 60.35%。同时，公司对阿兰茨集团的生产经营同样有着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阿兰茨集团的采购额占其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23%、23%及 30%。

C 我国的羊肉产量逐年递增，远高于进口总量

根据农业农村部在《推进肉牛肉羊生产发展五年行动方案》中的要求，2025 年牛羊肉自给率保持在 85%左右。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我国 2018-2020 年羊肉总产量分别为 475.10 万吨、487.50 万吨和 492.30 万吨，均远高于同期羊肉进口总量。随着我国牛羊肉自给率不断提高，公司也将加大国产牛羊肉的采购占比,保障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单位：万吨

年份	中国羊肉产量	中国羊肉进口总量
2021 年 1-6 月	-	24.29
2020 年度	492.30	36.50
2019 年度	487.50	39.23
2018 年度	475.10	31.90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国家统计局

注：中国羊肉产量为国家统计局年度数据，故此处不列示其 2021 年半年度数据。

综上，公司作为新西兰阿兰茨集团多年以来在中国市场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销售规模和市场地位逐年提升，多年来实现合作共赢、共同成长的局面。报告期内，鉴于深入且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对于新西兰阿兰茨集团原料肉采购占比较大，但从国际羊肉资源分布、新西兰羊肉供应商分布以及国产羊肉产量三个方面来看，公司均存在较为丰富的可替代羊肉采购来源，因此公司对阿兰茨集团不存在重大依赖。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的情况

经核查，客户陈超与董事长陈希滨之兄陈汉宣系爷孙关系，其控制的北京华澳庄园商贸有限公司亦为公司客户。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八）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从事牛羊屠宰及肉类食品加工等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区域不处于水源上游及居民稠密区，周围环境的承载能力较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结合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手册》，在保证产品质量，高效生产的同时，严控环境保护水平。公司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1）肇东生产基地

公司肇东生产基地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

①废气

公司大气污染物排放形式为“无组织排放”，排放许可条件如下：

序号	污染物种类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浓度限值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t/a）
1	硫化氢	恶臭气体、污水处理	及时清洗、清运粪便	0.06mg/Nm3	/
2	颗粒物	烟熏废气	增加通风次数	5mg/Nm3	/
3	臭气浓度	恶臭气体、污水处理	及时清洗、清运粪便	20	/
4	氨（氨气）	恶臭气体、污水处理、制冷废气	及时清洗、清运粪便，定期加强制冷系统密封检查和检测、及时更换老化阀门和管道	1.5mg/Nm3	/

公司目前大气污染物主要在待宰环节、屠宰及加工车间、污水处理等过程产生，排放形式为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需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9078-1996》上述标准，无年度排放量限值要求。

2018 年 10 月前，公司使用锅炉燃煤，2018 年 1-10 月共计产生锅炉烟气约 1,115 万立方米、二氧化硫约 1.3 吨、氮氧化物约 5.87 吨、烟（粉）尘约 1.63 吨；自 2018 年 10 月以后，由肇东华汇热电有限公司提供蒸汽，公司锅炉已停用，不再产生及排放锅炉烟气。

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中的防治要求，通过设置除臭装置、及时清洗、清运粪便、增加通风等方式，对大气污染物进行处理，具备实现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目前设备正常运行。

②废水

公司水污染物排放许可限值如下：

序号	排污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t/a）
1	污水排放口	氨氮（NH3-N）	20mg/L	/
2	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20mg/L	/
3	污水排放口	大肠菌群数	10,000 个/L	/
4	污水排放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mg/L	/
5	污水排放口	动植物油	20mg/L	/
6	污水排放口	PH 值	6.0-8.5	/
7	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	100mg/L	/
全厂排放口总计		CODcr（化学需氧量）	/	5.8
		氨氮	/	0.97

公司生产废水主要在待宰环节（清洗待宰圈等）、屠宰及加工等过程产生，主要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具备实现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目前设备正常运行。

③噪声

公司噪声主要在屠宰加工过程中设备运转等环节产生，类别为“稳态噪声”，执行排放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噪声排放限制为：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公司通过设备减震、墙壁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噪声排放，具备达到排放标准的处理能力，目前设备正常运行。

④固体废物

公司《排污许可证》未规定固体废物许可排放限值，证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要求为：记录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的种类及数量（含委托利用处置和自行利用处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其贮存场、处置场应符合 GB18599 的相关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容器贮存的，应满足相应的防尘、防水、防漏环境保护要求；属于危险废物的，其贮存应符合 GB18597 的相关要求，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环境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利用处置或按照 GB18484 等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按照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在待宰、屠宰环节产生的牛粪便、内脏、牛骨等，统一收集后通过提供给第三方进行综合利用等方式进行处置。此外，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废旧纸箱、废塑料等废包装物，通过售卖给第三方进行回收利用方式处理。

（2）锡林浩特生产基地

锡盟肉业《排污许可证》记载，公司锡林浩特生产基地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废水”。根据《锡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锡林郭勒大庄园肉业有限公司屠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书的批复》（锡市环审书[2020]）第 25 号），锡盟肉业对《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相关排放许可限值已办理变更（新的《排污许可证》已核发，证载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起），更新后的许可情况如下：

①废气

锡盟肉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形式分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两类，其中，有组织排放许可条件如下：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制（kg/h）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t/a）
1	锅炉排气筒	氮氧化物	300mg/Nm3	/	/
		烟气黑度	/	/	/
		二氧化硫	300mg/Nm3	/	/
		汞及其化合物	/	/	/
		颗粒物	50mg/Nm3	/	/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制（kg/h）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t/a）
2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	硫化氢	/	0.33	/
		臭气浓度	2000	/	/
		氨（氨气）	/	4.9	/
3	待宰圈废气排气筒 1	硫化氢	/	0.33	/
		臭气浓度	2000	/	/
		氨（氨气）	/	4.9	/
4	待宰圈废气排气筒 2	硫化氢	/	0.33	/
		氨（氨气）	/	4.9	/
		臭气浓度	2000	/	/
5	待宰圈废气排气筒 3	氨（氨气）	/	4.9	/
		硫化氢	/	0.33	/
		臭气浓度	2000	/	/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	/	/
		SO2	/	/	8.72
		NOx	/	/	12.03
		VOCs	/	/	/

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如下：

序号	污染物种类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浓度限值	年许可排放限值（t/a）
1	煤尘	储存煤尘、输送系统无组织排放、煤场煤尘	煤场周围设置防风抑尘网、厂内设置挡尘棚、采取洒水等降尘措施	1mg/Nm3	/
2	臭气浓度	恶臭气体	及时清洗、清运粪便；集中收集气体经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20；0.06mg/Nm3	/
3	氨（氨气）	制冷废气、恶臭气体	定期加强制冷系统密封检查和检测、及时更换老化阀门和管道	1.5mg/Nm3；0.06mg/Nm3	/
4	硫化氢	恶臭气体	投放除臭剂、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0.06mg/Nm3	/

锡林浩特生产基地目前大气污染物主要在待宰环节、屠宰及加工车间、污水处理等过程产生。其中，有组织排放主要为锅炉房等燃煤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公司通过布袋除尘、双碱法脱硫设备等进行处理，处理能力为脱硫效率 80%、除尘效率 99%，废弃综合处理能力达 60,000m³/h，目前设备正常运行；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需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上述标准，无年度排放量限值及对排放量进行计量的要求，公司通过设置除臭装置、微生物氧化分解等方式进行处理，具备实现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目前设备正常运行。

②废水

锡盟肉业水污染物排放许可限值如下：

序号	排污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t/a）
1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500mg/L	/
2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动植物油	60 mg/L	/
3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
4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氨氮（NH3-N）	/	/
5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粪大肠菌群	/	/
6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悬浮物	400 mg/L	/
7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PH 值	6.0-8.5	/
8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总氮（以 N 计）	/	/
9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总磷（以 P 计）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CODcr	/	52.50
		氨氮	/	15.75
全厂排放口总计		CODcr	/	52.50
		氨氮	/	15.75

锡盟肉业生产废水主要在待宰环节（清洗待宰圈等）、屠宰及加工等过程产生，主要通过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具备实现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目前设备正常运行。

③噪声

锡盟肉业噪声类别为“稳态噪声”，主要在屠宰加工过程中设备运转等环节产生，执行排放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噪声排放限制为：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锡盟肉业通过设备减震、墙壁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噪声排放，具备达到排放标准的处理能力，目前设备正常运行。

④固体废物

公司《排污许可证》未规定固体废物许可排放限值，证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要求为：记录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的种类及数量（含委托利用处置和自行利用处置）；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其贮存场、处置场应符合 GB18599 的相关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容器贮存的，应满足相应的防尘、防水、防漏环境保护要求；属于危险废物的，其贮存应符合 GB18597 的相关要求，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环境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利用处置或按照 GB18484 等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按照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报告期内，锡盟肉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在待宰、屠宰环节产生的羊粪及胃、肠容物等，以及锅炉产生的煤灰渣，锡盟肉业统一收集后通过售卖或提供给第三方进行综合利用等方式进行处置。

此外，锡盟肉业因包装环节产生废旧纸箱等固体废弃物，通过售卖给第三方进行回收利用方式处理。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备的购买、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营费用等，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投入	50.62	224.49	112.26	68.82
营业收入	218,448.84	467,577.83	402,726.56	351,660.93
占比	**0.02%**	**0.05%**	**0.03%**	**0.02%**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金额持续增加，同时随着公司自产业务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排污费、检测费、运维费、固废处理费等相关支出亦逐年有所增加。报告期前三年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呈逐年上升趋势，由于上半年处于生产相对淡季，2021 年上半年环保投入占比有所下降，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总体相符。公司环保设施运

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公司及大庄园联合、锡盟肉业取得有《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方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大庄园集团	91231282786032708800 1U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	绥化市生态环境局
2	大庄园联合	91231282565169364N001V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	绥化市生态环境局
3	锡盟肉业	91152500397290068B001Z	2018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锡林郭勒盟环境保护局

注：锡盟肉业已经取得新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载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8 日止。

报告期内，大庄园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大庄园联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未取得《排污许可证》，锡盟肉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就上述事宜，绥化市生态环境局及绥化市肇东生态环境局均已出具证明，确认：大庄园集团及大庄园联合未在前述期限内取得排污许可证系由于政策原因导致，不存在逾期不办、拖延办理的情形，符合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时限要求，不违反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污染物排放的违法违规行为，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和污染物排放；不会因大庄园集团、大庄园联合在前述期间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而对其处以行政处罚。锡林郭勒盟环境保护局也出具专项说明，确认：锡盟肉业办理排污许可证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版）》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时限要求，不存在逾期不办、拖延办理的情形；该公司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期间，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和污染物排放，未发现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就公司及其涉及生产建设的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的环保合规情况，相关环保部门均已出具证明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绥化市肇东生态环境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大庄园集团、大庄园联合及大庄园央厨自成立至今，该公司在业务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业务经营所涉污染物排放及治理均达到环保法规要求和标准，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及环保投诉情形，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有关环境保护的争议及纠纷。

2021 年 7 月 28 日，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出具《证明》，证明锡盟肉业自成立至今，该公司在业务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业务经营所涉污染物排放及治理均达到环保法规要求和标准，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及环保投诉情形，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有关环境保护的争议及纠纷。

2021 年 9 月 23 日，洋浦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海南大庄园未发生环保行政处罚。

2021 年 10 月 9 日，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上海大庄园肉类有限公司环保相关情况的说明》，证明上海大庄园肉类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该辖区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九）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牛羊屠宰、肉类加工、自有品牌连锁专卖和国际贸易，生产过程不涉及高危险作业工艺，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等《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适用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

公司制定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和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在安全运行控制、特殊安全生产因素管理、员工劳动保护与职业病防护等方面采取了相应管控措施。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制定并实施的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设备、设施报废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奖惩办法》、《安全检查和隐患

排查治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风险评估和控制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与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等。

为有效落实所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设置了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并将安全生产纳入公司经营目标管理、考核，由安全环保部具体负责制定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下发给各个部门，各部门制定本部门安全生产目标，由部门负责人确认并层层分解，落实到个人，以确保目标的实现。公司新员工需经过厂级、车间级和班组级“三级安全教育”后才可上岗操作，同时每年组织员工开展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规章制度、消防安全等专项安全培训，以增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有效落实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019 年 5 月被绥化市应急管理局评定为“安全标准化三级企业”，公司一直秉承一切从安全出发，并将安全放在首位的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肇东市应急管理局和锡林浩特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锡盟肉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安全生产设施运行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在生产现场、生产辅助设备及办公、住宿场所及厂区配备了安全设备设施，主要安全设备设施有灭火器、消防栓、氨气浓度感应报警器、事故排风机、防毒面具及压力容器安全附件等，并定期检查、检测，维护完好。公司的安全员每月进行安全巡回检查并形成安全检查记录，检查内容包括设备、电气、现场管理、安全教育、关键装置及重点部位、作业证、警示标志及其他安全隐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各项安全设施运行正常。

（十）发行人贸易业务的开展情况

1、开展贸易业务的背景和原因

（1）公司开展贸易业务的背景

公司创始人陈希滨先生早在 1982 年业已从事牛羊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相关工作，

并于 1995 年开始在澳大利亚开拓牛羊肉国际贸易市场，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大量的合作伙伴及良好的国际口碑，为本公司开展国际贸易业务奠定了扎实的基础，使公司具备了较强的先发优势。公司贸易业务的开展最初源于自产业务对境外优质原料肉的需求，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将满足自用需求外的原料肉向国内市场出售，以充分发挥公司在国内进口牛羊肉供应领域的优势，获取更多的利润空间。

稳定的货源供应、雄厚的资金实力、多元化的销售渠道、良好的信誉口碑及专业的经营人才为牛羊肉国际贸易业务树立了较高的进入壁垒。牛羊属于生物性资产，尤其羊肉出口国家较为集中，资源稀缺属性尤为明显，掌握优质货源的原料肉生产企业更倾向于与具备较强加工转化能力的大型企业合作，对长期战略合作客户的遴选尤为严格和谨慎，能够成为国际大型牛羊肉出口企业的直接客户，实现稳定的货源供应和优惠的价格条件，是贸易业务开展并稳定获利的先决条件。同时，贸易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用于支付货款、保证金及运费等，对企业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并且要求企业具有多元化的销售渠道来快速将货物变现回流资金。另外，贸易业务具有风险与机遇快速转变的特点，国际市场竞争激烈、国际国内环境复杂多变使得国际贸易风险因素复杂化而难以准确把握，拥有一支专业的人才队伍及时做出正确的决策，及时把控风险尤为重要。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牛羊肉进口贸易业务的大型企业，在多年经营中形成了稳定的货源供应，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强大的销售网络和良好的品牌信誉，并拥有一批专业的外贸业务人才，在牛羊肉进口贸易业务方面具有显著的领先优势，尤其在羊肉进口方面，最近三年公司的羊肉进口量占全国进口总量的比例分别达到 19.15%、17.36%和19.29%，位居行业前列。

（2）牛羊肉国际贸易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由于我国人口众多，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与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持续提高，导致更高质量的肉类蛋白的消费增加，居民肉类消费结构不断转型升级，牛羊肉因具备蛋白质含量高且脂肪和胆固醇含量低等优点，居民消费意愿持续增强，需求持续增长。国内牛羊肉产量供给无法满足消费需求的快速上涨，叠加牛羊生产周期长，繁殖率低的因素，我国牛羊肉行业产能难以弥补需求缺口，通过进口填补国内供需缺口成为市场的必然选择。相较于国内牛羊产品，国外产品具有饲养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品种统一化等特点，因而国外养殖成本普遍低于国内，进口原料肉价格优势明显。

根据海关总署的统计数据，2015-2020 年，我国牛羊肉进口总量均呈现快速上升的态势，其中羊肉进口总量已由 2015 年的 22.29 万吨增长至 2020 年的 36.50 万吨，增长了约 63.75%；牛肉进口总量已由 2015 年的 473,834.00 吨增长至 2020 年的 2,118,295.00 吨，增长了 347.05%。

因此，我国近年来牛羊肉进口总量持续增长，并有望继续保持较好的增长趋势，牛羊肉国际贸易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3）贸易业务为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之一

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类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93,139.01 万元、201,143.60 万元、220,429.54 万元和 122,868.0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4.97%、50.02%、47.21%及 56.32%；公司贸易类产品毛利分别为 15,224.84 万元、30,351.49 万元、13,465.83 万元及 22,768.09 万元，毛利占比分别为 41.20%、49.48%、27.64%及 55.48%。由此可见，贸易业务在报告期内作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公司带来了丰厚的利润回报。

2、贸易业务与自产业务的关系、定位及未来的发展方向

贸易业务与自产业务在产品品类、客户群体和盈利模式等方面均存在明显的差异性，具体情况如下：

（1）贸易业务与自产业务的差异

①贸易业务与自产业务的产品品类存在差异。贸易业务的产品主要为境外肉类加工企业经过屠宰加工后的胴体、部位肉及副产品等初加工产品为主，一般为进口后直接对外销售；而自产业务产品不仅包含以前述外贸产品为原材料经过多道加工工序生产出的卷板类、汤料包类、片块类、调理品及熟食类等深加工产品，而且还包含将国内采购的牛羊活畜进行屠宰加工生产的产品。因此，自产产品在原料来源方面包括了进口原料肉和国内肇东、锡林郭勒的优质牛羊活畜，在产品形态上包含了冷冻类和冰鲜类产品，在加工程度上包含了初加工、深加工和中央厨房类产品，而且能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体现了公司在生产技术、产品研发和品控管理等多方面的领先优势，可以满足消费者多层次、多样化的产品需求。

②贸易业务与自产业务在客户群体方面存在差异。贸易业务的客户大多为国内的一般贸易商、肉类加工企业等，主要为大宗销售，其单个客户采购量和客单价一般相应较

高；自产产品的客户群体主要为国内肉类食品经销商、餐饮连锁、商超，以及通过直营连锁门店和电商平台等渠道进行销售的终端零售客户等，产品品类更丰富、销售渠道更多样，其客户群体更为广泛。因此，双方的客户群体具有较为明显的差异，客户交叉的情况较少，公司也分别组建了专门的销售团队对各自的客户进行维护管理。

③贸易业务和自产业务的盈利模式不同。贸易业务主要为利用公司在国内进口牛羊肉供应领域的领先地位，在保障公司自产产品原料的情况下，对国内客户进行分销，弥补国内自产牛羊肉的供应缺口，同时通过公司采购价格优势以及进口产品的快速周转获得合理利润；自产业务则是通过精细化管理丰富产品品类，扩大“大庄园”品牌知名度，拓宽销售渠道，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提供多种档次和种类的牛羊肉产品，从而降低贸易业务波动带来的业务风险，获取稳定的利润回报。

（2）贸易业务与自产业务不存在竞争或利益冲突，二者是相辅相成、相互支撑、相互促进的关系

①贸易业务为自产业务提供优质且稳定的原材料保障。公司通过与境外国际知名的牛羊肉企业开展合作，开展贸易业务为自产业务开辟了更多的优质原材料货源，保障了进口原料供应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并为公司生产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前做好原材料渠道储备。同时，贸易业务增加了公司的总采购量，更有利于在供应商处获取更为优惠的采购价格和付款条件，提升公司的利润空间，降低资金周转压力。

②自产业务有助于公司抵御国际贸易风险，增强盈利稳定性。公司自产业务所用原料既有进口原料肉也有公司自行收购屠宰的牛羊活畜，在原料来源上更为广泛，并且采用国产原料生产的产品从原料采购到生产、销售的周期较短，产品毛利率受到原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小，利润更为稳定。同时，自产业务可以将原料生产为更高加工程度和更高档次的产品，其产品附加值高于贸易产品，可以更为有效的抵御原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因此，自产业务可以增强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在国际原料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通过调节贸易业务和自产业务、国产原料和进口原料以及不同加工程度产品的结构和比例，保持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和稳定。

（3）贸易业务的定位和未来的发展方向

我国作为全球牛羊肉消费大国，伴随国内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升级带动高企的消费需求，短期内我国牛羊肉产能依然难以弥补需求缺口，通过进口填补国内供需缺

口仍然是市场的必然选择。通常来讲，贸易业务需要雄厚的资金实力和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公司通过多年开展贸易业务具备了先发优势，也积累大量客户和丰富的经验。

公司的发展目标为致力于成为中国优质牛羊肉食品企业领导者，为巩固公司在国际牛羊肉原料供应链中的优势，在不断扩大自产业务生产加工规模的同时，公司未来将继续把贸易业务作为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将满足自用需求外的原料肉面向国内市场销售，提升自身的整体销售规模和核心竞争力。

3、贸易业务的相关资质情况

（1）发行人从事贸易业务取得的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贸易业务系通过大庄园集团、大庄园贸易及锡盟肉业进口及采购，并通过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国内进行对外销售，所需要取得的资质及取得的具体情况详见参见本节“六、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及未来展期情况”之“（一）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公司具备从事贸易业务所需资质，报告期内不存在无证经营的情况。

（2）贸易业务供应商具备相关资质

对于供应商为国内贸易商的，国内贸易商需取得的资质与发行人从事贸易业务所需取得的资质一致，即：需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口肉类产品收货人备案；涉及食品贸易的，还需办理食品进口商备案登记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前十大供应商交易金额合计占贸易业务采购金额比例均达到 9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的贸易业务前十大供应商均具备向发行人销售贸易业务相关产品所需的资质。

（3）公司就贸易业务相关产品的质量管理采取了切实有效的保障措施

①公司仅从海关总署发布的《符合评估审查要求的国家或地区输华肉类产品名单》里的生产企业进口肉类产品；

②为保障贸易业务供应商原材料的供货能力和原材料的质量稳定性，从源头上保障公司产品的品质和质量，公司针对供应商实施准入、评价机制，并针对肉类产品制定供应商厂家验厂计划，在验厂通过后方可纳入供应商范围；

③对于贸易业务进口产品的质量把控，除不涉及生产相关的入厂质检环节外，公司

采取与自产业务一致的质量管控标准，包括运输、储存等各环节，严格执行各项质量管控制度和管控措施；

④产品进口运输途中，对于肉类产品全程冷藏箱温控监管，抵达中国港口后，由海关布控查验、取样化验等，进口文件和货品经海关审核无异议的情况下，方可对进口货物放行并出具进口检验检疫证明；

⑤经海关检验清关完毕的肉类产品，送入公司协议冷库或代理冷库储藏，以保证肉类产品在销售前的妥善存储。公司贸易类业务产品绝大多数为客户自港口自提，少量由公司负责交运的贸易产品，在运输过程中采取与自产产品一致的质量管控标准。

报告期内，就贸易业务相关产品，公司未发生因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卫生等问题造成重大诉讼、纠纷或因损害消费者健康而受到客户大额索赔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有关食品质量、卫生、安全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贸易业务与自产业务的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贸易业务和自产业务的供应商存在部分重叠情形，主要体现在原料肉供应商部分。公司的自产业务除了采用进口原料肉外，还向境内供应商采购牛羊活畜及包材辅料等。报告期内，贸易业务与自产业务的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项目	供应商数量	备注
供应商总量（家）	5,437	-
两种业务重叠的供应商数量（家）	41	该部分主要为向公司供应原料肉的供应商
仅为贸易业务的供应商数量（家）	9	该部分主要为向公司供应原料肉后，公司不经任何加工全部直接向国内市场销售的供应商
仅为自产业务的供应商数量（家）	5,387	该部分主要为向公司供应牛羊活畜和包材辅料的供应商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贸易业务与自产业务在原料肉采购方面的供应商虽然存在重叠供应商的情况，但不完全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贸易业务供应商不存在向公司独家供货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预付卡业务开展情况

1、发行人预付卡业务的制度与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大庄园连锁为预付卡业务的实施主体，负责预付卡的发放、使用与管理，消费者购卡后可用于购买大庄园连锁及其直营门店的商品。

公司制定有《大庄园集团资金管理制度》，对库存现金、银行账户及存款、银行付款、对外融资、担保及金融市场投资等进行管理。就预付卡业务涉及的资金管理事宜，大庄园连锁制定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应定期核对与单用途卡业务相关的账务，及时对交易数据进行记录和清算、预收资金的管理、资金存管等具体规定。

除上述资金管理制度外，大庄园连锁还制定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章程》、《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购卡协议》、《门店预付卡销售管理流程》、《预付卡常见问题处理办法》等单用途预付卡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对预付卡发放、销售、管理等事宜作出了规定。

公司在制度落实过程中，不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培训，学习并理解相关规章制度内涵。公司将相关内控制度列入员工培训计划，加强制度宣贯，提升员工内控规范意识，保证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预付卡发放与退款情况

（1）已发放预付卡数量、金额以及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大庄园连锁销售的预付卡数量、金额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当期销售数量（张）	20,573	49,542	26,964	7,584
当期预付卡销售总面值	619.17	1,951.64	960.43	556.74
当期使用预付卡消费金额	646.67	1,766.73	772.83	482.34
当期卡消费金额占当期预付卡销售总面值比例（%）	104.44	90.53	80.47	86.64

注：大庄园连锁报告期内发行的预付卡存在 200 元、500 元、1000 元等不同面值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预付卡赠送情形，赠送数量及面值已纳入本表统计。

报告期内，大庄园连锁预付卡使用率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品牌知名度逐渐提升，预付卡销售金额、消费金额呈现上升的趋势并保持相互匹配关系，具有真实销售业务支撑。

（2）客户退款制度及退款比率

大庄园连锁制定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章程》，其中关于退款制度的主要规定如下：①退卡人退卡时，应当持有购卡协议规定的材料，并且相关证明材料上要有本人签字。有购卡协议的，退卡时还应当提供购卡协议原件。②退卡人退卡材料由大庄园连锁进行保留。退卡手续办理完毕后，大庄园连锁收回购卡发票，并在退卡手续办理完毕后 30 日内将卡内余额退至退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保留银行账户信息。③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的，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并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 30 日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④持卡人使用单用途不记名预付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的，大庄园连锁应当将资金退至原单用途不记名预付卡内，如原单用途不记名预付卡不存在或退货后超过卡内限额的，大庄园连锁应退回至其他同类单用途不记名预付卡内。

大庄园连锁发行的预付卡使用期限为三年，报告期各期，预付卡消费金额占销售金额均保持在较高比例，消费使用率较高。在实际业务过程中，对于少量持卡人因卡片在有效期内未使用申请办理退卡的，大庄园连锁主要通过与持卡人沟通为其延长卡片使用有效期等方式协商妥善处理。

报告期内，大庄园连锁预付卡尚未出现退卡退款情形，亦未就退卡退款等事宜与持卡人发生纠纷。

3、发行人预付卡业务的合规性

（1）发行人预付卡发放和管理的合规运作情况

2021 年 6 月 11 日，哈尔滨市商务局核发《单用途预付卡备案回执单》，备案号为 230100AAB0031，大庄园连锁备案的预付卡类型为规模发卡。

大庄园连锁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监察部等部门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25 号）、《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6 年修正）的规定，对预付卡的发放和管理进行了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①大庄园连锁发放的预付卡为不记名卡，单张不记名卡限额将不超过 1,000 元，符合《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②大庄园连锁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署《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预收资金存管协议》，协议约定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对大庄园连锁进行存管监督；

③大庄园连锁针对预付卡业务制定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资金管理制度》、《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章程》、《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购卡协议》等相关管理制度，对预付卡购卡、使用、退卡等环节作出规定；大庄园连锁已建立与其发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

④大庄园连锁自办理备案起每季度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大庄园连锁在开展预付卡业务过程中存在未严格按照《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备案等不规范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庄园连锁未因违反预付卡发放、管理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9 月 30 日，哈尔滨市商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大庄园连锁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我局完成单用途预付卡备案，备案前存在未严格按照《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的瑕疵，但在我局的指导下及时办理了备案手续，未曾造成重大影响和导致消费者投诉举报等后果。因此，该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截止目前，大庄园连锁在单用途预付卡发放、使用及资金存管过程中未发现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的行为，也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发行人未涉嫌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

公司发放预付卡的行为已履行哈尔滨市商务局备案程序，并取得了其就大庄园连锁预付卡业务出具的专项证明，不属于违规向社会（尤其是向不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根据大庄园连锁制定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章程》及其说明，不存在向消费者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其货币、实物、股权等形式的投资回报的情形；大庄园连锁发放预付卡属于与消费者间的买卖关系，购卡人可于大庄园连锁及其分支机构经营门店使用该等预付卡购买商品，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报告期内预付卡消费使用率较高，大庄园连锁

不存在骗取资金的主观故意。报告期内，大庄园连锁不存在因发放预付卡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9 月 28 日，大庄园连锁所在辖区的哈尔滨市公安局道外分局崇俭街派出所出具了证明，确认：“经公安系统查询，自成立至今，大庄园连锁未涉嫌或被举报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认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非法集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黑龙江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了证明，确认：“经我办在非法集资案件系统查询，截止目前，大庄园连锁不涉及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我办迄今也未接到该企业涉嫌从事非法集资的线索举报。”

综上，大庄园连锁发放预付卡的行为不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折旧年限（年）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519.59	20	11,483.59	232.55	38,803.45	76.81%
机器设备	17,191.37	3-10	7,639.54	205.16	9,346.67	54.37%
运输工具	3,495.09	5	1,865.21	1.42	1,628.46	46.59%
办公设备	3,408.06	3-5	1,757.81	65.14	1,585.11	46.51%
合计	**74,614.11**	**-**	**22,746.15**	**504.27**	**51,363.69**	**68.84%**

上述固定资产均为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购置，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1、房屋建筑物情况

（1）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所有权人	面积（m^2）	用途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取得程序
1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47506 号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 399 号 X21 层 2 号	大庄园集团	369.86	办公	抵押	受让	受让取得，已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2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47520 号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 399 号 X21 层 1 号	大庄园集团	336.04	办公	抵押		
3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303943 号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 399 号 20 层 4 号	大庄园集团	312.81	办公	抵押		
4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303936 号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 399 号 19 层 3 号	大庄园集团	365.92	办公	抵押		
5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303934 号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 399 号 21 层 4 号	大庄园集团	296.18	办公	抵押		
6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303958 号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 399 号 21 层 3 号	大庄园集团	316.61	办公	抵押		
7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303946 号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 399 号 20 层 1 号	大庄园集团	358.14	办公	抵押		
8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303941 号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 399 号 19 层 4 号	大庄园集团	345.66	办公	抵押		
9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47527 号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 399 号 X20 层 2 号	大庄园集团	391.97	办公	抵押		
10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47559 号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 399 号 X19 层 2 号	大庄园集团	424.66	办公	抵押		
11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47525 号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 399 号 X20 层 3 号	大庄园集团	333.12	办公	抵押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所有权人	面积（m²）	用途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取得程序
12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47558 号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 399 号 X19 层 1 号	大庄园集团	390.99	办公	抵押		
13	黑（2020）肇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4244 号	肇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庄园集团	4,340.07	综合楼（含食堂、多功能厅）	无	自建	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6 日与肇东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已缴纳；已就土地及该等建筑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14	黑（2020）肇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4243 号	肇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庄园集团	454.41	锅炉房	无		
15	黑（2020）肇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4248 号	肇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庄园集团	13,033.67	生产车间	无		
16	黑（2020）肇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4242 号	肇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庄园集团	373.63	垃圾库	无		
17	黑（2020）肇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4274 号	肇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庄园集团	292.94	污水站	无		
18	黑（2021）肇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4159 号	肇东市肇昌公路 6 公里处（肇东开发区）	大庄园集团	321.95	检验检疫室	无	自建	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与肇东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已缴纳，已就土地及该等建筑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19	黑（2021）肇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4156 号	肇东市肇昌公路 6 公里处（肇东开发区）	大庄园集团	3,538.94	办公楼	无		
20	黑（2021）肇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4157 号	肇东市肇昌公路 6 公里处（肇东开发区）	大庄园集团	752.38	待宰圈	无		
21	黑（2021）肇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4158 号	肇东市肇昌公路 6 公里处（肇东开发区）	大庄园集团	9,381.14	生产车间	无		
22	黑（2021）肇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4155 号	肇东市肇昌公路 6 公里处（肇东开发区）	大庄园集团	82.28	门卫室	无		
23	蒙（2019）锡林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41985	锡林浩特市希办察哈尔社区滨河小区 3#01011	大庄园连锁	406.98	锡林郭勒旗舰店	无	受让	受让取得，已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所有权人	面积（m²）	用途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取得程序
	号							
24	黑（2020）肇东市不动产权第 0015496 号	黑龙江绿色食品产业大园区	大庄园联合	20,137.00	生产车间	抵押	自建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与肇东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已缴纳，已就土地及该等建筑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25	黑（2020）肇东市不动产权第 0015459 号	黑龙江绿色食品产业大园区	大庄园联合	2,014.00	锅炉房	抵押		
26	黑（2020）肇东市不动产权第 0015458 号	黑龙江绿色食品产业大园区	大庄园联合	646.00	变电所	抵押		
27	黑（2021）肇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0226 号	黑龙江绿色食品产业大园区	大庄园联合	4,413.25	冷库	抵押		
28	黑（2021）肇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0225 号	黑龙江绿色食品产业大园区	大庄园联合	4,413.25	冷库	抵押		
29	黑（2020）肇东市不动产权第 0012988 号	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庄园央厨	89.73	门卫室	无	自建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与肇东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已缴纳，已就土地及该等建筑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30	黑（2020）肇东市不动产权第 0012989 号	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庄园央厨	15,140.11	办公楼等	无		
31	黑（2020）肇东市不动产权第 0012990 号	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庄园央厨	89.73	门卫室	无		
32	蒙（2021）锡林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28841 号	锡林浩特市沃原奶牛场大庄园肉业	锡盟肉业	11,342.65	综合楼、车间、物料库、肝素间及冷库等	无	自建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与锡林浩特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已缴纳，已就土地及该等建筑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33	蒙（2021）锡林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44140 号	锡林浩特市沃原奶牛场大庄园	锡盟肉业	35,257.99	锅炉房、物料库、食堂打包	抵押	自建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与锡林浩特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所有权人	面积（m²）	用途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取得程序
					区、自动包装间及宿舍等			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已缴纳，已就土地及该等建筑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34	琼（2019）三亚市不动产权第 0021729 号	三亚市吉阳区榆亚路 518 号海南海泽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住宅楼	海南海泽	1,266.90	员工宿舍	无	受让	受让取得，已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35	黑（2021）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403663 号	道里区群力第二大道 2188 号 3 栋 6 层 4 号	大庄园集团	44.89	办公	无	受让	受让取得，已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36	琼（2021）三亚市不动产权第 0021434 号	三亚市天涯区工业园路 9 号琥珀假日天地项目南地块 7#住宅楼 1 单元 504 房	海南海泽	96.68	员工宿舍	无	受让	受让取得，已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合 计			-	**132,172.53**	-	--	-	-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其取得及使用情况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已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前述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2）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资产用途	面积（m^2）	占自有建筑总面积比例（%）
1	大庄园集团	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变电所	320.00	0.23
2	大庄园集团	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玉米加工车间	2,464.00	1.81
3	大庄园集团	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污水处理站	1,015.16	0.74
4	大庄园央厨	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污水处理站	478.57	0.35
合 计			-	**4,277.73**	**3.13**

大庄园集团及大庄园央厨在肇东生产基地的上述建筑物，因存在超出自有土地范围建设的情形，目前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存在被主管机关责令拆除或作出罚款等处罚的风险。

就上述事宜，肇东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

就上述第 1-3 项建筑及设施（其中，第 2 项属铁皮结构临时设施），该等建筑物及附属构筑物所占用的土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符合土地总体规划，权属清晰，不存在土地纠纷或潜在纠纷。该局未曾就该等附属构筑物修建事宜对大庄园集团进行处罚、要求予以拆除或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若该等附属构筑物和建筑物未来因被列入拆迁计划或其他原因需拆除，大庄园集团将予以积极配合，基于此，该局未来亦不会就该等建筑物及附属构筑物修建事宜对大庄园集团进行处罚。

就上述第 4 项建筑，所占用土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符合土地总体规划，权属清晰，不存在土地纠纷或潜在纠纷。大庄园央厨正在准备办理所涉土地的相关手续，未来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大庄园央厨可按现有用途继续使用该等建筑物，该局未曾就该等附属构筑物修建事宜对大庄园央厨进行处罚或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来亦不会就该等建筑物修建事宜对大庄园央厨进行处罚。

绥化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证明，其作为肇东市自然资源局的上级业务机关，对肇东市自然资源局上述证明的内容予以认可。

绥化市城市综合执法管理局、肇东市城市综合执法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就上述建筑及设施未曾对大庄园集团及大庄园央厨进行处罚或责令予以拆除。

除上述建筑外，大庄园集团在其位于肇东的自有土地上搭建了铁皮结构临时设施纸箱库（面积 1,862m²）及辅料库（面积 2,131m²），锡盟肉业在其位于锡林浩特的自有土地上搭建了铁皮结构的储渣棚（面积 253.50m²）。就该等事宜，肇东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该等设施为不涉及主要生产环节的附属设施，系在大庄园集团合法取得的土地上搭建。该等附属设施因属于企业可自行搭建的铁皮结构临时设施，大庄园集团可按现有用途继续使用，不会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要求强制拆除，肇东市自然资源局未曾、未来亦不会就该等附属构筑物修建事宜对大庄园集团进行处罚。绥化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证明，其作为肇东市自然资源局的上级业务机关，对肇东市自然资源局上述证明的内容予以认可。锡林浩特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储渣棚因属于铁皮结构，无需办理权属证书。

此外，锡盟肉业在生产基地拥有两处门卫室的使用权，面积合计 65.14 m²。该等门卫室系由政府建设后提供给锡盟肉业使用，锡盟肉业无法办理产权证，但享有使用权。锡林浩特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等建筑不涉及占用耕地、基本农田，锡盟肉业有该等门卫室的使用权。

就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人或有权使用人一直事实上独占使用该等房产、建筑物，权属清晰，产权归属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房产使用人使用上述房产、建筑物没有因为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而受到不利影响，目前也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停止使用前述房产、建筑物，或者需要缴纳罚款，或者需要作出赔偿的情形，房产、建筑物所占土地的相关土地权属人未提出权属异议。上述瑕疵建筑不属于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建筑，发行人承诺会积极与主管部门保持沟通，及时推进完善各项所需手续，但若有关建筑或设施因权属瑕疵被要求拆除，发行人可以通过以其他有证建筑代替相关用途等方式应对，亦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同时，就上述瑕疵不动产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下：对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实际控制人承诺，积极推动并配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完善所需的各项权属证明及相关手续，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依法取得

权属证书或建设手续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受到其他损失，因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综上所述，就前述房产、建筑物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瑕疵情形，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该等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目前有关主体正常使用相关房产、建筑物，正积极准备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所需的相关手续，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专项证明文件，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该等瑕疵产生的损失和费用。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用于抵押的债权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用于抵押的债权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抵押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债权余额
1	大庄园集团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303943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平支行	大庄园集团	2,094.40	44,633.95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303936 号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303934 号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303958 号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303946 号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303941 号				
	大庄园集团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47506 号			1,403.27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47527 号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47559 号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47520 号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47525 号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47558 号				
	大庄园联合	黑（2020）肇东市不动产权第 0015496 号			5,000.00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抵押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债权余额
		黑（2020）肇东市不动产权第 0015459 号				
		黑（2020）肇东市不动产权第 0015458 号				
		黑（2021）肇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0226 号				
		黑（2021）肇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0225 号				
2	大庄园集团	黑（2020）肇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4244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太平支行	大庄园集团	3,500.00	3,200.00
		黑（2020）肇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4243 号				
		黑（2020）肇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4248 号				
		黑（2020）肇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4242 号				
		黑（2020）肇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4274 号				
3	锡盟肉业	蒙（2021）锡林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44140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行	锡盟肉业	22,500.00	9,161.50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抵押担保的债权余额为 56,995.45 万元。根据相关借款协议，公司仅需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还款，无需就该项债务一次性还款。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为 15,929.25 万元，流动资产合计 194,265.04 万元。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发生银行贷款逾期违约情形，公司具备较强的还款能力，该等借款项下不存在抵押权被行使的现实风险。

2、房屋租赁情况

（1）发行人房租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向第三方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
1	大庄园上	上海城开	办公	上海市闵行区	2,194.44	2018 年 4	否	是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
	海分公司	集团龙城置业有限公司		闵虹路 166 号 2 号楼 10 楼整层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		
2	大庄园北京分公司	北京阿琪玛斯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36 号四层 1-5 内 403，405，406，408，409，410 室	631.00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是	是
3	新澳庄园	北京阿琪玛斯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36 号四层 1-5 内 401，402 室	356.00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是	是
4	吉林风吹草低	董群林	办公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景阳大路 3333 号明翰国际 828 室	67.93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是	是
5	吉林大庄园	董群林	办公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景阳大路 3333 号明翰国际 829 室	61.70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是	是
6	弗翰国际	上海自贸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1103C 室	10.00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	否	是
7	大庄园集团	上海泗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厂房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高技路 386 弄 22 号、23 号	9,050.73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9 年 3 月 21 日	否	是
8	大庄园连锁松北店	哈尔滨市前进综合大市场有限公司	门店	哈尔滨市前进综合大市场第一层 C1 号	22.50	2021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	否	是
9	大庄园连锁十祥店	佟文婷	门店	肇东市正阳大街 452 号	108.00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8 月 3 日	是	是
10	大庄园连锁安通店	哈尔滨市安通综合商场有限	门店	哈尔滨市香坊区安通街 44 号	20.00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否	是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
		公司				月 28 日		
11	大庄园连锁广源店	大庆广源鸿业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门店	大庆市萨尔图区纬三路 35 号一层广源市场环岛 1 号	29.00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否	是
12	大庄园连锁文景店	张婧波	门店	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成街 6 号 5 单元 1 层 1 号	54.46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是	是
13	大庄园连锁南新店	肖黎明	门店	哈尔滨市道外区南新街 35 号	80.00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	是	是
14	大庄园连锁南极店	哈尔滨雨润南极食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门店	哈尔滨市雨润南极食品交易中心	49.17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否	是
15	大庄园连锁安静店	刘玉华	门店	哈尔滨市道里区安静街 96 号	60.20	2021 年 4 月 1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	是	是
16	大庄园连锁旭升街店	苏稳稳	门店	哈尔滨市香坊区旭升街 69 号 1 栋 1 单元 1 层 3 号	25.00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否	是
17	大庄园连锁南七分公司	吴贺芬	门店	肇东市南七街环卫 2 号楼商服 11 门	60.00	2020 年 7 月 20 号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	是	是
18	大庄园连锁顺水店	张鹏飞	门店	哈尔滨市香坊区香安小区 12 号 12 栋 5 单元 1 层 1 号	64.00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	否	否
19	大庄园连锁宝宇店	李欢欢	门店	哈尔滨市道外区北马路 75 号 1-2 层门市	153.20	2020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是	是
20	大庄园连	沈阳	门店	大庆市让胡路	22.00	2021 年 6	否	是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
	锁丽水店			区新潮佳苑居住小区 2 期 A6-1 号高层商服 0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		
21	大庄园连锁太平店	宗宝生	门店	哈尔滨市道外区信用小区 9 栋 0 单元 1 层 2 号	33.87	2021 年 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6 日	是	是
22	大庄园连锁泉园分公司	刘宪凤	门店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泉园一路 21 号	37.82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是	是
23	大庄园连锁松辽分公司	刘凯	门店	肇东市北十七道街松辽小区 3 号楼 23 门市	63.49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是	是
24	大庄园连锁吉祥分公司	袁恒一	门店	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辽沈一街 102-2 号 6 门	50.00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否	是
25	大庄园连锁远大店	徐国清	门店	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平路 145 号远大都市绿洲 12 栋 1 层 6 号门市	84.54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	否	是
26	大庄园连锁兴业店	黑龙江而立商贸有限公司家家百货副食品商场	门店	哈尔滨市道外区南十五道街 163 号仁里商厦 1 层 H 区 5 号	18.50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否	是
27	大庄园连锁大发分公司	哈尔滨康安商贸有限公司	门店	哈尔滨市道里区康安路 26 号（A138 柜台）	49.36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否	是
28	大庄园连锁河鼓分公司	梁丹	门店	哈尔滨市道里区河清街 12 号	50.74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	是	否
29	大庄园连锁安埠店	哈尔滨安埠商厦有	门店	安埠商厦有限责任公司一层	15.00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否	是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
		限责任公司（一层商管部）		柜台场地		2022 年 9 月 8 日		
30	大庄园连锁和兴店	刘晓波	门店	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兴十一道街 13 号一层	48.00	2020 年 6 月 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 日	是	是
31	大庄园连锁高谊分公司	梁杰科	门店	哈尔滨市道里区红专街 91 号 1 栋	36.96	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	是	是
32	大庄园连锁草市店	刘志强	门店	哈尔滨市道外区草市街 49 号门市	28.67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	是	否
33	大庄园连锁安丰分公司	冯中清	门店	哈尔滨市道里区安丰街 60 号 5 栋 1 层 1-1 号	47.88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	是	是
34	大庄园连锁迎新店	崔秀丹	门店	哈尔滨市道外区陶瓷小区迎新街 116 号 1 层	100.00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否	否
35	大庄园连锁迎宾店	罗玉英	门店	哈尔滨市道里区城乡路 243 号 1-2 层	60.00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否	是
36	大庄园连锁大西分公司	韦统坤、马爱花	门店	沈阳市沈河区十二纬路 67 号东边第三个门市	70.00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	否	是
37	大庄园连锁哈特店	哈尔滨勇超商贸有限公司	门店	哈尔滨南岗区西大直街 118 号 1 层	25.00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否	是
38	大庄园连锁锦绣江南分公司	陈思羽	门店	肇东市北十九街锦绣江南会馆 1 层 2 门	57.88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是	是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
39	大庄园连锁建国分公司	孙国兴	门店	哈尔滨市道里区建国北二道街 27 号	54.44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否	是
40	大庄园连锁松源店	刘洪国	门店	哈尔滨市道里区松源街 32 号 1 层 9 号	36.00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	否	是
41	大庄园连锁洮昌分公司	王明杰	门店	沈阳市大东区北洮昌街 40 栋 1 号门	65.00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	否	是
42	大庄园连锁延福店	曹德良	门店	哈尔滨市香坊区延福街 175 号	56.26	2021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5 日	是	是
43	大庄园连锁乐园店	马跃婷	门店	哈尔滨市香坊区哈电春江新城 D 栋 3 号	72.00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否	是
44	大庄园连锁汉祥分公司	付云良	门店	哈尔滨市南岗区汉祥街 86-4 号门市	96.00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否	否
45	大庄园连锁道里分公司	哈尔滨联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道里菜市场	门店	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 57 号（东厅三排 D4 柜台）	20.00	2021 年 3 月 5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	否	是
46	大庄园连锁农大店	张宝福	门店	哈尔滨市香坊区木材街 19 号 108 栋 5 单元 1 楼 1 号	46.30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是	是
47	大庄园连锁南十分公司	高影	门店	肇东市城区南十街统建 23 号楼（栋号 0208、房号 000107）	57.65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是	是
48	大庄园连锁东安分公司	郭洪东	门店	大庆市东安商场一层床号 386-399	30.00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否	是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
						月 30 日		
49	大庄园连锁民生尚都店	黑龙江康氏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门店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六大道 3700 号负一层 D 区 29 号	39.65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否	是
50	大庄园连锁西环店	张敏	门店	哈尔滨市呼兰区和平街瑞凯小区 1#东南 B 栋 1 层 4 号	51.36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否	是
51	大庄园连锁十字分公司	周淑清	门店	哈尔滨市宣西小区 36 栋 2 单元 1 层 5 号	63.89	2020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	是	是
52	大庄园连锁木兰店	谭秀清	门店	哈尔滨市南岗区苗圃小区 A5 栋 1 层 22 号	50.56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	是	是
53	大庄园连锁宣庆店	高岩	门店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 13 栋 4 单元 1 层 1 号	115.32	2018 年 5 月 9 日至 2023 年 5 月 8 日	是	是
54	大庄园连锁红旗店	王春香	门店	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示范新区 29 栋 6 单元 1 层 3 号	53.09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	是	是
55	大庄园连锁中兴店	王绍勇	门店	哈尔滨市南岗区哈西大街 36 号第 3 栋 1 层 08 号房	66.49	2019 年 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	否	是
56	大庄园连锁卧里屯店	赵双凤	门店	大庆市龙凤区永泉新村 17 号 2 门	87.87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否	是
57	大庄园连锁安阳店	张双全	门店	哈尔滨市道里区安阳路 63 号（门市）	82.80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是	是
58	大庄园连锁银亿店	田玉梅	门店	大庆市让胡路区银亿阳光商	157.02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否	是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
				城 A-74 商服 5 号门		2024 年 4 月 15 日		
59	大庄园连锁新城店	哈尔滨泽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门店	哈尔滨市道里区工农大街 685 号	25.00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	否	是
60	大庄园连锁西兴店	吴慧萍	门店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兴街 19 号西典家园二期 D1 栋 1 层 9 号	41.00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7 日	是	是
61	大庄园连锁安升分公司		门店	哈尔滨市道里区安平街 47 号	221.56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	否	是
62	大庄园连锁乙烯分公司	张晓林	门店	大庆市龙凤区乙烯兴化大街南侧 35 号兴化市场 9-2 号铺位	22.00	2021 年 5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4 日	否	是
63	大庄园连锁东轻店	哈尔滨市平房区东轻综合农贸市场	门店	哈尔滨市平房区东轻综合农贸市场 B-16 号场地	36.00	2021 年 9 月 5 日至 2022 年 9 月 4 日	否	是
64	大庄园连锁河松分公司	周纯平	门店	哈尔滨市道里区河松小区 801 栋 2 号	110.64	2019 年 5 月 4 日至 2022 年 5 月 3 日	是	是
65	大庄园连锁南六分公司	贾龙一	门店	肇东市南大劳动局 1 号住宅楼 1 层 8 门	60.00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是	是
66	大庄园连锁让胡路店	许志贤	门店	大庆市让胡路区农贸市场东侧六门营业房	120.00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	是	是
67	大庄园连锁香滨路店	肇颖达	门店	哈尔滨市香坊区香滨路 4 号（中北春城）21 栋 16 号门市	67.00	2019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6 日	是	是
68	大庄园连锁保利上	刘滨杰	门店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	116.00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是	否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
	城店			道保利上城142-4门市号		2023年7月4日		
69	大庄园连锁平房店	王博	门店	哈尔滨市平房区哈飞综合市场19号高间	40.00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否	是
70	大庄园连锁民生店	韩圆圆	门店	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四道街10号19栋1单元1层2号	30.40	2018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	是	是
71	大庄园连锁武源店	王庆荣	门店	哈尔滨市道外区武源街180号1号门	60.00	2021年5月18日至2024年5月17日	否	是
72	大庄园连锁革新店	哈尔滨宝荣公共设施有限公司	门店	哈尔滨市南岗区革新街地下“人和革新市场”J1	45.00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否	是
73	大庄园连锁立汇店	刘金荣	门店	哈尔滨市香坊区军民街24号立汇格林小镇A6栋副1-3层2号	70.00	2021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是	是
74	大庄园连锁南郡店	程晓丽	门店	哈尔滨市香坊区旭升南街33号保旭小区（森林人家5号楼8号）	63.27	2020年4月23日至2022年4月22日	是	是
75	大庄园连锁二南分公司	刘刚	门店	肇东市南一街民政局军转综合楼1层7门	60.00	2020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12日	是	是
76	大庄园连锁澳龙分公司	刘广良	门店	大庆市龙凤区义耕澳龙新城E20商服9门	40.00	2021年11月20日至2024年11月19日	是	是
77	大庄园连锁嘉园店	陈来滨	门店	哈尔滨市太平区（道外区）市政小区4栋4单元1层2号	66.00	2021年3月18日至2024年4月10日	是	是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
78	大庄园连锁上河店	周玉玲	门店	哈尔滨市平房区建文街 111 号 1 层	77.40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	否	是
79	大庄园连锁学府分公司	张俊旺	门店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府花园 C19 号楼 1 层 49 号	31.95	2021 年 4 月 5 日至 2024 年 4 月 4 日	否	是
80	大庄园连锁新城分公司	何玉琴	门店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光华路 3-1-7 号	32.57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	否	是
81	大庄园连锁桥华分公司	王红兵、韩慧丽	门店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蒙吉利小区 4 号楼 1 层 5017	84.65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	否	是
82	大庄园连锁万达店	伊力力	门店	松北区恒源街 968 号万达花园小区 C9 号楼 7 号商服	120.00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	否	是
83	大庄园连锁呼和浩特新城区第二分公司	陈芝、焦海春	门店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蒙鑫国际居住小区 A2 区商铺 1 层 101（商铺的部分）	40.00	2021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	否	是
84	大庄园连锁呼和浩特新城区第三分公司	任爱军	门店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路人和小区 51 号楼 1 层 3 单元 1 号	59.27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4 年 6 月 7 日	否	是
85	大庄园连锁繁华店	姜岩	门店	哈尔滨市呼兰区新华街繁华小区一层 3 号	64.99	2021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9 日	否	否
86	大庄园连锁翔龙店	肇东鹏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门店	肇东市城区南十七道街翔龙城小区 2 号楼 109 商服	102.14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4 年 6 月 5 日	否	是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
87	大庄园连锁红旗小区店	强滨玲	门店	哈尔滨市道外区红旗小区 19 栋 4 单元 1 层 1 号	50.00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否	是
88	大庄园北京分公司	北京阿琪玛斯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36 号四层 1-5 内 407 室	130.80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是	是
89	大庄园连锁进乡街店	哈尔滨市动力区通乡综合商场有限公司	门店	哈尔滨市动力区通乡综合商场前门区域	17.80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否	是
90	大庄园连锁绿苑分公司	刘旭馗	门店	锡林浩特市希办白音街绿苑小区商业楼	113.42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否	是
91	大庄园连锁上城分公司	赵本山	门店	锡林浩特市万泰上上城	36.00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4 年 7 月 14 日	否	是
92	大庄园连锁河政花园店	孙铭泽	门店	哈尔滨市道里区河政花园小区 3 栋 2 单元 1 层 1 号	65.00	2021 年 7 月 1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	否	是
93	大庄园连锁呼和浩特新城区第四分公司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	门店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路十四排 1 号楼 12 号商铺	62.30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否	是
94	大庄园连锁和平小区店	邹秋菊	门店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和平小区 35 栋 1-2 号门市	70.00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	否	是
95	大庄园连锁闽江二店	杨野	门店	哈尔滨市南岗区闽江小区 9 栋 3 单元一层 5 号	88.80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	否	是
96	大庄园连锁东湖店	赵丽彬、王长利	门店	肇东市城区北三街桐景花园	59.20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否	是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
				小区 3 号楼 1 层 22 门		2024 年 7 月 31 日		
97	大庄园连锁大港路店	郭治楠	门店	大庆市让胡路区大港路 17 号一期工程 AS-2 号	30.00	2021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	否	是
98	大庄园连锁三辅街店	吴桂芝	门店	哈尔滨市香坊区三辅街 146 号 2 单元 1 层 3A 号	45.49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4 年 8 月 24 日	否	是
99	大庄园连锁牧机分公司	张爱枝	门店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文明路 26 号商品房	66.00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	否	是
100	大庄园连锁万豪分公司	尹艳萍	门店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世纪五路万豪名园 C1#楼商铺	46.63	2021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	否	是
		乌力更				2022 年 7 月 7 日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		
101	大庄园连锁呼和浩特新城区第五分公司	王海涛、郜美英	门店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南马神庙街 5 号院 1 号楼 1 层 8 号	47.88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 日	否	是
102	大庄园连锁呼和浩特新城区第六分公司	张振山	门店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丽苑阳光城丽清苑 6 号楼 1 层 1	51.80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26 日	否	是
103	大庄园连锁星光耀店	王金玉	门店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大道与朗江路交汇处的星光耀二期港恒汇办公楼 403，404	25.00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	否	是
104	大庄园连锁和平分	闫占奎	门店	沈阳市和平区和安街 165 号（2	22.00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	否	是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位置	租赁面积（m^2）	租赁期限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是否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
	公司			门）		2024 年 9 月 9 日		
105	大庄园连锁马总兵北街分公司	宁廷武、张新芳	门店	沈阳市和平区马总兵北街 66 号	74.06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号	是	是
106	大庄园连锁辽沈一街分公司	陈晓曦	门店	沈阳市大东区吉祥二路 45 号门（2 门）	49.43	2021 年 9 月 1 日 2024 年 8 月 31 号	是	是
107	大庄园连锁地铁家园店	刘成明	门店	哈尔滨市道外区道口三道街 15 号 5 栋 1 层 01 号	65.19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否	是
108	大庄园连锁哈南店	李章成	门店	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291 号学府名居 2 栋 1-2 层 6 号门市	16.00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7 日	否	是
109	大庄园连锁呼和浩特新城区第七分公司	穆英、其木德	门店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西落凤街 45 号院电视台宿舍 2 号楼 1 单元 2 号	63.81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 日	否	是
110	大庄园连锁军工店	黄梅	门店	哈尔滨市南岗区一曼街 2 号盟科观邸 C5 栋 1 层 5 号	104.59	202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	否	是
111	大庄园连锁紫云府店	杨振业、羿颖	门店	沈阳市皇姑区鸭绿江东街 6-19（4 门）	38.16	202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	是	是

注：第 14 项大庄园连锁南极店租赁合同已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到期，因所有权人计划对商城部分床位的租赁费进行调整，相关方案正在履行审议程序，因此暂时无法续签，所有权人出具说明“虽然该床位已到期，但不影响正常营业，待明确收费形式后再行签署续签合同事宜”。

（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存在的瑕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

①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有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该类瑕疵不影响公司的租赁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及租赁房产被法院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向第三方承租且正在履行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房屋租赁共 111 项，全部签订租赁协议，其中 104 项租赁房屋均已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有权转租的证明等资料。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出租方未取得权属证书等资料的情形，可能存在导致承租方不能持续使用该等房屋的风险。前述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瑕疵情况	责任承担主体
1	大庄园连锁顺水店	张鹏飞	门店	哈尔滨市香坊区香安小区 12 号 12 栋 5 单元 1 层 1 号	64.00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	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出租方
2	大庄园连锁河鼓分公司	梁丹	门店	哈尔滨市道里区河清街 14 号	50.74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		《租赁合同》未明确约定
3	大庄园连锁草市店	刘志强	门店	哈尔滨市道外区草市街 49 号门市	28.67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		出租方
4	大庄园连锁迎新店	崔秀丹	门店	哈尔滨市道外区陶瓷小区迎新街 116 号 1 层	100.00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出租方
5	大庄园连锁汉祥分公司	付云良	门店	哈尔滨市南岗区汉祥街 86-4 号门市	96.00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房屋所有权人不予配合提供商	出租方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用途	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瑕疵情况	责任承担主体
6	大庄园连锁保利上城店	刘滨杰	门店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保利上城142-4门市号	116.00	2020年6月15日至2023年7月4日	房屋所有权人处于办证成本考虑，迟迟未办理房屋产权手续	出租方
7	大庄园连锁繁华店	姜岩	门店	哈尔滨市呼兰区新华街繁华小区一层3号	64.99	2021年5月20日至2024年5月19日		《租赁合同》未明确约定
8	大庄园上海分公司	上海城开集团龙城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	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号2号楼10楼整层	2,194.44	2018年4月15日至2023年8月14日	租赁房产已被法院裁定冻结	出租方
合计					**2,714.84**	-	-	-

上表1-3项租赁房产因属于公产房改制遗留问题，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第4项目属于回迁房性质，第5项房屋所有人不予配合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第6-7项系因房屋所有权人出于办证成本考虑，迟迟未办理房屋产权手续。公司已与出租方积极沟通，催促其尽快办理相关手续。针对前述情形，公司已加强了租赁瑕疵房产的管控措施，后续严格限制租赁未取得产证的房产作为新开门店使用。

上表8项为大庄园上海分公司租赁的办公房产，该等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上海城开集团龙城置业有限公司（“龙城置业”）与其合作方存在诉讼纠纷，该等租赁房产已被法院裁定冻结。如法院判决对龙城置业不利，且龙城置业的流动资产不足以履行法院判决义务，该等租赁房产存在被法院强制执行的风险，如被法院强制执行，竞得人可能会提前终止与大庄园上海分公司的租赁合同或在租赁合同到期后不与大庄园上海分公司续签租赁合同，从而可能导致大庄园上海分公司搬迁，进而对大庄园上海分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前述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门店简称	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	利润总额	收入	毛利	利润总额	收入	毛利	利润总额	收入	毛利	利润总额
1	顺水店	大庄园连锁顺水店	72.30	18.18	5.66	179.24	45.14	22.49	149.06	35.78	14.88	166.49	40.10	16.77
2	河鼓店	大庄园连锁河鼓分公司	-	-	-	129.73	33.78	18.14	178.33	41.00	15.28	181.58	42.72	18.96
3	草市店	大庄园连锁草市店	114.72	28.45	10.05	297.78	77.18	46.85	177.81	43.16	15.26	145.07	34.74	8.84
4	迎新店	大庄园连锁迎新店	59.99	14.38	-6.66	56.47	12.49	2.29	-	-	-	-	-	-
5	汉祥店	大庄园连锁汉祥分公司	104.51	25.88	6.81	248.92	60.16	26.26	197.89	46.37	16.93	195.33	45.48	15.55
6	保利上城店	大庄园连锁保利上城店	62.83	15.21	-6.52	72.63	16.10	-2.61	-	-	-	-	-	-
7	繁华店	大庄园连锁繁华店	10.22	2.28	-0.58	-	-	-	-	-	-	-	-	-
8	-	大庄园上海分公司	-	-	-	-	-	-	-	-	-	-	-	-
合计			**424.57**	**104.38**	**8.76**	**984.77**	**244.85**	**113.42**	**703.09**	**166.31**	**62.35**	**688.47**	**163.04**	**60.12**

大庄园上海分公司为行政办公场所，不涉及对外业务经营；公司连锁门店中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或有权出租证明的租赁房产面积共计 520.40 平方米，占公司用于生产经营总租赁面积的 2.71%，前述瑕疵房产最近一年合计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分别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0.21%、毛利的 0.50%、利润总额的 0.51%，占比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较低。

除大庄园上海分公司所承租的瑕疵资产外，前述瑕疵房屋主要作为直营连锁门店使用，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该等门店通常位于城市的繁华地段、社区周边及商场等，可替代性较强。自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上述房屋以来，未发生任何租赁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的情形。

同时，针对租赁房屋上述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因大庄园集团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存在瑕疵（包括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等情况）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搬迁，或者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或被实现抵押权而导致无法租赁或产生其他纠纷，以致大庄园集团及其子公司需要搬迁和/或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大庄园集团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公司承租房产的瑕疵中：对于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承租房产，因该等瑕疵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影响公司的租赁使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于出租方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承租房产，可能存在导致承租方不能持续使用该等房屋的风险。大庄园上海分公司租赁的办公房产，因出租方与其合作方存在诉讼纠纷而被冻结，可能大庄园上海分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前述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相关财务指标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较低；若发生权属争议导致公司相关下属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产的，承租方可以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出租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因此，前述租赁房屋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主要设备

公司作为食品加工企业，拥有的设备主要为屠宰产线、加工设备和制冷设备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原值 100 万元以上主要设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所有权人
1	污水处理系统	150.00	75.61	50.40	大庄园集团
2	屠宰生产线	131.11	6.56	5.00	
3	冷冻设备	287.27	14.36	5.00	
4	制冷设备	102.23	5.11	5.00	
5	直板速冻机	132.74	118.03	88.92	
6	德国 TVI 等重切割设备	126.62	91.53	72.29	
7	制冷设备	1,028.89	370.93	36.05	大庄园联合
8	穿梭货架	172.40	48.55	28.16	
9	全自动立体分割线设备	673.46	281.50	41.80	
10	自动包装生产线及自动化码垛生产线设备	184.28	60.41	32.78	
11	10KW 变电所配套设备	100.16	47.47	47.39	
12	车间通风系统	211.99	116.54	54.98	
13	双网带速冻机	125.13	68.30	54.58	
14	缓化架车	114.02	78.26	68.63	
15	货架	190.05	143.59	75.55	
16	氨系统	158.54	129.67	81.79	
17	氟系统	109.43	89.51	81.79	
18	锅炉除尘、脱硫、脱销设备	193.51	112.34	58.05	
19	德国伴斯屠宰设备	483.06	265.15	54.89	锡盟肉业
20	制冷系统设备	228.16	122.34	53.62	
21	羊分割线设备	288.92	182.95	63.32	
22	待宰圈及配套设备	214.23	113.83	53.13	
23	热水交换设备	129.44	74.42	57.49	
24	制冷设备	1,800.41	1,117.75	62.08	
25	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设备	712.97	444.55	62.35	
26	平板速冻机	126.10	96.15	76.25	
27	全自动打包线	209.91	176.70	84.18	
28	屠宰线生产设备	925.01	507.60	54.88	
29	羊肠衣生产线设备	112.43	109.76	97.62	

（二）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

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15,302.18	1,503.50	-	13,798.67	90.17
软件	507.50	143.10	20.97	343.42	67.67
合计	**15,809.67**	**1,646.61**	**20.97**	**14,142.10**	**89.45**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相应土地主管部门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其取得及使用情况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所有权人	面积（m^2）	土地使用期限	用途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取得程序
1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47506 号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 399 号 19-21 层	大庄园集团	32.6	2051 年 9 月 1 日	办公	抵押	受让	受让取得，已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47520 号			29.6			抵押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303943 号			27.5			抵押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303936 号			32.2			抵押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303934 号			26.1			抵押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303958 号			27.9			抵押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303946 号			31.5			抵押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303941 号			30.4			抵押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47527 号			34.5			抵押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47559 号			37.4			抵押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47525 号			29.3			抵押		
	黑（2020）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147558 号			34.4			抵押		
2	黑（2020）肇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4244 号	绥化市肇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庄园集团	88,000.00	2059 年 9 月 26 日	工业	无	出让	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6 日与肇东市国土资源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所有权人	面积（m^2）	土地使用期限	用途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取得程序
	黑（2020）肇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4243 号						无		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已缴纳；已就土地及该等建筑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黑（2020）肇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4248 号						无		
	黑（2020）肇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4242 号						无		
	黑（2020）肇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4274 号						无		
3	黑（2021）肇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4159 号	绥化市肇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庄园集团	49,990.00	2056 年 8 月 25 日	工业	无	出让	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与肇东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已缴纳，已就土地及该等建筑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黑（2021）肇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4156 号						无		
	黑（2021）肇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4157 号						无		
	黑（2021）肇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4158 号						无		
	黑（2021）肇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4155 号						无		
4	黑（2021）肇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4452 号	肇东市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 490 号	大庄园集团	100,000.00	2070 年 7 月 6 日	工业	无	出让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与肇东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已缴纳，公司已就土地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5	蒙（2019）锡林浩特市	锡林浩特市希办	大庄园	112.96	2049 年 10 月	商业	无	受让	受让取得，已取得不动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所有权人	面积（m²）	土地使用期限	用途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取得程序
	不动产权第 0041985 号	察哈尔社区滨河小区 3#01011	连锁		20 日				产权登记证书
6	蒙（2021）锡林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28841 号	锡林浩特市沃原奶牛场大庄园肉业	锡盟肉业	173,643.00	2067 年 9 月 19 日	工业	无	出让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与锡林浩特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已缴纳，已就土地及该等建筑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7	蒙（2021）锡林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44140 号	锡林浩特市沃原奶牛场大庄园	锡盟肉业	300,420.00	2065 年 4 月 2 日	工业	抵押	出让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与锡林浩特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已缴纳，已就土地及该等建筑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8	黑（2020）肇东市不动产权第 0015496 号	黑龙江绿色食品产业大园区	大庄园联合	100,000.00	2063 年 8 月 1 日	工业	抵押	出让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与肇东市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已缴纳，已就土地及该等建筑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黑（2020）肇东市不动产权第 0015459 号						抵押		
	黑（2020）肇东市不动产权第 0015458 号						抵押		
	黑（2021）肇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0226 号						抵押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所有权人	面积（m^2）	土地使用期限	用途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取得程序
	黑（2021）肇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0225 号						抵押		
9	黑（2020）肇东市不动产权第 0012988 号	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庄园央厨	60,000.00	2065 年 4 月 20 日	工业	无	出让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与肇东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已缴纳，已就土地及该等建筑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黑（2020）肇东市不动产权第 0012989 号						无		
	黑（2020）肇东市不动产权第 0012990 号						无		
10	琼（2019）三亚市不动产权第 0021729	三亚市吉阳区榆亚路 518 号海南海泽肉类食品有限公司住宅楼	海南海泽	219.66	2077 年 4 月 11 日	住宅	无	受让	受让取得，已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11	琼（2021）洋浦不动产权第 0001069 号	洋浦经济开发区嘉洋路与 BSI-1 路交叉口西南侧 143.23 亩地块中南侧部分地块	海南大庄园	46,666.67	2062 年 12 月 16 日	二类仓储工业混合用地	无	受让	受让取得，已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12	黑（2021）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 0403663 号	道里区群力第二大道 2188 号 3 栋 6 层 4 号	大庄园集团	2.36	2052 年 7 月 2 日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无	受让	受让取得，已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13	琼（2021）三亚市不动产权第 0021434 号	三亚市天涯区工业园路 9 号琥珀假日天地项目南地块 7#住宅楼 1 单元 504 房	海南海泽	21.04	2064 年 10 月 19 日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无	受让	受让取得，已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注：序号 1、2 项不动产权利人名称仍为“黑龙江大庄园肉业有限公司”，需相应变更为“大庄园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序号 1 不动产处于抵押状态、序号 2 不动产抵押于近期解除，相关更名手续尚未完成；序号 4 的土地为发行人实施大庄园（国际）优质动物蛋白智慧产业园项目用地，该项目尚在建设中；序号 11 的土地为发行人期后新取得并用于实施大庄园中央厨房精深加工项目用地，该项目尚在建设中。

2、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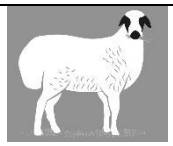
（1）公司持有的商标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下述 82 项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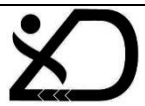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核定类别
1		发行人	22372214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28 年 6 月 6 日	43
2	大庄园	发行人	22372000	2018 年 4 月 7 日至 2028 年 4 月 6 日	35
3	大庄园	发行人	22371973	2018 年 4 月 7 日至 2028 年 4 月 6 日	43
4	Grand Farm	发行人	22371959	2018 年 4 月 7 日至 2028 年 4 月 6 日	43
5		发行人	22371844	2018 年 4 月 7 日至 2028 年 4 月 6 日	35
6		发行人	22371462	2018 年 4 月 7 日至 2028 年 4 月 6 日	30
7	GrandFarm	发行人	22371457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28 年 2 月 6 日	30
8	大庄园	发行人	22371192	2018 年 4 月 7 日至 2028 年 4 月 6 日	30
9	Grand Farm	发行人	22371151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28 年 2 月 6 日	30
10	Grand Farm	发行人	22371039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28 年 2 月 6 日	29
11		发行人	22371031	2018 年 4 月 7 日至 2028 年 4 月 6 日	29
12	大庄园	发行人	22370998	2018 年 4 月 7 日至 2028 年 4 月 6 日	29
13	GrandFarm	发行人	22370461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28 年 2 月 6 日	29
14	大庄园	发行人	11743642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30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核定类别
15	大庄园	发行人	11743470	2016 年 2 月 7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	29
16	大庄园 Grand Farm	发行人	10429619	201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	44
17	大庄园 Grand Farm	发行人	10429476	201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	43
18	大庄园 Grand Farm	发行人	10429453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41
19	大庄园 Grand Farm	发行人	10429286	2014 年 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	30
20	大庄园 Grand Farm	发行人	10429264	201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	29
21	大庄园 Grand Farm	发行人	10429198	201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5
22	大庄园	发行人	9676257	2012 年 9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	31
23	大庄园	发行人	9676243	201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	30
24	Grand Farm	发行人	6536340	2020 年 6 月 7 日至 2030 年 6 月 6 日	44
25	Grand Farm	发行人	6536339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6 日	41
26	Grand Farm	发行人	6536338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30 年 9 月 13 日	43
27	Grand Farm	发行人	6536336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30 年 3 月 27 日	33
28	Grand Farm	发行人	6536335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30 年 3 月 27 日	30
29	Grand Farm	发行人	6536334	2021 年 1 月 7 日至 2031 年 1 月 6 日	29
30	GRAND FARM	发行人	6137168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30 年 7 月 6 日	43
31	GRAND FARM	发行人	6137166	2020 年 1 月 7 日至 2030 年 1 月 6 日	33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核定类别
32		发行人	6137165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 月 13 日	30
33		发行人	6137164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2030 年 3 月 27 日	29
34		发行人	3817947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	5
35		发行人	3817946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6 日	30
36		发行人	3817944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	29
37		发行人	3817943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6 日	1
38	大庄园	发行人	3375652	201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31
39	大庄园	发行人	3375651	2014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	35
40	大庄园	发行人	3375650	2014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	40
41	大庄园	发行人	3375649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43
42	大庄园	发行人	34513569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	31
43		发行人	3203768	201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	29
44		发行人	3203767	201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	29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核定类别
45		发行人	3203766	201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	29
46	牛小元	发行人	22369977	2018 年 4 月 7 日至 2028 年 4 月 6 日	29
47	林下牛	发行人	20083889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27 年 7 月 13 日	29
48		发行人	17934622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29
49	闲食刻	发行人	16166739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29
50		发行人	22370266	2018 年 4 月 7 日至 2028 年 4 月 6 日	29
51	尚臻天赐	发行人	40145419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30 年 5 月 6 日	29
52	云涮	发行人	35370687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9 年 8 月 27 日	29
53		发行人	35370611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	29
54	库克海峡	发行人	30954219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29 年 3 月 6 日	29
55	理响	发行人	30951666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29 年 3 月 6 日	29
56	享涮	发行人	30463575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29 年 5 月 27 日	29
57	妙响	发行人	29967821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 月 27 日	29
58	宜响	发行人	29958925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 月 27 日	29
59	吉响	发行人	29950502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 月 27 日	29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核定类别
60	胜宴	发行人	24189462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2028 年 5 月 13 日	29
61	悠宴	发行人	24189389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2028 年 5 月 13 日	29
62	满宴	发行人	24189009	2018 年 10 月 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6 日	29
63	怡涮	发行人	22876930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2 月 27 日	29
64	锡世名羊	发行人	22375266	2018 年 2 月 7 日至 2028 年 2 月 6 日	29
65	Manor 漫诺尔	发行人	4799206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28 年 6 月 6 日	29
66	优鲜美域	发行人	48640387	2021 年 3 月 14 日至 2031 年 3 月 13 日	29
67	庄园小丸子	发行人	48105857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2031 年 3 月 6 日	29
68	大庄园名厨	发行人	44218980	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7 日	29
69	大庄园优厨	发行人	44215166	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7 日	29
70	大庄园私厨	发行人	44201767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6 日	29
71	大庄园小厨	发行人	44207986	2020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7 日	29
72	铂莱克	发行人	44218614	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3 日	29
73	BLACK G	发行人	44217051	2021 年 3 月 21 日至 2031 年 3 月 20 日	29
74	波莱克	发行人	44217027	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3 日	29
75	布莱克	发行人	44203597	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3 日	29
76	纯净南岛	发行人	42081753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30 年 7 月 13 日	29
77	蒙态牧	发行人	41784322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30 年 7 月 13 日	29
78	蒙达慕	发行人	41782750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30 年 9 月 13 日	29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核定类别
79	提玛娜	发行人	49386206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31 年 4 月 6 日	29
80		大庄园连锁	15391454	2015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	39
81		大庄园连锁	15391405	2015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	39
82	奈尔的羊	发行人	53858091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	29

上表中第 10-13 项、第 15 项、第 20 项、第 29 项、第 33 项、第 36 项、第 43-45 项商标已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该等商标质押的登记号为商标质字[2019]第 1188 号。

（2）公司受让取得的商标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 82 项注册商标中，其中 22 项商标的取得方式为受让取得。受让取得的商标原权利人、转让时间、转让价格及其公允性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转让方	转让情况
1	大庄园	3375652	哈尔滨市大庄园食品有限公司	1、转让方哈尔滨市大庄园食品有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已于 2005 年 3 月注销； 2、转让双方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哈尔滨市大庄园食品有限公司注销后，出于商标延续性及业务发展需要，实际控制人决定将该等商标转让给大庄园有限。相关商标系同一控制下企业间的转让，未约定转让对价，公司无偿取得该等商标； 3、公司委托黑龙江省金龙商标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代理该等商标受让及变更登记事宜； 4、2009 年 4 月，该等商标转让完成登记手续。
2	大庄园	3375651		
3	大庄园	3375650		
4	大庄园	3375649		
5	Grand Farm	6536339	黑龙江大庄园食品有限公司	1、转让方黑龙江大庄园食品有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已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完成注销。 2、转让发生时，转让双方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基于统一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黑龙江大庄园食品有限公司将左述相关商标转让给公司，时未约定转让对价，公司无偿取得该等商标； 3、2011 年 11 月，公司委托哈尔滨大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代理该等商标受让及变更登记事宜；
6	Grand Farm	6536340		
7	Grand Farm	6536338		
8	Grand Farm	6536336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转让方	转让情况
9	Grand Farm	6536335		4、2012 年 8 月，该等商标转让完成登记手续。
10	Grand Farm	6536334		
11	GRAND FARM	6137168		
12	GRAND FARM	6137166		
13	GRAND FARM	6137165		
14	GRAND FARM	6137164		
15	大莊園	3817947	赵文秀	1、转让方赵文秀为独立第三方，其所注册的“大莊園”、“漫诺尔（英文 Manor 译义为“庄园”）”虽不属于公司实际使用的商标，但公司检索发现该等商标可能与公司商标造成混淆，为避免商标被第三方使用对品牌造成潜在不利影响，而主动与转让方联系受让事宜； 2、2011 年 4 月 2 日，原商标所有权人赵文秀与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书》，约定赵文秀将左述相关商标及商标注册号为“4799206”第 31 类“漫诺尔”商标[注]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 53 万元，赵文秀同意自签署协议当日配合公司签署《转让申请书》、《商标代理委托书》、《同意转让声明》等，且赵文秀必须停止使用拟转让商标，并承诺拟转让商标并未授权第三方使用； 3、201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委托哈尔滨大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代理该等商标受让及变更登记事宜； 4、2011 年 9 月，该等商标转让完成登记手续； 5、相关商标受让价格合计 53 万元，系经转让双方综合各自商业利益、办理商标局申请费、公告费、转让证明费、代理费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化交易原则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16	大莊園	3817946		
17	大莊園	3817944		
18	大莊園	3817943		
19	Manor 漫诺尔	4799206		
20		3203768	黑龙江欣欣大庄园食	1、黑龙江欣欣大庄园食品有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已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注销； 2、转让发生时，转让双方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基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转让方	转让情况
21		3203767	品有限公司	于内部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黑龙江欣欣大庄园食品有限公司将左述相关商标转让给公司，相关商标系同一控制下企业之间的转让，未约定转让对价，公司无偿取得该等商标； 3、公司委托黑龙江省金龙商标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代理该等商标受让事宜； 4、2012 年 1 月，该等商标转让完成登记手续。
22		3203766		

注：该商标类别（第 31 类：树木；燕麦；自然花；干草；植物；活动物；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饲料）因与公司自身经营业务不相关，且不实际使用，为避免同业竞争相关风险，后续已转让至公司关联方冰城黑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转让方完成上述商标转让后，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经授权使用他人商标的情形，也不存在构成商标侵权行为的纠纷。

（3）公司商标被侵权引发的纠纷情况及其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商标被相关方侵权并对相关方提起诉讼的情况，公司均作为原告，共计提起 77 起诉讼，其主要诉讼请求为要求停止侵权行为、赔偿相关损失等，其中胜诉 20 起，判决驳回起诉 1 起（但后由上级法院发回重审），和解并撤诉 44 起，调解结案 5 起，正在审理中的 7 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案由	被告/上诉人	诉讼请求	诉讼进展情况
1	（2021）黑 01 民初 29 号	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哈尔滨市香坊区谭小桩牛羊肉摊床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侵犯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给原告造成的损失 80,000 元。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受理此案，被告下落不明公告中、尚未下达裁判文书。
2	（2021）辽 0203 民初 1630 号	侵害商标权纠纷及不正当竞争	沙河口区姚园生肉店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偿因侵犯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造成的损害 100,000 元。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受理此案，已经公开开庭审理此案，但尚未下达裁判文书。
3	（2021）辽 0203 民初 1631 号 （2021）辽 0203 民初 7512 号	侵害商标权纠纷及不正当竞争	沙河口区朱丽云牛羊肉店 朱丽云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因侵犯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造成的损害 100,000 元。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受理此案，因案号调整撤诉处理。后发行人重新起诉，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已经公开开庭审理此案，但尚未下

序号	案号	案由	被告/上诉人	诉讼请求	诉讼进展情况
					达裁判文书。
4	（2021）黑01民初1252号	侵害商标权纠纷及不正当竞争	哈尔滨市香坊区苏氏生鲜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赔偿损害及惩罚性赔偿100,000元。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5月15日受理此案，已经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尚未下达裁判文书。
5	（2021）黑01民初1250号	侵害商标权纠纷及不正当竞争	哈尔滨市香坊区吴涛农副产品摊床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损害赔偿及惩罚性赔偿80,000元。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5月21日受理此案，被告下落不明公告送达，法院尚未下达裁判文书。
6	（2021）黑01民初1474号	侵害商标权纠纷及不正当竞争	哈尔滨市平房区春夏秋冬吉祥市场何英大庄园羊肉海鲜摊床	请求依法判令二被告赔偿损害及惩罚性赔偿80,000元。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6月4日受理此案，已经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尚未下达裁判文书。
7	（2021）辽0203民初4827号 （2021）辽02民终8874号	侵害商标权纠纷及不正当竞争	沙河口区铭康牛羊肉商行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偿因侵犯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造成的损害100,000元。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7月18日受理此案，初审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经发行人上诉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原判决，要求发回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重审此案，目前尚在审理中。

上述案件均为相关方存在侵害或可能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诉讼，主要诉讼请求为要求停止侵权行为、变更企业名称、赔偿相关损失等，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风险或潜在不利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持有的商标不存在涉及侵权的其他纠纷。

根据公司制定的《打假维权暂行规定》，为维护“大庄园”品牌的良好形象，巩固提升“大庄园”品牌在消费者心中的良好信誉，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减少市场上存在的假冒发行人商标的情况，公司内部已组建专业商标打假团队，应对未经合法授权擅自使用发行人商标的主体实施打假维权。

（4）公司获得授权使用商标的情况

根据吉林风吹草低与长春市盛鼎源食品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鼎源食品”）于2021年6月21日签署的《订制产品销售合同》及2021年7月1日签署的《商标使

用授权证明》，因盛鼎源食品业务发展需要及节约生产成本考虑，其向吉林风吹草低订购定制牛肉板、羊肉板产品，由公司完成产品生产加工，吉林风吹草低负责协调、服务并与盛鼎源食品发生实际供销关系，盛鼎源食品将其持有的商标注册号为 48111934 的第 29 类文字商标“鼎和源”授权给吉林风吹草低以用于生产、加工、包装或委托第三方生产、加工、包装盛鼎源食品所需产品，授权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上述合同后，盛鼎源食品向吉林风吹草低提交滚动生产计划，双方另行签订有效的订货合同，吉林风吹草低以此准备原料、包材、辅料并安排生产。

盛鼎源食品授权“鼎和源”商标给吉林风吹草低以用于生产、加工、包装或委托第三方生产、加工、包装盛鼎源食品所需产品，系吉林风吹草低为盛鼎源食品开展订制产品销售业务所需。该等合作模式为双方间的偶发性合作机会，并非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吉林风吹草低因该等合作产生人民币 34.63 万元的业务收入，占公司的同期业务收入比重较低，因此该等被授权使用商标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重要程度较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获授权使用商标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授权方就上述商标授权事宜均已签署书面协议，授权情形稳定，不存在纠纷。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拥有专利 10 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牛肉汞含量的检测方法	大庄园集团	2015105656172	2015 年 9 月 3 日	2018 年 2 月 9 日	发明专利
2	冷冻肉蒸汽循环解冻库	大庄园集团	2015203714041	2015 年 5 月 29 日	2015 年 11 月 25 日	实用新型
3	食品包装盒（黑椒牛扒）	大庄园集团	2016300440177	2016 年 2 月 1 日	2016 年 8 月 17 日	外观设计
4	食品包装盒（纽约客羊扒）	大庄园集团	2016300440181	2016 年 2 月 1 日	2016 年 8 月 17 日	外观设计
5	肉串包装袋	大庄园集团	2016300440196	2016 年 2 月 1 日	2016 年 8 月 17 日	外观设计
6	疫苗安全运输箱	大庄园联合	2016206158348	2016 年 6 月 21 日	2016 年 11 月 16 日	实用新型
7	肉类加工专用消毒	大庄园联合	2016206159124	2016 年 6	2016 年 11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公告日	专利类型
	装置			月 21 日	月 16 日	
8	牛羊肉弹性检测装置	大庄园联合	2016206159143	2016 年 6 月 21 日	2016 年 11 月 16 日	实用新型
9	基于物联网的食品溯源系统	大庄园联合	2015206884735	2015 年 9 月 3 日	2015 年 12 月 16 日	实用新型
10	脉冲式气体净化器	大庄园联合	201520688474X	2015 年 9 月 3 日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实用新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的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受让取得专利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所持有的专利均处于维持状态，不存在使用他人专利技术的情形，也不存在构成专利侵权行为的纠纷。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类型	登记批准日期
1	大庄园仓储电子智能策控软件 V1.0	2014SR117763	大庄园联合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4 年 8 月 11 日
2	大庄园运输综合平台管理软件 V1.0	2014SR116688	大庄园联合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4 年 8 月 8 日
3	大庄园库存温度保持节控软件 V1.0	2014SR116632	大庄园联合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4 年 8 月 8 日
4	大庄园速冻冷库制冷智控软件 V1.0	2014SR116687	大庄园联合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4 年 8 月 8 日

六、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及未来展期情况

（一）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1、食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食品类别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有效期至	换证原因	报告期内是否持续
1	大庄园集	SC11123128202125	调味品，肉制品，速冻食品	绥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	2017 年 11 月 30	2021 年 6 月 14 日	-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食品类别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有效期至	换证原因	报告期内是否持续
	团			理局	日			
			调味品，肉制品，速冻食品	绥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6月6日	2021年6月14日	部分生产场所地址变更	
			调味品，肉制品，速冻食品	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2日	2021年6月14日	公司名称变更	
			调味品，肉制品，速冻食品	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18日	2021年6月14日	公司名称变更	
			调味品，肉制品，速冻食品	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5月12日	2026年5月11日	到期换证	
2	锡盟肉业	SC11115250200332	速冻食品	锡林郭勒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8月12日	2021年8月11日	-	否
			速冻食品、蔬菜制品	锡林郭勒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16日	2021年8月11日	经营项目变更	
			速冻食品	锡林郭勒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26日	2026年8月25日		
3	上海大庄园	SC11131011704983	肉制品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18日	2026年9月17日	-	是

注：上海大庄园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锡盟肉业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证载有效期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届满，锡盟肉业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取得延续变更后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存在证载有效期不连续的情形。锡盟肉业已按照规定提交了延续申请，但因资料补充等客观原因导致取得新证时间有所延迟，锡盟肉业与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沟通已完成了许可证的延续。

2021 年 9 月 20 日，锡林郭勒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锡盟肉业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115250200332）有效期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到期，并按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申请延续变更，锡盟肉业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取得延续变更后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锡盟肉业在办理延续变更食品生产许可期间，没有违法违规行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锡盟肉业不存在因违反食品生产、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锡盟肉业《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存在不连续情形存在客观原因，目前已办理完毕，且市场监督局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锡盟肉业在办理延续变更食品生产许可期间，没有违法违规行为”，上述情形不构成违法无证经营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情形，锡盟肉业不存在因该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证编号	经营项目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有效期至	换证原因
1	大庄园集团	JY12312820015358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肇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2 月 22 日	2022 年 10 月 17 日	-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销售	肇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公司名称变更、经营项目变更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销售	肇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4 月 12 日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公司名称变更、经营项目变更
2	大庄园集团（职工食堂）	JY32312820012387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熟食）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肇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2 月 22 日	2022 年 4 月 13 日	-
		JY32312820033181	热食类食品制售	肇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20 日	2025 年 7 月 19 日	公司名称变更、经营项目变更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1 年 5 月 6 日	2025 年 7 月 19 日	公司名称变更
3	新澳庄园	JY11106150819899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北京市丰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12 月 2 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
		JY11105122934260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24 日	2025 年 12 月 23 日	迁址换证
4	大庄园贸易	JY12301040003489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哈尔滨市道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3 月 28 日	2021 年 3 月 27 日	-
					2021 年 3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29 日	有效期延期换证
5	大庄园连锁	JY12301040002363（1-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哈尔滨市道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3 月 22 日	2021 年 3 月 21 日	-
		JY12301040151457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哈尔滨市道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5 月 18 日	2026 年 5 月 17 日	迁址、经营项目变更换证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证编号	经营项目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有效期至	换证原因
6	吉林大庄园	SP2201061 5000067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2015 年 5 月 27 日	2018 年 5 月 26 日	-
		JY1220106 0172416 （1-1）	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18 年 3 月 26 日	2023 年 3 月 25 日	有效期延期、经营项目变更换证
7	大庄园连锁丽水店	JY1230604 0083989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7 日	2025 年 9 月 6 日	-
8	大庄园连锁汉祥分公司	JY1230103 0007796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6 月 3 日	2021 年 6 月 2 日	-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19 年 4 月 19 日	2021 年 6 月 2 日	迁址、经营项目变更换证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销售		2021 年 5 月 24 日	2026 年 5 月 23 日	有效期延期、经营项目变更换证
9	大庄园连锁让胡路店	JY1230604 0083972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7 日	2025 年 9 月 6 日	-
10	大庄园连锁上河店	JY1230108 0031739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哈尔滨市平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4 月 22 日	2026 年 4 月 21 日	-
11	大庄园连锁嘉园店	JY1230104 0149149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销售	哈尔滨市道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4 月 20 日	2026 年 4 月 19 日	-
12	大庄园连锁银亿店	JY1230604 0083997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7 日	2025 年 9 月 6 日	-
13	大庄园连锁新城分公司	JY1150102 200178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热食）销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4 月 25 日	2026 年 4 月 24 日	-
14	大庄园连锁	JY1150105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2021 年 6 月	2026 年 6 月 9	-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证编号	经营项目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有效期至	换证原因
	桥华分公司	5145328	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日	日	
15	大庄园连锁繁华店	JY12301110061120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哈尔滨市呼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4 日	2026 年 6 月 3 日	-
16	大庄园连锁万达店	JY12301090079985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销售	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5 月 21 日	2026 年 5 月 20 日	-
17	大庄园连锁翔龙店	JY12312820037142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肇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4 日	2026 年 6 月 3 日	-
18	大庄园连锁红旗小区店	JY12301040153016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销售	哈尔滨市道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11 日	2026 年 6 月 10 日	-
19	大庄园连锁呼和浩特新城区第二分公司	JY11501022008570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销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29 日	2026 年 6 月 28 日	-
20	大庄园连锁呼和浩特新城区第三分公司	JY11501022008588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销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29 日	2026 年 6 月 28 日	-
21	大庄园连锁进乡街店	JY12301100170297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7 日	2026 年 7 月 6 日	-
22	大庄园连锁绿苑分公司	JY11525022046663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锡林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9 日	2026 年 8 月 8 日	-
23	大庄园连锁上城分公司	JY11525022046671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锡林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11 日	2026 年 8 月 10 日	-
24	大庄园连锁河政花园店	JY12301020190874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生食类食品制售	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21 日	2026 年 7 月 20 日	-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证编号	经营项目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有效期至	换证原因
25	大庄园连锁呼和浩特新城区第四分公司	JY11501022011766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销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9 日	2026 年 8 月 8 日	-
26	大庄园连锁和平小区店	JY12301040155444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销售	哈尔滨市道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28 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	-
27	大庄园连锁闽江二店	JY12301030254135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销售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19 日	2026 年 8 月 18 日	-
28	大庄园连锁东湖店	JY12312820038284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销售	肇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8 月 30 日	2026 年 8 月 29 日	-
29	大庄园连锁三辅街店	JY1230110017512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2 日	2026 年 9 月 1 日	-
30	大庄园连锁星光耀店	JY12301020197270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16 日	2026 年 9 月 15 日	-
31	大庄园连锁牧机分公司	JY11501055158025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热食）销售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2021 年 10 月 13 日	2026 年 10 月 12 日	-
32	大庄园连锁万豪分公司	JY11501055157942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2021 年 10 月 13 日	2026 年 10 月 12 日	-
33	大庄园连锁呼和浩特新城区第五分公司	JY11501022015451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热食）销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0 月 13 日	2026 年 10 月 12 日	-
34	大庄园连锁呼和浩特新城区第六分	JY11501022015443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销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0 月 13 日	2026 年 10 月 12 日	-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证编号	经营项目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有效期至	换证原因
	公司						
35	大庄园连锁辽沈一街分公司	JY12101040133885	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沈阳市大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0 月 22 日	2026 年 10 月 21 日	-
36	大庄园连锁地铁家园店	JY12301040159785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哈尔滨市道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0 月 21 日	2026 年 10 月 20 日	-
37	大庄园连锁大港路店	JY12306040098597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0 月 19 日	2026 年 10 月 18 日	-
38	大庄园连锁马总兵北街分公司	JY12101020133366	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沈阳市和平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11 月 1 日	2026 年 10 月 31 日	-
39	大庄园连锁军工店	JY12301030260985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0 月 28 日	2026 年 10 月 27 日	-
40	大庄园连锁呼和浩特新城区第七分公司	JY11501022016309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散装熟食）销售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0 月 28 日	2026 年 10 月 27 日	-
41	大庄园连锁哈南店	JY12301030261280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1 月 1 日	2026 年 10 月 31 日	-
42	大庄园连锁旭升街店	JY12301100157677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销售	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12 日	2026 年 1 月 11 日	-
43	大庄园连锁安通店	JY12301100112413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2 月 21 日	2024 年 2 月 20 日	-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销售		2021 年 1 月 28 日	2024 年 2 月 20 日	迁址、经营项目变更换证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证编号	经营项目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有效期至	换证原因
44	大庄园连锁文景店	JY12301030086127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9 日	2023 年 3 月 29 日	-
		JY12301030253888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销售		2021 年 8 月 17 日	2026 年 8 月 16 日	迁址换证
45	大庄园连锁南新店	JY12301040072353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哈尔滨市道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4 月 3 日	2023 年 4 月 2 日	-
46	大庄园连锁安静店	JY12301020072119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21 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
47	大庄园连锁南七分公司	JY1231282001737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肇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22 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	-
48	大庄园连锁顺水店	JY1230110011242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2 月 21 日	2024 年 2 月 20 日	-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销售		2021 年 2 月 1 日	2024 年 2 月 20 日	经营项目变更换证
49	大庄园连锁太平店	JY12301040072388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哈尔滨市道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4 月 3 日	2023 年 4 月 2 日	-
50	大庄园连锁远大店	JY12301100112392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2 月 21 日	2024 年 2 月 20 日	-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销售		2021 年 1 月 29 日	2024 年 2 月 20 日	经营项目变更换证
51	大庄园连锁兴业店	JY12301040072396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哈尔滨市道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4 月 3 日	2023 年 4 月 2 日	-
52	大庄园连锁安埠店	JY12301100112384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2 月 21 日	2024 年 2 月 20 日	-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销售		2021 年 1 月 29 日	2024 年 2 月 20 日	经营项目变更换证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证编号	经营项目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有效期至	换证原因
53	大庄园连锁和兴店	JY12301030085343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27 日	2023 年 3 月 26 日	-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19 年 4 月 11 日	2023 年 3 月 26 日	经营项目变更换证
54	大庄园连锁草市店	JY12301040072257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哈尔滨市道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4 月 2 日	2023 年 4 月 1 日	-
55	大庄园连锁哈特店	JY12301030086135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30 日	2023 年 3 月 29 日	-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19 年 4 月 18 日	2023 年 3 月 29 日	经营项目变更换证
56	大庄园连锁锦绣江南分公司	JY12312820004907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肇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4 月 10 日	2021 年 9 月 4 日	-
		JY1231282003858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销售	肇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9 月 27 日	2026 年 9 月 26 日	有效期延期、经营项目变更换证
57	大庄园连锁松源店	JY1230102007207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21 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销售		2021 年 3 月 2 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经营项目变更换证
58	大庄园连锁乐园店	JY12301100112376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2 月 21 日	2024 年 2 月 20 日	-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销售		2021 年 1 月 29 日	2024 年 2 月 20 日	经营项目变更换证
59	大庄园连锁民生尚都店	JY12301020072080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21 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
60	大庄园连锁农大店	JY12301100112368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2 月 21 日	2024 年 2 月 20 日	-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证编号	经营项目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有效期至	换证原因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销售		2021 年 1 月 28 日	2024 年 2 月 20 日	经营项目变更换证
61	大庄园连锁木兰店	JY1230103 008490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22 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	-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19 年 4 月 18 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	经营项目变更换证
62	大庄园连锁红旗店	JY1230103 0086688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4 月 3 日	2023 年 4 月 2 日	-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19 年 4 月 11 日	2023 年 4 月 2 日	经营项目变更换证
63	大庄园连锁安阳店	JY1230102 0072102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21 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
64	大庄园连锁新城店	JY1230102 0072063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21 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
		JY1230102 0201113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熟食）销售		2021 年 11 月 3 日	2026 年 11 月 2 日	经营项目变更换证
65	大庄园连锁乙烯分公司	JY1230603 002506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大庆市龙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7 月 2 日	2023 年 7 月 1 日	-
66	大庄园连锁东轻店	JY1230108 0022297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哈尔滨市平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 月 22 日	2024 年 1 月 21 日	-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销售		2021 年 2 月 5 日	2024 年 1 月 21 日	经营项目变更换证
67	大庄园连锁平房店	JY1230108 0022385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哈尔滨市平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 月 29 日	2024 年 1 月 28 日	-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销售		2021 年 2 月 5 日	2024 年 1 月 28 日	经营项目变更换证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证编号	经营项目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有效期至	换证原因
68	大庄园连锁民生店	JY12301100112405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2 月 21 日	2024 年 2 月 20 日	-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销售		2021 年 1 月 29 日	2024 年 2 月 20 日	经营项目变更换证
69	大庄园连锁武源店	JY12301040072224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哈尔滨市道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4 月 2 日	2023 年 4 月 1 日	-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销售		2021 年 2 月 8 日	2023 年 4 月 1 日	经营项目变更换证
70	大庄园连锁革新店	JY12301030086696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4 月 3 日	2023 年 4 月 2 日	-
71	大庄园连锁立汇店	JY12301100112430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2 月 21 日	2024 年 2 月 20 日	-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销售		2021 年 1 月 28 日	2024 年 2 月 20 日	经营项目变更换证
72	大庄园连锁南郡店	JY12301100112350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2 月 21 日	2024 年 2 月 20 日	-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销售		2021 年 1 月 28 日	2024 年 2 月 20 日	经营项目变更换证
73	大庄园连锁松北店	JY12301090033593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哈尔滨市松北区高新区（哈尔滨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 年 1 月 10 日	2024 年 1 月 9 日	-
74	大庄园连锁松辽分公司	JY12312820017355（1-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肇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22 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	-
75	大庄园连锁南十分公司	JY12312820017363（1-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肇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22 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	-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证编号	经营项目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有效期至	换证原因
76	大庄园连锁南六分公司	JY12312820017380（1-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肇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22 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	-
77	大庄园连锁二南分公司	JY12312820017275（1-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肇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2 月 27 日	2023 年 2 月 26 日	-
78	大庄园连锁澳龙分公司	JY12306030025326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大庆市龙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7 月 12 日	2023 年 7 月 11 日	-
79	大庄园连锁宣庆店	JY12301030239365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4 月 9 日	2026 年 4 月 8 日	-
80	大庄园连锁十祥店	JY1231282003657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肇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4 月 28 日	2026 年 4 月 27 日	-
81	大庄园连锁吉祥分公司	JY12101040125956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沈阳市大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5 月 10 日	2026 年 5 月 9 日	-
82	大庄园连锁洮昌分公司	JY12101040125948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沈阳市大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5 月 10 日	2026 年 5 月 9 日	-
83	大庄园连锁中兴店	JY12301030238364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4 月 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
84	大庄园连锁香滨路店	JY12301100158758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销售	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2 月 3 日	2026 年 2 月 2 日	-
85	大庄园连锁泉园分公司	JY1210103013074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5 月 13 日	2026 年 5 月 12 日	-
86	大庄园连锁大西分公司	JY12101030131409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沈阳市沈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5 月 21 日	2026 年 5 月 20 日	-
87	大庄园连锁卧里屯店	JY12306030040880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大庆市龙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4 月 29 日	2026 年 4 月 28 日	-
88	大庄园连锁	JY1230602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	大庆市萨尔图区市	2021 年 4 月	2026 年 4 月	-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证编号	经营项目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有效期至	换证原因
	广源店	0078930	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场监督管理局	29 日	28 日	
89	大庄园连锁南极店	JY1230104 0146958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哈尔滨市道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3 月 15 日	2026 年 3 月 14 日	-
90	大庄园连锁大发分公司	JY1230102 0083229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6 月 25 日	2023 年 6 月 24 日	-
91	大庄园连锁河鼓分公司	JY1230102 008326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6 月 25 日	2023 年 6 月 24 日	-
		JY1230102 0159917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销售		2021 年 3 月 5 日	2025 年 7 月 23 日	迁址、经营项目变更换证
92	大庄园连锁高谊分公司	JY1230102 0083237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6 月 25 日	2023 年 6 月 24 日	-
93	大庄园连锁安丰分公司	JY1230102 0083307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6 月 25 日	2023 年 6 月 24 日	-
94	大庄园连锁建国分公司	JY1230102 0083245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6 月 25 日	2023 年 6 月 24 日	-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销售		2021 年 3 月 5 日	2023 年 6 月 24 日	经营项目变更换证
95	大庄园连锁道里分公司	JY1230102 0083296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6 月 25 日	2023 年 6 月 24 日	-
96	大庄园连锁安升分公司	JY1230102 0083288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6 月 25 日	2023 年 6 月 24 日	-
97	大庄园连锁河松分公司	JY1230102 0083270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6 月 25 日	2023 年 6 月 24 日	-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销售		2021 年 3 月 2 日	2023 年 6 月 24 日	经营项目变更换证
98	大庄园连锁	JY1230103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	2018 年 9 月 3	2023 年 9 月 2	-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证编号	经营项目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有效期至	换证原因
	十字分公司	0111736		场监督管理局	日	日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19 年 4 月 18 日	2023 年 9 月 2 日	经营项目变更换证
99	大庄园连锁锡林郭勒盟分公司	JY21525020049142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	锡林浩特市食品药品和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22 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	-
100	吉林风吹草低	JY12201060267730（1-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2020 年 11 月 26 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
101	大庄园连锁宝宇店	JY12301040139305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哈尔滨市道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1 月 4 日	2025 年 11 月 3 日	-
102	大庄园连锁迎新店	JY12301040135859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哈尔滨市道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27 日	2025 年 9 月 26 日	-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销售		2021 年 1 月 29 日	2025 年 9 月 26 日	经营项目变更换证
103	大庄园连锁延福店	JY12301100112448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哈尔滨市香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2 月 21 日	2024 年 2 月 20 日	-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销售		2021 年 1 月 28 日	2024 年 2 月 20 日	经营项目变更换证
104	大庄园连锁东安分公司	JY12306020053705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大庆市萨尔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6 月 15 日	2023 年 6 月 14 日	-
105	大庄园连锁迎宾店	JY1230102017669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含熟食）销售	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29 日	2026 年 1 月 28 日	-
106	大庄园连锁学府分公司	JY11501055142594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5 月 8 日	2026 年 5 月 7 日	-
107	大庄园连锁西环店	JY1230111004472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哈尔滨市呼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12 月 24 日	2023 年 12 月 23 日	-

序号	持有人	许可证编号	经营项目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有效期至	换证原因
108	大庄园连锁西兴店	JY12301030207727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3 日	2025 年 7 月 2 日	-
109	大庄园连锁保利上城店	JY12301020160572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7 月 30 日	-

注 1：2020 年 11 月 6 日，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食品经营许可备案相关工作的通知》（哈市监函[2020]404 号），规定经营项目仅为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下同）销售的经营者，新版、变更和延续食品经营许可实行备案制，可以不再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登记部门在《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项目内标注“食品经营（仅预包装食品）”即可。2021 年 4 月 2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对《食品安全法》作出修改，规定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因此，根据此前规定需要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预包装食品销售业务”，已不再需要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基于上述规定，在上述规定出台后，发行人相关主体公司在仅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的时间段内，不需要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注 2：上表序号 4 和 5：哈尔滨市道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大庄园贸易目前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1 年 3 月 30 日开始，原旧证的有效期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届满，有效期未连续系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正常经营及办公管理受限等原因影响；大庄园连锁目前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开始，原旧证的有效期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届满。旧证有效期届满前，大庄园连锁已在道外区市监局指导下推进资质续期事宜，但因该公司当时拟申请变更住所，变更营业执照后方可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延期。上述两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不连续情形存在客观原因，不构成违法无证经营。”

如上表所示，序号 1-3、6-42 的主体报告期内持续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公司部分子公司、分支机构存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未能完整覆盖报告期内经营时间的情形，主要分为以下两种情形：

（1）上表中序号 43-89 的主体，历史上存在以个体工商户形式注册从事食品经营、并办理经营许可的阶段，公司为规范经营主体，主要分两批于 2017 年末 2018 年初期间、以及 2020 年 9 月前后，统筹将该等个体工商户门店陆续改设为分公司。《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食品经营许可实行“一地一证”原则，该公司在统筹注销个体工商户、改设分公司过程中，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该等规定，执行同一地址原则上只能存续一个主体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由于个体工商户及其所持食品经营许可证注销需要一定流程和时间等原因，该等门店存在取得分公司作为持证主体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时间滞后的情况。该等情形系基于公司对门店经营主体进行规范化之主观目的、受限于监管要求及客观因素影响而存在，该类门店报告期内均未曾因该等情形受到过行政处罚。

（2）上表中序号 90-109 的主体，历史上因早期管理体系尚不健全、人员规范意识不强、疫情影响办公及监管机关核证进度等原因，存在报告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所载有效期不完全覆盖经营时段的情况，但均已取得了现行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该类门店报告期内均未曾因该等情形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修正）》的有关规定，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鉴于目前公司及其从事食品经营的子公司均已办理了所需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经主管部门审核通过予以核发，瑕疵行为均已得到纠正；瑕疵情形大多数发生在报告期内相对早期阶段、规范已满二年，或存在瑕疵的时间期间较短，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未发生食品安全重大诉讼、食品安全事故等情形，瑕疵情形未发生严重危害后果；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均未曾因该等情形受到过行政处罚，且部分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机构针对该等情形出具的专项不处罚证明。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因该等历史

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此外，就该等历史瑕疵风险，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大庄园集团及其子公司或各自的分支机构因其设立至今的业务资质、许可、备案方面存在瑕疵而产生任何损失、罚款及相关不利后果，本人承诺将就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不利后果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足额承担，保证大庄园集团及其子公司不会因该等事宜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定点屠宰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批准号	定点屠宰代码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有效期至	换证原因	报告期内是否持续
1	大庄园集团	大牲畜定点屠宰证	绥屠准字012号	D210206	绥化市人民政府	2010年7月5日	长期	-	是
						2018年4月17日		公司地址变更	
						2020年4月9日		公司名称变更	
						2021年4月24日			
2	锡盟肉业	畜禽定点屠宰证	-	A150801102	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	2016年8月10日	2021年8月10日	-	是
						2021年8月11日	2021年9月10日	年检换证	
						2021年9月9日	2021年12月29日		

4、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换证原因	有效期至	报告期内是否持续
1	大庄园集团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肇)动防合字第20160016号	牛、羊屠宰加工	肇东市畜牧兽医局	2016年8月12日	-	长期	是
			(肇)动防合字第20180004号			2018年1月30日	单位地址变更		
			(肇)动防合字第20180001号			2020年4月9日	公司名称变更		

						2021 年 2 月 24 日	公司名称变更		
2	锡盟肉业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锡市）动防合字第 170037 号	牛羊屠宰、冷藏、加工、销售	锡林浩特市农牧业局	2017 年 9 月 20 日	-		是
			（锡市）动防合字第 180029 号			2018 年 8 月 20 日	年检换证		
			（锡市）动防合字第 190006 号		锡林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	2019 年 8 月 14 日	年检换证		
			（锡）动防合字第 03210012 号			2021 年 8 月 10 日	年检换证		

5、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备案/注册登记时间	有效期	报告期内是否持续
1	大庄园集团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2314960104 检验检疫备案号：2300601806	中国海关	2008 年 6 月 16 日	长期	是
2	大庄园联合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海关注册编码：23149601BC	哈尔滨海关	2016 年 9 月 8 日	长期	是
3	锡盟肉业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海关注册编码：1514962179	二连海关	2015 年 1 月 28 日	长期	是
4	大庄园贸易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海关注册编码：230196028N	哈尔滨海关	2013 年 7 月 12 日	长期	是
5	弗翰国际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122S600JM 检验检疫备案号：3158300365	中国海关	2021 年 6 月 10 日	长期	是
6	海南大庄园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46066600CC 检验检疫备案	洋浦经济开发区海关	2020 年 12 月 22 日	长期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备案/注册登记时间	有效期	报告期内是否持续
			号：4653200096				

注：大庄园联合、弗翰国际及海南大庄园报告期内未开展进口货物的业务。

6、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备案机关	编号	备案时间	更新原因	有效期	报告期内是否持续
1	大庄园集团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绥化市商务局	01041799	2011 年 8 月 16 日	-	长期	是
				02645057	2018 年 1 月 10 日	公司住所、经营场所变更	长期	
				03227806	2020 年 4 月 2 日	公司名称变更	长期	
				03227860	2021 年 1 月 14 日		长期	
2	大庄园联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绥化市商务局	01288048	2016 年 9 月 7 日	-	长期	是
3	锡盟肉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锡林郭勒盟商务局	01753091	2016 年 8 月 12 日	-	长期	是
				03223080	2020 年 7 月 2 日	注册资金变更	长期	
				03223080	2021 年 4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变更	长期	
4	大庄园贸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哈尔滨市商务局	01289779	2016 年 4 月 28 日	-	长期	是
5	新澳庄园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北京市朝阳区商务局	01720957	2014 年 7 月 21 日	-	长期	是
				02142916	2020 年 11 月 5 日	公司住所、经营场所变更	长期	
				03178515	2020 年 12 月 21 日		长期	

注 1：大庄园联合、新澳庄园尚未实际从事进口业务。

注 2：根据《商务部关于印发〈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在上海、广东、天津、福建、辽宁、浙江、河南、湖北、重庆、四川、陕西、海南、山东、江苏、广西、河北、云南、黑龙江等自由贸易试验区，对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等 13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依据《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2019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依法登记注册的住所位于自贸试验区实施范围内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在货物进出口经营活动中不再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在办理货物通关手续时不再提交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数据。海南大庄园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因此，无需再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注 3：根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发布的《市商务委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的通知》（沪商公贸〔2020〕145 号）规定，依法登记注册的住所位于自贸试验区内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在货物进出口经营活动中不再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在办理货物通关手续时不再提交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数据。弗翰国际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因此，无需再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7、进口肉类产品收货人备案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机关	有效期	报告期内是否持续
1	大庄园集团	进口肉类产品收货人备案	912312827860327088	哈尔滨海关	长期	是
2	大庄园贸易	进口肉类产品收货人备案	91230104063695065A	哈尔滨海关	长期	
3	海南大庄园	进口肉类产品收货人备案	91460000MA5TR12H4E	海口海关	长期	
4	锡盟肉业	进口肉类产品收货人备案	91152500397290068B	呼和浩特海关	长期	

注：海南大庄园报告期内未实际从事进口业务。

8、食品进口商备案登记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企业备案号	备案机关	有效期	报告期内是否持续
1	大庄园集团	食品进口商备案	2312000001	哈尔滨海关	长期	是
2	大庄园贸易	食品进口商备案	2314000033	哈尔滨海关	长期	
3	海南大庄园	食品进口商备案	4621000014	海口海关	长期	
4	锡盟肉业	食品进口商备案	1517000121	呼和浩特海关	长期	

注：海南大庄园报告期内未实际从事进口业务。

9、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经营范围	颁发时间	有效期至	报告期内是否持续
1	大庄园集团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黑交运管许可绥字2312822107	肇东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	2021 年 6 月 11 日	2025 年 6 月 11 日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经营范围	颁发时间	有效期至	报告期内是否持续
			08		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2	大庄园联合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黑交运管许可绥字 231282210747	肇东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2021 年 6 月 18 日	2025 年 6 月 18 日	是

10、单用途预付卡备案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机构	备案时间	报告期内是否持续
1	大庄园连锁	单用途预付卡备案	230100AAB0031	哈尔滨市商务局	2021 年 6 月 11 日	否

报告期内，大庄园连锁存在未严格按照《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备案的情形。哈尔滨市商务局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大庄园连锁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我局完成单用途预付卡备案，备案前存在未严格按照《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的瑕疵，但在我局的指导下及时办理了备案手续，未曾造成重大影响和导致消费者投诉举报等后果。因此，该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截止目前，大庄园连锁在单用途预付卡发放、使用及资金存管过程中未发现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的行为，也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11、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大庄园集团仅在黑龙江省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大庄园集团已在黑龙江省商务厅完成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备案号	审核单位	备案公告日期	报告期内是否持续
1	大庄园集团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	0230100112100066	黑龙江省商务厅	2021 年 6 月 9 日	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和备案；除已披露情形外，报告期内持续拥有前述资质、许可和备案、不存在无证或

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的情形。对于已披露的业务资质有效期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瑕疵，鉴于相关主体目前均已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资质证书，瑕疵情况已纠正，报告期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无证经营或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经营而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且已取得部分主管机关针对该等情形出具的专项不处罚证明；实际控制人已就承担历史瑕疵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承诺，因此，公司因上述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该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二）公司资质证书的未来展期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备案中，大牲畜定点屠宰证/畜禽定点屠宰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口肉类产品收货人备案、食品进口商备案登记、单用途预付卡备案及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均为长期有效。

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修正）》、《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其他主要业务资质，到期后申请的程序和条件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相关资质有效期到期后申请的程序和条件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延续申请，在该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变更或者延续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实施现场核查。申请人声明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不再进行现场核查。申请人的生产条件及周边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就变化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准予延续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新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有效期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延续许可决定之日起计算。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作出不予延续食品生产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延续申请，在

序号	证书名称	相关资质有效期到期后申请的程序和条件
		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变更或者延续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声明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不再进行现场核查。申请人的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就变化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第三十四条 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准予延续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新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有效期自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延续许可决定之日起计算。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作出不予延续食品经营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未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续期的程序和条件作出专门规定。其中第二章第十八条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本章有关许可规定办理。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章中关于许可条件及程序的规定主要如下： 第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1.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车辆其他要求： （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1.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3.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第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货运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货运站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根据上表相关规定可知，对于以上资质，规则层面就其续期未有超出取得资质时的许可条件的额外条件。公司对续期程序和许可条件较为熟悉，有较为明确的续期计划和安排，且发行人承诺按现状 合规经营并按期申请资质延期，未来不能持续获得相关资质的风险较小。

七、发行人特许经营权取得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他人授权特许经营的情形。

（一）公司与加盟商所签署特许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加盟商均签订了《商业特许经营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及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条款要点	主要内容
1	法律关系	甲方和乙方、乙方门店均为各自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民事主体
2	加盟商资格	2.1 乙方为 18-45 周岁且系依照中国法律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2 乙方未在与甲方“大庄园”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第三方企业（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投资。
3	特许经营权利的授予	3.1 乙方自愿申请加入甲方“大庄园”品牌特许经营体系，成为甲方加盟商。乙方获准行使“大庄园”品牌特许经营资源的地址为 面积 平方米。乙方按甲方统一的管理规范和服务模式、要求及本合同其他约定，在上述地址开设并合法经营一家“大庄园”品牌门店。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此授权为非排他性质的普通单店授权。 3.2 门店经营范围：食品加工；食品销售；初级农产品销售。 3.3 加盟期限：叁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3.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本合同约定的地点以外的任何地理位置开设任何类型的“大庄园”品牌店，不得在任何地区内进行分特许。
4	特许经营资源的使用及保护	4.1 自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乙方仅能依照本合同约定的加盟期间、地点及使用方式使用“大庄园”商标和标识。 4.2 乙方如需以“大庄园”作为门店字号，应当取得甲方书面授权。当本合同终止、解除时，乙方应自本合同终止、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变更门店字号并向甲方提供工商变更登记证明。 4.3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甲方关于店铺的构造、样式、形状、内外装、设计、配色、营业用设备、店内陈设、招牌等甲方统一标准的装潢装饰。 4.4 乙方不得将门店形象、员工形象以图片、照片等形式许可第三方用于宣传。 4.5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传授、传递、泄露“大庄园”品牌特许经营资源。 4.6 乙方不得协助第三方模仿“大庄园”品牌特许经营资源。 4.8 本合同履行期间新产生的及在现有权利上衍生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均归属于甲方。
5	费用收取	5.1 特许经营费用 乙方应当按照如下约定向甲方支付特许经营费用： 5.1.1 加盟费：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交纳加盟费人民币___万元。续签时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加盟费。 5.1.2 品牌特许经营资源使用费：甲方确定乙方门店按照___元/店/年标准交纳“大庄园”品牌特许经营资源使用费，按月计收，计收开始时间以此加盟店开业日为准。 5.2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三日内，乙方须按照人民币每店___万元的标准一次性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6	门店地址	6.1 乙方应将本合同第 3.1 条地址的租赁合同复印件或者房产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6.2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门店地址。
7	门店装修	7.1 为维护甲方“大庄园”品牌特许经营体系的统一形象，乙方门店的店铺装

序号	条款要点	主要内容
	及布置	修、装饰风格、设备布置以及店面设计、店堂布局、门店招牌、特许标识、门店设备品牌型号、物品陈列、装修装饰标准及风格、员工服装、宣传品样式及内容等应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就乙方门店装修及布置事宜向乙方提供上述现场指导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	自主经营	9.1 乙方自行负责办理开设门店所需的一切手续并自筹门店经营所需的相应资金。 9.2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乙方门店及店员均应接受甲方指导，《“大庄园”品牌特许经营操作手册》和“大庄园”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制度的规定及甲方建议经营门店，严格遵守甲方关于产品管理、服务等的规范。
10	产品的提供、配送及货款结算	10.1 乙方门店经营所需的物品均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供应商提供。 10.2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实行统一有偿配送，以保证乙方门店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等符合甲方的要求。 10.3 甲方对乙方实行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乙方下订单并付款，甲方确认后发货。
11	门店的支持、监督与指导	1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新产品知识培训。 11.2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供用于经营与管理门店的文件。 11.3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经营门店应接受甲方的指导、建议，灵活运用信息、努力促进销售、合理管理门店，达成经营目的，管理好设备、库存品等。 11.4 甲方对乙方及乙方门店的经营活动可采用现场、电话、纸质文件、软件及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方式予以监督和指导，以规范乙方门店的运营运行。甲方保证每月至少贰次到乙方门店现场进行指导。 11.5 为了促进“大庄园”品牌特许经营体系的发展，甲方有权根据经营需求修改、补充“大庄园”品牌特许经营资源，包括对商标进行调整或变更、对门店装潢、装饰等进行调整或变更、在门店增加新业务、修改和补充各种文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甲方事先书面声明外，乙方应自行负担费用并执行修改和补充后的事项。 11.6 为维护甲方“大庄园”品牌特许经营体系的规范与统一形象，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合同及附件的一切违约行为制定单行或综合的处理规则，包括但不限于警告、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支付罚金及/或违约金等处理措施，乙方应当遵照执行。
12	培训	12.1 乙方及门店店员应根据甲方要求参与岗前培训。 12.2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或门店店员应根据甲方要求参与定期或不定期的培训。培训形式具体以甲方发出的培训通知为准。 12.3 乙方应承担相应人员参加培训发生的差旅费、餐费、住宿费、资料费等费用。
13	广告、促销及经营协助	13.1 为提高“大庄园”品牌价值及知名度，促进乙方门店的经营业绩，乙方可以通过甲方认可的媒体进行广告宣传。 13.2 乙方需参加甲方统一安排的促销活动，并承担相应的宣传物料费用、降价损失。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开展促销活动。 13.3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宣传方案并按照甲方其他要求，自付费用印制、发放有关门店宣传、促销、广告的资料。任何情形下，乙方和门店均不得进行违法宣传。

序号	条款要点	主要内容
14	消费者权益保护	乙方知悉并认可甲方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秉持的“顾客第一”的理念和原则。无论何种原因，乙方接到消费者投诉的通知或在门店内发生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情形时，乙方应当严格根据《“大庄园”品牌特许经营操作手册》的相关规定处理，不得损害甲方以及“大庄园”品牌的形象、声誉等。在甲方认为应当介入时，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及其指定的相关工作人员处理相关纠纷事宜，并按照甲方的指导和要求处理上述事故、自行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	保密	乙方保证乙方及乙方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解除、终止后，持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严格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16	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	乙方确认：本合同签订之日三十日前，甲方已向乙方披露了《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信息，并向乙方提供了本合同文本。 乙方确认甲方并未对乙方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情况作了保证以及承担任何担保责任，乙方不得以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目标等为由要求解除本合同、拒付各项费用或请求损害赔偿。
17	权利转让	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权利或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条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注：上表甲方指大庄园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指加盟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与 3 名加盟商签署了《商业特许经营合同》，该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目前各加盟门店经营正常，处于正常履约状态。

（二）加盟门店的经营状况

公司共拥有 3 家加盟门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地址	面积（㎡）	开业时间	年租金（万元）	日均坪效（元）	客单价（元）	营业收入(万元)	销量（kg）	平均销售单价（元）	利润总额（万元）
1	肇东市新园冷鲜肉批发部	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福和御园小区一期 14 号商服	50.00	2021 年 5 月 26 日	4.80	181.57	237.39	115.30	26,125.77	44.13	8.23
2	木兰县达贵源食品商行	哈尔滨市木兰县木兰镇生产街一委二组 44 栋 1 层 11 号	61.26	2021 年 6 月 26 日	3.00	32.86	115.64	19.32	3,023.62	63.91	0.83
3	明水县大庄园肉业专卖店	黑龙江省绥化市明水县东风街县社供销商场综合楼东数第八门	53.74	2021 年 7 月 17 日	3.00	139.87	341.45	56.37	8,360.75	67.43	5.93

注：上表为各门店开业时间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数据统计（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相较于其他加盟店，肇东市新园冷鲜肉批发部的平均销售单价较低，主要由于该加盟门店低货值的牛羊副产品在销售产品结构中占有较大比例，从而拉低了整体平均销售单价。木兰县达贵源食品商行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日均坪效较低的原因为该门店位于当地主要生鲜果菜市场周边，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加之该门店开业时间较短，尚未完成对周边消费群体的挖掘与开发。明水县大庄园肉业专卖店除正常零售外，积极开发餐饮、社区商超等 B 端客户，因此客单价要高于平均零售销售价格。

（二）公司符合《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商务主管部门就其拥有的特许经营权进行了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备案号为0230100112100066。公司按照《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开展经营活动，已按规定履行了经营备案、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加盟门店满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的资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公司特许经营加盟门店从事食品经营业务需要获得《营业执照》和《食品小经营核准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以上加盟店已取得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的资质。

八、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行业相关技术的研发和产品创新，设置了研发部，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鼓励公司员工不断学习和技术创新，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一系列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类型	简介	所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
1	素烹菜护色技术	工艺技术	通过自有研究方案解决速烹菜在缓冻后氧化变色及风干严重等问题，使产品保持良好卖相	提高产品外观品质	大批量生产
2	水质控制技术	工艺技术	公司使用独特的水控制系统，通过对水质硬度的调整，改善调理产品的口感	改善产品口感	大批量生产
3	分割工艺技术	工艺技术	公司使用独特的刀工分割技术，不仅保证了产品的卖相，同时减少汁液流失，锁住营养成分	提高产品外观品质，减少营养流失	大批量生产
4	排酸工艺技术	工艺	公司使用先进的排酸系统，通过温湿度调	排酸过程中	大批量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类型	简介	所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
		技术	控，在产品生产加工过程中，实施 24-72 小时排酸，进行解僵和嫩化肉质，不仅减少肉中有害物质含量且有效控制了微生物数量	有效控制微生物数量	生产
5	缓化工艺技术	工艺技术	公司使用独立的缓化室，通过低温高湿度循环空气缓化工艺，确保原料在相对小的温差状态下缓慢解冻，减少汁水流失，解冻后色泽较为新鲜，肌肉组织饱满，富有光泽和弹性，避免了氧化与黑线现象的出现	保持肉质原有鲜度	大批量生产
6	速冻工艺技术	工艺技术	公司采用独特的速冻工艺，让产品在短时内中心温度达到-18℃以下。由于迅速的冷却速冻，食物中的水将进入过冷状态，此时形成的冰晶非常小，减少细胞内部水分外析，保留食物中的水分。食品的原始味道在最大程度上得到了保存。进入低温状态下的肉制品，降低细菌滋生，确保食品安全性，同时低温状态下的肉制品可以抑制肉类中一些活性酶的活性，增加肉类的口感	肉制品保鲜	大批量生产
7	肉片定型锁鲜技术	工艺技术	公司通过控制肉片切割温度，确保产品形态，后经真空及速冻技术，保证产品鲜度	塑形锁鲜	大批量生产
8	底料低温熬煮技术	工艺技术	公司通过低温火锅底料熬煮方式保证辅料的原味，保持独特底料风味，做到原汁原味	保持原有香气	大批量生产
9	牛排低温保型调理技术	工艺技术	公司通过特有的加工方式，在保证产品原型状态下，对牛排进行调味处理	保形增味	大批量生产
10	热剔骨工艺技术	工艺技术	公司在良好卫生条件及特定环境温度下，将活牛屠宰放血后，短时间内进入剔骨分割加工程序，减少冷却过程中的干耗及能耗，降低剔骨过程中的分割损失，提高牛肉持水力	降低干耗，提升牛肉持水力	大批量生产
11	冷鲜肉加工及储藏技术	工艺技术	公司通过独到的工艺流程设计、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及选定特有的包材，使得该类产品在未添加任何保鲜物质的前提下，保质期延长至 60 天，保证产品鲜度，延长鲜肉货架期	肉制品保鲜，延长冷鲜肉的货架期	大批量生产
12	牛羊肉锁鲜技术	工艺技术	通过控制分割温度、环境温度、微生物控制技术，后经真空热缩锁鲜技术，保证产品鲜度，延长鲜肉货架期	肉制品保鲜	大批量生产
13	肉干微生物发酵加工技术	工艺技术	公司通过深度开发牛羊肉肉干类制品，将微生物发酵技术引入肉质产品开发中，通	丰富产品品类，具有特	基础研究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类型	简介	所达到的目标	所处阶段
			过发酵过程赋予产品特有的风味。	有的风味	
14	羊肉卷板微调理锁鲜技术	产品研发	公司采用微调理的方式提高进口羊肉产品的感官状态，在保证良好感官状态的同时又不改变原肉的口感与鲜度	丰富了公司产品的品类	大批量生产
15	黑金雪花牛排系列产品加工技术	产品研发	公司开发了适应各类人群食用的雪花牛排类系列产品，该类产品具有部位覆盖全面、口感丰富及档次齐全等特点	丰富了公司产品的品类	大批量生产
16	安格斯雪花肥牛加工技术	产品研发	公司开发了具有独特雪花沉积的肥牛产品，切片后雪花如霜，肥瘦相间，口感嫩滑可口	丰富了公司产品的品类	大批量生产
17	带骨鲜牛肉中式分割技术	产品研发	公司深度开发了特有的带骨牛鲜冻分割产品，如：尾骨、牛净排、胸口骨类等产品，该类产品可以做到原汁原味，适合追求健康和原味品质的人群食用	丰富了公司产品的品类	大批量生产
18	鹿肉系列产品加工技术	产品研发	公司开发了适合各类人群食用的鹿肉系列产品，如：鹿肉板、鹿肉丸及鹿肉串等	丰富了公司产品的品类	基础研究
19	生肉微波技术	产品研发	公司通过特有的熟化工艺流程，将产品做成熟制品，同时搭配可以微波的包材，开发出一系列速食产品，适应快节奏现代生活人群食用	丰富了公司产品的品类	基础研究

（二）发行人对外技术合作情况

1、技术合作概述

2020 年 10 月，公司与东北农业大学、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共同签署了《“生鲜预制肉制品品质提升及加工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联合申报协议》。该项目为黑龙江省“百千万”工程科技重大专项，由公司牵头，联合东北农业大学和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共同实施，拟利用现代高新技术重点解决生鲜预制肉制品生产标准化程度低、产品品种单一、技术相对薄弱以及产品品质控制相对落后等问题，突破生鲜预制肉制品加工关键技术，提升行业的整体科技水平，实现最大化的技术成果转化能力，促进肉类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方	大庄园集团、东北农业大学、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项目名称	生鲜预制肉制品品质提升及加工关键技术研究项目（以下简称“合作研发项目”
项目依托单位	大庄园集团
合作时间	2020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项目主要目标	1、开发生鲜预制肉制品加工新技术 4 项（东北农业大学 2 项，黑龙江八一农垦

	大学 2 项）； 2、创建和示范生鲜预制肉制品品质提升关键技术体系 1 套（东北农业大学）； 3、建立牛羊肉中式菜肴示范生产线 1 条（大庄园集团）； 4、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5 件（东北农业大学 3 件，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2 件）； 5、制定生鲜预制肉制品标准化生产技术规范 2 项（东北农业大学、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大庄园集团共同）； 6、开发功能性及特色生鲜预制肉制品新产品 5 个（东北农业大学和大庄园集团）； 7、开发系列牛羊肉中式菜肴新产品 5 个（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和大庄园集团）； 8、项目组执行期内，大庄园集团新增营业收入不少于 5 亿元
技术成果归属	东北农业大学、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大庄园集团在申请本项目之前及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申请本项目而改变；大庄园集团在将本项目形成的技术成果进行产业转化过程中，享受相关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的优先使用权
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1、大庄园集团主要任务：制定生鲜预制肉制品标准化生产技术规范；研究开发功能性及特色生鲜预制肉制品新产品和牛羊肉中式菜肴新产品，建立牛羊肉中式菜肴示范生产线； 2、东北农业大学主要任务：创建生鲜预制肉制品品质提升关键技术，主要包括变压滚揉快速腌制和无磷保水剂腌制新技术、生鲜预制肉制品专用调味料开发及风味调制及保持新技术、护色和抗氧化新技术、以及新型包装技术等；开发功能性及特色生鲜预制肉制品新产品；协作企业形成新产品生产技术规范； 3、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主要任务：形成牛羊肉中式菜肴产品品质保持与货架期延长关键技术；开发系列牛羊肉中式菜肴新产品；形成牛羊肉中式菜肴标准化生产关键技术；协作企业形成新产品生产技术规范
研发费用承担方式	合作研发项目总投入 1,411.00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专项经费投入 671 万元，大庄园集团提供配套经费 740 万元，其中： 1、大庄园集团获批专项经费 272 万元，大庄园集团配套经费 740 万元； 2、东北农业大学获批专项经费 259 万元； 3、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获批专项经费 140 万元

2、主要研究内容

序号	主要研究内容	所处阶段
1	通过变压滚揉快速腌制、采用无磷保水剂等技术加速原料肉腌制效率并提高保水性，形成生鲜预制肉制品原料肉腌制新技术，解决腌制效率低、保水性差的问题	基础研究
2	通过优化并确定适合不同产品的专用调味料，结合微生物适度发酵技术，形成产品风味调制及保持的新技术，解决生鲜预制肉制品在加工和贮藏过程中鲜味、滋味的损失或减弱问题	基础研究
3	通过护色、抗氧化新技术，结合新型包装技术，形成系统有效的产品品质提升关键技术，有效抑制生鲜预制肉制品在贮藏过程中发生的微生物腐败变质、脂肪氧化、表面褐变等质量劣变问题，延长产品货架期	基础研究
4	开发功能性及特色生鲜预制肉制品新产品，丰富产品品种，解决其营养价值不高、受众群体小的问题	基础研究
5	优化牛羊肉中式菜肴加工中原辅料混合、热处理、调味等关键工艺参数，	基础研究

序号	主要研究内容	所处阶段
	建立特有风味形成和保持技术，提升产品标准化生产水平；结合减菌化加工、气体置换包装、高阻隔性包装以及温和杀菌技术，改善产品感官品质并延长货架期；研究传统菜肴工艺的工业化适应性改造，开发牛羊肉中式菜肴新产品，并制订标准化生产技术规划	

3、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

依据项目协议，关于研究成果的分配方案的具体约定为：“各方在申请本项目之前及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不因共同申请本项目而改变；甲方在将本项目形成的技术成果进行产业转化过程中，享受相关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的优先使用权。”

4、保密责任

依据项目协议，关于保密责任的具体约定为：“因申请项目的需要，各自向对方提供的未公开的或在提供之前已告知不能向第三方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数据等信息未经提供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除项目组内开展申请、检查、验收和交流等内部工作之外，项目下属各单位对外均应承担保密责任。”

5、合作研发项目对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公司已形成了以自主研发为核心、合作研发为补充的产品技术研发体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本合作研发项目系由公司牵头，联合东北农业大学和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共同实施，主要系为利用现代高新技术重点解决生鲜预制肉制品生产标准化程度低、产品品种单一、技术相对薄弱以及产品品质控制相对落后等问题，围绕生鲜预制肉制品加工技术这一领域展开研发合作。

合作研发项目的目标为提高生鲜预制肉制品的质量稳定性，提升公司生鲜预制肉制品的生产加工水平，但不构成公司生产经营的核心技术。目前合作研发项目相关技术研发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在合作研发项目中，公司已与合作研发方就合作研发成果的归属作出明确安排，已签署协议约定各方在合作研发项目过程中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归各自所有。同时，公司在将本项目形成的技术成果进行产业转化过程中享受相关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的优先使用权。

综上所述，合作研发模式不影响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合作研发项目有助于提高公司在生鲜预制肉制品的生产加工水平，但不构成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未来在本项目形

成的技术成果进行产业转化过程中，享受相关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的优先使用权，公司不会对合作研发方形成的技术产生依赖。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与江南大学签署共建“大庄园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南大学肉制品联合研究中心”的协议书，该中心将发挥和利用双方的优势，共同打造牛羊肉深加工与营养健康产品开发研究基地。针对牛羊肉高值化加工利用的关键技术，从事健康功能性肉制品领域的产品开发、成果转化，以及学术交流、人才培养工作和政府科技项目的申报等工作。

（三）发行人主要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积极开展新产品及新工艺的技术研发和储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开展的研发项目及其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简介	拟达到的目标	目前所处阶段	项目来源
1	新型式、新口味涮煮肉片产品开发	适应大众口味要求的新规格、新型式、新口味涮煮肉片，如：牛羊组合系列等产品的研发	成功实现大批量生产并上市	中试阶段	自研
2	熟制烧烤类产品开发	适合各类人群，尤其是快节奏生活的人群食用的烤箱烤制类产品，如：法式肩排、法式小切等	成功实现大批量生产并上市	批量生产阶段	自研
3	熟制调理料包类产品开发	适合各类人群及场所食用的熟制速烹菜水煮包系列产品，操作简单且快捷，如：日式肥牛等	成功实现大批量生产并上市	批量生产阶段	自研
4	针对南方口味熟食制品开发	比较适合南方人群食用的清淡熟制、开袋即食类产品，如：盐水牛肉等	成功实现大批量生产并上市	批量生产阶段	自研
5	新品类熟制拌菜类产品开发	适合各类人群及场所食用的熟制拌菜类产品，如：夫妻肺片等，该类产品尤其适合当下快节奏生活，具备开袋即食的特点	成功实现大批量生产并上市	中试阶段	自研
6	针对南方口味肉糜类产品开发	适合各类人群食用的潮汕风味火锅涮品，如：鹿肉滑等。该类产品具有原料新颖，口味适中，专项开拓南方市场	成功实现大批量生产并上市	中试阶段	自研
7	针对川蜀地区口味调理品开发	适合川蜀人群食用的具备川香风味的牛羊肉制品，如：麻辣羊杂、麻辣牛杂、麻辣羊前腱等	成功实现大批量生产并上市	中试阶段	自研
8	多种口味肉干类产品开	适合各类人群食用的肉干类牛羊肉制品，如：麻辣羊肉干、麻辣牛肉干、	成功实现大批量生产并上市	小试阶段	自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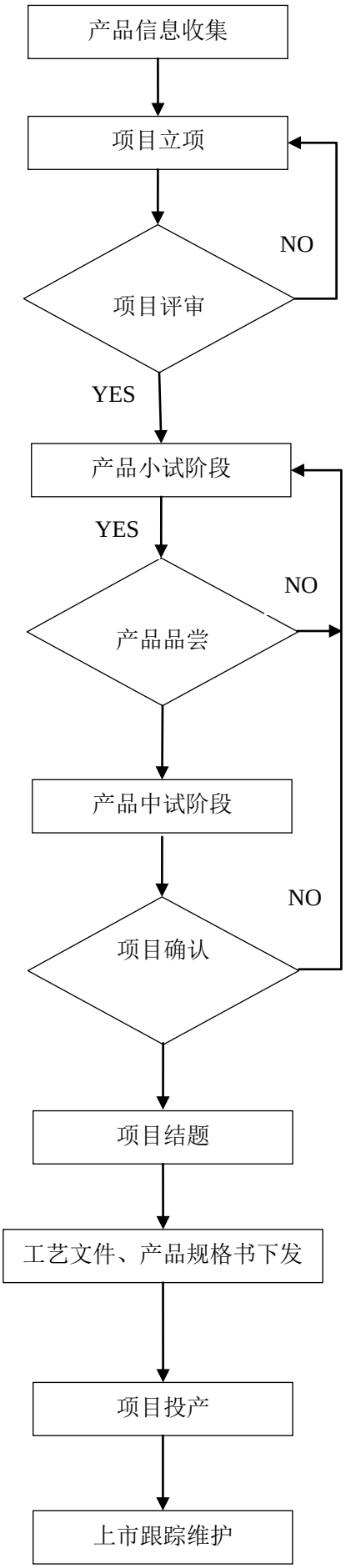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简介	拟达到的目标	目前所处阶段	项目来源
	发	孜然羊肉干、孜然牛肉干等			
9	肉酱类产品开发	适合各类人群食用的酱类制品，如：羊肉酱、牛肉酱等	成功实现大批量生产并上市	小试阶段	自研
10	羊副品烧烤串类产品开发	适合各类人群食用的具备内蒙特色的烧烤串类产品，如：原味烧烤串、板筋串、羊腰串等	成功实现大批量生产并上市	小试阶段	自研
11	高品质煎烤肉片产品开发	适合追求高品质体验的消费群体食用的烤盘系列产品，如：厚切黑金烤肉系列、手切羊肉系列等	成功实现大批量生产并上市	小试阶段	自研
12	新口味牛排类产品开发	适合各类人群食用的新口味牛排系列产品，如：椒香系列、撒盐系列牛排	成功实现大批量生产并上市	批量生产阶段	自研
13	针对南方市场调理涮品类产品开发	适应南方口味的深度调理涮品系列产品，形式新颖，口味适中，如：筷子牛肉、大刀牛肉等	成功实现大批量生产并上市	批量生产阶段	自研
14	便捷菜肴系列产品开发	适合各类人群及场所食用的便捷菜肴系列产品，经过简单操作即可食用的中央厨房深加工产品，如：小酥肉、小炒黄牛肉等	成功实现大批量生产并上市	小试阶段	自研
15	新原料特色串类产品开发	适合各类人群食用的烧烤串系列产品，增加肉制品原料种类、丰富烧烤串种类，如：鹿肉烧烤串、牛肉丸串等	成功实现大批量生产并上市	中试阶段	自研
16	副品类速冻调理、熟制产品开发	牛羊副品菜肴系列，仅需经过简单加热操作即可食用的深加工产品，如：羊杂煲、牛杂煲、羊肉煲、牛肉料包汤等	成功实现大批量生产并上市	中试阶段	自研

（四）公司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1、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主要分为主动型研发和被动型研发两种模式。主动型研发是指研发部门根据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主动发起的研发行为，此类研发须建立在充分的市场调研分析和细致的可行性分析基础上。被动型研发是指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的研发，该类需求由营销中心负责整理收集客户提出的产品需求，提交研发部门进行立项开展研发工作。

公司制定了项目研发管理制度，明确了项目研发流程，通过对项目研发流程的管控，使项目研发更加规范化、标准化，提高了项目研发的效率。具体研发流程及情况如下：



（1）产品信息收集：研发部将市场调研收集的竞品情况、客户指定产品情况及客户需求情况等信息汇总。

（2）项目立项：研发部发起的自研产品，由研发部编制《项目立项单》，并提交营销中心进行项目分析。

（3）项目评审：立项成功后，形成项目规划，由研发人员编制《项目评审单》。在此阶段要对后续步骤的各个限制因素进行预先分析判定，确保产品开发实验方向细节没有明显的漏洞，使产品今后上市具有较好的可操作性。

（4）产品小试阶段：研发人员完成在车间、实验室进行的开发性质实验，记录出成、配料及过程状态，生产出首批试样产品。

（5）产品品尝：经品控部对样品做质量鉴定合格后，研发人员开始准备试吃活动，根据试吃结果判定产品研发是否成功，如未成功，则进行二次研发。

（6）产品中试阶段：产品试吃通过后，研发人员协调沟通车间及品控部进行小批量生产试验，确定生产工艺的可操作性。

（7）项目确认：研发人员分析出成、配料及过程情况，当产品品尝、中试试验、成本核算通过后编制《项目确认单》。

（8）项目结题：研发人员根据试吃意见、中试结果、成本分析、售价制定等，编写《项目结题报告》。

（9）工艺文件、产品规格书下发：研发人员整理试验数据，编制工艺文件及产品规格书，用于指导生产及产品验收。

（10）项目投产：研发人员在投产时提前进入现场，进行现场培训和跟踪，直到成品入库为止完成一个循环。

（11）产品上市流通后的维护：研发人员跟踪上市产品的发货情况及客户对产品的反馈情况。

2、良好的创新制度及激励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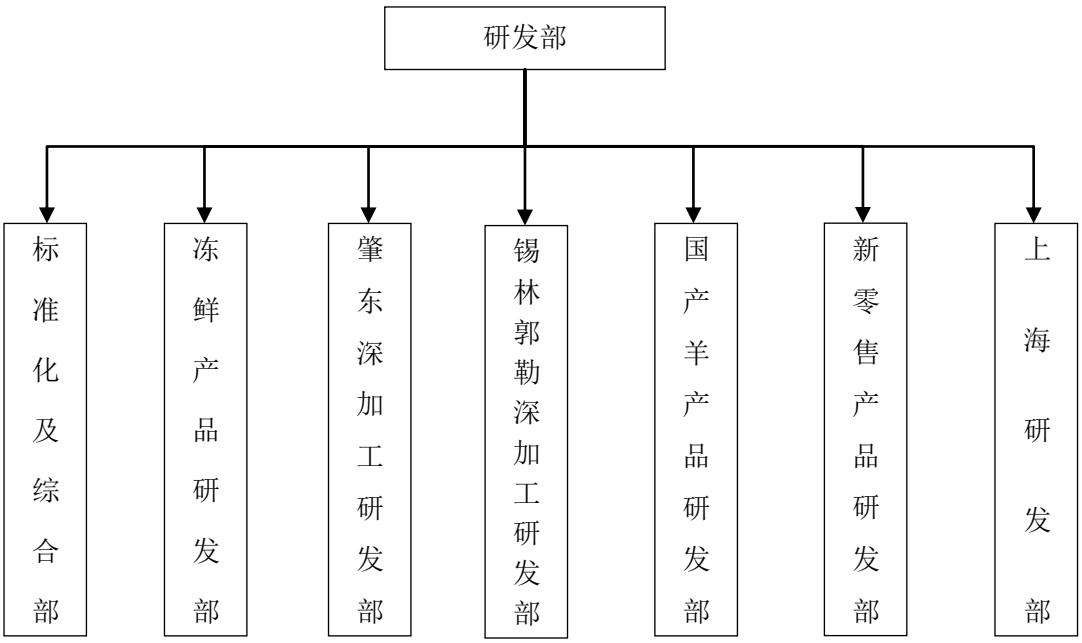
公司的研发水平依托于公司内部的项目管理及创新制度。公司制定了《研发事业部流程管理》、《研发部受控文件管理流程》、《产品保质期确定及操作规程》、《配料间操作规程》等制度，这些制度的建立有利于公司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

同时公司建立了由“基本工资+工龄工资+补贴工资+绩效工资”构成的薪资体系。研发人员除了个人固定工资以外，对于研发的新产品，如果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新产品研发绩效考核机制，以此激励研发人员不断创新。公司每年定期从全国高等院校招聘一批优秀毕业生，改善研发部的年龄结构和知识结构，定期组织研发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帮助研发人员提升职业技能。

3、研发机构设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研发部共有研发人员 20 名，主要为食品研发相关专业，有着多年从事生鲜肉制品、预制肉制品及酱卤肉制品等研发经验，可根据销售需求、市场调研情况等对产品配方进行调整和完善，从而研发出符合当下市场需求的产品。

研发部下设标准化及综合部、冻鲜产品研发部、肇东深加工研发部、锡林郭勒深加工研发部、国产羊产品研发部、新零售产品研发部、上海研发部共计 7 个部门。



九、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境外资产，亦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十、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秉承“预防为主、风险管控、过程控制、全员共治”的食品安全管理理念，制定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标准与质量管理体系规范。公司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2018）、食品安全全球标准（BRCGS）和国际食品安全标准（IFS）。此外，发行人子公司锡盟肉业还取得了 HACCP 认证证书等。公司编写了 ISO9001、ISO22000 管理手册、BRCGS 管理手册、IFS 管理手册及程序文件，将上述管理体系贯穿于采购、生产、储运及销售等各个环节，保证产品安全。

为有效保证食品质量和安全，除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的一系列相关质量标准外，公司还制定了严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并在省级卫生部门进行备案。此外，公司还参与编写了中国肉类协会发布的《冷冻肉冷藏规范》T/CMATB 7001-2020。公司执行的主要产品质量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标准类别
1	《鲜（冻）畜、禽标准》	GB 2707-2016	强制性国家标准
2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	GB 12694-2016	强制性国家标准
3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4881-2013	强制性国家标准
4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31650-2019	强制性国家标准
5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	强制性国家标准
6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1-2017	强制性国家标准
7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2-2017	强制性国家标准
8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2763-2021	强制性国家标准
9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 29921-2013	强制性国家标准
10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7718-2011	强制性国家标准
11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8050—2011	强制性国家标准
12	《鲜、冻胴体羊肉》	GB/T 9961-2008	推荐性国家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标准类别
13	《鲜冻分割牛肉》	GB/T 17238-2008	推荐性国家标准
14	《酱卤肉制品》	GB/T 23586-2009	推荐性国家标准
15	《速冻调制食品》	SB/T 10379-2012	行业标准
16	《熏煮香肠》	SB/T 10279-2017	行业标准
17	《速冻分割鹿肉》	Q/HDZY0001S-2019	企业标准
18	《速冻肉卷（板、片、块、排）》	Q/HDZY0002S-2019	企业标准
19	《火锅蘸料》	Q/HDZY0003S-2018	企业标准
20	《固态复合调味料》	Q/HDZY0004S-2019	企业标准
21	《火锅底料》	Q/HDZY0006S-2018	企业标准
22	《速冻预制肉制品》	Q/HDZY0007S-2019	企业标准
23	《速冻玉米》	Q/HDZY0008S-2018	企业标准
24	《风味干制肉制品》	Q/HDZY0009S-2018	企业标准
25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Q/HDZY0011S-2019	企业标准
26	《鲜、冻分割羊肉》	Q/XDZY0001S-2019	企业标准
27	《速冻可食用羊内脏及副产品》	Q/XDZY0002S-2019	企业标准
28	《速冻熟制可食用羊内脏及副产品》	Q/XDZY0003S-2020	企业标准

（二）发行人质量控制机构

公司建立了以品控中心为主体，全员参与的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体系，成立食品安全小组，并确保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品控中心下设质量体系部、合规风险部、检验管理部、通路品控部、肇东工厂品控部和锡林郭勒盟工厂品控部六个子部门进行精细化管理，各子部门的具体职责如下：

1、质量体系部主要负责公司整体质量体系文件的策划、标准下发和培训；协同食品安全小组对 HACCP 计划确认与验证，负责体系运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制定主导内审、管理评审以及体系要求中各种计划与验证等情况的落实与监督；主导验厂工作。

2、合规风险部主要负责法规的收集及执行、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负责公司风险分析和供应商评价及风险评估。

3、检验管理部负责化验室工作；检验计划的制定及下发；检测标准和检验方法的建立，并负责培训。

4、通路品控部负责末端客服以及营销品控，保障流通环节的产品质量。

5、工厂品控部由生产现场品控以及检验中心组成。现场品控人员对食品安全进行全流程管控，在生产一线参与产品加工各个环节，每日对生产现场进行巡检和现场监督，对现场不符合项及时进行纠偏，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安全；检验中心按照公司的年度检验计划进行内部检验以及外部送检工作，同时负责原辅料的入厂检验、生产过程中清洗消毒的效果验证、成品的放行检验等。

（三）发行人质量控制措施

为实现产品质量全流程控制的标准化和规范化，促进产品质量提升和管理，公司制定了覆盖各个业务环节的体系文件，公司在食品安全管控方面实行严格的“六检验”管理原则。公司产品涉及的各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采购环节

为保障供应商原材料的供货能力和原材料的质量稳定性，从源头上保障公司产品的品质和质量，公司针对供应商实施准入、评价机制，制定供应商验厂计划，品控中心对其进行现场审核并出具验厂报告；针对到厂的活畜、原辅包材均按照相关制度流程对供应商资质、产品型式检验报告、批次检验报告单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出具合格单方可入库使用。公司对于各项原材料采购所用周期及质量管控措施如下：

（1）原料肉采购环节周期及质量控制

对于国外原料肉的采购，发行人主要选择从优质牛羊肉生产国的供应商进口。国外羊原料肉主要从新西兰、澳大利亚等国家进口；国外牛原料肉主要从巴西、乌拉圭、阿根廷、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进口。国外原料肉采购的周期较长，并受进口国、运输港口、运输工具、国际贸易环境、境内外进出口政策、清关及防疫检疫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总体而言，自发行人向供应商下单至发行人最终收货，采购周期通常约为 3-4 个月，主要进口国家采购环节所需周期情况具体如下：

进口国家	新西兰	澳大利亚	乌拉圭	巴西	阿根廷
供应商发货	订单下达后 1-2 个月发货				
出货港	Nelson（尼尔森），Lyttelton（莱特尔顿），Napier（纳皮尔），Tauranga（陶朗加），Port Chalmers（查尔默斯港），Bluff/Christchurch（布	Sydney（悉尼），Brisbane（布里斯班），Bell Bay（贝	Montevideo（蒙得维的亚）	Santos（桑托斯），Paranagua（巴拉那瓜），Rio De Janeiro（里约热内卢）	Rosario（罗萨里奥），Buenos Aires（布宜诺斯艾

进口国家	新西兰	澳大利亚	乌拉圭	巴西	阿根廷
	拉夫/基督城）	尔湾），Melbourne（墨尔本），Frementle（弗里曼特尔）			利斯）
进口港	上海/天津/大连/营口等				
运输时间	约 30 天	约 30 天	约 45 天	约 45 天	约 45 天
海关清关	约 7 天	14-28 天	约 7 天	约 7 天	约 7 天
检疫时间（无取样）	约 7 天	14-28 天	约 7 天	约 7 天	约 7 天
检疫时间（取样）	21 天以上				
入库时间	清关结束后入库，约 1 天				
总计	约 3 个月	约 3.5 个月	约 4 个月	约 4 个月	约 4 个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外原料肉的采购主要以 CFR（即成本+运费）或 CIF（即成本+保险+运费）方式进行交易，国外供应商需负责将原料肉运至发行人指定目的地港，且要求国外供应商需保证原料肉由专门的冷藏舱或冷冻仓予以保存，确保原料肉不会因温度变化而变质。

公司对进口牛羊肉原料入厂须检查《入境货物检验合格证》、《报关单》及查看随车携带温控仪对运输温度及肉心温度进行检查，合格后方可卸货、待检；品控人员对产品感官检验合格后，由检验中心对原料取样；对包括感官、理化指标、微生物指标等进行检验，以上项目均合格后放置于合格品区供生产使用。

（2）牛羊活畜采购环节周期及及质量控制

发行人采购牧民、经纪人及养殖户等提供的活畜后，一般于采购当日进行检验检疫，于次日屠宰完毕并进入后续生产加工环节，采购过程中不涉及需要进行冷冻或冷藏的情况。同时，国内采购的牛羊活畜采购首日均需按严格的标准在当地动检部门的监督下进行检验检疫，以保证原材料符合质量管理和食品安全要求。

公司按照《育肥牛验收管理规定》对入厂活牛进行检验，查看《动物检验合格证》及耳标号，并逐头采血后进行布氏杆菌病检测，使用酶联免疫试剂盒法对瘦肉精三项进行逐头检验，保证入厂活牛合格率 100%。

公司按照《活畜验收流程》对入厂活羊《动物检验合格证》及健康状态进行检查：谷饲羊按 5%-10%的抽检比例进行瘦肉精三项检测，氯霉素药残按 1%-2%的抽检比例进行检测；草原羊按 5%的抽检比例进行瘦肉精三项检测，氯霉素药残按 1%-2%的抽检比例进行检测。待检验合格后，由品控中心出具准宰证方可进入待宰圈进行屠宰，屠宰后使用酶标仪对羊肉组织进行瘦肉精三项和药残检验。

（3）包材辅料类采购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方清单，使用的包材辅料类须从清单内供方购进，需具备相应的资质证照、齐全的外检报告、每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单等，检验中心按照《辅料、包材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2、生产环节

目前设立的生产基地相应配备了自动化生产线及低温缓化设备，并配备有符合标准的冷库，以保证生产及储存环节的产品不会发生变质情况。

工厂建立了 QMS 质量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及 HACCP 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在产品开发、生产过程及产品包装等环节进行生物、物理及化学三方面危害分析和风险识别，并为每一个 CCP 关键控制点建立监控，保证危害和关键控制点得到有效控制。

工厂运用信息化手段，使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始终处于受控状态，最大限度降低发生食品安全和质量问题的可能性。对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生产加工过程，品控中心按照过程控制计划要求进行监控、检测和追溯管理，确保生产过程中能够及时发现问题并予以快速解决。同时，现场管理人员使用 ATP 荧光检测仪对清洗效果进行现场验证。检验中心对生产过程及成品按照检验计划以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进行抽样检验，检验项目包括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及大肠埃希氏菌等。产品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放置合格品区并对外销售。此外，对于每种产品，公司每半年进行抽样并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产品的全项检验，从而进一步保障产品的质量。

进口牛羊胴体及部位肉的再分割及加工需先进行缓化工艺，方进行剔骨、修割、速冻等加工流程，一般耗时 2 天。

中央厨房产品的制作工艺较为复杂，工期根据不同类型的产品（包括片块类、调理类、熟食类及汤料包类）的制作工艺自 2 天至 4 天左右不等。

发行人在屠宰、加工的生产流程中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通过速冻、缓化、排酸、分割、调理等工艺流程，根据不同产品分别采用水质控制技术、分割工艺技术、速冻工艺技术、肉片定型锁鲜技术、缓化工艺技术、排酸工艺技术、分割工艺技术、羊肉卷板微调理锁鲜技术、黑金雪花牛排系列产品加工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确保产品的质量及口感，使得相关速冻产品能够在短时间内中心温度达到-18℃以下或将冷冻状态的原料肉加速缓化至可加工使用状态，避免产品出现氧化与黑线现象，以确保并改善产品在生产及储存环节的质量及口感。产品在屠宰及加工环节至多进行一次缓化，并通过热收缩及真空包装方式来保证产品后续物流运输及销售环节的鲜度。

另外，发行人采取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为主、安全储备为辅，并根据淡旺季酌情调整。生产淡季一般采用推动式生产，公司会在以销定产的基础上，结合销售部门对未来市场需求的预测及当前的库存情况，在淡季进行适当的储备性生产，以备旺季销售所用；生产旺季一般采用拉动式生产，以满足销售需求为主导，生产计划按销售订单执行。发行人库存产品均按照《产品保质期确定及操作规程》的要求实现对外销售。因此，发行人不会为扩大销量而进行盲目生产，进一步保证了生产产品的质量。

3、储运环节

公司在产品储运环节建立了完善的物流运输管理制度，将全自动智能立体冷库通过用友 NC 系统、海信管理系统与各渠道的销售系统进行全面联通，实现了在接受订单后，以最优方式进行订单物流交付的功能。随车安装温度监控仪，保证运输过程中全程温度可监控，为产品合格交付提供保障。

发行人依据 GB31605-202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GB/T28640-2012《畜禽肉冷链运输管理技术规范》等国家标准制定了《物流车辆及冷链运输管理规范》，落实物流车辆卫生消毒管理，确保产品出库、运输、交付环节得到有效监控；运输车辆不得同时运输有毒有害物质等对食品存在潜在危害的物品，防止食品被污染。

发行人产品销售范围和涉及区域较广，从发货到与客户核对确认收货通常在一周以内，物流运输时间根据客户所在地路程远近、实际交通情况、物流公司运输能力等因素影响有所区别。结合发行人与第三方物流公司的合同约定及发行人制定的内部制度，对于冷冻产品，装载前车厢将预冷至 0℃及以下，并应在运输开始前达到食品运输需要的温度，运输过程中车厢体内温度保持-18℃以下。对于冷藏产品，货物装载前车厢预冷至 1-7℃，货物装载后车辆制冷装置设定为 1℃，以保证车辆内的温度能够稳定的保持在 0℃-4℃。运输过程中发行人严格执行上述制度，以确保承运产品在该温度设定环境中能够持续符合冷冻产品和冷藏产品的要求。

发行人部分存货存放在租赁冷库，主要通过如下方式保证食品安全：

（1）外租冷库供应商管理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进出口肉类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等与肉类储存相关的法律规定严格遴选外租冷库供应商，保证其具备冷库运营相关的业务资质，同时以公开招投标方法确定供应商，确保各冷库符合如下要求：①冷库温度低于-18℃；②库容大，冷库仓储量范围 1.5 万吨至 12 万吨，货位紧张时优先安排入库；③专库专用，避免串味，在库货物及时除霜，库内整洁。

（2）外租冷库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外租库房质量管理制度》，其中规定：①发行人承租的冷库由专门库房保管员每日进行清扫与清洁，必要时定期消毒；②库房保管员每日两次对冷藏、冷冻库房进行温度监控并记录，保证冷冻库房温度低于-18℃，冰鲜库房温度保持在 0-4℃，出现异常应及时上报，并通知制冷班组现场及时排查纠偏；③库房保管员每日应对有害生物防治设施进行情况检查，负责维护防虫鼠设施并记录。

（3）定期巡检外租冷库

发行人按照每月一次的频率对发行人承租的冷库进行食品安全检查，以确保承租冷库符合上述要求。

（4）仓储合同约定赔偿条款

发行人与冷库出租方签署的《仓储合同》中约定了赔偿条款以督促冷库供应商防范货物变质风险，如约定出租方未尽保管职责，造成商品丢失、损毁的，出租方应当按照发行人进货价格（不高于市场价格）承担赔偿责任。

4、销售环节

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销售渠道，并根据的渠道不同分别采取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保证产品在销售过程中的质量稳定。对于经销商，公司对新进经销商进行食品安全培训，要求经销商的销售场地、仓储条件符合食品流通过程的安全卫生标准，公司现场派驻业务人员对陈列商品进行巡店检查，对质量隐患进行排查整改；电商产品方面，要求及时处理消费者的异议，并根据不同的产品特性对客服人员进行专业性的提升培训。

贸易类产品绝大多数为客户在港口自提，即发行人采购进口牛羊原料肉后直接销售给客户，不存在生产加工、陈列销售等中间环节。除贸易类产品外，其他部分产品由客户上门自提或由客户/发行人指定物流公司运输，该等情形下发行人均要求物流运输过程中符合产品冷冻、冷藏等质控标准。

同时，发行人在大庄园连锁的直营门店和联营商超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零售。对于此类销售模式，发行人制定了《大庄园连锁公司员工手册》等内部制度，详细规定了卫生清洁、产品储存、产品陈列、冰柜陈列等环节的具体制度，要求售卖产品的展示条件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1）鲜肉储存温度为 0 度到 4 度，冰品储存温度为零下 18 度，冰柜温度需用温度计进行测量，且不得放置于边缘处；如有店面冰柜无法达到规定温度的，应及时上报并进行维修；

（2）鲜肉存放时储存周期最长为 6 天，为保证肉品品质，建议在 3 天内售出，所有储存的鲜肉不得产生冷冻现象。

发行人通过上述制度严格控制线下直营门店和联营商超所销售产品符合相应的冷冻、冷藏等存放条件，避免自身产品因反复解冻化冻导致产品变质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原材料采购至实现销售所需周期内均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食品质量及口感，各环节食品的保存温度受到有效管控，在正常工艺流程之外不存在反复解冻化冻的情况，能够有效防范食品变质风险。

5、各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验机构参与把关情况

根据我国现行食品安全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农业管理部门、食品安全监督检验机构主要从以下方面对发行人进行监管把关：

（1）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的前置许可管理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实际从事业务的具体情况，在从事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需要取得相关资质，资质审核机关在核发相应资质时需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相应的考察把关：

就食品生产许可资质，监管部门需要考察申请人生产环境、生产设备、食品安全人员及制度、合理的设备布局及生产工艺等方面；

就食品经营许可资质，申请人需要拥有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以及较为完善的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就动物防疫许可资质，申请人需要满足与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要求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地理位置隔离等条件，以及较为完善的动物入场和动物产品出场登记、检疫申报、疫情报告、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制度；

就畜禽定点屠宰许可资质，申请人需要具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符合国家规定的畜禽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检验设备、消毒设施、消毒药品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等条件，以及建立信息报送、畜禽产品质量可追溯、产品召回等制度。

（2）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环节的抽检管理

报告期内，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国家、省、市、县四级市场监管部门，会定期或不定期地区分抽检对象、抽检时间和频次、抽检区域、环节和场所等要求，对企业食品生产和流通各环节进行抽检，发行人及发行人产品每年均需接受相关部门现场监督抽检、专项检查等管理。

（四）发行人产品追溯体系的运行

为有效应对可能出现的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食品安全全程可追溯体系，涵盖原料采购、生产、储存、运输及销售终端等各业务环节。公司针对每批次的产品按照一品一码、一批一码的原则进行赋码，可以通过产品批次信息有效追溯至单

一产品的生产日期、生产车间、操作人员及原材料等具体信息。公司确保做到产品信息及时准确的录入，同时将所有生产端的产品全部纳入冷链平台管理，生产的每款产品都附有电子追溯码，做到来源可查、去处可追，对冷链食品做到了闭环管控，工厂可在 2 小时之内完成产品追溯，形成追溯报告。

（五）质量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卫生等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纠纷或因损害消费者健康而受到客户重大投诉或索赔的情形；发行人未有在食品安全等方面因重大问题受到相关部门调查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有关食品质量、卫生、安全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主要从事生产经营的子公司锡盟肉业、农牧业联合、吉林风吹草低、吉林大庄园、大庄园连锁、大庄园贸易及发行人所在地消费者协会（或消费者服务中心）均已出具说明：报告期内，未收到消费者对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产品进行投诉、举报并查实存在食品安全问题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所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均已出具《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国家有关食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中国肉业协会出具《证明》：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中国肉业协会并未收到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或生产产品品质问题的投诉或举报，未发现其存在食品安全事故的情况，未被本协会发现其存在违反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且其不存在被有关消费者投诉、举报至该协会并查实其存在食品安全问题的情形，亦不存在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等方面的争议和纠纷，不存在因食品安全问题受到该协会处罚或采取任何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不存在因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受到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处罚、处分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其自身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问题的负面媒体报道。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本公司系由大庄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大庄园有限全部的资产、负债及权益。本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商标、专利、域名、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本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独立进行人员招聘，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产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职务的情形，也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财务核算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体系完全分开。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

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本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本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义务。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形成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且运行良好的内部组织机构。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本公司主营业务是牛羊屠宰、肉类加工、自有品牌连锁专卖和国际贸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本公司从事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对独立性的描述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陈希滨，实际控制人为陈希滨、陈姣姣和陈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主营业务
1	哈尔滨阿米利亚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开展业务
2	黑龙江滨茂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开展业务
3	哈尔滨茂泽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开展业务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主营业务
4	黑龙江阿米利亚农牧业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开展业务
5	黑龙江省冰城黑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开展业务
6	黑龙江省冰城黑牛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种牛繁育、肉牛饲养
7	Chen Investments（AUST）Pty Lt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未实际开展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三、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未来公司扩展其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或活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过停止从事该等业务，或将该等业务纳入公司，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等方式解决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四、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为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五、如因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三、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陈希滨，实际控制人为陈希滨、陈姣姣和陈金，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冷友斌和伊禾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哈尔滨阿米利亚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陈希滨、陈姣姣和陈金持有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55.00%、22.50%和 22.50%，陈希滨担任执行董事
2	黑龙江滨茂投资有限公司	陈希滨持股比例为 100%
3	哈尔滨茂泽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滨茂投资持股比例为 67.00%，谭雪持股 33.00%
4	黑龙江阿米利亚农牧业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陈希滨持股比例为 90.63%，陈金持股比例为 9.37%
5	黑龙江省冰城黑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陈希滨、陈姣姣和陈金持有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50.00%，25.00%和 25.00%
6	黑龙江省冰城黑牛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陈希滨、陈姣姣和陈金持有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50.00%、25.00%和 25.00%，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7	Chen Investments（AUST）Pty Ltd.	陈希滨持股比例为 100%并担任董事
8	Chenwal Pty Ltd.	Chen Investments（AUST）Pty Ltd.持股比例为 50%
9	Amelia Park Wines Pty Ltd.	Chen Investments（AUST）Pty Ltd.持股比例为 5%

3、其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为冷友斌，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是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中国飞鹤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186.HK）及其关联企业	冷友斌控制的企业
2	海南鹤盈投资有限公司	冷友斌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	鹰潭逻辑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冷友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占出资比例 22.22%
4	黑龙江惠丰农村合作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冷友斌担任董事
5	北京盈信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冷友斌担任董事
6	黑龙江飞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冷友斌持股 90%
7	友鹏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冷友斌控制的企业
8	友鹏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9	黑龙江北纬四十七绿色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10	北纬四十七（依安县）绿色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11	北纬四十七（依安县）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12	北纬四十七（克东县）绿色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13	北纬四十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4	北纬四十七（依安县）科技有限公司	

4、发行人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发行人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5、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及“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6、其他自然人关联方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其中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在公司任职的或与公司存在交易的自然人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陈喜良	陈喜良与实际控制人陈希滨为兄弟关系
2	陈素华	陈素华与实际控制人陈希滨为姐弟关系
3	陈超	陈超与实际控制人陈希滨之兄陈汉宣为爷孙关系，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4	杨启帆	杨启帆与实际控制人陈金为表姐弟关系，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5	王桂茹	王桂茹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孙永开配偶为姐妹关系
6	杨柳	杨柳与实际控制人陈金之母杨凤春为姐妹关系

其他自然人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中，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北京华澳庄园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陈超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其他自然人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中，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北京众信雅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冷友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朱红艳担任执行董事
2	海南经济特区友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冷友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冷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出资份额 50%，冷友斌持有出资份额 50%
3	北京元盛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冷友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冷霜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北京京鹤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冷友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冷霜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大连鹤王商贸有限公司	冷友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冷有华控制并担任执行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董事兼总经理
6	廊坊贝斯利商贸有限公司	冷友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李志波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北京凰宏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冷友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李志波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8	廊坊市凰宏商贸有限公司	冷友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李志波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9	天津贝斯利商贸有限公司	冷友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李志波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石家庄鹤怡商贸有限公司	冷友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李志波控制
11	水平水（大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冷友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冠福控制
12	北京宇诺信诚商贸中心	陈超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7、重要子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少数股东

发行人重要子（孙）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少数股东关联方如下：

子（孙）公司名称	子（孙）公司少数股东名称	子（孙）公司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新澳庄园	Goldpalm Holdings Limited	29.70%
吉林大庄园	孙博	33.00%
吉林风吹草低		33.00%
内蒙古大庄园	Jason Walsh Pty Ltd.	1.32%
	Caris Walsh Pty Ltd.	1.32%
	Max Walsh Pty Ltd.	1.31%
	Dantara Pty Ltd.	3.95%

Jason Walsh Pty Ltd.、Caris Walsh Pty Ltd.、Max Walsh Pty Ltd.与 Dantara Pty Ltd.为 Gregory Michael Walsh、Peter Vernon Walsh 兄弟二人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 V&V Walsh Pty Ltd.同样为此二人控制的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8、受托经营门店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大庆市萨尔图区昱品鲜肉店	报告期内大庄园连锁曾以个体工商户形式经营的连锁店，已于 2020 年 10 月转让给赵莹女士，后均已办理注销手续，并由赵莹女士在原店址设立新的个体工商户，现由公司受托经营
2	哈尔滨市平房区南厂昱品生鲜店	
3	哈尔滨市平房区建文昱品生鲜店	
4	哈尔滨市香坊区建北昱品生鲜店	
5	哈尔滨市道外区哈东生鲜店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6	哈尔滨哈达果品批发市场昱品生鲜店	
7	肇东市昱品肉类产品店	
8	大庆市龙凤区滨贸昱品肉类超市	
9	大庆市让胡路区澳锐昱品生鲜店	
10	大庆市龙凤区澳兰昱品肉类超市	

报告期内公司由个体工商户形式门店转为受托经营门店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门店简称	原门店名称（均已注销）	原门店经营者姓名	受托经营门店名称	经营者姓名	注册地址
1	三区店	大庆市萨尔图区三区大庄园肉店	李文艳	大庆市萨尔图区昱品鲜肉店	赵莹	大庆市萨尔图区东风新村 3-33-4-101
2	南厂店	哈尔滨市平房区南厂大庄园肉业专卖店	李文艳	哈尔滨市平房区南厂昱品生鲜店	赵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东安名苑商服 5 号楼 5 号一层（友协大街 9-6 号）
3	龙岗店	大庆市让胡路区澳琦鲜肉店	李文艳	大庆市让胡路区博奥昱品生鲜店[注1]	赵莹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龙岗市场改造工程 A 地块（博奥国际）地下商场底层商服高层住宅楼（含物业用房）C 区 5 号摊位
4	建文店	哈尔滨市平房区大庄园肉业建文专买店	李文艳	哈尔滨市平房区建文昱品生鲜店	赵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兴建街 715 楼（建文街 9-3 号）
5	建北店	哈尔滨市香坊区大庄园建北专营店	李文艳	哈尔滨市香坊区建北昱品生鲜店	赵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建北街 48 号
6	哈东店	哈尔滨市道外区大庄园肉业哈东店	李文艳	哈尔滨市道外区哈东生鲜店	赵莹	哈尔滨市道外区桦树街 33-3 号门市
7	哈达店	哈尔滨哈达果品批发市场素华大庄园肉业直营一部、二部	陈素华	哈尔滨哈达果品批发市场昱品生鲜店	赵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277 号海鲜交易厅内负一层 88 号
8	昌五店	肇东市昌五镇十字大庄园肉业专卖店	李文艳	肇东市昱品肉类产品店	赵莹	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昌五镇二街一组西 1-3 门
9	龙华店	大庆市龙凤区滨贸大庄园肉店	李文艳	大庆市龙凤区滨贸昱品肉类超市	赵莹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龙城街 61 号

序号	门店简称	原门店名称（均已注销）	原门店经营者姓名	受托经营门店名称	经营者姓名	注册地址
10	乘风店	大庆市让胡路区澳锐鲜肉店	李文艳	大庆市让胡路区澳锐昱品生鲜店	赵莹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西干线特车厂商服 A-A17
11	龙凤店	大庆市龙凤区澳牛大庄园肉店	李文艳	大庆市龙凤区澳兰昱品肉类超市	赵莹	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凤祥小区 19#楼一楼
12	爱建店	哈尔滨市道里区爱建大庄园冷鲜肉店	李文艳	哈尔滨市道里区爱建昱品生鲜店[注2]	赵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工程街 176 号 6 单元 1 层 1 户号（住宅）

注 1：大庆市让胡路区博奥昱品生鲜店因经营未达预期，已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注销闭店。

注 2：哈尔滨市道里区爱建昱品生鲜店因经营未达预期，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注销闭店。

（1）以个体工商户形式经营直营连锁门店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个体工商户形式经营直营连锁门店的情况，主要原因为个体工商户办理手续较为简便，经营方式更为灵活，公司在早期较多的采用了个体工商户形式经营连锁门店，具体方式为公司以李文艳（公司营销中心中央厨房事业部负责人）、陈素华（实际控制人陈希滨之姐）等公司资深员工或关联方作为经营者，以其名义在选定的店址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门店，与其他分公司形式直营门店统一纳入公司连锁门店系统管理，其财务数据相应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该经营模式在公司经营连锁门店早期存在一定合理性，但其法律形式与业务实质存在不相符的情况，公司已采取重新设立分公司或转让方式予以清理，目前公司已不存在个体工商户形式的直营门店。

（2）转让（注销并重新设立）上述门店的原因

2020 年 7 月，公司启动了对下属个体直营门店的规范工作，原则上将原个体工商户门店转为分公司形式继续经营。上述 12 家门店出租方因未能提供房产权证等问题无法配合大庄园连锁办理设立分公司事宜，公司决定将其做转让处理。受让方赵莹因看好牛羊肉的市场前景，认可大庄园的产品品质和口碑，经朋友介绍主动与公司接洽洽谈转让事宜。因个体工商户无法直接办理转让手续，在具体操作中公司采用由赵莹作为经营者新设个体工商户承接转让门店的全部经营资产和业务，并将原门店注销的方式进行。赵莹配偶李正鸿持有伊禾投资 1.51%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09%的股份，除此以外，赵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0 年 10 月 30 日，大庄园连锁与赵莹签署了《门店转让协议》，约定大庄园连锁将其实际控制的位于黑龙江区域共计 12 家个体工商户门店资产转让给赵莹，转让费为 490 万元；大庄园连锁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起将 12 家个体工商户门店交付赵莹所有及经营。其后，赵莹作为经营者新设 12 家个体工商门店，原门店全部进行注销。

（3）公司受托管理上述门店的原因

赵莹承接上述门店的主要原因在于看好大庄园的品牌效应和门店的经营前景，主要目的在于获得投资收益，其自身无肉类食品连锁门店管理经验，因此决定在运营初期将上述门店交由大庄园连锁托管管理，托管期限三年。2020 年 10 月 30 日，大庄园连锁与赵莹签署了《门店托管协议》，约定赵莹将 12 家个体工商户门店的经营管理权全权委托给大庄园连锁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甲方为大庄园连锁，乙方为赵莹）：

①乙方因看好牛羊肉生鲜专卖店经营模式的发展前景，认真了解并接受甲方的企业文化、价值主张及经营理念，将门店经营管理权全权委托甲方管理，不干预门店的具体日常经营管理，但对具体经营管理拥有建议权；甲方将按照大庄园直营门店的经营管理模式和标准对托管门店进行日常管理；

②乙方需具备并维持托管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年）内可用于甲方经营门店的商业房产资源；

③托管过程中，乙方进行资金投入，负责前期托管门店有关的证照办理；

④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对门店进行装修和配置基本设备和经营设备；乙方应按照甲方制定的人员配备要求进行招募人员，所有托管门店的劳务关系均属于乙方，甲方负责员工培训；

⑤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经营情况调整销售价格并制定销售政策，乙方不得私自进行调价、改价等行为，如对价格有异议，可以与甲方进行协调，经甲方审批同意后，对销售价格进行统一调整；

⑥乙方负责门店的投资，分享门店的经营成果并承担经营风险；甲方负责门店的运营和管理，除根据协议约定收取管理费等相关的费用外，不参与门店经营成果的分配，也不承担门店的经营风险；

⑦托管期限终止前两个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出续签协议，续签条件由

甲方双方协商确定。

综上所述，鉴于：（1）托管门店的全部资产由赵莹所有，并由其负责门店运营所需的场地、设备、装修等资源投入以及经营手续的办理；（2）公司只收取固定比例的托管费用，不对经营成果进行分配，也不承担门店经营风险；（3）托管期限为固定期限（3年），到期续约需要双方另行约定，因此，公司并不对托管门店形成控制，只通过托管经营获取合理回报。

9、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存在的关联方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曾经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和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曾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曾经关联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解除的原因
1	汪志雷	曾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于2018年10月因身体原因辞职
2	郑世茂	陈姣姣的曾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于2020年4月解除关系
3	郑纯智	郑世茂的父亲
4	胡凤霞	郑世茂的母亲
5	郑世海	郑世茂的弟弟

（2）报告期内曾经关联法人的基本情况

①曾经关联自然人控制和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哈尔滨吉悦信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曾经的关联自然人郑世茂控制的企业	企业管理；商业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金融业、投资咨询、教育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不含旅行社业务）；会议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业；房地产经纪服务（需向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批发兼零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汽车饰品、监控设备、电子产品。
2	哈尔滨华悦投资有	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以自有资金对农业、房地产、商业、科技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限公司	郑世茂控制的企业	餐饮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市场营销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财税信息咨询。
3	哈尔滨圣博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曾经的关联自然人郑世茂控制的企业	企业管理、停车场管理、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4	哈尔滨吉信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曾经的关联自然人郑世茂控制的企业	机械设备租赁。
5	哈尔滨丰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曾经的关联自然人郑世茂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企业管理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企业投资及投资管理。
6	哈尔滨正大投资有限公司	曾经的关联自然人郑世茂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对建筑业、商业、服务业、工业、教育业、科技业、农、林、牧渔业投资；商业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
7	哈尔滨正大电气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曾经的关联自然人郑纯智控制的企业	经销：电力设备；承装电力设施五级。
8	哈尔滨正海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曾经的关联自然人郑纯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可承担单位工程造价 1200 万元以及建筑室内、室外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除外）的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
9	哈尔滨正大建筑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曾经的关联自然人郑纯智控制的企业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装饰业；水暖、锅炉、电器工程、电梯安装，加工木构件、砼构件，仓储（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工程（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架线工程；管道工程；网络综合布线。
10	哈尔滨正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曾经的关联自然人郑纯智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11	哈尔滨丰本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曾经的关联自然人郑纯智控制的企业	企业管理；商业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金融业、投资咨询、教育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不含旅行社业务）；会议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业；房地产经纪；批发兼零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汽车饰品（不含危险品）、监控设备、电子产品。
12	哈尔滨市正新房地产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曾经的关联自然人郑纯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从事房地产开发（叁级）、销售本公司开发的商品房。（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 被注销）
13	哈尔滨威力房地产	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开发有限公司	郑纯智控制的企业	
14	哈尔滨正大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曾经的关联自然人郑纯智控制的企业	购销服装、鞋帽、日用百货、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发射设备）；柜台租赁；场地及仓库租赁；仓储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商业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企业形象策划。
15	哈尔滨正大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曾经的关联自然人郑纯智控制的企业	室内装饰，待资质证下发后方可从事室外装饰工程施工。
16	哈尔滨正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曾经的关联自然人郑纯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开发、销售电子产品和计算机软件；批发林产品、农副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无线话筒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剧毒品）；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以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除外，涉及许可证商品需办理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已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注销）
17	哈尔滨市南岗区富程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曾经的关联自然人郑纯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小额贷款业务（金融办批文）。
18	哈尔滨土木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曾经的关联自然人郑纯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室内表面装饰。
19	哈尔滨盛德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的关联自然人胡凤霞控制的企业	农业科学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
20	哈尔滨金地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曾经的关联自然人胡凤霞控制的企业	按资质从事：建筑材料检测。
21	哈尔滨吉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曾经的关联自然人郑纯智控制的企业	企业管理；商业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券金融业、不含投资咨询）；旅游信息咨询（不含旅行社业务）；会议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业；房地产经纪服务；批发兼零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汽车饰品、监控设备、电子产品。
22	黑龙江跨国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曾经的关联自然人郑世茂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跨国采购商品交易、展览服务、批发零售业（国家禁止的除外，需专项审批的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国营贸易管理或国家改制项目取得授权或许可后经营），商业管理咨询服务；自有房屋及场地出租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入境旅游；出境旅游；边境旅游；酒店预订；票务代理；网上贸易代理；食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生产；食品经营；汽车租赁；电影放映；广告业；房地产经纪（需向相关部门备案）；电信业务经营；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国内货运代理服务；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旅游信息咨询（不含旅行社业务）；旅游景区运营及开发；普通货物运输。

如上表所示，曾经的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配合大庄园集团为其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上述曾经的关联方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解除的原因	注销原因	注销程序
1	北京澳新庄园冻品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希滨曾经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020 年 3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办理注销	已办理注销登记
2	成都市余额羊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希滨曾经持股 40%的企业	2021 年 6 月注销	因经营效益不佳而注销	已办理注销登记
3	肇东市大庄园肉业站前专卖店	关联自然人陈喜良曾控制的个体户	2018 年 1 月注销	规范个体户形式的门店	已办理注销登记
4	哈尔滨市威而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杨永刚曾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021 年 5 月注销	未开展实际业务	已办理注销登记
5	哈尔滨市圣财士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杨永刚曾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021 年 6 月注销	未开展实际业务	已办理注销登记
6	哈尔滨市威而信创业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杨永刚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020 年 6 月注销	未开展实际业务	已办理注销登记
7	香港滨茂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李婵花曾经控制的公司	2018 年 11 月注销	未开展实际业务	已办理注销登记
8	河北精英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张然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21 年 4 月辞任独立董事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解除的原因	注销原因	注销程序
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张然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20 年 9 月辞任独立董事	-	-
10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张然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21 年 2 月辞任独立董事	-	-
11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IMIN YAN 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20 年 12 月辞任独立董事	-	-
12	黑龙江嘉腾商贸有限公司	冷友斌曾担任高管	2020 年 5 月辞任高管	-	-

上表所列关联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解除关联关系的情形，上述企业除成都市余额羊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外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成都市余额羊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③发行人曾经控制或参股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关联关系解除的原因	注销原因	注销程序
1	大庄园营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否	2021 年 3 月注销	未开展实际业务	已办理注销登记
2	锡林郭勒大庄园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控制的公司	否	2020 年 11 月注销	未开展实际业务	已办理注销登记
3	锡林郭勒盟大庄园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控制的公司	否	2020 年 11 月注销	未开展实际业务	已办理注销登记
4	哈尔滨大庄园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否	2019 年 7 月注销	未开展实际业务	已办理注销登记
5	肇东市小诚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发行人曾经参股	否	2018 年 5 月注销	未开展实际业务	已办理注销登记

2021 年 2 月 5 日，哈尔滨市道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成立至今，大庄园营销在业务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大庄园营销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大庄园营销经营状况良好，合法存续，不存在任何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

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4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道外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大庄园营销已于 2020 年 12 月提出税务注销申请，本局依法审核并已予以办理注销手续。自成立之日起至注销日，存在 2018-01-01 至 2018-12-31 企业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的行为，我局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对该公司处以 200 元罚款，该公司已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罚款，该公司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前述处罚外，该公司不存在欠缴、漏缴的行为和记录，不存在任何有关税务的其他行政处罚、争议和纠纷。”

2021 年 4 月 25 日，锡林郭勒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锡林郭勒大庄园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大庄园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在业务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管理、质量监督及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不存在违反工商管理、质量监督及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也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质量监督及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4 月 25 日，国家税务总局锡林浩特市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锡林郭勒大庄园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大庄园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2502MA0NL7H50D）没有税务登记信息，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6 月 3 日，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道里区税务局新华税务所出具《证明》，证明“大庄园基因已于 2019 年 3 月申请注销，经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审核后，未发现有欠税及其他违法情形。”

上表所列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注销的情形。发行人曾经控制的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且已纳入发行人报表合并范围，与发行人的交易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需披露的关联交易，肇东市小诚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④报告期内其他曾经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曾经关联方为发行人曾经受托经营的门店，主要情况如下：

A、哈尔滨市道里区爱建昱品生鲜店

名称	哈尔滨市道里区爱建昱品生鲜店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
注销时间	2021 年 6 月 25 日
经营者	赵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30102MA1CC3HD8X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工程街 176 号 6 单元 1 层 1 户号（住宅）
经营范围	食品经营、批发兼零售：生鲜肉、冷冻肉、蛋类、蔬菜、水果

B、大庆市让胡路区博奥昱品生鲜店

名称	大庆市让胡路区博奥昱品生鲜店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4 日
注销时间	2021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者	赵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30604MA1CD2AT7P
住所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龙岗市场改造工程 A 地块（博奥国际）地下商场底层商服高层住宅楼（含物业用房）C 区 5 号摊位
经营范围	食品销售

哈尔滨市道里区爱建昱品生鲜店、大庆市让胡路区博奥昱品生鲜店注销原因为经营未达预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解除关联关系的情形，注销具有合理性，注销程序合规。哈尔滨市道里区爱建昱品生鲜店、大庆市让胡路区博奥昱品生鲜店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已将其认定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价格确定方法
冰城黑牛	购买商品	609.93	661.31	735.11	587.55	市场价格
Amelia Park Wines Pty Ltd.	购买商品	-	301.94	190.18	185.37	市场价格
V&V Walsh Pty. Ltd.	购买商品	-	82.36	2,231.36	1,037.01	市场价格
陈超	购买商品	-	96.32	434.92	-	市场价格
茂泽信息	购买商品	-	-	-	50.52	市场价格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价格确定方法
合计		609.93	1,141.94	3,591.57	1,860.44	-
采购总金额		208,768.04	336,582.15	439,609.52	297,784.24	-
关联交易占比		0.29%	0.34%	0.82%	0.62%	-

（1）自冰城黑牛采购活牛的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自冰城黑牛采购活牛的交易，采购金额分别为 587.55 万元、735.11 万元、661.31 万元和 609.93 万元，占同期公司活牛采购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1.93%、2.12%、2.80%和 3.55%。报告期内，发行人于肇东生产基地从事活牛的屠宰和加工业务，自肇东地区周边的牧场、牛经纪人及养牛农户采购的肉牛活畜；冰城黑牛主要从事种牛繁育和肉牛饲养业务，存在一定数量对外销售牛只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差异地、按照统一标准向数量众多的活畜供应商进行采购，特别是在偶发性牛只短缺期间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进行一定补充。报告期内，前述采购金额占公司活牛总采购金额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从黑龙江省冰城黑牛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他供应商采购活牛情况如下：

供应商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采购重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kg）	采购重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kg）
冰城黑牛	196.64	609.93	31.02	230.02	661.31	28.75
其他	5,268.02	16,555.80	31.43	8,028.25	22,974.55	28.62

供应商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重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kg）	采购重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kg）
冰城黑牛	290.29	735.11	25.25	284.89	587.55	20.62
其他	13,503.18	33,919.31	25.12	13,150.42	29,823.73	22.68

报告期内，公司从冰城黑牛及其他供应商采购活牛单价差异分别为-9.08%、0.52%、0.45%和-1.30%。2018 年度，公司向冰城黑牛采购活牛的平均单价为 20.62 元/千克，较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低 9.08%，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冰城黑牛的种牛繁育业务尚未达到成熟，无成熟的育肥牛产出，向公司销售的多为不宜继续育肥的胴体率较低的活

牛。公司按照统一的收购标准（主要参考胴体率）对冰城黑牛和无关联第三方农户采购活牛，故公司 2018 年度自冰城黑牛采购的活牛单价偏低。2019 年起，冰城黑牛开始有成熟的育肥牛产出，产出活牛胴体率达到市场平均水平，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冰城黑牛和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活牛的平均单价基本相同。

（2）向 Amelia Park Wines Pty Ltd.采购红酒

Amelia Park Wines Pty Ltd.为澳大利亚葡萄酒生产企业，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自其采购红酒金额分别为 185.37 万元、190.18 万元和 301.94 万元。公司在经营牛羊原料贸易、连锁直营销售的过程中，其下游客户具有零星的红酒采购需求，同时，公司自身在业务招待过程中也有零星的红酒需要，考虑到红酒属于个体差异较大的产品，不同产品的质量差异较大且鉴别需要相当专业性，而公司对 Amelia Park Wines Pty Ltd.及其生产的红酒相对熟悉，故发生零星向 Amelia Park Wines Pty Ltd.采购。公司按照 Amelia Park Wines Pty Ltd.相关产品的市场定价进行前述采购。根据 Amelia Park Wines Pty Ltd.红酒价目表，公司相关采购产品采购单价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澳元/瓶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产品编码	采购单价	价目表单价	单价差异	产品编码	采购单价	价目表单价	单价差异
-	-	-	-	B1	13.00	14.00	-1.00
-	-	-	-	B2	13.00	14.00	-1.00
-	-	-	-	B3	10.00	10.00	0.00
-	-	-	-	B4	7.50	7.50	0.00
-	-	-	-	B5	-	-	-

单位：澳元/瓶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品编码	采购单价	价目表单价	单价差异	产品编码	采购单价	价目表单价	单价差异
C1	7.50	7.50	0.00	D1	7.50	8.00	-0.50
C2	13.00	14.00	-1.00	D2	13.00	14.00	-1.00
C3	7.50	8.00	-0.50	D3	26.00	30.00	-4.00
C4	13.00	14.00	-1.00	D4	7.50	7.50	0.00
C5	10.00	10.00	0.00	D5	13.00	14.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红酒单价与价目表单价差异原因主要系价目表主要为零售

价格，考虑到公司采购量较大，Amelia Park Wines Pty Ltd.给予部分产品小幅度折扣，因而导致部分单品较价目表之间存在差异。另一方面，由于红酒产品为国家海关监管及进口核查的重点产品，其价格在一定程度上受国家海关监管，因此公司向其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或无关联第三方不存在明显差异。

（3）自 V&V Walsh Pty .Ltd.采购原料的交易

V&V Walsh Pty. Ltd.为澳大利亚肉类加工企业，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自其采购牛羊原料，采购原料用于直接销售和生产加工，采购金额分别为 1,037.01 万元、2,231.36 万元和 82.36 万元，公司参照市场价格进行相关前述采购。2020 年以来，因 V&V Walsh Pty. Ltd.主要面向其本国客户进行销售且其产品定位与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对 V&V Walsh Pty. Ltd.的采购金额下降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向 V&V Walsh Pty. Ltd.采购的主要产品和无关联第三方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产品编码	对 V&V Walsh 采购单价	对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差异	产品编码	对 V&V Walsh 采购单价	对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差异
-	-	-	-	B1	32.55	33.01	-0.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元/公斤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品编码	对 V&V Walsh 采购单价	对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差异	产品编码	对 V&V Walsh 采购单价	对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差异
C1	39.24	39.21	0.03	D1	28.44	29.03	-0.59
C2	34.13	-	-	D2	29.98	-	-
C3	43.71	-	-	D3	17.32	20.86	-3.54
C4	34.14	33.07	1.07	D4	26.41	27.30	-0.89
C5	27.15	18.75	8.40	D5	12.56	17.75	-5.19

2018 年度，公司向其采购 D1、D4 产品与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单价差异较小，公司向其采购的 D3 产品单价相对较低主要系 2018 年 1-10 月该产品价格持续上升，V&V Walsh Pty. Ltd.在此阶段持续定价采购，而其余供应商价格较高时进行定价，单价差异较大；公司向其采购 D5 产品由于其带肉率较其他单品相对较低，因此其采购单价较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较低。2019 年度，公司向其采购 C1、C4 产品与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单价差异较小。2019 年度，公司向其采购 C5 产品较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单价差异较大主要系 2019 年 1-10 月该产品价格持续上升，V&V Walsh Pty. Ltd.在此阶段持续定价采购，而其余供应商仅在 2019 年初或 2018 年底进行定价，单价差异较大。2020 年度，公司向其采购 B1 与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单价差异较小。2021 年 1-6 月，公司未向其采购。

（4）自陈超及茂泽信息零星采购原材料的交易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存在零星自陈超采购羊六分体等原材料的交易，采购金额分别为 434.92 万元和 96.3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偶发性地发生部分客户对特定缺货原材料的需求，为满足客户相关需要，公司与陈超洽谈并以市场价格采购相关特定原材料。报告期内，前述采购金额占公司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例较低。2018 年度，公司自茂泽信息零星采购牛脖肉产品，相关产品的采购参照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陈超采购的主要产品和无关联第三方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产品编码	对陈超采购单价	对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差异	产品编码	对陈超采购单价	对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差异
-	-	-	-	B1	38.50	39.39	-0.8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元/公斤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品编码	对陈超采购单价	对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差异	产品编码	对陈超采购单价	对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差异
C1	32.27	32.27	0.00	-	-	-	-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品编码	对陈超采购单价	对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差异	产品编码	对陈超采购单价	对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单价	采购单价差异
C2	42.00	39.42	2.58	-	-	-	-
C3	16.50	15.86	0.64	-	-	-	-
-	-	-	-				
-	-	-	-	-	-	-	-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向陈超采购的原料肉与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单价差异较小，均在 10%之内。

2018 年度，公司向哈尔滨茂泽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牛脖肉，当年度公司仅向重庆和一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一家国内供应商采购同类型牛脖肉产品，具体采购情况对比如下：

采购产品	哈尔滨茂泽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和一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重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公斤）	采购重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公斤）
牛脖肉	15.57	50.52	32.46	24.86	81.73	32.88

报告期内，公司向哈尔滨茂泽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及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牛脖肉单价差异为-1.30%，采购单价差异较小。

基于前述背景，发行人向关联方进行的零星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价格确定方法
陈超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陈超	销售商品	3,791.28	6,991.06	15,225.08	10,103.27	市场价格
	北京华澳庄园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14.23	3,925.84	2,264.39	1,628.72	市场价格
	小计	-	**5,705.51**	**10,916.90**	**17,489.47**	**11,731.98**	-
杨启帆		销售商品	-	215.21	677.52	719.28	市场价格
成都市余额羊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70.51	-	-	市场价格
阿米利亚旅游		销售商品	4.62	17.01	8.13	13.92	市场价格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价格确定方法
冰城黑牛	销售商品	1.90	9.20	-	-	成本价格
王桂茹	销售商品	-	-	-	8.23	市场价格
哈尔滨哈达果品批发市场昱品生鲜店等 12 家受托经营个体工商户	受托经营收入	58.36	23.78	-	-	公平协商
	销售商品	933.23	400.41	-	-	市场价格
合计		**6,703.62**	**11,653.03**	**18,175.12**	**12,473.41**	**-**
销售总金额		**218,448.84**	**467,577.83**	**402,726.56**	**351,660.93**	**-**
关联交易占比		**3.07%**	**2.49%**	**4.51%**	**3.55%**	**-**

（1）向陈超及其控制的北京华澳庄园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牛羊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陈超及其控制的北京华澳庄园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牛羊肉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1,731.98 万元、17,489.47 万元、10,916.90 万元和 5,705.51 万元。陈超及其控制的北京华澳庄园商贸有限公司长期从事牛羊肉产品的贸易业务，具有长期积累的稳定客户，其自发行人采购牛羊原料和产品并直接对外销售给其下游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对陈超及其控制的北京华澳庄园商贸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遵循公司一般销售价格体系，相关销售涉及的产品种类众多，故选取对陈超及其控制的北京华澳庄园商贸有限公司各期销售前五名的产品销售价格与对非关联方客户同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比较如下：

单位：元/公斤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产品编码	对陈超及北京华澳商贸有限公司销售单价	对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单价	单价差异（%）	产品编码	对陈超及北京华澳商贸有限公司销售单价	对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单价	单价差异（%）
A1	27.06	27.06	-	B1	26.90	26.55	1.30
A2	29.51	30.60	-3.69	B2	20.44	19.72	3.52
A3	27.14	29.09	-7.18	B3	26.83	26.27	2.09
A4	26.18	26.60	-1.60	B4	32.45	24.63	24.10
A5	20.64	-	-	B5	31.76	25.5	19.71

单位：元/公斤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品编码	对陈超及北京华澳商贸有限公司销售单价	对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单价	单价差异（%）	产品编码	对陈超及北京华澳商贸有限公司销售单价	对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单价	单价差异（%）
C1	26.38	28.54	-8.19	D1	22.50	24.59	-9.29
C2	27.15	28.14	-3.65	D2	40.61	40.40	0.52
C3	27.95	30.12	-7.76	D3	21.85	22.46	-2.79
C4	44.59	45.31	-1.61	D4	22.32	22.82	-2.24
C5	20.57	-	-	D5	22.81	-	-

注：陈超及其控制的北京华澳庄园商贸有限公司作为一般贸易商，其采购的主要产品为贸易品，根据贸易品一般的定价方式，为保持可比性，前述产品中的贸易类产品的对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单价为对全部无关联第三方客户的销售单价；陈超及其控制的北京华澳庄园商贸有限公司作为经销商，其采购的主要产品为加工品，根据加工品一般的定价方式，为保持可比性，前述产品中的加工类产品的对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单价为对全部无关联第三方经销商的销售单价。

报告期内，除 A3、B4、B5、C1、C3、D1 产品外，公司对陈超及北京华澳庄园商贸有限公司的销售单价与对同类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产品的平均单价差异均在 5%以内，仅 B4、B5 产品差异超过 10%。上述产品售价的差异主要是由采购时点不同等因素所导致的。

B4 和 B5 产品系陈超于 2020 年上半年实际采购入库的贸易类产品，其实际预付货款并锁定采购价格的时间为 2019 年下半年贸易类产品价格最高的时点，2020 年度该等贸易类产品价格大幅下降，陈超根据其需求未再继续采购相关产品，故体现为其采购价格明显高于同类无关联第三方客户；相反地，A3 产品系陈超于 2021 年上半年实际采购入库的贸易类产品，其实际预付货款并锁定采购价格的时间为 2020 年下半年贸易类产品价格相对较低的时点，2021 年 1-6 月该等贸易类产品价格上涨，故体现为陈超采购价格小幅高于同类无关联第三方客户。

除陈超外，公司 D1 产品于 2018 年度、C1 产品于 2019 年度主要销售给餐饮客户、商超客户等其他类型的客户，仅零星销售给多名经销商客户不足 5 吨。由于单笔采购金额较小，公司销售给部分无关联第三方客户时未严格按照经销商价格，而是适当小幅提高了销售价格，故体现为陈超的采购价格较同类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采购价格略低 5%-10%。

C3 产品为公司相对畅销的骨类加工产品，其产品定价于 2019 年度呈稳步上升的趋

势，陈超对该等产品的采购集中在 2019 年上半年，价格上涨后未再继续购买该等产品，故体现为其采购价格低于同类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采购价格。

（2）向杨启帆销售牛羊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杨启帆销售牛羊肉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719.28 万元、677.52 万元、215.21 万元和 0 万元。杨启帆长期从事牛羊肉产品的贸易业务，其自发行人采购牛羊原料并直接对外销售给其下游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对杨启帆销售产品的价格遵循公司一般销售价格体系，选取对杨启帆各期销售前五名（不足五名则列示全部）的产品销售价格与对非关联方客户同产品的销售价格进行比较如下：

单位：元/公斤，%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产品编码	对杨启帆销售单价	对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单价	单价差异	产品编码	对杨启帆销售单价	对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单价	单价差异
-	-	-	-	B1	45.87	48.16	-4.99
-	-	-	-	B2	47.25	44.49	5.84
-	-	-	-	B3	42.66	42.66	-
-	-	-	-	B4	42.66	-	-
-	-	-	-	-	-	-	-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产品编码	对杨启帆销售单价	对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单价	单价差异	产品编码	对杨启帆销售单价	对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单价	单价差异
C1	44.93	45.36	-0.96	D1	39.37	38.73	1.63
C2	45.14	47.22	-4.61	D2	40.79	40.78	0.02
C3	46.70	46.75	-0.11	D3	41.22	39.65	3.81
C4	59.63	56.78	4.78	D4	40.91	38.71	5.38
C5	44.73	47.89	-7.06	-	-	-	-

报告期内，除 B2、C5、D4 产品外，公司对杨启帆的销售单价与对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同产品的平均单价差异均在 5%以内，B2、C5、D4 产品差异在 5%-8%之间。上述产品售价的差异主要是由采购时点不同和各客户采购量的差异等因素所导致的。

B2 产品系杨启帆于 2020 年 10 月采购的贸易类产品，该产品对非关联方的销售主要集中于 2020 年 7-10 月，于 2020 年 10 月后未进行销售，该产品于 2020 年下半年处于价格小幅提升的区间，从而对杨启帆的销售价格略高于对非关联方销售的平均价格。同样地，发行人 C5 产品和 D4 产品对杨启帆的销售主要集中于 2019 年 2 月和 2018 年 10 月，对应 2019 年第一季度和 2018 年第四季度相同产品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基本相当，但由于相关产品在年度内存在一定价格波动，故体现为关联销售与非关联销售价格略有差异。

（3）对受托经营门店的销售产品和受托经营费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曾以个体工商户形式经营的 12 家直营连锁门店，门店相关资产于 2020 年 10 月转让给赵莹女士，后办理注销及重新设立手续，现由公司受托经营。门店转让后至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前述 12 家直营连锁门店销售金额分别为 400.41 万元和 933.23 万元，根据约定向前述门店收取的受托经营费为 23.78 万元和 58.36 万元。

①委托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及公允性

根据《门店托管协议》，委托管理费的计算和结算方式如下：

A、乙方每年应按所有托管门店年度营业收入（收付实现制确认）之和的 5%向甲方支付委托管理费；

B、乙方于每年 3 月 31 日之前支付上年度的委托管理费。

托管门店委托管理费的确定为双方根据上述门店以前年度的运营情况及利润率，为合理分配双方的收益分成比例而协商制定。上述门店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门店简称	门店名称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利润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三区店	大庆市萨尔图区三区大庄园肉店	132.88	175.01	149.85	16.91	24.05	18.00	12.72	13.74	12.01
乘风店	大庆市让胡路区澳锐鲜肉店	186.55	179.39	154.62	29.27	17.25	9.51	15.69	9.62	6.15
龙凤店	大庆市龙凤区澳牛大庄园肉店	137.79	158.83	126.97	15.73	16.12	8.52	11.41	10.15	6.71

门店简称	门店名称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利润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龙岗店	大庆市让胡路区澳琦鲜肉店	193.59	182.53	200.18	15.61	6.47	11.17	8.06	3.54	5.58
龙华店	大庆市龙凤区滨贸大庄园肉店	179.15	204.49	180.94	26.85	30.30	19.18	14.99	14.82	10.60
哈东店	哈尔滨市道外区大庄园肉业哈东店	279.03	268.14	312.16	44.54	37.05	32.72	15.96	13.82	10.48
建北店	哈尔滨市香坊区大庄园建北专营店	243.92	187.95	185.68	33.11	13.96	17.33	13.58	7.43	9.33
建文店	哈尔滨市平房区大庄园肉业建文专买店	349.06	225.28	246.48	66.55	29.91	31.01	19.07	13.28	12.58
南厂店	哈尔滨市平房区南厂大庄园肉业专卖店	456.56	377.25	346.83	79.85	51.15	53.23	17.49	13.56	15.35
昌五店	肇东市昌五镇十字大庄园肉业专卖店	148.62	146.29	103.91	23.09	15.71	7.50	15.54	10.74	7.22
爱建店	哈尔滨市道里区爱建大庄园冷鲜肉店	30.53	-	-	-12.19	-	-	-39.92	-	-
哈达店	哈尔滨哈达果品批发市场素华大庄园肉业直营一部、二部	273.73	246.76	325.86	31.93	2.93	24.24	11.66	1.19	7.44
合计		**2,611.41**	**2,351.92**	**2,333.48**	**371.25**	**244.90**	**232.41**	**14.22**	**10.41**	**9.96**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托管门店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利润总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9.96%、10.41%和 14.22%，平均值为 11.53%。按照门店营业收入 5%计算和收取委托管理费，公司和门店所有方均可取得较为合理的管理收益和投资回报，委托管理费的标准较为合理、公允。

②直营门店的会计核算方法及公允性

公司直营门店的运营由公司、大庄园连锁和各下属分公司门店协同进行，其中财务核算采用用友 NC 系统（以下简称“NC 系统”），门店管理及辅助核算采用海信商业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海信系统”），账务处理统一由大庄园连锁进行，会定期编制各门店的考核报表，用于考核各门店的经营效益。具体购销交易和会计核算流程如下：

A、各门店对外销售

各门店对外销售主要为产品零售。客户到店选定商品后，各门店业务人员将客户选定的产品扫描或手动录入海信系统并核对销售产品的品项、数量，收款机自动计算销售金额，客户选择付款方式并付款后打印小票完成订单。每月底，大庄园连锁的财务人员从海信系统中导出销售清单，审核确认后将销售清单按照门店进行汇总，分别按照实际销售金额和出库成本确认收入及结转成本后，录入 NC 系统进行账务处理。

在销售价格方面，公司营销中心会向大庄园连锁下发目前集团营销中心正在执行的结算价、建议零售价、经销商价、批发价，大庄园连锁根据建议零售价制定各自区域连锁终端零售价并将价格表报公司；价格表由公司审批后，公司营销中心向大庄园连锁下发正式的价格单并开始执行。大庄园连锁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客户批发团购或者组织促销活动向公司申请调整价格，经审批后按照调整后的价格进行销售。

B、门店采购

各门店的采购主要由大庄园连锁统一管理，分为公司自有产品内部采购和外部采购两大类别：

1）内部采购

各门店需要订货时，在海信系统中填制要货单，大庄园连锁的订货内勤人员对当天的要货单审核后汇总发送至公司营销内勤人员，由其确认后制作销售订单并发送至大庄园连锁订货内勤人员，由其在海信系统中提交“无采购验收单”；公司物流内勤人员根据库存情况确认采购申请并在海信系统中生成配送单，将产品配送至各门店。每月底，大庄园连锁财务人员将海信系统中的配送单及“无采购验收单”导出，与公司销售内勤核对无误后在 NC 系统中做采购入库处理，确认存货以及内部往来款项。

2）外部采购

大庄园连锁根据业务需求采购门店经营日常所需的劳保、维修店铺所需的电工电料、商品外包装的包装物、活动宣传的企宣品等低值易耗产品，由大庄园连锁库管人员根据需求结合实际库存情况定期/不定期提报需求计划，经公司审批后知会采购部，采购部根据公司采购流程进行采购；采购的物资到货后，公司品控人员进行质检并出具验收报告，仓库保管员核对数量、品项等无误后验收入库，并将验收报告与验收单传递给大庄园连锁订货内勤人员，由其在海信系统中进行验收。各门店实际领用时，门店人员在海信系统中填制要货单，大庄园连锁订货内勤人员审核要货单并填制采购申请单，大庄园连锁物流内勤人员审核要货单及采购申请单后生成配送单，采购物资出库并配送至各门店。大庄园连锁财务人员根据物资的实际采购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在采购价格方面，大庄园连锁向公司的采购价格为以经销商价格为基础，根据不同品类的情况上浮或下浮一定比例确定；各门店向大庄园连锁为平价采购。

C、门店其他费用及支出

大庄园连锁在编制各门店的考核报表时，与门店经营直接相关的员工薪酬、房租、设备折旧等直接相关费用会记入门店的相关费用，保证考核报表能够客观、准确反映门店的经营状况和效益。

综上所述，公司直营门店的会计处理合理、公允，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能够准确的反映各门店的经营效益。

③托管门店的会计核算方法及公允性

托管门店的日常经营与直营门店同样采用海信系统，但财务核算采用单独的财务系统，与公司 NC 系统相互独立。除此以外，托管门店的会计核算方法与直营门店基本一致。

根据《门店托管协议》，公司应每季度向赵莹提供门店的财务报表，作为双方结算托管费的计算依据。

对于托管门店向公司主要产品的进货价格，我们选取公司向直营门店销售金额较大的同类产品同期价格进行比较如下：

2021 年 1-6 月：

品名	公司向托管门店销售			公司向直营门店销售单价（元/公斤）	差异（元/公斤）	差异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数量（公斤）	单价（元/公斤）			
A1	50.76	10,165.00	49.93	50.00	-0.07	-0.14%
A2	30.78	7,623.00	40.37	40.40	-0.03	-0.07%
A3	29.44	3,216.58	91.52	91.61	-0.09	-0.10%
A4	29.29	6,900.00	42.45	42.53	-0.08	-0.19%
A5	18.75	4,164.05	45.02	44.98	0.04	0.09%
A6	18.65	2,036.95	91.56	91.49	0.07	0.08%
A7	18.34	2,634.08	69.62	69.70	-0.08	-0.11%
A8	18.31	4,208.67	43.50	43.43	0.07	0.16%
A9	18.24	5,187.50	35.17	34.92	0.25	0.72%
A10	18.17	4,120.00	44.09	44.07	0.02	0.05%

2020 年 11-12 月：

品名	公司向托管门店销售			公司向直营门	差异（元/公	差异比例

	销售金额（万元）	数量（公斤）	单价（元/公斤）	店销售单价（元/公斤）	斤）	
B1	28.89	7,413.00	38.97	38.95	0.02	0.05%
B2	17.07	2,840.00	60.10	60.10	-	-
B3	12.79	2,192.00	58.35	58.33	0.02	0.03%
B4	12.44	2,000.00	62.20	62.20	-	-
B5	11.10	1,274.45	87.07	86.68	0.39	0.45%
B6	9.71	2,282.00	42.57	42.63	-0.06	-0.14%
B7	9.26	1,900.00	48.73	48.71	0.02	0.04%
B8	7.98	1,916.00	41.66	41.53	0.13	0.31%
B9	7.93	1,074.60	73.80	73.80	-	-
B10	7.52	2,000.00	37.61	37.61	-	-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向托管门店的销售价格，与公司向直营门店的销售价格没有重大差异，公司对托管门店的定价原则与公司对大庄园连锁其他直营门店的定价原则保持一致，定价合理、公允。

（4）向其他关联方的零星销售

2020 年度，公司零星向关联方成都市余额羊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牛羊肉产品；2018 年度，公司零星向关联方王桂茹销售羊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阿米利亚旅游零星销售红酒产品，阿米利亚旅游采购相关产品自用，交易价格参照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2020 年度，公司向冰城黑牛零星销售牛饲料等存货，交易价格参照相关存货的成本价格确定；2021 年度，冰城黑牛向公司零星采购牛羊肉产品用于其发放员工福利使用。公司前述关联销售均系根据发行人与关联方一般供需关系进行的零星交易，价格确定遵循公司一般销售价格体系，公司对前述关联方销售产品与对其他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基于前述背景，发行人向关联方进行的销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价格公允性。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阿米利亚旅游	房屋租赁	16.30	39.13	39.13	39.13
	车辆租赁	-	20.00	20.00	20.00
合计	**-**	**16.30**	**59.13**	**59.13**	**59.13**

报告期内，公司与阿米利亚旅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用阿米利亚旅游仓库及房屋，用于公司部分存货储存及物流部办公使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该位于哈尔滨市的冷库用于存货中转，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肇东生产基地与黑龙江省外客户间物流运输的便利性，同时提高了相关存货运输哈尔滨市内客户的及时性，该等租赁交易价格参照阿米利亚旅游相关房屋同期计提的折旧金额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米利亚旅游签订车辆租赁合同，租用阿米利亚旅游车辆，主要用于公司物流部运输使用。由于车辆牌照归属地等历史原因，报告期内，归属于哈尔滨市的冷链配送等车辆由阿米利亚旅游持有，发行人参照阿米利亚旅游相关车辆 2018 年度计提的折旧金额确定租赁价格。

基于前述背景，发行人向阿米利亚旅游进行的零星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相关租赁交易产生的费用与假定发行人实际持有该等资产将产生的费用相当，租赁价格公允。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51.49	424.83	316.57	253.60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与关联方的股权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大庄园实业购买内蒙古大庄园 92.10%股权，向陈希滨、陈姣姣、陈金购买大庄园央厨 100%股权，向陈金购买海南海泽 100%股权，向陈希滨、陈姣姣、陈金购买大庄园联合 2.66%股权，向陈希滨、陈姣姣、陈金购买大庄园贸易 49%股权，向陈金出售阿米利亚旅游 9.37%股权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

情况”之“（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关联资产转让

（1）发行人向关联方转让资产

2020 年 12 月，大庄园联合向冰城黑牛转让其持有的三项无形资产（两项著作权及一项实用新型专利）、牛舍、饲料加工车间及与其相关设施，转让价格为 292.01 万元，相关对价参照评估值确定，主要系发行人在进一步梳理业务关系并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的过程中进行的交易。2020 年 12 月，卓信大华出具《黑龙江大庄园农牧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 3 项无形资产和 12 项固定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资产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前资产账面价值为 170.43 万元，评估值为 292.01 万元，评估增值 121.58 万元，增值率 71.34%。

2021 年 6 月，新澳庄园向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姣姣转让车辆一台，转让价格为 4.90 万元。2021 年 6 月，北京花乡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服务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单，对前述车辆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20 日资产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5.00 万元。陈姣姣已参照前述评估值向新澳庄园支付车辆转让对价 5.00 万元（含增值税 0.10 万元）。

（2）发行人自关联方受让资产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自阿米利亚旅游受让长期由发行人租用的阿米利亚旅游持有的车辆，转让价格参照阿米利亚旅游相关车辆的账面金额确定，共计 14.98 万元，该等转让符合发行人的经营需要，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和减少关联交易，转让价格公允。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自阿米利亚信息受让长期由发行人使用的阿米利亚信息持有的车辆、长期由发行人使用的阿米利亚信息持有的办公设备、长期由发行人使用的阿米利亚信息持有的办公软件、前期阿米利亚信息代发行人支付的办公楼相关装修费形成的资产等，转让价格参照阿米利亚信息相关资产的账面金额确定，共计 460.41 万元，该等转让符合发行人的经营需要，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和减少关联交易，转让价格公允。

2021 年 1 月，发行人自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希滨受让一处房产，为发行人电商部进行网络直播的场所，电商部网络直播业务的开展对外部环境具有一定要求，故自电商部办公场所迁移至该特定场所开展，该房产转让价格为 56.55 万元，相关对价参照评估值确

定。2021 年 1 月，卓信大华出具《大庄园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前述房产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 月 25 日资产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方法为市场法，评估值为 56.55 万元，转让价格公允。

3、关联担保

（1）公司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哈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冰城黑牛	11,000.00	质押担保	2015 年 8 月 1 日	质押期限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是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2015 年 8 月、10 月，发行人与冰城黑牛、哈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发行人与冰城黑牛作为承租人，其为实现融资目的，向哈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人”）转让其享有所有权的资产，再向出租人租回该资产，构成融资租赁，按照约定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针对发行人与冰城黑牛的前述债务，陈希滨、陈姣姣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物为发行人持有的哈尔滨农商银行 1,980 万股股权和鸡西农商银行 998 万股股权及其孳息，合同约定所担保的主债务限额不超过 11,000 万元。2015 年度，发行人与冰城黑牛均系陈希滨、陈姣姣、陈金共同持有全部股权的公司，为实现实际控制人所拥有资源的有效利用，同时为满足债权人的相关增信需求，发行人为冰城黑牛提供前述质押担保，在特定期间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与冰城黑牛已于 2020 年 8 月完成全部债务的清偿，前述质押担保终止。前述担保终止之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新增的对外担保事项。

（2）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关联担保方	最高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大庄园集团	陈希滨	4,120.9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8/1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2			陈姣姣			2015/8/1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3	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大庄园集团	陈希滨	5,275.42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0/20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4			陈姣姣			2015/10/20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是
5	中国进出口银行	大庄园集团	陈希滨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6/27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行	大庄园集团、锡盟肉业	阿米利亚信息	22,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9/18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7			陈希滨					
8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岗支行	大庄园集团	陈希滨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5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9			杨柳			2017/1/5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0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岗支行	大庄园集团	陈希滨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5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11			杨柳			2017/1/5	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太平支行	大庄园集团	陈希滨	39,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3/1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是
1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大庄园集团	陈希滨	5,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4/17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4			陈姣姣			2017/4/17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5			杨柳			2017/4/17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关联担保方	最高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满之日起两年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大庄园集团	陈希滨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4/18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7			陈姣姣			2017/4/18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大庄园贸易	陈希滨	3,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4/18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9			陈姣姣			2017/4/18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大悦支行	大庄园贸易	陈希滨	1,000 万美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17/5/22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大庄园集团	陈希滨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7/21	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22			陈姣姣		连带责任保证	2017/7/21	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大庄园集团、大庄园贸易	陈希滨	20,000.00	质押担保	2017/7/21	被担保主债权清偿	是
24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大庄园集团	陈希滨	1,100 万美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0/24	担保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是
25			陈姣姣 郑世茂			2017/10/24	担保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平支行	大庄园集团	陈希滨	6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11/1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大庄园集团	陈希滨	5,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5/1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8			陈姣姣					
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庄园集团	陈希滨	4,000.00	连带责任	2018/6/19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	是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关联担保方	最高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哈尔滨分行				保证		日起两年	
30			陈姣姣			2018/6/19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大庄园贸易	陈希滨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6/19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32			陈姣姣			2018/6/19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3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岗支行	大庄园集团	陈希滨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6/28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34			陈姣姣					
3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大庄园联合	陈希滨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9/11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36			陈姣姣					
3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大庄园集团	陈希滨	10,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9/20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38			陈姣姣					
39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大庄园贸易	陈希滨	9,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0/10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平支行	大庄园集团	陈希滨	6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1/1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41	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大庄园集团	陈希滨	15,000.00	抵押担保	2018/12/4	借款人偿还全部借款和利息，或其他原因使借款人对债权人的债务终结，抵押关系解除	是
42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1/28	最后一次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3					质押担保	2018/11/28	借款人偿还全部借款和利息，或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关联担保方	最高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其他原因使借款人对债权人的债务终结，质押关系解除	
44			陈姣姣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1/28	最后一次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5			阿米利亚信息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1/28	最后一次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6			冰城黑牛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1/28	最后一次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7			阿米利亚旅游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1/28	最后一次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8			陈金		抵押担保	2018/12/21	借款人偿还全部借款和利息，或其他原因使借款人对债权人的债务终结，抵押关系解除	
49			杨柳		抵押担保	2018/12/21	借款人偿还全部借款和利息，或其他原因使借款人对债权人的债务终结，抵押关系解除	
50			陈金		抵押担保	2019/1/18	借款人偿还全部借款和利息，或其他原因使借款人对债权人的债务终结，抵押关系解除	
51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大庄园集团	陈希滨	3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2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5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	大庄园集团	陈希滨	39,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3/7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是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关联担保方	最高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太平支行							
53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大庄园贸易	陈希滨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4/2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5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平支行	大庄园集团	陈希滨	113,0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5/22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5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友谊支行	大庄园集团	冰城黑牛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5/24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56			陈希滨			2019/5/24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7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大庄园集团	陈希滨	4,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6/14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58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岗支行	大庄园集团	陈希滨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6/21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59			陈姣姣					
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大庄园集团	陈希滨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7/5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61			陈姣姣			2019/7/5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大庄园贸易	陈希滨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7/5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63			陈姣姣			2019/7/5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4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大庄园集团	陈希滨	1,100 万美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19/8/13	担保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是
65			陈姣姣 郑世茂			2019/8/13	担保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66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大庄园集团	陈希滨	8,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1/5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关联担保方	最高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6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大庄园联合	陈希滨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1/28	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68			陈姣姣			2019/11/28	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69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大庄园集团	陈希滨	3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1/7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太平支行	大庄园集团	陈希滨	39,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1/9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是
7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友谊支行	大庄园联合	冰城黑牛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3/25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约定的授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72			陈希滨					
7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大庄园集团	陈希滨	1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4/8	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74			陈姣姣			2020/4/8	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7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外支行	大庄园集团	陈希滨	5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5/15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76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大庄园集团	陈希滨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6/8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7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太平支行	大庄园集团	陈希滨	39,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6/12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否
78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大庄园贸易	陈希滨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6/22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关联担保方	最高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7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大庄园集团	陈希滨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8/4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80			陈姣姣					
8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大庄园集团	陈希滨	12,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11/3	担保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否
82			陈姣姣			2020/11/3	担保债权到期日起两年	
8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平支行	大庄园集团	陈姣姣	8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12/3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8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肇东市支行	大庄园集团	陈希滨	4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1/5/26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陈希滨、陈姣姣、陈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主要系借款机构出于其风险控制考虑，要求借款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为借款人在借款机构的借款提供担保，该措施是各借款机构的通行做法，因此，相关关联担保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担保方和被担保方发生的关联担保均未收取担保费用，亦无其他附加条件，系较为通行、合理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关联担保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关联方未因关联担保而出现损失，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方资金往来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为解决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的临时资金需求，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存在互相临时拆借资金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自发行人拆入的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和使用、偿还借款等用途。

①2021 年 1-6 月资金拆借情况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偿还完毕 2020 年末对实际控制人陈希滨的其他应付款 1,819.14 万元，具体还款情况参见下文“⑤关联资金拆借的解决情况”。

②2020 年度资金拆借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流入及流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初余额	资金拆出、发行人归还等资金流出或其他导致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其他应付款余额减少的事项	资金拆入、关联方归还等资金流入或其他导致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加的事项	关联方与发行人间多方债权债务抵消	年末余额
陈姣姣	-505.01	-	2,871.45	3,376.46	-
陈金	-	239.50	4,502.34	4,262.85	-
陈希滨	43,534.85	13,364.30	48,620.51	-10,097.79	-1,819.14
阿米利亚信息	19,973.47	9,530.05	70,198.11	40,694.59	-
茂泽信息	76.09	20.00	323.37	227.28	-
阿米利亚旅游	2,142.24	361.53	1,589.89	-913.89	-
冰城黑牛	21,827.61	72,210.52	54,356.83	-39,681.30	-
冰城黑土	-2,153.94	-	77.86	2,231.80	-
陈素华	-85.16	106.00	-79.16	-100.00	-
海南海泽	232.12	-	232.12	-	-
总计	**85,042.29**	**95,831.90**	**182,693.33**	**-**	**-1,819.14**

注 1：年初、年末余额的正数为发行人的应收款项，年初、年末余额的负数为发行人的应付款项，下同。

注 2：关联方与发行人间多方的债权债务抵消导致的往来款余额变动未体现在“资金拆出、发行人归还等资金流出或其他导致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其他应付款余额减少的事项”和“资金拆入、关联方归还等资金流入或其他导致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加的事项”中，单独进行列示，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在不存在实际业务支持或超出实际业务量的情况下，存在通过合并范围内公司大庄园联合和关联方冰城黑牛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以下简称“转贷”），相关款项受托支付完成后，公司通常继续支付给冰城黑牛、阿米利亚信息进而流转回发行人，从而产生与冰城黑牛、阿米利亚信息金额较大的资金往来。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涉及前述“转贷”情形的借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借款本息均已偿还，具体情况详见后文“（4）转贷资金往来”。

2020 年度，公司资金拆出、发行人归还等资金流出或其他导致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其他应付款余额减少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货币资金	利息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资产转让	代收代付款	合计
陈金	-	-	-	-	239.50	239.50
陈希滨	10,005.20	1,965.78	-	-	1,393.32	13,364.30
阿米利亚信息	9,428.00	33.24	-	-	68.82	9,530.05
茂泽信息	20.00	-	-	-	-	20.00
阿米利亚旅游	260.00	82.12	19.22	-	0.19	361.53
冰城黑牛	70,363.91	1,544.55	10.04	292.01	-	72,210.52
陈素华	-	-	-	-	106.00	106.00
总计	**90,077.11**	**3,625.69**	**29.26**	**292.01**	**1,807.82**	**95,831.90**

注：货币资金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直接拆出或归还的货币资金；利息为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从而计提的利息，详见下文“（3）关联方利息”；经常性关联交易为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导致的往来余额变动，详见上文“（二）经常性关联交易”；关联资产转让为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进行资产转让从而导致的往来余额变动，详见上文“2、关联资产转让”；代收代付款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公司个人卡的拆入和拆出的资金往来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款项代支付情形，如以薪酬名义支付实际控制人亲属等非在职人员等的款项等导致的往来余额变动，下同。

2020 年度，资金拆入、关联方归还等资金流入或其他导致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加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货币资金	利息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资产转让	代收代付款	代承担费用	债权债务转移	资产重组或清算	合计
陈姣姣	-	18.84	-	-	9.12	-	-	2,843.49	2,871.45
陈金	-	-	-	-	-	-	-	4,502.34	4,502.34
陈希滨	39,695.03	-	-	-	-	-	2,599.21	6,326.27	48,620.51
阿米利亚信息	35,843.20	-	-	460.41	80.28	487.74	-	33,326.49	70,198.11
茂泽信息	320.00	3.37	-	-	-	-	-	-	323.37
阿米利亚旅游	-	-	59.13	14.98	14.18	54.20	-	1,447.40	1,589.89
冰城黑牛	53,636.00	-	720.83	-	-	-	-	-	54,356.83
冰城黑土	-	77.86	-	-	-	-	-	-	77.86
陈素华	-	4.04	-	-	-	-	-83.20	-	-79.16
海南海泽	-	-	-	-	-	-	-	232.12	232.12

关联方	货币资金	利息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资产转让	代收代付款	代承担费用	债权债务转移	资产重组或清算	合计
总计	**129,494.23**	**104.11**	**779.96**	**475.39**	**103.58**	**541.94**	**2,516.01**	**48,678.11**	**182,693.33**

注：代承担费用为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互相代为承担费用从而导致的往来余额变动，详见下文“（2）关联方费用承担”；债权债务转移为根据相关协议或约定产生的债权或债务人变更从而发生的关联方往来余额变动，下同。资产重组或清算为2020年度公司资产重组及大庄园营销清算过程中未支付相关股权对价或清算款项从而发生的关联方往来余额变动。

③2019年度资金拆借情况

2019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流入及流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初余额	资金拆出、发行人归还等资金流出或其他导致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其他应付款余额减少的事项	资金拆入、关联方归还等资金流入或其他导致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加的事项	关联方与发行人间多方债权债务抵消	年末余额
陈姣姣	-491.53	9.12	22.61	-	-505.01
陈希滨	41,831.00	4,097.69	2,393.84	-	43,534.85
阿米利亚信息	18,992.20	9,749.84	25,628.64	16,860.08	19,973.47
茂泽信息	62.77	13.32	-	-	76.09
阿米利亚旅游	1,488.61	761.29	106.47	-1.18	2,142.24
冰城黑牛	19,915.64	52,556.60	33,785.74	-16,858.89	21,827.61
冰城黑土	-2,060.50	-	93.44	-	-2,153.94
陈素华	-92.75	12.00	4.41	-	-85.16
孙博	-	3,152.82	3,152.82	-	-
海南海泽	-	232.12	-	-	232.12
总计	**79,645.43**	**70,584.82**	**65,187.96**	**-**	**85,042.29**

2019年度，资金拆出、发行人归还等资金流出或其他导致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其他应付款余额减少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货币资金	利息	经常性关联交易	代收代付款	合计
陈姣姣	-	-	-	9.12	9.12

关联方	货币资金	利息	经常性关联交易	代收代付款	合计
陈希滨	9.00	2,270.99	-	1,817.71	4,097.69
阿米利亚信息	8,939.60	810.24	-	-	9,749.84
茂泽信息	10.00	3.32	-	0.00	13.32
阿米利亚旅游	677.00	75.11	9.18	-	761.29
冰城黑牛	51,556.17	1,000.21	-	0.23	52,556.60
陈素华	-	-	-	12.00	12.00
孙博	3,152.82	-	-	-	3,152.82
海南海泽	-	-	-	232.12	232.12
总计	**64,344.59**	**4,159.86**	**9.18**	**2,071.18**	**70,584.82**

2019 年度，资金拆入、关联方归还等资金流入或其他导致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加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货币资金	利息	经常性关联交易	代收代付款	代承担费用	债权债务转移	资产重组或清算	合计
陈姣姣	-	22.61	-	-	-	10.39	-10.39	22.61
陈金	-	-	-	-	-	10.39	-10.39	-
陈希滨	2,500.00	-	-	-	-	-76.02	-30.14	2,393.84
阿米利亚信息	23,963.60	-	-	50.06	1,614.98	-		25,628.64
阿米利亚旅游	-	-	59.13	14.88	32.47	-		106.47
冰城黑牛	32,981.06	-	803.99	0.69	-	-		33,785.74
冰城黑土	-	93.44	-	-	-	-		93.44
陈素华	-	4.41	-	-	-	-		4.41
孙博	3,152.82	-	-	-	-	-		3,152.82
总计	**62,597.48**	**120.45**	**863.12**	**65.63**	**1,647.45**	**-55.23**	**-50.93**	**65,187.96**

④ 2018 年度资金拆借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流入及流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初余额	资金拆出、发行人归还等资金流出或其他导致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其他应付款余额减少的事项	资金拆入、关联方归还等资金流入或其他导致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加的事项	关联方与发行人间多方债权债务抵消	年末余额
陈姣姣	2,091.08	200.00	2,782.61	-	-491.53
陈金	2,557.50	200.00	2,760.00	2.50	-
陈希滨	40,147.36	4,053.71	2,368.97	-1.10	41,831.00
阿米利亚信息	19,800.86	6,773.81	12,466.00	4,883.53	18,992.20
茂泽信息	51.00	67.85	56.08	-	62.77
阿米利亚旅游	897.11	668.27	77.87	1.10	1,488.61
冰城黑牛	5,814.49	21,396.94	2,409.77	-4,886.03	19,915.64
冰城黑土	-1,967.06	-	93.44	-	-2,060.50
陈素华	-100.00	12.00	4.75	-	-92.75
总计	**69,292.34**	**33,372.57**	**23,019.48**	**-**	**79,645.43**

2018 年度，资金拆出、发行人归还等资金流出或其他导致其他应收款余额增加、其他应付款余额减少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货币资金	利息	经常性关联交易	代收代付款	合计
陈姣姣	200.00	-	-	-	200.00
陈金	200.00	-	-	-	200.00
陈希滨	358.52	2,169.26	-	1,525.93	4,053.71
阿米利亚信息	5,923.50	809.85	-	40.46	6,773.81
茂泽信息	65.00	2.85	-	-	67.85
阿米利亚旅游	587.10	57.18	16.15	7.84	668.27
冰城黑牛	20,612.40	779.04	-	5.50	21,396.94
陈素华	-	-	-	12.00	12.00
总计	**27,946.52**	**3,818.17**	**16.15**	**1,591.72**	**33,372.57**

2018 年度，资金拆入、关联方归还等资金流入或其他导致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少、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加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货币资金	利息	经常性关联交易	代收代付款	代承担费用	合计
陈姣姣	2,760.00	22.61	-	-	-	2,782.61
陈金	2,760.00	-	-	-	-	2,760.00
陈希滨	2,368.97	-	-	-	-	2,368.97
阿米利亚信息	9,455.30	-	-	6.03	3,004.67	12,466.00
茂泽信息	-	-	56.08	-	-	56.08
阿米利亚旅游	-	-	59.13	0.39	18.35	77.87
冰城黑牛	1,763.00	-	646.77	-	-	2,409.77
冰城黑土	-	93.44	-	-	-	93.44
陈素华	-	4.75	-	-	-	4.75
总计	**19,107.27**	**120.79**	**761.97**	**6.43**	**3,023.02**	**23,019.48**

⑤关联资金拆借的解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逐步停止了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2019 年末，公司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其他应收款为 85,042.29 万元，处于报告期内相对峰值，2020 年度，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筹划完成相关资金占用的解决。2020 年 10-12 月，实际控制人陈希滨及其控制的冰城黑牛通过自筹资金、债务承担等方式累计对发行人进行资金偿还 43,826.03 万元。此外，发行人向大庄园实业购买内蒙古大庄园 92.10%股权作价 33,326.49 万元，以股权资产抵减资金占用；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陈希滨、陈姣姣、陈金购买大庄园央厨 100%股权作价 6,588.40 万元，以股权资产抵减资金占用；发行人向陈金购买海南海泽 100%股权作价 1,658.85 万元，以股权资产抵减资金占用；发行人向陈希滨、陈姣姣、陈金购买大庄园联合 2.66%股权作价 1,944.26 万元，以股权资产抵减资金占用；发行人向陈希滨、陈姣姣、陈金购买大庄园贸易 49%股权作价 1,125.88 万元，以股权资产抵减资金占用；前述重组合计冲减资金占用约 44,643.86 万元。2020 年 12 月，大庄园营销清算，清算资金分配冲减资金占用 2,354.72 万元。

发行人以股权资产抵减资金占用事项均发生于 2020 年，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九条，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

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销；但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合同性质不得抵销的除外。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

发行人应付关联方股权转让价款及关联方应付发行人资金占用款均属于金钱之债，且不存在根据法律规定或按照合同性质不得抵销的情形。

就以股权资产抵减资金占用事宜，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涉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签署《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清理安排的协议》，各方均明确知悉并同意以股权资产对应的转让价款抵减资金占用的相关安排。

综上，发行人以应付关联方股权转让价款抵减关联方应付发行人资金占用款，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可抵销情形。

2020 年末，公司对实际控制人陈希滨的其他应付款为 1,819.14 万元。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除经常性关联交易、零星的日常费用报销及相关的结算外，前述其他应付款余额因产生的借款利息费用增加 39.53 万元，因向实际控制人陈希滨购置电商部网络直播场所增加 56.55 万元，公司还款 1,915.22 万元。截至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经清理完毕。公司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关联方费用承担

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代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费用性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阿米利亚信息	劳务费	-	328.65	1,424.55	2,570.82
	车辆相关费用	-	85.21	108.45	140.35
	办公楼运行费、办公费及办公设备折旧摊销等	-	73.88	81.99	164.84
	业务宣传费	-	-	-	21.70
阿米利亚旅游	冷库运行费	13.72	54.20	32.47	18.35
合计		**13.72**	**541.94**	**1,647.45**	**2,916.06**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针对发行人前述由关联方阿米利亚信息、阿米利亚旅游承担的费用，已在发生期间相应减少公司对前述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2021 年 1-6 月，由于发行人租用阿米利亚旅游仓库及房屋，阿米利亚旅游代发行人缴纳租赁过程中产生的冷库运行费，发行人已根据代付金额向阿米利亚旅游支付前述费用。

（3）关联方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因向关联方拆入资金而产生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陈希滨	39.53	-	-	-
陈姣姣	-	18.84	22.61	22.61
茂泽信息	-	3.37	-	-
冰城黑土	-	77.86	93.44	93.44
陈素华	-	4.04	4.41	4.75
合计	**39.53**	**104.11**	**120.45**	**120.79**

报告期内，公司因对关联方拆出资金而产生的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陈希滨	-	1,859.11	2,147.16	2,050.94
阿米利亚信息	-	31.35	764.37	764.01
冰城黑牛	-	1,457.13	943.59	734.95
阿米利亚旅游	-	77.47	70.86	53.94
茂泽信息	-	-	3.13	2.69
合计	**-**	**3,425.06**	**3,929.12**	**3,606.52**

（4）转贷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在不存在实际业务支持或超出实际业务量的情况下，存在通过合并范围内公司大庄园联合和关联方冰城黑牛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受托支付收款方在收到银行划款的当日或间隔几日将相关款项划转给发行人或其关联方。

公司上述转贷情形违反了《贷款通则》和《支付结算办法》等相关规定，但公司转贷资金主要系生产经营所用或拆借予关联方用于其生产经营或其他短期周转，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亦不存在以非法

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上述贷款周转行为亦未实际危害我国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大庄园联合与冰城黑牛因转贷情形发生的资金往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支付收款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冰城黑牛	-	15,000.00	-	-

除前述关联交易外，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母公司与大庄园联合发生前述借款受托支付金额超过母公司自大庄园联合的采购金额（扣除母公司向大庄园联合票据背书的金额和母公司开立、受益人为大庄园联合、开证用途为支付货款的国内信用证项下的融资金额之和），实质上构成转贷情形。2021 年 1-6 月，母公司与大庄园联合发生的借款受托支付金额小于同期母公司自大庄园联合的采购金额，不属于转贷情形。报告期内，母公司与大庄园联合的前述借款受托支付金额和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20,028.81**	**27,796.86**	**41,192.52**	**36,622.16**
母公司向大庄园联合票据背书金额	-	19,000.00	9,100.00	-
母公司开立、受益人为大庄园联合、开证用途为支付货款的信用证项下融资	-	4,000.00	3,000.00	12,000.00
母公司借款受托支付给大庄园联合金额	**11,300.00**	**56,000.00**	**40,000.00**	**43,300.0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通过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及关联方周转资金的贷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借款本息均已偿还，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公司亦未因前述转贷情形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被相关银行机构追究违约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希滨、陈姣姣及陈金做出如下承诺：“若大庄园集团及其子公司因银行贷款支取过程中的受托支付行为不符合相关部门规定的情形受到贷款发放行或相关部门处罚，本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大庄园集团或其子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大庄园集团或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转贷情形，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发布独立意见，“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关联方受托支付进行贷款周转的相关情况进行审议，确认采用受托支付形式的贷款合同均已按约履行，上述贷款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发行人均已按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利息按时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并不存在逾期或损害银行利益的情形，相关银行也未要求公司提前偿还贷款。公司停止该行为的发生，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贷款使用工作。公司通过关联方受托支付进行贷款周转的相关未存在违约或可能违约且承担责任的情形，亦未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办公室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出具本说明之日止，未发现大庄园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我行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 年 5 月 12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证明：2018 年至 2020 年末，本局及辖内分局在查处银行业违法违规行为过程中，未涉及大庄园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本局行政处罚权限不适用非金融机构。不存在辖内银行机构因大庄园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而受到本局及辖内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涉及前述借款受托支付的商业银行已全部向借款主体出具证明，相关借款合同的履行不存在违约或纠纷，公司相关借款均已按约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之规定而被提前收回，或承担赔偿责任之情形。

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0 月，除“明股实债”股东融正投资持有发行人 7.41%股权外，发行人其他全部股权由实际控制人陈希滨、陈姣姣和陈金持有，故在一定期间内出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与发行人资产区分不明晰的客观情况。

5、关联银行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于关联方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黑龙江鸡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银行借款及相关利息。

（1）银行存款和借款余额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款余额	哈尔滨农商银行	12.70	0.08	21.57	0.30
	鸡西农商银行	1.54	0.01	2.33	0.03
	全部商业银行	15,066.99	100.00	7,185.43	100.00
贷款余额	哈尔滨农商银行	304.08	0.24	5,000.00	7.84
	鸡西农商银行	-	-	-	-
	全部商业银行	128,040.61	100.00	63,781.27	100.00
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款余额	哈尔滨农商银行	495.09	4.10	500.12	6.07
	鸡西农商银行	7.56	0.06	6.23	0.08
	全部商业银行	12,081.61	100.00	8,236.06	100.00
贷款余额	哈尔滨农商银行	20,419.15	12.41	18,796.46	18.43
	鸡西农商银行	7,200.00	4.37	7,200.00	7.06
	全部商业银行	164,592.18	100.00	101,995.67	100.00

（2）银行利息支出和收入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59.48	758.93	1,112.66	890.22
	利息收入	0.30	0.65	0.58	1.58
黑龙江鸡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	170.80	392.74	389.26
	利息收入	0.01	0.04	0.09	0.05

（四）关联方往来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北京华澳庄园商贸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	-	66.74	3.34	83.48	4.17
陈超	应收账款	156.90	7.85	584.15	29.21	58.45	2.92	-	-
杨启帆	应收账款	-	-	-	-	-	-	0.00	0.00
陈希滨	其他应收款	-	-	-	-	43,534.85	-	41,831.00	-
陈姣姣	其他应收款	-	-	-	-	16.12	-	7.00	-
阿米利亚信息	其他应收款	-	-	-	-	20,029.01	-	19,023.64	-
茂泽信息	其他应收款	-	-	-	-	76.09	-	62.77	-
阿米利亚旅游	其他应收款	-	-	-	-	2,142.24	-	1,488.61	-
冰城黑牛	其他应收款	-	-	-	-	21,827.61	-	19,915.64	-
海南海泽	其他应收款	-	-	-	-	232.12	-	-	-
Amelia Park Wines Pty Ltd	预付款项	129.49	-	129.49	-	355.56	-	545.74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茂泽信息	应付账款	-	-	31.07	31.07
V&V Walsh Pty Ltd.	应付账款	-	-	-	183.08
冰城黑牛	应付账款	9.65	-	-	-
冰城黑土	其他应付款	-	-	2,153.94	2,060.50
陈希滨	其他应付款	-	1,819.14	-	-
陈姣姣	其他应付款	-	-	521.14	498.53
阿米利亚信息	其他应付款	-	-	55.54	31.44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Jason Walsh Pty Ltd.	其他应付款	-	-	292.45	292.45
Max Walsh Pty Ltd.	其他应付款	-	-	290.70	290.70
Dantara Pty Ltd.	其他应付款	-	-	875.60	875.60
Caris Walsh Pty Ltd.	其他应付款	-	-	292.45	292.45
陈素华	其他应付款	-	-	85.16	92.75
北京华澳庄园商贸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330.71	176.03	134.92	0.05
陈超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25.40	25.40	1,983.06	394.85
杨启帆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0.14	0.14	0.14	-
王桂茹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0.08	0.08	0.08	0.08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前述关联交易均基于一般商业谈判形成，不存在价格或其他商业条款、约定显失公允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具有合法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无不利影响。

公司关联方不存在为公司做高业绩或为公司降低成本、承担费用等情形。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和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前的关联交易

在改制为股份公司前，发行人的公司治理事宜主要依据《公司法》和黑龙江大庄园肉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执行，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2018年度至改制为股份公司期

间，发行人根据当时的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管理层审批程序，同时，发行人亦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暨2020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前述期间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整体审议及确认。

2、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后的关联交易

2020年12月，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制定并有效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规范性制度。

2021年6月16日，本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至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年7月10日，本公司召开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1至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自相关制度实施起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就新增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情况包括：（1）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于2021年可能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截至2021年6月30日，2021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额未超出预计金额上限；（2）对于新增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中需要履行事先审批程序的，发行人已根据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3）发行人于2021年7月10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2021年1月至6月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整体审议及确认。

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回避表决的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出具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必要的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和业绩的真实性，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出具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日常经营不会产生任何不良影响；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拟采取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承诺将充分发挥公司治理结构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避免关联拆借、对外担保等不必要或不规范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规范及减少有必要的经常性或偶发性关联交易，避免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下同）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

①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有关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②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④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资产、利润，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4）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也不会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5）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使用，包括：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使用；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提供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委托贷款；③委托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进行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投资活动；④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⑤代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⑥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⑦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的损失。”

对于报告期内曾发生的关联资金拆借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偶发性关联交易，2020年度，发行人已终止对关联方的担保行为，关联方资金占用逐步清理并偿还完毕；2021年起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再发生新增的关联资金拆借行为，截至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经清理完毕。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了经常性关联交易额度；新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了必要、公允的原则，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前述重大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回避表决的程序。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就相关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

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必要的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和业绩的真实性，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对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依赖，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2%、0.82%、0.34%和 0.29%，发行人关联销售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5%、4.51%、2.49%和 3.07%，占比均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自阿米利亚旅游租赁的仓库及房屋不涉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或设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关联租赁已终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股权转让、资产转让均系偶发性关联交易，其中，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购买股权的交易和向实际控制人出售大庄园旅游股权的交易、大庄园联合向冰城黑牛转让资产的交易、发行人自阿米利亚旅游和阿米利亚信息购置资产的交易系在发行人规范公司治理、梳理业务定位的过程中进行的股权和资产转让交易，其在一定程度尚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和减少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担保方和被担保方发生的关联担保符合商业惯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关联方未因关联担保而出现损失。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已于 2020 年 8 月终止，该等担保终止之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新增的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已经清理完毕，并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中长期贷款（一至五年）利率计提了借款利息，关联方资金拆借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关联银行存款、贷款的比例均较低，关联银行不存在因为相关关联关系而向发行人提供非公允金融服务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发生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系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内为实现实际控制人所拥有资源的有效利用的结果，在特定期间具有合理性，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均已解除或清理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重视增强独立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重大缺陷，发行人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前述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本公司董事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本公司董事名单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陈希滨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陈姣姣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
陈姣姣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陈希滨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
陈金	董事	陈希滨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
AIMIN YAN	独立董事	陈希滨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
张然	独立董事	陈姣姣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陈希滨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情况”之“1、陈希滨”。

陈姣姣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情况”之“3、陈姣姣”。

陈金女士，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情况”之“4、陈金”。

AIMIN YAN 先生，独立董事，1956 年 9 月生，美国国籍，博士学历。1984 年至 1987 年，历任上海机械学院系统工程学院讲师、院长助理；1987 年至 1993 年，任美国宾夕

法尼亚州州立大学商学院讲师、谈判与冲突研究所研究员；1993 年至 2016 年，任美国波士顿大学管理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终身职）；2002 年至 2016 年，任长江商学院管理学客座教授；2016 年 3 月至今，任长江商学院管理学教授、副院长；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大庄园集团独立董事。

张然女士，独立董事，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6 年 8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师；2019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硕博项目主任；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大庄园集团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本公司监事名单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张翠萍	监事会主席	陈姣姣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
杨永刚	监事	陈希滨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
李婵花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张翠萍女士，监事会主席，195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3 年 6 月至 1985 年 5 月，历任黑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第五工程处成本员、会计员、财务组长、财务科长；1985 年 5 月至 1992 年 9 月，任黑龙江省审计厅基本建设审计处主任科员；1992 年 9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黑龙江省审计厅审理处副处长；199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黑龙江省审计厅法制处处长；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黑龙江省审计厅总审计师兼法制处处长；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黑龙江省审计厅总审计师（副厅长级）；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黑龙江省审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2015 年 4 月退休，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大庄园集团监事会主席。

杨永刚先生，监事，196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 年 8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黑龙江省审计厅工交审计处审计员；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云南三文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01 年 2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哈尔滨威而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 年 5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哈尔滨市圣财士管理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大庄园有限财务副总经理、行政副总经理、审计监察部副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大庄园集团监事。

李婵花女士，监事，198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大庄园有限董事长办公室秘书、董事长办公室主任、采购部总监、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等；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大庄园集团监事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6 名，由董事会聘任，聘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陈希滨	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
陈姣姣	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
李万利	副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
孙永开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
陶忠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
贾奇	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7 日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陈希滨先生，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情况”之“1、陈希滨”。

陈姣姣女士，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情况”之“3、陈姣姣”。

李万利先生，副总经理，197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6 月至 1998 年 7 月，历任黑龙江小雨点集团有限公司业务代表、营销秘书、助理、北京分公司销售经理；1998 年 8 月至 2003 年 6 月，历任哈尔滨绿乐尔食品

有限公司华北大区经理、哈尔滨直营销售经理、东北大区销售总经理、销售负责人；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历任黑龙江北亚乳业有限公司大庆乳品厂营销副总经理、销售管理部部长；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总经理助理、销售负责人；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黑龙江佳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营销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壳牌统一（北京）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区域负责人；2011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大庄园有限商超部部长、深加工产品线负责人、销售部长、营销总经理助理、羊事业部总经理、营销副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大庄园集团副总经理。

孙永开先生，副总经理，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 年 4 月至 1989 年 7 月，历任哈尔滨市食品总公司车间工人、采购员、业务科科员；1989 年 8 月至 2002 年 10 月，历任哈尔滨市副食品贸易中心储运公司业务主任、经理、动力设备科科长；2002 年 11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哈尔滨市大庄园食品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6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大庄园有限肇东生产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大庄园有限总经理、大庄园有限副总经理等；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大庄园集团副总经理。

陶忠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1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安徽八一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0 年 1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长；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长；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华正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大庄园有限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大庄园集团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贾奇女士，董事会秘书，198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共和律师事务所金融部律师；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上海天林房地产开发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法务部负责人；2010 年 8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工作室主任；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上海华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务部负责人；2015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刚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法务部总监；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上海弘安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 年 4 月至今，任大庄园有限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大庄园集团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简历如下：

陈希滨先生，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情况”之“1、陈希滨”。

孙永开先生，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王伟峰先生，核心技术人员，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哈尔滨市多利来食品原料制造有限公司应用技术工程师；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黑龙江正大实业有限公司研发员；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职于佳木斯希波集团有限公司研发员；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哈尔滨海普食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研发部经理兼生产厂长；2007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大庄园有限研发部经理、负责人，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大庄园集团研发部负责人。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陈希滨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7,900.00	66.30
陈姣姣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00.00	7.41
陈金	董事	2,000.00	7.41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机构股东	机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在机构股东的权益比例
陈希滨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伊禾投资	6.12%	26.48%
		泳沣投资	1.67%	12.56%
		煦沃投资	0.56%	22.50%
陈姣姣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奥石投资	1.29%	14.37%
陈金	董事	奥石投资	1.29%	2.30%
李婵花	职工代表监事	奥石投资	1.29%	1.44%
		煦沃投资	0.56%	2.67%
李万利	副总经理	奥石投资	1.29%	8.62%
孙永开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奥石投资	1.29%	8.62%
陶忠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奥石投资	1.29%	4.31%
贾奇	董事会秘书	奥石投资	1.29%	1.44%
王伟峰	核心技术人员	泳沣投资	1.67%	0.89%
		奥石投资	1.29%	1.72%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亲属姓名	机构股东	机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该亲属在机构股东的权益比例
陈希滨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之姐	陈素华	奥石投资	1.29%	2.30%
		之弟	陈喜良	奥石投资	1.29%	11.49%
陈金	董事	之表弟	杨启帆	伊禾投资	6.12%	3.03%

（四）除上述持股人员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被质押或冻结，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比例
陈希滨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Chen Investments（AUST）Pty Ltd.	100.00%
		黑龙江滨茂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黑龙江阿米利亚农牧业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90.63%
		哈尔滨阿米利亚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55.00%
		黑龙江省冰城黑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
		黑龙江省冰城黑牛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9%
		嘉兴禄昶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
陈姣姣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哈尔滨阿米利亚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2.50%
		黑龙江省冰城黑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5.00%
		黑龙江省冰城黑牛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
陈金	董事	哈尔滨阿米利亚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2.50%
		黑龙江阿米利亚农牧业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9.37%
		黑龙江省冰城黑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5.00%
		黑龙江省冰城黑牛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00%
张然	独立董事	宁波琅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杨永刚	监事	哈尔滨共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李婵花	职工代表监事	香港滨茂环球商业有限公司	10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其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3,222.02	2,722.02	-0.10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B0563	陈希滨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27.86%合伙份额；大庄园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27.86%合伙份额；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0.28%合伙份额；其他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 44.01%合伙份额	迟景朝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2,480.44	2,479.27	104.39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B0561	陈希滨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19.99%合伙份额；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0.04%合伙份额；其他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 79.97%合伙份额	迟景朝
3	新疆伊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4,829.43	4,637.12	235.57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锦城商都·康之源小区 1 期 1 号楼 10801 号商铺	陈希滨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26.48%合伙份额，杨藜蒙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0.30%合伙份额，其他合伙人为外部投资者及公司员工	杨藜蒙
4	霍尔果斯煦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430.09	421.40	14.00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东风路以西、神州路以北信访大楼四楼 40403 室	陈希滨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22.50%合伙份额，孟美豆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1.67%合伙份额，其他合伙人为公司员工	孟美豆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5	霍尔果斯泳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2,947.04	2,934.58	56.21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东风路以西、神州路以北信访大楼四楼 40403 室	陈希滨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12.56%合伙份额，王玉梅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0.89%合伙份额，其他合伙人为外部投资者及公司员工	王玉梅
6	霍尔果斯奥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979.69	970.60	43.47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锦城商都·康之源小区 1 期 1 号楼 10802 号商铺	陈姣姣、陈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 14.37%、2.30%的合伙份额，李文艳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2.30%合伙份额，其他合伙人为公司员工	李文艳
7	嘉兴禄昶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5,344.14	5,344.14	-0.16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 1 号楼 101 室-23	陈希滨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2.99%合伙份额；上海禄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1.49%合伙份额；其他有限合伙人合计持有 95.52%合伙份额	申云祥
8	宁波琅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0.00	-0.06	0.00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随园街 72 号 255 幢 1-1-80 室	独立董事张然持股 30%,宋乐持股 70.00%	宋乐
9	哈尔滨共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1]	企业管理制度设计	21.47	21.42	-0.70	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 188 号 706 室	监事杨永刚持股 50%，蒋昭瑾持股 45%，宋君玲持股 5%	杨永刚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10	香港滨茂环球商业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0.00	-5.59	-0.82	ROOM 803 LIPPO SUN PLAZA 28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L	监事李婵花持股 100%	李婵花

注 1：哈尔滨共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会计期间为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述企业的实际控制人的背景情况如下：

迟景朝，男，1974 年 6 月出生。2012 年 4 月至今，任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担任长江商学院智能制造学会秘书长、中国投资行业协会理事、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创业营导师、清华大学以及上海交通大学特聘教授。

杨藜蒙，女，1982 年 3 月出生。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哈尔滨凯旋理想经贸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哈尔滨圣火地面采暖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9 年 11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财务部会计、经理、部长、总监。

孟美豆，女，1987 年 11 月出生。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哈尔滨市道外区建青木业装饰板材营销中心会计；2013 年 9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财务部会计、主管、副经理。

王玉梅，女，1973 年 1 月出生。2007 年 8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财务部会计、资金部主管、资金部负责人。

李文艳，女，1974 年 6 月出生。2006 年 5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销管部经理、中央厨房类产品线负责人。

申云祥，男，1966 年 8 月出生。1985 年 9 月至 1992 年 12 月，在山西淮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科长；1992 年 12 月至 1994 年 10 月，在江苏双良集团公司担任主任；1994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0 月，在上海黄海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199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9 月，在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担任交易副总监；2002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欧阳路证券营业部担任总经理；现任上海益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宋乐，男，1981 年 3 月出生。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就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14 年 8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海南墨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金融事业部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上海鹏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8 月起，任上海嵘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8 月起，任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起，任杭州螺蟆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2017 年 12 月起，任宁波珂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 年 12 月起，任宁波琅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 年 10 月起，任山东泰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4 月起，任上海嵘茂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3 月起，任上海嵘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交易情况。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也不存在上下游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2020 年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万元）	2020 年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
陈希滨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86.28	否
陈姣姣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89.71	否
陈金	董事	8.57	否
AIMIN YAN	独立董事	-	否
张然	独立董事	-	否
张翠萍	监事会主席	-	否
杨永刚	监事	2.60	否
李婵花	职工代表监事	15.80	否
李万利	副总经理	62.10	否
孙永开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5.31	否
陶忠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51.01	否
贾奇	董事会秘书	48.72	否
王伟峰	核心技术人员	29.20	否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陈希滨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哈尔滨阿米利亚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Chen Investments（AUST）Pty Lt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大庄园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孙公司
		黑龙江大庄园农牧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海南大庄园肉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孙公司
		新澳庄园国际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陈姣姣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哈尔滨大庄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黑龙江大庄园农牧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黑龙江大庄园食品新零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陈金	董事	黑龙江大庄园肉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锡林郭勒盟万润嘉肠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锡林郭勒大庄园肉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发行人孙公司
		海南海泽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大庄园肉类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内蒙古大庄园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孙公司
张然	独立董事	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张翠萍	监事	上海大庄园肉类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杨永刚	监事	黑龙江鸡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锡林郭勒大庄园肉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孙公司
		哈尔滨共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李婵花	职工代表监事	黑龙江大庄园中央厨房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滨茂环球商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陈希滨与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陈姣姣、董事陈金为父女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希滨与公司签订了《退休返聘协议书》、《董事聘任协议》、《保密协议》，陈姣姣和陈金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董事聘任协议》、《保密协议》，AIMIN YAN 和张然与公司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和《保密协议》，杨永刚、李婵花、李万利、孙永开、陶忠、贾奇、王伟峰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

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的相关内容。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AIMIN YAN 先生任职的长江商学院不属于教育部网站公布的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AIMIN YAN 先生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包括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或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

张然女士不属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规定的不得在其他公司兼职的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而不适合在公司任职的情况，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上述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五年均未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其他企业签署现行有效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陈希滨、陈姣姣、陈金任有限公司董事。

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陈希滨、陈姣姣、陈金、AIMIN YAN 及张然，陈希滨为董事长，AIMIN YAN 和张然为独立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未发生任何其他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杨凤春任有限公司监事。

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张翠萍、杨永刚和李婵花，张翠萍为监事会主席，李婵花为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未发生任何其他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期初，汪志雷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陶忠担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8 年 10 月，汪志雷辞任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聘任陈希滨担任公司总经理。

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希滨为总经理；聘任陈姣姣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李万利、孙永开为副总经理；聘任陶忠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贾奇为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任何其他变化。

十、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共同投资行为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形，

共同投资企业为天鹰合信。天鹰合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之“1、天鹰合信”。

（一）历史沿革

2016 年 1 月，迟景朝与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天鹰合信，注册资本 10,000 万，其中迟景朝认缴出资 9,800 万元，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200 万元。2016 年 8 月，迟景朝将天鹰合信 1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1,000 万）、1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和 20%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分别以 0 元价格转让给大庄园有限、陈希滨及杜增辉。2017 年 5 月，天鹰合信新增有限合伙人深圳市汇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蒋德才及新余天鹰合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认缴出资 500 万元、480 万元和 100 万元；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少认缴出资额 190 万元，杜增辉减少认缴出资额 1,500 万元，迟景朝退伙。

（二）投资背景、原因、必要性

发行人与陈希滨投资天鹰合信主要原因是看好私募股权投资市场发展，委托专业投资机构投资拟上市公司获取投资收益，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2016 年初，天鹰合信基金管理人与发行人洽谈投资事宜，为控制投资规模和降低投资风险，发行人与陈希滨各自认缴天鹰合信 1,000 万元出资额，形成发行人与陈希滨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天鹰合信的情形，天鹰合信为项目基金，各有限合伙人只对指定的专项项目进行投资。

天鹰合信合伙人 2017 年 5 月签订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本基金为项目基金，对指定的专项项目进行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授权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各专项项目基金进行投资，并对各专项项目基金中各合伙人的投资份额及收益情况予以确定：陈希滨实缴出资 300 万元（剩余未缴的 700 万元无论交付期限是否已届满，陈希滨均有权单方选择是否实缴出资；有权单方选择是否投资具体项目）、深圳市汇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 500 万元和杜增辉实缴出资 500 万元是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投资到小狗电器互联网科技（北京）

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大庄园肉业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中的 500 万元和蒋德才实缴出资 480 万元是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或间接股权投资到灵思云途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大庄园肉业有限公司出资额中的 500 万元、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10 万元和新余天鹰合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 20 万元是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投资到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述协议，陈希滨投资的专项项目为小狗电器互联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大庄园集团投资的专项项目为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和灵思云途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陈希滨和大庄园集团投资的项目未产生交叉，双方对各自投资的专项项目享有收益和承担风险，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发行人出资合法合规性、出资价格公允性

2016 年 4 月，大庄园有限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天鹰合信支付投资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017 年 5 月，陈希滨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天鹰合信支付投资款，资金来源为大庄园有限的借款，此项借款已在 2020 年偿还完毕。

大庄园有限及陈希滨向天鹰合信出资真实，价格公允。

（四）交易情况

1、天鹰合信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天鹰合信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西藏绿通灵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1]	2016.12	960.00	9.59
2	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17.03	510.00	0.39
3	北京小狗吸尘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2]	2017.06	1,250.00	1.25
4	菲特（天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09	500.00	3.79

注 1：西藏绿通灵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专项投资基金，2016 年 12 月，认购灵思云途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认购完成后持股比例为 2.86%。2020 年 12 月开始，灵思云途进行了业务重组及股权架构

调整，调整完成后，西藏绿通灵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灵思云途 2.69%的股权，持有云途数字 2.42%的股权，持有云途时代 1.36%的股权。

注 2：2020 年 11 月，小狗电器互联网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小狗吸尘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天鹰合信出资人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天鹰合信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大庄园集团	1,000.00	1,000.00	27.86	35.59
2	陈希滨	1,000.00	300.00	27.86	10.68
3	杜增辉	500.00	500.00	13.93	17.79
4	深圳市汇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00.00	13.93	17.79
5	蒋德才	480.00	480.00	13.37	17.08
6	新余天鹰合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0.00	2.79	0.71
7	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0.28	0.36
合 计		**3,590.00**	**2,810.00**	**100.00**	**100.00**

3、交易情况

发行人除向天鹰合信管理人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向间接投资企业灵思云途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香守灵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外，与天鹰合信及其他出资人、投资对象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红酒	-	-	-	1.44
北京香守灵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牛、羊产品	1.00	7.70	4.80	2.50

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红酒主要用于业务招待。北京香守灵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牛、羊产品用于对外餐饮经营。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牛羊肉初加工产品、深加工产品和贸易类产品，以及少量贸易类鹿肉、红酒等产品，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的红酒及北京香守灵思餐

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的牛、羊产品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

发行人与天鹰合赢（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香守灵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开具了销售发票，收取了价款，相关交易真实、合法，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五）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陈希滨先生以自有资金投资天鹰合信，作为有限合伙人和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天鹰合信的经营管理，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且天鹰合信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专注投资智能制造行业，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利益冲突。因此，公司与陈希滨共同投资天鹰合信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的情况。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股票、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制度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权。

2、股东大会的召集

（1）独立董事提议召集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2）监事会提议召集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召集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必须每年召开一次，具体时间由董事会决定，但不应晚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1）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或者送达召集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2）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5、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公司年度报告；（6）选举董事、监事；（7）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3）发行公司股票、债券；（4）《公司章程》的修改；（5）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6）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7）股权激励计划；（8）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相关会议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召集、主持并召开，股东大会及相关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作出决策。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对外借款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制度性文件规定的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召集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必须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接到提议后，应在三日内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并自接到提议后的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如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可以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

4、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董事会会议必须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被委托出席的董事依据委托书中所载明的授权履行职责。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除《董事会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

议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但有权亦有义务参加该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历次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以来，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全体董事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并依法对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相关事项作出决策。

本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职工代表依法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6）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7）本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其

他职权。

3、监事会的召集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4、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应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必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5、公司历次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监事会及相关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全体监事出席了历次监事会会议，依法履行职权，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本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独立董事的聘任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 2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比例的五分之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达到董事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的监管要求。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独立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人数和召集人的任职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

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公司的其他制度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独立董事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

3、独立董事发挥的作用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参与了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并在公司的决策和经营管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独立董事在履行职权的过程中，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4）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会名册，以及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5）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需）；（6）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交易所的所有问询；（7）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8）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交易所报告；（9）《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积极配合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决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和召集人，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和咨询意见。

（一）战略委员会

本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包括陈希滨、陈姣姣和 AIMIN YAN，其中陈希滨担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的下设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主要行使下列职权：（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指导和监

督以上事项的执行；（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包括张然、AIMIN YAN、陈姣姣，其中张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负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为董事会有关决策提供咨询或建议，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行使下列职权：（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6）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三）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包括 AIMIN YAN、张然、陈希滨，其中 AIMIN YAN 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包括张然、AIMIN YAN、陈希滨，其中张然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五）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本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财务报告等事项进行了深入研究和讨论，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宝贵的建议和咨询意见。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新澳庄园因未按规定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卡制度的行为，2018 年 11 月由北京市丰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警告处罚。上述情形情节较轻，同时后续已严格按照规定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卡制度，未再发生违规事项。

大庄园营销因未按期申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2019 年 6 月 14 日由主管税务机关处以 200 元罚款。上述情形系大庄园营销工作人员疏忽引起、并非主观故意，且罚款金额较小、情节较轻，同时后续已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未再发生违规事项。

大庄园上海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2019 年 9 月 4 日由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沪税闵十四简罚[2019]109 号）处以罚款 1,000 元。大庄园上海分公司在 2019 年 9 月 5 日缴纳了罚款，并及时进行了总结整改。上述情形系大庄园上海分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引起、并非主观故意，且罚款金额较小、情节较轻，同时后续已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未再发生违规事项。

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内已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代垫费用的资金往来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

往来款项”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一）保证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针对现有的股权结构、所处行业等特点采取了一系列保证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1、引入其他股东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引入冷友斌、伊禾投资、泳沣投资、奥石投资和煦沃投资作为公司股东，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充分保障各股东行使其合法权利。

2、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为防止大股东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大庄园集团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以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使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都能有章可循。

（二）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了合理的评估，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863 号），该报告认为大庄园集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6001 号）。

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292,487.37	92,857,737.85	125,630,897.36	88,345,294.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110,510.76	-	-	-
应收账款	65,511,135.51	79,725,585.29	81,090,924.86	55,938,794.82
预付款项	26,421,483.54	20,600,753.47	15,286,486.21	28,442,630.31
其他应收款	4,337,120.42	8,264,066.87	899,287,890.14	871,715,698.36
存货	1,585,571,768.14	1,137,880,882.17	1,731,598,594.54	587,660,848.03
其他流动资产	61,405,864.17	24,379,920.19	68,563,661.23	29,562,247.97
流动资产合计	**1,942,650,369.91**	**1,363,708,945.84**	**2,921,458,454.34**	**1,661,665,514.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215,965,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	610,967.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0,965,000.00	210,965,000.00	210,965,000.00	-
固定资产	513,636,879.84	518,025,891.36	461,031,425.92	445,210,103.45
在建工程	119,038,997.74	92,322,947.58	48,021,308.25	59,105,632.24
使用权资产	50,103,229.45	-	-	-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	141,420,965.38	122,024,544.66	100,187,712.03	102,506,469.94
长期待摊费用	122,363,359.20	127,968,131.73	6,678,020.04	7,156,717.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30,289.47	23,194,282.17	47,005,476.05	10,087,55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7,458,721.08**	**1,094,500,797.50**	**873,888,942.29**	**840,642,440.80**
资产总计	**3,120,109,090.99**	**2,458,209,743.34**	**3,795,347,396.63**	**2,502,307,955.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88,791,081.81	530,742,677.85	1,333,941,816.41	698,516,651.04
应付账款	243,940,629.93	360,712,268.25	529,455,975.78	188,644,184.20
预收款项	-	-	93,795,952.96	60,080,255.69
合同负债	79,202,791.11	118,659,773.20	-	-
应付职工薪酬	22,128,704.64	26,171,707.87	16,854,956.43	11,861,668.80
应交税费	48,567,619.79	75,116,861.50	69,812,870.77	20,927,253.62
其他应付款	37,777,685.15	45,247,678.30	175,143,322.57	125,495,331.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073,657.59	43,460,039.40	208,458,054.92	11,095,415.57
其他流动负债	19,503,214.92	21,119,987.65	9,328,591.42	4,591,570.72
流动负债合计	**1,732,985,384.94**	**1,221,230,994.02**	**2,436,791,541.26**	**1,121,212,331.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205,000.00	76,160,000.00	107,070,000.00	311,980,000.00
租赁负债	34,237,483.48	-	-	-
长期应付款	203,462,047.36	242,162,621.66	220,000,000.00	223,180,000.00
递延收益	224,956,638.66	231,927,589.11	80,142,618.57	68,983,523.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45,971.91	8,890,647.31	7,586,849.80	5,027,390.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3,507,141.41	**559,140,858.08**	**414,799,468.37**	**609,170,914.41**
负债合计	**2,266,492,526.35**	**1,780,371,852.10**	**2,851,591,009.63**	**1,730,383,245.48**
股东权益：				
股本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5,132,883.74	183,565,945.41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3,750,000.00	-
盈余公积	25,228,535.03	5,531,986.39	30,997,279.16	16,227,626.08
未分配利润	337,918,763.62	182,195,786.99	268,041,859.44	113,875,017.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18,280,182.39**	**641,293,718.79**	**865,289,138.60**	**700,102,643.22**
少数股东权益	35,336,382.25	36,544,172.45	78,467,248.40	71,822,066.32
股东权益合计	**853,616,564.64**	**677,837,891.24**	**943,756,387.00**	**771,924,709.54**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20,109,090.99**	**2,458,209,743.34**	**3,795,347,396.63**	**2,502,307,955.0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84,488,409.59**	**4,675,778,298.78**	**4,027,265,555.35**	**3,516,609,259.98**
减：营业成本	1,772,341,220.64	4,183,664,836.05	3,408,981,884.97	3,144,829,307.82
税金及附加	6,812,318.46	11,131,022.82	10,113,085.83	9,988,226.86
销售费用	71,486,932.49	122,366,413.53	104,156,491.74	90,344,052.82
管理费用	72,407,570.74	106,212,353.76	86,074,609.28	79,625,301.38
财务费用	12,125,999.34	43,468,144.49	67,169,724.51	84,752,216.63
其中：利息费用	14,566,374.69	91,918,690.89	78,185,423.21	70,391,654.49
利息收入	969,903.46	35,256,769.68	40,145,730.61	37,094,860.87
加：其他收益	17,059,536.00	20,622,733.36	21,953,460.63	19,167,582.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13,786.49	18,736,192.94	18,404,606.98	20,755,619.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49,439.57	3,187,445.51	-4,759,635.94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53,052.32	-32,747,088.98	-151,673,476.24	-11,101,412.3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75.42	3,777,226.22	-5,658.07	-25,488.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4,793,853.08**	**222,512,037.18**	**234,689,056.38**	**135,866,456.16**
加：营业外收入	440,428.95	1,664,404.27	1,349,921.68	412,284.31
减：营业外支出	6,813,392.89	3,089,929.94	1,528,712.51	4,132,542.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8,420,889.14**	**221,086,511.51**	**234,510,265.55**	**132,146,197.49**
减：所得税费用	69,853,469.77	66,216,353.84	63,899,138.86	33,626,051.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567,419.37**	**154,870,157.67**	**170,611,126.69**	**98,520,146.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169,525.27	160,829,747.51	168,936,495.38	97,770,008.46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02,105.90	-5,959,589.84	1,674,631.31	750,137.8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750,000.00**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8,567,419.37**	**154,870,157.67**	**166,861,126.69**	**98,520,146.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9,169,525.27	160,829,747.51	165,186,495.38	97,770,008.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2,105.90	-5,959,589.84	1,674,631.31	750,137.83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7	0.63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7	0.63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38,042,112.49	5,085,436,471.73	4,350,961,363.27	3,829,618,725.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5,629.96	59,555,405.7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09,239.76	76,063,296.65	103,223,390.75	49,891,967.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2,886,982.21	**5,221,055,174.13**	**4,454,184,754.02**	**3,879,510,693.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1,938,864.96	3,927,486,896.83	4,558,950,440.60	3,380,117,631.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206,960.51	200,037,614.94	150,216,052.96	104,380,616.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351,393.01	119,460,011.45	83,365,447.53	52,219,937.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971,667.33	223,071,562.18	136,973,240.77	130,703,18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8,468,885.81**	**4,470,056,085.40**	**4,929,505,181.86**	**3,667,421,37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581,903.60**	**750,999,088.73**	**-475,320,427.84**	**212,089,321.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103,275.73	18,736,192.94	19,015,574.50	21,586,5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814.16	14,856.64	450.00	11,22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000,000.00	1,491,770,019.89	321,924,758.40	98,192,693.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169,089.89**	**1,510,521,069.47**	**340,940,782.90**	**119,790,413.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311,351.37	90,010,145.54	40,873,967.14	65,175,811.4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152,201.60	1,097,561,063.82	339,395,880.96	193,085,236.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463,552.97**	**1,187,571,209.36**	**380,269,848.10**	**258,261,048.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94,463.08**	**322,949,860.11**	**-39,329,065.20**	**-138,470,635.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00.00	-	4,9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3,209,699.63	2,615,901,017.84	2,414,137,848.79	1,973,793,254.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0	789,910,000.00	565,050,000.00	170,741,684.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1,539,699.63**	**3,405,811,017.84**	**2,984,087,848.79**	**2,144,534,938.45**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6,660,557.03	3,609,082,221.92	1,816,513,579.95	2,051,209,127.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604,804.93	84,157,373.63	64,376,872.94	59,785,847.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58,277.99	835,328,479.86	551,312,489.21	154,455,836.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223,639.95**	**4,528,568,075.41**	**2,432,202,942.10**	**2,265,450,811.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316,059.68**	**-1,122,757,057.57**	**551,884,906.69**	**-120,915,873.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43.48**	**-15,050.78**	**188.98**	**-431.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434,749.52**	**-48,823,159.51**	**37,235,602.63**	**-47,297,617.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757,737.85	121,580,897.36	84,345,294.73	131,642,912.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192,487.37**	**72,757,737.85**	**121,580,897.36**	**84,345,294.73**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710,260.65	44,057,226.62	83,047,393.62	39,616,223.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110,510.76	-	-	-
应收账款	60,262,351.56	71,296,807.92	65,803,984.95	38,532,706.64
预付款项	18,479,838.41	15,980,656.27	9,398,192.42	12,564,475.92
其他应收款	208,257,883.04	101,749,397.63	1,153,323,701.74	851,729,525.57
存货	1,498,474,891.36	1,004,543,838.71	1,390,782,957.72	539,997,287.26
其他流动资产	39,953,925.18	2,173,711.98	35,882,887.20	1,375,225.80
流动资产合计	**1,977,249,660.96**	**1,239,801,639.13**	**2,738,239,117.65**	**1,483,815,445.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215,965,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810,097,447.23	773,427,447.23	290,750,000.00	286,992,967.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0,965,000.00	210,965,000.00	210,965,000.00	-
固定资产	115,492,296.97	118,472,314.98	120,623,910.57	122,166,791.62
在建工程	61,895,469.77	42,945,958.66	1,154,280.61	5,703,832.29
使用权资产	12,679,506.11	-	-	-
无形资产	39,571,258.17	39,867,539.08	16,438,616.01	17,061,227.73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1,125,126.60	1,878,221.95	4,285,827.37	4,219,383.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89,249.87	14,978,021.77	39,690,701.94	3,754,489.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2,215,354.72**	**1,202,534,503.67**	**683,908,336.50**	**655,863,691.59**
资产总计	**3,239,465,015.68**	**2,442,336,142.80**	**3,422,147,454.15**	**2,139,679,136.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85,750,290.07	320,742,677.85	1,209,883,779.22	674,266,632.49
应付票据	100,000,000.00	190,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215,939,460.93	291,622,899.55	551,095,968.76	183,160,001.30
预收款项	-	-	75,363,501.73	43,929,403.57
合同负债	63,266,552.31	88,909,054.82	-	-
应付职工薪酬	17,369,130.28	20,584,972.94	11,717,957.16	7,773,033.11
应交税费	42,357,189.85	63,691,978.61	57,669,596.30	12,745,157.44
其他应付款	1,006,858,197.34	932,818,508.01	763,789,041.50	630,453,632.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5,153.74	-	153,548,054.92	1,635,415.57
其他流动负债	16,982,127.87	17,196,207.94	7,640,933.57	4,132,836.01
流动负债合计	**2,551,728,102.39**	**1,925,566,299.72**	**2,860,708,833.16**	**1,578,096,111.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150,000,000.00
租赁负债	6,469,842.29			
长期应付款	-	-	20,000,000.00	23,180,000.00
递延收益	10,303,333.35	10,803,333.33	9,083,333.3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92,613.38	4,377,810.19	2,839,024.92	2,833,292.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365,789.02**	**15,181,143.52**	**31,922,358.25**	**176,013,292.98**
负债合计	**2,573,093,891.41**	**1,940,747,443.24**	**2,892,631,191.41**	**1,754,109,404.81**
股东权益：	-			
股本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5,132,883.74	183,565,945.41	-	-
其他综合收益	-	-	-3,750,000.00	-
盈余公积	25,228,535.03	5,531,986.39	30,997,279.16	16,227,626.08
未分配利润	186,009,705.50	42,490,767.76	252,268,983.58	119,342,105.84
股东权益合计	**666,371,124.27**	**501,588,699.56**	**529,516,262.74**	**385,569,731.9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39,465,015.68**	**2,442,336,142.80**	**3,422,147,454.15**	**2,139,679,136.7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79,250,886.71	**4,169,039,058.16**	**3,588,631,823.73**	**3,194,793,190.22**
减：营业成本	1,713,233,761.71	3,751,678,557.16	3,116,969,526.94	2,944,579,572.99
税金及附加	4,248,685.28	5,842,959.97	5,190,320.72	4,458,697.63
销售费用	49,319,384.86	82,196,382.55	62,440,754.94	57,370,518.10
管理费用	54,957,906.88	75,224,687.79	57,126,797.62	57,520,473.89
财务费用	6,218,039.56	21,634,341.49	50,335,314.53	64,292,917.92
其中：利息费用	8,824,822.32	69,557,395.81	63,205,708.26	50,740,287.83
利息收入	770,108.20	34,212,688.90	39,103,901.28	36,097,447.65
加：其他收益	2,818,895.61	10,751,876.69	15,822,619.30	15,133,722.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113,509.14	19,165,073.69	19,033,284.47	21,291,670.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52,715.36	3,125,320.92	-5,100,054.53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574,678.50	-31,543,991.81	-132,428,343.46	-11,456,873.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000.83	-557.11	-1,406,481.27	-14,824.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4,055,549.20**	**233,959,851.58**	**192,490,133.49**	**91,524,703.54**
加：营业外收入	423,592.33	1,366,262.15	1,152,073.76	290,402.00
减：营业外支出	5,575,414.84	1,869,160.61	1,219,098.80	4,109,361.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8,903,726.69**	**233,456,953.12**	**192,423,108.45**	**87,705,744.16**
减：所得税费用	61,938,240.31	55,047,784.25	44,726,577.63	18,870,718.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965,486.38**	**178,409,168.87**	**147,696,530.82**	**68,835,025.3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3,750,000.00**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6,965,486.38**	**178,409,168.87**	**143,946,530.82**	**68,835,025.3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5,822,540.51	4,580,614,671.01	3,880,813,344.36	3,493,042,332.81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7,783,731.6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351,101.52	377,474,836.24	251,984,049.43	298,455,06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1,173,642.03**	**5,015,873,238.88**	**4,132,797,393.79**	**3,791,497,394.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19,488,030.25	3,566,666,999.87	3,868,484,003.36	3,298,803,869.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818,734.44	150,153,777.67	98,847,074.93	70,192,601.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876,827.06	96,680,929.16	61,460,045.03	27,660,554.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4,345,420.25	688,785,112.31	540,976,353.01	341,867,68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0,529,012.00**	**4,502,286,819.01**	**4,569,767,476.33**	**3,738,524,70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355,369.97**	**513,586,419.87**	**-436,970,082.54**	**52,972,689.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002,999.38	20,102,208.56	19,906,309.62	22,122,550.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14.16	14,856.64	450.00	11,22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000,000.00	1,376,631,557.06	287,666,558.40	97,692,693.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019,813.54**	**1,396,748,622.26**	**307,573,318.02**	**119,826,463.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019,957.42	66,402,819.74	13,814,229.07	27,489,385.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670,000.00	-	5,100,000.00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586,701.60	1,084,500,000.00	298,774,000.00	189,141,722.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276,659.02**	**1,150,902,819.74**	**317,688,229.07**	**217,631,108.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56,845.48**	**245,845,802.52**	**-10,114,911.05**	**-97,804,644.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82,203,002.57	2,176,762,477.45	2,230,308,901.39	1,744,665,140.4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50,000.00	1,188,352,000.00	644,780,000.00	754,141,684.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2,953,002.57**	**3,365,114,477.45**	**2,875,088,901.39**	**2,498,806,824.6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1,205,557.03	3,273,128,613.98	1,743,483,593.79	1,780,892,826.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827,598.15	68,214,722.22	47,845,690.36	41,413,430.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99,654.43	830,978,479.86	593,293,642.96	672,432,119.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932,809.61**	**4,172,321,816.06**	**2,384,622,927.11**	**2,494,738,376.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020,192.96**	**-807,207,338.61**	**490,465,974.28**	**4,068,448.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43.48**	**-15,050.78**	**188.98**	**-431.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403,034.03**	**-47,790,167.00**	**43,381,169.67**	**-40,763,938.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07,226.62	78,997,393.62	35,616,223.95	76,380,162.65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610,260.65	31,207,226.62	78,997,393.62	35,616,223.95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16001 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是大华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大华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期间：2021年1月-6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大庄园集团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三十一）、（三十二）及附注六注释35。大庄园公司2021年1月-6月营业总收入为218,448.84万元，2020年度营业总收入为467,577.83万元，2019年度营业总收入为402,726.56万元，2018年度营业总收入为351,660.93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大庄园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可能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2021年1月-6月、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大华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测试并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大华通过对管理层的访谈，检查了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评价各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的适当性；

（3）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按照产品类别对各年度、各月度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进行分析，判断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执行细节测试，通过抽样方式检查了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物流单据、签收单、销售回款记录等；

（5）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交易额和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核实收入和应收账款是否准确；对报告期内重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询问并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数据的准确性；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至各类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共 14 家，具体情况如下：

子（孙）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黑龙江大庄园农牧业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
黑龙江大庄园中央厨房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
黑龙江大庄园肉业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
哈尔滨大庄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
内蒙古大庄园实业有限公司	2	92.10	92.10
锡林郭勒大庄园肉业有限公司	3	92.10	92.10
锡林郭勒盟万润嘉肠业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
新澳庄园国际食品（北京）有限公司	2	70.30	70.30
吉林省大庄园食品有限公司	2	67.00	67.00

子（孙）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吉林省风吹草低食品有限公司	2	67.00	67.00
海南海泽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
海南大庄园肉业有限公司	3	100.00	100.00
弗翰（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
上海大庄园肉类有限公司	2	100.00	100.00

2、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新成立及收购子公司情况

2020 年 10 月，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取得大庄园央厨 100%股权，大庄园央厨自报告期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0年10月，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取得内蒙古大庄园92.10%股权，内蒙古大庄园及其子公司锡盟肉业和锡盟农牧、锡盟肉业子公司锡盟物流自报告期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0 年 10 月，公司收购海南海泽 100%股权，收购日，海南海泽尚无实质经营，不构成业务，该项交易不形成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资产进行会计处理，但仍纳入合并范围。2020 年 11 月，子公司海南海泽出资设立子公司海南大庄园，海南大庄园自设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0 年 11 月，公司设立子公司吉林风吹草低，吉林风吹草低自设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1 年 5 月，公司设立子公司弗翰国际，弗翰国际自设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1 年 6 月，公司设立子公司上海大庄园，上海大庄园自设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子公司情况

2019 年 7 月，子公司哈尔滨大庄园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注销，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0 年 11 月，内蒙古大庄园子公司锡盟物流、锡盟物流子公司锡盟农牧注销，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0 年 12 月，子公司大庄园营销已清算并完成税务注销，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

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3）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4）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5）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

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

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

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金融工具（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

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

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四）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

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

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

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

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3）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①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②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4）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5）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

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⑤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

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五）应收款项（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1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

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5.00	15.00
2-3 年（含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	不计提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六）应收账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上文“（四）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之“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外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除有明显减值迹象，通常不预计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15.00
2-3 年（含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七）其他应收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上文“（四）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之“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

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外的其他应收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除有明显减值迹象，通常不预计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情况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含 2 年）	15.00
2-3 年（含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途物资、生产成本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

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九）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上文“（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

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

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十三）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

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软件	10 年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

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租金	租赁年限
装修费	3-5 年
锡盟肉业配套资产使用权	10-20 年
其他	2-6 年

（十六）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收入（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

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经销商、一般贸易商、餐饮客户和食品加工厂客户：合同约定本公司负责运输送货上门的客户，本公司以客户收到货物作为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即公司发出货物并送达客户后确认收入；合同约定客户上门自提或客户指定物流公司运输的客户，公司以发出货物作为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即公司开出发货单，客户已提取货物或物流公司已提取货物时确认收入。

（2）商超客户：直营模式下，公司发出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取得客户收货清单后确认收入；联营模式下，已将产品交付给最终购货方后确认收入。

（3）电商客户：电商平台自营模式下，公司发出货物至客户指定地点，取得客户收货清单后确认收入；公司直营店铺模式下，客户收到货物后确认收入。

（4）直营连锁客户：已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后确认收入。

在确认收入的具体金额上，本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者本公司销售政策上所列示的单价确认销售收入，如涉及到销售折让，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销售政策）中规定的折让标准直接抵减销售收入，即公司销售收入以扣除销售折让后的

净额确认。

（二十一）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商品销售收入。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经销商、一般贸易商、餐饮客户和食品加工厂客户：合同约定本公司负责运输送货上门的客户，本公司以客户收到货物作为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即公司发出货物并送达客户后确认收入；合同约定客户上门自提或客户指定物流公司运输的客户，公司以发出货物作为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即公司开出发货单，客户已提取货物或物流公司已提取货物时确认收入。

（2）商超客户：直营模式下，公司发出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取得客户收货清单后确认收入；联营模式下，已将产品交付给最终购货方后确认收入。

（3）电商客户：电商平台自营模式下，公司发出货物至客户指定地点，取得客户收货清单后确认收入；公司直营店铺模式下，客户收到货物后确认收入；电商代销模式，电商平台实现销售时确认收入。

（4）直营连锁客户：已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后确认收入。

在确认收入的具体金额上，本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者本公司销售政策上所列示的单价确认销售收入，如涉及到销售折让，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销售政策）中规定的折让标准直接抵减销售收入，即公司销售收入以扣除销售折让后的净额确认。

3、收入确认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序号	公司	收入确认政策
1	上海梅林（600073.SH）	根据合同约定，由客户自提或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到约定的交货地点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时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本集团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2	康远股份（873033.NQ）	内销业务：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冷冻牛羊肉制品。公司与购买方签订销售合同后，主要由购买方按合同条款到公司仓库提货，提货后由购买方自行拉运，公司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本公司在销售发货单发出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即商品控制权已转移时确认收入。 外销业务：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 FOB 等方式结算，根据外销合同、订单的要求，在将货物发出，并办妥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3	澳菲利（835296.NQ）	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将购买方签收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4	额尔敦（835538.NQ）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5	羊羊股份（872507.NQ）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
本公司		（1）经销商、一般贸易商、餐饮客户和食品加工厂客户：合同约定本公司负责运输送货上门的客户，本公司以客户收到货物作为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即公司发出货物并送达客户后确认收入；合同约定客户上门自提或客户指定物流公司运输的客户，公司以发出货物作为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即公司开出发货单，客户已提取货物或物流公司已提取货物时确认收入。

序号	公司	收入确认政策
		（2）商超客户：直营模式下，公司发出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取得客户收货清单后确认收入；联营模式下，已将产品交付给最终购货方后确认收入。 （3）电商客户：电商平台自营模式下，公司发出货物至客户指定地点，取得客户收货清单后确认收入；公司直营店铺模式下，客户收到货物后确认收入；电商代销模式，电商平台实现销售时确认收入。 （4）直营连锁客户：已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后确认收入。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公司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取了较为一致的收入确认政策，即将产品交给客户后确认收入，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在各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公司已收取了全部货款或已取得收款凭证，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故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十二）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四）租赁（适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

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上文“（十）固定资产”之“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租赁（适用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1 年以内到期的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	办公工具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使用权资产”以及“（十八）租赁负债”。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

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售后回租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以下简称为“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9 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减值影响	小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596.50	-21,596.50	-	-21,596.5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1,596.50	-	21,596.50	21,596.50

注 1：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注 2：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账面价值 21,596.50 万元的以前年度被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融资产，为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将其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下列报。

（2）执行新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

对于2019年1月1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上文“（二十一）收入（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2020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年1月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9,379.60	-9,379.60	-	-9,379.60	-
合同负债	-	8,606.06	-	8,606.06	8,606.06
其他流动负债	-	773.54	-	773.54	773.54

注1：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注2：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的合同对价，本公司将该项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予以列示，增值税部分重分类至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进项会计核算，报表列示于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4）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

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此外，本公司对上述租赁合同选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选择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即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并对其中的经营租赁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使用权资产计量方法和采用相关简化处理，具体如下：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以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后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注]	小计	
其他流动资产	2,437.99	-	-211.25	-211.25	2,226.74
预付账款	2,060.08	-	-50.77	-50.77	2,009.31
使用权资产	-	-	2,334.28	2,334.28	2,334.28
长期待摊费用	12,796.81	-	-48.05	-48.05	12,748.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46.00	-	855.34	855.34	5,201.35
租赁负债	-	-	1,168.87	1,168.87	1,168.87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应税服务收入	17%/16%/13%、11%/10%/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注：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的相关规定，种植业类、畜牧业类和渔业类三大门类的粗加工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子公司锡盟肉业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相关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锡盟肉业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的相关规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新澳庄园于 2018 年度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相关规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

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新澳庄园、吉林大庄园于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子公司海南海泽、吉林风吹草低于 2020 年度享受上述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新澳庄园、吉林大庄园、吉林风吹草低、弗翰国际、上海大庄园于 2021 年 1-6 月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的相关规定，对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 号），《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80 号）的相关规定，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发行人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7、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 号）的相关规定，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子公司大庄园连锁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8、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的相关规定，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水利建设基金，子公司大庄园连锁锡林郭勒盟分公司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9、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发行人 2020 年度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发行人子公司锡盟肉业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适用该政策。

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 号）的相关规定，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海南大庄园适用该优惠政策。

1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1）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2）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3）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4）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5）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发行人子公司大庄园连锁 2021 年 1-6 月适用该政策。

（三）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情况及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截止日期	公司适用的具体情况	税收优惠可持续性分析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的相关规定，种植业类、畜牧业类和渔业类三大门类的粗加工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长期	锡盟肉业适用该政策，因报告期内均为亏损，未实际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政策长期有效，且锡盟肉业从事业务持续符合政策要求
2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	2030 年 12 月 31 日	锡盟肉业适用该政策，因报告期内均为亏损，未实际享受该项优惠政	政策有效期较长，且锡盟肉业从事业务持续符合政策要求

序号	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截止日期	公司适用的具体情况	税收优惠可持续性分析
	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的相关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策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的相关规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澳庄园于 2018 年度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截止后有接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相关规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新澳庄园、吉林大庄园于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适用上述优惠政策，子公司海南海泽、吉林风吹草低于 2020 年度享受上述优惠政策，海南海泽因亏损未实际享受优惠； 新澳庄园、吉林大庄园、吉林风吹草低、弗翰国际、上海大庄园于 2021 年 1-6 月适用上述优惠政策，新澳庄园、弗翰国际、上海大庄园因亏损未实际享受优惠	截止后有接续政策 对小微企业持续有政策支持，预计政策截止后会有接续政策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的相关规定，对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适用该项优惠政策，其中大庄园集团和大庄园联合实际申报并享受了该项优惠政策	该项政策对公司利润总额没有影响，仅为将所得税递延缴纳，因此若政策截止后未有接续政策，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

序号	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截止日期	公司适用的具体情况	税收优惠可持续性分析
	折旧，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 号），《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利影响
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80 号）的相关规定，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发行人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长期	大庄园集团享受该项优惠	政策具有持续性
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 号）的相关规定，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长期	大庄园连锁享受该优惠政策	政策长期有效，且大庄园连锁从事的生鲜肉类产品销售持续符合政策要求
8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的相关规定，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长期	大庄园连锁锡林郭勒盟分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政策长期有效，大庄园连锁锡林郭勒盟分公司在规定的销售额范围内可持续享受优惠
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大庄园集团 2020 年度享受上述优惠政策，锡盟肉业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适用该政策	公司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在政策有效期内可持续享受优惠政策
1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	2024 年 12 月 31	海南大庄园适用该优惠政策，因亏	政策有效期较长且预计会有接续

序号	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截止日期	公司适用的具体情况	税收优惠可持续性分析
	税[2020]31 号）的相关规定，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日	损未实际享受优惠	政策，海南大庄园从事业务持续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1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1）自 2019 年 4 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 50 万元；（2）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3）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4）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5）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长期	大庄园连锁 2021 年 1-6 月适用该政策	政策长期有效

从以上分析可知，公司所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可持续满足相关政策要求的各项条件，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2、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单位：万元

政策序号	税收优惠政策	是否影响利润总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3、4	小微企业税额减免	是	41.48	69.78	95.15	4.24
5	500 万以下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否	302.13	615.51	1,023.78	2,010.96
6	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对应减免的附加税额	否	-	577.79	-	-
7	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额	否	120.17	319.37	293.49	441.93
8	销售额未到起征点减免附加税额	是	0.01	0.05	0.04	0.01

政策序号	税收优惠政策	是否影响利润总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9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退还	否	-	5,906.43	-	-
11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涉及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退还	否	33.35			
	合计		**497.14**	**7,488.93**	**1,412.46**	**2,457.14**
	对利润总额影响合计		41.49	69.83	95.19	4.25
	利润总额		27,842.09	22,108.65	23,451.03	13,214.62
	占比		**0.15%**	**0.32%**	**0.41%**	**0.03%**

报告期内，以上税收优惠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小，公司对各项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

六、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43 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以及公司出具的经大华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24	310.18	-50.64	-48.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7.63	1,604.25	1,083.18	1,053.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9.53	2,985.12	3,364.83	3,236.3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5,103.49	-3,935.24	-2,555.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	34.18	61.87	39.91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2.08	-25.66	19.54	-334.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9.32	-18.54	835.15	713.37
小计	**1,064.29**	**-186.28**	**1,356.73**	**2,064.6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7.19	1,175.85	1,331.18	1,157.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72	-486.58	-386.83	-253.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33.38**	**-875.55**	**412.37**	**1,159.79**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617.21 万元、16,481.28 万元、16,958.52 万元和 20,083.58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影响非经常性损益增加的项目为计入当期的政府补助和由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产生的利息收入；公司主要影响非经常性损益减少的项目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内蒙古大庄园追溯调整 2018 年初至合并日的净损失。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存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1,714.85	526.33	91,188.52
在产品	1,996.90	-	1,996.90
库存商品	26,496.39	137.28	26,359.11
发出商品	159.37	-	159.37
在途物资	39,059.11	205.84	38,853.27
合计	**159,426.63**	**869.45**	**158,557.18**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持股比例	2021 年 6 月 30 日
黑龙江鸡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8%	6,736.50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5%	13,86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27.86%	500.00
合计	-	**21,096.50**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对鸡西农商银行、哈尔滨农商银行和天鹰合信的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三）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折旧年限（年）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519.59	20	11,483.59	232.55	38,803.45	76.81
机器设备	17,191.37	3-10	7,639.54	205.16	9,346.67	54.37
运输工具	3,495.09	5	1,865.21	1.42	1,628.46	46.59
办公设备	3,408.06	3-5	1,757.81	65.14	1,585.11	46.51
合计	**74,614.11**	-	**22,746.15**	**504.27**	**51,363.69**	**68.84**

（四）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摊销年限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5,302.18	50 年	1,503.50	-	13,798.67
软件	507.50	10 年	143.10	20.97	343.42
合计	**15,809.67**	-	**1,646.61**	**20.97**	**14,142.10**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情况”。

（五）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装修费	418.92
锡盟肉业配套资产使用权	11,772.72
其他	44.69
合计	12,236.34

八、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质押+保证借款	2,532.31
抵押+保证借款	70,333.95
保证借款	42,722.04
信用借款	3,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90.80
合计	**118,879.11**

（二）长期借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抵押借款	9,161.5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41.00
合计	**6,120.50**

（三）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为 2,212.87 万元，主要为应付员工的工资薪金。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关联方陈超的合同负债余额为 25.40 万元，对关联方北京华澳庄园商贸有限公司的合同负债余额为 330.71 万元，对关联方杨启帆的合同负债余额为 0.14 万元，对关联方王桂茹的合同负债余额为 0.08 万元，均系预收的销售货款。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关联方冰城黑牛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9.65 万元，系应付的活牛采购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未偿还完成的借款。

（四）合同负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预收货款	7,920.28
合计	**7,920.28**

九、发行人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27,000.00	27,000.00	25,000.00	25,000.00
资本公积	18,513.29	18,356.59	32,000.00	32,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375.00	-
盈余公积	2,522.85	553.20	3,099.73	1,622.76
未分配利润	33,791.88	18,219.58	26,804.19	11,387.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1,828.02**	**64,129.37**	**86,528.91**	**70,010.26**
少数股东权益	3,533.64	3,654.42	7,846.72	7,182.21
合计	**85,361.66**	**67,783.79**	**94,375.64**	**77,192.47**

（二）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实收资本分别为 25,000.00 万元、25,000.00 万元、27,000.00 万元和 27,000.00 万元，其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三）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283.57	18,283.57	32,000.00	32,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229.72	73.03	-	-
合计	**18,513.29**	**18,356.59**	**32,000.00**	**32,000.00**

2020 年 10 月，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内蒙古大庄园和大庄园央厨，追溯调整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前述子公司实收资本，合计 32,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合并日，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合并对价冲减前述资本公积。

2020 年 12 月 17 日，大庄园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大庄园有限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5,283.57 万元为依据，折合为大庄园集团 27,000 万股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18,283.5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资本公积为 229.72 万元，为员工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2、管理费用”。

（四）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522.85	553.20	3,099.73	1,622.76
合计	**2,522.85**	**553.20**	**3,099.73**	**1,622.76**

（五）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8,219.58	26,804.19	11,387.50	2,298.85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18,219.58	26,804.19	11,387.50	2,298.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916.95	16,082.97	16,893.65	9,777.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69.65	1,784.09	1,476.97	688.35
应付普通股股利	3,375.00	-	-	-
其他减少	-	22,883.49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3,791.88**	**18,219.58**	**26,804.19**	**11,387.50**

十、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58.19	75,099.91	-47,532.04	21,20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9.45	32,294.99	-3,932.91	-13,847.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31.61	-112,275.71	55,188.49	-12,091.5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49	-1.51	0.02	-0.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以“-”号列示）	**8,043.47**	**-4,882.32**	**3,723.56**	**-4,729.7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19.25**	**7,275.77**	**12,158.09**	**8,434.53**

十一、发行人重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12	1.12	1.20	1.48
速动比率（倍）	0.21	0.18	0.49	0.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9.43%	79.46%	84.53%	81.98%
资产负债率（合并）	72.64%	72.43%	75.13%	69.1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40%	0.50%	0.33%	0.42%

每股净资产（元）	3.03	2.38	3.46	2.80
财务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48	55.04	55.63	59.28
存货周转率（次）	1.28	2.74	2.75	5.5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2,536.12	36,652.02	35,780.42	24,408.6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11	3.41	4.00	2.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43	2.93	-1.90	0.8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0	-0.19	0.15	-0.19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母公司）×100%；

4、资产负债率（合并）=总负债（合并）÷总资产（合并）×100%；

5、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9、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0、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股本加权平均数（股改当期按股改后股本计算）；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当期股本加权平均数（股改当期按股改后股本计算）。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 1-6 月	28.01	0.77	0.77
	2020 年度	17.05	0.63	0.63
	2019 年度	21.58	-	-
	2018 年度	15.01	-	-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 1-6 月	26.90	0.74	0.74
	2020 年度	17.98	0.67	0.67
	2019 年度	21.06	-	-
	2018 年度	13.23	-	-

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_0/（E_0＋NP÷2＋E_i×M_i÷M_0–E_j×M_j÷M_0±E_k×M_k÷M_0）

其中：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P_0÷(S_0＋S_1＋S_i×M_i÷M_0–S_j×M_j÷M_0-S_k)；稀释每股收益=P_1÷(S_0＋S_1＋S_i×M_i÷M_0–S_j×M_j÷M_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一）改制资产评估情况

卓信大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大庄园有限拟改制为股份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 2319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即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大庄园有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5,283.57 万元，评估价值为 82,824.62 万元，评估增值 37,541.05 万元，增值率为 82.90%。评估结果仅供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验证出资价值提供参考。

（二）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发

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其他重要资产评估情况

2020 年 10 月，卓信大华出具《锡林郭勒大庄园肉业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资产公允价值计量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 2340 号），对锡盟肉业长期、无偿使用的 14 项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和 273 项机器设备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资产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值为 12,631.65 万元。锡盟肉业以此评估值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入账价值。

1、长期待摊资产明细

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配套给锡盟肉业长期、无偿使用的 14 项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和专用设备的资产明细及评估价值情况如下：

（1）厂区内构筑物及工程

序号	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评估价值（万元）
1	大庄园园区内供热锅炉房至各建筑物供热工程	大庄园园区内供热锅炉房至各建筑物间，预制聚氨酯保温管热力管道直埋 6,720m，砖砌热力井 35 座，区间分水站设置等	185.49
2	锡林浩特市大庄园牛羊肉产业基地室外亮化工程	沿园区内道路安装 5.5m 高金属杆高压钠灯（1×150w）路灯 161 套，YJV-5×10 电缆穿 PC 保护管埋地敷设 6,733m，路灯控制箱安装、调试等	188.05
3	室外消防给水工程	园区内消防泵房至各建筑物间喷淋及消火栓给水管道铺设 5,299m，消防井砌筑 18 座	204.67
4	大庄园外网蒸汽及热水工程	园区内锅炉房至各生产车间敷设预制保温蒸汽管道 3,260m、热水管道 4,850m，设置管道伸缩补偿器及管道支架制安等	570.29
5	大庄园园区室外工程-地面硬化及人行道铺设	30CM 厚山皮石垫层；20CM6%水泥稳定级配碎石；20CM6%水泥稳定级配碎石；20CM 厚 C30 混凝土，随打随压光，6MM*6MM 分割缝	786.56
6	大庄园园区室外工程-给排水管网及排水沟	砖砌排水沟 780m，附属室外给排水及中水综合管网铺设 16,175m	1,587.40
7	大庄园园区室外工程-沥青道路	园区内铺筑沥青混凝土道路总长 4,259m，40,700.13 ㎡	1,284.27
8	大庄园园区围墙	沿园区设计区域装置方钢围墙或护栏，方钢围墙或护栏制作、安装 2,790m	215.31
9	大庄园牛羊肉产业基地室外强电工程	大庄园厂区内牛羊肉基地附属低压供电外线 YJV22 铜芯铠装电缆埋地铺设	487.67

序号	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评估价值（万元）
10	厂区绿化工程	厂内 286,189.00 平方米种植养护冰草草坪	1,287.93
11	厂区喷灌系统工程	主室外给水管道为：200mm、160mm、110mm、75mm、50mm、32mm,换向摇臂喷头、地埋旋转喷头、泄水井等	364.58
12	污水处理工程及阳光大棚工程	采用气浮+水解酸化+多级 A/O+生物滤池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3,500m^3/d	2,520.78
13	人工湖修复工程	人工湖面积为 23,656.7 ㎡，红土夯实-土工布（两布一膜）-P6 抗渗混凝土浇筑垫层及面层；溢水檐修筑、汀步石铺设等	633.45
14	屠宰加工项目 1#大门卫	单层框架结构门卫室建造，建筑面积 83.16 ㎡，电动伸缩门安装，形象墙	82.30
	合计		**10,398.75**

（2）专用设备

专用设备类资产主要为锅炉、除尘设备、脱硫设施、电力线路及 10KV 变电站、污水车间设备、配电设备、消防控制室设备等 273 项配套设备，评估价值为 2,232.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批/个等）	评估价值（万元）
1	锅炉、除尘设备、脱硫设施	95	869.32
2	电力线路及 10KV 变电站设备	6	487.31
3	污水车间设备	143	761.75
4	配电柜	21	56.95
5	消防控制室设备	4	16.94
6	2#大门及地磅房设备	4	40.63
	合计	**273**	**2,232.90**

2、评估方法及参数选择

卓信大华对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配套给锡盟肉业长期、无偿使用的 14 项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和机器设备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 2340 号），上述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12,631.65 万元。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的主要方法、参数等说明如下：

由于上述资产不具备单独产生现金流的能力，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资产所在地区无相同类型资产的交易案例，不适宜采用市场法；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主要是以评估基准日

现行交易市场的资产更新重置成本为基础确定的，基本符合会计准则-公允价值的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条件，且本次评估不存在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因此本项目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是以基准日现行交易市场重新建造、购置与评估对象相同的各项资产所需的投资额，作为确定资产价值的依据，借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思路，成本法评估计算公式为：公允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本次评估主要涉及资产为构筑物和机器设备，具体的评估方法如下：

（1）构筑物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相关施工图纸及对构筑物进行实地勘查测量，结合构筑物实际情况对其进行分析、计算各分部工程的工程量，依据建筑工程预算定额、费用定额及材料价差调整文件，采用预（决）算调整法对典型构筑物测算工程造价，并加计施工建设过程中必须发生的设备、物资、资金等方面的消耗，按照资产所在地区及国家有关部门关于构筑物建造取费标准计算、确定典型构筑物的工程综合造价，以此对同类资产采用类比法，比较、确定其他各构筑物的相异点对工程综合造价的影响系数，由此确定其他各构筑物的工程综合造价，计取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和资金成本，进而确定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对于委估资产的建设时间不超过一年，竣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不超过一个季度的，根据审核无误的决算价格加计资金成本及其它必要合理的费用，确定重置成本。

A、工程造价的确定

1）重编预算法

对于缺乏工程预结算资料的工程，采用重编预算法确定其工程造价。根据图纸及实地的测量计算各分部工程的工程量，以工程量为依据按现行定额计算定额直接费，然后计算各项取费，材料差价，确定工程造价。

2）预决算调整法

对于构筑物的工程竣工决算资料较齐全的工程，依据原竣工资料所确定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执行当地现行的单位工程定额计算直接费，按照现行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和调差文件，确定工程造价。

3）类比法

选择当地典型工程作为参照物，运用预决算调整法或重编预算法计算其定额直接费，再按当地现行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和其他造价文件，确定典型工程的单方造价；比较委估工程和参照物的异同，查找、确定相异点对单方造价的影响系数，确定影响值；将参照物的单方造价与影响值相加，确定工程造价。

B、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的确定

建设工程前期费用依据国家规定，结合建设工程所在地实际情况，将委估资产视为一个独立的建设项目，根据企业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确定。以建安工程费用为计算基础，本次评估计取标准如下：

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计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取费基数	费率（含税）	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工程造价	1.09%	财建〔2016〕504 号
2	勘察设计费	工程造价	3.50%	参考计价(2002)10 号
3	工程监理费	工程造价	2.00%	参考发改价格(2007)670 号
4	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费	工程造价	0.22%	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
5	可行性研究费	工程造价	0.09%	参考计价格(2002)125 号
6	环境影响评价费	工程造价	0.40%	参考计价格(1999)1283 号
	合计		**7.30%**	

C、资金成本的确定

以委估资产为一个独立的建设项目，结合委估资产建设规模，确定合理的建设工期为 1 年，假设资金是均匀投入，计息时间为合理建设工期一半，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的建设工期

÷2×同期 LPR 贷款利率

②成新率的确定

以现场勘查结果，结合构筑物的具体情况，分别按年限法和完好分值法的不同权重加权平均后加总求和，确定综合成新率。

A、年限法成新率的确定：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B、完好分值法成新率的确定：根据现场勘查记录的各分部分项工程完好分值测算出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的完好分值，然后与三部分的标准分值比较，求得三部分成新率，按不同权重折算，加总确定成新率。完好分值法成新率=结构部分成新率×G+装修部分成新率×S+设备部分成新率×B。式中：G、S、B 分别为结构、装修、设备评分修正系数。

C、综合成新率的确定：综合成新率=完好分值法成新率×60%+年限法成新率×40%。

（2）机器设备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标准成套的机械设备通过市场途径确定购置价，加计该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所应发生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必要的附件配套装置费，按照委估资产所在地区现行市场的取费标准，计取建设工程前期及其它费用和资金成本，结合国家相关税费规定，确定重置成本。

自制及非定型设备则通过成本途径，在核实设备材质与用量的前提下，调查目前各类非标设备含税造价，按照委估资产所在地区现行市场的取费标准，计取建设工程前期及其它费用和资金成本，确定重置成本。

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购置价×（1+运杂费率+安装调试费率）×（1+前期及其他费率）×（1+资金成本率）。

A、购置价

通过市场询价、直接向经销商或制造商询价，或参考商家的价格表、2020 年《机

电产品报价手册》的价格信息等，并考虑其价格可能浮动因素确定；

对于目前市场已经不再出售或无法查到购置价，但已出现替代的标准专业设备和通用设备在充分考虑替代因素的前提下，通过市场询价及查阅有关价格手册，进行相应调整予以确定，或直接以市场含税二手价确定。

对非标制作特种专用设备则根据该类设备的订货合同以及制作厂家询价确定购置价。

B、运杂费

按设备基价的运杂费率计算，计算公式：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C、安装调试费

按设备基价的安装费率计算，计算公式：安装费=设备购置费×安装费率。

D、基础费

按设备基价的基础费率计算。计算公式：基础费=设备购置价×基础费率。

对于设备基础费已列入房屋构筑物中评估的，则设备中不重复计算。

E、前期及其他费

建设工程前期费用依据国家规定，结合建设工程所在地实际情况，根据企业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确定。以建安工程费用为计算基础，本次评估计取标准如下：

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计算表

机器设备前期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取费基数**	**费率**	**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设备购建安装费	1.09%	财建（2016）504 号
2	勘察设计费	设备购建安装费	3.50%	参考计价（2002）10 号
3	工程监理费	设备购建安装费	2.00%	参考发改价格（2007）670 号
4	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费	设备购建安装费	0.22%	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
5	可行性研究费	设备购建安装费	0.09%	参考计价格（2002）125 号
6	环境影响评价费	设备购建安装费	0.40%	参考计价格（1999）1283 号
	小计		**7.30%**	

F、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 LPR 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

资金成本=（购置价格+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LPR 利率×建设工期×1/2。

对需安装的机器设备以上费用全部考虑；对非安装机器设备则只考虑机器设备运杂费，同时根据设备购置价结合使用状况适当考虑资金成本；对机器设备购置价中已包含运杂费、安装费，则直接按购置价加计前期及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

②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机器设备成新率采用综合成新率确定。

A、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B、勘查法成新率=∑技术观察分析评分值×各构成单元的分值权重×100%。

C、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勘查法成新率×60%。

以上评估方法和参数的选择符合评估资产的特点，具有合理性。

3、评估过程举例

（1）构筑物举例-构筑物评估明细表第 7 项“大庄园园区室外工程-沥青道路”

①构筑物概况

大庄园园区室外工程-沥青道路，共 40,700.13 平方米，于 2017 年 11 月建成投入使用，该道路采用沥青混凝土结构，施工工艺主要为平整路基，然后铺设碎石，采用机械压平夯实，然后铺设水泥稳定层，面层采用沥青混凝土等。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该资产使用情况正常。

②重置成本的确定

A、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根据委估方提供的该工程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实地勘查该构筑物的实物工程

量，按照《内蒙古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7），《内蒙古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7），及评估基准日《锡林浩特市工程造价信息》2020 年第三期的建筑材料价格，执行建筑行业现行相关法令性文件，计算其工程造价。

经计算取费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说明	费用金额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分部分项合计	12,249,819.43
2	措施项目工程费	措施项目合计	270,909.15
3	其他项目费	其他项目合计	-
4	规费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水利建设基金+环境保护税	153,692.84
5	税前工程造价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工程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12,674,421.42
6	税金	税前工程造价	1,140,697.93
7	工程造价	税前工程造价+税金	13,815,119.35

B、工程建设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建安综合造价×前期费率

=13,815,119.35×7.30%

=1,008,503.71（元）

C、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的建设工期÷2

×同期 LPR 贷款利率

=（13,815,119.35+1,008,503.71）×3.85%×1÷2

=285,354.74（元）

整体重置成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13,815,119.35+1,008,503.71+285,354.74

=15,109,000.00（元）取整

③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构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确定建筑物的年限法成新率。对构筑物进行现场勘查后，依据现场勘查评分标准，分别对基础、主体、面层进行打分，并依据权重系数确定构筑物的现场勘查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和完好分值法成新率的权重分别取 40%和 60%，确定综合成新率。

A、年限法成新率

该构筑物建成于 2017 年 11 月，截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2.75 年，经济寿命年限设定为 20 年。则：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20-2.75）÷20×100%

=86%

B、完好分值法成新率

通过对构筑物基础、主体、面层进行勘查，了解委估资产的使用现状，维修保养，使用环境，使用强度等，对基础、主体、面层分别进行打分，并依据构筑物成本构成，各部分的使用年限，确定三部分权重，确定其完好分值法成新率。如下表：

部位	设施现状	标准分	评估分
基础	承载力较好，现场勘察中未发现有不均匀沉降。	30	25
主体	整体强度较好，无坍塌、无明显轻微变形，维护较好。	40	35
面层	面层较为完整，局部又少量破损。	30	25
合计		**100**	**85**

C、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权重+完好分值法成新率×权重

=86%×40%+85%×60%

=85%取整

④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5,109,000.00×85%

=12,842,650.00（元）

（2）设备举例-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第 1-3 项“10 吨蒸汽锅炉”

①基本情况

设备名称：10 吨蒸汽锅炉

规格型号：SZL10-1/6-AII

生产厂家：沈阳清华锅炉厂

启用日期：2016 年 12 月

数量：1 台

蒸汽锅炉指的是生产蒸汽的锅炉设备，其属于特种设备，其设计、生产、出厂、安装都必须接受国家技术监督部门的监查，用户需要取得锅炉使用证才能运行锅炉。和常压锅炉不同，蒸汽锅炉出厂时必须带有锅炉手续，锅炉手续包括锅炉本体图、安装图、仪表阀门图、管道图及检验合格证等。

②重置成本的确定

该设备的重置成本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基础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A、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该设备的市场价格、咨询目前供货方的报价等方式，确定基准日该设备的含税购置价为 900,000.00 元。

B、国内运杂费

本次评估不单独计算运杂费。

C、安装费

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安装费，即以设备安装费决算中的工程量为基础，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7）、《内蒙古自治区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7），《锡林郭勒盟工程造价信息》（2020 年 8 月）等，得到安装工程造价 70,600.00 元（取整）。详细计算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说明	费用金额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分部分项合计	56,694.11
2	措施项目工程费	措施项目合计	906.91
3	其他项目费	其他项目合计	4,614.07
4	规费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水利建设基金+环境保护税	2,586.04
5	税前工程造价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工程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64,801.13
6	税金	税前工程造价	5,832.10
7	工程造价	税前工程造价+税金	70,600.00

D、基础费

设备基础包括设备配套的相关土建工程，包括承重台、基础梁、柱、垫层等。参考《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7）、《内蒙古自治区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7），《锡林郭落盟工程造价信息》（2020 年 8 月）等相关信息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设备基础费 25,900.00 元（取整）。详细计算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说明	费用金额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分部分项合计	22,681.74
2	措施项目工程费	措施项目合计	194.34
3	其他项目费	其他项目合计	583.15
4	规费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水利建设基金+环境保护税	326.84
5	税前工程造价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工程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23,786.07
6	税金	税前工程造价	2,113.75
7	工程造价	税前工程造价+税金	25,900.00

设备造价=设备购置价+国内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

=996,500.00 元

E、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机器设备前期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取费基数**	**费率**	**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设备购建安装费	1.09%	财建（2016）504 号
2	勘察设计费	设备购建安装费	3.50%	参考计价（2002）10 号
3	工程监理费	设备购建安装费	2.00%	参考发改价格（2007）670 号
4	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费	设备购建安装费	0.22%	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
5	可行性研究费	设备购建安装费	0.09%	参考计价格（2002）125 号
6	环境影响评价费	设备购建安装费	0.40%	参考计价格（1999）1283 号
7	联合试运转费	设备购建安装费	0.05%	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额为基数
	小计		**7.30%**	

前期费用=设备造价 × 前期总费率

=996,500.00 ×7.30%

=72,744.50 元

F、联合试运转费

根据工程建设投资额及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本次评估联合试运转费率取 0.05％。

联合试运转费 =（设备造价+前期费用）×联合试运转费率

=（996,500.00 + 72,744.50）×0.05％

=534.62 元

G、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设备造价+前期费用+联合试运转费）×LPR 利率×合理工期/2

该工程基建期为1年，故本次评估合理工期取1年。基准日1年期LPR利率为3.85%。

资金成本=(设备造价+前期费用+联合试运转费)×基准日贷款利率×1/2×工期

=（996,500.00 + 72,744.50+534.62）×3.85%×1×1/2

=20,593.25 元

H、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计算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率	计算公式	计算值
1	设备费			900,000.00
2	运杂费		包含在购置价	-
3	安装费		定额计算	70,600.00
4	基础费		定额计算	25,900.00
	设备造价		1+2+3+4	996,500.00
5	前期费用	7.30%		72,744.50
5-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09%	(1+2+3+4)×费率	10,861.85
5-2	勘察设计费	3.50%	(1+2+3+4)×费率	34,877.50
5-3	工程监理费	2.00%	(1+2+3+4)×费率	19,930.00
5-4	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费	0.22%	(1+2+3+4)×费率	2,192.30
5-5	可行性研究费	0.09%	(1+2+3+4)×费率	896.85
5-6	环境影响评价费	0.40%	(1+2+3+4)×费率	3,986.00
6	联合试运转费	0.05%	(1+2+3+4+5)×费率	534.62
7	资金成本		(1+2+3+4+5+6)×8×9×0.5	20,593.25
8	合理工期	1		
9	贷款利率	3.85%		
10	重置全价		1+2+3+4+5+6+7	1,090,000.00

重置全价=设备造价+前期费用+联合试运转费+资金成本

=1,090,000.00 元 (取整)

③成新率的确定

评估人员在现场详细勘察了设备的运行情况，通过询问设备操作和维护人员、查阅设备维修记录、现场核查等手段对该设备进行了全面勘察，详细勘察结果如下：

根据现场了解，设备整体运转正常，基础牢固，各部件定期进行更换维护，设备正

常运行，经评估人员与设备专家、厂方设备管理人员、设备操作人员、设备维护人员等专业技术人员讨论后，确定该设备在现行运行条件下，如保持原有的维修制度和维修经费不变的情况下，尚可正常使用 14 年，该设备自 2016 年 12 月投入使用，截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3.69 年。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14/（14+3.69）×100%

=79%（取整）

④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090,000.00×79%

=861,100.00 (元)

4、评估增值率

上述评估资产的产权持有方为锡林浩特市财政局，未在公司账面体现，根据锡林浩特市政府提供的主要构筑物的结算审核报告、工程结算书等文件，并将主要资产的评估值和结算金额的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工程/设备结算文件	审定结算金额（万元）	评估情况			重置成本增值额（万元）	增值率
				重置成本（万元）	综合成新率	评估价值（万元）		
1	大庄园园区内供热锅炉房至各建筑物供热工程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内鑫业造字[2017]204 号）	257.22	208.42	89%	185.49	-48.80	-18.97%
2	锡林浩特市大庄园牛羊肉产业基地室外亮化工程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内鑫业造字[2017]205 号）	203.93	208.94	90%	188.05	5.01	2.46%
3	室外消防给水工程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内鑫业造字[2017]206 号）	211.43	229.97	89%	204.67	18.54	8.77%

序号	名称	工程/设备结算文件	审定结算金额（万元）	评估情况			重置成本增值额（万元）	增值率
				重置成本（万元）	综合成新率	评估价值（万元）		
4	大庄园外网蒸汽及热水工程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内鑫业造字[2017]203 号）	632.57	640.78	89%	570.29	8.21	1.30%
5	大庄园园区室外工程-地面硬化及人行道铺设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内鑫业造字[2017]201 号）	4,551.98	883.78	89%	786.56	-311.49	-6.84%
6	大庄园园区室外工程-给排水管网及排水沟			1,845.81	86%	1,587.40		
7	大庄园园区室外工程-沥青道路			1,510.90	85%	1,284.27		
	小计			**4,240.49**		**3,658.23**		
8	大庄园园区围墙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内鑫业造字[2017]212 号）	236.72	253.30	85%	215.31	16.58	7.00%
9	大庄园牛羊肉产业基地室外强电工程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内鑫业造字[2017]200 号）	678.56	567.06	86%	487.67	-111.50	-16.43%
10	污水处理工程及阳光大棚工程	锡林郭勒大庄园肉业有限公司屠宰废水处理项目工程结算书	2,816.46	2,800.87	90%	2,520.78	-15.59	-0.55%
11	屠宰加工项目 1#大门卫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内鑫业造字[2017]210 号）	84.08	87.55	94%	82.30	3.47	4.13%
	合计		**9,672.95**	**9,237.38**		**8,112.79**	**-435.57**	**-4.50%**

从上述主要构筑物工程政府结算金额和评估重置成本的情况来看，总体评估重置成本低于政府结算金额，不存在大额增值的情况，评估结果合理、公允。

十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

人历次验资情况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发行人历次验资的具体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以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讨论与分析，并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展望。

本节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本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以及经大华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本公司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部分采用了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便投资者更深入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本公司以行业相关性、业务结构相似性为标准，选取相关可比公司。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不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做出判断。

一、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29.25	5.11	9,285.77	3.78	12,563.09	3.31	8,834.53	3.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11.05	1.29	-	-	-	-	-	-
应收账款	6,551.11	2.10	7,972.56	3.24	8,109.09	2.14	5,593.88	2.24
预付款项	2,642.15	0.85	2,060.08	0.84	1,528.65	0.40	2,844.26	1.14
其他应收款	433.71	0.14	826.41	0.34	89,928.79	23.69	87,171.57	34.84
存货	158,557.18	50.82	113,788.09	46.29	173,159.86	45.62	58,766.08	23.48
其他流动资产	6,140.59	1.97	2,437.99	0.99	6,856.37	1.81	2,956.22	1.18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94,265.04**	**62.26**	**136,370.89**	**55.48**	**292,145.85**	**76.97**	**166,166.55**	**66.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21,596.50	8.63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61.10	0.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096.50	6.76	21,096.50	8.58	21,096.50	5.56	-	-
固定资产	51,363.69	16.46	51,802.59	21.07	46,103.14	12.15	44,521.01	17.79
在建工程	11,903.90	3.82	9,232.29	3.76	4,802.13	1.27	5,910.56	2.36
使用权资产	5,010.32	1.61	-	-	-	-	-	-
无形资产	14,142.10	4.53	12,202.45	4.96	10,018.77	2.64	10,250.65	4.10
长期待摊费用	12,236.34	3.92	12,796.81	5.21	667.80	0.18	715.67	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3.03	0.64	2,319.43	0.94	4,700.55	1.24	1,008.76	0.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745.87**	**37.74**	**109,450.08**	**44.52**	**87,388.89**	**23.03**	**84,064.24**	**33.59**
资产总计	**312,010.91**	**100.00**	**245,820.97**	**100.00**	**379,534.74**	**100.00**	**250,230.80**	**100.00**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41%和 76.97%，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采购和生产加工的存货及发行人借予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款项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2020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下降，主要原因是，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偿还完毕，同时 2020 年度公司积极消化于 2019 年末结存的大量存货，公司其他应收款和存货余额减少。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上升，主要系 2021 年上半年牛羊肉市场需求旺盛且价格呈现上升趋势，公司加大对牛羊原料采购量及采购金额，导致存货金额上升。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834.53 万元、12,563.09 万元、9,285.77 万元和 15,929.25 万元，各期末间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2019 年度/2019 年末	2018 年度/2018 年末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58.19	75,099.91	-47,532.04	21,20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9.45	32,294.99	-3,932.91	-13,847.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31.61	-112,275.71	55,188.49	-12,091.59
期初货币资金余额	9,285.77	12,563.09	8,834.53	15,702.09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15,929.25	9,285.77	12,563.09	8,834.53
货币资金变动额	6,643.47	-3,277.32	3,728.56	-6,867.56

相较于 2018 年末，公司 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3,728.56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 年 1-10 月，我国牛羊原料及产品市场价格上涨，销售价格利好促使公司不断加大原材料采购量，于 2019 年末，公司应付的在途原材料采购款金额较大，为满足该等短期付款需求，公司提升短期借款余额，从而货币资金余额提升。

相较于 2019 年末，公司 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减少 3,277.32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 年末公司应付的在途原材料采购款金额较小，发行人预期的采购主要原材料的付款压力较小，同时发行人解决转贷资金偿还问题而于 2020 年末前较大规模地归还银行借款，从而短期借款余额降低，货币资金余额降低。

相较于 2020 年末，公司 2021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 6,643.4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应对持续可预见的销售旺季及国际市场进口牛羊原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上升的压力，公司适当增加借款以应对短期可能增加的原料采购和付款需求及贸易融资的还款需求，加之 2021 年 1-6 月经营积累大幅增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用途受限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400.00 万元、405.00 万元、2,010.00 万元和 610.00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和电商平台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保函保证金	600.00	200.00	400.00	400.00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1,800.00	-	-
电商平台保证金	10.00	10.00	5.00	-
合计	**610.00**	**2,010.00**	**405.00**	**4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保函保证金和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主要为发行人向商业银行申请办理保函业务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过程中，根据其规定所需存入的一定比例的保证金；电商平台保证金主要为公司在使用电商平台对外销售商品的过程中，电商平台为保障广大消费者利益而要求公司存入的保证金。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920.12	8,422.62	8,567.12	5,912.47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率	-17.84%	-1.69%	44.90%	-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18,448.84	467,577.83	402,726.56	351,660.93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6.10%	14.52%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58%**	**1.80%**	**2.13%**	**1.68%**

注：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年化后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912.47 万元、8,567.12 万元、8,422.62 万元和 6,920.12 万元。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经营规模扩大呈增长趋势；2021 年 1-6 月贸易类产品销售占比提升，公司对贸易类产品客户通常不给予信用期，同时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相对较低，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8%、2.13%、1.80%和 1.58%。除对部分电商客户、商超客户、餐饮客户和个别经销商客户、个别一般贸易商客户给予一定信用期外，公司对其他主要客户采取预收

货款的交易模式，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保持在较低水平。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12.47	100.00	318.59	5.39	5,593.88
其中：无风险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5,912.47	100.00	318.59	5.39	5,593.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912.47**	**100.00**	**318.59**	**5.39**	**5,593.88**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6,920.12	100.00	369.00	5.33	6,551.11
其中：无风险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6,920.12	100.00	369.00	5.33	6,551.11
合计	**6,920.12**	**100.00**	**369.00**	**5.33**	**6,551.11**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	-	-	-	-

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422.62	100.00	450.06	5.34	7,972.56
其中：无风险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8,422.62	100.00	450.06	5.34	7,972.56
合计	**8,422.62**	**100.00**	**450.06**	**5.34**	**7,972.56**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567.12	100.00	458.03	5.35	8,109.09
其中：无风险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8,567.12	100.00	458.03	5.35	8,109.09
合计	**8,567.12**	**100.00**	**458.03**	**5.35**	**8,109.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计提比例**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	6,879.64	99.42	343.98	8,299.20	98.53	414.96
1—2 年	15	14.10	0.20	2.12	103.34	1.23	15.50
2—3 年	50	6.95	0.10	3.47	0.96	0.01	0.48
3 年以上	100	19.43	0.28	19.43	19.12	0.23	19.12
合计	-	**6,920.12**	**100.00**	**369.00**	**8,422.62**	**100.00**	**450.06**

单位：万元

账龄	**计提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	8,512.02	99.36	425.60	5,851.40	98.97	292.57
1—2 年	15	11.03	0.13	1.65	37.41	0.63	5.61
2—3 年	50	26.61	0.31	13.30	6.50	0.11	3.25
3 年以上	100	17.47	0.20	17.47	17.16	0.29	17.16
合计	-	**8,567.12**	**100.00**	**458.03**	**5,912.47**	**100.00**	**318.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851.40 万元、8,512.02 万元、8,299.20 万元和 6,879.64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97%、99.36%、98.53%和 99.42%，占比均在 98%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回收情况较好。

（3）应收账款主要对方情况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哈尔滨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2,189.49	31.64	113.02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81.72	14.19	49.09
北京比格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3.59	5.40	18.68
浙江天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34.74	4.84	16.74
海南鼎展商贸有限公司	319.09	4.61	15.95
合计	**4,198.64**	**60.68**	**213.48**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87.20	27.16	114.36
哈尔滨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930.05	11.04	52.00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417.77	4.96	20.89
	福建永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36.38	3.99	16.82
	广东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4.00	0.05	0.60
	辽宁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3.91	0.05	0.20
	黑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97.74	1.16	4.92
	广州百佳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5.69	0.07	0.28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小计	**865.49**	**10.28**	**43.70**
陈超		584.15	6.94	29.21
哈尔滨中央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哈尔滨哈尔信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91.31	1.08	4.57
	哈尔滨中央红小月亮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256.66	3.05	12.83
	小计	**347.97**	**4.13**	**17.40**
合计		**5,014.86**	**59.55**	**256.67**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190.34	13.89	59.52
	广东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451.29	5.27	22.56
	黑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57.73	1.84	7.89
	富平彩食鲜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192.31	2.24	9.62
	小计	**1,991.67**	**23.25**	**99.58**
大商哈尔滨新一百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617.48	7.21	30.87
哈尔滨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577.03	6.74	31.75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64.51	6.59	28.23
内蒙古小肥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		516.05	6.02	25.80
合计		**4,266.75**	**49.81**	**216.23**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福建永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20.37	15.57	46.07
	黑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59.83	1.01	4.99
	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4.43	1.94	5.72
	小计	**1,094.62**	**18.51**	**56.79**
海底捞体系	上海海雁贸易有限公司	803.96	13.60	40.20
	蜀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105.17	1.78	5.26
	蜀蕴（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83	0.27	0.79
	小计	**924.96**	**15.64**	**46.25**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5.49	5.51	16.27
青岛润泰事业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286.30	4.84	14.31
哈尔滨中央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哈尔滨哈尔信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88.96	1.50	4.45
	哈尔滨中央红小月亮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178.31	3.02	8.92
	小计	**267.27**	**4.52**	**13.36**
合计		**2,898.64**	**49.02**	**146.99**

（4）赊销规模前五大客户

2021 年 1-6 月，公司赊销规模前五名客户及销售金额、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陈超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陈超	3,791.28	156.90
	北京华澳庄园商贸有限公司	1,914.23	-
	小计	**5,705.51**	**156.90**
海底捞体系	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	3,087.80	258.76
	上海海雁贸易有限公司	420.79	-
	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2.54	-
	扎鲁特旗海底捞食品有限公司	152.16	-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蜀海（杭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0.24	-
	蜀海（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7.39	-
	广东蜀海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35	-
	小计	**4,056.26**	**258.76**
曹长春		2,664.42	-
孟繁中实际控制的企业	比优特商贸有限公司	1,534.02	104.45
	鹤岗比优特启梦商贸有限公司	655.68	0.44
	沈阳比优特商贸有限公司	180.73	14.28
	小计	**2,370.43**	**119.17**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77.33	981.72
合计		**16,873.96**	**1,516.56**

2020 年度，公司赊销规模前五名客户及销售金额、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海底捞体系	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	9,099.67	114.47
	蜀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1,123.52	-
	蜀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848.52	131.35
	东莞蜀海食品有限公司	410.25	-
	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8.46	-
	蜀海（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0.47	-
	广东蜀海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4.01	-
	上海海雁贸易有限公司	70.56	-
	蜀海（杭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02	-
	蜀蕴（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1.63	-
	蜀海（湖南）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16	-
	佛山市蜀海华南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0	-
	小计	**12,115.37**	**245.82**
陈超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陈超	6,991.06	584.15
	北京华澳庄园商贸有限公司	3,925.84	-
	小计	**10,916.90**	**584.15**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383.83	2,287.20
孟繁中实际控	比优特商贸有限公司	4,297.23	156.73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制的企业	鹤岗比优特启梦商贸有限公司	1,924.78	-
	沈阳比优特商贸有限公司	314.71	13.23
	小计	**6,536.72**	**169.96**
曹长春		6,430.14	-
合计		**44,382.96**	**3,287.13**

2019 年度，公司赊销规模前五名客户及销售金额、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陈超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陈超	15,225.08	58.45
	北京华澳庄园商贸有限公司	2,264.39	66.74
	小计	**17,489.47**	**125.19**
海底捞体系	上海海雁贸易有限公司	6,786.01	55.37
	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	6,167.47	329.41
	蜀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348.79	33.75
	蜀蕴（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99.74	23.83
	东莞蜀海食品有限公司	168.44	-
	蜀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168.44	-
	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3.10	-
	佛山市蜀海华南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78	-
	小计	**14,102.77**	**442.35**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福建永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444.10	-
	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154.61	1,190.34
	富平彩食鲜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573.77	192.31
	广东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414.02	451.29
	黑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411.59	157.73
	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2.97	-
	小计	**4,121.07**	**1,991.67**
曹长春		4,054.78	-
内蒙古小肥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		3,518.59	516.05
合计		**43,286.68**	**3,075.27**

2018 年度，公司赊销规模前五名客户及销售金额、应收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陈超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陈超	10,103.27	-
	北京华澳庄园商贸有限公司	1,628.72	83.48
	小计	**11,731.98**	**83.48**
海底捞体系	上海海雁贸易有限公司	9,183.67	803.96
	蜀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	1,011.15	105.17
	蜀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516.83	-
	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5.77	-
	蜀蕴（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39	15.83
	佛山市蜀海华南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4	-
	蜀海（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01	-
	小计	**10,873.05**	**924.96**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福建永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93.90	920.37
	黑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235.12	59.83
	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90.00	114.43
	小计	**6,019.02**	**1,094.62**
曹长春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3,227.25	-
内蒙古小肥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		2,017.33	41.82
合计		**36,431.29**	**2,144.88**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以及赊销规模前五大客户以大型商超、电商平台、餐饮客户为主，客户业务规模较大、行业地位较高且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公司通常根据客户合作情况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及信用额度。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与赊销规模前五大客户存在差异原因主要系：①部分商超客户由于审批流程相对较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较高，导致其不在赊销规模前五大客户但在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如哈尔滨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②部分客户给予授信账期较长导致其不在赊销规模前五大客户但在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如 2018-2019 年度公司给予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账期 95 天，较公司其他授信客户较长；③部分客户授信额度较低导致其在赊销规模前五大客户但不在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如报告期内公司给予经销商曹长春月授信额度为 80 万元且需月末结清，低于公司向大型商超、电商的授信额度；④部分客户月授信额度较高导致其在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但不在赊销规模前五大客户，如 2021 年 6 月末北京比格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额度为 500.00 万元且账期 60

天。

（4）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以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1,369.38	618.30	296.65	173.37
期后回款金额	565.02	532.27	296.65	173.37
其中：2019 年度回款	-	-	-	148.99
2020 年度回款	-	-	296.65	24.38
2021 年 1-6 月回款	-	511.85	-	-
2021 年 7-9 月回款	565.02	20.41	-	-
回款占比	41.26%	86.09%	100.00%	100.00%
未回款项金额	804.36	86.03	-	-

注：上表中期后回款情况统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173.37 万元、296.65 万元、618.30 万元和 1,369.38 万元，主要系：（1）部分商超、电商客户的审批流程较长导致应收账款逾期；（2）部分客户因内部机构变革、并购重组、更换系统等因素导致审批较慢导致应收账款逾期。

2018 及 2019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均为 100.00%，回款情况较好。2020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 86.09%，未回款金额为 86.03 万元主要系合肥苏鲜生超市采购有限公司因资金紧张导致应收账款逾期。2021 年 6 月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除合肥苏鲜生超市采购有限公司外，主要系哈尔滨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因被并购重组、更换系统导致付款时间较长，涉及金额 613.43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笔款项已收回 299.62 万元。

（5）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6,920.12	8,422.62	8,567.12	5,912.47
期后 1 年内结转金额	4,503.98	8,193.53	8,443.70	5,857.37
期后 1 年内结转比例	65.09%	97.28%	98.56%	99.07%
期后 2 年内结转金额	4,503.98	8,193.53	8,447.34	5,892.39
期后 2 年内结转比例	65.09%	97.28%	98.60%	99.66%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结转金额	4,503.98	8,193.53	8,447.34	5,892.90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结转比例	65.09%	97.28%	98.60%	99.67%

注：上表中期后回款情况统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下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结转较快；2018 年及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一年内结转比例分别为 99.07%和 98.56%，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结转比例分别为 97.28%和 65.09%；2021 年 6 月末结转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统计时间距离报告期末较短所致。

（6）各期末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存在原因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一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	占比（%）	长期挂账原因
哈尔滨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10.10	24.96	家乐福并购重组、更换系统导致付款周期较长
宋少良		9.19	22.69	双方结算有争议，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宋炘垚实际控制的公司	松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63	16.38	客户内部审批流程时间较长
	哈尔滨南岗松雷阳光超市有限公司	0.01	0.03	
	小计	**6.64**	**16.41**	
长春市志岩经贸有限公司		3.37	8.33	双方结算有争议，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青岛润泰事业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2.59	6.40	客户内部审批流程时间较长

客户名称	一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	占比（%）	长期挂账原因
合计	**31.89**	**78.79**	-

2020 年末，公司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一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	占比（%）	长期挂账原因
大商哈尔滨新一百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52.42	42.47	客户受疫情影响回款较慢
上海龙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1.81	9.57	客户受疫情影响回款较慢
宋少良	9.19	7.44	双方结算有争议，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青岛润泰事业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6.97	5.65	客户内部审批流程时间较长
松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63	5.37	客户内部审批流程时间较长
合计	**87.02**	**70.50**	

2019 年末，公司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一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	占比（%）	长期挂账原因
杭州农坤商贸有限公司	24.38	44.24	客户资金紧张，影响回款较慢
宋少良	9.19	16.67	双方结算有争议，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哈尔滨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7.48	13.57	客户新老系统切换导致付款流程较长
青岛润泰事业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6.55	11.88	客户内部审批流程时间较长
长春市志岩经贸有限公司	3.37	6.12	双方结算有争议，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50.97**	**92.49**	

2018 年末，公司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一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	占比（%）	长期挂账原因
杭州农坤商贸有限公司		24.38	39.92	客户资金紧张，回款较慢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福建永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0.55	0.90	客户内部审批流程时间较长
	黑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9.76	15.98	
	小计	**10.31**	**16.88**	
宋少良		9.19	15.04	双方结算有争议，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大商哈尔滨新一百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6.75	11.05	客户内部审批流程时间较长
长春市志岩经贸有限公司		3.37	5.52	双方结算有争议，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53.99**	**88.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1.07 万元、55.11 万元、123.42 万元和 40.48 万元，占当年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1.03%、0.64%、1.47%和 0.58%，占比相对较低。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形成原因主要系客户内部审批流程较长、更换系统、资金紧张、结算有争议等导致回款较慢。公司已对双方结算有争议的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844.26 万元、1,528.65 万元、2,060.08 万元和 2,642.1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1%、0.52%、1.51%和 1.36%，主要为预付的进口材料采购款、广告宣传费、工程款等。

（1）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大供应商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采购金额
Alliance Group Limited	331.19	12.53	1 年以内	进口货款	125,989.86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采购金额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40.04	9.09	1 年以内	设备工程款	-
大连旭日天诚贸易有限公司	227.37	8.61	1 年以内	国内货款	-
天津市顶力仓储货架制造有限公司	217.69	8.24	1 年以内	设备工程款	-
Midfield Commodities Pty Ltd	196.52	7.44	1 年以内	进口货款	74.18
合计	**1,212.82**	**45.91**	-	-	**126,064.04**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对 Alliance Group Limited 的预付金额为 331.19 万元，为受公司锁定货源、运输公司船期安排等影响，公司临近期末预付的 4 笔采购订单于期末尚未发货从而形成的预付款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预付金额所对应的货物均已到港入库。

202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采购金额
JBS S.A.	625.15	30.35	1 年以内	进口货款	13,056.78
Marfrig Global Foods S.A.	218.23	10.59	1 年以内	进口货款	10,242.64
三亚丰乐实业有限公司	217.32	10.55	1 年以内	购房款	-
Amelia Park Wines Pty Ltd.	129.49	6.29	1 年以内 70.50 万元；3 年以上 58.99 万元	进口货款	301.94
黑龙江广电全媒体运营有限公司	106.31	5.16	2-3 年	广告宣传费	-
合计	**1,296.50**	**62.93**	-	-	**23,601.36**

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采购金额
Amelia Park Wines Pty Ltd.	355.56	23.26	3 年以上	进口货款	190.18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采购金额
Marfrig Global Foods S.A.	235.35	15.40	1 年以内	进口货款	18,229.17
上海新尚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31.75	15.16	1 年以内	进口货款	1,171.12
黑龙江广电全媒体运营有限公司	171.36	11.21	1-2 年	广告宣传费	-
山东小康机械有限公司	37.90	2.48	1 年以内 35.22 万元；1-2 年 2.68 万元	设备工程款	1.85
合计	**1,031.92**	**67.51**	-	-	**19,592.32**

2018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采购金额
Amelia Park Wines Pty Ltd	545.74	19.19	3 年以上	进口货款	185.37
通辽市远大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380.00	13.36	1-2 年	购房款	-
上海阿琪玛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4.42	11.76	1 年以内	设备工程款	-
黑龙江广电全媒体运营有限公司	304.06	10.69	1 年以内 300.00 万元；1-2 年 4.06 万元	广告宣传费	-
青岛世仓货架制造有限公司	172.80	6.08	1 年以内	设备工程款	-
合计	**1,737.01**	**61.08**	-	-	**185.37**

（2）预付款项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预付进口货款	920.59	34.84	972.87	47.23	865.47	56.62	741.33	26.06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预付设备工程款	965.65	36.55	128.53	6.24	221.32	14.48	966.49	33.98
预付国内货款	460.83	17.44	243.52	11.82	48.01	3.14	108.51	3.82
预付广告宣传费	61.13	2.31	120.16	5.83	184.49	12.07	304.14	10.69
预付购房款	-	-	217.32	10.55	-	-	380.00	13.36
预付租赁物业费	0.54	0.02	86.37	4.19	63.53	4.16	70.60	2.48
其他	233.42	8.83	291.31	14.14	145.83	9.54	273.18	9.60
合计	**2,642.15**	**100.00**	**2,060.08**	**100.00**	**1,528.65**	**100.00**	**2,844.26**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由预付进口货款、预付设备工程款、预付国内货款、预付广告宣传费及预付购房款构成，报告期内上述款项合计占比分别为 87.91%、86.30%、81.67%和 91.15%。其中，2020 年其他项占比较高主要系当年度预付电费 97.66 万元、预付软件费 57.58 万元，合计占比 7.54%。

（3）预付款项账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63.90	97.04	1,865.90	90.58	962.91	62.99	1,491.61	52.44
1 至 2 年	3.12	0.12	8.26	0.40	186.92	12.23	806.92	28.37
2 至 3 年	7.64	0.29	108.22	5.25	23.26	1.52	-	-
3 年以上	67.49	2.55	77.70	3.77	355.56	23.26	545.74	19.19
合计	**2,642.15**	**100.00**	**2,060.08**	**100.00**	**1,528.65**	**100.00**	**2,844.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其占比分别为 52.44%、62.99%、90.58%和 97.04%。2018 年末账龄在 1 年以上预付款项金额较高主要系当期末预付 Amelia Park Wines Pty Ltd.进口货款 545.74 万元、预付通辽市远大拍卖有限责任公司购房款 380.00 万元，合计占比 32.55%。2019 年末账龄在 1 年以上预付款项金额较高主要系当期末预付 Amelia Park Wines Pty Ltd.进口货款 355.56 万元、预付黑龙江广电全媒体运营有限公司广告宣传费 171.36 万元，合计占比 34.47%。

（4）预付款项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的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金额	2,642.15	2,060.08	1,528.65	2,844.26
期后 1 年内结转金额	1,890.06	1,883.52	1,334.48	2,278.52
期后 1 年内结转比例	71.54%	91.43%	87.30%	80.11%
期后 2 年内结转金额	1,890.06	1,883.52	1,454.76	2,658.35
期后 2 年内结转比例	71.54%	91.43%	95.17%	93.46%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结转金额	1,890.06	1,883.52	1,454.76	2,777.91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结转比例	71.54%	91.43%	95.17%	97.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结转较快。2018 年及 2019 年末预付款项一年内结转比例分别为 80.11%、87.30%，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结转比例分别为 91.43%、71.54%；2021 年 6 月末结转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统计时间距离报告期末短所致。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	-	880.00	1,080.00	1,000.00
保证金、押金	424.20	343.83	1,368.81	3,679.75
备用金	143.26	124.17	128.95	166.38
股东借款本金及利息	-	-	87,858.06	82,328.66
代收款	-	-	305.89	396.38
代扣保险费	58.77	45.74	71.61	50.49
其他	8.84	41.91	35.48	133.40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635.07	1,435.65	90,848.80	87,755.06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87,755.06 万元和 90,848.80 万元，主要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2020 年度，公司逐步完成关联资金占用的清理，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往来款项”。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328.66	93.82	-	-	82,328.6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26.40	6.18	583.49	10.75	4,842.91
其中：无风险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5,426.40	6.18	583.49	10.75	4,842.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87,755.06	100.00	583.49	0.66	87,171.57

2018 年末，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该等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635.07	100.00	201.35	31.71	433.71
其中：无风险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635.07	100.00	201.35	31.71	433.71
合计	**635.07**	**100.00**	**201.35**	**31.71**	**433.71**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435.65	100.00	609.24	42.44	826.41
其中：无风险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1,435.65	100.00	609.24	42.44	826.41
合计	**1,435.65**	**100.00**	**609.24**	**42.44**	**826.41**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87,858.06	96.71	-	-	87,858.0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990.74	3.29	920.01	30.76	2,070.73
其中：无风险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2,990.74	3.29	920.01	30.76	2,070.73
合计	**90,848.80**	**100.00**	**920.01**	**1.01**	**89,928.79**

2019 年末，公司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该等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计提比例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	366.17	57.66	18.31	203.89	14.20	10.19
1－2 年	15	32.09	5.05	4.81	216.69	15.09	32.50
2－3 年	50	117.15	18.45	58.57	897.06	62.48	448.53
3 年以上	100	119.66	18.84	119.66	118.01	8.22	118.01
合计	-	**635.07**	**100.00**	**201.35**	**1,435.65**	**100.00**	**609.24**

单位：万元

账龄	计提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	586.01	19.59	29.30	4,388.40	80.87	219.42
1－2 年	15	1,717.73	57.43	257.66	455.96	8.40	68.39
2－3 年	50	107.91	3.61	53.95	572.73	10.55	286.37
3 年以上	100	579.10	19.36	579.10	9.31	0.17	9.31
合计	-	**2,990.74**	**100.00**	**920.01**	**5,426.40**	**100.00**	**583.49**

2019 年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龄为 1-2 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717.73 万元，占比 57.43%；2020 年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账龄为 2-3 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897.06 万元，占比 62.48%，该等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和对第三方零星的资金拆借。

（3）应收借款的主要对象、业务内容、期后结转情况及大幅波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借款金额分别为 1,000.00 万元、1,080.00 万元、880.00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零星拆出的借款资金。发行人为规范公司治理，于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收回前期形成的全部应收借款，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应收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全部应收借款往来对方（交易对象）及业务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业务内容
白雪	-	20.00	30.00	40.00	往来对方为公司员工，系个人用途的资金零星拆借，已于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归还
王昕	-	-	200.00	200.00	往来对方为无关联第三方，系个人用途的资金零星拆借，主要系报告期前产生，已于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归还
曹滨江	-	700.00	700.00	700.00	往来对方为无关联第三方，系个人用途的资金拆借，主要系报告期前产生，已于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归还
任全友	-	10.00	10.00	10.00	往来对方为公司员工，系个人用途的资金零星拆借，已于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归还
张洪钦	-	-	-	50.00	往来对方为无关联第三方，系个人用途的资金零星拆借，主要系报告期前产生，已于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归还
王绍斌	-	30.00	30.00	-	往来对方为公司员工，系个人用途的资金零星拆借，已于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归还
海南鼎展商贸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	往来对方为公司客户，系公司为协助该客户开发海南区域业务发生的零星资金支持，已于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归还
贾旋	-	10.00	-	-	往来对方为无关联第三方，系个人用途的资金零星拆借，主要系报告期前产生，已于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归还
李志强	-	10.00	10.00	-	往来对方为公司员工，系个人用途的资金零星拆借，已于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归还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借款往来对方均为非关联方，该等款项不属于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借款于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借款金额	-	880.00	1,080.00	1,000.00
期后1年以内结转金额	-	880.00	240.00	60.00
期后1年以内结转比例	-	100.00%	22.22%	6.00%
期后2年以内结转金额	-	880.00	1,080.00	290.00
期后2年以内结转比例	-	100.00%	100.00%	29.00%
截至2021年9月30日结转金额	-	880.00	1,080.00	1,000.00
截至2021年9月30日结转比例	-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对张洪钦的借款50.00万元，已于2019年度完成归还；应收对王昕的借款200.00万元，已于2020年度完成归还；应收对白雪、曹滨江、任全友、王绍斌、海南鼎展商贸有限公司、贾旋和李志强的借款已于2021年1-6月完成归还。前述款项归还后，应收借款完成结转。

（4）应收押金及保证金的主要对象、业务内容、期后结转情况及大幅波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押金及保证金金额分别为3,679.75万元、1,368.81万元、343.83万元和424.20万元，主要为租赁房产等形成的房屋押金、销售过程中应特定类型客户要求形成的销售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融资过程中形成的保证金等，前述主要类型的押金及保证金的交易对方主要包括房产的承租方、客户、劳动保障监察局、提供担保或融资服务的金融机构等。

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存在对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的保证金金额分别为2,750.00万元和750万元，系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为发行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产生，该等借款于2020年还清。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存在对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保证金金额分别为350.00万元和350.00万元，系发行人融资租入哈银金融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机器设备产生，该等融资租赁于 2020 年还清。前述保证金余额的变动导致报告期内应收押金及保证金余额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前五名应收押金及保证金往来对方（交易对象）及业务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业务内容
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城开集团龙城置业有限公司	102.12	102.12	102.12	102.12	大庄园上海分公司办公场所租赁押金
	福建省中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7.58	7.36	7.13	7.13	大庄园上海分公司办公场所物业费押金
	合计	**109.70**	**109.48**	**109.25**	**109.25**	**-**
北京阿琪玛斯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64.26	56.74	-	-	大庄园北京分公司办公场所租赁押金
肇东市劳动保障监察局		43.84	43.84	43.84	43.8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上海泗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	-	-	-	上海生产基地厂房租赁押金
内蒙古西贝餐饮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北京西贝天然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50	0.50	0.50	-	销售合同保证金
	北京西贝汇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	5.00	5.00	5.00	销售合同保证金
	合计	**25.50**	**5.50**	**5.50**	**5.00**	**-**
呷哺呷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8.64	20.00	20.00	20.00	销售合同保证金
北京华商储备商品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00	20.00	-	华商储备交易保证金
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	-	750.00	2,750.00	融资担保保证金
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	350.00	350.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押金及保证金往来对方均为非关联方，该等款项不属于关联方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押金及保证金于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金额	424.20	343.83	1,368.81	3,679.75
期后 1 年以内结转金额	4.58	68.71	1,121.56	2,345.01
期后 1 年以内结转比例	1.08%	19.98%	81.94%	63.73%
期后 2 年以内结转金额	4.58	68.71	1,125.29	3,460.38
期后 2 年以内结转比例	1.08%	19.98%	82.21%	94.04%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结转金额	4.58	68.71	1,125.29	3,464.11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结转比例	1.08%	19.98%	82.21%	94.14%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对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保证金 2,750.00 万元，其中 2,000.00 万元于期后 1 年内结转，750.00 万元于期后 2 年内结转。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 350.00 万元，于 2020 年度完成结转。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押金及保证金中未结转的金额分别为 215.64 万元、243.52 万元、275.12 万元和 419.62 万元，除前述对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哈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保证金外，其他押金及保证金未结转金额占比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与主要交易对方合作时间较长，支付的押金及保证金于合作期内未进行归还。

（5）应收代收款的主要对象、业务内容、期后结转情况及大幅波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代收款金额分别为 396.38 万元、305.89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前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员工个人卡核算产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由出纳倪巍开具的 5 个个人银行账户进行收付款的情形，主要原因是：①发行人部分下设直营连锁门店原为个体户形式存续，无法参照其他分公司形式的门店以公司账户接受扫码或刷卡收款，故公司由出纳倪巍开立 3 个个人银行账户，供个体户形式的直营连锁门店顾客扫码或刷卡支付使用，同时相应门店的员工可就近将收到的现金存入，该等账户亦承担该类型直营连锁门店的部分费用；②类似地，

2020 年 10 月以前，哈尔滨市道外区素华食品批发部等为以个体户形式存续的批发档口，由出纳倪巍开立 2 个个人银行账户，供其收款及其相关开支使用，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存在自前述个人卡借款从而增加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的情形。报告期前，子公司新澳庄园曾使用陈姣姣个人卡进行核算，该等个人卡于报告期内未发生实际业务。

前述个人卡未实际由发行人关联方使用，故不构成关联方借款。公司已制定并有效执行《资金管理制度》等与资金往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曾使用的个人银行账户均已注销，由于使用个人银行账户导致的资金占用于 2020 年末均已清理完毕，故相关的其他应收款于 2020 年度完成结转，2020 年末不存在应收代收款。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未再发生新的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

5、存货

（1）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原材料	91,714.85	57.53	51,093.15	43.71	77,835.03	41.32	20,087.42	33.82
在产品	1,996.90	1.25	1,065.79	0.91	1,661.72	0.88	589.34	0.99
库存商品	26,496.39	16.62	20,657.87	17.67	47,565.58	25.25	10,786.08	18.16
发出商品	159.37	0.10	509.03	0.44	828.61	0.44	811.01	1.37
在途物资	39,059.11	24.50	43,568.31	37.27	60,469.59	32.10	27,113.74	45.66
合计	**159,426.63**	**100.00**	**116,894.15**	**100.00**	**188,360.53**	**100.00**	**59,387.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9,387.59 万元、188,360.53 万元、116,894.15 万元和 159,426.63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途物资。

公司原材料和在途物资主要为进口牛羊原料。相较于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原材料和在途物资金额均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①随着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储备的进口牛羊原料安全库存适当提升；②2019 年度，公司自国际市场进口牛羊原料价格持续提升，2019 年度公司采购的进口牛羊原料平均价格较 2018 年度提升 21%，从而 2019 年末结存的存货单价相对较高；③2019 年 1-10 月，我国牛羊原料及产品市场价格

上涨，销售价格利好促使公司不断加大原材料采购量，但自 2019 年 11 月起，相关产品价格发生较大幅度下跌，公司产品销售受到一定冲击，故 2019 年末原材料及在途物资结存重量相对较高。相较于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原材料和在途物资金额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①2020 年度，公司自国际市场进口牛羊原料价格整体上略有下降，公司采购的进口牛羊原料平均价格较 2019 年度下降 5%，从而 2020 年末结存的存货单价相对较低；②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进口冷链运输相关产业受到重点防疫监管，进口牛羊原料的采购和相关原料在港口仓库的出库、销售在一定时期内受限，公司一定程度上控制采购量，规避海外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业务的潜在影响。相较于 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金额上升，主要系 2021 年上半年牛羊肉市场需求旺盛且价格呈现上升趋势，公司加大对牛羊原料采购量及采购金额，导致存货金额上升。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活牛、活羊屠宰分割和加工的产成品及进口牛羊原料加工产成品。2019 年末，公司国产羊产品存货余额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2019 年度锡盟肉业国产羊产品产量增加，于当年末未实现销售的产成品余额较高。同时，受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进口原材料加工的产成品结存金额存在一定波动。

（2）库存商品订单覆盖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形成了稳定客户关系并签订框架协议，日常交易通常以具体的单笔订单开展，发行人接到客户订单的时间与实际发货时间间隔相对较短，主要客户的下单频次相对较高，单笔订单金额相对较小，存货周转相对较快。因此，报告期各期末，虽发行人已签订框架协议的客户数量较多且相关潜在需求的规模较大，但发行人未发货的具体订单数量相对较少，存货的订单覆盖率相对较低，符合发行人业务的具体特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的订单覆盖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余额	26,496.39	20,657.87	47,565.58	10,786.08
库存商品在手订单	827.25	1,997.52	2,542.90	1,157.84
库存商品订单覆盖率	3.12%	9.67%	5.35%	10.73%

注：库存商品订单覆盖率=库存商品在手订单/库存商品余额

（3）在途物资形成原因、具体对应内容、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自境外供应商采购，通常通过海运的方式自供应商装船港运输至我国天津、大连、营口等港口，运输时长通常为 25 天至 2 个月，采取的贸易模式通常为 CIF 或 CFR。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转移风险时点的规定，在 CIF 和 CFR 的结算模式下，卖方将货物在装运港装船、货物越过船舷后货物的灭失或损失的一切风险由买方承担。因此，发行人根据外采提单中的货物装船时间确认存货风险和所有权的转移。该等风险和所有权已转移至发行人但未实际入库的存货作为在途物资列示，主要为各类牛羊原料肉。

报告期各期末，在途物资的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期后 1 个月内		期后 3 个月		期后 6 个月内		期后 9 个月内	
			结转金额	结转占比（%）	结转金额	结转占比（%）	结转金额	结转占比（%）	结转金额	结转占比（%）
2021 年 6 月末	羊原料肉	31,105.07	20,852.71	67.04	30,937.31	99.46	31,105.07	100.00	31,105.07	100.00
	牛原料肉	7,189.09	4,563.43	63.48	6,985.62	97.17	7,189.09	100.00	7,189.09	100.00
	其他	764.94	179.75	23.50	764.94	100.00	764.94	100.00	764.94	100.00
	合计	**39,059.11**	**25,595.89**	**65.53**	**38,687.86**	**99.05**	**39,059.11**	**100.00**	**39,059.11**	**100.00**
2020 年末	羊原料肉	36,368.80	2,854.79	7.85	31,469.01	86.53	36,303.42	99.82	36,368.80	100.00
	牛原料肉	7,115.63	1,290.76	18.14	6,511.81	91.51	7,115.63	100.00	7,115.63	100.00
	其他	83.88	-	-	-	-	83.88	100.00	83.88	100.00
	合计	**43,568.31**	**4,145.54**	**9.52**	**37,980.82**	**87.18**	**43,502.92**	**99.85**	**43,502.92**	**100.00**
2019 年末	羊原料肉	33,289.18	26,427.30	79.39	33,289.18	100.00	33,289.18	100.00	33,289.18	100.00
	牛原料肉	27,038.32	12,332.53	45.61	26,788.16	99.07	27,038.32	100.00	27,038.32	100.00
	其他	142.10	142.10	100.00	142.10	100.00	142.10	100.00	142.10	100.00
	合计	**60,469.59**	**38,901.93**	**64.33**	**60,219.44**	**99.59**	**60,469.59**	**100.00**	**60,469.59**	**100.00**
2018 年末	羊原料肉	20,850.05	20,602.56	98.81	20,850.05	100.00	20,850.05	100.00	20,850.05	100.00
	牛原料肉	6,218.81	1,827.94	29.39	6,218.81	100.00	6,218.81	100.00	6,218.81	100.00
	其他	44.87	44.87	100.00	44.87	100.00	44.87	100.00	44.87	100.00
	合计	**27,113.74**	**22,475.37**	**82.89**	**27,113.74**	**100.00**	**27,113.74**	**100.00**	**27,113.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途物资中羊原料肉主要于期后 1 个月内入库并完成结转，在途物资中牛原料肉主要于期后 3 个月内入库并完成结转，其中 2020 年末在途物资期后结转速度较其他年度相对较慢，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末前后，我国集中出现冷链运输和仓储过程中的新冠病毒疫情境外输入事件，相关原材料采购的进口报关和检验检疫时间大幅拉长。

（4）存货库龄和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结存金额	库龄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羊肉产品	14,965.34	14,963.79	99.99%	1.55	0.01%	-	-
牛肉产品	7,086.17	7,085.91	100.00%	0.21	0.00%	0.04	0.00%
中央厨房类产品	3,888.85	3,888.42	99.99%	0.32	0.01%	0.11	0.00%
其他	556.04	375.53	67.54%	42.66	7.67%	137.84	24.79%
合计	**26,496.39**	**26,313.66**	**99.31%**	**44.74**	**0.17%**	**137.99**	**0.52%**
项目	**2020 年末**						
	结存金额	**库龄**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羊肉产品	11,285.57	11,243.99	99.63%	38.16	0.34%	3.42	0.03%
牛肉产品	4,111.92	4,111.88	100.00%	-	-	0.04	0.00%
中央厨房类产品	4,548.87	4,546.44	99.95%	1.98	0.04%	0.44	0.01%
其他	711.51	413.43	58.11%	55.52	7.80%	242.57	34.09%
合计	**20,657.87**	**20,315.74**	**98.34%**	**95.66**	**0.46%**	**246.47**	**1.19%**
项目	**2019 年末**						
	结存金额	**库龄**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羊肉产品	39,873.33	39,806.01	99.83%	67.33	0.17%	-	-

牛肉产品	5,547.07	5,546.73	99.99%	0.33	0.01%	0.01	0.00%
中央厨房类产品	1,537.12	1,534.76	99.85%	2.22	0.14%	0.14	0.01%
其他	608.06	348.12	57.25%	115.05	18.92%	144.89	23.83%
合计	**47,565.58**	**47,235.62**	**99.31%**	**184.92**	**0.39%**	**145.03**	**0.30%**
项目	**2018 年末**						
	结存金额	**库龄**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羊肉产品	6,958.16	6,952.85	99.92%	5.30	0.08%	-	-
牛肉产品	2,049.05	2,047.78	99.94%	1.20	0.06%	0.07	0.00%
中央厨房类产品	1,356.20	1,354.28	99.86%	1.87	0.14%	0.05	0.00%
其他	422.67	239.20	56.59%	34.69	8.21%	148.78	35.20%
合计	**10,786.08**	**10,594.11**	**98.22%**	**43.07**	**0.40%**	**148.91**	**1.3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中羊肉产品、牛肉产品和中央厨房类产品的库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均在 99.6%以上，周转速度较快，符合发行人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和主要产品的保质期要求。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中其他类产品的库龄在 1 年以上的比例相对较高，主要为其他类产品中的红酒产品、鹿产品保质期相对较长，周转相对较慢。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结存金额	**库龄**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羊原料	73,767.62	73,758.68	99.99%	8.94	0.01%	-	-
牛原料	15,639.65	14,761.82	94.39%	877.76	5.61%	0.07	0.00%
其他	2,307.59	2,014.06	87.28%	142.99	6.20%	150.54	6.52%
合计	**91,714.85**	**90,534.55**	**98.71%**	**1,029.69**	**1.12%**	**150.61**	**0.16%**
项目	**2020 年末**						

	结存金额	库龄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羊原料	23,536.54	23,366.11	99.28%	170.37	0.72%	0.06	0.00%
牛原料	24,635.91	21,154.18	85.87%	3,478.91	14.12%	2.82	0.01%
其他	2,920.69	2,713.11	92.89%	80.83	2.77%	126.76	4.34%
合计	**51,093.15**	**47,233.41**	**92.45%**	**3,730.11**	**7.30%**	**129.63**	**0.25%**
项目	**2019 年末**						
	结存金额	**库龄**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羊原料	32,266.77	32,264.11	99.99%	2.61	0.01%	0.06	0.00%
牛原料	42,285.09	42,264.35	99.95%	20.12	0.05%	0.63	0.00%
其他	3,283.16	3,085.69	93.99%	89.83	2.74%	107.64	3.28%
合计	**77,835.03**	**77,614.14**	**99.72%**	**112.56**	**0.14%**	**108.33**	**0.14%**
项目	**2018 年末**						
	结存金额	**库龄**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羊原料	13,026.12	13,025.73	100.00%	0.32	0.00%	0.06	0.00%
牛原料	5,731.75	5,686.98	99.22%	44.47	0.78%	0.30	0.01%
其他	1,329.56	1,098.37	82.61%	110.54	8.31%	120.65	9.07%
合计	**20,087.42**	**19,811.08**	**98.62%**	**155.34**	**0.77%**	**121.00**	**0.60%**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原材料中羊原料和牛原料的库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周转速度较快，符合发行人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和主要产品的保质期要求。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原材料中羊原料的库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仍在 99%以上。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原材料中牛原料的库龄在 1 年以上的比例分别为 14.13%和 5.61%，主要系发行人自南美进口的一个系列的偏高端进口牛原料的销售情况未达预期，周转相对较慢，2021 年度发行人已积极推进前述原料的销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中其他类材料的库龄在 1 年以上的比例分别为 17.39%、6.01%、7.11%和 12.72%，该等其他类材料主要为包材、标签等低值易耗品，周转相对较慢。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于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结存金额	期后结转情况					
		期后 1 年以内		期后 2 年以内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	
		结转金额	结转占比	结转金额	结转占比	结转金额	结转占比
羊肉产品	14,965.34	14,070.78	94.02%	14,070.78	94.02%	14,070.78	94.02%
羊肉产品	7,086.17	3,735.33	52.71%	3,735.33	52.71%	3,735.33	52.71%
中央厨房类产品	3,888.85	3,741.08	96.20%	3,741.08	96.20%	3,741.08	96.20%
其他	556.04	146.32	26.31%	146.32	26.31%	146.32	26.31%
合计	**26,496.39**	**21,693.51**	**81.87%**	**21,693.51**	**81.87%**	**21,693.51**	**81.87%**
项目	**2020 年末**						
	结存金额	**期后结转情况**					
		期后 1 年以内		**期后 2 年以内**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	
		结转金额	**结转占比**	**结转金额**	**结转占比**	**结转金额**	**结转占比**
羊肉产品	11,285.57	11,151.11	98.81%	11,151.11	98.81%	11,151.11	98.81%
羊肉产品	4,111.92	4,111.88	100.00%	4,111.88	100.00%	4,111.88	100.00%
中央厨房类产品	4,548.87	4,494.63	98.81%	4,494.63	98.81%	4,494.63	98.81%
其他	711.51	302.49	42.51%	302.49	42.51%	302.49	42.51%
合计	**20,657.87**	**20,060.11**	**97.11%**	**20,060.11**	**97.11%**	**20,060.11**	**97.11%**
项目	**2019 年末**						
	结存金额	**期后结转情况**					
		期后 1 年以内		**期后 2 年以内**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	
		结转金额	**结转占比**	**结转金额**	**结转占比**	**结转金额**	**结转占比**
羊肉产品	39,873.33	39,831.75	99.90%	39,873.33	100.00%	39,873.33	100.00%
羊肉产品	5,547.07	5,547.03	100.00%	5,547.03	100.00%	5,547.03	100.00%
中央厨房类产品	1,537.12	1,534.69	99.84%	1,536.80	99.98%	1,536.80	99.98%
其他	608.06	309.97	50.98%	435.00	71.54%	435.00	71.54%
合计	**47,565.58**	**47,223.45**	**99.28%**	**47,392.15**	**99.64%**	**47,392.15**	**99.64%**
项目	**2018 年末**						
	结存金额	**期后结转情况**					
		期后 1 年以内		**期后 2 年以内**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	

		结转金额	结转占比	结转金额	结转占比	结转金额	结转占比
羊肉产品	6,958.16	6,890.83	99.03%	6,954.73	99.95%	6,958.01	100.00%
羊肉产品	2,049.05	2,048.72	99.98%	2,049.01	100.00%	2,049.01	100.00%
中央厨房类产品	1,356.20	1,353.85	99.83%	1,355.76	99.97%	1,356.10	99.99%
其他	422.67	162.73	38.50%	180.10	42.61%	285.40	67.52%
合计	**10,786.08**	**10,456.13**	**96.94%**	**10,539.61**	**97.71%**	**10,648.53**	**98.7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于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结存金额	期后结转情况					
		期后 1 年以内		期后 2 年以内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	
		结转金额	结转占比	结转金额	结转占比	结转金额	结转占比
羊原料	73,767.62	53,569.27	72.62%	53,569.27	72.62%	53,569.27	72.62%
牛原料	15,639.65	11,286.87	72.17%	11,286.87	72.17%	11,286.87	72.17%
其他	2,307.59	1,653.93	71.67%	1,653.93	71.67%	1,653.93	71.67%
合计	**91,714.85**	**66,510.07**	**72.52%**	**66,510.07**	**72.52%**	**66,510.07**	**72.52%**
项目	**2020 年末**						
	结存金额	**期后结转情况**					
		期后 1 年以内		**期后 2 年以内**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	
		结转金额	**结转占比**	**结转金额**	**结转占比**	**结转金额**	**结转占比**
羊原料	23,536.54	23,302.10	99.00%	23,302.10	99.00%	23,302.10	99.00%
牛原料	24,635.91	24,075.64	97.73%	24,075.64	97.73%	24,075.64	97.73%
其他	2,920.69	2,477.14	84.81%	2,477.14	84.81%	2,477.14	84.81%
合计	**51,093.15**	**49,854.88**	**97.58%**	**49,854.88**	**97.58%**	**49,854.88**	**97.58%**
项目	**2019 年末**						
	结存金额	**期后结转情况**					
		期后 1 年以内		**期后 2 年以内**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	
		结转金额	**结转占比**	**结转金额**	**结转占比**	**结转金额**	**结转占比**
羊原料	32,266.77	32,096.34	99.47%	32,266.77	100.00%	32,266.77	100.00%
牛原料	42,285.09	38,803.37	91.77%	42,268.04	99.96%	42,268.04	99.96%
其他	3,283.16	3,075.58	93.68%	3,126.09	95.22%	3,126.09	95.22%
合计	**77,835.03**	**73,975.29**	**95.04%**	**77,660.90**	**99.78%**	**77,660.90**	**99.78%**
项目	**2018 年末**						

	结存金额	期后结转情况					
		期后 1 年以内		期后 2 年以内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	
		结转金额	结转占比	结转金额	结转占比	结转金额	结转占比
羊原料	13,026.12	13,023.45	99.98%	13,026.06	100.00%	13,026.06	100.00%
牛原料	5,731.75	5,711.01	99.64%	5,728.93	99.95%	5,730.98	99.99%
其他	1,329.56	1,132.08	85.15%	1,202.80	90.47%	1,220.68	91.81%
合计	**20,087.42**	**19,866.54**	**98.90%**	**19,957.79**	**99.35%**	**19,977.72**	**99.45%**

（5）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并严格执行该政策，具体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526.33	2,323.77	6,586.93	130.14
库存商品	137.28	549.55	2,314.07	245.73
发出商品	-	-	-	14.17
在途物资	205.84	232.75	6,299.67	231.46
合计	**869.45**	**3,106.06**	**15,200.67**	**621.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05%、8.07%、2.66%和 0.55%。2019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2019 年 1-10 月，公司自国际市场进口的牛羊原料价格持续提升，公司相关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持续上涨，同时相关产品的国内市场销售价格也持续上涨，但自 2019 年 11 月起，相关产品销售价格发生较大幅度下跌，从而部分出现 2019 年末结存的存货成本低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情形。

公司主要类别产品保质期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保质期
进口牛羊原料	进口牛羊原料（冰鲜）	牛冰鲜原料一般为 90-110 天，羊冰鲜原料（非胴体）一般为 48 天，羊冰鲜原料（胴体）一般为 14 天
	进口牛羊原料（冻品）	牛冻品原料一般为 24 个月，羊冻品原料一般为 18-36 个月

产品类型		保质期
肇东生产基地产品	国产牛加工产品（鲜品）	一般为 5-7 天
	国产牛加工产品（冰鲜）	一般为 40-45 天
	牛羊加工产品（冻品、骨类副品、下货）	一般为 12 个月
	中央厨房类产品（非熟食）	一般为 12 个月
	中央厨房类产品（熟食）	一般为 3-12 个月
锡林浩特生产基地产品	国产羊加工产品（非下货）	一般为 24 个月
	国产羊加工产品（下货）	一般为 18-24 个月
	国产羊中央厨房类产品	一般为 12 个月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平均周转天数为 66.36 天、132.73 天、133.21 天和 142.58 天，存货周转天数明显短于主要存货的保质期。考虑到进口原材料相对较长的采购运输周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自进口报关入库至原料或形成产品销售的时间较短。发行人原材料于期后结转至库存商品成本或营业成本的时间较短，库存商品于期后结转至营业成本的时间较短。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平均库龄较短，具体情况参见上文“（4）存货库龄和期后结转情况”。发行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库龄明显短于对应主要存货的保质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存货类型中国产牛加工产品（鲜品）、国产牛加工产品（冰鲜）、进口牛羊原料（冰鲜）和中央厨房类产品（熟食）保质期相对较短。

国产牛加工产品（鲜品）主要为发行人肇东生产基地进行活牛屠宰和分割后立即向经销商或在直营门店等进行销售的产品，一定程度上，近似于“以销定产”的模式，存货周转较快。进口牛羊原料（胴体类冰鲜）主要为发行人自境外供应商采购后空运至国内并于直营连锁门店等进行销售的产品，采购量较小，存货周转较快。

国产牛加工产品（冰鲜）的保质期通常为 40-45 天。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国产牛加工产品（冰鲜）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余额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6 个月	6-12 个月	1 年以上
2021 年 6 月末	0.99	0.99	-	-	-	-
2020 年末	1.23	1.23	-	-	-	-
2019 年末	2.48	2.48	-	-	-	-
2018 年末	4.33	4.33	-	-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国产牛加工产品（冰鲜）的库龄均在 1 个月以内，不存在库龄超过保质期的情形。

发行人中央厨房类产品（熟食）的保质期通常为 3-12 个月。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中央厨房类产品（熟食）产品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余额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6 个月	6-12 个月	1 年以上
2021 年 6 月末	18.48	7.88	9.98	0.09	0.54	-
2020 年末	13.82	9.49	3.25	0.13	0.95	-
2019 年末	11.20	6.14	4.23	0.20	0.64	-
2018 年末	13.86	10.21	3.11	0.22	0.32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中央厨房类产品（熟食）的库龄在 3 个月以内的占比均在 90%以上，库龄 3-12 个月的中央厨房类产品（熟食）占比较低且对应产品保质期均为 12 个月，不存在库龄超过保质期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不存在明显临期或超过保质期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原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存货的估计售价参照报告期各期末实际销售相关存货的价格（如有）或相同类型、近似类型产品实际销售的价格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种类繁多且多为无明确对标产品或无明确公开市场价格的非标准化产品，但考虑到发行人面向数千家直接客户的销售模式、较快的存货周转和较为频繁的销售订单等实际情况，可以发行人各期末或各期末后较短的一段时间的实际销售价格近似作为市场价格，从而验证前述估计售价和可变现净值确定的准确性。经验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准确。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956.22 万元、6,856.37 万元、2,437.99 万元和 6,140.59 万元，主要为锡盟肉业、大庄园联合和发行人母公司等增值税留抵扣额、

中介机构费及连锁门店未摊销完成的短期租赁费。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黑龙江鸡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8	6,736.50	6,736.50	6,736.50	6,736.50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5	13,860.00	13,860.00	13,860.00	13,86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27.86	500.00	500.00	500.00	1,000.00
合计	-	**21,096.50**	**21,096.50**	**21,096.50**	**21,596.50**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前年度被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融资产，为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下列报。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21,096.50万元、21,096.50万元和21,096.50万元。2019年末，公司对其他权益工具计提500万元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原因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其原实际控制人因涉嫌合同诈骗、挪用资金和违规担保，同时其与ST天山（300313.SZ）的股权收购案也处于纠纷中，故公司对相关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并冲减其他综合收益。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情况

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间接投资灵思云途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思云途”，曾在新三板挂牌，代码为838290.NQ）和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象广告”，曾在新三板挂牌，代码为833738.NQ），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账面价值
1	灵思云途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	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00

A、灵思云途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灵思云途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谭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96916443
注册资本	36,7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6,7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东川路 59 号 32 号楼 209 室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业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摘牌前披露的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19.59%，谭明持股 13.81%，北京凤凰智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8.57%，夏军持股 8.10%，拉萨千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00%，刘砚冬持股 5.06%。

B、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4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陈德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28779790X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保税港区成海路 2 号 1 幢商贸楼第五层 515-2 房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电视广告策划，影视策划，形象策划；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服务；标识、标牌设计、制作；广告装饰服务；室内外装饰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技术维护与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6.21%，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0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15%，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为 1%以下

① 投资标的纠纷事件具体情况

2016 年 4 月，大庄园有限向天鹰合信支付投资款 500 万元。

2017 年 3 月，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880.00 万股，天鹰合信认购 30.00 万股，支付认购款 510.00 万元。

2017 年 8 月 14 日，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生物”）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德宏等 36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大象广告 96.21%的股权，其中天鹰合信获得的股份对价为 569.08 万元，对应天山生物的股份数为 36.64 万股，现金对价为 0。

2018 年 4 月 28 日，天山生物披露《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已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大象广告 96.21%股权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对于除陈德宏以外的转让方而言，如在其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资产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认购取得的上市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将相应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他人行使并收取利益对价；若超过 12 个月的，则其认购并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将相应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他人行使并收取利益对价。

2018 年 12 月 24 日，天山生物公告收到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安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天山生物被合同诈骗一案，符合立案条件，立为合同诈骗案侦查，为及时挽回经济损失，天山生物决定对股东陈德宏等人的股票予以冻结。

2018 年 12 月 27 日，天山生物公告陈德宏等 30 名股东（系天山生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96.21%股份的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天山生物股份被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安局司法冻结或轮候冻结。由此可知，天鹰合信所持有的天山生物股份亦被冻结。

2019 年 2 月 19 日，天山生物公告大象广告原实际控制人陈德宏先生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被批准逮捕。

2021 年 10 月 11 日，天山生物公告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

法院（以下简称“昌吉州中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20）新 23 刑初 7 号】，判决如下：“本院认为，被告单位大象广告、被告人陈德宏、陈万科，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被害单位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合同诈骗罪，应依法严惩。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应予支持。其中，以发行股份 115,624,607 股用于支付股份对价 17.96 亿元，并完成股权登记，属犯罪既遂，以现金支付对价的 5.77 亿元尚未支付，属犯罪未遂。陈德宏、陈万科虽经侦查机关电话传唤后主动投案，但二人到案后不能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不能认定为自首。本案违法所得，应依法予以追缴，并返还被害单位。综上，根据大象广告、陈德宏、陈万科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经合议庭合议并报请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单位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大象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犯合同诈骗罪，判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万元；（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陈德宏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三、被告人陈万科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刑期从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 2019 年 1 月 11 日起至 2034 年 1 月 10 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起十日内缴纳。）

四、追缴被告人陈德宏名下的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37,279,083 股、被告单位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35 名股东与新疆天山畜收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而取得的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78,345,524 股，返还被害单位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由此可知，天鹰合信持有的天山生物股份亦返还给天山生物。目前，大象广告已不在运营。

③减值准备金额的计算过程及相关依据

A、灵思云途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依据

灵思云途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基于大数据策略下的效果营销服务，客户遍布汽车、消费品、金融等主流行业，包括一汽-大众、宝马、宝洁、伊利、中国工商银行等国际国内知名品牌，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 3 个直属公司，在全国主要城市设立 9 个办事处，服务网络遍及全国 100 余个重点城市。

2016 年 12 月底，发行人通过西藏绿通灵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投资灵思云途，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灵思云途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233,966.37	207,082.88	186,890.75	168,955.72
净资产	122,888.88	118,474.52	109,267.59	102,486.57
营业收入	174,584.35	173,988.72	164,099.72	162,145.15
净利润	12,364.17	9,820.00	9,756.85	7,851.3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其中 2019 年和 2020 年报表合并范围不包含北京云途时代影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开始，灵思云途进行了业务重组及股权架构调整，灵思云途的股东平移至子公司北京云途数字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途数字”）及孙公司北京云途时代影业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青岛云途时代影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途时代”），调整完成后，西藏绿通灵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灵思云途 2.69%的股权，持有云途数字 2.42%的股权，持有云途时代 1.36%的股权。调整完成后，灵思云途仅保留互联网营销等非上市业务，云途数字筹划以新媒体流量运营相关业务及资产申请上市，云途时代从事前景较好但目前亏损的移动电影院业务。2021 年 1-6 月，云途数字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云途数字	50,093.49	8,427.51	39,473.81	7,158.89

综上，灵思云途及云途数字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减值迹象，发行人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B、大象广告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及相关依据

2019 年末，发行人持有的大象广告（换股后为天山生物）股权收回成本的可能性极小，发行人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2020 年 1 月 3 日，天山生物公告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

院送达的（2019）新 23 民初 36 号《民事判决书》、（2019）新 23 民初 71 号《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2019）新 23 民初 36 号】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判令被告（天山生物）立即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99,224,252.31 元、相关利息及其因此支出的律师费等费用”诉讼请求。《民事判决书》【（2019）新 23 民初 71 号】判决结果为驳回原告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请求判令被告（天山生物）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34,144,615.38 元、相关利息及其因此支出的律师费等费用”诉讼请求。根据判决结果可知，大象广告的原股东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难以获得天山生物的股份，同样，天鹰合信也难以实现基金退出。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1）第 010534 号）发表意见如下：

“1、2018 年度，虽然天山生物持有大象广告半数以上表决权股份，但由于大象广告原实际控制人陈德宏的涉嫌违法违规及故意隐瞒和蓄意阻挠等客观原因，导致大象广告经营、财务、对外担保、巨额关联交易等重要信息传递受阻，天山生物对大象广告失去控制，无法获得 2018 年财务和经营资料，无法获得必要的信息，也无法确定大象广告 2018 年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

2、2019 年度，大象广告以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交易过程中涉嫌虚增银行存款、营业成本虚减、虚构应收账款、隐瞒担保及负债等事项。报告期，该案主要涉案人员陈德宏等被检察院批捕，案件处于审查起诉阶段。目前天山生物对大象广告仍失去控制，无法获得 2019 年度财务和经营资料，也无法确定大象广告 2019 年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由此可知，大象广告已无法正常经营。

综上所述，发行人依据法院判例及大象广告的经营状态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2）投资项目分红约定情况

①鸡西农商银行

鸡西农商银行《公司章程》第 234 条约定“本行可采取现金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以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针对分红事项，鸡西农商银行无其他特殊约定。

②哈尔滨农商银行

哈尔滨农商银行《公司章程》第 192 条约定“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红利。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应统筹考虑确定恰当的利润分配比例，不得长期不分红损害股东利益。” 针对分红事项，哈尔滨农商银行无其他特殊约定。

③天鹰合信-灵思云途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各合伙人按其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回收其实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全部回收后当专项项目收益率达 10%（单利，税前）时，专项项目投资收益中大庄园有限实缴出资占全部出资比例部分按 15%和 85%的比例在本合伙企业管理人和大庄园有限之间进行分配。除此之外大庄园有限不再承担其他利润付出及费用承担。

天鹰合信通过西藏绿通灵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投资灵思云途。西藏绿通灵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约定如下：“项目收益到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分配：1、当合伙企业年化投资收益率低于 8%时，普通合伙人不享受收益分成，有限合伙人之间根据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全部收益。2、当合伙企业年化投资收益率高于 8%以上（含本数）的部分，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取得的超额收益分别按照 10%和 90%的比例进行分配。有限合伙人之间再根据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针对分红，西藏绿通灵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其他特殊约定。”

灵思云途的《公司章程》关于投资分红无特殊约定。

（3）投资项目金额初始确认及后续核算情况

投资项目金额初始确认及后续核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初始确认时间	初始确认金额	账面价值变动情况
鸡西农商银行	2014 年 9 月	6,736.50	无变化
哈尔滨农商银行	2014 年 12 月	13,860.00	无变化
天鹰合信-灵思云途	2016 年 12 月	500.00	无变化
天鹰合信-大象广告	2017 年 3 月	500.00	全额计提减值

2018 年及以前，公司将上述投资项目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公司将上述投资项目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4）匡算各投资项目经营业绩与投资收益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天鹰合信-灵思云途和天鹰合信-大象广告未进行分红，鸡西农商银行和哈尔滨农商银行的经营业绩与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鸡西农商银行股利分配	0.8 元/10 股	1.25 元/10 股	1.35 元/10 股
鸡西农商银行投资收益	399.20 万元	623.75 万元	673.65 万元
鸡西农商银行净利润	5,198.30 万元	7,110.24 万元	8,064.55 万元
鸡西农商银行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7.68%	8.77%	8.35%
哈尔滨农商银行股利分配	1.2 元/10 股	1.2 元/10 股	1.2 元/10 股
哈尔滨农商银行投资收益	1,188.00 万元	1,188.00 万元	1,188.00 万元
哈尔滨农商银行净利润	35,019.91 万元	46,635.67 万元	44,742.92 万元
哈尔滨农商银行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3.39%	2.55%	2.66%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鸡西农商银行的投资收益与鸡西农商银行经营业绩具有正相关关系，净利润越高，分红越多；哈尔滨农商银行各年股利均为 0.12 元/股，与哈尔滨农商经营业绩无配比关系。

8、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61.1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其持有的联营企业阿米利亚旅游 9.37%股权，该等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

2020 年 10 月，公司将持有的阿米利亚旅游 9.37%股权转让给陈金，约定转让价格为 1 元，股权转让价格参照评估价值确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7、出售农牧业旅游 9.37%的股权”。

9、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50,519.59	49,984.77	41,378.88	38,580.09
机器设备	17,191.37	16,915.96	15,933.33	14,327.30
运输工具	3,495.09	3,048.33	2,839.47	2,391.55
办公设备	3,408.06	2,771.48	2,768.70	2,566.17
合计	74,614.11	**72,720.54**	**62,920.39**	**57,865.11**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1,483.59	10,199.98	8,163.56	6,269.69
机器设备	7,639.54	6,934.82	5,630.53	4,551.43
运输工具	1,865.21	1,702.78	1,372.38	1,114.32
办公设备	1,757.81	1,573.62	1,650.78	1,408.66
合计	22,746.15	**20,411.19**	**16,817.25**	**13,344.10**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232.55	232.55	-	-
机器设备	205.16	205.25	-	-
运输工具	1.42	3.30	-	-
办公设备	65.14	65.66	-	-
合计	504.27	**506.76**	**-**	**-**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8,803.45	39,552.24	33,215.33	32,310.40
机器设备	9,346.67	9,775.90	10,302.80	9,775.87
运输工具	1,628.46	1,342.25	1,467.10	1,277.23
办公设备	1,585.11	1,132.20	1,117.92	1,157.51
合计	**51,363.69**	**51,802.59**	**46,103.14**	**44,521.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521.01 万元、46,103.14 万元、51,802.59 万元和 51,363.6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79%、12.15%、21.07%和 16.46%。2019 年末，公司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增加，主要系位于肇东的大庄园现代仓储物流建设项目和羊排车间改造工程完工转固所致；2020 年末，公司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增加，主要系锡盟肉业购置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配套建设的办公楼、物料库、食堂及宿舍、牧民之家等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的购置及在建工程转入增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金额	49,984.77	41,378.88	38,580.09	37,329.57
房屋及建筑物购置	470.04	8,815.51	503.75	1,090.80
房屋及建筑物在建工程转入	64.78	176.81	2,312.66	188.89
本期增加额小计	534.82	8,992.33	2,816.40	1,279.69
本期增加额占期初金额的比例	1.07%	21.73%	7.30%	3.43%
期末金额	50,519.59	49,984.77	41,378.88	38,580.09

2018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的增加系零星发生，其占当期初房屋及建筑物余额的比例较低。2019 年度，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增加额占当期初房屋及建筑物余额的比例为 7.30%，主要为在建工程转入，系肇东生产基地羊排车间改造工程完工转固并投入使用及大庄园联合冷库建造完成转固并投入使用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增加额占期初房屋及建筑物余额比例为 21.73%，主要为锡盟肉业分期购买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配套建设固定资产及收购海南海泽不构成业务增加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器设备的购置及在建工程转入增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金额	16,915.96	15,933.33	14,327.30	12,507.91
机器设备购置	221.20	830.33	1,454.55	1,736.03
机器设备在建工程转入	56.12	240.62	429.44	181.81
本期增加额小计	277.32	1,070.95	1,883.99	1,917.84
本期增加额占期初金额的比例	1.64%	6.72%	13.15%	15.33%
期末金额	17,191.37	16,915.96	15,933.33	14,327.30

2018 年度，发行人机器设备增加额占 2018 年初机器设备余额的比例为 15.33%，主要系肇东生产基地、锡林浩特生产基地新增购置的机器设备，该等机器设备于各车间的分布较为分散，包括用于缓化、速冻、分割等的各项设备，系对原有设备的零星更新和补充。

2019 年度，发行人机器设备增加额占 2019 年初机器设备余额的比例为 13.15%，当期增加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肇东生产基地于当年度对冷库系统进行改造升级从而冷库系统原值增加、肇东生产基地日常更新和升级的制冷和包装设备、锡林浩特生产基地新增的包装设备等，系对原有设备的零星更新和补充。

2020 年度，发行人机器设备增加额占 2020 年初机器设备余额的比例为 6.72%，当期增加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锡林浩特生产基地购置的用于加工中央厨房类产品的切片机等机器设备、肇东生产基地购置的用于加工中央厨房类产品的切片机和穿串机及配套使用的速冻设备等，系为解决相关产品产能不足而购置。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零星购置机器设备，系对原有设备的零星更新和补充，占 2021 年初机器设备余额的比例较低。

10、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5,910.56 万元、4,802.13 万元、9,232.29 万元和 11,903.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6%、1.27%、3.76%和 3.82%。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锡盟肉业中央厨房基础工程	3,793.47	218.18	4,011.65	541.04	-	4,552.68
羊排车间改造工程	-	480.45	480.45	37.68	518.13	-
大庄园（国际）优质动物蛋白智慧产业园	-	-	-	110.71	-	110.71
大庄园农牧业现代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19.33	1,161.89	1,181.22	509.07	1,690.29	-
合计	**3,812.79**	**1,860.52**	**5,673.32**	**1,198.50**	**2,208.42**	**4,663.39**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其他减少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锡盟肉业中央厨房基础工程	231.55	29.96	4,754.28	22.80	54.18	4,722.90
大庄园（国际）优质动物蛋白智慧产业园	4,131.64	-	4,242.35	1,913.34	-	6,155.69
锡林郭勒大庄园肉业有限公司中央厨房技改项目	-	-	-	318.40	-	318.40
大庄园中央厨房精深加工项目	-	-	-	539.30	-	539.30
合计	**4,363.20**	**29.96**	**8,996.63**	**2,793.84**	**54.18**	**11,736.29**

（1）锡盟肉业中央厨房基础工程

锡盟肉业中央厨房基础工程项目为锡盟肉业在原牛生产车间基础上进行的改造建设工程，该项目于 2016 年开工建设，总预算 6,412.00 万元。由于发行人肇东生产基地的活牛屠宰及分割业务产能利用率未达到较高水平，且在发行人业务发展过程中对锡林浩特生产基地的业务定位进行重新评估，从而该项目拟变更为中央厨房技改项目，故中央厨房基础工程项目的预计完工时间与前述中央厨房技改项目相同，具体情况参见下文“（6）锡林郭勒大庄园肉业有限公司中央厨房技改项目”。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该项目已完成整体建筑钢结构框架、墙板、防水保温工程等基础工程。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锡林郭勒大庄园肉业有限公司中央厨房技改项目”计划在此项目的基础上，进行建筑装修、消防工程、变电工程及其他

辅助工程的建设，并购置中央厨房相关生产设备，以实现在锡盟肉业进行中央厨房产品生产的战略规划。

报告期内，发行人锡盟肉业中央厨房基础工程项目投入及转固金额、在建工程余额和各期完工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末工程进度	期初金额	在建工程投入金额	在建工程转固金额	在建工程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金额
2018 年度	70%	3,793.47	218.18	-	-	4,011.65
2019 年度	79%	4,011.65	541.04	-	-	4,552.68
2020 年度	85%	4,552.68	231.55	-	29.96	4,754.28
2021 年 1-6 月	85%	4,754.28	22.80	54.18	-	4,722.90

发行人锡盟肉业中央厨房基础工程项目在建工程余额主要系报告期前形成，报告期内，仅进行部分辅助性补充工程及相关的羊肠衣肝素车间的建设工程。前述辅助性补充工程，主要系通过增加间隔楼板等方式对原有工程的补充性改造，主要建设方为日照大地依索新建材有限公司、河南广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和河南聚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羊肠衣肝素车间的建设工程的建设方为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前述建设方不是发行人关联方。

（2）羊排车间改造工程

羊排车间改造工程系发行人在肇东生产基地原有进口羊产品加工车间基础上进行的土建改造等工程项目，该项目于 2016 年开工建设，总预算 518.13 万元，改造预算占原进口羊产品加工车间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较低，该项目已于 2019 年度完工并验收转固。

报告期内，发行人羊排车间改造工程项目投入及转固金额、在建工程余额和各期完工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末工程进度	期初金额	在建工程投入金额	在建工程转固金额	在建工程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金额
2018 年度	95%	-	480.45	-	-	480.45
2019 年度	100%	480.45	37.68	518.13	-	-

发行人羊排车间改造工程的建设方为哈尔滨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哈尔滨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不是发行人关联方。

（3）大庄园农牧业现代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大庄园农牧业现代仓储物流建设项目系发行人对肇东生产基地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仓储冷库的新建项目，项目旨在提升肇东生产基地的仓储能力，该项目于 2017 年开工建设，总预算 1,700.00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9 年度完工并验收转固。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庄园农牧业现代仓储物流建设项目投入及转固金额、在建工程余额和各期完工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末工程进度	期初金额	在建工程投入金额	在建工程转固金额	在建工程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金额
2018 年度	95%	19.33	1,161.89	-	-	1,181.22
2019 年度	100%	1,181.22	509.07	1,690.29	-	-

发行人大庄园农牧业现代仓储物流建设项目的主要建设方为哈尔滨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和大连冰山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分别负责冷库土建工程和制冷设备安装建设等，前述公司不是发行人关联方。

（4）大庄园（国际）优质动物蛋白智慧产业园项目

大庄园（国际）优质动物蛋白智慧产业园项目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前期已进行部分投入，系发行人拟在肇东生产基地新增综合屠宰加工车间、制冷机房及变电所、给水换热中心、污水处理扩建以及其他公辅设施。该项目于 2019 年实施部分前期工程的基础工作，如项目设计、初期地质勘探等，项目主体工程的开工时间为 2020 年，总预算 36,656.21 万元，该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预计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基本完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庄园（国际）优质动物蛋白智慧产业园项目投入及转固金额、在建工程余额和各期完工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末工程进度	期初金额	在建工程投入金额	在建工程转固金额	在建工程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金额
2019 年度	0.3%	-	110.71	-	-	110.71

期间	期末工程进度	期初金额	在建工程投入金额	在建工程转固金额	在建工程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金额
2020 年度	25%	110.71	4,131.64	-	-	4,242.35
2021 年 1-6 月	27%	4,242.35	1,913.34	-	-	6,155.69

发行人大庄园（国际）优质动物蛋白智慧产业园项目的土建工程总包方为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除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外，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大庄园（国际）优质动物蛋白智慧产业园项目的其他主要建设方包括山东宏鑫源钢板有限公司、黑龙江驰腾运输有限公司、黑龙江欣宇泽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等，主要负责墙板装修工程、土方回填工程等，前述公司不是发行人关联方。

（5）大庄园中央厨房精深加工项目

大庄园中央厨房精深加工项目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前期已进行部分投入，系发行人拟在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建造的生产厂房、办公综合楼、污水处理、危化品库、主门卫、物流门卫、研发综合楼以及其他公辅设施，定位为精深加工牛羊肉制品的生产。该项目于 2021 年开工建设，总预算 40,053.97 万元，该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预计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基本完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庄园中央厨房精深加工项目投入及转固金额、在建工程余额和各期完工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末工程进度	期初金额	在建工程投入金额	在建工程转固金额	在建工程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金额
2021 年 1-6 月	-	-	539.30	-	-	539.30

大庄园中央厨房精深加工项目土建工程总包方为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大庄园中央厨房精深加工项目仅开展前期的设计和可行性研究及临时用电、基础设施配套、围挡建设等前期准备工程，投入金额较小，提供前述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包括天津市轻工业设计院、洋浦伯乐广告装饰工程部、海南寰安科技检测有限公司、儋州卓众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等，前述建设方或其他供应商不是发行人关联方。

（6）锡林郭勒大庄园肉业有限公司中央厨房技改项目

锡林郭勒大庄园肉业有限公司中央厨房技改项目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前期已进行部分投入，发行人拟在锡盟肉业中央厨房基础工程的基础上进行建筑装修、消防工程、变电工程及其他辅助工程的建设，并购置中央厨房相关生

产设备，以实现在锡盟肉业进行中央厨房类产品生产的战略规划。该项目于 2021 年开工建设，总预算 15,025.46 万元，该项目建设期 1 年，预计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基本完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锡林郭勒大庄园肉业有限公司中央厨房技改项目投入及转固金额、在建工程余额和各期完工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末工程进度	期初金额	在建工程投入金额	在建工程转固金额	在建工程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金额
2021 年 1-6 月	4%	-	318.40	-	-	318.40

锡林郭勒大庄园肉业有限公司中央厨房技改项目土建工程总包方为河南聚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锡林郭勒大庄园肉业有限公司中央厨房技改项目仅开展前期的设计和可行性研究及临时用电、基础设施配套、排水沟施工等前期准备工程，投入金额较小，提供前述服务的主要供应商包括大庆昀宸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市鑫常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华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前述建设方或其他供应商不是发行人关联方。

（7）在安装设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机器设备购置后需进行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前，已采购入库的该等机器设备列示在在建工程中，在完成安装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转入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装设备数量众多、单项金额较小，其供应商均不是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借款费用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资金来源中没有专门用于在建工程项目的借款，不满足上述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11、使用权资产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将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等确认为使用权资产。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580.13	569.81	-	5,010.32
合计	**5,580.13**	**569.81**	**-**	**5,010.32**

12、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50.65 万元、10,018.77 万元、12,202.45 万元和 14,142.10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增加，主要系公司取得大庄园（国际）优质动物蛋白智慧产业园项目土地使用权所致。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增加，主要系取得大庄园中央厨房精深加工项目土地使用权所致。

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情况”。

13、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度增加额	2018 年度摊销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增加额	2019 年度摊销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租金	-	-	-	-	63.02	10.59	52.43
装修费	210.88	438.44	155.84	493.48	125.89	230.21	389.17
贷款担保费	-	212.26	35.38	176.89	212.26	212.26	176.89
锡盟肉业配套资产使用权	-	-	-	-	-	-	-
其他	58.52	29.81	43.03	45.30	40.94	36.92	49.32
合计	**269.40**	**680.51**	**234.25**	**715.67**	**442.12**	**489.99**	**667.8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增加额	2020 年度摊销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6 月增加额	2021 年 1-6 月摊销额	2021 年 1-6 月其他减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租金	2.40	6.78	48.05	-	-	48.05	-
装修费	206.17	168.60	426.74	90.17	97.99	-	418.92
贷款担保费	-	176.89	-	-	-	-	-
锡盟肉业配套资产使用权	12,631.65	343.57	12,288.08	-	515.36	-	11,772.72
其他	13.20	28.57	33.94	24.94	14.19	-	44.69
合计	**12,853.42**	**724.41**	**12,796.81**	**115.11**	**627.53**	**48.05**	**12,236.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余额分别为 715.67 万元、667.80 万元、12,796.81 万元和 12,236.3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9%、0.18%、5.21%和 3.92 %。2020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配套给锡盟肉业长期、无偿使用的 14 项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和机器设备按评估值确认资产入账价值，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相关评估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资产评估情况”之“（三）其他重要资产评估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分类为租金的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调整至使用权资产列示。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008.76 万元、4,700.55 万元、2,319.43 万元和 1,993.0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449.67	1,014.68	3,522.03	298.7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88.72	166.80	215.09	88.27
可抵扣亏损	300.86	165.03	20.24	17.38
政府补助	828.78	847.92	818.19	604.39
公允价值变动	125.00	125.00	125.00	-
合计	**1,993.03**	**2,319.43**	**4,700.55**	**1,008.76**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8,879.11	52.45	53,074.27	29.81	133,394.18	46.78	69,851.67	40.37
应付账款	24,394.06	10.76	36,071.23	20.26	52,945.60	18.57	18,864.42	10.90
预收款项	-	-	-	-	9,379.60	3.29	6,008.03	3.47
合同负债	7,920.28	3.49	11,865.98	6.66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212.87	0.98	2,617.17	1.47	1,685.50	0.59	1,186.17	0.69
应交税费	4,856.76	2.14	7,511.69	4.22	6,981.29	2.45	2,092.73	1.21
其他应付款	3,777.77	1.67	4,524.77	2.54	17,514.33	6.14	12,549.53	7.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07.37	4.11	4,346.00	2.44	20,845.81	7.31	1,109.54	0.64
其他流动负债	1,950.32	0.86	2,112.00	1.19	932.86	0.33	459.16	0.27
流动负债合计	**173,298.54**	**76.46**	**122,123.10**	**68.59**	**243,679.15**	**85.45**	**112,121.23**	**64.80**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6,120.50	2.70	7,616.00	4.28	10,707.00	3.75	31,198.00	18.03
租赁负债	3,423.75	1.51	-	-	-	-	-	-
长期应付款	20,346.20	8.98	24,216.26	13.60	22,000.00	7.71	22,318.00	12.90
递延收益	22,495.66	9.93	23,192.76	13.03	8,014.26	2.81	6,898.35	3.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4.60	0.43	889.06	0.50	758.68	0.27	502.74	0.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350.71**	**23.54**	**55,914.09**	**31.41**	**41,479.95**	**14.55**	**60,917.09**	**35.20**
负债合计	**226,649.25**	**100.00**	**178,037.19**	**100.00**	**285,159.10**	**100.00**	**173,038.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80%、85.45%、68.59%和 76.46%，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高，流动负债主要为公司自商业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应付供应商的进口原材料采购款和预收的销售货款等。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	4,803.79	4,803.81
质押+保证借款	2,532.31	9,000.00	15,942.52	4,000.00
抵押借款	-	5,000.00	-	-
抵押+保证借款	70,333.95	12,105.78	74,211.99	35,109.04
保证借款	42,722.04	26,961.38	37,791.60	25,938.82
信用借款	3,000.00	-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290.80	7.10	644.28	-
合计	**118,879.11**	**53,074.27**	**133,394.18**	**69,851.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9,851.67 万元、133,394.18 万元、53,074.27 万元和 118,879.1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37%、46.78%、29.81%和 52.45%。日常经营活动中，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主要通过银行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保证借款余额为 42,722.04 万元，其中，发行人母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开具合计 10,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子公司大庄园联合真实交易形成的活牛采购款，大庄园联合收到上述票据后向银行贴现。前述业务属于融资性质，公司实际承担向银行融资的债务，故作为短期借款列示。公司将贴现利息计入短期借款初始确认金额，并在短期借款的存续期按照直线法分摊。

除前述开具的承兑汇票外，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起始日期	贷款到期日期	利率	担保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5,000.00	2020/12/30	2021/12/24	4.56%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市和平支行	8,000.00	2021/2/28	2022/2/27	3.85%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市和平支行	2,000.00	2021/3/1	2022/2/21	4.00%	
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市和平支行	500.00	2021/3/12	2022/2/23	3.85%	
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市和平支行	1,500.00	2021/3/17	2022/2/23	3.85%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起始日期	贷款到期日期	利率	担保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市和平支行	3,000.00	2021/3/22	2022/3/18	4.00%	
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和平支行[注1]	25,161.31	-	-	-	
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和平支行[注2]	4,472.64	-	-	-	
中国建设银行哈尔滨太平支行	3,200.00	2021/1/8	2022/1/8	3.85%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哈尔滨太平支行[注3]	13,417.51	-	-	-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肇东市支行	13,000.00	2021/5/27	2022/5/25	3.85%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担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肇东市支行	6,500.00	2021/6/4	2022/5/25	3.8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肇东市支行	3,000.00	2021/6/11	2022/5/25	3.85%	
哈尔滨市呼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000.00	2021/6/18	2022/6/17	4.22%	无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注4]	1,602.62	-	-	-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友谊支行[注5]	1,858.09	-	-	-	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外支行[注6]	10,541.49	-	-	-	连带责任保证
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7]	302.33	-	-	-	连带责任保证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注8]	2,532.31	-	-	-	连带责任保证、质押担保

注 1：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和平支行的多笔美元流动资金贷款余额合计为 3,894.8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5,161.31 万元。

注 2：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和平支行的多笔供应链融资余额合计为 4,472.64 万元。

注 3：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哈尔滨太平支行的多笔贸易融资余额合计为 13,417.51 万元，其中人民币贸易融资额为 3,800.00 万元，美元贸易融资额为 1,488.76 万元，折合人民币 9,617.51 万元。

注 4：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的多笔贸易融资款余额合计 248.0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602.62 万元。

注 5：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友谊支行的多笔贸易融资款余额合计 287.63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858.09 万元。

注 6：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道外支行的多笔贸易融资款余额合计 1,631.7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0,541.49 万元。

注 7：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与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多笔贸易融资款余额合计 46.80 万美元，折合

人民币 302.33 万元。

注 8：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的多笔贸易融资款余额合计 391.9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532.31 万元。

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应付进口货款	19,050.33	78.09	28,038.05	77.73	45,828.00	86.56	14,465.70	76.68
应付国内材料款	2,430.00	9.96	3,553.39	9.85	3,618.95	6.84	1,484.09	7.87
应付代理费	618.30	2.53	273.04	0.76	711.91	1.34	155.76	0.83
应付仓储费	605.32	2.48	476.90	1.32	92.96	0.18	66.54	0.35
应付运费	442.14	1.81	1,245.19	3.45	668.72	1.26	519.06	2.75
应付工程款	630.26	2.58	645.34	1.79	908.12	1.72	1,025.04	5.43
应付设备款	464.93	1.91	1,680.30	4.66	1,041.42	1.97	652.00	3.46
其他	152.79	0.63	159.00	0.44	75.52	0.14	496.24	2.63
合计	**24,394.06**	**100.00**	**36,071.23**	**100.00**	**52,945.60**	**100.00**	**18,864.4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8,864.42 万元、52,945.60 万元、36,071.23 万元和 24,394.06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90%、18.57%、20.26%和 10.76%。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进口材料款、应付国内材料款和应付设备工程款构成，报告期内上述款项合计占比分别为 93.44%、97.07%、94.03%和 92.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进口货款。一般地，公司在进口原材料自装运港发船后、到达目的地港之前支付全部或部分采购货款，故应付账款余额随各期末在途物资余额变动而变动。

（2）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金额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Alliance Group Limited		进口材料款	13,825.37	56.68	125,989.86
巴西 JBS 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JBS S.A.	进口材料款	221.42	0.91	3,679.48
	JBS Australia Pty Ltd.	进口材料款	2,461.65	10.09	20,664.22
	合计	-	**2,683.07**	**11.00**	**24,343.69**
Affco New Zeland Limited		进口材料款	1,416.93	5.81	16,250.87
营口港盖州物流有限公司		代理费、仓储费	538.63	2.21	-
江苏中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款	411.40	1.69	-
合计		-	**18,875.40**	**77.38**	**166,584.42**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Alliance Group Limited		进口材料款	22,569.83	62.57	191,997.86
Marfrig Global Foods S.A..		进口材料款	2,248.44	6.23	10,242.64
Affco New Zeland Limited		进口材料款	1,774.25	4.92	26,067.20
巴西 JBS 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JBS S.A.	进口材料款	274.75	0.76	13,056.78
	JBS Australia Pty Ltd.	进口材料款	1,170.79	3.25	15,582.67
	合计	-	**1,445.54**	**4.01**	**28,639.45**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款	1,297.28	3.60	-
合计		-	**29,335.34**	**81.33**	**256,947.15**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Alliance Group Limited		进口材料款	25,141.47	47.49	182,914.23
巴西 JBS 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JBS S.A.	进口材料款	4,469.91	8.44	32,245.00
	JBS Australia Pty Ltd.	进口材料款	4,467.44	8.44	25,071.41
	合计	-	**8,937.35**	**16.88**	**57,316.41**
Affco NewZeland Limited		进口材料款	3,610.03	6.82	31,522.45
Marfrig Global Foods S.A.		进口材料款	2,810.09	5.31	18,229.17
Barra Mansa Comercio de Carnes E Derivados Ltda		进口材料款	1,542.91	2.91	2,421.09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合计	-	**42,041.84**	**79.41**	**292,403.35**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Alliance Group Limited		进口材料款	11,074.26	58.70	148,673.60
巴西 JBS 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	JBS S.A.	进口材料款	2,158.29	11.44	40,118.82
	JBS Australia Pty Ltd.	进口材料款	673.58	3.57	18,737.85
	合计	-	**2,831.87**	**15.01**	**58,856.67**
江苏中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款	411.40	2.18	-
上海阿琪玛斯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306.55	1.63	-
哈尔滨博泰包装有限公司		国内材料款	201.11	1.07	545.95
合计		-	**14,825.19**	**78.59**	**208,076.22**

（3）应付账款账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436.17	96.07	35,154.05	97.46	51,912.57	98.05	17,570.16	93.14
1 至 2 年	141.23	0.58	146.80	0.41	128.75	0.24	476.96	2.53
2 至 3 年	87.11	0.36	26.49	0.07	190.28	0.36	631.27	3.35
3 年以上	729.56	2.99	743.90	2.06	713.99	1.35	186.03	0.99
合计	**24,394.06**	**100.00**	**36,071.23**	**100.00**	**52,945.60**	**100.00**	**18,864.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其占比分别为 93.14%、98.05%、97.46%和 96.07%。

（4）应付账款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金额	24,394.06	36,071.23	52,945.60	18,864.42
期后 1 年内结转金额	23,041.05	35,027.74	52,028.42	17,831.39
期后 1 年内结转比例	94.45%	97.11%	98.27%	94.52%
期后 2 年内结转金额	23,041.05	35,027.74	52,046.36	18,094.04
期后 2 年内结转比例	94.45%	97.11%	98.30%	95.92%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结转金额	23,041.05	35,027.74	52,046.36	18,100.85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结转比例	94.45%	97.11%	98.30%	95.95%

注：期后结转金额统计时间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结转较快；2018 年及 2019 年末应付账款一年内结转比例分别为 94.52%和 98.27%，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结转比例分别为 97.11%和 94.45%；2021 年 6 月末结转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统计时间距离报告期末较短所致。

（5）预付款项、应付账款与对应采购规模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应付账款与对应采购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金额	208,768.04	336,582.15	439,609.52	297,784.24
预付款项金额	2,642.15	2,060.08	1,528.65	2,844.26
应付账款金额	24,394.06	36,071.23	52,945.60	18,864.42
预付款项占采购金额比例	1.27%	0.61%	0.35%	0.96%
应付账款占采购金额比例	11.68%	10.72%	12.04%	6.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占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0.96%、0.35%、0.61%和 1.27%，占比整体较低，主要系公司采用预付方式采购原料肉相对较少，且各年度内公司多批次采购原料肉且每批次付款周期相对较短导致各期末预付金额相对较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占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6.33%、12.04%、10.72%和 11.68%，占比较预付高主要系公司对已发船但未实际入库的在途物资按照合同形成对应的应付账款金额，其

中 2018 年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当年末在途物资较少对应的应付账款亦较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应付账款与对应采购规模相匹配。

（6）对同一供应商同时存在应付、预付款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同一供应商同时存在应付账款、预付款项主要系公司进口原料需按订单支付外汇，发行人与部分国外供应商的结算采取部分或全部预付的方式，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外汇，故形成对应合同的预付款项。公司对已发船但未实际入库的在途物资，按照合同形成对应的应付账款金额，到达目的地之前按照合同规定通过外汇支付全部或部分货款。应付账款、预付款项均能对应到具体的每一笔订单之中，存在采购不同批次货物导致应付账款和预付款项同时存在，因此对同一供应商同时存在应付账款和预付款项具有合理性。同时存在少量因业务及结算主体不同，多个主体对同一供应商采购分别按照实际合同约定结算，形成同一供应商同时存在应付账款和预付款项的情形。因此，公司对同一供应商同时存在应付账款和预付款项具有合理性。

3、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6,008.03 万元和 9,379.60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7%和 3.29%，主要为预收客户的销售货款。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预收的销售货款（不含增值税部分）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列示。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1,865.98 万元和 7,920.28 万元。

（1）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前五大客户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负债余额
陈超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北京华澳庄园商贸有限公司	303.40
	陈超	23.31
	小计	**326.71**
杨海桥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	辽宁当先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272.09
	勃利县伊鑫清真食品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0.02
	小计	**272.12**

客户名称	合同负债余额
宋健龙	227.52
河南穆斯汉食品有限公司	146.32
赵广厚	126.94
合计	**1,099.61**

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负债余额
海底捞体系	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	280.29
	蜀海（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95
	蜀海（杭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16
	上海海雁贸易有限公司	1.36
	上海海底捞实业有限公司	0.20
	小计	**329.97**
杨剑实际控制的企业	上海耶里夏丽食品有限公司	318.48
	上海耶里夏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0.00
	小计	**318.48**
戴元凤		273.27
滕龙		211.77
方芳		202.37
合计		**1,335.86**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预收款项余额
陈超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陈超	2,008.46
	北京华澳庄园商贸有限公司	134.94
	小计	**2,143.40**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福建永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74.83
	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327.26
	黑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2.79
	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	0.30
	小计	**1,115.18**
江西省川妹餐饮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275.74

客户名称		预收款项余额
孟繁中实际控制的企业	比优特商贸有限公司	91.03
	鹤岗比优特启梦商贸有限公司	40.53
	小计	**131.56**
温作文		130.94
合计		**3,796.81**

2018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预收款项余额
陈超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陈超	394.85
	北京华澳庄园商贸有限公司	0.05
	小计	**394.89**
史春来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	于新宇	154.30
	沈阳朗达贸易有限公司	0.02
	小计	**154.32**
哈国营及其关联方	北京福澳顺祥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哈国营	30.10
	小计	**130.10**
张红霞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近亲属、关联方	新疆永鑫腾达食品有限公司	84.80
	张红霞	44.24
	乌鲁木齐永鑫东魁食品有限公司	0.07
	杨永	0.01
	贾玉红	0.00
	小计	**129.11**
北京行方科技有限公司		125.40
合计		**933.82**

（2）“先款后货”销售金额前五大客户

2021 年 1-6 月，公司“先款后货”规模前五名客户及销售金额、合同负债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合同负债余额
罗元友及其关联方		2,416.98	13.65
柯进步控制的	厦门绿进食品有限公司	1,198.84	-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合同负债余额
企业及其关联方	丁宏伟	937.55	-
	张顺治	200.32	0.07
	小计	**2,336.70**	**0.07**
河南穆斯汉食品有限公司		2,035.90	146.32
王龙潭及其关联的企业	王龙潭	1,887.36	40.73
	上海弘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8.35
	宋德江	-	0.01
	小计	**1,887.36**	**59.08**
周口市黄淮贸易有限公司		1,872.82	-
合计		**10,549.76**	**219.12**

2020 年度，公司“先款后货”规模前五名客户及销售金额、合同负债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合同负债余额
史大小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	滕龙	4,822.60	211.77
	王海成	351.77	-
	哈尔滨奥兰肉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302.10	-
	哈尔滨德康食品有限公司	108.05	-
	小计	**5,584.51**	**211.77**
韩方娟		3,930.89	122.76
张显峰及其关联方		3,225.14	106.30
王龙潭及其关联方	王龙潭	1,418.05	152.35
	上海弘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61.58	18.35
	宋德江	258.41	0.01
	小计	**2,838.03**	**170.70**
杨莹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	尚华	2,594.30	0.10
	河南上苏商贸有限公司	230.08	-
	小计	**2,824.38**	**0.10**
合计		**18,402.94**	**611.62**

2019 年度，公司“先款后货”规模前五名客户及销售金额、预收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预收账款余额
冯拥军及其关	冯拥军	3,470.33	0.04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预收账款余额
联的企业	众鑫海通（天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94.27	0.00
	马萌	-	0.00
	小计	**3,764.60**	**0.04**
张显峰及其关联方		3,502.84	55.69
孙忠强		3,552.67	0.19
史春来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	于新宇	3,096.36	0.04
	沈阳三河源商贸有限公司	311.38	0.12
	沈阳朗达贸易有限公司	57.75	-
	小计	**3,465.49**	**0.16**
王文龙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	北京承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71.10	-
	王文艳	439.31	0.13
	小计	**3,210.41**	**0.13**
合计		**17,496.01**	**56.21**

2018 年度，公司“先款后货”规模前五名客户及销售金额、预收账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预收账款余额
郭志军及其关联的企业	郭志军	6,595.22	56.59
	天津市港牧鑫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800.10	-
	小计	**7,395.32**	**56.59**
哈尔滨德康食品有限公司		5,789.91	1.54
张显峰		4,370.37	35.72
王文龙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	北京承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89.15	49.93
	王文艳	1,617.27	-
	北京希承锐达科贸有限公司	180.30	-
	小计	**3,686.72**	**49.93**
史春来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	于新宇	2,448.37	154.30
	沈阳三河源商贸有限公司	480.58	-
	沈阳朗达贸易有限公司	355.40	0.02
	小计	**3,284.35**	**154.32**
合计		**24,526.67**	**298.10**

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前五大客户与“先款后货”销售金额前五大客户存在差异原因主要系公司预收账款/合同负债通常结转较快，各期末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前

五大客户具有一定的偶然性。

（3）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为方便分析，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不含税合同负债已转化成含税预收款项）的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金额	8,633.10	12,933.81	9,379.60	6,008.03
期后 1 年内结转金额	7,075.95	11,847.71	8,751.90	5,483.87
期后 1 年内结转比例	81.96%	91.60%	93.31%	91.28%
期后 2 年内结转金额	7,075.95	11,847.71	8,930.22	5,666.60
期后 2 年内结转比例	81.96%	91.60%	95.21%	94.32%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结转金额	7,075.95	11,847.71	8,930.22	5,730.51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结转比例	81.96%	91.60%	95.21%	95.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结转较快；2018 年及 2019 年末预收款项一年内结转比例分别为 91.28%和 93.31%，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预收款项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结转比例分别为 91.60%和 81.96%；2021 年 6 月末结转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统计时间距离报告期末较短所致。

（4）1 年以上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 1 年以上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预收款项比	金额（万元）	占预收款项比	金额（万元）	占预收款项比	金额（万元）	占预收款项比
预付卡	585.66	6.78%	454.53	3.51%	445.89	4.75%	439.16	7.31%
其他	244.32	2.83%	173.17	1.34%	78.27	0.83%	52.78	0.88%
合计	**829.98**	**9.61%**	**627.69**	**4.85%**	**524.16**	**5.59%**	**491.94**	**8.19%**

报告期各期末，1 年以上预收款项主要以预付卡为主，其他性质的账龄 1 年以上预收款项主要为客户预付货款，近期无采购意向且未提出退款申请。

（5）客户退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期后退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万元）	8,633.10	12,933.81	9,379.60	6,008.03
期后退款（万元）	223.25	329.87	91.37	137.47
期后退款占比	2.59%	2.55%	0.97%	2.29%

注：期后退款金额统计日期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期后退款金额分别为 137.47 万元、91.37 万元、329.87 万元和 223.25 万元，占当期末预收款项金额比例分别为 2.29%、0.97%、2.55%和 2.59%，占比相对较低，退款原因主要系：①公司向其销售不等斤产品，因先款后货，出现剩余尾款，需要清理；②公司未与客户约定供给数量，先款后货模式下，实际销售金额较小，产生退款。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186.17 万元、1,685.50 万元、2,617.17 万元和 2,212.87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9%、0.59%、1.47%和 0.98%，主要为工薪、奖金等短期薪酬。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092.73 万元、6,981.29 万元、7,511.69 万元和 4,856.76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 1.21%、2.45%、4.22%和 2.14%，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2.50	1,658.79	13.37	419.07
企业所得税	3,992.09	5,248.00	6,263.23	1,298.93
个人所得税	707.04	324.82	239.00	131.32
关税	50.46	20.70	355.98	64.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	76.71	1.23	36.02
房产税	42.00	67.33	64.99	61.06
土地使用税	14.93	13.37	9.96	9.96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教育费附加	0.68	45.90	0.54	20.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0.43	30.61	0.37	13.96
印花税	24.74	25.20	32.51	33.46
其他	0.32	0.25	0.12	3.76
合计	**4,856.76**	**7,511.69**	**6,981.29**	**2,092.73**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401.90
其他应付款	3,777.77	4,524.77	17,514.33	12,147.64
合计	**3,777.77**	**4,524.77**	**17,514.33**	**12,549.53**

（1）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金额分别为 401.9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为公司应付长期和短期银行借款利息。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短期借款未到期应计提的利息调整至短期借款科目列示。

（2）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外的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质保金	1,933.05	647.04	1,107.65	954.96
押金及保证金	802.24	1,479.62	691.35	463.65
关联方资金	-	1,819.14	4,566.97	4,434.42
代收代付款	500.07	366.60	260.51	160.58
员工报销款	13.52	77.15	53.82	21.70
个人借款	-	-	10,645.39	5,936.90
中介机构费	400.94	4.00	21.00	33.64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127.94	131.21	167.65	141.79
合计	**3,777.77**	**4,524.77**	**17,514.33**	**12,147.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12,147.64 万元、17,514.33 万元、4,524.77 万元和 3,777.77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 7.02%、6.14%、2.54%和 1.67%，主要为质保金、押金及保证金、应付自关联方或第三方的借款、代收代付款等。

①个人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个人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是否为关联方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于泽	否	-	-	3,274.96	3,241.67
郭成彬	否	-	-	2,870.43	2,695.23
孟祥贵	否	-	-	4,000.00	-
李少博	否	-	-	500.00	-
合计	-	-	-	**10,645.39**	**5,936.90**

A、银行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终止并确认为个人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代于泽及郭成彬持有哈尔滨农商银行、鸡西农商银行股权的情况。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对于泽及郭成彬的其他应付款，系根据发行人与于泽、于长江及郭成彬分别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协议之终止协议》等进行的确认。

a、发行人对于泽的其他应付款

于长江为实际控制人的朋友，于长江与于泽为父子关系，从事皮草商场经营相关行业，就经营积累资金具有投资优质资产的需求。2016 年，经双方协商，发行人将所持部分哈尔滨农商银行及鸡西农商银行股权转让给于泽。因 2015 年发行人作为发起人成立哈尔滨农商银行和鸡西农商银行时承诺 5 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经双方协商采取于泽隐名受让并委托发行人代为持有鸡西农商银行、哈尔滨农商银行的股份的方式。

2016 年 11 月 30 日，大庄园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Ⅰ、大庄园有限将持有的哈尔滨

农商银行 990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1,386 万元为对价转让给于泽；将持有的鸡西农商银行 499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673.65 万元为对价转让给于泽；Ⅱ、同意公司代于泽持有哈尔滨农商银行、鸡西农商银行的上述股份，相关安排按照股权代持协议的条款具体执行。发行人当时行之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属于董事会的职权，因此，发行人已就本次代持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同日，于泽与大庄园有限签订《股权代持协议》，其中约定：大庄园有限将其在哈尔滨农商银行 990 万股股份、鸡西农商银行 499 万股股份股权份额，以合计 2,059.65 万元对价转让给于泽。上述股权转让给于泽后、于泽自愿将该部分股权份额委托大庄园有限代为持有。

2018 年 7 月 10 日，大庄园有限董事会进一步决议通过：Ⅰ、大庄园有限将持有的哈尔滨农商银行 480.71 万股股份转让给于泽；将持有的鸡西农商银行 242.22 万股股份转让给于泽；上述股份的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Ⅱ、同意公司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代于泽持有哈尔滨农商银行、鸡西农商银行的上述股份。发行人当时行之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属于董事会的职权，因此，发行人已就本次代持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双方未就本次进一步转让及代持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2020 年 10 月 28 日，于泽、于长江（甲方，于长江与于泽为父子关系）与大庄园有限（乙方）与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原协议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终止，双方不再就原协议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并自始不发生标的股份转让及代持效力，甲方对于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黑龙江鸡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不享有任何权益，乙方对所持有的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黑龙江鸡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就该等股权享受股东权利及承担股东义务。”“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自始视为甲方对乙方的借款，双方另行签署《借款协议》，乙方按照《借款协议》约定向甲方偿还该等借款。乙方已向甲方支付的标的股份对应的收益视为借款利息，甲方无需向乙方返还该等金额。”

于泽、于长江涉及的借款本金及报告期内利息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支付时间	支付方	收款方	支付金额	支付原因
2015 年 12 月 11 日	丁召娜	大庄园有限	2,000.00	代于长江借款给大庄园有限（丁召娜为于泽和于长江的亲属），《股权代持协议》签署后转为股权转让款，股权代持终止后协商变更为对于泽/于长江的借款
2018 年 2 月 7 日	大庄园有限	于泽	172.69	2017 年代持股权分红，后双方协商变更为借款利息
2018 年 7 月 17 日	张凤芝	大庄园有限	1,000.00	代于长江付股权转让款，后双方协商变更为借款（张凤芝为于长江朋友）
2019 年 2 月 18 日	大庄园有限	于泽	148.93	2018 年代持股权分红，后双方协商变更为借款利息
2019 年 2 月 18 日	大庄园有限	于长江	33.08	2018 年代持股权分红，后双方协商变更为借款利息
2020 年 4 月 9 日	大庄园有限	于泽	215.31	2019 年代持股权分红，后双方协商变更为借款利息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大庄园有限	于泽	3,059.65	股权代持协议终止，归还借款本金

发行人与于泽关于哈尔滨农商行、鸡西农商行股权代持及代持协议终止事宜不存在纠纷。

b、发行人对郭成彬的其他应付款

郭成彬与实际控制人系朋友关系，从事房地产经营等相关行业，就经营积累资金具有投资优质资产的需求。2018 年中旬，发行人有短期资金周转需要，遂经双方沟通，发行人决定将所持部分哈尔滨农商银行及鸡西农商银行股权转让给郭成彬。因 2015 年发行人作为发起人成立哈尔滨农商银行和鸡西农商银行时承诺 5 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经双方协商采取郭成彬隐名受让并委托发行人代为持有鸡西农商银行、哈尔滨农商银行的股份的方式。

2018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Ⅰ、大庄园有限将持有的哈尔滨农商银行 1,200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1,920 万元为对价转让给郭成彬；将持有的鸡西农商银行 600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720 万元为对价转让给郭成彬；Ⅱ、同意公司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代郭成彬持有哈尔滨农商银行、鸡西农商银行的上述股份。发行人当时行之有效

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属于董事会的职权，因此，发行人已就本次代持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18 年 8 月 22 日，郭成彬与大庄园有限签署《股权代持协议》，其中约定：大庄园有限将其持有的哈尔滨农商银行 1,200 万股股份（约占哈尔滨农商银行总股本的 0.60%）、鸡西农商银行 600 万股股份（约占鸡西农商银行总股本的 1.20%），以 2,640 万元为对价转让给郭成彬，股权转让完成后，郭成彬委托发行人代持标的股份。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郭成彬与大庄园集团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终止，双方就《股权代持协议》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并自始不发生标的股权转让及代持效力，郭成彬对于标的股权不享有任何权益，大庄园集团对标的股权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就标的股权享受股东权利及承担股东义务"、"郭成彬已向大庄园有限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自始视为郭成彬对大庄园有限的借款"。

同日，郭成彬、发行人与陈希滨签署《债权债务确认及转移三方协议》约定："大庄园集团将对郭成彬的借款对应的债务转移给陈希滨，由陈希滨负责偿还"、"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借款利息，均由陈希滨向郭成彬支付"。

郭成彬涉及的借款本金及报告期内利息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支付时间	支付对象	收款方	支付金额	支付原因
2018 年 8 月 22 日	郭成彬	陈希滨	1,320.00	股权转让款，通过陈希滨转付给公司
2018 年 8 月 23 日	陈希滨	大庄园有限	1,32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郭成彬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公司
2018 年 9 月 6 日	郭成彬	陈希滨	440.00	股权转让款，通过陈希滨转付给公司
2018 年 9 月 7 日	郭成彬	陈希滨	440.00	股权转让款，通过陈希滨转付给公司
2018 年 9 月 8 日	陈希滨	大庄园有限	88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郭成彬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公司
2018 年 9 月 10 日	郭成彬	陈希滨	440.00	股权转让款，通过陈希滨转付给公司
2018 年 9 月 14 日	陈希滨	大庄园有限	44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郭成彬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公

支付时间	支付对象	收款方	支付金额	支付原因
				司
2019 年 2 月 18 日	大庄园有限	郭成彬	55.23	2018 年代持股权分红，后双方变更为借款利息
2020 年 4 月 9 日	大庄园有限	郭成彬	175.20	2019 年代持股权分红，后双方变更为借款利息

发行人与郭成彬关于哈尔滨农商行、鸡西农商行股权代持及代持协议终止事宜不存在纠纷。

B、其他个人借款

2019 年末，发行人对孟祥贵和李少博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对象	金额	借款期限	约定利率	本金和利息实际支付情况
孟祥贵	4,000.00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	-	已按约定偿还本金，未产生利息
李少博	500.00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	-	已按约定偿还本金，未产生利息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的部分个人借款系代持哈尔滨农商银行和鸡西农商银行而形成，根据《股权代持协议之终止协议》确认为借款。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的其他个人借款系根据发行人短期的资金需求进行的临时借款，该等零星借款能够满足发行人特定时间的临时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该等借款金额占全部流动负债的比例较小且于 2020 年度清偿完毕，发行人不存在融资障碍。

②应付质保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质保金主要为相关建设方为发行人提供工程服务而支付的质保金、相关设备供应商为发行人供应生产设备而支付的质保金、特定类型产品客户在采购过程中短暂占用发行人场地而支付的质保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前五名应付质保金往来对方（交易对象）及形成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形成原因
哈尔滨三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3.90	63.90	63.90	63.90	交易对方为锡盟肉业中央厨房基础工程建设方，系其提供建设工程服务而支付的质保金

交易对象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形成原因
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43.64	43.64	43.64	43.64	交易对方为发行人生产设备提供方，系其因提供设备而支付质保金
	大连冰山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	2.38	-	7.35	交易对方为发行人生产设备提供方，系其因提供设备而支付质保金
	大连冰山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	-	80.91	81.27	交易对方为发行人生产设备提供方，系其因提供设备而支付质保金
	合计	**43.64**	**46.02**	**124.55**	**132.26**	-
河南聚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	-	-	-	交易对方为锡林郭勒大庄园肉业有限公司中央厨房技改项目建设方，系其提供建设工程服务而支付的质保金
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	79.07	80.83	-	交易对方为发行人生产设备提供方，系其因提供设备而支付质保金
熊晓卫		-	40.00	40.00	-	交易对方为锡林浩特生产基地下货车间相关服务供应商，系其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支付的质保金
盘锦东跃钢结构彩板有限公司		-	-	137.23	137.23	交易对方为锡盟肉业中央厨房基础工程建设方，系其提供工程服务而支付的质保金
哈尔滨三力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	185.00	交易对方为肇东生产基地羊排车间部分工程建设方，系其因提供工程服务而支付的质保金
黑龙江省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	-	-	30.00	交易对方为运输服务提供方，系其因提供相关服务而支付的质保金
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0.00	-	-	交易对方为大庄园（国际）优质动物蛋白智慧产业园项目工程建设方，系其因提供工程服务而支付的质保金
河北博柯莱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50	-	-	-	交易对方为生产设备安装服务提供方，系其因提供安装服务支付的质保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质保金于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质保金金额	1,933.05	647.04	1,107.65	954.96
期后 1 年以内结转金额	516.73	217.91	517.16	363.65
期后 1 年以内结转比例	26.73%	33.68%	46.69%	38.08%
期后 2 年以内结转金额	516.73	217.91	657.57	671.98
期后 2 年以内结转比例	26.73%	33.68%	59.37%	70.37%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结转金额	516.73	217.91	657.57	691.32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结转比例	26.73%	33.68%	59.37%	72.39%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质保金于 1 年以内结转的比例分别为 38.08%和 46.69%；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质保金结转比例分别为 72.39%、59.37%、33.68%和 26.7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质保金于期后结转时间较长，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未结转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与主要交易对方合作时间较长，收取的质保金于合作期内较长时间未向对方归还。

③押金及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押金及保证金主要为相关材料或服务供应商及工程建设方等支付的投标保证金、相关客户支付的采购押金或保证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前五名应付押金及保证金往来对方（交易对象）及形成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形成原因
马洪龙	100.00	100.00	100.01	100.01	交易对方为发行人客户，系其因向发行人采购而支付的保证金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55.00	-	-	-	大庄园中央厨房精深加工项目相关投标保证金
大连宜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	-	-	-	大庄园中央厨房精深加工项目相关投标保证金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00	-	-	-	大庄园中央厨房精深加工项目相关投标保

交易对象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形成原因
					证金
黑龙江省四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0	-	-	-	大庄园中央厨房精深加工项目相关投标保证金
日照大地依索新建材有限公司	30.00	30.00	30.00	25.83	锡盟肉业国产羊加工车间和锡盟肉业中央厨房基础工程投标保证金
嘉善县久加亿贸易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1	20.01	交易对方为发行人客户，系其因向发行人采购而支付的保证金
苏州白金汉爵大酒店有限公司	-	-	-	20.00	交易对方为发行人客户，系其因向发行人采购而支付的押金
天津澳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30.00	30.00	40.00	-	进口货运代理投标保证金
大连智瑞鑫贸易有限公司	30.00	30.00	30.00		仓储服务投标保证金
大连东扬海产有限公司	30.00	30.00	30.00	-	仓储服务投标保证金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50.00	-	-	生产设备投标保证金
廊坊科德智能仓储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	-	生产设备投标保证金
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	50.00	-	-	生产设备投标保证金
太原刚玉物流工程有限公司	-	50.00	-	-	生产设备投标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押金及保证金于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金额	802.24	1,479.62	691.35	463.65
期后 1 年以内结转金额	352.76	1,151.27	465.81	156.94
期后 1 年以内结转比例	43.97%	77.81%	67.38%	33.85%
期后 2 年以内结转金额	352.76	1,151.27	504.47	186.04
期后 2 年以内结转比例	43.97%	77.81%	72.97%	40.12%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结转金额	352.76	1,151.27	504.47	220.19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结转比例	43.97%	77.81%	72.97%	47.49%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押金及保证金于 1 年以内结转的比例分别为 33.85%和 67.38%；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押金及保证金结转比例分别为 47.49%、72.97%、77.81%和 43.97%。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押金及保证金于期后结转时间较长，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未结转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与主要交易对方合作时间较长，收取的押金及保证金于合作期内较长时间未向对方归还。

④关联方资金

报告期内，为解决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的临时资金需求，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存在互相临时拆借资金的情况，应付关联方资金的交易对象及形成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形成原因
冰城黑土	-	-	2,153.94	2,060.50	发行人自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借款，已于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归还完成
陈希滨	-	1,819.14	-	-	实际控制人解决资金占用过程中超出占用部分的还款，已于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归还完成
陈姣姣	-	-	521.14	498.53	实际控制人拆借给新澳庄园用于日常使用的款项，已于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归还完成
阿米利亚信息	-	-	55.54	31.44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临时拆借予发行人的款项，已于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归还完成
Jason Walsh Pty Ltd.	-	-	292.45	292.45	内蒙古大庄园少数股东拆借予发行人用于日常经营的款项，已于 2020 年度转为对内蒙古大庄园的增资款
Max Walsh Pty Ltd.	-	-	290.70	290.70	内蒙古大庄园少数股东拆借予发行人用于日常经营的款项，已于 2020 年度转为对内蒙古大庄园的增资款
Dantara Pty Ltd.	-	-	875.60	875.60	内蒙古大庄园少数股东拆借予发行人用于日常经营的款项，已于 2020 年度转为对内蒙古大庄园的增资款

交易对象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形成原因
Caris Walsh Pty Ltd.	-	-	292.45	292.45	内蒙古大庄园少数股东拆借予发行人用于日常经营的款项，已于 2020 年度转为对内蒙古大庄园的增资款
陈素华	-	-	85.16	92.75	实际控制人亲属陈素华临时拆借予发行人的款项，已于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归还完成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冰城黑土、陈姣姣、阿米利亚信息、Jason Walsh Pty Ltd.、Max Walsh Pty Ltd.、Dantara Pty Ltd.、Caris Walsh Pty Ltd.和陈素华的资金于 2020 年末完成结转。2020 年末，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陈希滨的其他应付款为 1,819.14 万元，截至首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陈希滨之间的资金拆借已经清理完毕。

⑤代收代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代收代付款主要为工会经费、代缴员工社保、员工个税返还等，其中，发行人对大庄园集团工会委员会的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04.53 万元、189.37 万元、300.82 万元和 358.60 万元，占代收代付款余额的 65.10%、72.69%、82.06%和 71.71%，系发行人未办理工会经费专项账户从而工会经费暂存于发行人基本账户形成，此外，发行人其他代收代付款的主要支付对象为主要经营地社保局和公司员工等。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代收代付款于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代收代付款金额	500.07	366.60	260.51	160.58
期后 1 年以内结转金额	21.65	51.01	58.45	40.98
期后 1 年以内结转比例	4.33%	13.92%	22.44%	25.52%
期后 2 年以内结转金额	21.65	51.01	59.45	41.04
期后 2 年以内结转比例	4.33%	13.92%	22.82%	25.55%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结转金额	21.65	51.01	59.45	42.29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结转比例	4.33%	13.92%	22.82%	26.3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代收代付款主要为工会经费，期后结转比例较低。

7、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9,161.50	10,707.00	13,798.00	14,744.00
保证借款	-	-	17,400.00	17,4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41.00	3,091.00	20,491.00	946.00
合计	**6,120.50**	**7,616.00**	**10,707.00**	**31,198.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1,198.00 万元、10,707.00 万元、7,616.00 万元和 6,120.5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03%、3.75%、4.28%和 2.70%。

2016 年 9 月，发行人母公司、锡盟肉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行签署长期借款合同，期限 10 年，列示于长期借款的抵押借款系前述长期借款于报告期各期末的借款余额扣减于次年末前到期的借款余额。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母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签署长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5,000.00 万元，期限 2 年；2017 年 4 月，大庄园连锁与黑龙江鸡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长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400.00 万元，期限 3 年。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前述借款余额分别列示于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租赁负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租赁负债为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剩余租赁年限	2021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165.31
1-2 年	1,318.68
2-3 年	517.61
3-4 年	413.17
4-5 年	423.24
5 年以上	1,100.42

剩余租赁年限	2021 年 6 月 30 日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4,938.4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03.32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4,435.1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11.36
合计	**3,423.75**

9、**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	-	321.03	481.54
长期非金融机构借款	20,000.00	20,000.00	22,033.78	22,000.00
锡盟肉业配套资产购买款	5,601.21	5,471.27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255.00	1,255.00	354.81	163.54
合计	**20,346.20**	**24,216.26**	**22,000.00**	**22,318.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2,318.00 万元、22,000.00 万元、24,216.26 万元和 20,346.2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90%、7.71%、13.60%和 8.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为发行人融资租入哈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设备而产生的应付借款。

2015 年 8 月、10 月，发行人与冰城黑牛、哈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发行人与冰城黑牛作为承租人，其为实现融资目的，向哈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租人”）转让其享有所有权的资产，再向出租人租回该资产，构成融资租赁，按照约定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物转让款即租赁本金为 3,500.00 万元，租赁期 5 年，租赁利率为 5.619%。

2015 年 9 月，发行人自哈银融资取得融资租赁借款资金 3,500.00 万元，其中的 927.50

万元（对应借款金额的 26.50%，即发行人持有的租赁资产的账面净值占比）确认为长期应付款，2,572.50 万元（对应借款金额的 73.50%）确认为对冰城黑牛的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售后租回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肇东生产基地的生产设备，共计 70 余项，其中，资产原值超过 50 万元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租赁资产	资产原值
冷冻设备	287.27
污水处理站	201.39
污水处理系统	150.00
屠宰生产线	131.11
制冷设备	102.23
空气压缩机	60.86
缓化系统	55.56

发行人前述售后租回资产原值合计 1,701.16 万元，于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440.88 万元和 365.16 万元，占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的 0.99%和 0.79%。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8 月完成相关债务的偿还。

2020 年度，锡盟肉业购置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配套建设的办公楼、物料库、食堂及宿舍、牧民之家等并约定前述相关资产对价为 6,275.02 万元，分 5 年支付。

长期非金融机构借款为应付大庄园集团“明股实债”股东融正投资和大庄园联合“明股实债”股东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的借款。

（1）大庄园集团“明股实债”

①具体内容

2017 年 1 月 9 日，农发投资与陈希滨、陈姣姣和陈金签署《参股经营协议书》，约定向大庄园有限增资 2,000 万元。《参股经营协议书》的主要内容为：

“第一条　参股原则

农发投资参股目的是为了通过利用省级农业开发投资资金扶持目标公司，带动农民致富。因此，农发投资的参股原则是参股扶持不控股，实际经营不参与；适时收回股金，确保资金安全。

第二条　参股股金

农发投资根据省农发办委托，按最终审定意见所确定的金额投入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小写 20,000,000.00 元）。

第三条　参股时间

农发投资的参股基于政策扶持，具有阶段性。根据省农发办相关规定精神，双方商定参股时间为六年，自农发投资参股资金进入公司账户之日起算。

第四条　农发投资权利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经全体公司股东协商一致，农发投资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但应当被选举为监事并享有下列权利：

（1）分红权。鉴于农发投资投入资金的财政扶持性质并为保障财政资金收益的稳定性，公司按照农发投资投入资金的年化 3%每会计年度向农发投资分红，具体分红日期为下一会计年度首季度第三个月开始之前。公司的原股东对农发投资分红权的及时足额给付负有连带责任，该连带责任直至本协议参股期限届后满两年。农发投资可以视对乙方考核情况，以分红减让等方式对乙方适当奖励。

（2）表决权。农发投资有参加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权利，在涉及修改公司章程或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或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等可能影响农发投资股东利益时，必须召开股东会。公司及原股东必须保证农发投资享有与其出资额相应的表决权且该表决事项中有农发投资的书面表决意见，否则表决事项无效；不涉及农发投资股东权益的其他议题，表决权农发投资自行决定。

（3）剩余财产分配权。公司在农发投资参股期间被终止时，农发投资先于原股东分配公司的剩余财产，分配数额为农发投资实际出资额及按约定未取得的分红。满足农发投资之后本协议其他股东才能参与分配。

（4）一票否决权。农发投资没有选举或被选举为执行董事的权利，但对于公司的增加负债或担保事项或股东变动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对于本款事项必须列入修改的章程当中，表决本款事项时公司及其他股东必须书面通知农发投资召开股东会，非经股东会多数同意且农发投资书面同意不得通过，否则农发投资之外的其他股东及公司对农发投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五条 股权退出

为保证财政资金的良性滚动投入，各方商定，农发投资参股的股权采用优先公司赎回或现有股东受让的方式，在约定期限内分期、按时、有序退出，具体如下：

第四年退出投资总额的 30%；

第五年退出投资总额的 30%；

第六年剩余全部退出。

参股企业按原参股金额及时赎回农发投资股权，且不拖欠分红的，农发投资可以报请省农发办给与适当的奖励。农发投资按照约定期限股权退出造成公司经营困难的，公司可书面向农发投资提出申请，农发投资根据实际情况可酌定各年度退出的具体比例，但公司必须保证农发投资股权在第六年能够完全退出。”

②商业合理性

融正投资以参股经营方式向大庄园集团提供 2,000 万元扶持项目，系“2016 年黑龙江省农业综合开发参股经营项目”之一，由黑龙江省农业开发办公室按照国家及黑龙江省政府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各级审定/审批程序，委托融正投资使用省级农发资金对企业进行政策扶持，探索将过去以财政补贴资金形式扶持农业企业的形式调整为通过以股代投路径实施，一方面有利于避免企业挪用补贴资金无法实现扶持目的等潜在风险，同时也可实现财政资金按期收回、滚动利用，提高扶持效率。因此，融正投资 2,000 万元“明股实债”投资具有合理性。

③相关股东情况

融正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黑龙江省融正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农发投资”）
成立时间	2005 年 2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邹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772618556D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500.00 万元
住所	哈尔滨市松北区世茂大道 609 号 10 层 1 号 1013 室

经营范围	对农业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服务；农业科技开发；以自有资金对农业现代化、农业产业化行业进行投资；农业和农业基础工程咨询服务；农业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农作物新品种研发及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对农业园区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建设；农业设备租赁；农业科技服务。
股东构成	黑龙江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注：2019 年 10 月，农发投资名称变更为黑龙江省融正投资有限公司。

④投资期限

根据《参股经营协议书》约定，投资期限为 6 年。

⑤投资收益

根据《参股经营协议书》约定，投资收益为年化利率 3%。根据《关于收缴投资参股企业国有股权收益的通知》（农开投函[2019]1-11 号），2018 年开始变更为年化利率 2%。

⑥会计核算合规性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七条的规定，企业应当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第十条规定：如果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第十一条规定：除根据本准则第三章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外，如果一项合同使发行方承担了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义务，即使发行方的回购义务取决于合同对手方是否行使回售权，发行方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将该义务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鉴于《参股经营协议书》约定投资期限为 3 年，固定收益率年化 3%，2018 年后改为 2%，且具有回购义务，故根据金融工具准则规定认定该笔投资款实质为债务性质，发行人合并报表将其作为债务工具在“长期应付款”列报。

综上，发行人结合融正投资 2,000 万元投资款的法律形式及交易实质，合并报表将其列报于长期应付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⑦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农发投资参股目的是为了利用省级农业开发投资资金扶持目标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2）大庄园联合“明股实债”

①具体内容

2015 年 12 月和 2016 年 2 月，大庄园有限、陈希滨、陈姣姣、陈金（以下统称“乙方”）及子公司大庄园联合（以下称“丙方”）与农发基金（以下称“甲方”）、肇东市人民政府（以下称“丁方”）、黑龙江省大正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戊方”）分别签订了《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协议编号分别为黑 2015121805 和黑 2016022701），该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第三条　本次增资

3.1 投资金额和期限

（1）甲方同意，基于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以人民币现金陆仟万元/壹万肆仟万元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甲方在上述增资金额范围内一次性缴付增资款并持有相应股权。

（2）各方同意，甲方对目标公司的投资期限为自完成日之日起壹拾年/玖年（以下简称“投资期限”）。在投资期限内，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选择回收投资的方式，要求丁方收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目标公司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甲方亦有权选择乙方收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如果甲方选择由乙方承担收购义务，乙方无法按时支付收购价款的，则丁方应当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

第四条　投后管理

4.1 各方同意，甲方授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或其各分支机构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投后管理职权。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不向目标公司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目标公司的日常正常经营。但对于目标公司的如下事项，甲方享有表决权，需经甲方表决同意后方可实施：

（1）公司章程修改；

（2）公司合并、分立、重组、解散、清算、破产，变更公司形式；

（3）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4）对甲方权益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

第五条 投资回收

项目建设期届满后，甲方有权选择如下任一方式实现投资回收：

方式一：收购选择权

5.1 甲方有权要求丁方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收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丁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收购有关股权（每一次收购的股权以下称为“标的股权”）并在本条规定的收购交割日之前及时、足额支付股权收购价款。

5.2 丁方在每个收购交割日（收购交割日应为项目建设期届满后的日期）前应当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按每次退出的标的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计算。丁方收购计划如下：

序号	收购交割日	标的股权转让对价（万元）
1	2021.09.30	1,200/2,800
2	2022.09.30	1,200/2,800
3	2023.09.30	1,200/2,800
4	2024.09.30	1,200/2,800
5	2025.09.30	1,200/2,800

……

方式三：市场化退出

5.13 甲方可选择市场化退出方式从目标公司退出，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目标公司公开上市、本协议签约主体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收购、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退出方式。如果甲方拟向本协议签约主体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主体转让其所持的目标公司股权，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第六条 投资收益

6.1 丁方和目标公司承诺，甲方本次投资的年投资收益率为 1.2%，丁方及目标公司应于投资完成日后每年的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12 月 20 日按季向甲方支付投资收益。

……”

大庄园集团及子公司大庄园联合已与肇东市人民政府签订《关于<中国农发重点建

设基金投资协议>执行安排的确认书》，确认如农发基金要求肇东市人民政府收购农发基金持有的大庄园联合的股权，肇东市人民政府应积极促成由大庄园集团收购农发基金持有的大庄园联合股权或由大庄园联合回购。

②商业合理性

农发基金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子公司，由国务院支持依法设立组建，用于支持国家确定的“看得准、有回报、不新增过剩产能、不形成重复建设、不产生挤出效应”的重点领域项目建设的投资主体。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牛羊屠宰、肉类加工、自有品牌连锁专卖和国际贸易的现代化食品企业，因项目建设资金存在缺口，获得农发基金的资金扶持具有合理性。

③相关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赵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6134F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延庆区湖南东路 1 号
经营范围	非公开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持股 100.00%

④投资期限

根据《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协议编号分别为黑 2015121805 和黑 2016022701）约定，投资期限分别为 10 年和 9 年。

⑤投资收益

根据《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协议编号分别为黑 2015121805 和黑 2016022701）约定，年投资收益率均为 1.2%。

⑥会计核算合规性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七条的规定，企业应当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第十条规定：如果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第十一条规定：除根据本准则第三章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外，如果一项合同使发行方承担了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义务，即使发行方的回购义务取决于合同对手方是否行使回售权，发行方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将该义务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鉴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约定投资期限为 10 年和 9 年、固定年化收益率 1.2%，且具有回购义务，故根据金融工具准则规定认定该笔投资款实质为债务性质，发行人合并报表将其作为债务工具在“长期应付款”列报。

汇宇制药（688553.SH）IPO 项目将农发基金借款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负债”、圣泉集团（605589.SH）IPO 项目将农发基金借款列报为“长期应付款”，处理方式与发行人一致，均作为长期负债列报。

综上，发行人结合农发基金 20,000 万元投资款的法律形式及交易实质，合并报表将其列报于长期应付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⑦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汇宇制药（688553.SH）IPO 项目、圣泉集团（605589.SH）IPO 项目等农发基金的投资收益率年化也为 1.2%，与发行人利率相同，因此，发行人借款利率公允。农发基金参股大庄园联合的目的是利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资金扶持国家确定的重点领域的项目建设，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10、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6,898.35 万元、8,014.26 万元、23,192.76 万元和 22,495.66 万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20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配套给锡盟肉业长期、无偿使用的 14 项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和 273 项机器设备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同时确认递延收益并在一定期限内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度新增补助金额	2018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新增补助金额	2019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依据文件
绿色食品加工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奖励	1,500.46	-	32.71	1,467.75	-	32.71	1,435.04	《绿色食品加工项目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纽西莱西餐速配及中央厨房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奖励	-	969.33	19.53	949.80	-	20.39	929.41	《纽西莱西餐速配及中央厨房项目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冷库建设项目补助	-	190.00	11.75	178.25	-	23.51	154.74	《关于组织推荐农村牧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融资项目的通知》（内农牧业[2017]164 号）
流程型数据工厂解决方案试点示范项目企业扶持资金	-	300.00	18.02	281.98	-	36.05	245.93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锡财资[2017]27 号）
绿色牛羊肉屠宰加工生产车间及冷库项目扶持资金	-	1,000.00	22.72	977.28	-	68.15	909.13	《锡林浩特市财政局关于使用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后续产业发展资金的报告》（锡市财农（2017）14 号）
“国际标准化牛羊肉精深加工基地、中西餐配送及中央厨房”项目 2015 年度扶持资金	2,912.67	-	61.64	2,851.03	-	61.64	2,789.38	《关于申请大庄园项目中小企业扶持资金的报告》（锡市经信字[2015]88 号）
国际化屠宰、精深加工建设及改扩建项目补助	-	128.00	11.73	116.27	-	12.80	103.47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锡财建[2017]62 号）
优质高档牛羊肉深加工技术集成示范项目	-	80.00	4.00	76.00	-	8.00	68.00	《关于组织推荐农村牧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融资项目的通知》（内农牧业[2017]164 号）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度新增补助金额	2018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新增补助金额	2019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依据文件
补助								
进口肉类指定查验场所项目补助	-	-	-	-	1,000.00	91.67	908.33	《关于大庄园肉业集团进口肉类指定查验场所检验检疫设备资金安排意见的请示》（财阅[2018]667 号）
现代冷链物流项目补贴	-	-	-	-	500.00	29.17	470.83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引发 2018 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专项计划的通知>的通知（锡发改发字[2018]63 号）
合计	**4,413.14**	**2,667.33**	**182.11**	**6,898.35**	**1,500.00**	**384.09**	**8,014.26**	-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新增补助金额	2020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6 月新增补助金额	2021 年 1-6 月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依据文件
绿色食品加工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奖励	1,435.04	-	32.71	1,402.33	-	16.36	1,385.97	《绿色食品加工项目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纽西莱西餐速配及中央厨房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奖励	929.41	-	20.39	909.01	-	10.19	898.82	《纽西莱西餐速配及中央厨房项目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冷库建设项目补助	154.74	-	23.51	131.24	-	11.75	119.48	《关于组织推荐农村牧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融资项目的通知》（内农牧业[2017]164 号）
流程型数据工厂解决方案试点示范项目企	245.93	-	36.05	209.88	-	18.02	191.86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新增补助金额	2020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6 月新增补助金额	2021 年 1-6 月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依据文件
业扶持资金								（锡财资[2017]27 号）
绿色牛羊肉屠宰加工生产车间及冷库项目扶持资金	909.13	-	68.15	840.97	-	34.08	806.90	《锡林浩特市财政局关于使用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后续产业发展资金的报告》（锡市财农（2017）14 号）
“国际标准化牛羊肉精深加工基地、中西餐配送及中央厨房”项目 2015 年度扶持资金	2,789.38	-	61.64	2,727.74	-	30.82	2,696.92	《关于申请大庄园项目中小企业扶持资金的报告》（锡市经信字[2015]88 号）
国际化屠宰、精深加工建设及改扩建项目补助	103.47	-	12.80	90.67	-	6.40	84.27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锡财建[2017]62 号）
优质高档牛羊肉深加工技术集成示范项目补助	68.00	-	8.00	60.00	-	4.00	56.00	《关于组织推荐农村牧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融资项目的通知》（内农牧业[2017]164 号）
进口肉类指定查验场所项目补助	908.33	-	100.00	808.33	-	50.00	758.33	《关于大庄园肉业集团进口肉类指定查验场所检验检疫设备资金安排意见的请示》（财阅[2018]667 号）
现代冷链物流项目补贴	470.83	-	50.00	420.83	-	25.00	395.83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引发 2018 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专项计划的通知>的通知（锡发改发字[2018]63 号）
“国际标准化牛羊肉精深加工基地、中西餐	-	1,654.00	34.64	1,619.36	-	17.32	1,602.04	《锡林浩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申请返还锡林郭勒大庄园肉业有限公司资金的报告》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新增补助金额	2020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6 月新增补助金额	2021 年 1-6 月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依据文件
配送及中央厨房”项目 2020 年度扶持资金								（锡市工信字[2019]114 号）
双创项目扶持资金	-	122.52	10.21	112.31	-	6.13	106.19	《锡林郭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 2019 年第 21 次会议纪要》
锡盟肉业配套资产使用权相关补助	-	12,631.65	343.57	12,288.08	-	515.36	11,772.72	锡林浩特市政府与锡林郭勒大庄园肉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国际标准化牛羊肉精深加工基地、中西餐配送及中央厨房”项目的《协议书》
中央厨房基础工程建设扶持资金	-	1,300.00	-	1,300.00	-	-	1,300.00	《锡林浩特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申请拨付锡林郭勒盟大庄园肉业有限公司扶持资金的请示》（锡市工信字[2020]168 号）
黑龙江省“千百万”工程科技重大专项 2020 年项目政府补助	-	272.00	-	272.00	-	-	272.00	《黑龙江省“百千万”工程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合同书》
自治区级绿色资产扶持资金	-	-	-	-	50.00	1.67	48.33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通知》（锡财资[2020]796 号）
合计	**8,014.26**	**15,980.18**	**801.68**	**23,192.76**	**50.00**	**747.10**	**22,495.66**	-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12	1.12	1.20	1.48
速动比率（倍）	0.21	0.18	0.49	0.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9.43%	79.46%	84.53%	81.98%
资产负债率（合并）	72.64%	72.43%	75.13%	69.15%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2,536.12	36,652.02	35,780.42	24,408.6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11	3.41	4.00	2.88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8 倍、1.20 倍、1.12 倍和 1.12 倍，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较上一年末下降较快，主要原因为：基于对 2019 年度国际、国内市场原材料及产品市场价格变动的判断情况，公司适当增加短期借款以适应增加的原材料采购量，2019 年末，流动资产中银行借款的增加额与扣除应付账款增加额后存货的增加额基本相当，即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同时大幅增加，在流动比率大于 1 的情况下，该等变动导致流动比率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96 倍、0.49 倍、0.18 倍和 0.21 倍，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且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公司对主要客户采取预收货款的模式，仅对个别客户给予一定信用期，从而应收账款余额保持在相对较低水平而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保持在相对较高水平；公司对主要进口原材料供应商采取其发货后支付采购款的模式，仅对个别南美供应商给予一定比例预付款，从而应付账款余额保持在相对较高水平而预付账款余额处于相对较低水平，综上，受公司实际业务模式的影响，公司速动资产金额相对较低的同时流动负债金额相对较高，速动比率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公司存货，特别是进口贸易品属于大宗商品，市场需求相对稳定，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作为变现速度相对较快的资产补充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9.15%、75.13%、72.43%和 72.64%，整体上呈上升趋势且处于相对较高水平，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增长；除股东原始投入和经营积累外，现阶段公司资金的主要来源是银行借款。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特别是通过资本市场筹集长期资金，将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大幅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3）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88 倍、4.00 倍、3.41 倍和 20.11 倍，整体上呈上升趋势，公司偿债能力随着盈利能力的提升而增强，不存在无法支付银行利息的风险。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随着融资渠道的拓宽，短期借款等流动负债占比将下降，短期偿债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2021 年 1-6 月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主要系该期间短期借款平均余额相对较少且本期的短期借款利率较低，导致利息支出金额较低。

2、可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上海梅林	1.49	1.44	1.46	1.57
	康远股份	2.28	2.14	1.94	1.79
	澳菲利	1.28	2.53	1.62	1.56
	额尔敦	1.45	1.33	1.18	1.17
	羊羊股份	1.74	1.56	1.41	1.43
	平均值	**1.65**	**1.80**	**1.52**	**1.50**
	中位数	**1.49**	**1.56**	**1.46**	**1.56**
	发行人	**1.12**	**1.12**	**1.20**	**1.48**
速动比率（倍）	上海梅林	0.98	0.95	0.97	1.10
	康远股份	0.79	1.04	1.11	0.68
	澳菲利	0.24	0.81	0.64	0.77
	额尔敦	0.95	0.67	0.68	0.26
	羊羊股份	1.22	1.06	0.85	0.98
	平均值	**0.84**	**0.91**	**0.85**	**0.76**
	中位数	**0.95**	**0.95**	**0.85**	**0.77**
	发行人	**0.21**	**0.18**	**0.49**	**0.96**
资产负债率	上海梅林	50.62	51.17	52.48	47.31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康远股份	36.05	42.97	46.93	40.46
	澳菲利	60.77	26.81	51.30	46.88
	额尔敦	53.97	60.83	66.82	60.40
	羊羊股份	43.38	50.74	52.59	46.90
	平均值	**48.96**	**46.50**	**54.02**	**48.39**
	中位数	**50.62**	**50.74**	**52.48**	**46.90**
	发行人	**72.64**	**72.43**	**75.13**	**69.15**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上海梅林	11.49	9.93	6.95	5.55
	康远股份	4.70	3.54	5.86	4.88
	澳菲利	7.54	15.93	7.73	1.31
	额尔敦	1.95	2.29	2.58	2.09
	羊羊股份	1.13	2.62	3.51	1.97
	平均值	**5.36**	**6.86**	**5.33**	**3.16**
	中位数	**4.70**	**3.54**	**5.86**	**2.09**
	发行人	**20.11**	**3.41**	**4.00**	**2.8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公司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1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速动比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平均水平呈小幅上升趋势，与公司相应指标的变动趋势存在差异。

2019 年度，公司适当增加短期借款以适应增加的原材料采购量，2019 年末，流动资产中银行借款的增加额与扣除应付账款增加额后存货的增加额基本相当，即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同时大幅增加，在流动比率大于 1 的情况下，该等变动导致流动比率下降；前述存货的大幅增加未体现在速动资产中，故公司 2019 年末速动比率大幅下降。

2020 年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完成全部资金占用，解决资金占用的方式之一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导致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大幅下降的同时所有者权益对应减少（并未对应流动资产增加或流动负债减少），从而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 2019 年末下降。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为应对采购和其他货币资金需求适当增加短期借款，同时货币

资金及存货金额上升，从而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0 年末相当。

（2）资产负债率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各同行业可比公司；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作为主要经营牛羊屠宰和加工的生产型企业，公司具有重资产、高负债的特点，且相较于已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发等手段进行股权类融资的上市公司和公众公司，公司现阶段的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从而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利息保障倍数相对较低。2021 年 6 月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同行业可比公司高主要系该期间短期借款平均余额相对较少且本期的短期借款利率较低，导致利息支出金额较低。

3、银行资信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对于短期和长期银行借款，公司按期还本付息，银行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现金储备处于相对安全水平，经营性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能够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匹配，公司偿债能力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48	55.04	55.63	59.28
存货周转率（次）	1.28	2.74	2.75	5.50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9.28 次、55.63 次、55.04 次和 28.48 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梅林	7.67	15.30	14.54	15.07
康远股份	171.22	265.43	102.04	77.75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澳菲利	27.54	65.45	57.13	53.73
额尔敦	1.80	3.85	5.67	10.76
羊羊股份	0.95	4.62	5.22	5.87
平均值	**41.84**	**70.93**	**36.92**	**32.64**
中位数	**7.67**	**15.30**	**14.54**	**15.07**
发行人	**28.48**	**55.04**	**55.63**	**59.2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公司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且处于相对较高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中位数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对主要客户采取预收货款的模式，仅对个别客户给予一定信用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低，从而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50 次、2.75 次、2.74 次和 1.28 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梅林	3.72	7.18	8.06	9.18
康远股份	2.07	4.22	4.49	4.37
澳菲利	2.78	7.53	8.77	8.59
额尔敦	0.98	1.92	2.01	1.57
羊羊股份	0.70	3.82	5.86	7.16
平均值	**2.05**	**4.93**	**5.84**	**6.17**
中位数	**2.07**	**4.22**	**5.86**	**7.16**
发行人	**1.28**	**2.74**	**2.75**	**5.5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公司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上呈下降趋势，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19 年度，国际市场牛羊原料价格持续提升，同时我国牛羊原料及产品市场价格上涨，销售价格利好促使公司不断加大原材料采购量，但自 2019 年 11 月起，相关产品价格发生较大幅度下跌，公司产品销售受到一定冲击，故 2019 年末原材料及在途物资结存数量相对较高，叠加 2019 年 1-10 月公司进口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提升影响，2019 年末公

司存货余额大幅增加，从而影响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存货周转率均处于相对较低水平。2021 年上半年，牛羊肉市场需求旺盛且价格呈现上升趋势，公司加大对牛羊原料采购量及采购金额，导致期末存货余额上升，存货周转率下降。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18,170.91	99.87	466,941.74	99.86	402,117.36	99.85	351,350.82	99.91
其他业务	277.93	0.13	636.09	0.14	609.19	0.15	310.10	0.09
合计	**218,448.84**	**100.00**	**467,577.83**	**100.00**	**402,726.56**	**100.00**	**351,660.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99.8%以上，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牛羊肉初加工产品、深加工产品和贸易类产品等的销售收入。公司是我国从事牛羊屠宰加工及牛羊肉进口贸易的规模较大的企业，在相关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经营经验，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零星的仓储业务收入、代理业务收入、低值易耗品和废品废料销售收入、运输业务收入等。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羊肉产品	123,051.64	56.40	285,154.93	61.07	260,304.68	64.73	217,279.22	61.84
牛肉产品	63,015.90	28.88	107,411.16	23.00	98,982.17	24.62	102,715.58	29.23
中央厨房产品	31,309.28	14.35	73,076.59	15.65	41,781.45	10.39	31,011.17	8.83
其他	794.10	0.36	1,299.05	0.28	1,049.07	0.26	344.85	0.10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18,170.91	100.00	466,941.74	100.00	402,117.36	100.00	351,350.8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牛羊产品和中央厨房产品的销售收入。

公司羊肉产品收入主要包括进口羊原料直接销售、进口羊原料加工羊肉卷等产品销售和锡盟肉业自锡林郭勒盟及周边采购肉羊活畜并进行屠宰加工产品销售的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羊肉产品收入为 217,279.22 万元、260,304.68 万元、285,154.93 万元和 123,051.6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84%、64.73%、61.07%和 56.40%。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羊肉产品销售收入逐年提升。相较于 2018 年度，公司 2019 年度羊肉产品销售收入提升 19.80%，主要原因是：①2019 年 1-10 月，国际市场羊原料价格持续提升，同时我国羊原料及产品市场价格上涨，2019 年度公司贸易类羊产品平均价格较 2018 年度提升 22.55%；②2019 年度公司提升进口原材料生产加工产品的销售比例，同时锡盟肉业活羊采购和屠宰加工量大幅提升，公司经加工的羊产品销量提升较快。相较于 2019 年度，公司 2020 年度羊肉产品销售收入提升 9.55%，公司继续拓展市场，加强客户的开发力度，产品销量提升的同时经加工产品的价格小幅提升。相较于 2020 年度，公司 2021 年 1-6 月羊肉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下降，主要原因是，锡林郭勒盟草原羊 2020 年度屠宰旺季产出的产成品于当年度内完成销售的比例较高，而 2021 年 1-6 月处于草原羊屠宰淡季，相关产品产量水平较低，其对应的销售金额减少。相较于上年同期，公司 2021 年 1-6 月羊肉产品销售收入提升 35.82%，羊肉产品销售量占比保持平稳的同时销售收入占比提升，主要系国际市场羊原料价格持续提升的同时我国羊原料及产品市场价格上涨所致，贸易类羊产品平均价格较上年同期提升 24.40%。

公司牛肉产品收入主要包括进口牛原料直接销售、进口牛原料加工牛肉板等销售和公司自肇东工厂周边采购肉牛活畜并进行屠宰加工产品销售的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牛肉产品收入为 102,715.58 万元、98,982.17 万元、107,411.16 万元和 63,015.90 万元，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牛肉产品销售收入相对稳定。2021 年 1-6 月公司牛肉产品销售金额较以前各年度上半年的销售金额更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进口牛原料的销售力度，相关产品销售金额提升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中央厨房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1,011.17 万元、41,781.45 万元、73,076.59 万元和 31,309.2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3%、10.39%、15.65%

和 14.35%。2018 至 2020 年，公司中央厨房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和占比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对片类产品、调理类产品等的研制和推广，高附加值产品占比不断提升的同时对直营连锁客户、商超客户、餐饮客户、电商客户等中央厨房产品的主要销售渠道加强客户拓展和维护，不断开发新的中央厨房产品经销商。2021 年 1-6 月，公司中央厨房产品销售占比小幅下降，主要系中央厨房产品销售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下半年销售金额较上半年更多。

（2）主营业务收入按加工精细程度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类	122,868.04	56.32	220,429.54	47.21	201,143.60	50.02	193,139.01	54.97
初加工类	34,814.10	15.96	80,156.95	17.17	74,717.17	18.58	54,703.17	15.57
深加工类	60,243.04	27.61	165,932.86	35.54	126,016.00	31.34	103,358.04	29.42
其他	245.73	0.11	422.39	0.09	240.60	0.06	150.61	0.04
合计	**218,170.91**	**100.00**	**466,941.74**	**100.00**	**402,117.36**	**100.00**	**351,350.8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类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93,139.01 万元、201,143.60 万元、220,429.54 万元和 122,868.04 万元。2018 至 2020 年度，销售收入略有上升，销售占比逐年下降。2019 年 1-10 月，我国牛羊原料及产品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公司贸易类产品销售单价提升，2019 年度公司贸易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8 年度上涨 20.63%；2019 年 11 月起，相关产品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幅度下跌，公司产品销售受到一定冲击，2019 年度公司贸易类产品销售量较 2018 年度下降 13.66%。2019 年末，受前述产品市场环境大幅变动影响，公司存货余额提升；2020 年度公司积极进行库存消化，库存余额减少幅度较大，贸易类产品销售量增加，同时贸易类羊产品自 2020 年下半年起销售单价略有提升，从而提升了贸易类产品的销售金额。2021 年 1-6 月，贸易类产品的销售占比上升，主要系贸易类产品的季节性弱于国产羊产品、中央厨房产品等加工类产品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初加工类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54,703.17 万元、74,717.17 万元、80,156.95 万元和 34,814.10 万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分别较前一年度增长 36.59%和 7.28%。相较于 2018 年度，公司 2019 年度初加工产品销售金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锡盟肉业扩大生产规模，国产羊产品销售金额大幅提升；同时，受市场价格波动

影响，进口加工的羊骨类产品等销售单价提升从而提升了初加工类产品的销售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深加工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03,358.04 万元、126,016.00 万元、165,932.86 万元和 60,243.04 万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分别较前一年度增长 21.92%和 31.68%。报告期内，公司深加工产品中片类产品、调理类产品等中央厨房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具体情况详见前文“（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析”。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区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地区	74,131.17	33.98	164,305.07	35.19	135,973.97	33.81	124,786.42	35.52
华北地区	44,303.21	20.31	105,044.59	22.50	101,565.74	25.26	90,705.47	25.82
华东地区	46,046.23	21.11	86,701.92	18.57	77,383.97	19.24	65,712.08	18.70
华中地区	25,661.27	11.76	52,299.29	11.20	43,344.28	10.78	39,037.72	11.11
华南地区	6,290.56	2.88	16,512.89	3.54	13,981.82	3.48	8,483.54	2.41
西北地区	3,406.83	1.56	11,575.79	2.48	12,481.19	3.10	10,162.91	2.89
西南地区	15,145.49	6.94	19,400.16	4.15	15,518.44	3.86	11,559.72	3.29
线上销售	3,186.15	1.46	11,102.03	2.38	1,867.94	0.46	902.96	0.26
合计	**218,170.91**	**100.00**	**466,941.74**	**100.00**	**402,117.36**	**100.00**	**351,350.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基本稳定，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东北、华北和华东区域。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述区域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均在 75%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黑龙江省和内蒙古自治区，进口原料的到达港口通常为天津港、大连港和营口港，考虑到运输成本及公司品牌的影响范围，前述收入的地域分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开发更多区域的客户资源和更为丰富的销售渠道。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向华南地区、西南地区和华中地区的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39.52%、29.55%、15.75%。

2020 年度，公司线上渠道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对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所致。2021 年 1-6 月，随着我国新冠病毒疫情好转，城市居民日常生活有序恢复，同时相关电商平台引入更多厂商产生差异化竞争，公司线上渠

道销售收入略有下滑。

2、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季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94,335.45	43.24	90,046.36	19.28	73,552.34	18.29	66,389.58	18.90
第二季度	123,835.47	56.76	81,960.51	17.55	86,370.58	21.48	66,387.46	18.89
第三季度	-	-	159,608.95	34.18	117,933.99	29.33	93,924.96	26.73
第四季度	-	-	135,325.93	28.98	124,260.44	30.90	124,648.82	35.48
合计	**218,170.91**	**100.00**	**466,941.74**	**100.00**	**402,117.36**	**100.00**	**351,350.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期间分布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主要与我国居民的消费饮食习惯和节假日分布情况相关。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第三、第四季度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2.21%、60.23%和 63.16%，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1）我国北方进入夏季后，烧烤等肉类需求量明显增加，公司于第三季度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增加；（2）考虑到春节临近，公司下游经销商和数量众多的一般贸易商客户在年末适当增加相关产品采购量，提升其库存储备，以应对终端客户于春节前增加的肉类产品采购需求。

3、第三方回款情况

（1）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商品销售回款与合同签订主体或实际交易主体不一致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中存在数量众多的自然人客户、个体工商户和规模较小的企业客户，其流动性较强，经营方式和经营场所较为灵活，前述自然人客户存在委托近亲属、朋友或其他商业伙伴付款的情形或由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付款的情形；前述企业客户存在委托其实际控制人或实际出资人、其他股东、法定代表人及员工付款的情形或由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付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的哈尔滨市道外区素华食品批发部和哈尔滨哈达果品批发市场素华大庄园肉业直营一部经营牛羊肉产品批发和零售业务，存在店长等实际经营者代收货款后转入公司银行账户的情形。2019 年 3 月起，哈尔滨哈达果品批发市场素华大

庄园肉业直营一部不再经营。2020 年 10 月，大庄园连锁设立大庄园连锁南极店，承接哈尔滨市道外区素华食品批发部相关业务，改由大庄园连锁南极店公司银行账户对外收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批发和零售业务的员工收款行为已全部整改完成，未再发生相关员工银行账户收款的情形。

此外，对于哈尔滨市内小额直接配送冰鲜产品的零星销售收入，因涉及现场称重和交接环节，存在员工收款后存入公司银行账户的情形；对于物流部自有车辆在运输返程时零星发生的物流业务收入，因交易较为灵活、客户不稳定且多不便于银行转账，存在员工收款后存入公司银行账户的情形。针对该等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并执行《物流市内配送散户业务收款制度》和《物流部自营业务收款制度》，并不断完善和规范相关收款行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哈尔滨市内小额直接配送冰鲜产品的业务已停止，未再发生相关员工银行账户收款的情形；前述物流业务收入由物流部接洽运作规范的公司客户开展相关业务，未再发生相关员工银行账户收款的情形。

（2）第三方回款金额及代付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4,099.50 万元、6,789.43 万元、9,122.54 万元和 2,363.06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1%、1.69%、1.95%和 1.08%。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委托近亲属付款	1.87	438.50	730.78	3,574.28
客户股东或实际出资人/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董监高及员工、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付款	951.11	2,532.59	1,594.33	4,555.21
客户的客户或合伙经营的朋友等付款	1,381.55	5,425.66	3,745.79	5,185.30
哈尔滨市内冰鲜配送、物流业务收入等员工收款后付款	28.53	725.79	718.54	784.72
合计	**2,363.06**	**9,122.54**	**6,789.43**	**14,099.50**

（3）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是否勾稽一致，是否具有可验证性，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销售回款金额和与该客户相关第三方回款金额之和与公司对

该客户的销售收入存在对应关系，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第三方回款情况未对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有效。

4、现金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比例的现金销售情况，主要为公司直营连锁和批发门店的销售回款，一定比例的终端客户采取现金结算的方式支付货款；此外，公司其他销售主体也存在根据客户实际需求零星发生现金结算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的现金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营连锁和批发门店现金销售	1,425.97	4,851.14	6,476.32	8,321.49
其他渠道现金销售	3.91	57.28	99.92	70.64
合计	1,429.89	**4,908.42**	**6,576.24**	**8,392.1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65%**	**1.05%**	**1.63%**	**2.39%**

其中，直营连锁和批发门店现金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直营连锁和批发门店现金销售	1,425.97	4,851.14	6,476.32	8,321.49
直营连锁销售金额	9,265.21	24,121.87	22,034.71	20,468.82
占比（%）	**15.39**	**20.11**	**29.39**	**40.65**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连锁和批发门店的现金销售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和特定经营模式，发行人其他渠道的现金销售为偶发性零星销售，金额占比较低，现金销售真实、合理，不存在对关联方现金销售的情形。

（1）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①直营连锁和批发门店

公司直营连锁门店主要为面向终端消费者进行产品零售和小额批发，且公司产品为日常消费食品，消费者的交易频次较高、单次交易金额较小，消费群体的年龄也相对偏高，受到消费者支付习惯的影响而产生部分现金交易，符合食品零售业务的经营特点和

结算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随着微信支付、支付宝等电子支付方式的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占营业收入以及直营连锁收入的比例呈逐年降低的趋势。

与公司业务相似或同样存在连锁门店经营模式的公司，普遍存在门店零售业务现金收款的情况，具体案例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与公司相关性	存在现金收款的业务环节	IPO 报告期内现金收款占比
605567.SH	春雪食品	从事白羽鸡鸡肉食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业务具有相似性	门市部零售产品现金收款、部分批发客户现金缴款及零星废品收入现金收款	2018 年至 2020 年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5%、1.09%和 0.35%
603719.SH	良品铺子	具有直营门店的食品企业	直营门店销售收取现金	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47%、8.99%、4.69%和 4.15%
605179.SH	一鸣食品	具有直营门店的食品企业	直营门店销售收取现金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63%、10.10%、4.91%和 3.74%
605338.SH	巴比食品	具有直营门店的食品企业	直营门店销售、加盟门店前期综合收款	2017 年至 2019 年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55%、0.77%和 0.44%
603517.SH	绝味食品	具有直营门店的食品企业	直营门店销售、废品销售等	2013 年至 2016 年 1-9 月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例分别为 6.29%、6.63%、5.91%和 4.15%
预披露	八马茶业	具有直营门店的食品企业	直营门店销售收取现金	2018 年至 2020 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0%、2.23%和 3.04%
预披露	五芳斋	具有直营门店的食品企业	直营门店销售、早餐流动车收款	2018 年至 2020 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2%、7.28%和 2.56%
603777.SH	来伊份	具有直营门店的食品企业	直营门店销售收取现金	2013 年至 2016 年 1-9 月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3.07%、66.23%、60.74%和 53.59%
002582.SZ	好想你	具有直营门店的食品企业	未披露	未披露
300873.SZ	三只松鼠	具有直营门店的食品企业	未披露	未披露
002820.SZ	桂发祥	具有直营门店的食品企业	未披露	未披露

②其他渠道

公司其他渠道中现金交易主要为部分客户由于支付习惯要求使用现金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各年其他渠道中现金交易金额分别为 70.64 万元、99.92 万元、57.28 万元和 3.91 万元，占比极低。

（2）现金销售的客户情况

①直营连锁和批发门店

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现金收款在具有直营连锁经营模式的企业中普遍存在，公司现金收款占比与上述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公司现金销售对方均为门店零售客户或者小额批发客户，现金交易单笔金额较小且客户较为分散，现金交易对方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符合零售业务的经营特点。

②其他渠道

公司其他渠道中现金交易主要为一般贸易商、经销商等客户根据支付习惯要求使用现金交易。

（3）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销售渠道以现金结算的销售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方式和相关依据与以其他形式结算的销售不存在重大差异。

（4）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①直营连锁和批发门店

针对直营连锁门店和批发门店的现金收款，公司专门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主要操作要求及流程如下：

A、顾客选购商品并支付现金后，门店工作人员在海信系统中选择现金收款方式并将收取的现金存入收款机中；

B、对于门店收取的现金，按照门店的日销售额以及门店员工人数的不同，每日一次或两次在附近银行交存现金并转入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具体标准如下：

执行标准	具体标准	日存款次数	日存款时间	款项
日销售额	5,000 元以下（含	一次	12：00 之前	上一天销售全额

执行标准	具体标准	日存款次数	日存款时间	款项
	5,000 元）			
	5,000 元以上	二次	12：00 之前	上一天销售尾款
			15：00 之前	当天销售部分款

对于当天未全部存入银行部分的现金，门店人员将其妥善保管，保证现金存放的安全性。各门店须严格执行日回款的管理通知，若店内有特殊情况导致存款不及时或当日不能存款，各门店须上报营运主管，经营运部负责人同意后，告知财务主管人员并明确补存日期，方可执行；

C、财务主管人员负责核对门店每日存款情况，根据海信系统收款机报表以及批发销售报表中的门店每日现金销售金额以及规定的每日存款次数，核对银行账户中门店实际的转账金额，核对无误后进行账务处理；

D、各门店定期在财务部监督下进行存货及现金盘点，保证店内产品账实相符；

E、如因工作过失导致现金缺失，门店主管、财务主管人员、大庄园连锁区域营运负责人、大庄园连锁公司负责人等各层级负责人员将根据工作过失承担相应财产损失。

经核查，以上门店现金管理制度完备、合理且有效执行，能够保证门店现金销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②其他渠道

针对其他渠道的现金收款，公司专门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主要操作要求及流程如下：

公司不鼓励以现金作为业务主要结算手段。公司业务人员在交付现金时，需经办部门填写《现金收支单》，经办部门负责人审核、财务主管人员审批。出纳人员在核对收到现金后，审核是否与《现金收支单》相符，核对无误后，收取现金并开具收款收据写清交款人，交款项目，收款日期，并按真实情况在收款人和交款人处签字，加盖“现金收讫”章后办理现金入库；会计人员取得《现金收支单》与收据核对无误后，制作记账凭证，由财务经理审核。

公司建立有定期的现金盘点制度，出纳人员每日对库存现金自行盘点，每月末出纳盘点，资金部主管及财务经理监盘，并编制库存现金盘点表，将盘点金额与现金日记账余额进行核对。对发现存在差异，需查明原因并报告财务总监后进行财务处理。

（5）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

①直营连锁和批发门店

经核查公司对于现金销售的运营流程、内控制度和会计处理，公司直营连锁门店的现金交易均为门店零售及小额批发业务产生，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系统交易记录、实物流转记录和现金存入的银行流水能够相匹配，现金销售业务具有真实性；现金销售在各门店均有发生且较为零散，交易时间、交易地点均广泛分布，不存在异常分布的情形。

②其他渠道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大庄园的其他现金交易明细进行检查和分析，其现金交易主要为客户支付习惯要求使用现金交易，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未见异常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大庄园现金交易流水与相关业务发生真实一致，不存在异常分布。

（6）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出纳等个人或企业流水，对大额及异常交易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关联方与客户或供应商无与公司业务相关资金往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交易时间、交易地点、交易金额均分布广泛，不存在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等通过现金交易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7）发行人为减少现金交易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除直营连锁和批发门店以外渠道的现金交易，公司已根据业务实际情况以及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的便捷程度，与交易对方协商尽量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现金销售金额逐年下降。

5、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仓储业务收入、代理业务收入、低值易耗品和废品废料销售收入、运输业务收入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仓储业务	61.76	22.22	104.81	16.48	49.18	8.07	49.20	15.87
代理业务	34.38	12.37	43.42	6.83	42.29	6.94	-	-
低值易耗品	20.15	7.25	35.72	5.62	33.72	5.53	48.71	15.71
废品废料	125.04	44.99	262.09	41.20	206.33	33.87	198.57	64.03
运输业务	36.21	13.03	187.70	29.51	277.53	45.56	3.64	1.17
其他	0.40	0.14	2.34	0.37	0.15	0.02	9.99	3.22
合计	**277.93**	**100.00**	**636.09**	**100.00**	**609.19**	**100.00**	**310.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业务收入主要为根据与客户的约定完成产品销售后代其存储其产品的收入、外租冷库对外仓储业务收入以及自有仓库对外仓储业务收入；代理业务收入主要为因公司与新西兰阿兰茨集团合作的双品牌产品而产生的由其支付的代理费；低值易耗品销售收入主要为直营连锁门店和部分商超门店包装物的销售收入；废品废料收入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品废料销售收入；运输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物流部自有车辆完成自有产品运输后回程时零星发生的运输收入。

6、经销商模式相关情况

（1）经销商和公司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除陈超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北京华澳庄园商贸有限公司外，其他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公司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①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名称	经销商模式相关描述
上海梅林（600073.SH）	强化经销商管理，拓宽联豪牛肉业务营销渠道；2020 年末中国地区经销商数量 1,942 家，海外地区经销商数量 1,057 家。
康远股份（873033.NQ）	公司将产品销售给下游经销商和大型商超，再由经销商转售下游企业或终端消费者即为经销商销售模式。

公司名称	经销商模式相关描述
羊羊股份（872507.NQ）	公司对经销商实行买断销售，通过经销商将产品辐射至各零售点。
额尔敦（835538.NQ）	经销商如上海民维食品有限公司、连云港伊利食品有限公司、深圳市维丰贸易有限公司、正镶白旗蒙盛肉类有限责任公司等从公司及子公司批发购买冷鲜、冷冻牛羊肉后，自行销售。
澳菲利（835296.NQ）	冷冻羊肉产品采取经销商模式，依托各代理商、经销商实现产品在全国范围内推广销售，目前公司产品已成功辐射包括北京、上海、广东等全国十多个省份。
发行人	公司通过各区域的经销商积极开发批发零售市场、地方商超、中小餐饮连锁、社区门店、政府机关企事业食堂等渠道实现买断式销售。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上海梅林 2020 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及本公司均采用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符合行业特点。

②经销收入及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销商收入	29,334.28	79,067.13	59,295.81	48,723.20
经销商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3.45	16.93	14.75	13.87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81	10.43	15.25	10.52
经销业务毛利率（%）	22.69	20.87	19.52	17.2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经销业务数据

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渠道之一，其毛利率高于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系经销商销售中央厨房类产品比例较高，其毛利率相对较高。

（3）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在经销合同中未对经销商销售其他公司产品的行为做出排他性限制，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公司产品由经销商自主决定。中介机构走访发行人主要经销商，根据走访情况，经销商经销规模占其经销商业务规模比例主要介于50%-100%，部分经销商选择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亦有部分经销商经销规模较大，发行人产品占比较低。

（4）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下均为买断式销售，终端销售情况和期末存货情况参见下文“（10）前十大终端客户情况”和“（9）前十大经销商情况”，发行人经销商终端相对

分散，主要经销商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合理备货。

（5）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新增、退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新增经销商数量（家）	23	31	24	-
当期退出经销商数量（家）	45	22	9	-
当期新增经销商销售收入	812.19	1,882.95	1,428.94	-
当期退出经销商的上期收入	2,805.63	955.86	340.69	-
当期末经销商数量（家）	161	183	174	159
当期经销商收入	29,334.28	79,067.13	59,295.81	48,723.20

2019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新增经销商销售收入分别为 1,428.94 万元、1,882.95 万元和 812.19 万元，占当期经销商收入比例分别为 2.41%、2.38%和 2.77%。2019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退出经销商销售上期收入分别为 340.69 万元、955.86 万元和 2,805.63 万元，占上期经销商收入比例分别为 0.70%、1.61%和 3.55%。新增及退出经销商销售收入占经销商收入比例整体较低，故不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

（6）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中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34,111.31 万元、44,817.97 万元、59,955.16 万元和 22,022.14 万元，占经销商收入比例分别为 70.01%、75.58%、75.83%和 75.07%。经销商中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主要系发行人为食品类行业，经销商主要由个人、个体工商户性质的非法人经营单位或小型公司制商贸企业组成，符合行业惯例。

（7）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现金销售金额分别为 14.14 万元、0.06 万元、1.38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各期经销商收入比例极低。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169.27 万元、415.97 万元、230.23 万元和 1.91 万元，占经销商收入比例分别为 4.45%、0.70%、0.29%和 0.01%，占比较低，产生原因主要系经销商中自然人客户、个体工商户和规模较小企业客户的经营方式较为灵活，自然人客户存在委托近亲属、朋友或其他商业伙伴付款的情形或由其实际控制的

企业付款的情形，企业客户存在委托其实际控制人或实际出资人、其他股东、法定代表人及员工付款的情形或由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付款的情形。经销商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比逐年降低主要系公司加大对经销商管理，逐步规范经销商的第三方回款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经销商回款不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8）经销商交易规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按照交易规模大小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规模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家数（家）	销售金额	平均销售金额	家数（家）	销售金额	平均销售金额
<100	95	2,768.23	29.14	74	2,539.61	34.32
100-500	53	12,891.06	243.23	66	16,124.01	244.30
500-1000	9	5,766.28	640.70	21	15,549.77	740.47
>1000	4	7,908.70	1,977.18	22	44,853.75	2,038.81
合计	**161**	**29,334.28**	**182.20**	**183**	**79,067.13**	**432.06**

单位：万元

交易规模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家数（家）	销售金额	平均销售金额	家数（家）	销售金额	平均销售金额
<100	75	2,969.14	39.59	55	2,264.43	41.17
100-500	67	17,404.53	259.77	77	17,337.43	225.16
500-1000	19	12,574.02	661.79	19	14,057.00	739.84
>1000	13	26,348.12	2,026.78	8	15,064.34	1,883.04
合计	**174**	**59,295.81**	**340.78**	**159**	**48,723.20**	**306.44**

2018-2020 年度，公司经销商数量逐年增加，整体销售金额及平均销售金额亦呈现此趋势。2020 年度交易规模大于 1,000 万元的经销商数量增加,主要系当年度受疫情影响加工程度较高的中央厨房类产品销量上升，而经销商是中央厨房类产品最主要的销售渠道。2021 年 1-6 月，公司经销商数量下降，主要系公司提高经销商准入门槛，淘汰部分业绩较差的经销商。

（9）前十大经销商情况

2021年1-6月，公司前十名经销商的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区域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经销金额占经销商同类产品经营规模比例
1	曹长春		东北地区	-	-	-	-	2006 年	2,664.42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100%
2	陈超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陈超	华北地区	-	-	-	-	2016 年	1,405.47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80%-100%
		北京华澳庄园商贸有限公司		2016/8/12	600.00	陈超 100%	销售鲜肉、水产品等		981.18		
		小计							**2,386.66**	-	-
3	韩方娟		东北地区	-	-	-	-	2006 年	1,657.25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95%左右
4	刘佰玲		东北地区	-	-	-	-	2016 年	1,200.37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80%-90%
5	刘红宇		东北地区	-	-	-	-	2006 年	837.42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50%左右
6	杨常学		东北地区	-	-	-	-	2013 年	814.74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70%-80%
7	孙立华		东北地区	-	-	-	-	2006 年	749.04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95%左右
8	王伟		东北地区	-	-	-	-	2015 年	740.43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60%左右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区域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经销金额占经销商同类产品经营规模比例
9	南昌鑫林贸易有限公司	华东地区	2007/9/13	100.00	吕秀兰 50%；邓显咏 40%；万丹丹 10%	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2014 年	558.63	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5%-10%
10	高冬清	东北地区	-	-	-	-	2016 年	530.92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100%
合计								**12,139.87**	-	-

2020年度，公司前十名经销商的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区域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经销金额占经销商同类产品经营规模比例
1	曹长春		东北地区	-	-	-	-	2006 年	6,430.14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100%
2	陈超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陈超	华北地区	-	-	-	-	2016 年	3,721.29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80%-100%
		北京华澳庄园商贸有限公司		2016/8/12	600.00	陈超 100%	销售鲜肉、水产品等		1,589.52		
		小计							**5,310.81**	-	-
3	韩方娟		东北地区	-	-	-	-	2006 年	3,930.89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95%
4	刘红宇		东北地区	-	-	-	-	2006 年	2,508.82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50%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区域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经销金额占经销商同类产品经营规模比例
5	张丽莉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张丽莉	东北地区	-	-	-	-	2014 年	2,231.72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70%
		哈尔滨市友创商贸有限公司		2009/4/28	20.00	张丽莉 100%	预包装食品销售		2.92		
		小计							**2,234.64**	-	-
6	高冬清		东北地区	-	-	-	-	2016 年	2,144.79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100%
7	刘春荣		东北地区	-	-	-	-	2006 年	1,953.88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60%
8	孙立华		东北地区	-	-	-	-	2006 年	1,934.09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95%
9	哈尔滨新世纪家得乐商贸有限公司		东北地区	2013/9/13	10,000.00	胡建海 33.09%；张清国 9.91%；哈尔滨浙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7.89%；其他 34 名股东合计持股 49.11%，每名股东持股均不超过 5%	食品销售、生产，日用百货销售，经销与贸易	2018 年	1,848.08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60%
10	王伟		东北地区	-	-	-	-	2015 年	1,633.70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60%
合计									**29,929.83**	-	-

2019年度，公司前十名经销商的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区域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经销金额占经销商同类产品经营规模比例
1	陈超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陈超	华北地区	-	-	-	-	2016 年	4,833.15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80%-100%
		北京华澳庄园商贸有限公司	华北地区	2016/8/12	600.00	陈超 100%	销售鲜肉、水产品等	2016 年	981.53		
		小计							**5,814.68**	-	-
2	曹长春		东北地区	-	-	-	-	2006 年	4,054.78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100%
3	韩方娟		东北地区	-	-	-	-	2006 年	2,717.23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95%
4	刘红宇		东北地区	-	-	-	-	2006 年	1,851.75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50%
5	高冬清		东北地区	-	-	-	-	2016 年	1,593.28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100%
6	刘春荣		东北地区	-	-	-	-	2006 年	1,437.62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60%
7	王伟		东北地区	-	-	-	-	2015 年	1,361.61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60%
8	张丽莉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哈尔滨市友创商贸有限公司	东北地区	2009/4/28	20.00	张丽莉 100%	预包装食品销售	2014 年	99.80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70%
		张丽莉	东北	-	-	-	-		1,241.33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区域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经销金额占经销商同类产品经营规模比例
			地区								
		小计							**1,341.13**	-	-
9	温作文		华东地区	-	-	-	-	2016 年	1,331.65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50%
10	孙立华		东北地区	-	-	-	-	2006 年	1,322.53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95%
合计									**22,826.26**	-	-

2018年度，公司前十名经销商的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区域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经销金额占经销商同类产品经营规模比例
1	陈超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陈超	华北地区	-	-	-	-	2016 年	3,991.17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80%-100%
		北京华澳庄园商贸有限公司		2016/8/12	600.00	陈超	销售鲜肉、水产品等	2016 年	565.21		
		小计							**4,556.38**	-	-
2	曹长春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曹长春	东北地区	-	-	-	-	2006 年	1,937.80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100%
		齐齐哈尔瑞隆商贸有限公司		2012/9/7	20.00	曹长春 50%；杨建梅 50%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肉、禽、水产品批发、零售	2006 年	1,289.45		
		小计							**3,227.25**	-	-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区域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经销金额占经销商同类产品经营规模比例
3	韩方娟		东北地区	-	-	-	-	2006 年	1,680.61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95%
4	温作文		东北地区	-	-	-	-	2016 年	1,332.63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50%
5	刘红宇		东北地区	-	-	-	-	2006 年	1,178.90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50%
6	龙建波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哈尔滨聚缘财食品有限公司	东北地区	2017/11/30	100.00	龙建波 100%	食品生产经营，日用百货销售等	2006 年	604.40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50%
		龙建波		-	-	-	-	2016 年	461.97		
		小计							**1,066.37**	-	-
7	杨常学		东北地区	-	-	-	-	2013 年	1,020.16	牛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70%-80%
8	高冬清		东北地区	-	-	-	-	2016 年	1,002.04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100%
9	张丽莉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张丽莉	东北地区	-	-	-	-	2014 年	806.98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70%
		哈尔滨市友创商贸有限公司		2009/4/28	20.00	张丽莉 100%	预包装食品销售		183.64		
		小计							**990.61**	-	-
10	刘春荣		东北地区	-	-	-	-	2006 年	964.95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60%
合计									**17,019.91**	-	-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经销商客户的库存余额占其当期采购额的比例通常在 10%以内，符合经销商的备货周期需求和安全库存水平，与其仓储能力基本匹配。该等比例在一定程度上受临近报告期末的单次采购时点和对应采购量情况等影响而在一定范围内波动。

（10）前十大终端客户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客户经销的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牛羊肉加工产品和片类、串类等中央厨房类产品，该等产品个性化程度较低、可替代性较强，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性也相对较强，同时，牛羊肉产品属于日常消费品，该行业的一般经销商通常在经销前述产品的同时兼顾其他日常消费品的经销业务，如瓜果蔬菜、其他肉类、休闲食品等。部分经销商客户的终端客户非常分散，数量达到数百个；部分经销商客户的终端客户为在档口、小型门店采购的自然人消费者客户。鉴于行业的前述实际情况，发行人未系统地将经销商的终端客户严格纳入日常管理，主要采用业务员日常定期走访等方式熟悉经销商下游客户的基本情况，了解经销商库存情况和终端销售情况等信息。

在前述形式的日常管理中，发行人能够了解主要经销商的主要终端客户情况，但考虑到经销商和终端客户的数量巨大，发行人无法将全部经销商的全部终端客户进行按规模排序。发行人将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客户及各家经销商客户的前十大终端客户进行排序，该等客户清单在一定程度上能够覆盖发行人主要经销模式销售的终端客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述主要经销模式销售的终端客户及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终端客户	销售金额	终端客户	销售金额
1	福州朴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50.94	福州朴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63.17
2	哈尔滨市道外区鑫海汇自助烤肉餐厅	201.35	牟志山	269.22
3	赵庆福	174.51	肖荟	267.23
4	牟志山	137.67	克山县建东天恒食品经销处	260.95
5	幸福荣耀（北京）超市有限公司	132.98	哈尔滨市道外区鑫海汇自助烤肉餐厅	258.39
6	克山县建东天恒食品经销处	120.67	幸福荣耀（北京）超市有限公司	240.74
7	孙显军	113.72	赵庆福	223.94
8	姜运波	110.13	孙显军	222.40

序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终端客户	销售金额	终端客户	销售金额
9	刘伟	100.24	姜运波	215.37
10	宋明华	99.94	赵伊祺	144.75
合计		1,642.15	合计	2,866.15

单位：万元

序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终端客户	销售金额	终端客户	销售金额
1	幸福荣耀（北京）超市有限公司	393.21	李聪	401.63
2	哈尔滨市道外区鑫海汇自助烤肉餐厅	212.41	幸福荣耀（北京）超市有限公司	354.40
3	克山县建东天恒食品经销处	211.34	克山县建东天恒食品经销处	202.20
4	肖荟	202.89	肖荟	181.18
5	福州朴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98.86	哈尔滨市道外区鑫海汇自助烤肉餐厅	139.99
6	赵庆福	184.09	赵庆福	121.32
7	牟志山	177.43	牟志山	110.61
8	孙显军	146.57	马彦双	103.13
9	姜运波	141.94	赵伊祺	102.05
10	赵伊祺	125.32	张美慧	100.93
合计		1,994.07	合计	1,817.44

（11）经销商返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返利直接冲减收入，未计入营销推广及服务费中。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返利的具体政策、金额、与经销规模的配比关系如下：

①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		销售金额（无税）	占比	返利政策	返利品销售金额（含税）	返利金额（含税）	返利比例	返利使用期限
1	曹长春		2,664.42	21.95%	2021 年 1-6 月规定品类的肉片类商品完成进货额 1,472 万元，按 1.5%返利；2021 年 1-6 月规定品类的非肉片类中央厨房类商品完成进货额 45.6 万元，按 3%返利。	1,708.40	26.09	1.53%	上半年任务分解期届满后的三个月内
2	陈超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北京华澳庄园商贸有限公司	981.18	8.08%	无	-	不返利	不适用	-
		陈超	1,405.47	11.58%					
	小计		**2,386.66**	**19.65%**					
3	韩方娟		1,657.25	13.65%	2021 年 1-6 月规定品类的肉片类商品完成进货额 1,200 万元，按 1%返利；2021 年 1-6 月规定品类的非肉片类中央厨房类商品完成进货额 160 万元，按	1,211.59	12.12	1.00%	上半年任务分解期届满后的三个月内

序号	经销商	销售金额（无税）	占比	返利政策	返利品销售金额（含税）	返利金额（含税）	返利比例	返利使用期限
				2.5%返利,完成进货额 301 万元，按 3%返利。				
4	刘佰玲	1,200.37	9.89%	2021 年 1-6 月规定品类的肉片类商品完成进货额 140 万元，按 0.5%返利； 2021 年 1-6 月规定品类的非肉片类中央厨房类商品完成进货额 37 万元，按 2%返利。	291.41	2.00	0.69%	上半年任务分解期届满后的三个月内
5	刘红宇	837.42	6.90%	2021 年 1-6 月规定品类的肉片类商品完成进货额 538 万元，按 0.8%返利，完成进货额 801 万元，按 1%返利； 2021 年 1-6 月规定品类的非肉片类中央厨房类商品完成进货额 59 万元，按 2%返利,完成进货额 101 万元，按 2.5%返利。	234.67	未达成任务额	-	-
6	杨常学	814.74	6.71%	2021 年 1-6 月规定品类的肉片类商品完成进货额 840 万元，按 1%返利； 2021 年 1-6 月规定品类的非肉片类中央厨房类商品完成进货额 66 万元，按 2%返利。	848.51	8.49	1.00%	上半年任务分解期届满后的三个月内
7	孙立华	749.04	6.17%	2021 年 1-6 月规定品类的肉片类商品完成进货额 240 万元，按 0.5%返利，完成进货额 300 万元，按 0.8%返利；	143.31	未达成任务额	-	-

序号	经销商	销售金额（无税）	占比	返利政策	返利品销售金额（含税）	返利金额（含税）	返利比例	返利使用期限
				2021 年 1-6 月规定品类的非肉片类中央厨房类商品完成进货额 46 万元，按 2%返利,完成进货额 100 万元，按 2.5%返利。				
8	王伟	740.43	6.10%	2021 年 1-6 月规定品类的肉片类商品完成进货额 371 万元，按 0.8%返利，完成进货额 800 万元，按 1%返利； 2021 年 1-6 月规定品类的非肉片类中央厨房类商品完成进货额 66 万元，按 2%返利,完成进货额 100 万元，按 2.5%返利。	379.06	3.03	0.80%	上半年任务分解期届满后的三个月内
9	南昌鑫林贸易有限公司	558.63	4.60%	2021 年度规定品类的肉片类商品完成进货额 1,600 万元，按 1%返利； 2021 年 1-6 月规定品类的非肉片类中央厨房类商品完成进货额 130 万元，按 2%返利。	566.83	-	-	-
10	高冬清	530.92	4.37%	2021 年 1-6 月规定品类的肉片类商品完成进货额 890 万元，按 1%返利； 2021 年 1-6 月规定品类的非肉片类中央厨房类商品完成进货额 31 万元，按 2%返利。	366.62	未达成任务额	-	-

序号	经销商	销售金额（无税）	占比	返利政策	返利品销售金额（含税）	返利金额（含税）	返利比例	返利使用期限
合计		**12,139.87**	**100.00%**	-	-	-	-	-

②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		销售金额（无税）	占比	返利政策	返利品销售金额（含税）	返利金额（含税）	返利比例	返利使用期限
1	曹长春		6,430.14	21.48%	2020 年度规定品类的肉片类商品完成进货额 1,680 万元，按 1.5%返利； 2020 年度规定品类的非肉片类中央厨房类商品完成进货额 80.5 万元，按 2.5%返利；完成进货额 201 万元，按 3%返利。	4,788.03	72.50	1.51%	肉片及央厨类产品合同有效期满后 3 个月内，进口牛羊卷板类产品为次月
2	陈超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北京华澳庄园商贸有限公司	1,589.52	5.31%	无	-	不返利	不适用	-
		陈超	3,721.29	12.43%					
	小计		**5,310.81**	**17.74%**					
3	韩方娟		3,930.89	13.13%	2020 年度规定品类的肉片类商品完成进货额 1,680 万元，按 1%返利； 2020 年度规定品类的非肉片类中央厨房类商品完成进货额 230 万元，按 2.5%返利,完成进货额 501 万元，按 3%返利。	2,919.43	33.11	1.13%	肉片及央厨类产品合同有效期满后 3 个月内，进口牛羊卷板类产品为次月
4	刘红宇		2,508.82	8.38%	2020 年度规定品类的肉片类商品完成进	1,660.19	19.76	1.19%	肉片及央厨类

序号	经销商		销售金额（无税）	占比	返利政策	返利品销售金额（含税）	返利金额（含税）	返利比例	返利使用期限
					货额 405 万元，按 0.5%返利,完成进货额 500 万元，按 0.8%返利； 2020 年度规定品类的非肉片类中央厨房类商品完成进货额 80 万元，按 2%返利,完成进货额 201 万元，按 2.5%返利。				产品合同有效期满后 3 个月内，进口牛羊卷板类产品为次月
5	张丽莉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哈尔滨市友创商贸有限公司	2.92	0.01%	2020 年度规定品类的肉片类商品完成进货额 880 万元，按 0.8%返利,完成进货额 1,010 万元，按 1%返利； 2020 年度规定品类的非肉片类中央厨房类商品完成进货额 51 万元，按 2%返利。	1,318.74	13.93	1.06%	肉片及央厨类产品合同有效期满后 3 个月内，进口牛羊卷板类产品为次月
		张丽莉	2,231.72	7.46%					
	小计		**2,234.64**	**7.47%**		-	-	-	
6	高冬清		2,144.79	7.17%	2020 年度规定品类的肉片类商品完成进货额 1,700 万元，按 1%返利； 2020 年度规定品类的非肉片类中央厨房类商品完成进货额 51 万元，按 2%返利。	1,988.58	20.52	1.03%	肉片及央厨类产品合同有效期满后 3 个月内，进口牛羊卷板类产品为次月
7	刘春荣		1,953.88	6.53%	2020 年度规定品类的肉片类商品完成进货额 1,750 万元，按 1%返利； 2020 年度规定品类的非肉片类中央厨房类商品完成进货额 51 万元，按 2%返利。	2,078.39	21.07	1.01%	合同有效期满后 3 个月内

序号	经销商	销售金额（无税）	占比	返利政策	返利品销售金额（含税）	返利金额（含税）	返利比例	返利使用期限
8	孙立华	1,934.09	6.46%	2020 年度规定品类的肉片类商品完成进货额 350 万元，按 0.5%返利,完成进货额 500 万元，按 0.8%返利； 2020 年度规定品类的非肉片类中央厨房类商品完成进货额 67.5 万元，按 2%返利,完成进货额 200 万元，按 2.5%返利。	424.64	6.14	1.45%	肉片及央厨类产品合同有效期满后 3 个月内，进口牛羊卷板类产品为次月
9	哈尔滨新世纪家得乐商贸有限公司	1,848.08	6.17%	2020 年度规定品类的肉片类商品完成进货额 1,000 万元，按 0.5%返利； 2020 年度规定品类的非肉片类中央厨房类商品完成进货额 51 万元，按 2%返利。	1,215.07	7.81	0.64%	肉片及央厨类产品合同有效期满后 3 个月内，进口牛羊卷板类产品为次月
10	王伟	1,633.70	5.46%	2020 年度规定品类的肉片类商品完成进货额 450 万元，按 0.5%返利,完成进货额 501 万元，按 0.8%返利； 2020 年度规定品类的非肉片类中央厨房类商品完成进货额 51 万元，按 2%返利,完成进货额 201 万元，按 2.5%返利。	932.35	9.77	1.05%	肉片及央厨类产品合同有效期满后 3 个月内，进口牛羊卷板类产品为次月
合计		**29,929.83**	**100.00%**		-	-	-	-

注：2020 年度 6-9 月，公司施行进口牛羊卷板类产品的阶段性返利政策：

1、规定品类的进口羊肉卷板：月销量 5 吨以上(含 5 吨)，10 吨以下的，享受此类产品当月销售额 1%返利，月销量 10 吨以上(含 10 吨)，20 吨以下的，享受此类产品当月销售额

1.2%返利，月销量 20 吨以上(含 20 吨)，享受此类产品当月销售额 1.5%返利；

2、规定品类的肥牛卷板，月销量 3 吨以上(含 3 吨)，8 吨以下的，享受此类产品当月销售额 1.2%返利，月销量 8 吨以上(含 8 吨)，15 吨以下的,享受此类产品当月销售额 1.5%返利，月销量 15 吨以上(含 15 吨)，享受此类产品当月销售额 1.8%返利。

③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		销售金额（无税）	占比	返利政策	返利品销售金额（含税）	返利金额（含税）	返利比例	返利使用期限
1	陈超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北京华澳庄园商贸有限公司	981.53	4.30%	无	-	不返利	不适用	-
		陈超	4,833.15	21.17%					
	小计		**5,814.68**	**25.47%**					
2	曹长春		4,054.78	17.76%	2019 年度规定品类的肉片及中央厨房类商品完成进货额 1,180 万元，按 1%返利，必销品未达成销售额，减半返利。	1,521.64	7.61	0.50%	合同有效期满后 3 个月内
3	韩方娟		2,717.23	11.90%	2019 年度规定品类的肉片及中央厨房类商品完成进货额 1,001 万元，按 1%返利，必销品未达成销售额，减半返利。	1,428.51	14.29	1.00%	合同有效期满后 3 个月内
4	刘红宇		1,851.75	8.11%	2019 年度规定品类的肉片及中央厨房类商品完成进货额 300 万元，按 0.5%返利,完成进货额 501 万元，按 0.8%返利，必销品未达成销售额，减半返利。	329.20	0.82	0.25%	合同有效期满后 3 个月内

序号	经销商		销售金额（无税）	占比	返利政策	返利品销售金额（含税）	返利金额（含税）	返利比例	返利使用期限
5	高冬清		1,593.28	6.98%	2019 年度规定品类的肉片及中央厨房类商品完成进货额 1,160 万元，按 1%返利，必销品未达成销售额，减半返利。	1,425.82	7.13	0.50%	合同有效期满后 3 个月内
6	刘春荣		1,437.62	6.30%	2019 年度规定品类的肉片及中央厨房类商品完成进货额 1,350 万元，按 0.8%返利，必销品未达成销售额，减半返利。	1,465.89	5.86	0.40%	合同有效期满后 3 个月内
7	王伟		1,361.61	5.97%	2019 年度规定品类的肉片及中央厨房类商品完成进货额 201 万元，按 0.5%返利,完成进货额 501 万元，按 0.8%返利，必销品未达成销售额，减半返利。	339.05	0.85	0.25%	合同有效期满后 3 个月内
8	张丽莉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哈尔滨市友创商贸有限公司	99.80	0.44%	2019 年度规定品类的肉片及中央厨房类商品完成进货额 660 万元，按 0.8%返利，必销品未达成销售额，减半返利。	708.79	2.84	0.40%	合同有效期满后 3 个月内
		张丽莉	1,241.33	5.44%					
	小计		**1,341.13**	**5.88%**	-	-	-	-	
9	温作文		1,331.65	5.83%	2019 年度规定品类的肉片及中央厨房类商品完成进货额 260 万元，按 0.5%返利,完成进货额 510 万元，按 0.8%返利，必销品未达成销售额，减半返利。	9.08	未达成任务额	-	-

序号	经销商	销售金额（无税）	占比	返利政策	返利品销售金额（含税）	返利金额（含税）	返利比例	返利使用期限
10	孙立华	1,322.53	5.79%	2019 年度规定品类的肉片及中央厨房类商品完成进货额 201 万元，按 0.5%返利,完成进货额 501 万元，按 0.8%返利，必销品未达成销售额，减半返利。	234.21	1.17	0.50%	合同有效期满后 3 个月内
合计		**22,826.26**	**100.00%**		-	-	-	-

④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		销售金额（无税）	占比	返利政策	返利品销售金额(含税）	返利金额（含税）	返利比例	返利使用期限
1	陈超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北京华澳庄园商贸有限公司	565.21	3.32%	无	-	不返利	不适用	-
		陈超	3,991.17	23.45%					
	小计		**4,556.38**	**26.77%**	-	-	-	-	-
2	曹长春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曹长春	1,937.80	11.39%	2018 年度规定品类的肉片及中央厨房类商品完成进货额 830 万元，按 1.1%返利,完成进货额 900 万元，按 1.5%返利。	1,067.40	16.01	1.50%	合同有效期满后 3 个月内
		齐齐哈尔瑞隆商贸有限公司	1,289.45	7.58%					
	小计		**3,227.25**	**18.96%**	-	-	-	-	-
3	韩方娟		1,680.61	9.87%	2018 年度规定品类的肉片及中央厨房类商品完成进货额 680 万元，按 0.9%返利,完成进货额 700 万元，按 1%返利。	819.88	8.20	1.00%	合同有效期满后 3 个月内
4	温作文		1,332.63	7.83%	无	-	不返利	不适用	-
5	刘红宇		1,178.90	6.93%	2018 年度规定品类的肉片及中央厨房类商品完成进货额 300 万元，按 0.6%返利。	114.92	未达成任务额	-	-
6	龙建波及其实际控制	龙建波	461.97	2.71%	2018 年度规定品类的肉片及中央厨房类商品完成进货额 1,150 万元，按 1.8%返利,完成进货额 1,500 万元，按	1,215.34	21.88	1.80%	合同有效期满后 3 个月内
		哈尔滨聚缘财食品有限	604.40	3.55%					

序号	经销商		销售金额（无税）	占比	返利政策	返利品销售金额（含税）	返利金额（含税）	返利比例	返利使用期限
	的企业	公司			2%返利。				
	小计		**1,066.37**	**6.27%**		-	-	-	
7	杨常学		1,020.16	5.99%	2018 年度规定品类的肉片及中央厨房类商品完成进货额 800 万元，按 1.1%返利,完成进货额 900 万元，按 1.5%返利。	1,123.65	16.85	1.50%	合同有效期满后 3 个月内
8	高冬清		1,002.04	5.89%	2018 年度规定品类的肉片及中央厨房类商品完成进货额 750 万元，按 1%返利,完成进货额 1,500 万元，按 2%返利。	859.21	8.59	1.00%	合同有效期满后 3 个月内
9	张丽莉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哈尔滨市友创商贸有限公司	183.64	1.08%	2018 年度规定品类的肉片及中央厨房类商品完成进货额 460 万元，按 0.6%返利,完成进货额 900 万元，按 1.5%返利。	471.54	2.83	0.60%	合同有效期满后 3 个月内
		张丽莉	806.98	4.74%					
	小计		**990.61**	**5.82%**		-	-	-	
10	刘春荣		964.95	5.67%	2018 年度规定品类的肉片及中央厨房类商品完成进货额 1,000 万元，按 1.5%返利,完成进货额 1,500 万元，按 2%返利。	1,000.84	15.01	1.50%	合同有效期满后 3 个月内
合计			**17,019.91**	**100.00%**	-	-	-	-	-

7、一般贸易商客户相关情况

（1）贸易商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按照交易规模大小的分类情况如下：

交易规模（万元）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家数（家）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销售金额（万元）	家数（家）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销售金额（万元）
<100	1,227	25,209.55	20.55	1,813	37,264.22	20.55
100-500	303	65,892.92	217.47	439	96,454.94	219.72
500-1000	49	34,826.73	710.75	104	73,060.09	702.50
>1000	19	28,911.38	1,521.65	55	96,143.25	1,748.06
合计	**1,598**	**154,840.59**	**96.90**	**2,411**	**302,922.50**	**125.64**

交易规模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家数（家）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销售金额（万元）	家数（家）	销售金额（万元）	平均销售金额（万元）
<100	1,510	30,359.01	20.11	1,406	25,866.78	18.40
100-500	397	89,396.06	225.18	327	75,256.01	230.14
500-1000	76	52,855.99	695.47	57	41,275.14	724.13
>1000	50	98,225.89	1,964.52	46	99,653.00	2,166.37
合计	**2,033**	**270,836.95**	**133.22**	**1,836**	**242,050.93**	**131.84**

公司所处行业客户极为分散，贸易商具有一定的集散优势、资源优势、信息优势，行业内企业大多需要借助贸易商的销售渠道拓展市场和客户资源，因此公司持续拓展新的贸易商客户。2018-2020 年度，公司持续加大拓展贸易商销售渠道，贸易商家数逐年上升，销售金额亦逐年上升。由于单个贸易商的采购金额受贸易商自身资金实力、产品价格情况、市场行情等多个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而贸易商平均销售金额呈现波动的趋势，2019 年度销售金额增长率较家数增长率高，因而平均销售金额上升。2020 年度销售金额增长率较家数增长率低，因而平均销售金额下降。

（2）前十大贸易商情况

2021年1-6月，公司前十名贸易商的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贸易商名称		区域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开始时间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占贸易商同类产品经营规模比例
1	陈超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陈超	华北地区	-	-	-	-	2016 年	2,385.80	羊产品	80%-90%
		北京华澳庄园商贸有限公司	华北地区	2016/8/12	600.00	陈超 100%	销售鲜肉、水产品等		933.04		
		小计							**3,318.85**	-	-
2	罗元友及其关联方		西南地区	-	-	-	-	2010 年	2,416.98	羊产品	60%-70%
3	柯进步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	厦门绿进食品有限公司	华东地区	2004/6/30	3,250.00	柯进步 60%；柯勤俭 40%	速冻食品制造	2017 年	1,198.84	羊产品	33%
		丁宏伟	华东地区	-	-	-	-		937.55		
		张顺治	华东地区	-	-	-	-		200.32		
		小计							**2,336.70**	-	-
4	河南穆斯汉食品有限公司		华中地区	2018/1/25	300.00	曹彬 50%；赵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冷鲜肉等销	2015 年	2,035.90	牛产品、羊产品	30%-50%

序号	贸易商名称		区域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开始时间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占贸易商同类产品经营规模比例
						建 50%	售				
5	王龙潭		华东地区	-	-	-	-	2018 年	1,887.36	牛产品	不方便透露
6	周口市黄淮贸易有限公司		华中地区	2017/11/22	500.00	黄淮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食品销售，贸易经纪等	2016 年	1,872.82	牛产品、羊产品	30%-40%
7	北京二商穆香源清真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华北地区	1992/4/29	3287.63505	北京二商肉类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100%	销售食品，加工水产品、熟肉制品等	2017 年	1,410.79	羊产品	不方便透露
8	北京承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华北地区	2003/4/2	500.00	王文龙 100%	销售食品，货物进出口等	2018 年	1,355.91	牛产品	20%
9	海南鼎展商贸有限公司		华南地区	2018/6/1	2,000.00	赵传辉 90%；齐丽娜 10%	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等	2018 年	1,194.31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90%
10	杨莹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	河南上苏商贸有限公司	华中地区	2019/7/1	100.00	杨莹 100%	食品及日用百货的销售	2020 年	653.60	牛产品、羊产品	20%-30%
		尚华	华中	-	-	-	-	2020 年	536.80		

序号	贸易商名称		区域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开始时间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占贸易商同类产品经营规模比例
			地区								
		小计							**1,190.41**	-	-
合计									**19,020.02**	-	-

2020年度，公司前十名贸易商的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贸易商名称		区域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开始时间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占贸易商同类产品经营规模比例
1	陈超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陈超	华北地区	-	-	-	-	2016 年	3,269.77	牛产品、羊产品	80%-90%
		北京华澳庄园商贸有限公司	华北地区	2016/8/12	600	陈超 100%	销售鲜肉、水产品等		2,336.32		
		小计							**5,606.09**	-	-
2	史大小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	滕龙	东北地区	-	-	-	-	2016 年	4,822.60	牛产品、羊产品	羊产品 40%-50%；牛产品较少
		王海成	东北地区	-	-	-	-		351.77		
		哈尔滨奥兰肉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东北地区	2016/6/6	5,000.00	史大小 80%；申春波 20%	肉制品加工、销售；牲畜屠宰		302.1		
		哈尔滨德康食品有	东北地区	2016/4/29	1,000.00	史大小 80%；申	肉制品加工、销售		108.05		

序号	贸易商名称		区域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开始时间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占贸易商同类产品经营规模比例
		限公司				春波 20%					
		小计							**5,584.51**	-	-
3	张显峰及其关联方		华东地区	-	-	-	-	2014 年	3,225.14	牛产品、羊产品	100%
4	王龙潭及其关联方	王龙潭	华东地区	-	-	-	-	2018 年	1,418.05	牛产品	不方便透露
		上海弘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华东地区	2018/1/19	1,000.00	宋德江 40%；王龙潭 30%；黄三利 30%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销售，销售：食用农产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等		1,161.58		
		宋德江	华北地区	-	-	-	-		258.41		
		小计							**2,838.03**	-	-
5	杨莹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	尚华	华中地区	-	-	-	-	2020 年	2,594.30	牛产品、羊产品	20%-30%
		河南上苏商贸有限公司	华中地区	2019/7/1	100	杨莹 100%	食品及日用百货的销售		230.08		
		小计							**2,824.38**	-	-
6	李根		华北地区	-	-	-	-	2020 年	2,618.61	牛产品、羊产品	30%
7	方芳		华中地区	-	-	-	-	2018 年	2,453.14	羊产品	50%
8	赵洋实际控制的企	瀚泰食品贸易（南	华东地区	2019/4/2	200	赵洋 100%	食品（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	2014 年	1,255.51	羊产品	10%-30%

序号	贸易商名称		区域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开始时间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占贸易商同类产品经营规模比例
	业及其关联方	京）有限公司					初级农产品、水产品销售				
		赵良江	华东地区	-	-	-	-		795.54		
		赵良群	华东地区	-	-	-	-		372.42		
		小计							**2,423.48**	-	-
9	海南鼎展商贸有限公司		华南地区	2018/6/1	2,000.00	赵传辉 90%；齐丽娜 10%	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等	2018 年	2,400.98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90%
10	徐红战		华中地区	-	-	-	-	2012 年	2,255.73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50%
合计									**32,230.08**	-	-

2019年度，公司前十名贸易商的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贸易商名称		区域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开始时间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占贸易商同类产品经营规模比例
1	陈超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陈超	华北地区	-	-	-	-	2016 年	10,391.93	羊产品	80%-90%
		北京华澳庄园商贸	华北地区	2016/8/12	600	陈超 100%	销售鲜肉、水产品等		1,282.85		

序号	贸易商名称		区域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开始时间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占贸易商同类产品经营规模比例
		有限公司									
		小计							**11,674.79**	-	-
2	冯拥军及其关联的企业	冯拥军	华北地区	-	-	-	-	2017 年	3,470.33	牛产品、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20%-30%
		众鑫海通（天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华北地区	2016/3/11	100	冯玥 100%	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食品销售等		294.27		
		小计							**3,764.60**	-	-
3	孙忠强		东北地区	-	-	-	-	2017 年	3,552.67	羊产品	不方便透露
4	张显峰及其关联方		华东地区	-	-	-	-	2014 年	3,502.84	牛产品、羊产品	100%
5	史春来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	于新宇	东北地区	-	-	-	-	2011 年	3,096.36	牛产品、羊产品	90%
		沈阳三河源商贸有限公司	东北地区	2016/9/23	980	史春来 100%	肉类、水产品、预包装食品销售		311.38		
		沈阳朗达贸易有限公司	东北地区	2017/1/16	100	史春来 50%；李静 50%			57.75		
		小计							**3,465.49**	-	-
6	王文龙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	北京承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华北地区	2003/4/2	500	王文龙 100%	销售食品，货物进出口等	2018 年	2,771.10	牛产品、羊产品	20%

序号	贸易商名称		区域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开始时间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占贸易商同类产品经营规模比例
	关联方	王文艳	华北地区	-	-	-	-		439.31		
		小计							**3,210.41**	-	-
7	宋立志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	黑龙江九七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东北地区	2016/12/1	200	宋立志 100%	进出口贸易；经销：粮食、日用品等	2011 年	1,836.94	牛产品、羊产品	20%
		邢军莉	东北地区	-	-	-	-		954.94		
		小计							**2,791.89**	-	-
8	史大小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	哈尔滨德康食品有限公司	东北地区	2016/4/29	1,000.00	史大小 80%；申春波 20%	肉制品加工、销售	2016 年	2,482.67	羊产品	羊 40%-50%；牛产品较少
		滕龙	东北地区	-	-	-	-		259.11		
		小计							**2,741.78**	-	-
9	罗元友及其关联方		西南地区	-	-	-	-	2010 年	2,598.67	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	60%-70%
10	郭志军及其关联的企业	天津市新奥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华北地区	2014/8/18	1,000.00	李建霞 70%；马小峰 30%	预包装兼散装食品、水产品、初级农产品批发兼零售	2018 年	1,077.57	牛产品	不方便透露
		天津市港牧鑫食品贸易有限	华北地区	2016/6/3	500	李建霞 100%	食品、农产品销售		924.87		

序号	贸易商名称		区域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开始时间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占贸易商同类产品经营规模比例
		公司									
		郭志军	华北地区	-	-	-	-		400.32		
		小计							**2,402.77**	-	-
合计									**39,705.90**	-	-

2018年度，公司前十名贸易商的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贸易商名称		区域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开始时间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占贸易商同类产品经营规模比例
1	郭志军及其关联的企业	郭志军	华北地区	-	-	-	-	2018 年	6,595.22	牛产品	不方便透露
		天津市港牧鑫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华北地区	2016/6/3	500.00	李建霞 100%	食品、农产品销售		800.10		
		小计							**7,395.32**	-	-
2	陈超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陈超	华北地区	-	-	-	-	2016 年	6,112.10	牛产品、羊产品	80%-90%
		北京华澳庄园商贸有限公司	华北地区	2016/8/12	600.00	陈超 100%	销售鲜肉、水产品等		1,063.51		
		小计							**7,175.61**	-	-
3	哈尔滨德康食品有限公司		东北地区	2016/4/29	1,000.00	史大小 80%；申	肉制品加工、销售	2016 年	5,789.91	羊产品	羊 40%-50%；牛产品较少

序号	贸易商名称		区域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开始时间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占贸易商同类产品经营规模比例
						春波 20%					
4	张显峰		华东地区	-	-	-	-	2014 年	4,370.37	牛产品、羊产品	100%
5	王文龙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	北京承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华北地区	2003/4/2	500.00	王文龙 100%	销售食品，货物进出口等	2018 年	1,889.15	牛产品、羊产品	20%
		王文艳	华北地区	-	-	-	-		1,617.27		
		北京希承锐达科贸有限公司	华北地区	2014/4/11	1,000.00	宋连云 100%	技术服务，销售食品等		180.30		
		小计							**3,686.72**	-	-
6	史春来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	于新宇	东北地区	-	-	-	-	2011 年	2,448.37	牛产品、羊产品	90%
		沈阳三河源商贸有限公司	东北地区	2016/9/23	980.00	史春来 100%	肉类、水产品、预包装食品销售		480.58		
		沈阳朗达贸易有限公司	东北地区	2017/1/16	100.00	史春来 50%；李静 50%	肉类、水产品、预包装食品销售		355.40		
		小计							**3,284.35**	-	-
7	徐红战		华中地区	-	-	-	-	2012 年	3,283.14	牛产品、羊产品	>50%
8	柳燕明		华东地区	-	-	-	-	2015 年	2,887.98	羊产品	80%
9	方建梅实	刘德军	华东地区	-	-	-	-	2013 年	2,636.72	羊产品	40%-50%

序号	贸易商名称		区域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合作开始时间	销售金额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占贸易商同类产品经营规模比例
	际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	上海博冰商贸有限公司	华东地区	2014/7/21	500.00	方建梅100%	肉类、水产品、预包装食品销售		125.66		
		刘畅	华东地区	-	-	-	-		99.95		
		小计							**2,862.33**	-	-
10	刘松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	尹艳凤	东北地区	-	-	-	-	2009 年	2,484.09	牛产品、羊产品	30%
		黑龙江省忆家臻品商贸有限公司	东北地区	2017/12/6	1,000.00	刘闯60%；刘松 40%	冷鲜肉、水产品等批发零售，进出口贸易等		320.74		
		刘俊	东北地区	-	-	-	-		4.30		
		尹艳红	东北地区	-	-	-	-		2.89		
		小计							**2,812.01**	-	-
合计									**43,547.74**	-	-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数量众多的一般贸易商从事进口牛羊原料的贸易业务，通常自发行人外租冷库提货后直接将进口原料销售给其下游客户，考虑到相关产品如不能及时实现对外销售将按日产生相关产品于外租冷库存放的仓储费用，很大程度上增加了经营成本，从而主要一般贸易商的存货周转极快，除部分具有加工能力（自有生产加工厂）或从事特定业务类型（如门店零售、向餐饮或商超供货）的一般贸易商客户外，其他一般贸易商客户基本保持零库存或极低的库存储备。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前十大一般贸易商客户中仅陈超及其控制的北京华澳庄园商贸有限公司和海南鼎展商贸有限公司存在于报告期各期末仍有较大的原料库存余额的情况。其中，陈超及其控制的北京华澳庄园商贸有限公司的终端客户中包括部分北京地区的连锁餐饮客户，特别是部分主营骨类的餐饮客户，陈超及其控制的北京华澳庄园商贸有限公司需为终端客户适当备货，期末库存占其当年采购额的比例通常在 10%左右，符合其备货周期需

求和安全库存水平；海南鼎展商贸有限公司系在海南地区经营的一般贸易商，其除进行进口原料的贸易业务外，还经营多家门店的直接销售，其于自有门店和海南仓库适当备货以应对相关的终端客户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其存货余额占当年采购额的比例通常也在 10%左右。

发行人的一般贸易商主要为数量庞大的从事进口牛羊肉批发的客户，该等贸易品的交易规模较大，单笔订单的交易量通常达到数十吨。在该等贸易品的购销交易中，发行人自境外采购的进口原料肉通常由一般贸易商客户直接自港口仓库自提从而实现销售，该等直接销售的贸易品未经生产加工过程，销售过程中亦不会增加发行人商标或其他相关标志，即发行人销售的进口贸易品与其他同类企业销售的进口原料肉完全相同。该等无差别产品在市场中的交易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一种大宗交易的模式，形成了特有的定价机制和竞争格局，也形成了市场参与者的不同角色。发行人作为拥有进口相关资质和采购资源的原料肉提供方具有肉源优势和价格优势，其面向规模相对较大的一般贸易商客户开展销售；而前述一般贸易商客户相较于发行人，其覆盖相对更小规模的客户，通常其利用自身对于市场价格走势的专业判断和相对的资金优势赚取价格差，该等价格差的获取在一定程度上来源于经验判断，同时依靠一定的信息不对称和资金实力。

基于行业的前述一般模式，一方面，一般贸易商能够获利的重要优势在于其终端客户的信息优势，即终端客户的信息是其根本的获利来源之一；另一方面，一般贸易商客户通常采购来源众多，由于贸易品的完全同质化（上文所述的发行人与其他同类企业销售的产品是无差别的）导致其采购的产品继续进行销售时无法区分采购来源，即终端客户无法区分其供应商的上游是否为发行人。鉴于前述实际情况，发行人对于获取一般贸易商渠道的前十大终端客户的信息不具有可实现性和可操作性。

日常管理中，发行人未系统地将一般贸易商的终端客户严格纳入日常管理，主要采用业务员日常定期走访等方式了解一般贸易商的经营情况和其下游客户的大致情况。

8、直营、联营商超客户相关情况

（1）业务模式

①直营商超业务模式

直营商超模式是指公司直接与大型连锁商超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发出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取得客户收货清单后确认收入。

②联营商超业务模式

联营商超模式是指公司与联营商超为委托代销关系，公司的产品实现最终销售后，

此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因此公司在已将产品交付给最终购货方后确认收入。

（2）销售流程

①直营商超客户销售流程

直营商超客户在商超供应链系统中制作订货订单，营销中心销管部内勤经客户授权后在其商超系统订单平台上下载打印客户订单，并在 NC 系统中发起制作销售订单，财务部审核订单价格是否符合当前执行的价格表规定。实际发货时，物流部内勤根据销售订单生成发货单，经营销中心销管部内勤审核后，物流部内勤根据发货单生成出库单，由物流部仓库保管员根据出库单上载明的数量、品项等进行发货。物流部送货员配送完成后将直营商超客户验收单交财务部，财务部根据商超验收单在 NC 系统中生成系统销售发票，NC 系统根据系统销售发票生成销售收入凭证。

②联营商超客户销售流程

联营专柜销售人员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制作报表，定期将销售报表报送至营销中心商超内勤，营销中心商超内勤在 NC 系统中制作销售订单并生成发货单、出库单，财务部审核后生成系统销售发票，NC 系统根据系统销售发票生成销售收入凭证。

（3）联营模式下相关收入费用的约定情况

公司与联营商超的相关收入费用主要涉及返利约定及费用约定。

①与联营商超返利约定

返利政策	政策描述	会计处理
月度返利	当商超终端销售某些单品的金额达到约定金额标准后，按照一定比例享有返利	当商超客户达到上述返利要求，发行人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将返利金额冲减主营业务收入
年度返利	为促进销售，发行人在与商超客户的销售合同中约定了年度计划，当客户年度采购额达到年度计划后，按照一定比例享有返利	
促销返利	为更好地开拓市场，商超客户往往会针对发行人产品开展多种形式的促销活动。商超客户提出促销申请，经发行人审批同意后，发行人会将促销活动产生的实际让利以返利的形式给予商超客户	

②费用约定情况

发行人向联营商超客户支付包括水电费、宣传费、进店条码费、店铺租金和供应链系统使用费等在内的市场营销费用，上述费用的承担在年度销售合同中予以明确。水电费、宣传费分为按月收取固定费用及按照实际发生金额两种方式结算；进店条码费分为按照进店新品单独收取固定费用及新开设店铺时一次性支取固定金额的费用；店铺租金、供应链系统使用费按照合同约定金额在使用期间内进行摊销。

（4）各期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联营、直营商超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联营商超	2,172.93	34.69	4,270.04	29.09	2,547.51	22.49	1,994.59	19.80
直营商超	4,091.23	65.31	10,409.17	70.91	8,778.28	77.51	8,078.72	80.20
合计	**6,264.16**	**100.00**	**14,679.21**	**100.00**	**11,325.79**	**100.00**	**10,073.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商超销售以向直营商超销售为主，各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8,078.72 万元、8,778.28 万元、10,409.17 万元和 4,091.23 万元，占比分别为 80.20%、77.51%、70.91%以及 65.31%，占比逐渐下降主要系公司合作的联营商超数量逐年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合作的联营商超数量分别为 22 个、22 个、27 个和 52 个。

9、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客户

由于行业特征，发行人下游客户中存在数量众多的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客户，从销售情况来看主要分为公司直接销售、通过电商 C 端销售、通过连锁门店（包括连锁加盟商）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情况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司直接销售	115,915.19	92.14	246,195.34	90.28	216,069.53	90.52	187,776.62	89.97
电商 C 端	574.31	0.46	2,372.59	0.87	599.68	0.25	469.71	0.23

销售情况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连锁渠道	9,309.97	7.40	24,121.87	8.85	22,034.71	9.23	20,468.82	9.81
合计	**125,799.47**	**100.00**	**272,689.80**	**100.00**	**238,703.91**	**100.00**	**208,715.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为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08,715.15 万元、238,703.91 万元、272,689.80 万元和 125,799.47 万元，金额较高符合行业特征。

10、客户与供应商为同一主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为同一主体的情况，其中向其销售、采购累计发生额均大于 200.00 万元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关系情况	交易对象	交易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陈超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陈超	销售	3,791.28	1.74	6,991.06	1.50	15,225.08	3.78	10,103.27	2.87
	北京华澳庄园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	1,914.23	0.88	3,925.84	0.84	2,264.39	0.56	1,628.72	0.46
	陈超	采购	-	-	96.32	0.03	434.91	0.10	-	-
刘鹤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亲属、员工	刘鹤	销售	0.98	0.00	399.33	0.09	917.20	0.23	39.53	0.01
	王利芳	销售	28.61	0.01	18.73	0.00	41.69	0.01	362.63	0.10
	济南永德利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107.14	0.05	-	-	98.68	0.02	33.13	0.01
	周丹	销售	-	-	0.10	0.00	39.15	0.01	192.06	0.05
	济南永德利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	-	256.19	0.08	-	-	-	-
谭凤龙实际控制的企业	营口老羊头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	83.27	0.04	351.97	0.08	92.66	0.02	239.76	0.07
	大连老羊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242.41	0.12	-	-	-	-	-	-
北京二商穆香源清真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	1,410.79	0.65	-	-	4.46	0.00	889.98	0.25
		采购	14.37	0.01	317.45	0.09	-	-	-	-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与供应商为同一主体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行情择机向市场上贸易商采购贸易类产品进行销售，采购金额较小且具有一定的偶然性，所采购的贸易类产品与向其销售的贸易类产品均为不同规格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

11、同产品类型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单价、销量情况

（1）羊肉产品

羊肉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情况：

模式名称	渠道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吨）	单价（元/kg）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吨）	单价（元/kg）
经销商模式	经销商	11,498.33	3,050.84	37.69	32,322.88	8,181.26	39.51
直接销售模式	一般贸易商	97,713.96	22,745.40	42.96	214,012.69	57,730.97	37.07
	直营连锁	2,446.91	428.53	57.10	6,151.67	1,056.22	58.24
	餐饮	7,593.62	1,369.30	55.46	23,248.69	4,098.08	56.73
	食品加工厂	1,725.39	410.07	42.08	2,705.60	955.51	28.32
	商超	1,028.76	199.87	51.47	3,750.24	813.35	46.11
	电商	1,037.77	175.68	59.07	2,963.17	555.58	53.33
连锁加盟销售模式	加盟商	6.89	1.43	48.19	-	-	-
合 计		**123,051.64**	**28,381.12**	**43.36**	**285,154.93**	**73,390.98**	**38.85**

模式名称	渠道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吨）	单价（元/kg）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吨）	单价（元/kg）
经销商模式	经销商	30,970.69	8,404.04	36.85	25,167.85	7,077.01	35.56
直接销售模式	一般贸易商	191,401.03	55,310.09	34.61	159,275.44	53,808.35	29.60
	直营连锁	6,882.43	1,377.80	49.95	6,489.63	1,381.69	46.97
	餐饮	24,667.81	4,556.78	54.13	20,855.67	4,640.43	44.94
	食品加工厂	2,134.56	1,046.63	20.39	1,389.71	521.81	26.63
	商超	3,519.70	703.82	50.01	3,583.85	793.62	45.16
	电商	728.46	130.17	55.96	517.07	97.26	53.16
连锁加盟销售模式	加盟商	-	-	-	-	-	-
合 计		**260,304.68**	**71,529.33**	**36.39**	**217,279.22**	**68,320.17**	**31.80**

报告期内，公司羊肉产品的单价分别为 31.80 元/kg、36.39 元/kg、38.85 元/kg 和 43.36 元/kg，整体呈现逐年上涨，主要原因系 2019 年 1-10 月及 2021 年 1-6 月，受国际市场

羊原料价格持续提升影响，公司贸易类羊产品和进口羊加工产品的销售单价随之上升，2020 年度受我国羊原料及产品市场价格上涨，当年度羊肉产品单价亦较 2019 年度上升。

①各销售模式和销售渠道的单价差异原因

从不同销售模式和销售渠道来看，发行人羊肉产品通过一般贸易商渠道进行销售的占比约为 75%左右，该渠道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贸易类羊产品，也是发行人最为主要的羊肉产品类别。

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公司销售羊肉产品的第二大渠道，各年占比约为 10%左右，该渠道主要销售进口羊加工产品。通常情况下，进口羊加工产品的价格由于加工程度较高，因此价格高于贸易类羊产品，因此 2018-2020 年度经销商销售单价高于一般贸易商；2021 年 1-6 月，国际市场羊原料价格持续提升，由于采购与加工销售的时间间隔导致当期进口羊加工产品平均价格低于贸易类羊产品，此外 2021 年 1-6 月公司向经销商所销售的带骨类进口羊加工产品占比上升，带骨类产品重量较大单价较低，因此当期经销商羊肉产品销售单价低于一般贸易商。

报告期内，直营连锁、餐饮、商超及电商的销售单价高于一般贸易商，主要系该类渠道进口羊加工产品及国产羊产品合计销售占比高于一般贸易商，通常情况下国产羊产品由于市场接受度较高且加工程度高，从而价格亦高于贸易类羊产品。直营连锁、餐饮、商超及电商的销售单价亦高于经销商，主要系公司向其他渠道的定价通常以向经销商价格为基准加价销售。食品加工厂的销售单价低于一般贸易商，主要系公司通常将小肠、羊油等羊下货出售给食品加工厂，该类下货单价较低。

②同一销售模式和销售渠道不同期间单价及销量变动原因

一般贸易商销售产品的单价与贸易类羊产品价格具有一致性，2019 年 1-10 月贸易类羊产品销售价格持续提升且销售量较大，2019 年 11-12 月，贸易类羊产品销售价格出现下跌且销售量相对较小，因此 2019 年销售价格较 2018 年高；2020 年贸易类羊产品销售价格出现先下跌后继续波动的趋势，而在下跌区间销售量相对较小，导致 2020 年销售价格较 2019 年高；2021 年 1-6 月，贸易类羊产品价格上涨，导致销售价格较 2020 年高。2018 至 2020 年度，一般贸易商销售羊产品数量与公司整体羊肉产品销售数量趋同，均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2018-2020 年度，经销商羊产品销售价格与一般贸易商趋势一致。2021 年 1-6 月，

公司向经销商所销售的带骨类进口羊加工产品占比上升，而带骨类产品重量较大而单价较低，因此当期单价较 2020 年度下降。2018 至 2020 年度经销商羊肉产品整体销售数量与一般贸易商类似，均呈现上升趋势。

2018-2020 年度，餐饮及直营连锁客户羊产品销售价格与一般贸易商趋势一致。2021 年 1-6 月，由于锡盟草原羊尚未进入屠宰季，屠宰量相对较小，导致国产羊产品的销量下降，而国产羊产品价格通常较高，因此 2021 年 1-6 月销售单价较 2020 年度稍有下降。2018-2020 年度，销售数量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食品加工厂渠道销售的羊产品中小肠、羊油等国产羊下货类产品占比相对较高，而该等产品具有单价较低、销量随屠宰量接近于线性变动（下货通常于屠宰季当期实现销售）的特点。2019 年度，锡林浩特生产基地国产羊屠宰量增加较多，从而食品加工厂渠道销售的羊产品于当期单价下降、销量提升。2020 年度锡林浩特生产基地国产羊屠宰量下降，2021 年 1-6 月锡林浩特生产基地草饲羊未进入屠宰季，前述下货类产品销量持续减少，从而食品加工厂渠道销售的羊产品单价上升、销量降低。

2018 至 2021 年 1-6 月，商超羊肉产品销售价格波动上升，其中 2020 年度商超羊肉产品价格下降主要系当年度部分商超采购产品结构调整，未采购部分单价较高的单品。2018-2020 年度，商超羊肉产品销售数量呈现波动上升趋势，其中 2019 年销售数量下降主要系公司减少销售部分毛利较低的单品。

2018 至 2021 年 1-6 月，电商羊肉产品销售价格波动上升，其中 2020 年度销售价格下降主要系电商平台畅销产品类型出现一定变动，羊排、羊蝎子等新品销售额大幅提升，该等产品的单价相对偏低。2018-2020 年度，电商羊肉产品销售数量与一般贸易商类似，均呈现上升趋势。

（2）牛肉产品

牛肉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情况：

模式名称	渠道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吨）	单价（元/kg）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吨）	单价（元/kg）
经销商模式	经销商	3,824.35	928.77	41.18	9,186.04	2,191.60	41.91
直接销	一般贸易商	49,311.98	12,812.19	38.49	75,295.30	21,973.94	34.27

模式名称	渠道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吨）	单价（元/kg）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吨）	单价（元/kg）
售模式	直营连锁	4,383.28	664.69	65.94	11,513.27	1,816.62	63.38
	餐饮	1,782.52	478.26	37.27	3,164.10	852.52	37.11
	食品加工厂	601.62	243.13	24.74	542.98	325.23	16.70
	商超	1,923.22	321.33	59.85	4,875.66	949.19	51.37
	电商	1,161.79	215.76	53.85	2,833.81	582.52	48.65
连锁加盟销售模式	加盟商	27.14	6.83	39.74	-	-	-
合 计		**63,015.90**	**15,670.95**	**40.21**	**107,411.16**	**28,691.62**	**37.44**

模式名称	渠道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吨）	单价（元/kg）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吨）	单价（元/kg）
经销商模式	经销商	8,403.10	2,044.86	41.09	7,431.88	1,835.63	40.49
直接销售模式	一般贸易商	70,592.74	19,295.14	36.59	78,176.37	23,147.87	33.77
	直营连锁	10,142.57	1,767.98	57.37	9,233.94	1,836.34	50.28
	餐饮	5,359.04	1,363.41	39.31	3,944.43	1,048.22	37.63
	食品加工厂	789.99	632.94	12.48	805.31	504.51	15.96
	商超	3,670.08	665.65	55.14	3,110.77	713.79	43.58
	电商	24.64	5.00	49.31	12.88	2.57	50.20
连锁加盟销售模式	加盟商	-	-	-	-	-	-
合 计		**98,982.17**	**25,774.99**	**38.40**	**102,715.58**	**29,088.92**	**35.31**

报告期各期，公司牛肉产品的单价分别为 35.31 元/kg、38.40 元/kg、37.44 元/kg 和 40.21 元/kg，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其中 2020 年销售单价下降主要系 2019 年 10 月后贸易类牛产品单价持续下跌，2020 年贸易类牛产品价格持续保持较低水平。2018-2020 年度，公司牛肉产品销售数量出现先下跌后回升的趋势，主要系 2019 年 10 月后贸易类牛产品单价持续下跌导致当年第四季度牛肉产品销售数量下降；2020 年度，公司积极消化之前采购的贸易品，导致当年度牛肉产品销售数量回升。

①各销售模式和销售渠道的单价差异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牛肉产品通过一般贸易商渠道进行销售的占比约为 75%左右，该渠道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贸易类牛产品，也是发行人最为主要的牛肉产品类别。报告期内，一般贸易商渠道销售牛肉产品的单价、销量波动情况与全部牛肉产品对应波动情况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模式销售的牛肉产品主要为国产牛产品，由于国产牛产品市场认可度较高，其单价通常高于贸易类牛产品，因此经销商模式牛肉产品销售单价亦高于一般贸易商。

报告期内，直营连锁、商超及电商的销售单价高于一般贸易商及经销商，主要系该类渠道国产牛产品销售占比高于一般贸易商，上述渠道销售单价亦高于经销商主要系公司向其他渠道的定价通常以向经销商价格为基准加价销售。该等渠道部分面向终端自然人销售，部分销售给直营商超客户或电商平台后由相关客户继续向下游实现终端销售，该等渠道的销售中，通常产品附加值更高、价格更高亦符合市场的一般特征。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餐饮渠道下的牛肉产品单价高于一般贸易商但低于经销商渠道主要系餐饮渠道国产牛产品比例高于一般贸易商，贸易类牛产品比例高于经销商。2021 年 1-6 月，受贸易类牛肉产品单价持续上涨的影响，餐饮渠道牛肉产品单价低于一般贸易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食品加工厂渠道销售的牛肉产品平均单价明显低于其他渠道，主要原因是，相较于其他渠道，该渠道销售过程中牛分割油、牛腰油等产品占比较高，该等产品单价通常低于 10 元/公斤。

②同一销售模式和销售渠道不同期间单价及销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一般贸易商的牛肉产品单价及销量波动趋势与全部牛肉产品的波动情况一致。

经销商模式牛肉产品单价波动主要系受国产牛产品价格影响所致，2018-2020 年度国产牛肉价格持续上升，2021 年 1-6 月牛肉产品价格有小幅下滑主要系部分低单价国产牛产品销量占比上升所致。2019 年度，经销商模式下牛肉产品销量上升主要系国产牛采购增加，公司加大对经销商层面的销售；2020 年度，经销商模式下牛肉产品销量上升，主要系公司积极通过经销商渠道消化前期采购贸易类牛产品。

报告期内，直营连锁渠道牛肉产品销售单价逐年上升主要系国产牛产品终端零售价

格逐年上涨；2018-2020 年度国产牛产品销量较为稳定。餐饮渠道牛肉产品销售单价波动与一般贸易商一致。2020 年销售数量下滑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主要客户采购量下降。公司向食品加工厂销售金额较低，各年受不同客户销售品类及销售数量差异导致各年销售单价差异较大。

2018-2019 年度，电商渠道销售的牛肉产品销量较少，单价受个别品类影响较大。2020 年度，公司加大电商渠道投入，牛肉产品销售明显上升。

（3）中央厨房类产品

中央厨房类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情况：

模式名称	渠道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吨）	单价（元/kg）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吨）	单价（元/kg）
经销商模式	经销商	14,000.72	2,552.01	54.86	37,522.74	6,981.06	53.75
直接销售模式	一般贸易商	7,125.46	1,251.34	56.94	12,685.66	2,556.85	49.61
	直营连锁	2,356.17	345.20	68.26	6,163.98	914.30	67.42
	餐饮	3,455.74	851.12	40.60	5,394.73	1,295.64	41.64
	食品加工厂	61.94	12.47	49.68	9.55	1.44	66.30
	商超	3,312.11	573.27	57.78	6,052.88	1,078.77	56.11
	电商	986.58	156.14	63.19	5,247.04	849.98	61.73
连锁加盟销售模式	加盟商	10.55	2.10	50.24	-	-	-
合 计		**31,309.28**	**5,743.65**	**54.51**	**73,076.59**	**13,678.04**	**53.43**

模式名称	渠道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吨）	单价（元/kg）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吨）	单价（元/kg）
经销商模式	经销商	19,909.19	3,947.02	50.44	16,119.10	3,477.49	46.35
直接销售模式	一般贸易商	8,020.61	1,613.48	49.71	4,407.17	940.98	46.84
	直营连锁	4,841.72	794.46	60.94	4,632.25	812.26	57.03
	餐饮	3,779.75	1,041.23	36.30	2,115.41	761.23	27.79
	食品加工厂	-	-	-	0.87	0.13	68.18
	商超	4,132.59	734.22	56.29	3,377.79	656.88	51.42

模式名称	渠道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吨）	单价（元/kg）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吨）	单价（元/kg）
	电商	1,097.59	172.67	63.57	358.59	48.50	73.94
连锁加盟销售模式	加盟商	-	-	-	-	-	-
合 计		**41,781.45**	**8,303.08**	**50.32**	**31,011.17**	**6,697.46**	**46.30**

报告期内，公司中央厨房类产品单价分别为 46.30 元/kg、50.32 元/kg、53.43 元/kg 和 54.51 元/kg，单价均较牛羊产品较高主要系相关产品加工程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中央厨房类产品销售价格逐年上升，2018-2020 年销售数量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加大对片类产品、调理类产品等的研制和推广，高附加值产品占比不断提升的同时对直营连锁客户、商超客户、餐饮客户、电商客户等中央厨房类产品的主要销售渠道加强客户拓展和维护，不断开发新的中央厨房类产品经销商。

①各销售模式和销售渠道的单价差异原因

从不同销售模式和销售渠道来看，经销商是中央厨房商品最主要的销售渠道，各年销售金额占比约 50%，其产品单价及销售数量与公司整体中央厨房类产品单价及销售数量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直营连锁、电商以及商超中央厨房商品销售单价通常高于经销商模式下单价，主要系其他渠道的定价方式是以向经销商销售价格的基础上进行加成。报告期内，公司一般贸易商渠道中央厨房类产品单价波动受产品结构影响，部分年份单价较低产品占比较高，从而导致其销售单价低于经销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餐饮渠道的中央厨房类产品单价低于经销商模式下单价，主要系定制化串类、丸类及营养汤的单价较低所致。发行人向食品加工厂渠道客户销售中央厨房类产品数量较少，该类销售受单一产品、单一客户单价波动影响较大。

②同一销售模式和销售渠道不同期间单价及销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销商、一般贸易商、商超、直营连锁的中央厨房类产品的单价及销量变动趋势与中央厨房类产品整体一致，均呈现整体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加大该类渠道客户拓展和维护，加大对片类产品、调理类产品等的研制和推广，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占比。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餐饮渠道中央厨房类产品单价及销售数量均呈现上升趋势与中央厨房类产品整体变动趋势一致。2021 年 1-6 月，餐饮渠道中央厨房类产品单价下降主要系部分串类单价较高产品因客户采购计划调整而未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商渠道下单价持续波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及主要产品单价波动所致，2019 年较 2018 年单价下降主要系单价较低的分割品销售量增加所致，2019 年度以来，发行人电商渠道销售中央厨房类产品的单价相对稳定。2018-2020 年度，公司持续拓展电商渠道销售，销售数量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食品加工厂及连锁加盟商销售的中央厨房类产品较少，其单价及销量波动受个别客户采购影响。

12、同产品类型在不同加工精细程度下的单价、销量情况

（1）羊产品

公司羊产品在不同加工精细程度下的单价、销量情况如下：

加工程度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吨）	单价（元/kg）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吨）	单价（元/kg）
贸易类	79,148.06	17,735.20	44.63	153,181.47	40,441.60	37.88
初加工类	20,382.18	6,040.90	33.74	52,857.57	17,228.84	30.68
深加工类（含中央厨房类产品）	47,255.44	8,925.44	52.94	134,643.10	26,170.76	51.45
合计	**146,785.68**	**32,701.54**	**44.89**	**340,682.14**	**83,841.20**	**40.63**

加工程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吨）	单价（元/kg）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吨）	单价（元/kg）
贸易类	142,007.76	37,952.95	37.42	127,134.15	41,641.26	30.53
初加工类	44,997.31	18,435.03	24.41	26,355.52	11,940.34	22.07
深加工类（含中央厨房类产品）	104,036.89	21,325.73	48.78	86,725.34	19,772.09	43.86
合计	**291,041.96**	**77,713.71**	**37.45**	**240,215.01**	**73,353.69**	**32.75**

公司羊产品在不同加工程度下单价呈现较为明显的差异，通常情况下初加工类羊产品单价低于贸易类羊产品主要系初加工类羊产品包含单价较低的小肠、毛肚、羊油等羊

下货产品，贸易类羊产品单价低于深加工羊产品（含中央厨房类产品，本小节下同）主要系深加工羊产品加工程度较高其附加值亦较高。

公司贸易类羊产品的客户主要为一般贸易商，其销售价格通常与市场上贸易类羊产品价格密切相关。2019 年 1-10 月国际市场羊原料价格持续提升，同时我国羊原料市场价格上涨因此销售单价较 2018 年度高，同时由于 2019 年末羊原料价格出现下降，公司第四季度贸易类羊产品受此影响销量下降，因此 2019 年贸易类羊产品销售数量较 2018 年度降低；2020 年国际市场羊原料价格持续波动，其销售单价与 2019 年度相当，同时公司持续扩大外贸类羊产品进口及销售推广，2020 年度贸易类羊产品销售数量较 2019 年度上升；2021 年 1-6 月国际市场羊原料价格上升，当期贸易类羊产品价格亦随之上升。

公司初加工类羊产品及深加工类羊产品的客户主要为一般贸易商、经销商及餐饮等，报告期内销售单价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2019 年 1-10 月及 2021 年 1-6 月国际市场羊原料价格呈现上涨趋势，导致初加工类羊产品及深加工类羊产品的单价上涨；2020 年度国产羊产品呈现上涨趋势，导致初加工类羊产品及深加工类羊产品的单价上涨。2019 年度公司随市场行情上涨加大国产羊及原料肉的采购，同时扩大销售导致羊肉产品销量上升。2020 年度公司积极消化前期库存导致羊肉产品销量上升。

（2）牛产品

公司牛产品在不同加工精细程度下的单价、销量情况如下：

加工程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吨）	单价（元/kg）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吨）	单价（元/kg）
贸易类	43,171.61	10,705.75	40.33	66,371.41	18,424.28	36.02
初加工类	14,431.93	3,581.92	40.29	27,299.38	7,040.46	38.77
深加工类（含中央厨房类产品）	12,697.03	2,723.46	46.62	30,557.64	6,246.93	48.92
合计	**70,300.57**	**17,011.13**	**41.33**	**124,228.43**	**31,711.67**	**39.17**

加工程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吨）	单价（元/kg）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吨）	单价（元/kg）
贸易类	58,327.36	14,203.98	41.06	65,810.61	18,924.89	34.77
初加工类	29,719.86	8,799.71	33.77	28,347.65	7,818.81	36.26

加工程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吨）	单价（元/kg）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吨）	单价（元/kg）
深加工类（含中央厨房类产品）	21,436.01	4,742.00	45.20	16,110.36	3,845.90	41.89
合计	**109,483.23**	**27,745.70**	**39.46**	**110,268.62**	**30,589.60**	**36.05**

公司深加工牛产品的单价由于加工程度较高，其单价高于贸易类牛产品及初加工类牛产品。初加工类牛产品与贸易类牛产品的差异较大，初加工类牛产品中国产牛产品的占比超过 90%，而贸易类牛产品以进口牛原料的直接销售为主，两者之间可比性较差。

公司贸易类牛产品的客户主要为一般贸易商，其销售价格通常与市场上贸易类牛产品价格密切相关。2019 年 1-10 月国际市场牛原料价格持续提升，公司贸易类牛产品单价上升；2019 年 10 月后贸易类牛产品单价持续下跌，2020 年贸易类牛产品价格持续保持较低水平，受贸易品单价下跌公司牛肉产品单价亦出现下降。2021 年 1-6 月，国际市场牛原料价格持续提升，公司贸易类牛产品单价上升。2018-2020 年度，公司贸易类牛肉产品销售数量出现先下跌后回升的趋势，主要系 2019 年 10 月后贸易类牛产品单价持续下跌导致第四季度贸易类牛产品销售数量下降；2020 年度，公司积极消化之前采购的贸易品，导致当年度贸易类牛产品销售数量出现回升。

公司初加工类牛产品及深加工类产品牛产品的客户主要为一般贸易商、经销商及直营连锁等。

2019 年度，初加工类牛产品销售数量上升、销售单价下降主要系当年活牛采购量上升，对应生产销售的牛油、牛骨等单价较低的牛副品及牛下货占比上升。2020 年度，初加工类牛产品价格销售数量下降、销售单价上升主要系当年活牛采购量下降，对应生产销售的牛油、牛骨等单价较低的牛副品及牛下货占比下降。2021 年 1-6 月，受国产牛价格上升，初加工类牛产品价格亦随之上升。

相较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深加工类牛产品单价提升，主要原因是：（1）深加工类牛产品的单价随国际牛原料市场和我国牛原料及产品市场价格的上涨而上涨；（2）公司加大中央厨房类牛产品的销售开发力度，该等产品单价相对较高，其在深加工类牛产品中的占比提升从而提升了深加工牛产品的整体单价。2020 年度，中央厨房类牛产品的销售占比进一步提升，从而深加工类牛产品平均单价继续提升；2021 年 1-6 月，

为促进卷板类牛产品的销售，发行人在部分渠道适当小幅降低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从而单价较 2020 年度小幅下降。

13、内部交易情况

发行人系多主体经营的集团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职能根据实际经营和管理需要而分离，从而产生规模较大的内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大庄园贸易向发行人母公司和锡盟肉业的销售及进口原料内部转移过程中的代理费

报告期内，大庄园贸易自境外采购牛羊原料并销售给发行人母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直接对外销售的原材料和肇东生产基地生产用原材料。报告期各期，大庄园贸易向发行人母公司销售进口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13,623.74 万元、28,656.68 万元、23,953.15 万元和 19,354.69 万元。

此外，大庄园贸易零星向锡盟肉业销售进口牛羊原料，用于锡盟肉业客户偶发性的贸易类牛羊产品需求等，报告期各期，该等内部交易金额分别为 0 万元、354.77 万元、2.55 万元和 0 万元。

报告期内，在大庄园贸易向发行人母公司和锡盟肉业、发行人母公司向锡盟肉业销售进口牛羊原料的过程中，由于前述交易的销售方承担了进口原料采购过程中的部分费用等，参照行业的通行操作并结合相关交易过程中总体的合理利润率水平，销售方向前述实际使用或对外销售主体收取一定代理费用。

（2）大庄园联合向发行人母公司的销售

报告期内，大庄园联合自肇东地区周边采购牛羊原料并销售给发行人母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肇东生产基地生产用原材料。报告期各期，大庄园联合向发行人母公司销售肉牛活畜的金额分别为 36,622.16 万元、41,192.52 万元、27,796.86 万元和 20,028.81 万元。

（3）发行人母公司向锡盟肉业、新澳庄园、吉林大庄园、吉林风吹草低、大庄园连锁的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锡盟肉业、新澳庄园、吉林大庄园、吉林风吹草低、大庄园连锁（含大庄园连锁分公司及曾存续的哈尔滨市道外区素华食品批发部、大庆高新区大庄园冷鲜肉专卖店、哈尔滨哈达果品批发市场素华大庄园肉业直营一部和直营二部，

本节以下简称“大庄园连锁”）均承担发行人部分区域或部分渠道的销售业务，发行人母公司向前述主体主要销售贸易类牛羊产品、进口牛羊加工产品、国产牛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锡盟肉业	890.99	422.93	3,823.69	126.04
新澳庄园	1,691.83	7,616.45	12,863.05	9,609.63
吉林大庄园	2,909.64	11,574.41	10,190.31	7,196.59
吉林风吹草低	4,299.61	503.85	-	-
大庄园连锁	8,436.78	17,773.24	16,178.10	15,157.01

（4）锡盟肉业向发行人母公司、新澳庄园、吉林大庄园、吉林风吹草低、大庄园连锁的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锡盟肉业主要从事活羊屠宰及加工业务，根据各区域、各渠道的客户实际需求向发行人母公司、新澳庄园、吉林大庄园、吉林风吹草低、大庄园连锁销售国产羊产品，再由前述主体实现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母公司	1,710.73	2,489.91	1,183.17	771.72
新澳庄园	482.40	1,329.73	112.51	17.82
吉林大庄园	-	266.53	223.63	71.82
吉林风吹草低	66.29	179.77	-	-
大庄园连锁	61.56	81.07	263.59	336.04

（5）其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直接相关的主要内部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自大庄园联合、大庄园央厨租赁其持有的厂房、设备等用于生产，发生内部交易的租赁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低值易耗品根据各经营主体的实际需求，在各经营主体间发生购销交易，主要涉及的经营主体包括发行人母公司、大庄园联合、新澳庄园、大庄园连锁、吉林大庄园、锡盟肉业、吉林风吹草低等；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为保证中央厨房类产品及牛羊卷板类产品的供应，锡林浩特生产基地代肇东基地进行部分相应产品的加工，产生发行人母公司对锡盟肉业的内部委托加工费 583.55 万元和 249.20 万元；此外，2018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零星发生代吉林大

庄园进行仓储、代锡盟肉业进行羊肉卷加工的交易。

14、直营连锁门店的经营情况

（1）直营连锁门店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直营连锁门店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门店简称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三区店	-	132.88	175.01	149.85	-	16.91	24.05	18.00
2	澳龙店	92.60	199.10	185.15	149.20	9.79	24.29	25.60	18.54
3	乘风店	-	186.55	179.39	154.62	-	29.27	17.25	9.51
4	东安店	230.49	541.80	404.43	357.71	18.90	67.51	54.24	44.53
5	广源店	70.36	206.79	160.39	137.49	3.27	36.36	15.69	8.94
6	昆仑店	-	-	-	15.35	-	-	-	3.37
7	丽水店	61.68	189.62	177.00	136.26	0.73	24.51	15.58	6.10
8	龙凤店	-	137.79	158.83	126.97	-	15.73	16.12	8.52
9	龙岗店	-	193.59	182.53	200.18	-	15.61	6.47	11.17
10	龙华店	-	179.15	204.49	180.94	-	26.85	30.30	19.18
11	让胡路店	66.37	161.41	143.67	103.15	3.89	22.01	8.29	3.82
12	卧里屯店	60.24	185.28	178.58	144.55	2.73	32.21	20.95	13.79
13	银亿店	72.65	212.09	157.85	136.23	2.29	30.26	17.06	8.44
14	安埠店	128.85	386.20	363.95	388.66	12.77	56.83	53.89	55.18
15	安丰店	129.96	323.19	268.55	280.95	10.85	41.06	27.47	36.66
16	安升店	102.61	244.76	213.46	184.32	4.57	24.66	16.75	13.46
17	安通店	84.79	190.70	112.05	123.48	6.19	21.94	5.10	7.29
18	安阳店	155.82	397.99	297.82	280.41	12.05	59.08	29.65	29.08
19	朝阳店	-	11.55	69.45	89.23	-	-10.93	-14.74	-7.35

序号	门店简称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	大发店	137.32	359.97	300.96	295.84	12.71	48.12	33.44	32.89
21	道里店	155.32	410.30	389.15	386.34	11.71	51.48	41.88	40.85
22	东轻店	88.51	223.05	196.72	211.64	5.82	26.57	20.94	23.77
23	高谊店	92.60	235.45	209.01	197.60	7.65	30.75	22.20	20.34
24	革新店	327.88	719.55	711.91	654.77	27.70	93.65	79.99	79.93
25	哈东店	-	279.03	268.14	312.16	-	44.54	37.05	32.72
26	哈特店	161.34	405.01	321.93	327.79	13.90	54.98	36.01	41.86
27	汉祥店	104.51	248.92	197.89	195.33	6.81	26.26	16.93	15.55
28	和兴店	98.56	288.20	196.68	208.10	4.92	37.37	12.76	18.42
29	河鼓店	-	129.73	178.33	181.58	-	18.14	15.28	18.96
30	河清街店	91.18	101.59	-	-	2.11	9.20	-	-
31	河松店	163.10	486.46	361.52	361.72	13.71	76.70	36.07	43.25
32	红旗店	88.95	209.65	160.24	164.39	7.37	25.28	13.70	15.51
33	建北店	-	243.92	187.95	185.68	-	33.11	13.96	17.33
34	建国店	152.11	345.12	294.22	241.47	16.09	50.77	35.46	30.69
35	建文店	-	349.06	225.28	246.48	-	66.55	29.91	31.01
36	乐园店	170.06	410.63	244.63	222.65	17.12	59.90	29.88	25.71
37	立汇店	87.81	209.52	164.76	107.73	3.10	18.73	7.59	2.39
38	民生店	88.39	198.61	164.53	159.71	8.41	26.43	17.63	17.07
39	民生尚都店	111.67	289.47	266.33	239.51	8.37	39.36	32.55	27.29

序号	门店简称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40	闽江店	101.09	261.64	135.50	35.62	2.22	20.58	-3.57	-3.44
41	木兰店	57.14	147.53	109.73	114.16	1.99	14.40	6.49	8.60
42	南厂店	-	456.56	377.25	346.83	-	79.85	51.15	53.23
43	南郡店	105.31	270.24	191.65	165.45	8.48	38.69	21.36	19.03
44	南新店	95.15	255.35	142.60	133.25	5.87	31.27	8.78	9.92
45	农大店	74.02	160.38	147.69	146.84	7.17	19.49	16.56	15.20
46	平房店	124.78	268.50	349.83	378.26	9.77	31.51	41.70	48.81
47	前进店	209.24	430.73	436.74	343.62	27.43	67.92	65.80	54.40
48	人和店	-	97.01	135.69	135.00	-	1.94	5.23	5.89
49	人和二店	53.86	35.16	-	-	-0.81	0.62	-	-
50	十字店	101.71	263.29	162.50	144.81	8.14	38.74	10.12	10.78
51	顺水店	72.30	179.24	149.06	166.49	5.66	22.49	14.88	16.77
52	松源店	81.14	222.21	197.67	183.09	6.63	31.25	23.00	19.36
53	太平店	89.28	214.36	139.49	146.90	7.71	29.05	13.12	14.88
54	通乡店	-	-	-	51.31	-	0.00	-	2.39
55	同记店	-	-	-	44.50	-	-	-	-3.27
56	文景店	-	-	260.41	261.24	-	-	26.84	31.00
57	文景二店	100.53	244.43	15.80	-	2.86	32.25	1.32	-
58	武源店	94.90	217.63	110.27	131.51	4.68	22.02	4.79	10.28
59	西环店	96.18	268.18	206.44	163.25	11.18	40.72	24.98	20.91

序号	门店简称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60	香滨店	97.84	284.85	218.68	215.91	4.23	46.73	25.61	26.90
61	新城店	100.72	297.63	267.15	252.38	7.89	43.10	31.03	28.25
62	兴业店	96.30	229.09	175.83	160.49	6.51	29.38	18.77	14.77
63	迎宾店	114.02	285.57	231.79	231.07	9.10	44.58	25.79	24.35
64	远大店	79.92	217.37	155.88	135.23	7.13	29.37	13.14	13.35
65	吉祥店	29.01	92.11	43.17	33.63	-4.21	-2.70	-5.86	-3.30
66	凯翔店	-	-	9.04	20.84	-	-	-2.76	-6.40
67	六合店	-	119.85	92.62	51.33	-	9.07	-1.08	-3.95
68	六合二店	45.52	-	-	-	-4.04	-	-	-
69	泉园店	-	47.61	44.83	32.33	-	-1.27	-10.21	-9.18
70	泉园二店	17.81	39.07	-	-	-5.80	-0.10	-	-
71	太平庄店	-	-	95.45	44.84	-	-	6.92	-0.50
72	昌五店	-	148.62	146.29	103.91	-	23.09	15.71	7.50
73	花园店	125.95	295.85	243.82	203.44	12.24	41.31	35.54	26.80
74	利民店	330.68	433.06	389.93	294.27	16.78	54.07	52.33	38.48
75	阳光店	123.30	268.07	354.65	240.03	10.22	34.76	37.20	21.86
76	站前店	69.88	197.93	196.31	202.21	3.72	23.53	25.92	26.82
77	松辽店	203.08	469.26	406.24	351.81	19.48	74.90	70.66	65.43
78	洮昌店	21.63	84.68	43.16	20.59	-4.61	3.45	-6.77	-10.57
79	宣庆店	72.01	228.16	146.11	145.98	1.42	35.35	12.69	8.43

序号	门店简称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80	中兴店	86.66	194.63	141.06	128.17	3.67	28.51	5.93	0.18
81	大西菜行店	33.64	129.82	126.34	43.22	-5.98	-3.07	-0.66	-5.70
82	滑翔店	-	-	5.38	24.99	-	-	-2.37	-5.82
83	乙烯店	83.68	236.64	191.03	160.00	7.63	29.11	23.33	15.00
84	锦绣江南店	239.24	438.37	299.69	210.52	20.48	66.93	42.51	26.30
85	景星店	-	-	11.75	44.25	-	-	-5.02	-6.27
86	草市店	114.72	297.78	177.81	145.07	10.05	46.85	15.26	8.84
87	新湖店	-	-	-	18.31	-	-	-	-8.26
88	千禧店	58.93	201.22	166.82	152.12	1.28	21.79	14.77	11.96
89	安静店	46.46	111.79	128.45	129.11	-0.74	6.68	3.55	3.18
90	新吉店	-	-	37.61	97.94	-	-	-5.69	-1.74
91	锡林浩特旗舰店	118.15	282.21	359.54	303.39	-15.59	-59.45	-85.53	-8.66
92	延福店	94.62	259.45	167.22	101.71	6.39	28.08	7.54	1.97
93	爱建店	-	30.53	-	-	-	-12.19	-	-
94	西兴街店	52.39	53.78	-	-	-1.54	-2.34	-	-
95	保利上城店	62.83	72.63	-	-	-6.52	-2.61	-	-
96	十祥店	55.75	72.59	-	-	-2.12	3.38	-	-
97	安发店	27.02	40.22	-	-	-10.39	-1.64	-	-
98	迎新店	59.99	56.47	-	-	-6.66	2.29	-	-

序号	门店简称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99	松柏店	16.53	22.21	-	-	-14.64	-2.90	-	-
100	宝宇店	44.22	25.30	-	-	-12.29	-1.48	-	-
101	上海旗舰店	65.59	38.80	-	-	-14.00	-13.11	-	-
102	旭升街店	49.74	-	-	-	-3.49	-	-	-
103	嘉园店	38.18	-	-	-	1.55	-	-	-
104	上河店	23.25	-	-	-	-3.02	-	-	-
105	万达店	8.36	-	-	-	-1.03	-	-	-
106	红旗市场店	9.60	-	-	-	-0.48	-	-	-
107	繁华店	10.22	-	-	-	-0.58	-	-	-
108	翔龙城店	28.61	-	-	-	0.45	-	-	-
109	光华街店	21.08	-	-	-	-2.12	-	-	-
110	学府花园店	14.72	-	-	-	-2.31	-	-	-
111	桥华店	17.35	-	-	-	-0.74	-	-	-
112	蒙鑫国际店	3.57	-	-	-	-0.51	-	-	-
113	呼和浩特人和店	4.86	-	-	-	-0.95	-	-	-
114	南极店	1,386.04	3,111.89	4,241.33	4,047.53	56.41	122.67	235.35	209.97
115	哈达店	-	273.73	246.76	325.86	-	31.93	2.93	24.24
116	九区店	-	73.53	185.59	111.94	-	-0.69	-2.76	-3.80
	合计	**9,236.00**	**23,978.48**	**21,688.42**	**20,116.62**	**446.77**	**2,672.22**	**1,829.29**	**1,708.96**

注：上述门店合计营业收入金额与直营连锁渠道营业收入的差异，主要原因为大庄园连锁总公司也进行部分企业和单位的团体大宗采购，相应收入未确认在下属门店。

①报告期内各直营连锁店营业收入的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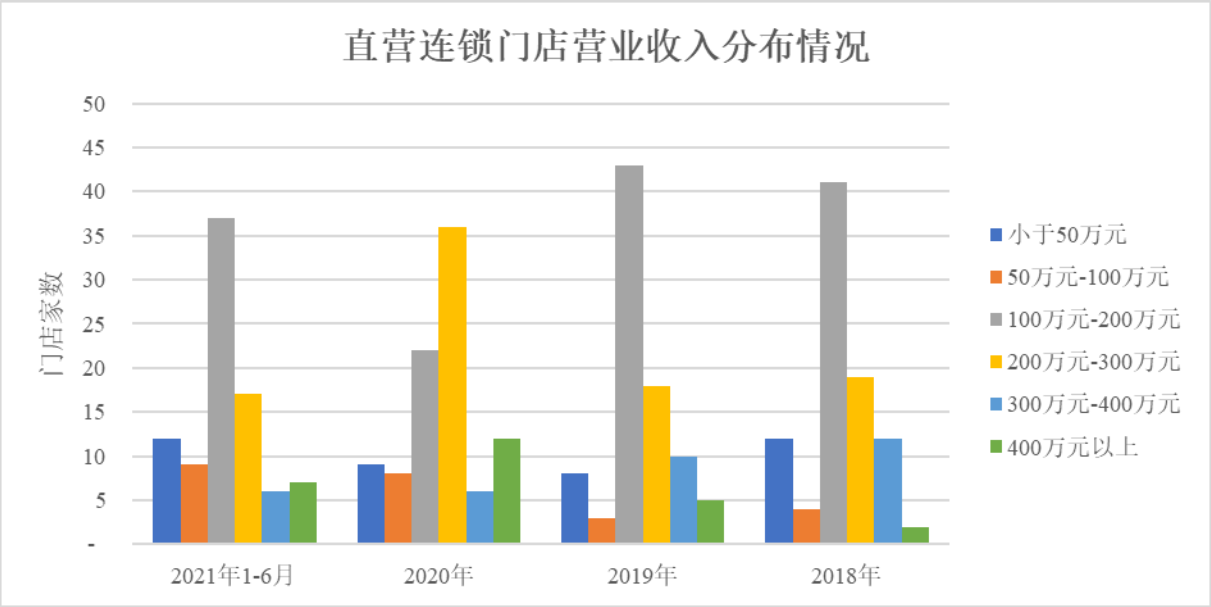
单位：家

营业收入范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小于 50 万元	12	13.64	9	9.68	8	9.20	12	13.33
50 万元-100 万元	9	10.23	8	8.60	3	3.45	4	4.44
100 万元-200 万元	37	42.05	22	23.66	43	49.43	41	45.56
200 万元-300 万元	17	19.32	36	38.71	18	20.69	19	21.11
300 万元-400 万元	6	6.82	6	6.45	10	11.49	12	13.33
400 万元以上	7	7.95	12	12.90	5	5.75	2	2.22
合计	**88**	**100.00**	**93**	**100.00**	**87**	**100.00**	**90**	**100.00**

注 1：为保证数据可比性，2021 年 1-6 月各门店营业收入分布为按照上半年收入金额，假设收入各月均匀分布将各门店收入进行年化计算后得出；

注 2：以上门店合计数量为当年产生营业收入的门店，包含当年关闭和转出的门店，因此合计数量高于各期末存续门店数量。

分布情况图表如下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各门店营业收入集中于 100 万元-200 万元，以及 200 万元-300 万元的区间之内，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在上述区间内门店数量合计分别为 60 家、61 家、58 家和 54 家，占各年有收入门店的比例分别为 66.67%、70.11%、62.37%和 61.36%。2018 年-2020 年，公司直营连锁门店的销售金额整体上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尤其 2020 年尽管新冠疫情较为严重，公司作为重点民生保障企业维

持了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时各门店积极采取上门配送等销售方式促进销售，因此主要门店的销售收入均有所提高。

报告期各期内营业收入金额前十名的门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门店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南极店	1,386.04	15.01	3,111.89	12.98	4,241.33	19.56	4,047.53	20.12
2	革新店	327.88	3.55	719.55	3.00	711.91	3.28	654.77	3.25
3	东安店	230.49	2.50	541.80	2.26	404.43	1.86	357.71	1.78
4	河松店	163.10	1.77	486.46	2.03	361.52	1.67	361.72	1.80
5	松辽店	203.08	2.20	469.26	1.96	406.24	1.87	351.81	1.75
6	南厂店	-	-	456.56	1.90	377.25	1.74	346.83	1.72
7	锦绣江南店	239.24	2.59	438.37	1.83	299.69	1.38	210.52	1.05
8	利民店	330.68	3.58	433.06	1.81	389.93	1.80	294.27	1.46
9	前进店	209.24	2.27	430.73	1.80	436.74	2.01	343.62	1.71
10	乐园店	170.06	1.84	410.63	1.71	244.63	1.13	222.65	1.11
11	道里店	155.32	1.68	410.30	1.71	389.15	1.79	386.34	1.92
12	哈特店	161.34	1.75	405.01	1.69	321.93	1.48	327.79	1.63
13	安埠店	128.85	1.40	386.20	1.61	363.95	1.68	388.66	1.93
14	平房店	124.78	1.35	268.50	1.12	349.83	1.61	378.26	1.88
	合计	**3,830.10**	**41.47**	**8,968.32**	**37.40**	**9,298.53**	**42.87**	**8,672.48**	**43.11**

公司营业收入较高的门店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与连锁渠道整体销售趋势基本相符，未出现个别门店在某期间收入异常增加或减少等不合理变动的情况。

南极店位于哈尔滨南极食品批发市场内，该市场为哈尔滨市最大的食品批发市场之一，主要从事各类食品的大宗批发，客流量较大；南极店经营该市场内的肉类批发档口，主要面向餐饮客户、肉店等客户从事肉类批发业务，因此相对于主要从事零售的门店，其营业收入较高。2020 年和 2021 年南极店收入出现下降，主要原因为：①新冠疫情导致包含生鲜类产品的批发市场营业周期缩短，经营受到较大影响；②部分采购量较大的客户因采购额持续较高，公司在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将其纳入总公司进行维护管理，不再通过南极店销售，有利于公司对大客户的持续维护。

革新店、东安店、道里店、哈特店、平房店、前进店和安埠店分别位于哈尔滨革新批发市场、大庆东安市场、哈尔滨道里菜市场、哈尔滨哈特购物广场、哈尔滨平房农贸市场、哈尔滨前进综合大市场、哈尔滨安埠商厦，均为当地的大型批发市场或综合型商场，客流量较高，消费群体较为集中；河松店、乐园店、松辽店、锦绣江南店和南厂店等为较为高端的社区店，周边社区居民消费能力较强。上述门店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较高且基本上保持稳步增长，其中前进店 2020 年营业收入出现下降主要受到所在商场疫情期间关闭或者营业时间缩短的影响。

南厂店已于 2020 年 10 月转让给赵莹，公司进行托管经营，其收入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因此 2021 年 1-6 月其营业收入为 0。

②报告期内各直营连锁店利润情况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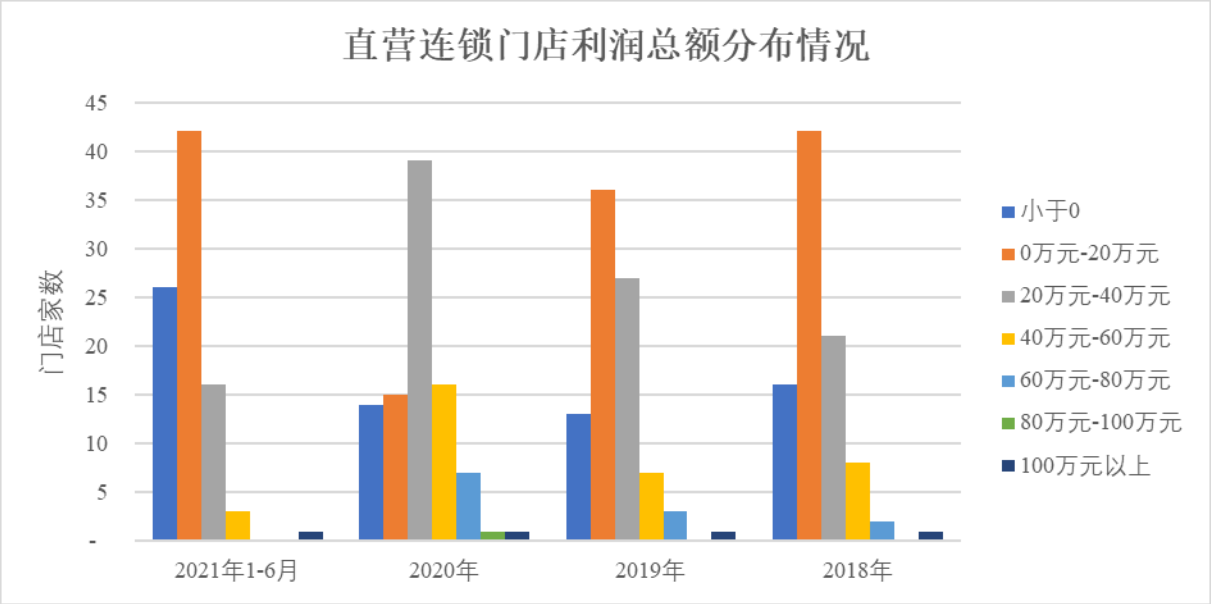
单位：家

利润总额范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小于 0	26	29.55	14	15.05	13	14.94	16	17.78
0 万元-20 万元	42	47.73	15	16.13	36	41.38	42	46.67
20 万元-40 万元	16	18.18	39	41.94	27	31.03	21	23.33
40 万元-60 万元	3	3.41	16	17.20	7	8.05	8	8.89
60 万元-80 万元	-	-	7	7.53	3	3.45	2	2.22
80 万元-100 万元	-		1		-		-	
100 万元以上	1	1.14	1	1.08	1	1.15	1	1.11
合计	**88**	**100.00**	**93**	**100.00**	**87**	**100.00**	**90**	**100.00**

注：为保证数据可比性，2021 年 1-6 月各门店利润总额分布为按照上半年利润总额，假设收入各月均匀分布将各门店利润总额进行年化计算后得出；

注 2：以上门店合计数量为当年产生营业收入的门店，包含当年关闭和转出的门店，因此合计数量高于各期末存续门店数量。

分布情况图表如下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各直营连锁门店利润总额集中于 0-20 万元，以及 20 万元至 40 万元的区间之内，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利润总额在上述区间内门店数量合计分别为 63 家、63 家、54 家和 58 家，占各年有收入门店的比例分别为 70.00%、72.41%、58.06%和 65.91%。报告期内，亏损门店分别为 16 家、13 家、14 家和 26 家，其中 2021 年 1-6 月亏损门店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为上半年连锁门店的销售金额一般小于下半年，同时受到 2021 年年初黑龙江地区的新冠疫情影响，连锁门店的销售情况未达预期，在销售毛利率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员工薪酬、租金等固定成本基本上在各月均匀发生，导致 2021 年上半年各门店的利润率普遍下降，亏损门店随之增多。

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前十名的门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门店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南极店	56.41	12.63	122.67	4.59	235.35	12.87	209.97	12.29
2	革新店	27.70	6.20	93.65	3.50	79.99	4.37	79.93	4.68
3	南厂店	-	-	79.85	2.99	51.15	2.80	53.23	3.11
4	河松店	13.71	3.07	76.70	2.87	36.07	1.97	43.25	2.53
5	松辽店	19.48	4.36	74.90	2.80	70.66	3.86	65.43	3.83
6	前进店	27.43	6.14	67.92	2.54	65.80	3.60	54.40	3.18
7	东安店	18.90	4.23	67.51	2.53	54.24	2.96	44.53	2.61
8	锦绣江	20.48	4.58	66.93	2.50	42.51	2.32	26.30	1.54

序号	门店简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南店								
9	建文店	-	-	66.55	2.49	29.91	1.63	31.01	1.81
10	乐园店	17.12	3.83	59.90	2.24	29.88	1.63	25.71	1.50
11	安阳店	12.05	2.70	59.08	2.21	29.65	1.62	29.08	1.70
12	安埠店	12.77	2.86	56.83	2.13	53.89	2.95	55.18	3.23
13	利民店	16.78	3.76	54.07	2.02	52.33	2.86	38.48	2.25
14	道里店	11.71	2.62	51.48	1.93	41.88	2.29	40.85	2.39
15	平房店	9.77	2.19	31.51	1.18	41.70	2.28	48.81	2.86
16	哈特店	13.90	3.11	54.98	2.06	36.01	1.97	41.86	2.45
	合计	**278.21**	**62.27**	**1,084.55**	**40.59**	**951.03**	**51.99**	**888.03**	**51.96**

公司直营连锁门店主要从事直接面向终端客户的零售业务，以执行公司建议零售价为主要定价方式；同时，部分采购量较大的高校和单位食堂、小型餐饮客户、团购客户等在门店采购产品时，采购量在一定金额以上的，门店报经公司批准后也可以执行批发价格，其单笔销售额较大，但销售毛利率较低。因此，如果某年度门店的批发销售占比较高，其整体毛利率及利润率将相应降低。各门店主要的期间费用主要为房屋租赁费、员工薪酬、水电费、设备折旧费和各项税费等，在开店后各期间内基本保持稳定；各门店之间期间费用的差异主要由所处区域、租赁房屋的面积、聘用员工的人数不同等所导致。

2018 年至 2020 年，以上门店利润总额总体随营业收入的增加而逐年提高，其中平房店所在市场因疫情期间营业时间缩短，店内客流量减少，导致门店收入和利润在 2020 年大幅减少。2021 年 1-6 月，各门店营业收入和毛利受到了销售季节性和新冠疫情的影响，而期间费用比较固定且在各月份均匀发生，导致利润总额普遍下降。

（2）直营连锁门店销量及平均销售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直营连锁门店的销量及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简称	销量（公斤）				平均销售单价（元/公斤）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三区店	-	22,854.12	33,795.14	32,202.72	-	58.14	51.79	46.53
2	澳龙店	14,303.50	33,148.02	34,230.47	30,077.23	64.74	60.07	54.09	49.61
3	乘风店	-	30,123.05	35,211.28	33,440.37	-	61.93	50.95	46.24
4	东安店	38,053.08	92,839.13	76,004.67	79,908.01	60.57	58.36	53.21	44.77
5	广源店	11,106.13	35,277.01	31,711.35	31,162.41	63.35	58.62	50.58	44.12
6	昆仑店	-	-	-	3,635.30	-	-	-	42.22
7	丽水店	9,769.17	30,720.36	32,097.65	26,111.14	63.14	61.72	55.14	52.18
8	龙凤店	-	22,330.50	28,521.24	24,384.52	-	61.71	55.69	52.07
9	龙岗店	-	37,415.33	39,394.33	48,319.60	-	51.74	46.33	41.43
10	龙华店	-	29,267.49	39,298.33	38,794.10	-	61.21	52.04	46.64
11	让胡路店	10,605.86	26,170.05	25,599.14	20,717.80	62.58	61.68	56.12	49.79
12	卧里屯店	10,453.59	32,750.91	35,998.94	31,279.80	57.62	56.57	49.61	46.21
13	银亿店	11,336.38	34,698.74	28,564.08	27,876.05	64.09	61.12	55.26	48.87
14	安埠店	19,275.93	63,500.21	63,765.18	72,799.11	66.85	60.82	57.08	53.39
15	安丰店	19,561.94	50,900.15	43,161.68	49,782.44	66.44	63.50	62.22	56.44
16	安升店	15,628.55	39,851.24	44,490.84	34,550.24	65.66	61.42	47.98	53.35
17	安通店	13,339.25	31,704.84	19,221.09	23,926.30	63.56	60.15	58.29	51.61
18	安阳店	22,093.07	58,988.69	47,111.63	49,377.13	70.53	67.47	63.22	56.79
19	朝阳店	-	2,274.62	15,856.18	16,579.66	-	50.77	43.80	53.82

序号	门店简称	销量（公斤）				平均销售单价（元/公斤）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	大发店	19,679.08	55,690.68	49,544.28	54,757.80	69.78	64.64	60.74	54.03
21	道里店	19,189.22	55,599.94	58,203.60	64,075.01	80.94	73.79	66.86	60.29
22	东轻店	12,361.66	32,118.34	30,790.33	36,564.32	71.60	69.45	63.89	57.88
23	高谊店	14,669.52	38,754.55	37,953.28	37,881.03	63.12	60.75	55.07	52.16
24	革新店	44,558.95	101,701.78	106,005.44	109,975.77	73.58	70.75	67.16	59.54
25	哈东店	-	41,613.66	41,958.97	54,906.18	-	67.05	63.91	56.85
26	哈特店	22,059.90	56,311.97	47,872.51	52,805.80	73.14	71.92	67.25	62.08
27	汉祥店	15,592.83	38,770.55	31,800.96	33,465.28	67.03	64.20	62.23	58.37
28	和兴店	13,418.74	41,584.38	29,825.56	34,926.68	73.45	69.30	65.94	59.58
29	河鼓店	-	19,267.50	28,131.59	30,310.31	-	67.33	63.39	59.91
30	河清街店	13,484.61	16,611.90	-	-	67.62	61.16	-	-
31	河松店	22,369.87	67,684.34	54,668.29	61,104.72	72.91	71.87	66.13	59.20
32	红旗店	12,962.37	35,127.81	28,531.01	28,878.76	68.62	59.68	56.16	56.92
33	建北店	-	36,686.39	32,429.57	32,348.84	-	66.49	57.95	57.40
34	建国店	23,099.08	51,297.02	46,028.93	39,595.19	65.85	67.28	63.92	60.99
35	建文店	-	48,760.42	32,888.96	40,769.32	-	71.59	68.50	60.46
36	乐园店	24,558.62	62,605.30	38,717.92	39,938.69	69.25	65.59	63.18	55.75
37	立汇店	11,941.46	30,988.74	26,373.91	19,064.58	73.53	67.61	62.47	56.51
38	民生店	11,494.17	26,994.14	23,421.02	26,103.20	76.90	73.57	70.25	61.19

序号	门店简称	销量（公斤）				平均销售单价（元/公斤）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39	民生尚都店	15,297.57	42,181.23	40,432.90	39,195.08	73.00	68.62	65.87	61.11
40	闽江店	13,913.09	38,625.92	20,546.76	7,800.14	72.66	67.74	65.94	45.67
41	木兰店	8,059.13	23,438.43	18,096.80	20,638.02	70.90	62.94	60.63	55.31
42	南厂店	-	65,763.53	55,710.39	56,063.48	-	69.42	67.72	61.86
43	南郡店	15,357.77	39,960.96	31,045.88	29,866.54	68.57	67.63	61.73	55.40
44	南新店	16,686.14	45,451.71	24,889.75	25,542.29	57.02	56.18	57.29	52.17
45	农大店	10,846.51	23,901.50	22,415.61	24,983.55	68.24	67.10	65.88	58.77
46	平房店	17,495.41	38,681.94	56,822.45	71,517.51	71.32	69.41	61.57	52.89
47	前进店	27,086.13	57,467.64	63,245.58	54,076.82	77.25	74.95	69.06	63.54
48	人和店	-	15,787.18	23,511.72	24,485.58	-	61.45	57.71	55.13
49	人和二店	7,500.08	6,329.63	-	-	71.81	55.55	-	-
50	十字店	13,047.39	36,414.58	23,706.28	24,233.93	77.96	72.30	68.55	59.76
51	顺水店	11,191.46	29,316.14	23,909.94	28,473.97	64.60	61.14	62.34	58.47
52	松源店	11,833.59	34,436.06	31,422.32	32,418.28	68.56	64.53	62.91	56.48
53	太平店	13,404.50	33,238.51	22,209.61	26,206.81	66.60	64.49	62.81	56.05
54	通乡店	-	-	-	9,434.24	-	-	-	54.39
55	同记店	-	-	-	8,472.09	-	-	-	52.53
56	文景店	-	-	39,365.51	41,886.74	-	-	66.15	62.37
57	文景二店	13,564.61	34,020.11	2,482.38	-	74.11	71.85	63.64	-

序号	门店简称	销量（公斤）				平均销售单价（元/公斤）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58	武源店	17,592.37	42,827.96	18,523.73	24,433.80	53.94	50.82	59.53	53.82
59	西环店	15,431.18	45,055.55	35,524.61	28,813.31	62.33	59.52	58.11	56.66
60	香滨店	13,508.72	38,219.34	31,876.30	35,403.16	72.43	74.53	68.60	60.99
61	新城店	13,385.99	40,764.52	41,440.12	44,352.49	75.25	73.01	64.47	56.90
62	兴业店	16,672.75	40,154.11	30,750.10	33,568.36	57.76	57.05	57.18	47.81
63	迎宾店	15,767.95	41,439.26	37,126.96	42,948.07	72.31	68.91	62.43	53.80
64	远大店	11,221.99	31,724.43	24,817.94	22,908.78	71.22	68.52	62.81	59.03
65	吉祥店	5,975.97	19,212.49	9,365.70	6,971.86	48.54	47.94	46.09	48.24
66	凯翔店	-	-	1,786.48	4,545.79	-	-	50.60	45.84
67	六合店	-	23,076.20	19,608.93	11,689.49	-	51.94	47.23	43.91
68	六合二店	9,710.71	-	-	-	46.88	-	-	-
69	泉园店	-	9,493.01	9,545.30	7,470.92	-	50.15	46.97	43.27
70	泉园二店	4,013.92	8,237.59	-	-	44.36	47.43	-	-
71	太平庄店	-	-	20,713.31	9,427.93	-	-	46.08	47.56
72	昌五店	-	23,458.79	29,164.53	22,002.54	-	63.35	50.16	47.22
73	花园店	18,829.19	47,126.33	47,506.14	38,661.05	66.89	62.78	51.32	52.62
74	利民店	80,161.92	93,206.78	84,180.16	66,679.59	41.25	46.46	46.32	44.13
75	阳光店	22,757.59	50,704.94	92,444.20	61,602.98	54.18	52.87	38.36	38.96
76	站前店	14,647.05	45,059.44	52,043.66	60,648.84	47.71	43.93	37.72	33.34

序号	门店简称	销量（公斤）				平均销售单价（元/公斤）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77	松辽店	34,658.87	71,545.11	72,425.92	71,170.93	58.59	65.59	56.09	49.43
78	洮昌店	4,019.76	16,073.07	8,855.11	4,536.88	53.81	52.68	48.75	45.38
79	宣庆店	10,901.03	33,118.80	22,856.79	25,795.09	66.06	68.89	63.93	56.59
80	中兴店	11,324.10	25,943.58	19,952.23	20,385.08	76.52	75.02	70.70	62.88
81	大西菜行店	7,079.54	27,028.90	33,880.93	12,325.68	47.51	48.03	37.29	35.06
82	滑翔店	-	-	1,252.96	4,996.98	-	-	42.90	50.02
83	乙烯店	12,779.01	37,867.33	35,597.78	30,846.84	65.48	62.49	53.66	51.87
84	锦绣江南店	41,992.46	68,507.69	50,545.90	41,181.50	56.97	63.99	59.29	51.12
85	景星店	-	-	3,384.18	12,272.18	-	-	34.72	36.06
86	草市店	18,292.88	50,125.97	30,972.63	27,128.17	62.71	59.41	57.41	53.48
87	新湖店	-	-	-	3,484.85	-	-	-	52.53
88	千禧店	10,460.21	36,834.40	32,036.88	31,060.07	56.34	54.63	52.07	48.97
89	安静店	7,148.95	18,685.54	23,004.05	26,955.14	64.99	59.83	55.84	47.90
90	新吉店	-	-	6,230.81	17,365.90	-	-	60.36	56.40
91	锡林浩特旗舰店	19,509.61	51,362.30	75,410.36	62,242.02	60.56	54.95	47.68	48.74
92	延福店	15,465.34	45,771.31	38,396.19	25,713.07	61.18	56.68	43.55	39.56
93	爱建店	-	4,841.19	-	-	-	63.06	-	-
94	西兴街店	7,437.67	8,817.65	-	-	70.44	60.99	-	-
95	保利上城店	8,647.68	11,231.54	-	-	72.66	64.66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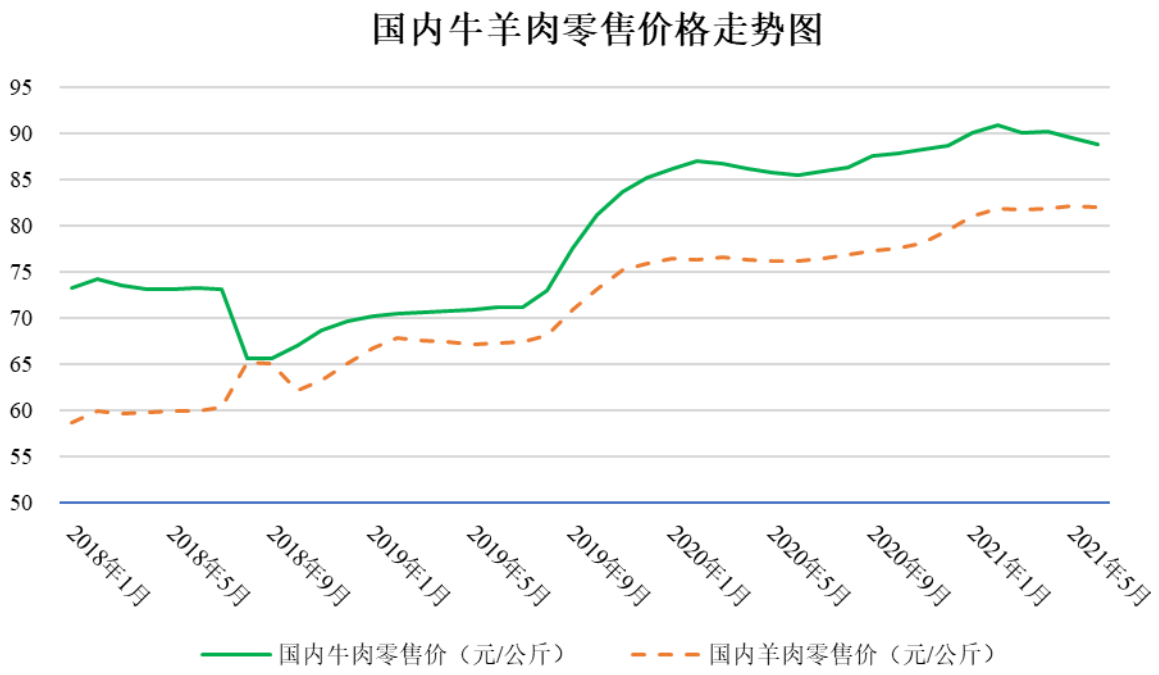
序号	门店简称	销量（公斤）				平均销售单价（元/公斤）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96	十祥店	11,754.86	16,653.88	-	-	47.43	43.59	-	-
97	安发店	4,572.14	7,812.51	-	-	59.10	51.48	-	-
98	迎新店	9,490.71	9,769.12	-	-	63.21	57.81	-	-
99	松柏店	2,638.37	4,340.44	-	-	62.63	51.18	-	-
100	宝宇店	6,675.96	3,995.67	-	-	66.23	63.31	-	-
101	上海旗舰店	9,263.00	7,131.60	-	-	70.80	54.41	-	-
102	旭升街店	8,109.63	-	-	-	61.33	-	-	-
103	嘉园店	6,597.56	-	-	-	57.87	-	-	-
104	上河店	3,787.92	-	-	-	61.37	-	-	-
105	万达店	1,477.95	-	-	-	56.59	-	-	-
106	红旗市场店	1,874.58	-	-	-	51.20	-	-	-
107	繁华店	2,044.59	-	-	-	49.96	-	-	-
108	翔龙城店	4,838.03	-	-	-	59.14	-	-	-
109	光华街店	4,027.92	-	-	-	52.33	-	-	-
110	学府花园店	2,810.83	-	-	-	52.36	-	-	-
111	桥华店	3,268.84	-	-	-	53.07	-	-	-
112	蒙鑫国际店	746.87	-	-	-	47.76	-	-	-
113	呼和浩特人和店	1,106.88	-	-	-	43.89	-	-	-
114	南极店	274,161.71	672,001.83	966,492.73	993,722.52	50.56	46.31	43.88	40.73

序号	门店简称	销量（公斤）				平均销售单价（元/公斤）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15	哈达店	-	52,748.89	48,290.99	75,211.66	-	51.89	51.10	43.33
116	九区店	-	13,985.08	34,647.17	24,141.20	-	52.57	53.57	46.37
	合计	**1,500,892.68**	**3,993,953.08**	**4,009,644.99**	**4,030,355.18**	**61.54**	**60.04**	**54.09**	**49.91**

公司各直营连锁门店的产品销售价格由大庄园连锁统一管理。公司营销中心会向大庄园连锁下发目前集团营销中心正在执行的结算价、建议零售价、经销商价、批发价，大庄园连锁根据建议零售价制定各自区域连锁终端零售价并将价格表报公司，经公司审批后开始执行；大庄园连锁可以根据门店批发及折扣销售需求、市场情况和促销活动计划等向公司申请调整价格，经审批后按照调整后的价格进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各门店会根据各自所在地周边居民的人员结构、消费习惯、消费能力，以及产品的过往销售记录确定销售产品的种类和结构，因此各门店销售的产品品类不同，平均销售单价随之有所差异。黑龙江省内的哈尔滨、肇东和大庆区域门店因销售配送范围较短、售价较高的鲜牛肉金额较大，总体上销售单价高于省外门店；2021 年上海旗舰店平均售价大幅提高，主要原因为上海地区消费能力较强，该门店 2020 年开业之后，在 2021 年业务步入正轨，销售的和牛级谷饲牛肉和黑金系列牛肉等高端产品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各门店平均销售单价总体逐年增加，与牛羊肉产品的市场零售价格保持相同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国内牛羊肉市场零售价变动趋势如下表所示：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

从上表可以看出，因行业数据主要统计鲜牛羊肉市场价格，而公司门店销售产品包

括鲜肉、冻货、骨类、下货、调理类等产品，因此上述牛羊肉价格高于公司门店销售价格。总体上，国内牛羊肉零售价格在报告期内呈逐年上涨的趋势，与公司连锁门店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3）直营连锁门店坪效及客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营连锁门店的坪效及客单价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简称	坪效（万元/m^2）				客单价（元/销售总单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三区店	-	7.59	8.33	7.14	-	149.14	117.74	111.38
2	澳龙店	4.63	4.98	4.63	3.73	86.02	88.81	70.75	66.46
3	乘风店	-	3.38	2.71	2.34	-	131.96	108.53	107.73
4	东安店	15.37	18.06	13.48	11.92	121.25	114.49	91.08	86.07
5	广源店	4.85	7.13	5.53	4.74	117.28	135.89	96.12	99.78
6	昆仑店	-	-	-	2.56	-	-	-	86.09
7	丽水店	5.61	8.62	8.05	6.19	111.30	123.80	121.05	100.69
8	龙凤店	-	2.54	2.44	1.95	-	108.93	88.99	76.19
9	龙岗店	-	8.45	6.64	7.28	-	254.49	165.80	183.77
10	龙华店	-	4.76	4.53	4.01	-	113.84	87.32	89.97
11	让胡路店	1.11	1.35	1.20	0.86	89.73	110.34	93.28	77.87
12	卧里屯店	1.37	2.11	2.03	1.65	77.44	92.16	80.61	74.77
13	银亿店	0.93	1.35	1.01	0.87	98.63	122.36	90.91	84.10
14	安埠店	17.18	25.75	24.26	25.91	94.56	98.29	74.20	67.47
15	安丰店	5.43	6.75	5.61	5.87	81.58	85.64	69.47	64.77
16	安升店	0.93	1.10	0.96	0.83	73.71	79.83	76.40	66.52
17	安通店	8.48	9.53	5.60	6.17	77.05	76.01	62.55	56.33
18	安阳店	3.76	4.81	3.60	3.39	107.62	115.40	90.78	78.43
19	朝阳店	-	9.90	4.96	6.37	-	193.46	83.97	66.98
20	大发店	5.56	7.29	6.10	5.99	82.82	91.43	66.50	63.68
21	道里店	15.53	20.51	19.46	19.32	101.63	106.76	88.22	78.93
22	东轻店	4.92	6.20	5.46	5.88	71.41	76.57	58.69	55.94
23	高谊店	5.01	6.37	5.65	5.35	92.73	98.31	77.23	69.58
24	革新店	14.57	15.99	15.82	14.55	103.30	106.58	89.42	80.39

序号	门店简称	坪效（万元/m^2）				客单价（元/销售总单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5	哈东店	-	5.23	4.19	4.88	-	91.49	73.36	77.59
26	哈特店	12.91	16.20	12.88	13.11	89.13	91.52	70.22	63.98
27	汉祥店	2.18	2.59	2.06	2.03	80.29	86.04	65.63	60.04
28	和兴店	4.11	6.00	4.10	4.34	88.67	90.90	71.30	66.05
29	河鼓店	-	4.38	3.51	3.58	-	95.96	75.01	71.57
30	河清街店	3.59	4.00	-	-	74.52	86.29	-	-
31	河松店	2.95	4.40	3.27	3.27	98.47	115.14	86.75	81.88
32	红旗店	3.35	3.95	3.02	3.10	114.66	109.61	90.87	86.08
33	建北店	-	5.85	3.76	3.71	-	114.48	81.13	91.39
34	建国店	5.59	6.34	5.40	4.44	109.11	105.35	81.87	66.83
35	建文店	-	5.24	2.82	3.08	-	105.19	75.46	69.49
36	乐园店	4.72	5.70	3.40	3.09	97.06	103.17	84.99	80.90
37	立汇店	2.51	2.99	2.35	1.54	92.78	94.21	66.80	60.68
38	民生店	5.81	6.53	5.41	5.25	107.66	108.35	79.76	73.92
39	民生尚都店	5.63	7.30	6.72	6.04	82.76	83.11	69.61	63.50
40	闽江店	2.46	3.18	1.65	1.73	94.95	107.87	88.20	78.89
41	木兰店	2.26	2.92	2.17	2.26	91.60	102.57	76.70	79.88
42	南厂店	-	5.32	3.66	3.37	-	111.76	89.25	76.04
43	南郡店	3.33	4.27	3.03	2.62	86.32	100.07	82.99	72.12
44	南新店	2.38	3.19	1.78	1.67	87.04	103.21	72.72	62.53
45	农大店	3.20	3.46	3.19	3.17	85.80	92.26	67.22	60.90
46	平房店	6.24	6.71	8.75	9.46	87.41	88.74	81.64	78.09
47	前进店	18.60	19.14	19.41	15.27	121.42	123.03	95.60	76.08
48	人和店	-	3.31	4.24	4.22	-	113.24	76.09	68.07
49	人和二店	3.08	3.01	-	-	143.40	96.52	-	-
50	十字店	3.18	4.12	2.54	2.27	101.16	100.29	75.15	66.82
51	顺水店	2.26	2.80	2.33	2.60	75.00	80.43	59.84	58.37
52	松源店	4.51	6.17	5.49	5.09	78.77	82.55	66.13	60.79
53	太平店	5.27	6.33	4.12	4.34	91.52	100.43	76.52	69.65
54	通乡店	-	-	-	3.11	-	-	-	892.35

序号	门店简称	坪效（万元/m^2）				客单价（元/销售总单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55	同记店	-	-	-	3.71	-	-	-	64.63
56	文景店	-	-	1.76	1.77	-	-	88.60	80.37
57	文景二店	3.69	4.49	3.48	-	95.87	113.55	128.97	-
58	武源店	3.16	3.63	1.84	2.19	84.77	95.70	64.59	58.17
59	西环店	3.75	5.22	4.02	3.18	89.53	105.72	95.43	83.12
60	香滨店	2.92	4.25	3.26	3.22	91.34	102.39	80.25	75.38
61	新城店	5.16	7.62	6.84	6.46	91.60	100.81	76.89	71.59
62	兴业店	10.41	12.38	9.50	8.67	78.35	81.00	60.38	55.66
63	迎宾店	3.80	4.76	3.86	3.85	100.67	107.25	79.01	67.14
64	远大店	1.67	2.27	1.63	1.41	91.71	103.88	81.80	70.61
65	吉祥店	1.16	1.84	1.04	1.01	87.90	102.61	78.12	92.93
66	凯翔店	-	-	0.19	0.28	-	-	78.26	76.08
67	六合店	-	1.69	1.31	0.91	-	84.17	86.50	56.91
68	六合二店	2.02	-	-	-	159.67	-	-	-
69	泉园店	-	0.76	0.43	0.38	-	90.14	85.33	70.86
70	泉园二店	0.94	1.77	-	-	77.48	94.95	-	-
71	太平庄店	-	-	2.27	1.07	-	-	188.27	84.56
72	昌五店	-	3.18	2.61	1.85	-	100.18	93.46	82.95
73	花园店	4.37	5.13	4.23	3.53	105.19	110.70	92.79	88.48
74	利民店	11.02	7.22	6.50	4.90	231.21	138.04	119.27	95.00
75	阳光店	4.11	4.47	5.91	4.00	114.82	114.49	189.50	169.56
76	站前店	2.33	3.30	3.27	3.37	126.76	125.76	121.53	122.60
77	松辽店	6.40	7.39	6.40	5.54	167.83	158.04	151.81	139.19
78	洮昌店	0.67	1.30	0.80	0.48	65.91	87.94	79.29	56.97
79	宣庆店	1.25	1.98	1.27	1.27	97.47	131.56	96.18	88.44
80	中兴店	2.61	2.93	2.12	1.93	136.79	137.54	105.97	95.33
81	大西菜行店	0.96	1.85	2.17	0.93	74.60	94.39	142.48	66.16
82	滑翔店	-	-	0.65	0.76	-	-	66.44	63.28
83	乙烯店	7.61	10.76	8.68	7.27	90.19	99.93	83.53	74.32
84	锦绣	8.27	7.57	5.18	3.64	105.05	92.66	72.77	67.08

序号	门店简称	坪效（万元/m^2）				客单价（元/销售总单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江南店								
85	景星店	-	-	0.19	0.44	-	-	75.14	125.22
86	草市店	8.00	10.39	6.20	5.06	88.60	95.38	73.03	66.97
87	新湖店	-	-	-	0.34	-	-	-	60.24
88	千禧店	6.77	11.55	9.58	8.73	70.65	82.78	60.92	57.88
89	安静店	1.54	1.86	2.13	2.14	78.75	83.97	64.47	58.84
90	新吉店	-	-	3.22	4.90	-	-	61.51	63.04
91	锡林浩特旗舰店	1.18	1.41	1.80	1.52	420.62	505.76	578.13	516.75
92	延福店	3.36	4.61	2.97	2.41	80.10	85.65	62.15	57.40
93	爱建店	-	2.13	-	-	-	92.70	-	-
94	西兴街店	2.56	2.62	-	-	103.36	87.68	-	-
95	保利上城店	1.08	1.25	-	-	97.16	99.19	-	-
96	十祥店	1.03	1.61	-	-	90.31	114.41	-	-
97	安发店	1.22	2.18	-	-	76.40	89.53	-	-
98	迎新店	1.20	1.69	-	-	74.09	83.00	-	-
99	松柏店	0.99	2.22	-	-	69.81	78.91	-	-
100	宝宇店	0.58	0.66	-	-	89.63	95.67	-	-
101	上海旗舰店	0.33	0.58	-	-	114.04	102.75	-	-
102	旭升街店	3.98	-	-	-	116.10	-	-	-
103	嘉园店	2.31	-	-	-	103.19	-	-	-
104	上河店	1.20	-	-	-	94.69	-	-	-
105	万达店	0.84	-	-	-	78.60	-	-	-
106	红旗市场店	2.30	-	-	-	110.33	-	-	-
107	繁华店	1.89	-	-	-	88.14	-	-	-
108	翔龙城店	3.36	-	-	-	139.04	-	-	-
109	光华街店	2.59	-	-	-	119.14	-	-	-
110	学府花园店	1.84	-	-	-	105.34	-	-	-

序号	门店简称	坪效（万元/m^2）				客单价（元/销售总单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11	桥华店	1.23	-	-	-	137.46	-	-	-
112	蒙鑫国际店	1.07	-	-	-	104.92	-	-	-
113	呼和浩特人和店	0.98	-	-	-	128.19	-	-	-
	总体	**3.02**	**4.24**	**3.48**	**3.17**	**99.13**	**103.82**	**85.09**	**76.73**

注：南极店、哈达店和九区店为位于农贸市场中的批发部或档口，其占地面积较小且大宗销售较多，为保证数据可比性，在计算坪效和客单价时未予考虑。

①坪效分析

公司在开设门店前会综合考虑门店的所在区域、客户群体及其消费能力确定门店的类型定位、门店面积、店员配置、冷柜设备投放、产品结构和促销活动形式等要素，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和效益预测，并持续进行跟踪及考核。公司门店主要分为批发部、市场门店和社区门店等类型，各门店类型还可以细化为高、中、低档，各种类型的门店因定位及功能不同，门店面积也会有所差别，例如地区旗舰店和高端社区店因有重要的展示和品牌宣传功能，其店面面积较高；而批发部因处于食品批发市场之中，只需要面积较小的档口即可满足销售需求。总体上各门店面积主要集中在 20-100 平米之间，因公司产品为日常消费食品，顾客平均的选货和消费时长较短，店面面积不是客流量和顾客消费体验的主要影响因素，以上门店面积可以满足正常经营所需。

报告期内，公司各直营连锁门店的总体坪效分别为 3.17 万元/m^2、3.48 万元/m^2、4.24 万元/m^2 和 3.02 万元/m^2，各门店的营业面积没有重大变化，坪效整体上随着公司门店经营情况的变动而随之变化，2018 年-2020 年的整体坪效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逐年提高，2021 年 1-6 月因销售季节性和新冠疫情的影响坪效有所降低

②客单价分析

公司直营连锁门店主要从事直接面向终端客户的零售业务，以执行公司建议零售价为主要定价方式，客户较为零散，单笔销售大部分在 500 元以下；同时，为充分发挥直营连锁门店在客户开发方面的渠道优势，扩大优质客户来源，公司对一次性购买产品金额达到一定金额以上的大宗团购客户，经审批后可享受终端批发价格优惠，门店在销售

时须同时对客户档案进行登记，且团购客户款项须直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因此，门店团购销售占收入的比例对客单价的影响较大，团购销售比例较高的，客单价也相应较高。

报告期内，剔除三家批发部的收入之后，公司总体客单价分别为 76.73 元、85.09 元、103.82 元和 99.13 元，整体上随着产品售价的提高而稳步增加。其中，对于部分门店客单价较高或者波动较大的分析如下：

单位：元

门店简称	客单价				异常波动原因分析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龙岗店	-	254.49	165.80	183.77	客单价较高，主要原因为批发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平均达到 53.63%
朝阳店	-	193.46	83.97	66.98	该门店 2020 年闭店前对库存做了批量处理，导致客单价提高
人和二店	143.40	96.52	-	-	2021 年 1-6 月客单价大幅提高，主要原因为该门店 2020 年 9 月开业后，当年批发销售为 0，2021 年 1-6 月提高至 30.59%
六合二店	159.67	-	-	-	客单价较高原因为批发销售占比达到 62.47%
太平庄店	-	-	188.27	84.56	2019 年客单价较高，原因为批发销售占比由 31.02%提高至 66.70%
利民店	231.21	138.04	119.27	95.00	2021 年 1-6 月客单价大幅提高，主要原因为批发销售占比由 2020 年的 22.56%提高至 52.99%
阳光店	114.82	114.49	189.50	169.56	2020 年客单价大幅降低，主要原因为批发销售占比由 2019 年的 49.97%降至 4.55%
大西菜行店	74.60	94.39	142.48	66.16	2020 年客单价大幅降低，主要原因为批发销售占比由 2019 年的 62.11%降至 13.11%
锡林浩特旗舰店	420.62	505.76	578.13	516.75	门店内包含餐饮业务，导致客单价高于其他门店

③是否存在大额、异常消费情形

报告期内直营连锁渠道不同客单价的销售金额、单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单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平均金额	单数占比（%）	金额占比（%）	平均金额	单数占比（%）	金额占比（%）
100 元以下	45.30	68.97	30.31	51.71	64.61	31.30
100 元-500 元	177.35	29.87	51.40	173.99	34.41	56.10
500 元-1,000 元	653.53	0.85	5.38	652.05	0.73	4.46
1,000 元以上	4,263.47	0.31	12.92	3,500.31	0.25	8.1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单位：元

客单价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金额	单数占比（%）	金额占比（%）	平均金额	单数占比（%）	金额占比（%）
100 元以下	47.13	76.42	41.35	45.79	80.22	46.96
100 元-500 元	165.83	22.89	43.59	159.71	19.20	39.21
500 元-1,000 元	664.56	0.46	3.51	677.11	0.35	3.06
1,000 元以上	4,405.80	0.23	11.56	3,796.90	0.22	10.7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直营连锁门店销售客单价以 100 元以下和 100-500 元为主，报告期内，上述金额销售合计单数占比分别为 99.42%、99.31%、99.02%和 98.84%，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86.17%、84.94%、87.40%和 81.71%。单笔销售超过 1,000 元的大额交易主要为门店的大宗团购销售业务产生的，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符合直营连锁门店的经营模式特点，其占直营连锁门店的销售金额比例较小，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变动。2020 年客单价 1,000 元以上的销售金额占比以及平均客单价较 2019 年出现下降，主要原因为受到新冠疫情影响，餐饮等团购和批发客户的购买量降低，而零售客户的日常消费受到影响较小，导致大额单笔交易的占比降低。报告期内公司直营连锁门店未出现大额异常消费的情形。对于单笔消费超过 1 万元的交易，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取得了交易发生的原因、背景以及客户名称和联系方式，通过电话访谈方式对交易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异常情况。

④直营连锁门店坪效及客单价等指标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经查询 A 股市场具有连锁门店经营模式的食品企业，报告期内坪效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可比公司	报告期间	门店类型	截至各期末总营业面积（㎡）	门店营业收入（万元）	坪效（万元/㎡）
良品铺子（603719.SH）	2021 年 1-6 月	直营门店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20 年度	直营门店	52,122.40	123,104.64	2.36
	2019 年度	直营门店	59,597.00	143,305.17	2.40
	2018 年度	直营门店	未披露	133,351.41	未披露
一鸣食品（605179.SH）	2021 年 1-6 月	直营门店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20 年度	直营门店	24,534.00	44,838.68	1.83
	2019 年度	直营门店	未披露	39,215.09	未披露
	2018 年度	直营门店	未披露	32,040.97	未披露
巴比食品（605338.SH）	2021 年 1-6 月	直营门店	未披露	1,020.04	未披露
	2020 年度	直营门店	未披露	1,235.87	未披露
	2019 年度	直营门店	未披露	1,677.26	未披露
	2018 年度	直营门店	未披露	1,716.19	未披露
绝味食品（603517.SH）	2021 年 1-6 月	直营门店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20 年度	直营门店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19 年度	直营门店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18 年度	直营门店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八马茶业（A21039.SZ）	2021 年 1-6 月	独立门店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联营门店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小计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20 年度	独立门店	26,078.27	30,344.19	1.33
		联营门店	3,055.72	4,833.48	1.55
		小计	**29,133.99**	**35,177.67**	**1.36**
	2019 年度	独立门店	20,896.03	27,225.07	1.42
		联营门店	3,335.72	6,259.73	1.89
		小计	**24,231.75**	**33,484.80**	**1.48**
	2018 年度	独立门店	17,645.32	20,639.72	1.35
		联营门店	3,503.72	6,301.61	1.77
		小计	**21,149.04**	**26,941.33**	**1.43**
五芳斋（A21099.SH）	2021 年 1-6 月	直营门店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020 年度	直营门店	26,609.27	40,078.35	1.51

公司/可比公司	报告期间	门店类型	截至各期末总营业面积（㎡）	门店营业收入（万元）	坪效（万元/㎡）
	2019 年度	直营门店	未披露	54,900.52	未披露
	2018 年度	直营门店	未披露	57,958.05	未披露
来伊份（603777.SH）	2021 年 1-6 月	直营门店	未披露	153,232.46	未披露
	2020 年度	直营门店	112,500.00	300,999.99	2.68
	2019 年度	直营门店	110,631.00	305,592.00	2.76
	2018 年度	直营门店	未披露	309,107.33	未披露
好想你（002582.SZ）	2021 年 1-6 月	直营门店	未披露	未披露	1.12
	2020 年度	直营门店	未披露	未披露	2.29
	2019 年度	直营门店	未披露	未披露	2.13
	2018 年度	直营门店	未披露	未披露	2.01
三只松鼠（300783.SZ）	2021 年 1-6 月	直营门店	未披露	5.73 亿元	未披露
	2020 年度	直营门店	未披露	8.74 亿元	未披露
	2019 年度	直营门店	未披露	5.18 亿元	未披露
	2018 年度	直营门店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桂发祥（002820.SZ）	2021 年 1-6 月	直营门店	15,637.96	16,505.45	1.06
	2020 年度	直营门店	15,749.74	25,359.67	1.76
	2019 年度	直营门店	13,717.63	35,367.39	2.77
	2018 年度	直营门店	12,280.42	32,237.38	2.68

注：①上表所列可比公司“截至各期末总营业面积”及“门店营业收入”数据均来自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其中，“截至各期末总营业面积”为各报告期末时点直营门店总营业面积，“门店营业收入”为各报告期期间直营门店总营业收入；

②良品铺子、一鸣食品、五芳斋、来伊份的坪效数据为计算所得，计算公式为：坪效（万元/㎡）= 门店营业收入（万元）/截至各期末总营业面积（㎡）；

③八马茶业、桂发祥的坪效数据系直接引用其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相关数据。

公司连锁门店坪效略高于上述可比公司已披露数据，主要原因为相对于零食类食品和茶叶等产品，公司产品为日常消费类食品，消费群体更为广泛，购买频次较高，门店产品周转速度较快；同时肉类产品主要摆放在冰柜之中，摆放的空间密度较高，对消费门店的场地面积要求也相对较低，因此坪效高于上述可比公司。

经查询上述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客单价的为一鸣食品（605179.SH），2018 年至

2020 年的客单价分别为 6.42 元、7.94 元和 10.21 元，公司客单价相对较高的原因为牛羊肉类产品的单价较高，单次购买的消费金额因此较高。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77,132.78	99.94	418,225.16	99.97	340,777.13	99.96	314,398.94	99.97
其他业务	101.34	0.06	141.32	0.03	121.06	0.04	83.99	0.03
合计	**177,234.12**	**100.00**	**418,366.48**	**100.00**	**340,898.19**	**100.00**	**314,482.9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和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97%、99.96%、99.97%和 99.94%。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羊肉产品	95,239.43	53.77	254,819.43	60.93	224,488.50	65.88	193,178.95	61.44
牛肉产品	58,552.99	33.06	108,059.38	25.84	85,423.98	25.07	97,262.84	30.94
中央厨房产品	22,684.99	12.81	54,308.11	12.99	30,013.50	8.81	23,693.91	7.54
其他	655.37	0.37	1,038.23	0.25	851.15	0.25	263.24	0.08
合计	**177,132.78**	**100.00**	**418,225.16**	**100.00**	**340,777.13**	**100.00**	**314,398.9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羊肉产品营业成本分别为 193,178.95 万元、224,488.50 万元、254,819.43 万元和 95,239.4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1.44%、65.88%、60.93%和 53.77%，营业成本增长趋势和占比情况与对应营业收入的情况接近。

报告期各期，公司牛肉产品营业成本分别为 97,262.84 万元、85,423.98 万元、

108,059.38 万元和 58,552.9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0.94%、25.07%、25.84%和 33.06%。相较于 2018 年度，公司 2019 年度牛肉产品营业成本下降 12.17%，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贸易类牛产品销售量下降所致。相较于 2019 年度，公司 2020 年度牛肉产品营业成本上升 26.50%，增长幅度较大且高于对应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是：（1）2020 年度公司积极消化 2019 年末贸易类牛产品库存余额，贸易类牛产品销售量提升 29.71%；（2）随国际市场价格持续提升影响，公司 2019 年度进口牛原料采购价格整体上呈上升趋势，考虑到采购和销售周期，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贸易类牛产品及以进口牛原料加工的牛肉产品单位成本持续处于较高水平。2021 年 1-6 月，公司加大进口牛原料的销售力度，牛肉产品营业成本随销售收入提升幅度较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中央厨房产品营业成本分别为 23,693.91 万元、30,013.50 万元、54,308.11 万元和 22,684.9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54%、8.81%、12.99%和 12.81%。报告期内，公司中央厨房产品营业成本呈上升趋势，销量和单位成本均呈上升趋势，折算至重量计量的产品单位成本分别为 35.38 元/公斤、36.15 元/公斤、39.70 元/公斤和 39.50 元/公斤，2019 年度相较于 2018 年度、2020 年度相较于 2019 年度，公司中央厨房产品单位成本分别上升 2.18%和 9.8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金额前五名的中央厨房产品均为羊肉片、羊肉串产品，中央厨房产品平均单位成本与进口羊原料的采购价格关联性较强，但由于其通常经过羊肉卷加工和最终产品制造等多道生产工序，其成本变动在一定程度上较采购价格变动和一般羊肉产品成本变动略有滞后。

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70,093.32	96.03	402,270.49	96.19	330,248.82	96.91	304,344.10	96.80
直接人工	4,238.79	2.39	9,143.55	2.19	6,348.22	1.86	5,201.18	1.65
制造费用	2,800.67	1.58	6,811.11	1.63	4,180.08	1.23	4,853.66	1.54
合计	**177,132.78**	**100.00**	**418,225.16**	**100.00**	**340,777.13**	**100.00**	**314,398.94**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羊肉产品	直接材料	92,031.18	96.63	246,123.90	96.59	218,702.58	97.42	187,337.36	96.98
	直接人工	1,813.43	1.90	4,426.11	1.74	3,495.17	1.56	2,894.12	1.50
	制造费用	1,394.83	1.46	4,269.42	1.68	2,290.75	1.02	2,947.48	1.53
	合计	**95,239.43**	**100.00**	**254,819.43**	**100.00**	**224,488.50**	**100.00**	**193,178.95**	**100.00**
牛肉产品	直接材料	57,962.30	98.99	106,733.34	98.77	84,376.62	98.77	96,139.86	98.85
	直接人工	346.51	0.59	807.89	0.75	622.51	0.73	622.47	0.64
	制造费用	244.18	0.42	518.15	0.48	424.86	0.50	500.51	0.51
	合计	**58,552.99**	**100.00**	**108,059.38**	**100.00**	**85,423.98**	**100.00**	**97,262.84**	**100.00**
中央厨房类产品	直接材料	19,461.41	85.79	48,436.55	89.19	26,352.07	87.80	20,624.73	87.05
	直接人工	2,068.96	9.12	3,873.92	7.13	2,208.47	7.36	1,672.87	7.06
	制造费用	1,154.62	5.09	1,997.64	3.68	1,452.96	4.84	1,396.32	5.89
	合计	**22,684.99**	**100.00**	**54,308.11**	**100.00**	**30,013.50**	**100.00**	**23,693.9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整体上比较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6.80%、96.91%、96.19%和96.03%，为主营业务成本最大的组成部分。

（1）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羊肉产品直接材料占比稳定在97%左右；羊肉产品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占比小幅上涨，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至2020年度，发行人羊肉产品中加工品占比持续提升，从而提升了成本中直接人工的占比，2021年1-6月，进口羊加工产品和国产羊产品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均有一定幅度提升，主要原因是，受锡林浩特生产基地较强的生产季节性和羊肉产品的销售季节性影响，上半年的国产羊产品、进口羊加工产品的产量较低，而生产和销售淡季公司生产工人人数不会明显下降，从而直接人工成本的占比继续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牛肉产品直接材料占比稳定在98.8%左右，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牛肉产品中贸易类牛产品和经简单加工的国产牛产品占比较高，贸易类牛产品的成本全部为直接材料成本，而国产牛产品的制作工艺通常相对简单，以屠宰和初级

分割为主，耗用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牛肉产品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低且相对稳定。

相较于羊肉产品和牛肉产品，发行人中央厨房类产品直接材料占比相对较低，稳定在 85%-90%之间，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中央厨房类产品的工艺相对复杂，耗用的人工成本、燃料动力等相对较多，分摊的固定成本等也相对较多。报告期内，发行人中央厨房类产品制造费用占比变动主要受产量变动影响，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中央厨房类产品产量呈上升趋势，从而分摊后的单位制造费用下降，2021 年 1-6 月系中央厨房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淡季，制造费用占比提升。同样地，2021 年 1-6 月直接人工占比上升，系生产和销售淡季公司生产工人人数未发生明显下降从而分摊的单位直接人工相对较高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进口原材料占采购总额及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料肉（羊）采购额	142,407.02	68.21	228,484.79	67.88
原料肉（牛）采购额	35,983.42	17.24	49,290.06	14.64
总采购额	208,768.04	100.00	336,582.15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料肉（羊）	96,270.18	54.35	233,319.07	55.79
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料肉（牛）	45,943.61	25.94	86,889.62	20.78
主营业务成本	177,132.78	100.00	418,225.16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料肉（羊）采购额	230,176.08	52.36	169,341.30	56.87
原料肉（牛）采购额	107,669.80	24.49	68,450.00	22.99
总采购额	439,609.52	100.00	297,784.24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料肉（羊）	199,442.08	58.53	175,218.02	55.73
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料肉（牛）	55,834.51	16.38	67,533.40	21.48
主营业务成本	340,777.13	100.00	314,398.94	100.00

（2）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中央厨房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占比提升，中央厨房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切片、穿串等环节需要相对较多的生产人员参与，对应人工成本增加。

（3）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费用主要是折旧及摊销、燃料动力、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物料消耗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和摊销	1,434.45	51.22	3,929.30	57.69	2,144.59	51.30	2,815.80	58.01
燃料动力	775.20	27.68	1,598.10	23.46	1,206.77	28.87	1,080.05	22.25
工资及福利费	403.68	14.41	737.92	10.83	534.38	12.78	536.85	11.06
修理费	101.80	3.63	231.81	3.40	145.60	3.48	218.18	4.50
物料消耗	78.87	2.82	254.19	3.73	129.71	3.10	180.60	3.72
其他	6.66	0.24	59.80	0.88	19.03	0.46	22.18	0.46
总计	**2,800.67**	**100.00**	**6,811.11**	**100.00**	**4,180.08**	**100.00**	**4,853.6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肇东生产基地的折旧和摊销金额相对稳定，其变动主要系锡林浩特生产基地营业成本的变动幅度较大所致。相较于 2018 年度，发行人 2019 年度营业成本中折旧和摊销金额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锡林浩特生产基地 2019 年度活羊屠宰量大幅上升，而相关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未明显增加，分摊至相关产品的单位折旧和摊销下降，而发行人国产羊产品销售情况未明显提升从而 2019 年末锡盟肉业库存商品结存量较大，归集至生产成本的折旧和摊销结转至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2019 年末结存的国产羊产品于 2020 年度大量实现销售，完成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的结转，同时，2020 年度锡盟肉业分期购买固定资产及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配套给锡盟肉业长期、无偿使用的资产入账，从而相关折旧和摊销金额增加。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燃料动力呈增长趋势，与发行人加工产品销量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加工产品产量和销量略有下降，制造费用中燃料动力耗用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费用中核算的员工工资及福利费主要为车间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等。同样受前述锡盟肉业 2019 年末库存商品结存量较高的影响，锡盟肉业 2019 年度销售的国产羊产品营业成本中结转的前述车间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较少。报告期内，发行人肇东生产基地员工薪酬水平稳定上升，工资及福利费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肇东生产基地及锡林浩特生产基地发生的修理费随车间中相关资产的使用而产生，与发行人产销量等不存在必然关联，具有一定偶发性，修理费的波动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肇东生产基地及锡林浩特生产基地发生的计入制造费用的物料消耗主要为生产车间用低值易耗品的领用，该等低值易耗品的领用具有一定周期性，从而物料消耗金额在各期之间存在一定波动。2020 年度，肇东生产基地领用的托盘、周转箱等日常使用的周转材料相对较多，制造费用中物料消耗金额增长较多。

3、主要产品产量与原材料耗用量匹配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牛羊屠宰、肉类加工、自有品牌连锁专卖和国际贸易，其中，牛羊屠宰和肉类加工业务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环节，贸易业务不涉及生产环节。

发行人从事的牛羊屠宰和肉类加工业务，原材料主要为活牛、活羊和进口原料肉，该等原材料具有非标准化和高度个体差异化的特征，且同一大类下的具体原材料之间又具有一定的替代性，而该等替代性又建立在前述差异化特征的基础上，导致发行人的生产环节具有明显的非标准化的特征，即每种产成品具有一定的配方，而该等配方一般涉及多种组合，且每种组合的配比关系处于一定区间内而非完全确定的数值。在真实的生产过程中，生产基地根据原材料储备、原材料质量等选择相关配方和在区间内的配比取值，在一定程度上依赖经验。基于前述的生产情况，原材料的差异化造成产品产出的比例存在一定波动，但通常保持在相对合理的范围内。另一方面，由于发行人产品种类繁多，存在部分产品之间互为原材料和产成品的情形，从而较为普遍地出现了前述的转序情形，即前序车间的产成品入库后被接续车间领用继续生产。为了更加清晰地反映发行人产品产量与原材料耗用量的配比关系，下述测算基于单一或部分工序而非全部工序进行，比如，发行人通过国产羊屠宰工序产出国产羊胴体和国产羊成套下货，国产羊胴体和国产羊成套下货通过分割形成国产羊产品，再如发行人通过活牛屠宰或肥牛加工工序产出卷板类牛产品等，卷板类牛产品继续加工为中央厨房类牛肉片产品。

发行人选取全部羊肉产品、全部牛肉产品和中央厨房类产品中产量最大的肉片类产品进行产量与原材料耗用量的配比关系，报告期各期，前述产品的产量占发行人全部加工类产品的比例超过 90%。

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与原材料耗用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1）羊原料、羊肉产品、国产羊胴体及国产羊成套下货的产量与原材料耗用量的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羊原料、羊肉产品、国产羊胴体及国产羊成套下货与原材料耗用量的配比关系测算如下：

工序	存货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投入产出比	数量	投入产出比	数量	投入产出比	数量	投入产出比
国产羊屠宰	投入	活羊（万只）	4.73	2.00	22.37	2.00	57.02	2.00	33.19	2.00
	产出	羊胴体（万只）	4.73		22.37		57.02		33.19	
		成套下货（万套）	4.73		22.37		57.02		33.19	
国产羊胴体分割	投入	羊胴体（吨）	1,201.81	0.99	4,099.86	0.99	10,374.72	1.01	4,748.66	0.98
		羊肉产品（吨）	214.46		784.00		535.95		630.42	
	产出	羊肉产品（吨）	1,408.51		4,842.83		11,043.40		5,274.97	
国产羊下货分割	投入	成套下货（万套）	4.73	123.28	22.37	82.28	57.02	93.12	33.19	79.75
	产出	羊肉产品（吨）	583.13		1,840.61		5,309.68		2,646.84	
进口羊分割	投入	羊原料及羊肉产品（吨）	12,282.59	1.18	27,449.39	1.15	25,092.35	1.13	20,186.29	1.14
	产出	羊原料及羊肉产品（吨）	14,497.04		31,641.82		28,331.83		23,037.07	
产出合计		羊胴体（万只）	4.73	-	22.37	-	57.02	-	33.19	-
		成套下货（万套）	4.73	-	22.37	-	57.02	-	33.19	-
		羊原料及羊肉产品	16,488.68	-	38,325.27	-	44,684.91	-	30,958.89	-

	（吨）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产羊屠宰工序主要投入活羊，产出羊胴体和成套下货，该工序具有高度标准化的特征，每只活羊稳定产出一只羊胴体和一套成套下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活羊对羊胴体和活羊对成套下货的投入产出比均为 1.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国产羊胴体分割工序主要投入前述屠宰工序产出的羊胴体，产出各类国产羊胴体分割产品，受活羊的个体差异影响，国产羊胴体分割产品的各细分种类占比存在一定差异，但产出总重量在一定合理范围内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羊胴体对国产羊胴体分割产品的投入产出比为 0.98、1.01、0.99 和 0.99，保持相对稳定。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国产羊下货分割工序主要投入前述屠宰工序产出的成套下货，产出各类国产羊下货分割产品，相较于胴体分割产品，下货分割产品的产出重量受活羊个体差异影响较大，特别是谷饲羊和草饲羊存在明显差异。一般地，草饲羊平均重量较低，产出下货的重量也相对较低。2019 年起，发行人谷饲羊屠宰比例明显提升，从而相较于 2018 年度每套成套下货产出的下货产品重量提升。2020 年度，发行人下货加工工序中增加羊小肠至肠衣的生产过程，产品的加工工序向下延伸，而羊小肠至肠衣的生产过程中相关产品的重量大幅下降至 1/10 左右，模拟还原至原有工序的投入产出比为 91.28，与 2019 年度接近。受草饲羊屠宰季节性影响，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国产羊下货分割工序投入的成套下货全部为谷饲羊成套下货，从而单套成套下货产出的下货产品重量提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进口羊分割工序主要投入进口羊原料，产出进口羊加工产品（含部分转序产品，用于后续切片等生产），投入产出比为 1.14、1.13、1.15 和 1.18，投入产出比存在小幅波动，主要原因是进口羊加工产品种类繁多，工艺差异较大，如羊排、羊腿等骨类产品的工艺主要为分割和修整等，其投入产出比相对较低，而部分卷板类产品涉及滚揉等工艺，投入产出比相对较高。2021 年 1-6 月，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动，发行人生产的进口羊加工产品的细分产品结构存在小幅变动，前述骨类等产品的占比略有下降，而部分配方标准范围相对偏高的卷板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占比提升，从而进口羊加工产品投入产出比略有提升，符合实际的生产情况。

（2）活牛、牛原料及牛肉产品的产量与原材料耗用量的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活牛、牛原料及牛肉产品的产量与原材料耗用量的配比关系测算如下：

工序	存货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投入产出比	数量	投入产出比	数量	投入产出比	数量	投入产出比
牛产品加工	投入	活牛（吨）	5,464.66	1.10	8,258.27	1.10	13,793.47	1.07	13,435.31	1.10
		牛原料及牛肉产品（吨）	2,250.63		6,095.12		4,087.00		2,313.28	
	产出	牛原料及牛肉产品（吨）	6,689.76		13,066.17		14,732.32		12,888.99	

注：由于发行人采购活牛的入库重量为毛重，在计算投入产出比时，根据一般地胴体类产品和下货类产品占比，赋予活牛的投入以 0.7 的权重系数以真实反映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产牛屠宰分割及卷板类牛产品加工工序主要投入活牛和其他牛原料，产出屠宰分割产品和卷板类牛产品，投入产出比分别为 1.10、1.07、1.10 和 1.10，投入产出比相对稳定。

（3）中央厨房类肉片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央厨房类肉片产品的产量与原材料耗用量的配比关系测算如下：

工序	存货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投入产出比	数量	投入产出比	数量	投入产出比	数量	投入产出比
羊肉片加工	投入	羊原料及羊肉产品（吨）	3,513.08	1.00	9,874.35	1.01	5,167.67	1.01	4,249.24	1.00

工序	存货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	投入产出比	数量	投入产出比	数量	投入产出比	数量	投入产出比
	产出	中央厨房类羊肉片产品（吨）	3,528.20		9,981.33		5,244.66		4,269.33	
牛肉片加工	投入	牛原料及牛肉产品（吨）	525.15	1.02	1,221.86	1.01	441.40	1.01	418.02	1.01
	产出	中央厨房类牛肉片产品（吨）	533.52		1,230.71		445.91		420.6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央厨房类肉片产品加工工序主要投入各类牛羊原料或产品，产出羊肉片和牛肉片产品，该等肉片类产品的生产工艺相对标准化，羊肉片产品和牛肉片产品的投入产出比均稳定在 1.01 左右。

综上，发行人前述主要产品产量与原材料耗用量的匹配关系稳定。

4、进口国的贸易政策变化情况对成本、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中约 80%为进口牛羊原料，该等采购及公司经营成果在一定程度上受到进口贸易政策的影响，主要表现为：中澳贸易争端导致的进口受限、巴西疯牛病导致的进口受限、关税税率变动对经营的影响等。

（1）模拟测算中澳贸易争端对成本、利润的影响

2019 年以来，中美贸易争端升级，部分其他国家也参与其中。公司的牛羊肉境外供应商主要位于新西兰、澳大利亚、巴西、乌拉圭和阿根廷等国家，除澳大利亚外，前述其他国家与我国长期保持较为良好的外交关系，与我国的进出口贸易受国际贸易争端的影响较小。

在中澳贸易争端中，作为对澳大利亚外交政策的反制措施，我国对部分澳大利亚对我国出口依赖性相对较强而我国有较多替代选择的产品品类进行贸易制裁，其中包括牛羊肉产品。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根据中国海关总署数据，发行人合作的澳大利亚供应商中共有 5 家工厂暂停牛羊肉产品输华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自前述工厂的采购占全部进口牛羊肉采购的比例约为 0.5-2%。由于前述工厂并非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主要供应工厂，发行人对于前述工厂原材料的可替代选择较多，理论上，不存在对公司成本和利润的直接影响。

分别基于下述相对不利假设，模拟测算前述工厂暂停牛羊肉产品输华资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假设一：暂停牛羊肉产品输华资质的工厂可由相同供应商的其他有合作的工厂完成原材料的供应替代；

假设二：暂停牛羊肉产品输华资质的工厂的原材料全部不能够被替代。

单位：万元

项目	假设一	假设二
2020 年度相关工厂采购总额	4,567.16	4,567.16
基于不同假设，模拟测算的采购减少额	3,975.48	4,567.16
模拟测算的营业收入减少额	4,789.72	5,502.59
模拟测算的营业成本减少额	4,185.88	4,808.88

项目	假设一	假设二
模拟测算的利润总额减少额	603.84	693.71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22,108.65	22,108.65
模拟测算的利润总额减少额占 2020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	2.73	3.14

注：模拟测算的营业收入减少额=(模拟测算的采购减少额/非国产产品营业成本中的主材占比)/(1-非国产产品毛利率)，模拟测算的营业成本减少额=模拟测算的采购减少额/非国产产品营业成本中的主材占比，其中，非国产产品营业成本中的主材占比和非国产产品毛利率为 2020 年度相关数据，非国产产品按剔除国产羊产品、国产牛产品的其他产品近似测算。

经测算，模拟测算的利润总额减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同时，考虑到新西兰羊产品对澳大利亚羊产品的高度可替代性和世界其他产牛国家对澳大利亚牛产品的可替代性以及部分供应商为跨国集团公司可调配不同国家、地区、工厂的销售渠道以适应相关政策的变化，中澳贸易争端对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影响程度有限。

（2）模拟测算巴西疯牛病对成本、利润的影响

近期，巴西境内发现两例“非典型”疯牛病，根据中国与巴西达成的双边协议，巴西自 2021 年 9 月 4 日起暂停对华牛肉出口，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恢复对华牛肉出口。

巴西为发行人主要进口牛原料肉的供应国，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巴西供应商进口的牛原料肉占全部进口牛原料肉的比例分别为 72.75%、45.00%、53.17%和 43.25%，但考虑到牛肉生产具有全球广泛分布的特点，公司已根据相关政策变化及时选择增加向其他可替代的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理论上，对公司成本和利润的直接影响程度较低。

分别基于下述相对不利假设，模拟测算前述工厂暂停牛羊肉产品输华资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假设一：巴西的全部牛原料肉供应中的 50%可被其他国家同类供应商替代；

假设二：巴西的全部牛原料肉供应中的 20%可被其他国家同类供应商替代；

假设三：巴西的全部牛原料肉供应不能被替代。

单位：万元

项目	假设一	假设二	假设三
2020 年度自巴西供应商的采购总额	26,207.20	26,207.20	26,207.20
基于不同假设，模拟测算的采购减少额	13,103.60	20,965.76	26,207.20
模拟测算的营业收入减少额	13,927.50	22,284.01	27,855.01

项目	假设一	假设二	假设三
模拟测算的营业成本减少额	13,192.13	21,107.41	26,384.27
模拟测算的利润总额减少额	735.37	1,176.60	1,470.74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22,108.65	22,108.65	22,108.65
模拟测算的利润总额减少额占 2020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	3.33	5.32	6.65

注：模拟测算的营业收入减少额=(模拟测算的采购减少额/贸易类牛产品和进口加工牛产品营业成本中的主材占比)/(1-贸易类牛产品和进口加工牛产品毛利率)，模拟测算的营业成本减少额=模拟测算的采购减少额/贸易类牛产品和进口加工牛产品营业成本中的主材占比，其中，贸易类牛产品和进口加工牛产品营业成本中的主材占比和贸易类牛产品和进口加工牛产品毛利率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相关数据平均值。

经测算，如前述“非典型”疯牛病持续在巴西蔓延从而导致我国持续全面暂停进口牛原料自巴西的采购，在相对极端不利条件下，如原自巴西采购的进口牛原料不能得到合理替代，模拟测算的利润总额减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最高为 6.65%，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方面，发行人已针对相关事态发展积极自现有同类供应商和其他潜在合作对象中寻找相关原料采购的替代方案；另一方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巴西未出现其他“非典型”疯牛病的新增病例，未见相关疫情进一步扩大化的趋势。综上，巴西“非典型”疯牛病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但合理估计，相关影响有限。

（3）模拟测算关税税率变动对成本、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进口原料肉供应国的主要进口原料类型的进口关税税率相对稳定，未发生明显变化，仅自澳大利亚进口的部分原料关税略有下降。

假定 2019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同类原材料进口关税税率与 2018 年度保持相同，模拟测算 2019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实际原材料成本与基于前述假定测算的原材料成本的差异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模拟测算的进口关税税率变动对存货成本影响的金额	-691.59	-885.49	-548.70
主营业务成本	177,132.78	418,225.16	340,777.13
模拟测算的对存货成本影响的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0.39	-0.21	-0.16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模拟测算的进口关税税率变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	-691.59	-885.49	-548.70
利润总额	27,842.09	22,108.65	23,451.03
模拟测算的对利润总额影响的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2.48	-4.01	-2.34

注：该表基于关税税率变动对进口原料成本的影响仅为关税金额变动的直接影响的假设，未考虑该等税率变动进一步对国际原料市场价格及我国原料及产品市场价格的相关间接影响。

由上表可见，2018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进口关税税率变动对成本和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较低。

基于 2020 年度进口关税税率及原料肉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对成本、利润变动进行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进口关税税率平均上涨 0.1%	进口关税税率平均上涨 0.5%
模拟测算的主营业务成本的上涨幅度	0.08%	0.38%
模拟测算的利润总额的下降幅度	1.45%	7.24%

注：在模拟测算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时，进口原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参照上文“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之“（1）直接材料”中 2020 年度相关的计算结果；在模拟测算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时，进口关税税率变动导致的成本增加金额从而利润总额变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参照 2020 年度实际情况。

5、汇率波动情况对成本、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中约 80%为进口牛羊原料，通常以美元、澳元等进行结算。在进行进口贸易的过程中，公司普遍使用进口押汇等贸易融资方式支付货款，承担了融资付款至到期还款期间的汇率变动敞口。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汇兑损益及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汇兑损益（损失以“-”表示）	410.30	2,054.02	-2,510.82	-4,790.30
利润总额	27,842.09	22,108.65	23,451.03	13,214.62
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47	9.29	-10.71	-36.25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公司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41,038.13**	**99.57**	**48,716.58**	**98.99**	**61,340.23**	**99.21**	**36,951.88**	**99.39**
其中：羊肉产品	27,812.20	67.48	30,335.50	61.64	35,816.18	57.93	24,100.27	64.82
牛肉产品	4,462.92	10.83	-648.22	-1.32	13,558.19	21.93	5,452.74	14.67
中央厨房产品	8,624.28	20.93	18,768.48	38.14	11,767.95	19.03	7,317.26	19.68
其他	138.73	0.34	260.82	0.53	197.92	0.32	81.61	0.22
其他业务毛利	**176.59**	**0.43**	**494.77**	**1.01**	**488.13**	**0.79**	**226.11**	**0.61**
综合毛利	**41,214.72**	**100.00**	**49,211.35**	**100.00**	**61,828.37**	**100.00**	**37,178.0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均在 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羊肉产品毛利贡献占比稳定在 60%左右。受采购和销售周期影响，2019 年度公司牛原料的采购价格提升反映至 2020 年度对外销售的贸易类牛产品成本提升幅度较大，从而公司牛产品毛利贡献较以前年度大幅下降；2020 年度，随着公司中央厨房类新产品的不断推出和对相关主要销售渠道客户的拓展和维护，公司中央厨房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快，相关产品毛利贡献增加。2021 年 1-6 月，公司牛羊肉产品毛利占比均上升，主要系牛羊肉产品销售价格均有一定幅度上升所致。

2、公司毛利率情况

（1）毛利率按产品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类型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81%**	**10.43%**	**15.25%**	**10.52%**
其中：羊肉产品	22.60%	10.64%	13.76%	11.09%
牛肉产品	7.08%	-0.60%	13.70%	5.31%
中央厨房产品	27.55%	25.68%	28.17%	23.60%
其他	17.47%	20.08%	18.87%	23.67%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综合毛利率	18.87%	10.52%	15.35%	10.57%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57%、15.35%、10.52%和 18.87%。相较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提升 4.7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①2019 年 1-10 月，国际市场牛羊原料价格持续提升，同时我国牛羊原料及产品市场价格上涨，由于公司进口牛羊原料自采购定价至贸易品或加工产品实现销售具有一定时间差异，从而在市场价格上涨的区间内，客观上出现了较为明显的“低买高卖”情形，从而提升了产品毛利率；②2019 年度，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的中央厨房产品销售收入提升，在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从 8.83%提升至 10.39%，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③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14.52%，而公司主要生产用厂房和生产设备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包括折旧在内的固定成本分摊至单位产品的金额减少，规模效应显现。相较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下降 4.8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自 2019 年 11 月起我国牛羊产品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幅度下跌，牛羊产品销售价格于 2020 年度均表现为下跌至一定水平后继续波动的趋势，同样地，由于前述采购与销售的时间差异，在市场价格下跌的区间内，客观上出现了较为明显的“高买低卖”情形，从而降低了产品毛利率。相较于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提升 8.35 个百分点，其中毛利率水平提升幅度最大的是羊肉产品，该期间国际市场羊原料价格持续提升，同时我国羊原料及产品市场价格上涨，由于采购与销售存在时间间隔，从而产生了与前述 2019 年 1-10 月相类似的毛利率提升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类型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均呈现出前述变化趋势，但波动幅度存在差异，其中，公司牛肉产品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牛肉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31%、13.70%、-0.60%和 7.08%。公司贸易类牛产品的销售金额占牛肉产品销售金额的比例均超过 60%，故其毛利率变动直接导致公司牛肉产品毛利率的大幅波动。在国内销售市场上，贸易类牛产品的销售不存在明显的价格滞后性，即市场价格的上涨或下跌较快地体现为销售价格的实际上涨或下跌；但在国际采购市场上，牛原料的采购价格需在装船前甚至更早确定，如南美的部分牛原料的采购价格需在部分预付款时即确定，考虑到预付周期、备货、装船、运输、到港报关检疫及储存时间，采购价格的变化体现到营业成本的间隔相对较长。公司贸易类牛产品毛利率从 2018 年度的 3.59%提升至 2019 年度的 15.21%，2019 年度国际牛原料采购市场价格的上涨和相关产品国内销售

市场价格的上涨均体现为上半年较为缓慢、下半年起至 10 月末幅度较大的情况，故公司在 2019 年下半年对贸易类牛产品出现了较为明显的“低买高卖”情形。2019 年 11 月起，公司贸易类牛产品的销售价格大幅下跌，而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第一季度到港入库的牛原料采购价格仍在持续提升，加之公司 2019 年末库存余额较大，2020 年上半年减少进口采购以消化存货库存余额，从而公司结存的牛原料存货成本于 2020 年上半年持续处于相对高点，对应该期间销售毛利率大幅下降，2020 年度公司贸易类牛产品毛利率下降至-6.12%。2021 年 1-6 月，牛肉产品价格趋于平稳，毛利率恢复至相对合理水平。

2020 年度，公司中央厨房产品毛利率的下降幅度明显小于综合毛利率的下降幅度，主要原因包括：①2020 年度公司中央厨房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74.90%，中央厨房车间的固定成本分摊至单位产品的金额减少；②相较于一般的牛羊产品，中央厨房产品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同类产品的同质化程度较低，市场价格的可参考性较差，公司对于相关产品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强，2020 年度公司适当提升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从而缩小了毛利率的下降幅度。

①主要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商品相关的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为保持报告期各期之间数据的可比性，在本题对比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时，剔除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运输费用的影响，本小节下文不再赘述该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的口径。

A、羊肉产品

报告期各期，羊肉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模式名称	渠道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经销商模式	经销商	37.69	29.60	21.46	39.51	32.48	17.80
直接销售模式	一般贸易商	42.96	33.00	23.19	37.07	33.50	9.64
	直营连锁	57.10	39.00	31.71	58.24	44.11	24.26
	餐饮	55.46	45.98	17.08	56.73	52.70	7.11
	食品加工厂	42.08	38.27	9.05	28.32	26.65	5.88
	商超	51.47	37.01	28.11	46.11	37.92	17.77

模式名称	渠道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电商	59.07	42.77	27.59	53.33	43.62	18.21
连锁加盟销售模式	加盟商	48.19	46.59	3.32	-	-	-
合计		**43.36**	**33.51**	**22.70**	**38.85**	**34.65**	**10.83**

单位：元/公斤

模式名称	渠道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经销商模式	经销商	36.85	30.81	16.39	35.56	29.45	17.18
直接销售模式	一般贸易商	34.61	29.91	13.57	29.60	26.54	10.34
	直营连锁	49.95	36.54	26.85	46.97	35.85	23.67
	餐饮	54.13	50.80	6.16	44.94	43.00	4.32
	食品加工厂	20.39	16.48	19.18	26.63	23.67	11.14
	商超	50.01	37.92	24.17	45.16	37.44	17.10
	电商	55.96	44.79	19.97	53.16	42.44	20.17
连锁加盟销售模式	加盟商	-	-	-	-	-	-
合计		**36.39**	**31.38**	**13.76**	**31.80**	**28.28**	**11.09**

报告期内，公司羊肉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1.09%、13.76%、10.83%和 22.70%。相较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羊肉产品毛利率水平提升 2.6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19 年 1-10 月，国际市场羊原料价格持续提升，同时我国羊原料及产品市场价格上涨，由于公司进口羊原料自采购定价至贸易品或加工产品实现销售具有一定时间差异，从而在市场价格上涨的区间内，客观上出现了较为明显的“低买高卖”情形，从而提升了产品毛利率。相较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羊肉产品毛利率水平下降 2.9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自 2019 年 11 月起我国羊产品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幅度下跌，羊产品销售价格于 2020 年度均表现为下跌至一定水平后继续波动的趋势，同样地，由于前述采购与销售的时间差异，在市场价格下跌的区间内，客观上出现了较为明显的“高买低卖”情形，从而降低了产品毛利率。相较于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公司羊肉产品毛利率水平提升 11.8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该期间国际市场羊原料价格持续提升，同时我国羊原料及产品市场价格上涨，由于采购与销售存在时间间隔，从而产生了与前述 2019 年 1-10

月相类似的毛利率提升情形。

a、各销售模式和销售渠道的毛利率差异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羊肉产品通过一般贸易商渠道进行销售的占比约为 75%左右，该渠道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贸易类羊产品，也是发行人最为主要的羊肉产品类别。报告期内，一般贸易商渠道销售羊肉产品的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波动情况与全部羊肉产品对应波动情况较为接近。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经销商模式销售毛利率高于一般贸易商渠道，主要原因是，一般贸易商渠道销售的主要羊产品为贸易类羊产品，经销商渠道销售的主要羊产品为进口羊加工产品，在通常的市场环境下，加工品的毛利率高于贸易品；2021 年 1-6 月，国际市场羊原料价格持续提升，同时我国羊原料及产品市场价格上涨，由于采购与销售的时间间隔，贸易类羊产品的毛利率大幅提升，从而一般贸易商渠道的销售毛利率高于经销商渠道。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营连锁渠道、商超渠道和电商渠道销售毛利率高于一般贸易商渠道，前述渠道中，直营连锁渠道的客户、联营商超客户和电商公司直营店铺客户主要为终端自然人客户，该等面向终端客户的零售渠道的毛利率通常较高。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餐饮渠道销售毛利率低于一般贸易商渠道客户，主要原因是：Ⅰ、发行人部分餐饮渠道客户为规模较大的全国连锁餐饮公司，在合作过程中发行人议价能力相较于其他渠道偏弱，部分产品具有一定定制化成分，相关产品单价较高的同时毛利率偏低；Ⅱ、发行人餐饮渠道销售中，国产羊产品占比较高，各年销售占比通常在 50%左右，国产羊产品单价较高，毛利率水平较低。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食品加工厂渠道客户销售毛利率略高于一般贸易商渠道客户；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食品加工厂渠道客户销售毛利率明显下降，低于一般贸易商客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食品加工厂渠道客户销售的产品中国产羊产品的具体产品结构和毛利率变动较大，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销售的冻卷羊肉产品、小肠和毛肚等下货类产品金额较大且毛利率相对较高，而由于市场需求变动，2019 年以来冻卷羊肉产品销售金额下降，此外，锡林浩特生产基地的部分主要下货类产品通常在同一屠宰季主要销售给同一承包的食品加工厂客户，故各年度之间存在同一产品毛利率较大幅度变动的情况。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连锁加盟销售模式销售羊肉产品金额为 6.89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相关产品毛利率较低。

b、同一销售模式和销售渠道不同期间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下销售羊肉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7.18%、16.39%、17.80%和 21.46%。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经销模式下销售羊肉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该等产品中进口加工产品占比超过 90%，发行人经销模式进口羊加工产品的销售定价策略近似于成本加成的方式，故毛利率相对稳定。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经销商模式下销售羊肉产品的单价和单位成本呈现小幅上涨的趋势，与国际市场羊原料价格和我国羊原料及产品市场价格的变动趋势相近。相较于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经销模式下销售羊肉产品的单价和单位成本下降，与销售全部羊肉产品的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2021 年 1-6 月经销模式下销售羊肉产品的产品结构发生细微变动，进口羊加工产品中单价和单位成本相对较高的卷板类产品占比有一定下降而骨类、脊排类等单价和单位成本相对较低的产品占比略有上升，同时，该等骨类、脊排类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从而 2021 年 1-6 月经销模式下销售羊肉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0 年度略有上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接销售模式中的一般贸易商渠道、商超渠道和直营连锁渠道销售羊肉产品的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波动趋势相近，与全部羊肉产品的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波动情况基本一致，均在一定程度上受国际市场羊原料和我国市场羊原料及羊产品价格波动和采购及销售时间差异影响，从而发生的相关波动。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接销售模式中的食品加工厂渠道和电商渠道销售羊肉产品的毛利率波动趋势均与全部羊肉产品的毛利率波动情况基本一致，但单价和单位成本的波动存在一定差异。前述渠道单价和单位成本与全部羊肉产品单价和单位成本波动存在差异的具体期间和原因如下：A、2019 年度，发行人食品加工厂渠道销售的羊肉产品单价和单位成本均有一定幅度下降，主要原因是，该期间锡林浩特生产基地活羊屠宰量增加幅度较大，小肠等下货类产品的销售通常提前于国产羊的分割类产品，从而当期单价和单位成本相对较低的羊下货类产品的销售占比提升；B、2020 年度，发行人电商渠道销售的羊肉产品单价和单位成本均小幅下降，主要原因是，电商渠道的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电商平台畅销产品类型出现一定变动，羊排、羊蝎子等新品销售额大幅提升，该等产品的单价和单位成本相对偏低。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直接销售模式中的餐饮渠道羊肉产品单价和单位成本逐年提升，2021 年 1-6 月，单价和单位成本下降；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餐饮渠道销售羊肉产品的毛利率逐年上升，与全部羊肉产品的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的变动情况略有差异。2020 年度相较于 2019 年度，发行人餐饮渠道销售羊肉产品的毛利率小幅上升，主要系 2020 年度发行人在与主要餐饮客户的价格协商过程中部分主要产品定价略有提升所致。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餐饮渠道销售羊产品单价和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提升，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国产羊产品的销售具有明显季节性，单价和单位成本相对较低、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的进口羊原料和进口羊加工产品的销售占比显著提升。

B、牛肉产品

报告期各期，牛肉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模式名称	渠道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经销商模式	经销商	41.18	40.49	1.66	41.91	39.07	6.80
直接销售模式	一般贸易商	38.49	35.89	6.76	34.27	35.99	-5.02
	直营连锁	65.94	53.92	18.24	63.38	51.50	18.75
	餐饮	37.27	34.71	6.88	37.11	38.09	-2.64
	食品加工厂	24.74	27.12	-9.59	16.70	17.80	-6.61
	商超	59.85	53.71	10.26	51.37	47.44	7.65
	电商	53.85	49.31	8.42	48.65	42.50	12.63
连锁加盟销售模式	加盟商	39.74	35.07	11.76	-	-	-
合计		**40.21**	**37.30**	**7.24**	**37.44**	**37.57**	**-0.36**

单位：元/公斤

模式名称	渠道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经销商模式	经销商	41.09	37.16	9.57	40.49	37.93	6.33
直接销售模式	一般贸易商	36.59	31.64	13.52	33.77	32.62	3.40
	直营连锁	57.37	46.57	18.83	50.28	41.99	16.49
	餐饮	39.31	36.40	7.40	37.63	35.41	5.90
	食品加工厂	12.48	11.14	10.72	15.96	15.20	4.75

模式名称	渠道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商超	55.14	42.93	22.14	43.58	36.24	16.84
	电商	49.31	29.42	40.33	50.20	25.45	49.30
连锁加盟销售模式	加盟商	-	-	-	-	-	-
合计		**38.40**	**33.14**	**13.70**	**35.31**	**33.44**	**5.31**

a、各销售模式和销售渠道的毛利率差异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牛肉产品通过一般贸易商渠道进行销售的占比约为 75%左右，该渠道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贸易类牛产品，也是发行人最为主要的牛肉产品类别。报告期内，一般贸易商渠道销售牛肉产品的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波动情况与全部牛肉产品对应波动情况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模式销售的牛肉产品主要为国产牛产品，其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水平及变动与一般贸易商存在差异。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销售牛肉产品的毛利率相对稳定，而在国际市场牛原料采购和我国市场牛原料及牛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上涨的区间内，如 2019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一般贸易商渠道对应的主要产品贸易类牛产品的毛利率增长较快从而高于经销商模式下销售；反之，在国际市场牛原料采购和我国市场牛原料及牛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降的区间或相关价格相对稳定的区间内，如 2018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销商模式下牛肉产品销售毛利率较一般贸易商高。

类似地，发行人直接销售模式下，餐饮渠道销售的牛肉产品主要为国产牛产品，在其与一般贸易商渠道销售进行对比时，主要差异也体现在餐饮渠道毛利率受国际牛原料采购和我国牛原料及产品销售市场价格变动的影响小于一般贸易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销售模式下，直营连锁渠道、商超渠道和电商渠道销售的牛肉产品单价和毛利率较一般贸易商渠道相对较高，该等渠道部分面向终端自然人销售，部分销售给直营商超客户或电商平台后由相关客户继续向下游实现终端销售，该等渠道的销售中，通常产品附加值更高、价格更高，其毛利率相对更高亦符合市场的一般特征。

报告期内，发行人食品加工厂渠道销售的牛肉产品平均单价明显低于其他渠道，主要原因是，相较于其他渠道，该渠道销售过程中牛分割油、牛腰油等产品占比较高，该等产品单价通常低于 10 元/公斤。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食品加工厂渠道销售

毛利率与一般贸易商渠道较为接近；2021 年 1-6 月，该渠道销售毛利率大幅低于全部牛肉产品毛利率，同时单价较以前年度大幅提升，主要原因是，该期间内食品加工厂渠道销售的产品中两种价格较高的偏高端贸易类牛产品占比较高，该等产品在一定期间内销售情况不佳，出现适当降低售价从而价格低于成本销售的情况。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连锁加盟销售模式销售牛肉产品金额为 27.14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相关产品毛利率较低。

b、同一销售模式和销售渠道不同期间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下销售牛肉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6.33%、9.57%、6.80%和 1.66%，单价和单位成本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下销售的牛肉产品主要为国产牛产品，但占比呈现明显下降的趋势，自 2018 年度的 88%下降至 2021 年 1-6 月的 66%，贸易类牛产品占比提升。发行人经销渠道国产牛产品的销售定价策略近似于成本加成的方式，而贸易类牛产品通常更接近于“随行就市”，即国产牛产品的毛利率较为稳定，而经销商模式下销售毛利率的变动主要随贸易类牛产品毛利率变动。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经销模式下销售的牛肉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系贸易类牛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与全部贸易类牛产品销售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该期间经销模式下销量前三名的贸易类牛产品均系同一系列的价格较高的高端贸易类牛产品，发行人通过小幅降低其销售价格的方式进行促销，从而导致发行人经销模式销售牛产品的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接销售模式中的一般贸易商渠道和餐饮渠道牛肉产品的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全部牛肉产品的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波动情况相近，整体上，前述渠道销售贸易类牛产品受国际市场牛原料和我国市场牛原料及牛产品价格波动和采购及销售时间差异影响，从而发生毛利率的波动。此外，餐饮渠道的国产牛产品占比较高，该等渠道体现为毛利率 2020 年度下降而 2021 年 1-6 月大幅提升，主要原因是，2020 年度与主要客户确定的部分偏定制化产品销售价格不及当年度活牛采购价格的上涨幅度，而随着发行人加强与主要餐饮客户的合作，2021 年 1-6 月部分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定制化的国产牛产品销售量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营连锁渠道销售的主要牛肉产品为国产牛产品，相关产品的单价和单位成本随活牛采购价格的提升而提升，一般地，发行人对直营连锁渠道的销售定

价主导性较强，从而该渠道毛利率相对稳定。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接销售模式中的商超渠道销售牛肉产品的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全部牛肉产品的毛利率波动情况基本一致，但单价和单位成本的波动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商超渠道销售的牛肉产品中国产牛产品，特别是鲜肉产品和冰鲜产品占比较高，体现为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整体上呈上升趋势，相较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牛肉产品销售单价下降，主要原因是国产牛产品占比自 82%下降至 67%，通常国产牛产品的价格明显高于进口牛加工产品和贸易类牛产品，从而前述国产牛产品的占比下降导致牛肉产品销售单价的下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食品加工厂渠道销售牛肉产品的结构存在一定变化。2018 年度，发行人食品加工厂渠道销售牛肉产品中贸易类牛产品占比为 63.95%，该等产品于 2018 年度毛利率较低；相较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食品加工厂渠道销售牛肉产品中国产牛产品占比大幅提升至 90.05%，主要系部分肥牛产品和牛分割油、牛腰油等产品销售提升，而该等分割油、牛腰油产品的销售单价很低，从而毛利率提升至 10.72%的同时单价和单位成本下降；相较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食品加工厂渠道销售牛肉产品单价和单位成本略有提升、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贸易类牛产品占比提升至 51.79%，而相关产品受国际市场牛原料和我国市场牛原料及牛产品价格波动影响于 2020 年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食品加工厂渠道销售牛肉产品单价和单位成本提升幅度较大而毛利率继续下降，主要原因是，该期间内食品加工厂渠道销售的产品中两种同一系列的价格较高的偏高端贸易类牛产品占比较高，该等产品在一定期间内销售情况不佳，出现适当降低售价从而价格低于成本销售的情况。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电商渠道牛肉产品仅实现零星销售，销售金额分别为 12.88 万元和 24.64 万元，相关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电商渠道销售牛肉产品收入较以前年度大幅提升，但品类相对集中，主要为牛腱子和牛腩块产品，2021 年 1-6 月，相关产品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影响而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略有下降。

C、中央厨房类产品

报告期各期，中央厨房类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模式名称	渠道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经销商模式	经销商	54.86	38.59	29.67	53.75	39.17	27.12
直接销售模式	一般贸易商	56.94	41.25	27.56	49.61	36.99	25.44
	直营连锁	68.26	42.96	37.06	67.42	45.41	32.65
	餐饮	40.60	33.03	18.64	41.64	31.78	23.66
	食品加工厂	49.68	36.64	26.25	66.30	52.17	21.31
	商超	57.78	41.60	28.00	56.11	41.50	26.05
	电商	63.19	44.25	29.96	61.73	44.20	28.40
连锁加盟销售模式	加盟商	50.24	44.89	10.65	-	-	-
合计		**54.51**	**39.06**	**28.35**	**53.43**	**38.98**	**27.04**

模式名称	渠道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经销商模式	经销商	50.44	36.02	28.59	46.35	36.02	22.30
直接销售模式	一般贸易商	49.71	36.85	25.88	46.84	37.48	19.99
	直营连锁	60.94	39.69	34.88	57.03	38.55	32.40
	餐饮	36.30	29.03	20.04	27.79	21.51	22.58
	食品加工厂	-	-	-	68.18	49.77	27.01
	商超	56.29	39.98	28.97	51.42	40.18	21.87
	电商	63.57	42.85	32.59	73.94	48.29	34.69
连锁加盟销售模式	加盟商	-	-	-	-	-	-
合计		**50.32**	**36.15**	**28.17**	**46.30**	**35.38**	**23.60**

报告期内，公司中央厨房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3.60%、28.17%、27.04%和 28.35%，中央厨房类产品的基础材料主要为牛羊原料或牛羊加工产品，牛羊原料的采购价格变动在一定程度上反映至中央厨房类产品的成本变动。此外，相较于一般的牛羊产品，中央厨房类产品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同类产品的同质化程度较低，市场价格的可参考性较差，公司对于相关产品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强，同时，公司积极调整中央厨房类产品的结构和类型以适应市场需求，2019 年度以来，中央厨房类产品的毛利率较为稳定。

a、各销售模式和销售渠道的毛利率差异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中央厨房类产品通过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的占比约为 50%左右，发行人该等产品于直接销售模式下的定价策略在一定程度上参考对经销商客户的销售。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下销售中央厨房类产品的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及其波动情况与全部中央厨房类产品对应数值及波动情况较为接近。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一般贸易商渠道和商超渠道销售中央厨房类产品的毛利率与经销商模式下的销售毛利率水平及波动情况较为接近。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营连锁渠道和电商渠道销售中央厨房类产品的毛利率高于经销商模式下的销售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是直营连锁渠道和电商公司直营店铺的客户主要为终端自然人客户，该等面向终端客户的零售渠道的单价和毛利率通常较高。2020 年度，发行人电商渠道销售中央厨房类产品的毛利率下降并接近经销商模式销售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向电商渠道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未随原材料成本上涨而改变定价，为促进销售，个别产品的销售价格小幅度下降。

2018 年度，发行人餐饮渠道销售中央厨房类产品的毛利率与经销商模式下销售毛利率接近；2019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餐饮渠道销售中央厨房类产品的毛利率低于经销商模式下销售毛利率，主要原因是，餐饮渠道销售的中央厨房类产品与经销商模式下销售的该类产品有较大差异，餐饮渠道销售的部分主要产品具有一定的定制化成分，该等产品中部分毛利率略低于经销商模式下销售的主要产品而未在经销商渠道销售，相关产品结构的差异导致餐饮渠道销售毛利率略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食品加工厂渠道客户销售中央厨房类产品数量较少，合计为 72.36 万元，该等销售受单一产品、单一客户毛利率波动影响较大。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连锁加盟销售模式销售中央厨房类产品金额为 10.55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相关产品毛利率较低。

b、同一销售模式和销售渠道不同期间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一般贸易商渠道、商超渠道和直营连锁渠道销售中央厨房类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的变动趋势相近。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销售模式或渠道下销售的中央厨房类产品单价和单位成本整体上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包括：A、中央厨房类产品的单价和单位成本受进口牛羊原料等基础原料价格整体上呈上升趋势影响；B、公司不断优化中央厨房类产品的产品结构，提升中央厨房类产品的加

工精细化程度，从而提升了产品的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相较于 2018 年度，发行人 2019 年度前述销售模式或渠道下销售中央厨房类产品的毛利率提升，主要原因是，由于进口牛羊原料等基础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发行人根据市场行情情况适当提升中央厨房类产品的价格。2019 年度至 2021 年 1-6 月，前述销售模式或渠道下销售中央厨房类产品的毛利率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餐饮渠道销售中央厨房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2.58%、20.04%、23.66%和 18.64%，单价和单位成本呈上升趋势，相较于 2018 年度，发行人 2019 年度餐饮渠道销售中央厨房类产品单价和单位成本提升的同时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发行人餐饮渠道销售的中央厨房类产品中部分主要产品为偏定制化的产品，其价格变动的敏感性较弱，即在牛羊等基础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的区间内，发行人针对前述产品亦不会与客户约定销售价格大幅提升，从而毛利率略有下降。2020 年度，发行人餐饮渠道销售中央厨房类产品的单位成本提升，公司与主要餐饮客户就前述产品的价格进行集中洽谈，部分产品销售单价提升，同时减少了部分附加值较低的产品供应，从而毛利率提升。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餐饮渠道销售中央厨房类产品的单位成本继续提升，毛利率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食品加工厂渠道客户销售中央厨房类产品数量较少，该等销售受单一产品、单一客户毛利率波动影响较大。

2018 年度，发行人电商渠道销售中央厨房类产品金额为 358.59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其销售的部分主要产品烧烤串、牛排等单价和单位成本较高。2019 年度以来，发行人电商渠道销售中央厨房类产品的单价和单位成本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电商渠道客户销售中央厨房类产品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总体上，随着发行人对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增加，公司电商渠道的销售中公司直营店铺业务模式的销售占比呈明显上升趋势，而该等模式相较于直接面向终端客户的电商平台自营业务模式通常毛利率较低。

（2）毛利率按产品加工程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加工类型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81%**	**10.43%**	**15.25%**	**10.52%**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中：贸易类	18.53%	6.11%	15.09%	7.88%
初加工类	10.73%	5.09%	7.95%	6.46%
深加工类	24.05%	18.69%	19.80%	17.56%
其他	20.17%	37.59%	40.38%	26.47%
综合毛利率	**18.87%**	**10.52%**	**15.35%**	**10.57%**

报告期内，公司按加工程度划分的各产品类型的毛利率水平均呈现出与前述综合毛利率相近的变化趋势，但波动幅度存在差异，其中，贸易类产品波动程度较大，主要原因是该等未经加工的产品价格紧随市场价格变动，公司议价能力相对较差；反之，经加工的产品由于公司议价能力相对较强，毛利率波动程度较小。此外，2020 年度深加工产品中中央厨房产品的占比明显提升，从而提升了毛利率水平至与 2019 年度接近。

①羊肉产品

报告期各期，羊肉产品（含中央厨房类羊肉产品，下同）在不同加工程度下的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贸易类	44.63	33.55	24.83	37.88	33.55	11.41
初加工类	33.74	28.90	14.35	30.68	29.01	5.45
深加工类（含中央厨房类羊产品）	52.94	38.85	26.63	51.45	41.55	19.23
合计	**44.89**	**34.14**	**23.95**	**40.63**	**35.12**	**13.58**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贸易类	37.42	31.78	15.06	30.53	27.45	10.08
初加工类	24.41	22.23	8.93	22.07	20.35	7.81
深加工类（含中央厨房类羊产品）	48.78	39.58	18.88	43.86	36.32	17.19
合计	**37.45**	**31.65**	**15.48**	**32.75**	**28.69**	**12.40**

A、各加工程度的毛利率差异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深加工类（含中央厨房类羊产品，下同）羊产品的销售毛利率高于贸易类羊产品，贸易类羊产品的销售毛利率高于初加工类羊产品。一般地，深加工类羊产品的加工工艺相对复杂，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产品毛利率通常较高。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初加工类羊产品中国产羊产品占比分别为 58.14%、54.49%、49.05%和 29.79%，发行人国产羊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从而整体上初加工类羊产品的毛利率低于贸易类羊产品。

B、相同加工程度下不同期间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类羊产品单价和单位成本整体上呈上涨趋势，2020 年度贸易类羊产品价格先下跌后转入稳定并波动上升从而其平均单价与 2019 年度基本相同，前述变动整体上符合国际市场羊原料价格和我国羊原料及产品市场价格波动的趋势。发行人贸易类羊产品的毛利率同样受国际市场羊原料价格和我国羊原料及产品市场价格影响而发生波动，由于公司进口羊原料自采购定价至贸易品实现销售具有一定时间差异，从而在市场价格上涨的区间内，客观上出现较为明显的“低买高卖”情形，从而提升了相关贸易类产品的毛利率；同样地，由于前述采购与销售的时间差异，在市场价格下跌的区间内，客观上出现较为明显的“高买低卖”情形，从而降低了相关贸易类产品的毛利率，从而表现出 2019 年度相较于 2018 年度、2021 年 1-6 月相较于 2020 年度贸易类羊产品毛利率提升，2020 年度相较于 2019 年度贸易类羊产品毛利率下降。

同样受基础原料和产成品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初加工类羊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贸易类羊产品的变动趋势相近。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初加工类羊产品毛利率提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受生产季节性影响，发行人初加工类羊产品中国产品羊产品占比下降幅度较大，相较于进口羊初加工产品，国产羊产品毛利率较低，从而整体上初加工类羊产品该期间内毛利率提升。

发行人深加工类羊产品的基础原料与贸易类羊产品、初加工类羊产品相近，深加工类羊产品单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动趋势与贸易类羊产品、初加工类羊产品的变动趋势相近。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深加工类羊产品的毛利率保持小幅度上涨，一方面，相较于一般的羊产品，深加工类羊产品特别是中央厨房类产品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同类产品的同质化程度较低，市场价格的可参考性较差，公司对于相关产品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强，从而毛利率相对稳定；另一方面，2020 年度公司深加工类羊产品中中央厨房类产品销售金额增长超过 80%，该等高毛利率产品的占比提升，在一定程度上也提升了深加工

类羊产品的整体毛利率水平。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深加工类羊产品单位成本小幅下降，同时毛利率提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受生产季节性影响，发行人深加工类羊产品中国产羊深加工产品占比下降（自 2020 年度的 14%下降至 6%），相较于进口羊深加工产品，国产羊深加工产品单位成本较高、毛利率相对较低。

②牛肉产品

报告期各期，牛肉产品（含中央厨房类牛肉产品）在不同加工程度下的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贸易类	40.33	37.47	7.08	36.02	38.22	-6.10
初加工类	40.29	37.74	6.33	38.77	36.46	5.97
深加工类（含中央厨房类牛产品）	46.62	38.79	16.80	48.92	39.06	20.16
合计	**41.33**	**37.74**	**8.68**	**39.17**	**38.00**	**3.0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贸易类	41.06	34.82	15.21	34.77	33.53	3.59
初加工类	33.77	31.59	6.46	36.26	34.37	5.20
深加工类（含中央厨房类牛产品）	45.20	34.41	23.88	41.89	33.95	18.94
合计	**39.46**	**33.73**	**14.53**	**36.05**	**33.79**	**6.25**

A、各加工程度的毛利率差异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深加工类（含中央厨房类牛产品，下同）牛产品的销售毛利率高于贸易类牛产品和初加工类牛产品，一般地，深加工类牛产品的加工工艺相对复杂，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产品毛利率通常较高。2018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初加工类牛产品毛利率高于贸易类牛产品，2019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初加工类牛产品毛利率低于贸易类牛产品，初加工类牛产品与贸易类牛产品的差异较大，初加工类牛产品中国产牛产品的占比超过 90%，而贸易类牛产品以进口牛原料的直接销售为主，二者毛利

率的影响因素有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参见下文“B、相同加工程度下不同期间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波动情况”，初加工类牛产品与贸易类牛产品的毛利率可比性较差。

B、相同加工程度下不同期间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波动情况

2019 年度相较于 2018 年度、2021 年 1-6 月相较于 2020 年度，发行人贸易类牛产品单价提升，2020 年度相较于 2019 年度，发行人贸易类牛产品单价下降，该等变动整体上符合我国牛原料及产品市场价格波动的趋势。由于进口原料自采购定价至贸易品实现销售之间的时间差异，公司贸易类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动较采购和销售市场价格变动具有一定滞后性，而相较于贸易类羊产品，贸易类牛产品的该等滞后时长更长，从而 2019 年 1-10 月的牛原料采购价格的大幅提升更多地反映至 2020 年度的成本上升，2020 年度贸易类牛产品的单位成本上升。同样地，由于前述单位成本相较于销售单价变动的滞后性，2019 年度相较于 2018 年度、2021 年 1-6 月相较于 2020 年度贸易类牛产品毛利率提升，2020 年度相较于 2019 年度贸易类牛产品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初加工类牛产品主要为活牛屠宰分割形成的鲜肉、冰鲜产品及下货类产品等，针对该等产品的销售，发行人通常主要采用接近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定价，故其毛利率较为稳定，相较于 2018 年度，发行人 2019 年度部分下货类产品销售情况未达预期，销售价格略有降低，2019 年度以来，发行人初加工类牛产品单价和单位成本随活牛价格的上涨而提升。

相较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深加工类牛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提升，主要原因是：a、深加工类牛产品的单价和单位成本随国际牛原料市场和我国牛原料及产品市场价格的上涨而上涨，与贸易类牛产品相似，受进口原料自采购定价至加工品实现销售之间的时间差异影响，在市场价格上涨的区间内，深加工类牛产品的毛利率提升；b、公司加大中央厨房类牛产品的销售开发力度，该等产品单价和毛利率相对较高，其在深加工类牛产品中的占比提升从而提升了深加工牛产品的整体单价和毛利率。2020 年度，中央厨房类牛产品的销售占比进一步提升，从而深加工类牛产品平均单价继续提升，但受限于国际牛原料市场和我国牛原料及产品市场价格下跌影响，深加工类牛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9 年度小幅下降。2021 年 1-6 月，为促进卷板类牛产品的销售，发行人在部分渠道适当小幅降低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从而单价和毛利率较 2020 年度小幅下降。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梅林	11.64	12.06	14.14	12.93
康远股份	6.90	6.49	8.51	6.19
澳菲利	5.03	6.76	6.80	4.20
额尔敦	11.88	14.19	13.25	11.85
羊羊股份	16.53	10.39	9.53	4.75
平均值	**10.40**	**9.98**	**10.45**	**7.98**
中位数	**11.64**	**10.39**	**9.53**	**6.19**
发行人	**18.87**	**10.52**	**15.35**	**10.5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公司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康远股份、澳菲利和羊羊股份，与上海梅林和额尔敦较为接近。

相较于仅从事国产羊屠宰加工和销售的部分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受 2019 年 1-10 月国际市场牛羊原料价格持续提升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同时我国牛羊原料及相关产品市场价格提升，而自 2019 年 11 月起国内市场价格发生相反变化，由于公司进口原材料采购与相关产品销售存在一定时间差异，在市场价格持续单向变化的区间内，公司产品毛利率随之相应变动。

2019 年度相较于 2018 年度，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呈上升趋势；2020 年度相较于 2019 年度，额尔敦和羊羊股份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发行人存在差异，额尔敦和羊羊股份主要从事国产羊屠宰和加工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产品结构和经营模式整体上差异较大，从而其未明显受到国际市场牛羊原料和我国牛羊原料及相关产品市场价格下降的影响，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发行人存在差异；2021 年 1-6 月相较于 2020 年度，上海梅林和澳菲利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其中，上海梅林主要从事的猪肉相关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受“非洲猪瘟”和猪周期的波动性影响，该等影响因素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较小，而澳菲利主要从事国产羊屠宰和加工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产品结构和经营模式整体上差异较大，从而其未明显受到国际市场牛羊原料和我国牛羊原料及相关产品市场价格上升的影响，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发行人存在差异。

发行人与前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产品结构、业务模式、原材料采购来源、销售渠道和客户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上海梅林（600073.SH）	康远股份（873033.NQ）	澳菲利（835296.NQ）	额尔敦（835538.NQ）	羊羊股份（872507.NQ）
产品结构	60%左右为羊肉产品，25-30%左右为牛肉产品，10-15%左右为中央厨房类产品	50%-60%左右为牛羊肉产品，其他为猪肉产业链产品、罐头产品、综合食品等	羊肉产品、牛肉产品各占 50%左右，各年度之间存在一定变动	主要为羊肉产品，其中 80%以上为分割类产品，其他为下货类产品	80%以上为羊肉产品，其他为牛肉产品、熟食产品、调味料等	80%以上为羊肉产品，其他为牛肉产品、熟食产品等
业务模式简述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牛羊屠宰、肉类加工、自有品牌连锁专卖和国际贸易的现代化食品企业。	公司主要从事肉类食品及品牌休闲食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是国内最大的食品生产、销售企业之一，在肉类罐头食品、牛羊肉、蜂蜜、奶糖等细分行业居行业龙头，生鲜肉品销售及流通领域在长三角地区占据重要地位。	公司立足清真食品产业，坚持走可持续发展道路，经历十几年发展，现已成为专业从事羊屠宰加工销售及牛羊肉进出口的河北省清真食品龙头企业。	公司属于现代肉羊屠宰加工行业，主要从事肉羊的屠宰分割、初加工及市场营销。公司坐落于“中国羊都”巴彦淖尔，生产原料充足，优质美味，依托自身先进的生产设备，将农户培育的优质肉羊进行屠宰并分割处理，推出一系列羊肉产品。	公司是一家立足内蒙古草原，专业从事牛羊养殖、生产加工、品牌连锁销售的现代化食品产业链运营服务商，公司依托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大草原得天独厚的畜牧业自然优势，逐步建立形成集养殖、加工、流通、销售于一体的“额尔敦”品牌全程可追溯管理、绿色、安全、健康的大型现代化、信息化肉食品企业。	公司是一家具有规模化、标准化优势的牛、羊屠宰加工及深加工企业，公司依托锡林郭勒盟苏尼特草原广泛的牧户牧放散养的牛、羊资源和成熟的市场销售渠道，建立了牛、羊的屠宰及深加工业务体系，主要产品有草原红牛、苏尼特肉羊冻鲜产品及深加工熟食品、休闲食品等。
原材料采购来源	1、国外牛羊胴体类及部位肉采购，通过与优质牛羊肉生产国的供应商合作进行牛羊肉原料和产品的进	牛羊肉业务中，公司主要通过位于新西兰的子公司新西兰银蕨通过银蕨合作社向其自然人股东以及其他	1、活羊采购，公司活羊主要向活羊收购商进行采购。公司根据需求向活羊收购商采购活羊，定期通过银	公司日常经营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育肥活羊。公司依托采购渠道从内蒙古巴彦淖尔地区各育羊户手中收	公司日常经营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纯天然牧放乌珠穆沁羊、苏尼特羊酮体以及部分的草原牧放优质肉牛	公司冷冻牛、羊肉产品原材料为天然放牧的苏尼特肉羊和部分草原红牛。

项目	发行人	上海梅林（600073.SH）	康远股份（873033.NQ）	澳菲利（835296.NQ）	额尔敦（835538.NQ）	羊羊股份（872507.NQ）
	口。2、国内牛羊活畜采购，国内羊原料主要为锡盟肉业向以锡林郭勒盟为中心的周边旗县牧民、养殖户和经纪人采购的肉羊活畜；国内牛原料主要为大庄园联合向肇东地区周边的牧场、养牛农户及牛经纪人以市场价格采购的肉牛活畜。	当地牧场经营者采购原材料。	行转账形式与活羊收购商结算采购款。2、冷冻牛羊肉采购，公司通过与优质牛羊肉生产国、进口牛羊肉供应商合作，布局建立充足的肉源供应体系，采购产品主要包括牛羊肉四分体、二分体、部位牛羊肉。	购优质肉羊。公司寻求与以肉羊、种羊养殖为核心的现代化农牧企业合作，相应降低重大疫情风险、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控制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以确保均衡生产。	酮体。	
销售渠道	公司建立了广泛的线下和线上销售渠道，公司的线下销售主要分为直接销售模式、经销商销售模式和特许经营连锁模式；线上销售主要为公司通过、全国性的电商和网络直播平台及各区域的地方性线上平台实现销售。	公司全力拓展传统渠道销售，努力深耕电商等新零售渠道销售。在牛羊肉业务方面，新西兰银蕨国内分销渠道及银蕨产品在中国的零售渠道，推出适合中国消费者的“银蕨农场”品牌零售包装牛羊肉系列产品并于 8 月成功上市，目前已进入绿地超市等零售渠道销售。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接线下销售模式和线上销售模式。线下销售模式，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肉制品加工企业、餐饮企业、大型超市、贸易公司、个体户批发商等。线上销售模式，公司通过天猫和京东电商平台，自营电商的渠道，将产品线上销售服务，线下发货的方式，范围覆盖到全国各地	公司冷鲜羊肉产品采取公司自营模式销售，主要针对全国一些大中型饭店。冷冻羊肉产品采取经销商模式，依托各代理商、经销商实现产品在全国范围内推广销售，目前公司产品已成功辐射包括北京、上海、广东等全国多个省份。	公司采取品牌经营策略，将产品定位于国内中、高端牛羊肉市场。公司现已形成以内蒙古、北京等北方区域为核心、辐射北、上、广、深的销售布局，专营渠道销售及连锁餐饮供应商等销售渠道已成为公司稳固销售保障。	公司采取“北方保羊源，南方打市场”的业务发展战略，产品定位为中高端羊肉产品，通过经销商及直营逐步构建稳固的全国性销售渠道。主要客户有经销商、大型餐饮连锁公司及团购客户。

项目	发行人	上海梅林（600073.SH）	康远股份（873033.NQ）	澳菲利（835296.NQ）	额尔敦（835538.NQ）	羊羊股份（872507.NQ）
			的终端消费者。			
客户结构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为海底捞体系、陈超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孟繁中实际控制的企业、曹长春，销售占比 9.49%。	2020 年度未披露前五大客户明细，销售占比 14.12%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为郑州未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博圣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牧仑食品有限公司、河南恒都食品有限公司，销售占比 15.77%。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为石洁洁、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于利霞、王子龙、张洁鑫，销售占比 15.43%。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为内蒙古托雷可汗商贸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美名羊商贸有限公司、内蒙古额尔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赛伊德食品有限公司、北京云牧众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占比 45.62%。	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为北京顺鑫鑫源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牧安商贸有限公司、内蒙古草原往事商贸有限公司、南昌鑫林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三湖商贸有限公司，销售占比 39.87%。
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性说明	-	上海梅林业务类型相对较多，其中，牛羊肉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相似性。	康远股份活羊屠宰加工业务与锡盟肉业活羊屠宰加工业务存在一定相似性；康远股份进出口业务与发行人贸易类牛羊产品业务存在一定相似性。	澳菲利活羊屠宰加工业务与锡盟肉业活羊屠宰加工业务存在一定相似性。	额尔敦活羊屠宰加工业务与锡盟肉业活羊屠宰加工业务存在一定相似性。	羊羊股份活羊屠宰加工业务与锡盟肉业活羊屠宰加工业务存在一定相似性。

根据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对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上海梅林牛羊产品毛利率的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与上海梅林的牛羊肉业务具有一定相似性，相关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主营业务	18.81%	10.43%	15.25%	10.52%
上海梅林（600073.SH）	牛羊肉产品	-	7.77%	11.41%	7.52%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与上海梅林牛羊肉产品毛利率的波动趋势基本一致，但整体上略高于上海梅林。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发肉片、肉串等中央厨房类产品且销售占比呈上升趋势，该等产品工艺相对复杂，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②发行人贸易类产品和初加工产品毛利率与康远股份贸易类产品和初加工产品毛利率的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与康远股份的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相似性。报告期各期，康远股份均按照加工程度（贸易品和初加工品）披露毛利率情况，故以该维度对发行人与康远股份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贸易类	18.53%	6.11%	15.09%	7.88%
康远股份（873033.NQ）	贸易类	2.49%	2.04%	1.86%	2.07%
发行人	初加工	10.73%	5.09%	7.95%	6.46%
康远股份（873033.NQ）	初加工	10.28%	8.37%	10.43%	7.67%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类牛羊肉产品毛利率高于康远股份。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主要为境外供应商，而康远股份前五名供应商主要为国内贸易公司，发行人和康远股份的主要供应商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与新西兰阿兰茨集团、巴西 JBS 集团等世界知名牛羊肉出口企业展开战略性合作，建立起良好合作关系，保持了优质的牛羊肉资源稳定供应能力和相对较高的毛利率。

2018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初加工产品毛利率与康远股份接近；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初加工产品毛利率较康远股份略低。发行人初加工产品种类繁多，包括进口羊骨类产品、国产牛下货类产品、国产羊下货类产品、国产牛胴体分割产品等，具体类型和结构与康远股份存在一定差异从而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③发行人国产羊产品与澳菲利、额尔敦和羊羊股份国产羊产品毛利率的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产羊产品与澳菲利、额尔敦、羊羊股份羊产品业务具有一定相似性，相关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国产羊产品	2.27%	-6.26%	2.90%	2.30%
澳菲利（835296.NQ）	主营业务	5.02%	6.75%	6.78%	4.18%
额尔敦（835538.NQ）	羊肉产品	11.16%	13.30%	5.92%	-
羊羊股份（872507.NQ）	羊肉产品	16.91%	10.20%	8.97%	-

注：额尔敦和羊羊股份 2018 年度报告未披露羊肉产品的毛利率，故上表未做列示。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产羊产品的毛利率低于澳菲利、额尔敦和羊羊股份。发行人主要屠宰分割的国产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品种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主要屠宰的是锡林郭勒盟的乌珠穆沁羊，而额尔敦屠宰的国产羊除乌珠穆沁羊外主要为苏尼特肉羊，羊羊股份主要屠宰的是苏尼特羊，澳菲利的主要经营地为巴彦淖尔，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锡盟肉业主要从事国产羊的屠宰和加工业务，自 2016 年全面开展相关业务后仍处于发展阶段，销售价格随相关产品市场价格波动，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7,148.69	3.27	12,236.64	2.62	10,415.65	2.59	9,034.41	2.57
管理费用	7,240.76	3.31	10,621.24	2.27	8,607.46	2.14	7,962.53	2.26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研发费用	-	-	-	-	-	-	-	-
财务费用	1,212.60	0.56	4,346.81	0.93	6,716.97	1.67	8,475.22	2.41
合计	**15,602.05**	**7.14**	**27,204.69**	**5.82**	**25,740.08**	**6.39**	**25,472.16**	**7.24**
营业收入	218,448.84	100.00	467,577.83	100.00	402,726.56	100.00	351,660.93	100.00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9,034.41 万元、10,415.65 万元、12,236.64 万元和 7,148.69 万元，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薪金、租赁费、营销推广及服务费、运输费等，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销售费用逐年增长，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薪酬	3,779.63	52.87	5,663.76	46.29	4,707.12	45.19	4,407.97	48.79
租赁费及仓库费用	916.55	12.82	2,369.40	19.36	1,906.12	18.30	1,708.45	18.91
运杂费	-	-	-	-	1,141.34	10.96	1,041.29	11.53
营销推广及服务费	1,222.62	17.10	2,058.73	16.82	698.87	6.71	382.25	4.23
车辆费用	147.44	2.06	386.06	3.15	448.41	4.31	183.09	2.03
冷库运行费	312.51	4.37	656.31	5.36	609.94	5.86	410.92	4.55
固定资产折旧	170.36	2.38	283.09	2.31	251.98	2.42	250.25	2.77
办公楼运行费	113.71	1.59	212.80	1.74	220.76	2.12	241.38	2.67
差旅费	102.24	1.43	165.57	1.35	188.09	1.81	194.25	2.15
办公费	121.07	1.69	132.78	1.09	113.42	1.09	87.61	0.97
包装费	31.25	0.44	152.17	1.24	51.60	0.50	39.93	0.44
检验检测费	103.63	1.45	24.06	0.20	-	-	-	-
电商平台代运营服务费	93.55	1.31	81.24	0.66	-	-	-	-
其他	34.15	0.48	50.65	0.41	78.01	0.75	87.00	0.96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7,148.69**	**100.00**	**12,236.64**	**100.00**	**10,415.65**	**100.00**	**9,034.41**	**100.00**

（1）员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4,407.97 万元、4,707.12 万元、5,663.76 万元和 3,779.63 万元，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增加，对应员工薪酬增加。

①销售人员的员工人数及职级分布

报告期各期末，销售人员的员工人数及职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别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中高层人员	48	5.59%	46	5.83%	24	3.92%	29	4.45%
基层人员	810	94.41%	743	94.17%	588	96.08%	622	95.55%
合计	**858**	**100.00%**	**789**	**100.00%**	**612**	**100.00%**	**65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高层和基层销售人员结构较为稳定。2019 年末相比 2018 年末，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为 2019 年 7 月以前发行人部分销售人员兼职销售内勤行政类工作，薪酬核算时统一视作销售人员在销售费用中归集；随着销售收入不断增长，2019 年 7 月以后发行人加强中后台部门对前台销售人员的支持，原 36 名兼职销售内勤行政类人员转为全职，其薪酬相应在管理费用中核算。2020 年末相比 2019 年末，销售人员增加 177 人，主要原因包括：①直营连锁门店拟定扩张计划，招聘大量储备营销人员；②商超渠道增加，扩招促销员和理货员；③电商渠道人员需求增加，招聘较多运营人员；④各销售大区扩招一线销售人员。

②销售人员薪酬情况及同地区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情况及同地区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万元）	3,779.63	5,663.76	4,707.12	4,407.97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	830	732	657	665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4.55	7.74	7.16	6.63
黑龙江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万元）	-	3.87	3.67	3.48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万元）	-	4.76	4.35	4.00
北京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万元）	-	9.06	8.53	7.69
上海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万元）	-	8.01	6.42	5.71
吉林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万元）	-	4.21	3.76	3.50
海南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万元）	-	5.14	5.34	4.95

注：当地平均薪酬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采用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作为披露口径，2021 年 1-6 月各地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均尚未公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工资稳定增长，销售人员总体平均工资高于黑龙江省、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和海南省平均工资，略低于北京市和上海市平均工资，主要原因为销售人员工作地主要集中在黑龙江省，北京、上海地区的销售人员较少，占销售人员总数的比例不足 10%，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③销售人员薪酬情况及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情况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梅林（600073.SH）	-	-	-	-
康远股份（873033.NQ）	2.87	5.29	5.75	2.34
澳菲利（835296.NQ）	3.29	7.32	7.20	9.25
额尔敦（835538.NQ）	5.72	8.09	9.29	9.45
羊羊股份（872507.NQ）	7.15	11.93	12.04	6.65
可比公司平均值	4.76	8.16	8.57	6.92
发行人	**4.55**	**7.74**	**7.16**	**6.63**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年度报告。其中，上海梅林年报中香港及境外人员未区分专业类别，无法计算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康远股份、澳菲利人均薪酬=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期末销售人员数量；额尔敦、羊羊股份销售人员人均薪酬=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期末销售人员数量+期末管理人员数量），主要原因是额尔敦和羊羊股份销售费用中未核算销售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康远股份，低于额尔敦和羊羊股份，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远大于额尔敦和羊羊股份，销售人员中包含专业技术要求不高、工资相对较低的自有门店销售员及商超的促销员和理货员，拉低了销售人员平均工资。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工资居于行业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2）租赁费及仓库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租赁费及仓库费用分别为 1,708.45 万元、1,906.12 万元、2,369.40 万元和 916.55 万元，主要为冷库租赁费和直营连锁门店的店面租赁费。根据合同约定，公司计提和支付的租赁冷库的仓库费用通常按重量、按日计算，报告期内，公司仓库费用金额分别为 779.34 万元、930.61 万元、1,489.91 万元和 432.25 万元，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冷库租赁费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下半年至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存放于外租冷库的存货达到报告期内的峰值，从而相对应的冷库租赁费较高。

销售费用中的租赁费及仓库费用包括外租冷库费用、直营连锁门店租赁费、直营连锁门店装修摊销费用、办公室租赁费、员工宿舍租赁费、车辆租赁费和其他（包括广告展位、门店开始租赁时的兑店费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租冷库费用	432.25	47.16	1,489.91	62.88	930.61	48.82	779.34	45.62
直营连锁门店租赁费	331.12	36.13	681.18	28.75	713.36	37.42	690.76	40.43
直营连锁门店装修摊销费用	58.30	6.36	66.96	2.83	126.16	6.62	101.19	5.92
办公室租赁费	44.47	4.85	53.76	2.27	43.14	2.26	36.30	2.12
员工宿舍租赁费	10.20	1.11	13.65	0.58	16.06	0.84	19.07	1.12
车辆租赁费	4.96	0.54	20.00	0.84	20.05	1.05	20.39	1.19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35.26	3.85	43.96	1.86	56.73	2.98	61.40	3.59
合计	**916.55**	**100.00**	**2,369.40**	**100.00**	**1,906.12**	**100.00**	**1,708.45**	**100.00**

①直营连锁门店租赁费与门店规模的配比关系

A、直营连锁门店数量、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直营连锁门店数量分别为 77 家、81 家、75 家和 86 家。2020 年末相比于 2019 年末，直营连锁门店数量减少 6 家，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将 12 家门店转让给赵莹女士；2021 年 6 月末相比 2020 年末，直营连锁门店数量增加 11 家，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在哈尔滨和呼和浩特新开多家门店。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直营连锁门店已经覆盖黑龙江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和上海市。发行人直营连锁门店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

序号	区域	城市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黑龙江省	哈尔滨	58	54	54	55
		大庆	8	8	14	14
		绥化	8	7	7	7
2	内蒙古自治区	锡林郭勒盟	1	1	1	1
		呼和浩特	5	-	-	-
3	辽宁省	沈阳	5	4	5	-
4	上海市	上海	1	1	-	-
合计			**86**	**75**	**81**	**77**

B、直营连锁门店租赁费与门店规模的配比关系

直营连锁门店中，位于锡林郭勒盟的锡林浩特旗舰店使用自有房产，位于上海市的大庄园连锁上海浦东分公司承租绥化寒地黑土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房产，为鼓励大庄园连锁采购产自绥化的寒地黑土产品约定将房屋无偿提供给大庄园连锁上海浦东分公司使用，除上述 2 家门店外，其余直营连锁门店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营连锁门店租赁费分别为 690.76 万元、713.36 万元、681.18 万元和 331.12 万元，租赁面积（Σ各经营门店面积×经营月份数/12）分别为 4,938.49

平米、4,813.55 平米、4,636.21 平米和 2,310.67 平米。直营连锁门店租赁面积 2019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2018 年 9 月大庄园连锁将位于沈阳的 10 家门店转让给非关联自然人赵莲；2020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将位于哈尔滨、大庆和绥化的 12 家门店转让给赵莹女士，此事项减少租赁面积 99.48 平米；另外，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沈阳地区关闭 6 家直营门店，是 2020 年沈阳地区租赁面积减少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平米平均日租金分别为 3.89 元、4.12 元、4.08 元和 3.98 元，2019 年相比 2018 年，每平米平均日租金上涨 5.91%，主要原因是与房屋所有人续签租赁合同时，合同租金通常会在原合同基础上有一定涨幅；2020 年相比 2019 年，每平米平均日租金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房屋所有人减免了部分租金；2021 年 1-6 月相比 2020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 2021 年开始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续计量将此部分费用确认为财务费用，导致计入销售费用的租赁费用降低。报告期内，各城市门店租赁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城市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门店租赁费（万元）	哈尔滨	268.98	530.56	546.89	517.59
		大庆	26.32	76.55	86.11	90.40
		绥化	16.80	36.93	38.04	37.53
		呼和浩特	4.74	-	-	-
		沈阳	14.28	37.14	42.32	45.25
		小计	**331.12**	**681.18**	**713.36**	**690.76**
2	租赁面积（㎡）	哈尔滨	1,635.44	3,134.30	3,157.93	3,147.35
		大庆	253.95	710.24	777.71	807.18
		绥化	250.53	450.77	415.12	415.12
		呼和浩特	36.84	-	-	-
		沈阳	133.91	340.90	462.79	568.84
		小计	**2,310.67**	**4,636.21**	**4,813.55**	**4,938.49**
3	平均日租金（元/㎡/日）	哈尔滨	4.57	4.70	4.81	4.57
		大庆	2.88	2.99	3.08	3.11
		绥化	1.86	2.28	2.55	2.51
		呼和浩特	3.58	-	-	-
		沈阳	2.96	3.03	2.54	2.21

序号	项目	城市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小计	3.98	4.08	4.12	3.89

注：租赁面积=Σ各经营门店面积×经营月份数/12，平均日租金=门店租赁费÷租赁面积÷360 天

从上表可以看出，哈尔滨、大庆地区平均日租金报告期内变化不大；绥化地区平均日租金 2020 年相比 2019 年下降 10.59%，主要原因是门店周边道路改造，人流量减少，与出租方议价后新签租赁合同租金降低；同时，2020 年 9 月新设大庄园连锁十祥店，承租店铺上下两层面积共计 108 平方米，单店租赁面积较大且单位面积租金较低，拉低了绥化地区平均日租金；2021 年 1-6 月相比 2020 年，平均日租金下降 18.42%，除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影响外，2021 年 5 月新设大庄园连锁翔龙店，店铺上下两层面积共计约 102 平方米，单店租赁面积较大且单位面积租金较低，导致 2021 年 1-6 月绥化地区平均日租金继续降低。沈阳地区 2018 年至 2020 年，平均日租金上涨较快，主要原因是续签租赁合同时租金涨幅较大。

②外租冷库费用

公司用于低温储存原料和产品的冷库包括自有冷库和外租冷库，其中自有冷库相关费用计入冷库运行费，外租冷库费用计入租赁费及仓库费用。

公司外租冷库主要储存生产原料和用于出售的商品，少量用于代客户储存尚未自提的贸易品。其中生产原料相关的冷库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出售商品相关的冷库费用按照费用发生的阶段计入存货成本或者销售费用，用于代客户储存的冷库费用计入其他业务成本。报告期内冷库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原料储存冷库费	492.96	34.72	791.97	33.81	357.11	27.23	280.29	25.59
出售商品储存冷库费	871.94	61.42	1,489.91	63.60	930.61	70.95	779.34	71.15
代客户储存的冷库费	54.75	3.86	60.64	2.59	23.85	1.82	35.72	3.26
合计	**1,419.65**	**100.00**	**2,342.52**	**100.00**	**1,311.58**	**100.00**	**1,095.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租冷库费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长，其中 2020 年外租冷库费用大幅提高，主要原因为 2019 年 1-10 月，我国牛羊原料及产品市场价格上涨，

销售价格利好促使公司不断加大原材料采购量，但自 2019 年 11 月起，相关产品价格发生较大幅度下跌，公司产品销售受到一定冲击，2019 年底至 2020 年公司日均库存量大幅提高，外租冷库费用也相应提升；同时，2020 年初开始的新冠疫情影响了原料和产成品的正常周转，尤其是 2020 年上半年在库储存的周期明显增长，导致冷库费用提高。2021 年 1-6 月，公司冷库费用仍然较高，主要原因为各冷库加强了疫情管控措施，对于核酸检测和货物消杀的要求提高，导致该项成本大幅提升；另外，由于 2020 年主要冷库所在地辽宁大连受到疫情影响无法进行大规模储存，公司增加了天津地区冷库的储存比例，其单位成本较高，导致整体冷库费用有所提升。

公司外租冷库主要为向各冷链仓储物流公司和具有冷库运营能力和富余库位的食品公司等进行租赁，主要位于天津、大连、营口（盖州）、上海等进口原料港口所在地附近区域。根据公司与上述公司签署的相关储藏协议，外租冷库费用主要按照存储的重量和存储时间进行计量，主要由以下部分构成：

A、仓储费：按照储藏货物每天的结存重量（体积），按照一定费率和储藏天数进行收费；其中部分冷库对成箱货物和牛、羊胴体和分体分别制定不同的定价标准，由于牛、羊胴体和分体形状较为不规则，占用空间相对较高，其储存费率一般高于成箱货物；另外，部分冷库对于不同储藏周期的货物进行阶梯式定价，储藏时间越长的货物仓储费率越高；

B、出入库装卸费：部分冷库对于货物入库和出库按照重量收取装卸费，具体操作上分为同时对出入库进行收费和仅对入库或出库收费等方式；同时，部分冷库也对成箱货物和牛、羊胴体和分体制定了不同的装卸费率；

C、库内操作费：主要为对入库后货物的搬移、拆箱、分选、抄码、缠膜、打包、贴单出库等服务进行的收费，主要根据操作货物的种类、体积、重量、操作难易程度等因素进行定价；

D、消毒及核酸检测费：为应对新冠疫情，公司加强了防疫措施，委托部分冷库提供对集装箱、车辆、场地、托盘进行消毒、消杀服务，并对货物进行核酸检测，冷库出租方按照相应工作量收取费用。

2018 年至 2020 年，上述各项费用主要为按照各自部分的工作量单独计算收费；从 2021 年开始，公司主要合作冷库对除储存费以外的入库费、检验检测费、装卸费等费用

实行“包干”收费。另外，公司部分冷库为整体租赁，按照公司租赁冷库的面积和时间等支付租赁费用。

报告期内，外租冷库费用按照冷库所在地区的分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辽宁	477.55	33.64	1,544.16	65.92	922.54	70.34	599.95	54.77
天津	842.85	59.37	657.29	28.06	276.94	21.12	383.87	35.05
黑龙江	43.77	3.08	95.22	4.06	29.48	2.25	20.01	1.83
上海	47.67	3.36	23.88	1.02	34.01	2.59	47.92	4.37
北京	6.12	0.43	9.63	0.41	18.73	1.43	21.84	1.99
其他	1.69	0.12	12.34	0.53	29.88	2.28	21.74	1.99
合计	**1,419.65**	**100.00**	**2,342.52**	**100.00**	**1,311.58**	**100.00**	**1,095.34**	**100.00**

公司外租冷库主要储存用于生产加工和直接对外销售的进口原料和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外租冷库主要位于辽宁和天津，上述两区域外租冷库费用合计占比分别为 89.82%、91.46%、93.98%和 93.01%，其中辽宁区域冷库主要位于大连市和盖州市，与天津区域冷库均为邻近原料进口的港口所在地。2021 年 1-6 月，天津区域冷库费用所占比例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以前年度公司主要冷库所在地辽宁大连受到疫情影响无法进行大规模储存，公司增加了天津地区冷库的储存比例，导致天津地区冷库费用的大幅提升。

报告期公司外租库的仓储费、日均库存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仓储费（万元）	634.48	1,673.60	897.66	706.45
平均日库存量（吨）	14,775.07	25,552.11	14,143.18	11,076.74
平均日库存费用（元/吨）	2.37	1.79	1.74	1.75
出入库、检验检测及其他费用	785.17	668.92	413.92	388.89
外租冷库费用合计	**1,419.65**	**2,342.52**	**1,311.58**	**1,095.34**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费分别为 706.45 万元、897.66 万元、1,673.60 万元和 634.48 万元，平均日库存量分别为 11,076.74 吨、14,143.18 吨、25,552.11 吨和 14,775.07 吨，2018 年至 2020 年仓储费随着平均日库存量的增加而逐年提高，平均日库存费用分别为

1.75 元/吨、1.74 元/吨和 1.79 元/吨，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 1-6 月，公司平均日库存量较 2020 年出现下降，平均日库存费用由于价格较高的天津地区库存量比例的提升而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仓储费的变动趋势与存放于外租冷库的存货规模及其收费标准相匹配。

2018 年至 2020 年，出入库、检验检测及其他费用基本上随着平均日库存量的增加而同步增加。2021 年 1-6 月，该项费用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在新冠疫情海外形势严峻、国内区域性频发的情况之下，各港区和冷库均加强了疫情管控措施，引起核酸检测费、消杀费、防疫用品费、装卸费等均大幅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年初以来，海外各地新冠疫情风险等级不断提高，为最大限度规避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风险，防止新冠肺炎疫情通过进口冷链食品输入，2020 年 11 月，海关总署会同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研究制定了《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要求海关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地方人民政府、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各部门之间相互协作、各司其职，对进口冷链食品新冠病毒的检测、消毒处理工作实现全流程闭环管控可追溯，在确保进口冷链食品安全的同时，提升口岸通关效率，避免货物积压滞港，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方案》制定后，各地海关迅速跟进、严格落实，加大进口冷链食品监管力度，公司外租冷库主要所在地天津市、大连市、营口市也出台了相关政策，对进口冷链食品的核酸检测、货物消杀提出了更高要求，普遍对进口冷链食品实施“铁桶式”防控、“闭环式”监管。对于进口冷链食品，必须首先进入划定的首站定点冷库，由政府指派第三方机构进行进行集中消杀、集中检测、集中监管，“批批检测、件件消毒”后方可出库；在《方案》制定前，各地并无统一进口冷链食品的防疫政策，各冷库按照当地政府要求自行组织核酸检测及病毒消杀工作，此阶段检测消杀的比例和费用相对较低。

因此，从 2020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外租冷库的货物核酸检测和消杀费用大幅提高，与之相关的货物装卸、防疫物资等支出也相应增加，是 2021 年 1-6 月出入库、检验检测及其他费用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

（3）营销推广及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销推广及服务费分别为 382.25 万元、698.87 万元、2,058.73 万

元和 1,222.62 万元，主要由促销宣传费、广告费、展览展示费、商场管理及条码费等构成，其相关业务背景如下：

明细构成	业务背景	主要支付对象
促销宣传费	公司举办的各类促销活动及业务宣传产生的费用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哈尔滨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等
广告费	公司支付给电商平台、广告公司、运营电视等渠道进行介绍公司产品的费用	黑龙江广电全媒体运营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天津童乐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北京禄易隆得展览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等
展览展示费	公司举办或组织安排的各类展览和会议的业务活动产生的费用	北京禄易隆得展览有限责任公司、圣牧展览（上海）有限公司、北京中商盛典会展有限公司、德芬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成都盛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等
商场管理及条码费	公司所承担的商超管理、条码、陈列等费用	江苏鸿大鑫阳贸易有限公司、黑龙江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天津顶巧餐饮服务咨询有限公司、杭州仁趣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远大群力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各类营销推广及服务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促销宣传费	722.91	59.12	1,493.72	72.56	248.90	35.62	239.03	62.53
广告费	303.42	24.82	447.15	21.72	369.58	52.88	76.17	19.93
展览展示费	106.12	8.68	80.67	3.92	51.98	7.44	60.95	15.94
商场管理及条码费	90.18	7.38	37.19	1.80	28.40	4.06	6.10	1.59
合计	**1,222.62**	**100.00**	**2,058.73**	**100.00**	**698.87**	**100.00**	**382.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销推广及服务费增长速度较快，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重点开发电商渠道销售，针对电商客户的促销及推广费用大幅增加，同时公司加强直营连锁渠道的业务拓展，相关促销费增加；②2019 年度以来，公司进一步重视品牌宣传，报告期内广告费逐年增加。

由于公司向客户支付的促销推广费用系公司举办各类促销活动及业务宣传所产生的费用，无法与具体销售订单对应，故不构成“应付客户对价”。

（4）运杂费和车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运杂费主要为向公司承担运费的客户销售过程中发生的支付给第三方物流公司的运输费，车辆费用主要为物流部自有的负责运输配送商品产生的车辆油费、保险费、维修费、保养费、过路过桥费等。

①公司运杂费相关情况

A、公司运杂费构成及变动

公司运杂费主要分为生产基地发货、电商自营相关运费、电商其他平台相关运费以及其他，各期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生产基地发货：	203.39	43.13	602.66	33.14	825.69	72.34	763.39	73.31
肇东发货	179.46	38.05	485.51	26.70	739.66	64.81	709.25	68.11
锡林浩特发货	23.93	5.07	117.15	6.44	86.03	7.54	54.13	5.20
电商自营	62.05	13.16	348.74	19.18	56.44	4.95	20.89	2.01
电商其他平台	203.30	43.11	852.49	46.88	196.21	17.19	145.58	13.98
其他	2.84	0.60	14.39	0.79	62.99	5.52	111.44	10.70
合计	**471.58**	**100.00**	**1,818.28**	**100.00**	**1,141.34**	**100.00**	**1,041.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运杂费金额分别为1,041.29万元、1,141.34万元、1,818.28万元和471.58万元。2019年度，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和销售区域拓展，公司运杂费略有上升。2020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商品相关的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该等运输费用较2019年度增加，主要原因是，电商公司直营店铺渠道销售收入增加，该渠道的运输费用较高。

生产基地发货是运杂费最主要的构成项目之一，主要为公司从肇东、锡林浩特生产基地发货所支付的运费，各年占比分别为73.31%、72.34%、33.14%和43.13%。2020至2021年1-6月其占比迅速下降，主要原因是：①华南地区地区等长距离运输客户在比对相关成本后更多采用自提或其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运输的方式，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物流进行运输的销售收入占比下降；②发行人电商渠道销售量上升，该等渠道销售的运费相对较高。电商自营相关运费主要为公司通过京东自营平台销售所产生的相关运费，各年占比分别为2.01%、4.95%、19.18%和13.16%，其运费波动与公司向北京京东世纪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金额波动趋势相近；电商其他平台相关运费主要为公司天猫、盒马鲜生、拼多多等平台销售所产生的相关运费，各年占比分别为13.98%、17.19%、46.88%和43.11%，占比呈现上升趋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大力拓展电商销售渠道以及2020年疫情影响促进线上销量的增长；其他运费主要为市内短距离运输、冷库间转运费用等，随着2018年末公司物流部采购多辆用于运输的车辆并承接部分市内短距离运输和冷库间转运，其他运杂费的金额及占比逐年降低。

B、肇东发货部分运费相关情况

从肇东发货部分主要可以分为按吨计量和按件计量两种方式：

计量方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计量数量	运费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吨）/（元/件）	计量数量	运费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吨）/（元/件）
吨	1,477.36	91.14	616.90	4,209.54	271.94	646.02
件	86,845.30	88.32	10.17	202,909.30	213.57	10.53

计量方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量数量	运费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吨）/（元/件）	计量数量	运费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吨）/（元/件）
吨	7,795.47	518.05	664.55	6,692.08	444.40	664.07
件	202,631.94	221.62	10.94	185,349.28	264.85	14.29

报告期内，公司从肇东发货部分按吨计量的运费单价分别为664.07元/吨、664.55元/吨、646.02元/吨和616.90元/吨，单价变动幅度分别为0.07%、-2.79%、-4.51%，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从肇东发货部分按件计量的运费单价分别为14.29元/件、10.94元/件、10.53元/件、10.17元/件，整体较为稳定，2018年单价较高主要系当年度永辉超市相关货物需配送至门店导致运费较高。

C、锡林浩特发货部分运费相关情况

从锡林浩特发货部分主要可以分为按吨计量和按件计量两种方式：

计量方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计量数量	运费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吨）/（元/件）	计量数量	运费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吨）/（元/件）
吨	395.79	18.78	474.61	1,943.53	115.36	593.55
件	9,366.00	5.14	5.49	3,001.55	1.79	5.96

计量方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量数量	运费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吨）/（元/件）	计量数量	运费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吨）/（元/件）
吨	1,270.64	85.88	675.90	649.94	54.13	832.92
件	228.00	0.15	6.41	-	-	-

报告期内，公司从锡林浩特发货部分按吨计量的运费单价分别为832.92元/吨、675.90元/吨、593.55元/吨和474.61元/吨，单价变动幅度分别为-18.85%、-12.18%、-20.04%，单价波动较大。

2019年度运费单价下降的主要原因是：①2018年度个别客户根据其自身需要指定特定运输商进行承运，该等承运商的运输单价相对较高，至2019年度该等情形减少；②2019年度部分相对短途的运输比例增加，运输距离略有缩短从而运费单价下降。2020年度运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①东北与华北区域承运商收费标准下降；②2020年度整车发货量较2019年度更大，整车发货单价通常更低。2021年1-6月运费单价下降主要系原销售到华南、西北等运费单价相对较高地区的业务于当期以客户承担运费为主。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从锡林浩特发货部分按件计量的运费单价分别为6.41元/件、5.96元/件和5.49元/件，由于按件计量发货量相对较低，单价易受单次运输距离、运输费用的影响。

D、电商自营运费相关情况

渠道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量数量（吨）	运费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吨）	计量数量（吨）	运费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吨）
电商自营	370.40	62.05	1,675.32	1,575.52	348.74	2,213.51

渠道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量数量（吨）	运费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吨）	计量数量（吨）	运费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吨）
电商自营	219.03	56.44	2,577.05	85.01	20.89	2,457.03

电商自营运费主要为京东自营平台相关运费，报告期内平均单价分别为2,457.03元/吨、2,577.05元/吨、2,213.51元/吨和1,675.32元/吨，单价较生产基地发货运费更高主要系销售给消费者的产品主要为经过刨片、加工的产品，产品单位重量体积较大、单车运输重量相对较少。其中2020年至2021年1-6月运费平均单价较之前年度下降，主要系京东收费标准变化，2020年开始按照阶梯定价收费，受益于公司销售量上升，其平均单价较2018、2019年度下降。

②电商其他平台运费相关情况

渠道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量数量（吨）	运费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吨）	计量数量（吨）	运费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吨）
电商其他平台	98.29	203.30	20,683.99	412.55	852.49	20,663.82

渠道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量数量（吨）	运费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吨）	计量数量（吨）	运费金额（万元）	平均单价（元/吨）
电商其他平台	88.88	196.21	22,076.52	63.33	145.58	22,987.68

电商其他平台相关运费主要为公司天猫直营店铺、盒马鲜生、拼多多等平台销售所产生的相关运费，报告期内平均单价分别为22,987.68元/吨、22,076.52元/吨、20,663.82元/吨和20,683.99元/吨，单价相对较高主要系该渠道主要采用顺丰快递、菜鸟及安鲜达配送的方式运输，其收费标准通常较高，运费单价波动较小。

③车辆费用相关情况

2018 年末，公司物流部采购多辆用于运输的车辆以适应业务拓展的需要，从而 2019 年度车辆费用增长较快。2020 年度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道路交通相关费用部分减免，公司车辆费用下降。

（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梅林	4.00	3.65	7.08	7.35
康远股份	1.46	1.77	1.77	1.16
澳菲利	1.85	1.81	2.09	1.97
额尔敦	0.66	0.39	0.66	0.93
羊羊股份	0.72	0.33	0.27	0.51
平均值	**1.74**	**1.59**	**2.37**	**2.38**
中位数	**1.46**	**1.77**	**1.77**	**1.16**
发行人	**3.27**	**2.62**	**2.59**	**2.5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公司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中位数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上海梅林。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逐年扩大，同时不断增加对直营连锁门店客户、商超客户、电商客户等的营销投入，以提升公司品牌在终端消费者中的影响力。报告期内，针对前述特定渠道客户的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962.53 万元、8,607.46 万元、10,621.24 万元和 7,240.76 万元，主要为管理人员工资薪金、固定资产折旧、办公楼运行费等，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长，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薪酬	3,989.55	55.10	5,727.66	53.93	4,496.45	52.24	3,711.43	46.61
固定资产折旧	751.16	10.37	1,058.83	9.97	951.68	11.06	895.27	11.24
租赁费	424.57	5.86	545.52	5.14	505.61	5.87	256.64	3.22
办公楼运行费	507.26	7.01	790.97	7.45	651.43	7.57	705.18	8.86
交际应酬费	235.86	3.26	534.48	5.03	459.06	5.33	643.02	8.08
车辆费用	95.75	1.32	242.05	2.28	295.45	3.43	375.15	4.71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差旅费	185.44	2.56	235.08	2.21	248.53	2.89	311.54	3.91
办公费	222.20	3.07	484.18	4.56	264.20	3.07	332.11	4.17
无形资产摊销	127.71	1.76	203.05	1.91	188.86	2.19	175.74	2.21
中介机构费	253.52	3.50	465.10	4.38	140.46	1.63	353.47	4.44
软件使用及维护费	51.18	0.71	38.26	0.36	127.59	1.48	22.16	0.28
存货损溢	71.15	0.98	72.65	0.68	120.89	1.40	71.78	0.90
检验检测费	49.59	0.68	90.20	0.85	85.28	0.99	53.05	0.67
股权激励费	156.69	2.16	73.03	0.69	-	-	-	-
其他	119.14	1.65	60.18	0.57	71.97	0.84	55.99	0.70
合计	**7,240.76**	**100.00**	**10,621.24**	**100.00**	**8,607.46**	**100.00**	**7,962.53**	**100.00**

（1）员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3,711.43 万元、4,496.45 万元、5,727.66 万元和 3,989.55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和资本市场相关业务的深入推进，公司优化管理人员结构，提升管理人员素质，管理人员数量增加的同时中高级管理人员占比增加，对应员工薪酬增加。

①管理人员的员工人数及职级分布

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的员工人数及职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别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中高层人员	175	32.29%	152	29.87%	97	22.88%	91	25.07%
基层人员	367	67.71%	357	70.14%	327	77.12%	272	74.93%
合计	**542**	**100.00%**	**509**	**100.00%**	**424**	**100.00%**	**363**	**100.00%**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张，报告期各期末管理人员数量不断增长，各层级管理人员结构较为稳定。2019 年末相比 2018 年末，管理人员数量增加 61 人，主要原因为 2019 年 7 月发行人加强中后台部门对前台销售人员的支持，原 36 名兼职销售内勤行政类人员转为全职，薪酬核算时由销售人员变更为管理人员；2020 年末相比 2019 年末，管理人员增加 85 人，主要原因包括：①加强品牌建设，组建品牌运营部，扩招 14 人；②新

建、在建、拟建项目增多，工程部扩招 14 人；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提升，人力资源部、行政部、商学院等部门均有人员增加。

②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同地区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同地区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万元）	3,989.55	5,727.66	4,496.45	3,711.43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人）	574	519	454	426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万元/人）	6.95	11.04	9.90	8.71
黑龙江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万元）	-	3.87	3.67	3.48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万元）	-	4.76	4.35	4.00
北京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万元）	-	9.06	8.53	7.69
上海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万元）	-	8.01	6.42	5.71
吉林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万元）	-	4.21	3.76	3.50
海南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万元）	-	5.14	5.34	4.95

注：当地平均薪酬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采用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作为披露口径，2021 年 1-6 月各地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均尚未公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工资稳定增长，且均高于各地区平均工资水平。

③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及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情况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梅林（600073.SH）	-	-	-	-
康远股份（873033.NQ）	4.03	6.74	5.69	8.26
澳菲利（835296.NQ）	5.67	18.39	15.38	14.23
额尔敦（835538.NQ）	5.72	8.09	9.29	9.45
羊羊股份（872507.NQ）	7.15	11.93	12.04	6.65
可比公司平均值	5.64	11.29	10.60	9.65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6.95	11.04	9.90	8.71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年度报告。其中，上海梅林年报中香港及境外人员未区分专业类别，无法计算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康远股份、澳菲利人均薪酬=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期末管理人员数量；额尔敦、羊羊股份管理人员人均薪酬=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期末销售人员数量+期末管理人员数量），主要原因是额尔敦和羊羊股份销售费用中未核算销售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持平，具有合理性。

（2）固定资产折旧和办公楼运行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分别为 895.27 万元、951.68 万元、1,058.83 万元和 751.16 万元，公司办公楼运行费分别为 705.18 万元、651.43 万元、790.97 万元和 507.26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和办公楼运行费均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锡盟肉业分期购买资产折旧增加及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配套给锡盟肉业长期、无偿使用的资产摊销增加所致。

（3）股权激励费

①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股权激励具体情况

2020 年 10 月，大庄园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冰城黑牛将持有的 1.29%的股权转让给奥石投资，将持有的 6.12%的股权转让给伊禾投资。

2020 年 10 月设立时，伊禾投资合伙人为陈希滨及发行人其他 6 名员工，除陈希滨外的其他 6 名员工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购买每出资份额的价格为 2.79 元，每一元出资份额对应大庄园有限每一元注册资本。

2020 年 10 月设立时，奥石投资合伙人为陈姣姣、陈金及发行人其他 48 名员工（其中 2 名已退休），除陈姣姣和陈金外，发行人前述在职的 46 名员工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购买每出资份额的价格为 2.79 元，每一出资份额对应大庄园有限每一注册资本。

员工张磊作为发行人代表获得 2021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表彰，为奖励先进员工，2021 年 5 月公司董事长陈希滨无偿赠与其 0.5 万份煦沃投资的出资份额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股份支付金额的确认

A、本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其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应按企业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如果企业股份未公开交易，则应按估计的市场价格计量，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调整。

2020 年 10 月，陈希滨将持有的伊禾投资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孟祥贵等 20 名外部投资者，转让价格为 8 元/出资份额，为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 2020 年度股权激励参考前述转让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

B、股份支付的计算

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股权激励对象及对应份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股权激励约定激励对象的服务期限为 5 年，其股权激励费在对应服务期期限内分摊。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公司股权激励费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份额，万元

项目	出资额/金额
通过伊禾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 6 名股权激励对象持有份额①	14.50
通过奥石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 46 名股权激励对象持有份额②	286.00
通过奥石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 2 名已退休股权激励对象持有份额③	4.00
52 名在职股权激励对象取得股权激励支付的对价④=(①+②)*2.79	838.40
52 名在职股权激励对象取得股权的公允价值⑤=(①+②)*8	2,404.00
2 名已退休股权激励对象取得股权激励支付的对价⑥=③*2.79	11.16
2 名已退休股权激励对象取得股权的公允价值⑦=③*8	32.00
52 名在职股权激励对象应确认股权激励费用⑧=⑤-④	1,565.61
2 名已退休股权激励对象取得股权的公允价值⑨=⑦-⑥	20.84
2020 年度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⑩=⑧/60*2+⑨	**73.03**
1 名对象无偿赠与股权的份额⑪	0.50
1 名对象无偿赠与股权应确认股权激励费用⑫=⑪*8	4.00
2021 年 1-6 月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⑬=⑧/60*6+⑫/60*2	**156.69**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管理费用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梅林	3.35	3.75	3.36	3.31
康远股份	0.92	0.93	1.14	1.36
澳菲利	1.28	1.47	1.30	1.20
额尔敦	5.31	4.39	3.90	5.21
羊羊股份	10.62	4.32	2.30	1.88
平均值	**4.30**	**2.97**	**2.40**	**2.59**
中位数	**3.35**	**3.75**	**2.30**	**1.88**
发行人	**3.31**	**2.27**	**2.14**	**2.2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可比公司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上海梅林，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平均水平接近。相较于从事行业跨度较大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管理部门设置相对简单，管理层级相对较少，资本市场相关业务相关开支相对较少。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475.22 万元、6,716.97 万元、4,346.81 万元和 1,212.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1,456.64	9,191.87	7,818.54	7,039.17
减：利息收入	96.99	3,525.68	4,014.57	3,709.49
汇兑损益	-410.30	-2,054.02	2,510.82	4,790.30
银行手续费	263.24	734.61	402.16	355.18
其他	0.01	0.03	0.02	0.06
合计	**1,212.60**	**4,346.81**	**6,716.97**	**8,475.2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进行进口贸易过程中普遍使用进口押汇等贸易融资方式支付货款，承担了融资付款至到期还款期间的汇率变动敞口。总体上，人民币对国际主要货币于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持续贬值，于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快速升值，从而体现为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汇兑损失和 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汇兑收益。

此外，2021 年 1-6 月，公司利息支出大幅减少主要系该期间短期借款平均余额相对较少所致；利息收入大幅减少主要系该期间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从而未产生相关利息收入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原料肉的进口采购采用向商业银行进行贸易融资的方式进行支付，贸易融资方式通常为进口托收押汇，即发行人作为进口商委托商业银行（该银行以下简称“代收行”）先行代为对外支付采购货款并获取进口提货单据，发行人凭全套提货单据完成进口原料接收入库并进行生产或销售，并与代收行约定一定期限内偿付该等代为支付的货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贸易融资的具体业务流程如下：代收行收到境外供应商通过商业银行（该银行以下简称“托收行”）寄来的全套托收单据后，进行单据扫描和审核并向发行人出具承付/拒付通知书，发行人安排以贸易融资方式付款的，向代收行提供采购合同、发票、对外承付通知书、进口押汇申请书，并在承付/拒付通知书上敲章确认付款日期、押汇天数和还款日期，代收行即可进行付款，并交付发行人提货单据，发行人凭单提货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归还代收行押汇本息。

（五）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1,207.31	2,053.96	1,356.95	1,203.39
华商储备补贴款	409.32	2.30	835.15	713.37
个税手续费返还	89.32	6.02	3.25	-
合计	**1,705.95**	**2,062.27**	**2,195.35**	**1,916.76**

1、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公司将报告期内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列报于“其他收益”项目。

①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补助金额				文件依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贷款贴息	-	933.57	622.00	800.00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9 年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的通知》（黑财指（金）[2019]471 号）、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2017 年度流贷贴息企业审核结果的公示》、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对申报 2016 年度流贷贴息企业审查结果的公示》
2	财政局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返税款	313.34	270.36	300.00	207.75	《绿色食品加工项目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纽西莱西餐速配及中央厨房项目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3	稳岗补贴	-	24.42	3.25	2.59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 号）、《肇东市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的通知》、锡林郭勒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大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的通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落实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帮扶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2020]22 号）、《关于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京人社能字[2020]47 号）、《关于疫情期间加快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通知》（[2020]180 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就业岗位有关事项的通知》（哈人社发[2019]104 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事项的通知》（黑人社发[2019]17 号）、《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 号》、《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哈人社[2018]90 号）

序号	项目	补助金额				文件依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4	人才补贴	-	4.55	9.31	2.94	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面向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选拔储备高校毕业生管理办法》的通知（锡人社发[2015]145 号）
5	社保减免	-	9.51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 号）
6	哈尔滨市商务局 2017 年第二批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	7.04	-	-	哈尔滨市商务局《关于开展哈尔滨市支持企业自建追溯系统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哈尔滨市商务局《哈尔滨市支持企业自建追溯系统项目验收结果公示》
7	扶贫产品销售补贴	-	1.11	-	-	锡林郭勒盟商务局关于印发《锡林郭勒盟 2020 年京蒙消费扶贫产品销售补贴办法》的通知、锡林郭勒盟商务局《2020 年京蒙消费扶贫产品销售补贴项目公示》
8	就业补贴	146.69	1.60	-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若干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10 号）、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和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农民转移就业奖补实施方案》的通知
9	屠宰无害化处理项目补贴	-	-	8.00	-	关于印发《锡盟屠宰环节病害牛羊损失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锡农牧医发[2016]86 号）
1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	30.00	-	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商务厅印发《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11	长春市 2017 年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	-	-	8.00	《关于下达绿园区 2017 年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长绿发改字[2018]7 号）、《关于下达绿园区 2017 年第二批市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长绿发改字[2018]11 号）

序号	项目	补助金额				文件依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2	递延收益摊销	747.10	801.68	384.09	182.11	-
13	其他	0.19	0.12	0.30	-	-
合计		**1,207.31**	**2,053.96**	**1,356.95**	**1,203.39**	-

②与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项目	拨款单位	补助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政策实施时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专项扶持资金	锡林浩特市财政局	-	-	1.00	3.60	《关于下达 2017 年锡盟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锡财资[2017]24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锡盟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锡财资[2018]518 号）	仅适用于 2017 和 2018 年度
2	政府慰问金	锡林浩特市财政局、经信局、工信局	1.00	1.00	1.00	1.00	《锡林浩特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党组（扩大）会议纪要》[2018]2 号、《关于印发锡林浩特市 2019 年春节慰问活动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锡林浩特市 2020 年春节慰问活动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锡林浩特市 2021 年春节慰问活动方案的通知》	每年春节前夕
3	黄标车补贴款	肇东市淘汰治理“黄标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	-	2.70	《肇东市 2017 年淘汰治理“黄标车”老旧车实施方案》	仅适用于 2017 年度
4	其他	-	-	0.81	-	-	-	-
合计			**1.00**	**1.81**	**2.00**	**7.30**	-	-

（2）补助期限及续期情况及如不能续期对发行人财务情况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政策期限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已经收到相关款项，按资产使

用期限分期摊销，计入未来期间的其他收益科目。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政策期限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是各级政府根据公司申请，基于招商引资、行业促进、解决就业、企业扶持等政策给予的相应奖励和扶持，其中：

“社保减免”依据政策仅适用于 2020 年 2-12 月、“扶贫产品销售补贴”依据政策仅适用于 2020 年度、“长春市 2017 年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依据政策仅适用于 2017 年度，该部分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财政局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返税款”系政府根据项目投资协议提供的补助，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执行，不存在可预见的障碍；

其他补助例如“贷款贴息”、“稳岗补贴”、“人才补贴”、“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扶贫产品销售补贴”、“就业补贴”、“屠宰无害化处理补贴”、“外经贸发展专项补贴”等所依据政策文件未规定明确的终止期限，公司及相关的子公司需在政策实施期间内按年度或单项进行申请，是否可取得政府补助将取决于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核情况。食品加工行业关系国计民生且属于国家扶持的产业，国家有关部门陆续出台《推进肉牛肉羊生产发展五年行动方案》、《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鼓励牛羊肉产业、食品行业发展。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牛羊屠宰加工及国际贸易的企业，在该行业深耕多年，在人员稳岗就业等方面亦将持续保持稳定，未来在满足政府补助相关政策条件下，预计能够获得相应的政府补助。但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所享有的政府补助政策受其业务发展情况、产业引导政策等因素变化影响，是否可持续获得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③与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的政策期限及可持续性

“专项扶持资金”和“黄标车补贴款”为当地政府针对特定事项出台的阶段性补贴行为，该部分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政府慰问金”为锡林浩特市政府针对属地重点企业开展的慰问专项活动，未来公司是否进入慰问名单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与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1,208.31	2,055.76	1,358.95	1,210.69
营业收入	218,448.84	467,577.83	402,726.56	351,660.93
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比重	0.55%	0.44%	0.34%	0.34%
利润总额	27,842.09	22,108.65	23,451.03	13,214.62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重	4.34%	9.30%	5.79%	9.1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占比相对较低，相关补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提升作用，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核心竞争力的形成及盈利能力的提升，主要是公司凭借强大的品牌影响力、优质的牛羊肉资源稳定供应能力、先进的屠宰加工技术和规模化的生产能力及全方位的销售渠道覆盖能力所形成的。

综上，报告期内及未来预计公司不会对政府补助形成重大依赖，相关补助政策若未能续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华商储备补贴款

公司作为中央储备冻牛羊肉承储企业，承担中央储备冻牛羊肉工作的代储任务。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华商储备补贴款金额分别为 713.37 万元、835.15 万元、2.30 万元和 409.32 万元，该等储备补贴包括价差补贴、冷藏费补贴、利息补贴等。

（1）华商储备补贴款的补贴模式

根据《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2018 年 2 月修订），中央储备肉（以下简称储备肉）是指国家用于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动物疫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发市场异常波动和市场调控而储备的肉类产品，包括储备活畜（含活猪、活牛、活羊）和储备冻肉（含冻猪肉、冻牛肉、冻羊肉）。

①储备肉管理工作主要涉及单位

A、商务部

负责储备肉的行政管理，审定储备肉区域布局及代储企业、储存库、活畜储备基地场（统称承储单位）和加工企业的资质，对储备肉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负责储备肉财政补贴的预算编制和资金的申领。

B、财政部

负责储备肉财政财务管理，安排和管理储备肉财政补贴资金，会同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监督检查有关财务秩序和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等。

C、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负责按照国家有关信贷政策和储备肉计划安排储备肉贷款，对储备肉贷款实施信贷监管，确保资金安全。

D、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储备”）

为商务部委托的储备肉管理操作单位，组织实施储备肉入储、加工、更新轮换及动用工作，负责储备肉日常管理和台账系统的建设、运行与维护，及时上报储备肉业务、财务报表和报告,并提出储备肉计划安排建议。

E、商务部委托的质检单位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卫生质量安全标准组织实施储备肉公证检验和全程卫生质量安全监控工作，出具公证检验报告，并对检验结果负责，确保检验结果真实、准确。

F、承储单位

负责储备肉在库（栏）管理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和单位监督；严格执行储备肉计划等有关管理规定，及时报送储备信息业务、财务报表和报告；在规定的保管期限内确保储备肉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及储存安全，及时办理储备肉财政补贴申领等有关事项。

G、加工企业

为储备冻猪肉和牛羊肉的生产、加工企业。

以上为储备肉管理涉及的相关单位和企业，其中承储单位（包括代储单位和储存库所属单位）和加工企业可以为同一企业。

②储备牛羊肉管理及补贴申领的主要流程

公司主要以大庄园集团和锡盟肉业为主体，同时作为加工企业和承储企业，参与储备牛羊肉的生产和承储工作，其主要运行流程如下：

A、竞价成交

华商储备根据商务部、财政部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下达的中央储备牛羊肉入储计划的通知组织收储会员单位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竞价成交。公司竞价成交后，与华商储备签署《中央储备冻牛羊肉电子交易承储合同》，约定承储品名、数量、成交单价、金额等，并对产品的质量、等级、包装等进行详细规定。

B、验收入库

公司作为供货单位和承储单位，同时负责储备牛羊肉的加工和承储，并将储备牛羊肉在公司冷库内储存。交储的冻牛羊肉运达储存冷库后并完成初验后，公司将申请公检，公检合格后由华商储备开具《中央储备肉入库单》，方可作为中央储备肉入库。

C、储存保管

中央储备肉是国家应急保障的重要物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也不得用以对外质押、担保或者清偿债务。中央储备肉实行专库或专垛管理储存，与地方储备肉和企业自营肉严格分开，储存温度及波动范围也有严格的要求。

D、出库销售

储备冻肉出库采取公开竞卖、就地销售或者商务部和财政部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开竞卖底价由商务部商财政部确定，华商储备组织实施，实行到库提货制；就地销售按结算价格对承储单位包干，由其自行销售，结算价格原则上由当地专员办参照当地市场批发价格和品质差价核定。

E、补贴申报及结算

储备肉补贴款包括出库销售价格与成交价的价差、储存期间占用资金利息以及储备冷藏费补贴三部分。公司每季度末按规定编制中央储备肉储备资金利息和费用补贴申报材料，结合当期冷藏费、利息及其他费用编制《中央储备肉利息和费用补贴申报表》、《中央储备肉库存统计表》等相关资料报送华商储备；如当期有储备肉出库，在收到华商储备的申报通知后，公司编制《中央储备冻肉出库盈亏表》等资料报送华商储备申请价差补贴；华商储备进行核对汇总后，编制核算报告报有关单位审定。中央储备肉出库销售发生的商品损耗及价差亏损由中央财政负担，价差盈余上缴中央国库。补贴款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拨付方式，华商储备收到补贴预拨款后，将立即预拨公司，从储备肉实际出库之日至公司收到价差补贴资金期间发生的价差占贷利息，由公司自行承担；补贴款待财政部清算后，华商储备与公司进行拨付清算，多退少补。

（2）华商储备补贴款明细

近年来公司储备肉入储和出库情况如下：

入储日期	冻卷羊肉（吨）	冻黄牛肉（吨）	冻胴体羊（吨）	出库日期	价差补贴收取时间
2015 年 10 月-11 月	500.00	300.00	-	2016 年 9 月	2017 年
2016 年 11 月	200.00	200.00	-	2017 年 9 月	2018 年
2017 年 10 月-11 月	300.00	200.00	-	2018 年 6 月、8 月	2019 年
2019 年 12 月	-	-	200.00	2020 年 9 月	2021 年
2020 年 11 月	-	-	200.00	尚未出库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华商储备补贴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出库价差补贴	383.32	-	631.87	556.20
利息补贴	19.00	1.75	147.20	110.00
冷藏费补贴	7.00	0.55	56.08	47.17
合计	**409.32**	**2.30**	**835.15**	**713.37**

报告期内，公司将实际从华商储备收取的储备肉补贴款记入其他收益。如上文所述，公司在每季度均按照实际储备情况编制利息和冷藏费补贴申请，并在收到华商储备通知后申请价差补贴，由于从公司申请到华商储备支付预拨款，再到财政部完成审批清算余款均需要较长周期，因此各期间实际收款与补贴申请并不同步。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储备肉补贴情况如下：

2018 年公司收到价差补贴 556.20 万元，主要为 2016 年收储的冻黄牛肉和冻卷羊肉各 200 吨，于 2017 年 9 月出库，出入库价差 549.59 万元，库耗 6.61 万元，合计 556.20 万元；利息补贴和冷藏费补贴分别为 110 万元和 47.17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 2016 年下半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上半年的预拨补贴款。

2019 年公司收到价差补贴 631.87 万元，主要为 2017 年收储的 200 吨冻黄牛肉和 300 吨冻卷羊肉，分别于 2018 年 8 月和 2018 年 6 月出库，出入库价差 622.65 万元，库耗 9.22 万元，合计 631.87 万元；利息补贴和冷藏费补贴分别为 147.20 万元和 56.08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 2015 年下半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上半年的清算补贴款和 2018 年下半年的预拨补贴款。

2020 年公司收到利息补贴和冷藏费补贴分别为 1.75 万元和 0.55 万元，为 2018 年下半年的清算补贴款。2020 年公司收到的储备肉补贴款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1）2019 年公司已将以前年度的补贴款大部分清算完毕，导致 2020 年收到的以前年度补贴款大幅减少，仅收到 2018 年下半年清算补贴款；（2）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新增入储的牛羊肉大幅减少，其中 2018 年未新增入储，2018 年 8 月底至 2019 年 11 月底的储藏量为 0，2019 年仅于年底新增 200 吨冻胴体羊，于 2020 年 9 月出库，2020 年当年未收到差价补贴，也未收到新增入储肉的预拨或清算的利息补贴和冷藏费补贴，导致 2020 年收取的各项补贴均大幅减少。

2021 年 1-6 月公司收到价差补贴 383.32 万元，主要为 2019 年收储的 200 吨冻胴体羊，于 2020 年 9 月出库，出入库价差 378.68 万元，库耗 4.65 万元；利息补贴和冷藏费补贴分别为 19.00 万元和 7.00 万元，为 2020 年上半年预拨补贴款。

综上所述，公司各期间收到的储备肉补贴款主要取决于以前年度入储和出库储备肉的数量，同时也受到华商储备和财政部审批进度的影响，收到的补贴金额在各期间出现波动具有合理性。

（六）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2,075.56 万元、1,840.46 万元、1,873.62 万元和 1,621.38 万元，主要为公司投资的黑龙江鸡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收益。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61.10	-83.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2,158.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	1,587.20	1,811.75	1,861.65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4.18	61.87	39.91	-
合计	**1,621.38**	**1,873.62**	**1,840.46**	**2,075.56**

（七）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

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将预计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确认 475.96 万元、转回 318.74 万元和转回 454.94 万元。

（八）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1,110.14 万元、15,167.35 万元、3,274.71 万元和 235.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	-493.07
存货跌价损失	-235.31	-2,746.97	-15,167.35	-617.0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506.76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20.97	-	-
合计	**-235.31**	**-3,274.71**	**-15,167.35**	**-1,110.14**

2019 年度，公司确认的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2019 年 1-10 月，国际市场牛羊原料采购价格持续提升，公司相关原料的采购价格持续上涨，但自 2019 年 11 月起，相关产品价格发生较大幅度下跌，从而部分出现 2019 年末结存的存货成本低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情形。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预计坏账损失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进行核算。

（九）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2.55 万元、-0.57 万元、377.72 万元和 0.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0.98	377.72	-0.57	-2.55
合计	**0.98**	**377.72**	**-0.57**	**-2.55**

（十）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1.23 万元、134.99 万元、166.44 万元和 44.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接受捐赠	-	-	1.00	-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00	1.81	2.00	7.30
盘盈利得	0.02	0.20	0.27	1.67
侵权赔偿收入	4.42	69.61	49.21	7.92
违约赔偿收入	38.19	72.77	68.27	9.63
其他	0.41	22.06	14.23	14.71
合计	**44.04**	**166.44**	**134.99**	**41.2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供应商和客户的违约赔偿收入及由于侵权行为进行的索赔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类型
专项扶持资金	-	-	1.00	3.60	与收益相关
政府慰问金	1.00	1.00	1.00	1.00	与收益相关
黄标车补贴款	-	-	-	2.7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	0.81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0**	**1.81**	**2.00**	**7.30**	**-**

（十一）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13.25 万元、152.87 万元、308.99 万元和 681.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外捐赠	20.00	225.18	81.92	364.6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6.22	68.49	50.08	45.48
滞纳金	468.74	1.05	3.79	0.14
非常损失	174.26	-	-	-
其他	2.13	14.27	17.09	2.96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681.34**	**308.99**	**152.87**	**413.25**

2021 年 1-6 月，公司因补缴税款发生滞纳金 468.74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确认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收入对应产生的企业所得税税款补缴所致；因新冠病毒疫情防疫政策升级，在特定时间内大连港较大幅度延长了进口产品的清关时间，从而公司采购的三个批次的冰鲜产品于入库前发生腐败毁损，产生偶发性的非常损失 174.26 万元。

（十二）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998.82 万元、1,011.31 万元、1,113.10 万元和 681.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94	104.12	95.56	56.05
教育费附加	61.97	56.78	53.80	29.74
地方教育费附加	41.30	39.03	35.82	19.82
房产税	158.01	300.83	304.26	290.85
土地使用税	157.36	288.03	231.50	349.45
车船使用税	1.43	4.65	6.24	6.36
印花税	154.60	299.11	267.08	230.99
其他	0.61	20.55	17.04	15.56
合计	**681.23**	**1,113.10**	**1,011.31**	**998.82**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58.19	75,099.91	-47,532.04	21,20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9.45	32,294.99	-3,932.91	-13,847.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31.61	-112,275.71	55,188.49	-12,091.5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49	-1.51	0.02	-0.04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43.47	-4,882.32	3,723.56	-4,729.7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75.77	12,158.09	8,434.53	13,164.2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19.25	7,275.77	12,158.09	8,434.53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3,804.21	508,543.65	435,096.14	382,961.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56	5,955.5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0.92	7,606.33	10,322.34	4,98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288.70**	**522,105.52**	**445,418.48**	**387,951.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193.89	392,748.69	455,895.04	338,011.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20.70	20,003.76	15,021.61	10,438.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35.14	11,946.00	8,336.54	5,221.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97.17	22,307.16	13,697.32	13,07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846.89**	**447,005.61**	**492,950.52**	**366,74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58.19**	**75,099.91**	**-47,532.04**	**21,208.93**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3,804.21	508,543.65	435,096.14	382,961.87
营业收入	218,448.84	467,577.83	402,726.56	351,660.93
销售收款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7.03%**	**108.76%**	**108.04%**	**108.9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收款率分别为 108.90%、108.04%、108.76%和 107.03%，较为稳定且保持在较高水平。除对部分电商客户、商超客户、餐饮客户和个别经销商客户、个别一般贸易商客户给予一定信用期外，公司对其他主要客户采取预收货款的交易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较好。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备用金	67.31	117.15	161.72	5.73
存款利息收入	96.99	47.97	41.16	55.80
华储补贴	409.32	2.30	835.15	713.37
押金保证金	3,500.57	1,871.75	1,433.17	299.43
政府补贴	511.22	4,602.61	2,474.86	3,195.90
其他往来款	575.76	499.00	4,912.30	381.88
其他	289.74	465.55	463.98	337.09
合计	**5,450.92**	**7,606.33**	**10,322.34**	**4,989.2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押金和保证金及政府补贴款，现金流情况与实际业务相符。

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备用金	180.10	112.37	124.29	162.07
支付的各项费用	9,747.32	16,569.73	12,420.08	12,204.64
对外捐赠	20.00	30.58	81.92	364.68
押金保证金	2,205.03	1,094.48	791.03	174.34
其他往来款	344.72	4,500.00	280.00	164.58
合计	**12,497.17**	**22,307.16**	**13,697.32**	**13,070.32**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各项费用，现金流情况与费用发生的实际业务相符。

4、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20,856.74	**15,487.02**	**17,061.11**	**9,852.01**
加：信用减值损失	-454.94	-318.74	475.96	-
资产减值准备	235.31	3,274.71	15,167.35	1,110.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57.36	4,351.31	3,762.35	3,679.27
无形资产摊销	164.92	275.78	258.51	241.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7.53	724.41	489.99	234.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98	-377.72	0.57	2.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22	68.49	50.08	45.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46.34	3,660.14	6,355.95	8,175.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21.38	-1,873.62	-1,840.46	-2,075.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6.40	2,383.87	-3,566.79	77.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5.53	130.38	255.95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532.48	71,466.38	-128,972.94	-4,315.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3.23	5,548.65	-3,701.90	3,028.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769.62	-14,859.55	47,260.41	1,837.06
其他	-2,471.92	-14,841.58	-588.19	-68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58.19**	**75,099.91**	**-47,532.04**	**21,208.93**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 11,356.92 万元、-64,593.16 万元、59,612.89 万元和-59,414.93 万元。

以上调整项目中，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随着公司上述长期资产的逐年增加而稳步提高，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影响较为稳定，不存在大幅波动，报告期内以上项目合计金额分别为 4,154.92 万元、4,510.85 万元、5,351.50 万元和 3,749.8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 2,075.56 万元、1,840.46 万元、1,873.62 万元和 1,621.38

万元，主要为公司投资的黑龙江鸡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收益，报告期内较为稳定，未出现大幅波动。

对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影响较大的项目主要为资产减值损失、存货、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和财务费用的变动，具体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235.31	3,274.71	15,167.35	1,110.1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46.34	3,660.14	6,355.95	8,175.7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532.48	71,466.38	-128,972.94	-4,315.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3.23	5,548.65	-3,701.90	3,028.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769.62	-14,859.55	47,260.41	1,837.06
其他-存货跌价转回	-2,471.92	-14,841.58	-588.19	-683.03
合计	**-61,505.60**	**54,248.75**	**-64,479.32**	**9,15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59,414.93	59,612.89	-64,593.16	11,356.92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为 11,356.92 万元，主要原因为：2018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高，除借款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的影响之外，公司进行进口贸易过程中普遍使用进口押汇等贸易融资方式支付货款，承担了融资付款至到期还款期间的汇率变动敞口，2018 年人民币对国际主要货币持续贬值，导致汇兑损失金额较高，达到 4,790.30 万元，提高了财务费用的金额，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另外，经营性应付和存货项目在 2018 年均随着业务规模的提高小幅增加，与公司业务发展趋势相符，具有合理性。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的原因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款的减少。2018 年公司销售、采购、信用政策及存货管理等经营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为-64,593.15 万元，差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

（1）201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末大幅增加 128,972.94 万元，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的主要原因，存货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为：（1）随着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储备的进口牛羊原料安全库存适当提升；（2）2019 年度，公

司自国际市场进口牛羊原料价格持续提升，2019 年度公司采购的进口牛羊原料平均价格较 2018 年度提升 21%，从而 2019 年末结存的存货单价相对较高；（3）2019 年 1-10 月，我国牛羊原料及产品市场价格上涨，销售价格利好促使公司不断加大原材料采购量；

（2）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增加 47,260.41 万元，主要为原料采购增加导致的应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 33,497.17 万元，主要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进口货款，一般地，公司在进口原材料自装运港发船后、到达目的地港之前支付全部或部分采购货款，故应付账款余额随各期末在途物资余额变动而变动；另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增加 3,371.57 万元，应交税费增加了 4,888.56 万元;

（3）经营性应收增加 3,701.90 万元，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余额随着 2019 年营业收入的提高而增加。除对部分电商客户、商超客户、餐饮客户和个别经销商客户、个别一般贸易商客户给予一定信用期外，公司对其他主要客户采取预收货款的交易模式，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4）资产减值损失为 15,167.35 万元，为当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大幅增加的原因为 2019 年 11 月起，公司前期大量采购的原材料以及库存商品等价格发生较大幅度下跌，从而部分出现 2019 年末结存的存货成本低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情形。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为 59,612.89 万元，差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0 年末存货结存余额大幅降低 71,466.38 万元，主要原因为：1、2020 年度，公司自国际市场进口牛羊原料价格整体上略有下降，公司采购的进口牛羊原料平均价格较 2019 年度下降 5%，从而 2020 年末结存的存货单价相对较低；2、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进口冷链运输相关产业受到重点防疫监管，进口牛羊原料的采购和相关原料在港口仓库的出库、销售在一定时期内受限，公司一定程度上控制采购量，规避海外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业务的潜在影响。另外，2020 年存货跌价转回金额为 14,841.58 万元，也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的重要原因。

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为-59,414.93 万元，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1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大幅增加 42,532.48 万元，同时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减少 15,769.62 万元共同导致。其中存货余额增加主要系 2021 年上半年牛羊肉市场需求旺盛且价格呈现上升趋势，公司加大对牛羊原料采购量及采购金额，导致存货

金额上升。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的减少主要原因为应付账款余额随着在途物资余额的减少而降低。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10.33	1,873.62	1,901.56	2,158.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8	1.49	0.05	1.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00.00	149,177.00	32,192.48	9,819.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16.91**	**151,052.11**	**34,094.08**	**11,979.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31.14	9,001.01	4,087.40	6,517.5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15.22	109,756.11	33,939.59	19,308.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46.36**	**118,757.12**	**38,026.98**	**25,826.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9.45**	**32,294.99**	**-3,932.91**	**-13,847.06**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847.06 万元、-3,932.91 万元、32,294.99 万元和-13,129.4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解决资金占用过程中收到关联方还款及收回购买理财产品的款项，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于长期资产支付的款项、购买理财产品的款项及关联方拆借的资金。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	-	49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320.97	261,590.10	241,413.78	197,379.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	78,991.00	56,505.00	17,074.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153.97**	**340,581.10**	**298,408.78**	**214,453.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666.06	360,908.22	181,651.36	205,120.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60.48	8,415.74	6,437.69	5,978.58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5.83	83,532.85	55,131.25	15,445.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22.36**	**452,856.81**	**243,220.29**	**226,545.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31.61**	**-112,275.71**	**55,188.49**	**-12,091.59**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091.59 万元、55,188.49 万元、-112,275.71 万元和 59,731.6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主要为公司自商业银行拆入和归还的借款及关联方往来款。

（四）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1、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支出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相关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517.58 万元、4,087.40 万元、9,001.01 万元和 8,831.14 万元。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孙）公司情况”。

2、未来可预见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主要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投资大庄园中央厨房精深加工项目、大庄园（国际）优质动物蛋白智慧产业园、锡林郭勒大庄园肉业有限公司中央厨房技改项目、大庄园全渠道营销网络体系及品牌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额合计为 160,317.9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之“1、会计政策变更”，该等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利润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主要财务优势

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稳定增长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牛羊屠宰、肉类加工、自有品牌连锁专卖和国际贸易的现代化食品企业，主要产品为牛羊肉初加工产品、深加工产品和贸易类产品，以及少量贸易类鹿肉、红酒等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保持在 99.8%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3,000 余家直接客户，特别是与永辉超市、家乐福及大润发等大型商超和海底捞、百胜集团、西贝等国内外知名餐饮企业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同时不断拓展电商渠道和直营连锁渠道的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5.31%。

2、销售回款较好，应收账款余额处于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除对部分电商客户、商超客户、餐饮客户和个别经销商客户、个别一般贸易商客户给予一定信用期外，公司对其他主要客户采取预收货款的交易模式，销售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保持在较低水平。

（二）主要财务困难

除股东原始投入和经营积累外，现阶段公司资金的主要来源是银行借款，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增长。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特别是通过资本市场筹集长期资金，将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大幅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三）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趋势的分析

1、牛羊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发展空间广阔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了坚实基础

根据农业农村部市场预警专家委员会发布的《中国农业展望报告（2020-2029）》对牛羊肉未来十年的市场预测：“人口增加、收入增长和消费升级将带动牛羊肉消费需求较快增长，牛肉消费量和羊肉消费量分别预计年均增长 2.70%、2.10%，2029 年消费量分别将达到 994 万吨和 630 万吨。”

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和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居民消费升

级成为必然趋势。牛羊肉是我国城乡居民重要的肉类食品，更是国内穆斯林群众的生活必需品，消费升级使得高蛋白、低脂肪、低胆固醇的牛羊肉食品受到更多消费者的关注和喜爱。我国居民的肉类结构性消费升级过程正由大中城市向小城市和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农村扩展。随着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农村市场对牛羊肉产品的需求将得到促进，为行业发展提供广阔的增长空间。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相关项目的陆续投入完成，公司主业将更加突出和稳固。公司在产品结构、产能扩张、品牌提升、销售渠道拓展等方面都将得到显著提升。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有利于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相关防范措施及相关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主要用于大庄园中央厨房精深加工项目、大庄园（国际）优质动物蛋白智慧产业园、锡林郭勒大庄园肉业有限公司中央厨房技改项目、大庄园全渠道营销网络体系及品牌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本次发行完成以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有所增长，总股本亦随之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募集资金到位后当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增长率，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出现下降，则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牛羊肉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所处行业一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大庄园中央厨房精深加工项目、大庄园（国际）优质动物蛋白智慧产业园、锡林郭勒大庄园肉业有限公司中央厨房技改项目、大庄园全渠道营销网络体系及品牌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综合考虑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现状、市场预期等因素，系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扩大公司生产和经营规模，旨在提高现有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加强渠道营销网络体系建设及提升品牌影响力，巩固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

（四）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等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公司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确保募投项目按计划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

2、公司将在保持国内现有优势市场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和完善经销商网络，同时加大对电商模式的投入，充分抓住消费升级带来的市场机会，不断提高销售收入；

3、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支出，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竞争力；

4、公司已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和分配方式等，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在符合利

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回报股东；

5、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五）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相关主体出具承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针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分别召开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关联度较高，发行人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足；发行人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根据当前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及自身实际情况，对可预见的未来作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未来不排除公司为更好地履行对投资者的责任，根据经济形势的变化和经营实际状况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

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安全至上、健康先行、食泽天下、业润社会”的经营理念，践行“我们不只是在做企业，而是在做一项事业，一项小到改变人们传统饮食观念，大到关系整个民族健康强壮的伟大事业”的价值观，专注从事牛羊屠宰、肉类加工、自有品牌连锁专卖和国际贸易等业务，致力于成为中国优质牛羊肉食品企业领导者。

二、公司发展的主要规划计划

为了实现发展目标，结合公司目前的发展状况，公司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制定了以下具体发展规划：

（一）产能扩张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实施大庄园（国际）优质动物蛋白智慧产业园、锡林郭勒大庄园肉业有限公司中央厨房技改项目和大庄园中央厨房精深加工项目。同时，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在上海地区以租赁厂房的方式新建牛羊肉深加工项目。以上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显著提高生产能力，四个生产基地为实现公司“全国业务布局、重点区域突破，面向 C 端加快产品结构调整”的战略布局提供了坚实的产能支撑，从而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

（二）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全国性销售网络，完善的渠道网络布局能够将公司的产品覆

盖延伸至全国各地的现有和潜在客户，以较低的渠道成本销售公司产品，并保证产品快速到达消费终端。未来，公司将根据消费者购买模式和消费市场的变化情况，不断优化自身组织架构和渠道布局，借助新零售模式和渠道下沉策略，实现线上线下互动营销，继续打造体系化、多元化的渠道销售网络，降低单一渠道销售受阻带来的经营风险。

（三）品牌推广计划

目前，公司生产的牛羊肉已经在终端消费者心目中树立了“生态好肉大庄园”的良好口碑，在北方地区初步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但在全国范围内仍有必要进一步提高消费者对公司的品牌认知度。随着公司业务在全国范围的拓展，公司将尽快实施“大庄园全渠道营销网络体系及品牌建设项目”，以此为契机，加大公司的品牌推广力度，塑造新的零售品牌形象，并通过品牌专柜投放、广告媒体、网络推广及新移动媒介平台等多种方式，让大庄园品牌被主力消费人群所了解、接受并喜欢，从而产生较好的品牌权益和品牌资产，形成良好的品牌口碑。

（四）产品质量控制计划

食品安全控制是公司各项业务的重中之重，公司从产品检验、检测流程标准建设入手，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储运及销售等各个风险控制环节，从而最终形成一套更为完善严密的“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以提高食品安全监控的有效性和实时性，使公司产品质量得到有效控制。

（五）管理能力提升计划

公司计划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通过各中介机构发行前的辅导及发行后的持续督导，以公众公司的标准全面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公司通过提高战略规划能力，优化公司业务流程，建立以业务流程为主导的内部运行机制，使企业战略目标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结合，不断提高企业效率和对市场反应速度。公司将通过数字化、智能化来提升企业精细化生产和管理能力，通过管理能力提升实现降本、增效，达到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和行业竞争力的目标。

（六）筹资计划

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主要通过自身盈利积累资金及商业信用解决。公司计划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打通直接融资渠道，走上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相结合的快速发展

轨道。公司将加快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回报投资者，继续保持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不断增强再融资能力。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合理选择直接融资或间接融资渠道，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债券或银行借款等多种方式获得企业发展所需资金。

三、计划提出的假设条件

（一）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相对稳定，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的事件出现；

（二）公司所在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三）本次公司股票发行能够成功，募集资金顺利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四）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五）公司服务的市场需求、实施要素供应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六）无因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所载的任何风险因素而受重大不利影响；

（七）无其他不可抗拒力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计划实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人才瓶颈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培养和储备了一定数量的人才队伍，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尤其是本次发行上市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现有的人才队伍将难以满足业务日益发展的需求。公司亟需在现有人才体系的基础上更多地引入包括屠宰加工、食品研发、产品销售及经营管理等多方面的人才。为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如何吸引人才、培养人才和留住人才将成为公司发展面临的重要问题。

（二）资金限制

由于市场需求强劲，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快速扩张阶段，公司实施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发展计划，需要雄厚的资金支持。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需要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述项目、计划的实施单靠公司自身的经营积累已远远不够，必须依靠资本市场获取企业发展所需的资金支持。公司面临融资能力与发展速度不匹配的困难，资金因素成为公司发展的瓶颈之一。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是以公司现有业务为基础，充分考虑了国内牛羊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经公司管理层讨论分析后而做出的。未来发展的业务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目标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巩固与提高。业务发展计划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将使主业更加突出和稳固，公司将在产品结构、产能扩张、品牌提升、渠道拓展等方面有实质性的提高。

各项发展计划如能顺利实施，将极大提高公司现有业务水平和生产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六、本次发行对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若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将对实现前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

（一）本次发行将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资金保障，通过与资本市场对接，拓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更广泛的资金来源，并为后续的行业整合搭建了资本运作的平台，对公司总体规划目标的实现和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

（二）本次发行有利于解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资金短缺问题，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同时大幅增加公司的净资产，增强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若能顺利到位，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牛羊屠宰及中央厨房产品深加工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屠宰加工能力和中央厨房产品的生产能力，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营销网络建设，

有利于提升公司的销售能力、拓宽销售渠道和实现重点区域的线下网点布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品牌推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四）公司成功上市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增强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从而增强公司的人才储备、提升人才竞争优势，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9,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的具体数额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实际发行时的市场状况、询价情况确定。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在经过前期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名称、投资金额、实施主体及履行的备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代码	环评备案情况
1	大庄园中央厨房精深加工项目	40,053.97	38,399.79	海南大庄园	2104-467001-04-01-512160	浦环函[2021]72号
2	大庄园（国际）优质动物蛋白智慧产业园	36,656.21	25,492.46	大庄园集团	2020-231282-13-03-096415	绥环审[2021]1 号
3	锡林郭勒大庄园肉业有限公司中央厨房技改项目	15,025.46	15,025.46	锡盟肉业	2104-152502-04-01-569859	锡市环表[2021]第19 号
4	大庄园全渠道营销网络体系及品牌建设项目	34,321.91	34,321.91	大庄园集团	2105-231282-04-05-777289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	34,260.38	34,260.38	大庄园集团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160,317.93**	**147,500.00**	-	-	-

注：补充流动资金无需进行发改委备案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截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大庄园（国际）优质动物蛋白智慧产业园已经开工建设，公司已根据项目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对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4,985.75 万元；大庄园中央厨房精深加工项目已投入前期设计费用等共计 36.80 万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情况，以自

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若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补足。

（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公司主营及其相关业务，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相关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取得环保部门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环评的批复文件，相关建设项目在公司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现有土地上建设。

大庄园（国际）优质动物蛋白智慧产业园项目现处于建设过程中，发行人存在未取得开工前置许可手续前先行建设的情形。发行人积极完善建设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就本项目已取得补办的《用地规划许可证》（肇自然地字[2312822020]00026 号）、《工程规划许可证》（肇自公建字第[2312822020]00014）以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231282202106180101），该项目处于正常建设状态。

就历史上的建设手续瑕疵事宜，绥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未曾就该项目建设行为对大庄园集团进行处罚，该项目后续办理完善建设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未来亦不会就该项目作出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或责令恢复原状等措施。绥化市肇东生态环境局、绥化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2021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未曾就该项目建设行为对大庄园集团进行处罚，未来亦不会就该项目作出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或责令恢复原状等措施。

此外，就上述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通过一切可行的方法和途径促使、要求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募投项目建设。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建设项目在上市前存在的历史建设手续瑕疵等原因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全部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已经补办了施工许可手续并取得了项目所在地主管机关出具的专项证明文件，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损失的承担

作出承诺，上述历史建设手续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及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经董事会决议指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公司及子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项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严格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四）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1、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同时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综合考虑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现状、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未来市场预期等因素，确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并对经营业绩起到较大的促进作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牛羊屠宰及肉类加工产品的生产能力、拓宽公司的营销网络、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及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已经具备了开展本项目所需的各项条件，并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1）经营规模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牛羊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和运营经验。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1,660.93 万元、402,726.56 万元、467,577.83 万元和 218,448.84 万元，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15.3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分别为 9,777.00 万元、16,893.65 万元、16,082.97 万元和 20,916.95 万元，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复合增长率为 28.26%。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产品布局日益合理、营销网络逐步完善及品牌知名度快速提升，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已无法满足市场销售需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之后，公司将进一步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扩大业务规模及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数额和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是相适应的。

（2）财务状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312,010.91 万元，净资产 85,361.66 万元，资产规模较大，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具备管理较大规模资产及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3）技术水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牛羊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的工艺改进、产品研发及创新能力的培养，在牛羊屠宰及肉类加工领域积累了多年的生产经验。公司通过对牛羊屠宰及肉类加工过程中多个生产环节的改进与创新，在提高生产效率、改进生产工艺及提高产品品质等方面取得了突出进展，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4）管理能力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不断健全、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的管理、营销、技术和运营团队，且中、高层经营管理团队成员均具有多年的牛羊肉屠宰及肉类加工从业经历，对行业及市场的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把握能力，有能力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牛羊肉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所处行业一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大庄园中央厨房精深加工项目、大庄园（国际）优质动物蛋白智慧产业园、锡林郭勒大庄园肉业有限公司中央厨房技改项目、大庄园全渠道营销网络体系及品牌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综合考虑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现状、市场预期等因素，系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扩大公司生产和经营规模，旨在提高现有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加强渠道营销网络体系建设及提升品牌影响力，巩固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大庄园中央厨房精深加工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及产能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70 亩，其中建筑物占地面积为 21,360.76m²，总建筑面积为 79,763.97m²。项目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厂房、办公综合楼、污水处理、危化品库、主门卫、物流门卫、研发综合楼以及其他公辅设施。本项目拟充分利用公司自主研发的生产加工技术，生产精深加工牛羊肉制品，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63,000 吨牛羊肉精深加工产品的生产能力。

2、项目投资构成

本项目总投资 40,053.9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2,559.5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877.07 万元和建设期利息 1,617.38 万元。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 目	投资金额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32,559.52**	**81.29**
1	建筑工程费	14,132.84	35.28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4,018.00	35.00
3	安装工程费	815.81	2.04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42.42	5.10
5	预备费	1,550.45	3.87

序 号	项 目	投资金额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二	铺底流动资金	5,877.07	14.67
三	建设期利息	1,617.38	4.04
合 计		40,053.97	100.00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高公司中央厨房产品生产能力

随着人们生活品质的提升，消费者在选择肉制品时，会综合考虑价格、营养、便捷等因素，特别是年轻消费者居家烹饪时更希望减少肉制品的前期处理工序。本行业的下游部分餐饮企业存在前端门店需求不足、自建中央厨房面临亏损的困境，纷纷通过购买中央厨房产品来节约人工和租金成本，因此中央厨房产品市场前景广阔。为了适应消费市场需求的变化，越来越多的肉制品企业已开始改变产品结构，由初加工开始转向精深加工。为顺应行业的发展趋势，本项目拟建设现代化的牛羊肉深加工生产线，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引用国际领先的切割、滚揉等加工技术，生产高品质的牛羊肉中央厨房类食品，以满足市场对该类型产品的消费需求。

（2）响应公司战略规划，积极布局华南市场，提高区域市场占有率

华南地区作为我国经济发达的地区，历来是食品消费能力较强的区域之一，牛羊肉产品需求量逐年递增。但是，由于气候条件和地貌特点等原因，华南地区无法建设大规模的优质牧场，牛羊肉产品主要依靠北方地区供应和国外进口。本项目的实施系响应公司的战略规划，将实现公司在该地区的生产布局。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提供多种满足华南市场消费需求的牛羊肉精深加工食品，有助于提高公司在该区域的市场影响力和占有率。

（3）降低运输及原材料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

由于公司锡林郭勒盟和肇东两个生产基地均位于北方地区，以往对华南市场的销售需要通过冷链物流运输工具，经历较远距离的运输过程方能实现，增加了企业的运营成本和物流运输过程中的损耗，使得公司同类产品价格在市场竞争中不占优势。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海南省，可以就近覆盖华南地区，达到降低运输成本的效果。此外，本项目位于海南省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在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进口方面享受关税优惠政策，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生产成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在牛羊肉深加工领域的生产能力将

得到较大提高，生产效率和管理效率得到较大提升，运输成本得到有效降低，有利于增强市场竞争力。

4、项目工艺和主要设备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加工技术生产项目产品，设备选型严格把控，充分考虑产品生产的稳定性和工艺的先进性，新引进的生产设备达到同行业领先水平。本项目新增 384 台（套）生产设备及系统，其中国产设备 273 台（套），进口设备 110 台（套）；新增 1 套管理系统软件，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	金额
一	**生产设备**	**347**	**-**	**8,847.10**
1	自动上料装置	3	3.00	9.00
2	2500 滚揉机	4	15.00	60.00
3	1700 滚揉机	8	12.00	96.00
4	液压压型机	10	2.00	20.00
5	气动脱模机	10	1.00	10.00
6	气动压型机	10	1.00	10.00
7	直板速冻机	8	110.00	880.00
8	自动打包机	10	3.00	30.00
9	自动搅拌机	3	10.00	30.00
10	制冰机	2	5.20	10.40
11	自动平行片肉机	2	5.00	10.00
12	自动连续式真空	12	21.00	252.00
13	热缩隧道	1	25.00	25.00
14	锯骨机	2	3.00	6.00
15	鲜肉切片机	2	25.00	50.00
16	成品包装设备	1	1,500.00	1,500.00
17	缓化设备	4	60.00	240.00
18	去筋膜机	3	9.00	27.00
19	自动体贴包装机	1	90.00	90.00
20	缓化库	4	60.00	240.00
21	高压清洗机	10	1.00	10.00
22	打浆机	4	15.00	6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	金额
23	肉丸成型机	6	5.00	30.00
24	肉丸热水槽	1	10.00	10.00
25	肉丸冷水槽	1	10.00	10.00
26	速冻机	6	110.00	660.00
27	热封机	38	0.15	5.70
28	封箱机	11	1.00	11.00
29	金属探测器	14	5.00	70.00
30	肉饼成型机	10	10.00	100.00
31	速冻库	9	60.00	540.00
32	真空包装机	14	10.00	140.00
33	喷码机	10	3.00	30.00
34	切片机	20	6.00	120.00
35	夹层锅	5	1.00	5.00
36	杀菌锅	2	10.00	20.00
37	切肉机	16	30.00	480.00
38	筋膜机	5	20.00	100.00
39	绞肉机	4	60.00	240.00
40	斩拌机	2	120.00	240.00
41	滚揉机	6	90.00	540.00
42	制冰机	2	30.00	60.00
43	滚装机	8	120.00	960.00
44	锯骨机	40	12.00	480.00
45	盐水注射机	2	100.00	200.00
46	拉伸膜包装机	1	130.00	130.00
二	**其他设备**	**25**		**753.90**
1	600kg 电子地秤	3	0.80	2.40
2	手持电动叉车	6	3.60	21.60
3	刀具消毒柜	4	4.00	16.00
4	扫码枪	3	0.30	0.90
5	工器具（肥牛用）	1	530.00	530.00
6	模具存放装置	1	10.00	10.00
7	洗箱机	2	20.00	40.00
8	自动肥牛制板机	2	50.00	1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	金额
9	磨刀机	1	3.00	3.00
10	金属检测机	2	15.00	30.00
三	**公辅设备**	**11**		**4,197.00**
1	泡沫清洗系统	1	7.00	7.00
2	高压清洗系统	1	200.00	200.00
3	臭氧消杀设备	1	190.00	190.00
4	压缩空气系统	1	250.00	250.00
5	制冷系统	1	3,500.00	3,500.00
6	净水设备	1	14.00	14.00
7	感应消毒器	3	4.00	12.00
8	自动风淋系统	2	12.00	24.00
四	**软件设备**	**1**		**220.00**
1	生产智能化设计施工工程 MES 管理系统（含 ERP 匹配）	1	220.00	220.00
总计		**384**		**14,018.00**

5、项目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工艺方案

（1）产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实施，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十、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之“（一）发行人质量控制标准”。

（2）技术工艺方案

本项目采用的技术和工艺均为公司目前已经采用的成熟技术和工艺流程，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及“八、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情况”。

6、项目实施主体和建设地址

本项目由海南大庄园负责实施，建设地选址于海南省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具体为洋浦保税港区内建设一路和嘉洋路交叉口西南侧。

公司就大庄园中央厨房精深加工项目实施所需土地已取得“琼（2021）洋浦不动产

权第 0001069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面积总计 46,666.67m²，宗地用途为二类仓储工业混合用地，使用期限至 2062 年 12 月 16 日。

7、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供应

本项目采购的原辅材料主要包括牛羊胴体及部位肉、包装材料及辅料等。主要供应来源均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合作伙伴，为项目建成后投入生产提供了原材料保障。

本项目所需燃料及动力主要包括电和蒸汽，项目建设地对其均有充足的保证。

8、项目核准或备案情况

2021 年 5 月 20 日，海南省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海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4-467001-04-01-512160），准予大庄园中央厨房精深加工项目备案。

9、环境保护相关审批情况

本项目主要为公司现有产品产能的扩充，生产工艺与污染排放与现有产品无较大差异，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拟投入的环保措施如下：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拟投入的环保措施
有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排气口	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	收集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	油烟	集气罩、油烟净化装置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	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	喷洒除臭剂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PH、COD、BOD、SS、NH_3-N、动植物油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排放至洋浦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车间机械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
固废	厂区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与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由其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	

本项目计划环保投资金额为 648.2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021 年 6 月 4 日，洋浦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已出具《关于批复大庄园中央厨房精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浦环函[2021]72 号），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结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0、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 1.5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初步设计、施工设计、土建工程、非标设备设计、设备购置、设备到货检验、设备安装及调试、职工招聘与培训、竣工验收等。为了加快项目建设，各项工作适当交叉进行，实施进度计划表如下：

序号	内容	时间（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1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								
2	初步设计、施工设计		△							
3	土建工程、非标设备设计			△	△	△	△			
4	设备购置						△	△		
5	设备到货检验							△	△	
6	设备安装及调试								△	△
7	职工招聘与培训									△
8	竣工验收									△

11、项目实施效益

本项目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32 年（含 1.5 年建设期），项目建设完成后第一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20%，第二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50%，第三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75%，第四年及以后年度达到设计能力的 100%。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营业收入 296,146.40 万元，新增净利润 23,756.74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6.22%，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二）大庄园（国际）优质动物蛋白智慧产业园

1、项目建设内容及产能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50 亩，建筑总占地面积为 39,174.43m^2，总建筑面积为 55,963.43m^2，主要建筑物包括牛、羊综合屠宰加工车间、制冷机房及变电所、给水换热中心、污水处理扩建以及其他公辅设施。

本项目拟充分利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工艺技术进行牛羊屠宰及肉类产品的屠宰加工生产。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46,970.52 吨牛羊肉初、深加工产品的生产能力。

2、项目投资构成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36,656.2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1,088.4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389.74 万元和建设期利息 1,178.00 万元。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项 目	投资金额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31,088.47**	**84.81**
1	建筑工程费	9,849.05	26.87
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7,051.00	46.52
3	安装工程费	905.55	2.47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02.47	4.92
5	预备费	1,480.40	4.04
二	**铺底流动资金**	**4,389.74**	**11.98**
三	**建设期利息**	**1,178.00**	**3.21**
合 计		**36,656.21**	**100.00**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城镇化率不断提高，居民收入不断增加，我国肉类消费量快速增加，同时消费者对肉类品种、品质的选择也发生了诸多变化，近几年牛羊肉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另外，公司在市场推广和渠道开拓的持续投入，使得消费者已经对大庄园肉类品牌形成了较强的品牌认可度。当前，公司肇东生产基地以肉牛屠宰及牛羊肉加工为主，产品毛利率总体上处于较低的水平，产品结构有待于进一步优化。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本项目拟在保证原有屠宰加工生产线的基础上，引进先进的屠宰加工线和中央厨房生产线，项目建成之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显著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2）巩固公司在东北区域的领先优势，提升我国牛羊屠宰及肉制品加工生产能力

公司在牛羊肉屠宰加工领域深耕多年，具有较强的品牌、工艺、规模优势，尤其是东北地区拥有较强的领先优势。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在原有的基础上继续引进现代化的加工技术和设备，提升工艺水平，提高产品附加值和资源综合利用率，本项目的建设不仅可以促进当地肉类加工业从传统型、粗放型转向现代化、集约型转化，促进屠宰

加工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还可以继续巩固公司在东北区域的领先优势，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另外，在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下，国外牛羊肉屠宰加工行业影响较大，牛羊肉国际贸易的不确定性风险上升。由于我国疫情控制较好，牛羊肉屠宰加工行业受影响较小，通过增强我国自身的牛羊屠宰及肉类加工生产能力来降低对进口肉源的依赖，有利于国内牛羊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的健康发展。

（3）提升生产效率，实现产品的规模化效益

肇东生产基地是公司最早建设投产的基地之一，厂房设备建设使用运行时间较久。基于此，本项目中公司引进行业内先进的生产线，如牛羊分割设备、中央厨房设备以及牛、羊下货及血输送储存系统设备等，采用先进的牛羊屠宰加工以及中央厨房产品生产工艺，大幅提升产品的屠宰加工以及中央厨房产品生产效率，从而实现产品的规模化效益。另外，公司将通过 MES 系统记录生产加工全过程，实现全程可追溯，保证产品进行合理的加工利用以及生产过程的低消耗，在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的同时，提高产品质量，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4）充分利用当地畜牧资源，打造绿色畜牧产品

长期以来，受饲养方式粗放、畜产品加工和运销能力不足等因素影响，东北畜牧业发展水平与丰富的粮草资源不匹配。东北地区拥有较高的粮食产量和秸秆产量，拥有丰富的秸秆和青贮玉米，以及苜蓿等优质牧草，同时还在在人工成本、土地资源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本项目拟在肇东市经济开发区建立牛羊屠宰加工及中央厨房产品的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完成后，可以有效利用当地丰富的牛羊畜牧资源，满足消费者对有机、绿色的高端牛羊产品的需求。

4、项目工艺和主要设备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加工技术生产项目产品，设备选型严格把控，充分考虑产品生产的稳定性、工艺的先进性，新引进的生产设备达到同行业领先水平。本项目所需购置的主要设备包括生产设备、公辅设备、软件系统及其他设备等，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	总价
一	**生产设备**	**15**	**-**	**10,441.00**
1	羊屠宰设备	1	700.00	7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	总价
2	牛、羊分割设备	1	750.00	750.00
3	中央厨房设备	1	1,671.00	1,671.00
4	制冷设备、速冻库全自动出入库	1	3,500.00	3,500.00
5	牛、羊下货及血输送储存系统设备	1	300.00	300.00
6	立体库存储设备	1	1,800.00	1,800.00
7	羊升降平台、垂直提升机	1	180.00	180.00
8	螺旋输送机	1	50.00	50.00
9	刮粪板、固液胃容分离设备	1	150.00	150.00
10	付货区门升降平台	1	150.00	150.00
11	臭氧消杀设备	1	190.00	190.00
12	牛羊圈舍护栏	1	250.00	250.00
13	牛羊缓化设备	1	300.00	300.00
14	压缩空气系统	1	250.00	250.00
15	高压清洗设备	1	200.00	200.00
二	**公辅设备**	**6**	**-**	**2,100.00**
1	室外排水系统工程	1	20.00	20.00
2	厂区亮化	1	20.00	20.00
3	10KV 变电所	1	1,000.00	1,000.00
4	附属用房配套设备	1	150.00	150.00
5	钻井工程	1	10.00	10.00
6	消防工程	1	900.00	900.00
三	**软件系统**	**1**	**200.00**	**200.00**
1	MES 系统	1	200.00	200.00
四	**其他设备**	**12**	**-**	**4,310.00**
1	污水处理设备	1	640.00	640.00
2	小型设备（牛）	1	1,000.00	1,000.00
3	小型设备（羊）	1	500.00	500.00
4	工器具（牛）	1	300.00	300.00
5	工器具（羊）	1	100.00	100.00
6	办公设备	1	60.00	60.00
7	研发设备	1	40.00	40.00
8	品控设备	1	200.00	2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	总价
9	空调通风设备	1	680.00	680.00
10	给水设备	1	140.00	140.00
11	蒸汽外网及换热设备	1	280.00	280.00
12	不锈钢排水沟工程	1	370.00	370.00
合 计		**34**	**-**	**17,051.00**

5、项目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工艺方案

（1）产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实施，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十、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之“（一）发行人质量控制标准”。

（2）技术工艺方案

本项目采用的技术和工艺均为公司目前已经采用的成熟技术和工艺流程，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及“八、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情况”。

6、项目实施主体和建设地址

本项目由大庄园集团负责实施，项目选址于黑龙江省肇东市经济开发区的土地上建设。发行人就本项目实施所需土地已取得“黑（2021）肇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4452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面积总计 100,000m²，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 50 年。

7、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供应

本项目采购的原辅材料主要包括牛羊活畜及进口胴体和部位肉、包装材料及辅料等。主要供应来源均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合作伙伴，为项目建成后投入生产提供了原材料保障。

本项目所需燃料及动力主要包括电和蒸汽，项目建设地对其均有充足的保证。

8、项目核准或备案情况

大庄园（国际）优质动物蛋白智慧产业园项目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黑龙江省 2017 年本）》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黑龙江省企业

投资项目备案实行承诺制的通知》，发行人可通过黑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填写备案承诺书，无需履行项目备案手续。

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就该项目在黑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填报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项目代码：2020-231282-13-03-096415）。

9、环境保护相关审批情况

本项目主要为公司现有产品产能的扩充，生产工艺与污染排放与现有产品无较大差异，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拟投入的环保设施如下：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拟投入的环保措施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区 生活区	pH、COD、氨氮等	经“格栅+隔油沉淀+调节+气浮+水解酸化+分段进水 A/O+消毒”工艺处理+在线监测系统
地下水污染防治	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牛羊综合屠宰车间等	COD、氨氮等	①污水处理站各构筑物、液氨储罐区按重点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 ②牛羊综合屠宰加工车间按一般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 ③其他建筑物及道路采取简单防渗，对其地面采用混凝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④污水管道采取防渗漏措施
	地下水监测井	pH、氨氮等	建设地下水跟踪监测井，厂区下游设置 1 口监测井
恶臭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恶臭	H_2S、NH_3、臭气浓度	在构筑物顶部增设管道收集气体（收集率为 90%左右），收集后的气体通过离子除臭装置（净化效率 95%），净化后的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入环境中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恶臭		站内定期喷洒除臭剂，恶臭无组织排放
	屠宰车间无组织恶臭		屠宰车间保证通风，增加通风次数，定期喷洒除臭剂、周边绿化、增加通风
	待宰间无组织恶臭		待宰间设置专人管理，及时冲刷待宰间，冲刷废水及时处理，并及时清扫粪便，保证通风，增加通风次数，喷洒除臭剂，周边绿化，并将粪便及时外运综合利用，减少恶臭源的散发。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净化效率高于 75%，处理后的油烟经高于建筑物的排气筒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等	噪声	隔声、减振，并加强厂区绿化
固废	生产及包装过程、污水处理站、食堂等	不合格牲畜/胴体、肠内物、粪便、废包装、餐余废物等	委托第三方机构处理、外卖综合利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等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拟投入的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站	脱水污泥	脱水至 60%以下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本项目计划环保投资金额为 879.9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021 年 6 月 4 日，绥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大庄园肉业集团有限公司大庄园（国际）优质动物蛋白智慧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绥环审[2021]1 号），批复：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情况下，同意发行人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进行项目建设。

10、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勘察设计、土建施工、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竣工验收以及试运行等。为了加快项目建设，各项工作适当交叉进行，实施进度计划表如下：

序号	内容	时间（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1	24
1	前期工作	△										
2	勘察设计	△	△									
3	土建施工		△	△	△	△	△	△	△	△		
4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	△	△	△	△		
5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6	竣工验收											△
7	试运行											△

11、项目实施效益

本项目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24 年（含 2 年建设期），项目建设完成后第一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50%，第二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80%，第三年及以后年度达到设计能力的 100%。本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营业收入 212,592.89 万元，新增净利润 14,591.67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1.07%，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三）锡林郭勒大庄园肉业有限公司中央厨房技改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及产能

本项目拟在锡盟肉业中央厨房基础工程项目的基础上进行建筑装修、消防工程、变电工程及其他辅助工程的建设，并购置生产设备，用于中央厨房类牛羊肉品精深加工产品的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 18,788.81m^2，总建筑面积为 32,650.61m^2，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27,246 吨牛羊肉深加工产品的生产能力。

2、项目投资构成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15,025.4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1,598.9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426.50 万元。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一	**建设投资**	**11,598.96**	**77.20**
1	**工程费用**	**10,651.74**	**70.89**
1.1	建筑工程费	6,197.66	41.25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4,260.76	28.36
1.3	安装工程费	193.33	1.29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94.88**	**2.63**
2.1	前期工作费	50.00	0.33
2.2	联合试运转费	12.78	0.09
2.3	职工培训费	166.05	1.11
2.4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166.05	1.11
3	**预备费**	**552.33**	**3.68**
二	**铺底流动资金**	**3,426.50**	**22.80**
合 计		**15,025.46**	**100**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满足市场多样化的消费需求

预制菜品凭借其储存方便、烹制简单快捷等优点深受年轻消费者青睐。为了顺应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迎合不同区域不同消费群体的饮食习惯，锡盟肉业拟进行本项目建设，项目建成之后将实现锡林郭勒盟基地牛羊肉产品、中央厨房产品的全年连续生产的目标，保障冷鲜肉和中央厨房类食品的市场供给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2）提高锡盟肉业的深加工产品占比，提升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

锡盟肉业长期承担公司国产羊的屠宰及肉类加工业务。本项目的建设，通过引进先进的设备，实现精细化加工生产，有利于改善锡盟肉业深加工产品占比较低的状况。通过将羊肉从初加工到深加工的流程进一步标准化、流程化，提升羊肉产品附加值，实现销售市场由 B 端向 C 端拓展，实现提高公司产品盈利能力的发展目标。

4、项目工艺和主要设备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加工技术生产项目产品，设备选型严格把控，充分考虑产品生产的稳定性、工艺的先进性，新引进的生产设备达到同行业领先水平。本项目所需购置的主要设备包括生产设备、公辅设备、软件系统及其他设备等，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	总价
一	**生产设备**	**126**	**-**	**3,854.56**
1	水处理设备	1	220.00	220.00
2	空压机	2	60.00	120.00
3	蒸汽夹层锅	4	6.00	24.00
4	切丝机	4	2.00	8.00
5	真空机	12	12.00	144.00
6	打包机	7	2.60	18.20
7	封口机	11	1.80	19.80
8	滚揉机(750L)	4	13.00	52.00
9	夹层锅	3	7.50	22.50
10	缓化库设备	5	40.00	200.00
11	切条机	2	2.50	5.00
12	滚揉机(1700L)	4	18.00	72.00
13	自动油炸线	2	46.00	92.00
14	烟熏干燥炉	4	14.00	56.00
15	杀菌釜	2	17.00	34.00
16	烤炉	4	8.00	32.00
17	520 拉伸机	4	46.00	184.00
18	除水机	1	6.30	6.30
19	制冷系统设备	1	1,180.00	1,18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	总价
20	发货门及升降平台	1	160.00	160.00
21	立体库货架	1	387.96	387.96
22	液压升降梯	1	60.00	60.00
23	臭氧消杀设备	1	90.00	90.00
24	高压清洗设备	1	80.00	80.00
25	切丁机	2	3.80	7.60
26	盐水注射机	1	2.20	2.20
27	圆盘切片机	5	3.20	16.00
28	真空包装机	3	42.00	126.00
29	滚揉机（1500L)	4	16.00	64.00
30	去筋膜机	5	26.00	130.00
31	立式切片机	12	10.00	120.00
32	锯骨机	1	15.00	15.00
33	锯骨机	3	12.00	36.00
34	液压肥牛压型机	2	12.00	24.00
35	气动压型机	2	10.00	20.00
36	肥牛脱模机	2	8.00	16.00
37	搅拌机	2	5.00	10.00
二	**公辅设备**	**46**	**-**	**179.20**
1	风淋	4	5.00	20.00
2	烘手器	14	0.30	4.20
3	洗衣机	3	8.00	24.00
4	干衣机	3	7.00	21.00
5	烘鞋机	22	5.00	110.00
三	**软件系统**	**4**	**-**	**215.00**
1	数据中心硬件	1	70.00	70.00
2	弱电工程及监控	1	25.00	25.00
3	生产管理软件	1	80.00	80.00
4	生产管理硬件	1	40.00	40.00
四	**其他设备**	**6**	**-**	**12.00**
1	热风幕	6	2.00	12.00
总 计		**182**	**-**	**4,260.76**

5、项目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工艺方案

（1）产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实施，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十、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之“（一）发行人质量控制标准”。

（2）技术工艺方案

本项目采用的技术和工艺均为公司目前已经采用的成熟技术和工艺流程，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及“八、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情况”。

6、项目实施主体和建设地址

本项目由锡盟肉业负责实施，建设地选址于内蒙古锡林浩特市大庄园路 1 号锡盟肉业厂区内。公司就本项目实施所需土地已取得“蒙 2020 锡林浩特市不动产权第 0026839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面积总计 300,420m²，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 50 年。

7、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供应

本项目采购的原辅材料主要包括肉羊畜及牛羊胴体、部位肉、包装材料及辅料等。主要供应来源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合作伙伴，为项目建成后投入生产提供了原材料保障。本项目所需燃料及动力主要包括电和蒸汽，项目建设地对其均有充足的保证。

8、项目核准或备案情况

2021 年 4 月 25 日，锡林浩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104-152502-04-01-569859），准予“锡林郭勒大庄园肉业有限公司中央厨房技改项目”备案。

9、环境保护相关审批情况

本项目主要为公司现有产品产能的扩充，生产工艺与污染排放与现有产品无较大差异，主要为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拟投入的环保措施如下：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拟投入的环保措施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拟投入的环保措施
废气	牛肉干制作	油烟废气	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高效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置后，通过车间顶部 2m 高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	恶臭气体，主要成分为 H_2S、NH3	污水处理站有恶臭产生的处理单元（如调节池、厌氧处理、污泥浓缩等，80%的臭气来源处）设计为密闭式。通过密闭管道负压收集至生物除臭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缓化废水、卤煮废水、脱水机脱出的废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生活废水等	COD、BOD、SS、NH_3-N、动植物油、总磷、总氮等	废水全部排入现有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最终排入锡林浩特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	机器设备运行	噪声	墙壁隔声、距离衰减，使噪声源强度由约为 85-75db（A）降至 45-55db
固废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于垃圾桶内，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加工车间	废包装材料	经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处理

本项目计划环保投资金额为 2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021 年 5 月 11 日，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已出具《关于锡林郭勒大庄园肉业有限公司中央厨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市环表[2021]第 19 号），审批意见为：该项目符合锡林浩特市总体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10、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 1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工作、装修改造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竣工验收、项目试运行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时间（月进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前期工作	△											
3	装修改造工程		△	△	△	△	△	△	△	△			
4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	△	△	△	△	△		
5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6	竣工验收										△	△	
7	试运行												△

11、项目实施效益

本项目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93 年（含建建设期 1 年），项目建设完成后第一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30%，第二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50%，第三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80%，第四年及以后年度达到设计能力的 100%。本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营业收入 171,696.71 万元，新增净利润 15,642.31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8.14%，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四）大庄园全渠道营销网络体系及品牌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概况

本项目拟加强公司营销网络体系建设及加大品牌推广力度提升。项目建设期 3 年，总投资 34,321.91 万元。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包括：

（1）连锁零售专卖店市场建设

公司计划在三年之内新增 215 家直营门店，布局东北、华北、华东和华南等多个重点区域，并且对原有 75 家已有直营连锁门店进行升级改造，统一全国线下连锁零售专卖店形象并升级现有连锁体系的信息化系统。

（2）商超专售店体系建设

公司计划在三年之内打造 200 个商超卖场专售店，通过与全国领先的大型零售商超开展合作，以店中店品牌专售形式，向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牛羊肉产品。

（3）电商平台营销推广

公司计划在三年之内通过电商平台、自媒体平台和跨界营销等，将淘宝、京东等传统电商平台与直播、跨界平台等新零售电商销售模式相结合，打造公司新零售移动电商平台，实现线上无缝销售网络。

（4）品牌知名度提升

公司计划在三年之内通过在主流新移动媒介平台塑造新的品牌形象，让大庄园品牌被中国新一代主力消费人群所了解、接受并喜欢，形成较好的品牌口碑，让大庄园成为中国牛羊肉行业领先的零售品牌。

2、项目投资构成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34,321.91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投资比例（%）
一	**工程费用**	**7,784.47**	**22.68**
1	营销用建筑	3,385.00	9.86
2	营销网点设备	2,724.37	7.94
3	办公设备	1,127.10	3.28
4	软件购置费	548.00	1.60
二	**其他费用**	**25,410.85**	**74.04**
1	建设期租赁费	5,347.25	15.58
2	营销费用	8,800.60	25.64
3	前期工作费	20.00	0.06
4	电商投放费	2,000.00	5.83
5	品牌运营投放费	7,000.00	20.40
6	日常运营	1,862.90	5.43
7	职工培训费	190.05	0.55
8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190.05	0.55
三	**预备费**	**1,126.59**	**3.28**
合 计		**34,321.91**	**100.00**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利于消化公司产能和提高影响力

公司在 B 端市场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口碑优势，但在接近终端消费者的 C 端市场，需要通过建设零售终端网络来提高公司影响力。本项目通过优先布局中国经济发达地区，新形象、新标准的零售终端门店、商超专售网点的建设，能够有效向消费者传递公司的经营理念和文化内涵，对于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提升有着重要作用。同时，零售终端网点的新建及老店升级改造有利于推进牛羊肉行业零售品牌化，打破消费者对传统牛羊肉零售终端脏、乱、差的印象，树立新的行业形象。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消化公司现有及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尤其体现在中央厨房产品的销售领域。

（2）创新商业合作模式，提高市场渗透率

牛羊肉产品属于日常消费食品，消费特征为刚需性强、价值量高。同时由于不同地域牛羊肉产品加工、烹饪方式不同，需要零售终端网点更加贴近消费者及市场，第一时间接触到客户的需求，即时补充客户需要的产品；同时，为了降低开店的风险，公司将邀请当地居民参与门店经营，以免出现供给和需求的错配。在营销网络的布局中，企业不仅需要采用自建、自营模式，更需要结合社会资源和力量，才能更有效的实现布局速度和效果的平衡及发展要求。本项目将通过与商超的深度合作共度门店发展生存期，降低门店生存风险，扩大公司经营盈利水平，从而加快营销网点成长，有效实现全渠道营销网络的建设及品牌知名度的提升，提高公司在各大城市的市场渗透率。

（3）提高网点经营效率，增强终端门店网点盈利能力

新零售环境对门店的精细化管理、支付效率、信息数据处理、线上线下售卖场景融合、会员管理和 CRM 管理等都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当前公司零售终端门店的 POS 系统和 ERP 系统基于传统的 windows 系统，存在着交易步骤多、商品条码管理逻辑繁琐、会员信息采集慢、经营分析数据挖掘能力不足等诸多问题，影响顾客门店体验，拖慢店员服务速度，进而影响门店盈利能力。

本项目在整个连锁体系信息系统上做重大升级和投入，可以提升门店经营效率、加快交易场景速度、改善消费者门店体验，通过信息系统升级和改造，梳理和优化内部流程，从而提高交易服务流程效率、提升员工贡献度。通过信息系统的升级和完善，构建全国网点盈利分析模型，挖掘现有网点盈利潜力，解析连锁体系整体数字化营运能力，从而增加全渠道营销网络运营盈利能力。

（4）提高公司品牌价值，增强公司品牌竞争能力

企业的品牌代表着企业的形象，企业品牌的优劣对于企业在商品经济中的生存发展至关重要。为了提升公司品牌竞争力，拓展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需要在全国化的品牌建设方面加大投入力度。本项目拟通过现代零售渠道、传统批发市场、传统零售终端及社区媒体等定点开展线下推广，同时采取传统媒体推广与引入网红带货、自媒体账号等新媒体相结合的推广方式开展品牌建设工作。通过对公司品牌的宣传与推广，有利于更加全面、准确地诠释公司的品牌文化，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和形象，增强公司品牌竞争能力。

4、项目实施主体和建设地址

本项目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

5、项目核准或备案情况

大庄园全渠道营销网络体系及品牌建设项目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黑龙江省 2017 年本）》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黑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实行承诺制的通知》，发行人可通过黑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填写备案承诺书，无需履行项目备案手续。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黑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填报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承诺书》（项目代码：2105-231282-04-05-777289）。

6、环境保护相关审批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投资建设及工业生产，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7、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第 1 年投入 27%，第 2 年投入 35%，第 3 年投入 38%。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设计与装修、设备采购、安装、系统调试、人员招聘、人员培训、试运营等。为了加快项目建设，各项工作适当交叉进行，实施进度计划表如下：

序号	内容	时间（月进度）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设计与装修			△	△	△	△						
3	设备采购、安装				△	△	△	△	△				
4	系统调试							△	△	△	△		
5	人员招聘	△	△	△	△	△	△	△	△	△	△		
6	人员培训				△				△			△	△
7	试运营				△				△			△	△

8、项目实施效益

由于本项目主要用于提升公司整体品牌知名度，无法独立产生经济效益，因而无法

独立对其经济效益进行定量财务评价。但本项目实施后，有利于促进公司营销网络建设，提升大庄园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地位，对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五）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 34,260.38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所带来的资金需求，并改善财务结构。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降低贷款规模，减少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大量资金以支付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和员工的工资薪酬等。若流动资金无法满足现金支出的需求，公司一般通过借款的方式进行补足。2018 年末、2019 年、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15%、75.13%、72.43%和 72.6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减少贷款，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偿债能力。

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公司降低财务风险、缓解未来流动资金压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同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供资金支持。

（2）随着经营规模扩张，需要合理缓解流动资金压力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1,660.93 万元、402,726.56 万元、467,577.83 万元和 218,448.84 万元。随着行业的发展、公司规模的扩大、客户需求的增加以及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预计能够快速增长。与此同时，公司采购原材料、人力支出等所需的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量亦会逐年递增，保持与业务发展规模相适应的流动资金规模是业务扩大的必然要求。公司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抓住市场发展机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最终提高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

（3）有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面临着融资难和融资成本较高的问题，未来可能成为制约公司对上游优质牛羊肉肉源的控制力度的关键因素。同时，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扩大，对于资金的需求量将逐步增大。因此，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4,260.38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融资渠道狭窄带来的压力，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对于本次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公司将实行以下管理安排：

（1）专户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将该部分资金存储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门账户。

（2）严格将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资金使用需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公司将紧紧围绕主营业务进行资金安排，提高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3）建立科学的预算体系，包括销售、采购、费用、人工预算等，针对资金链条反映的各种异常信息，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提高应对能力。

（4）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完善付款制度，建立并完善资金预警机制，提高资金管控能力和使用效率。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生产规模、产品结构、营销网络和渠道建设以及品牌推广方面都将得到显著提升。各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布局，既顺应了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也增强了公司牛羊屠宰及肉品的精深加工能力，通过产能的提升，缓解了旺季生产压力。

同时，项目实施有利于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明显提高，净资产规模显著增加，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每股净资产的大幅增加将使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显著提高。

公司净资产总额和摊薄计算的每股净资产预计将大幅增加，净资产的增加将增强本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由于投资项目存在建设期，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可能会有所下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建成投产，公司的生产能力将大幅提升，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有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净资产收益率得到进一步提升。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本条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必须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的所余利润，由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法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不存在利润分配的情况。

2021 年 6 月 16 日，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股本总额 27,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

三、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和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共享。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草案），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分红议案进行表决，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3、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4、现金分红政策

在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的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的比例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 20%处理。

公司发生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二）公司上市后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提高股东回报水平，完善和履行现金分红政策，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规划，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公司重视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的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

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服务的部门为证券事务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贾奇

电话：0451-58690900

传真：0451-86667688-8886

电子邮箱：dazhuangyuan@dazhuangyuan.com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四大道 399 号

邮政编码：150070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中销售金额为 2,000 万元以上的单一主体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实际执行以订单为准。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海底捞体系	四川海之雁贸易有限公司	大庄园有限	精制羔羊肉板；新西兰秘制羊肉；新西兰嫩羊肉；新西兰原味羊肉丸	框架协议	2020.08.31-2021.12.31
			锡盟肉业	A 级板肉、沙葱羊肉	框架协议	2020.09.04-2021.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砖、脆骨羔羊肉		
		上海海雁贸易有限公司	大庄园有限	精制羔羊肉板；新西兰秘制羊肉；新西兰嫩羊肉；新西兰原味羊肉丸	框架协议	2020.08.31-2021.12.31
			锡盟肉业	A 级板肉、沙葱羊肉砖、脆骨羔羊肉	框架协议	2020.09.04-2021.12.31
2	陈超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陈超	大庄园集团	-	框架协议	2021.01.06-2021.12.31
		北京华澳庄园商贸有限公司	大庄园集团	-	框架协议	2021.01.06-2021.12.31
		北京华澳庄园商贸有限公司/陈超	大庄园集团	进口羊肉卷、板；牛产品、进口牛产品	框架协议	2021.01.01-2021.12.31
3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大庄园集团	大庄园牛肉、大庄园羊肉	框架协议	2021.04.01-2022.03.31
4	比优特商贸有限公司		大庄园集团	进口羊肉卷、板；牛产品、进口牛产品	框架协议	2021.01.01-2021.12.31
				中央厨房系列	框架协议	2021.01.01-2021.12.31
				大庄园牛羊肉	联营合同	2021.06.01-2022.05.31
5	曹长春		大庄园集团	中央厨房系列；进口羊肉卷、板；牛产品、进口牛产品	框架协议	2021.01.01-2021.12.31
6	冯拥军		大庄园集团	-	框架协议	2021.02.24-2021.12.31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7	福建永辉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庄园集团	羊肉卷	框架协议	2021.01-2021.12
8	哈尔滨诚健肉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大庄园集团	-	框架协议	2021.01.08-2021.12.31
9	罗元友	大庄园集团	-	框架协议	2021.01.05-2021.12.31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正在履行的框架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大庄园集团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框架协议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10 年

（三）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1	融资额度协议 RZ650820191128	大庄园联合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10,000 万元	2019.11.28-2022.12.31	知识产权最高额质押合同 ZZ6508201900000010	大庄园有限	质押担保	-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6508201900000024	陈希滨	连带责任保证	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6508201900000025	陈姣姣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650820	大庄园有限	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19000000028			
2	融资额度协议 RZ650820200408	大庄园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11,000万元	2020.04.08-2023.12.31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650820200000029	陈希滨	连带责任保证	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650820200000030	陈姣姣	连带责任保证	
3	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合同 159992001080967	大庄园有限	哈尔滨市呼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12家贷款人	25,000万元	2020.01.10-2023.01.09	-	-	-	-
4	综合授信协议 760521050 00002	大庄园集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友谊支行	15,000万元	2021.08.31-2022.08.30	最高额保证合同 760521050 00002-2	冰城黑牛	连带责任保证	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 760521050 00002-3	陈希滨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760521050 00002-4	陈姣姣	连带责任保证	
5	授信额度合同（2021）哈银综授额字第 000010 号	大庄园集团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15,000万元	2021.12.02-2022.09.14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哈银综授额字第 000010 号-担保 01	大庄园联合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哈银综授额字第	大庄园连锁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000010 号-担保 02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哈银综授额字第 000010 号-担保 03	大庄园贸易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哈银综授额字第 000010 号-担保 04	陈希滨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哈银综授额字第 000010 号-担保 05	陈姣姣		

（四）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016 年工银锡锡（借）字第 0001 号	锡盟肉业、大庄园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行	9,161.50 万元[注 1]	实际提款日起 10 年	抵押合同 2016 工银锡锡（抵）字第 0001 号	锡盟肉业	抵押担保	-
						保证合同 2016 年工银锡锡（保）字第 0001 号	大庄园有限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保证合同 2016 年工银锡锡（保）字第 0002	大庄园实业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号			
						保证合同 2016 年工银锡锡（保）字第 0003 号	内蒙古大庄园		
						保证合同 2016 年工银锡锡（保）字第 0004 号	陈希滨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哈银综授额字第 000023 号-担保 06	陈姣姣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350000086-2021 年（和平）字 00065 号	大庄园集团	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市和平支行	10,000 万元	8,000 万元为 2021.2.28-2022.2.23；500 万元为 2021.3.12-2022.2.23；1,500 万元为 2021.3.17-2022.2.23	最高额抵押合同 0350000086-2021 年和平（抵）字 0003 号	大庄园联合	抵押担保	-
						最高额抵押合同 350090001350189-202001	大庄园有限	抵押担保	-
						最高额抵押合同 350090001350189-2019001	大庄园有限	抵押担保	-
						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3500900013501 89-20190522、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3500900013501 89-20190522 补 001、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3500900013501 89-20190522 补 002	陈希滨	连带责任保证	-
						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3500900013501	陈姣姣	连带责任保证	-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89-20201203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3120200-2021 年（肇东）字 0018 号	大庄园集团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肇东市支行	32,000 万元[注 2]	13,000 万元为 2021.5.27-2022.5.25；6500 万元为 2021.6.4-2022.5.25；4,000 万元为 2021.7.8-2022.5.25；4,000 万元为 2021.7.14-2022.5.25；4,500 万元为 2021.8.3-2022.5.25；	动产浮动抵押合同 23120200-2021 年肇东（抵）字 0005 号	大庄园集团	抵押担保	-
						自然人保证合同 23120200-2021 年肇东（保）字 0006 号	陈希滨	保证担保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注 1：2016 年 9 月锡盟肉业、大庄园有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22,500 万元，实际借款 16,62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借款余额为 9,161.50 万元。

注 2：2021 年 5 月大庄园集团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肇东市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40,0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借款余额为 32,000 万元。

（五）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

公司与中信建投签订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协议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销和保荐事宜做出了规定，内容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承销方式、费用及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等。以上协议的签署符合《证券法》以及相关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六）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

其他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重大施工合同

2020 年 5 月 15 日，大庄园有限与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DZY（HT）-CYY-2020-001 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黑龙江省建筑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承包智慧产业园项目（土建总包）工程，合同金额为 6,700 万元，该合同目前正在履行中。

2021 年 8 月，海南大庄园与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202107456 的《大庄园中央厨房精深加工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由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包大庄园中央厨房精深加工项目，合同金额为 11,877.43 万元，该合同目前正在履行中。

2、重大资产购买合同

2020 年 8 月 28 日，锡盟肉业与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签订《协议书》，约定大庄园有限回购锡林浩特市人民政府为大庄园有限配套建设的办公楼、物料库、食堂宿舍、牧民之间、锅炉房等建筑物，回购价格以工程造价审计结果为准，回购款分 5 年偿还。2020 年 8 月 12 日，北京思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基建工程竣工结算复核审查报告》（北京思泰基建审字[STECC]-2020-15010184），确定复核审查审定金额为 6,275.02 万元。

3、重大融资合同

2015 年 12 月和 2016 年 2 月，发行人、陈希滨、陈姣姣、陈金及子公司大庄园联合与农发基金、肇东市人民政府、黑龙江省大正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协议编号为黑 2015121805 和黑 2016022701），具体内容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4、收购大庄园联合 2.66%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此项借款余额为 16,000.00 万元。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事项。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陈希滨　　陈姣姣　　陈　金

AIMIN YAN（阎爱民）　　张　然

全体监事：

张翠萍　　杨永刚　　李婵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陈希滨　　陈姣姣　　李万利

孙永开　　陶　忠　　贾　奇

大庄园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7 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书春

保荐代表人：

关 峰　　王威猛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大庄园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李格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7 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熊川　　刘新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www.dahua-cpa.com

审 计 机 构 声 明

大华特字[2021]005633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大庄园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60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863 号）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865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60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863 号）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0865 号）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敖都吉雅　　李甜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二 月 十七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刘春茹 资产评估师 刘春茹 11001092

张瓒 资产评估师 张瓒 11160057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林梅 资产评估师 林梅 15000142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7 日

MOORE 大华国际 |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www.dahua-cpa.com

验 资 机 构 声 明

大华特字[2021]004550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大庄园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923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敖都吉雅　　李甜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MOORE 大华国际 |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www.dahua-cpa.com

验 资 复 核 机 构 声 明

大华特字[2021]004551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大庄园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21]002068 号）和增资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大华核字（[2021]002069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敖都吉雅　　李甜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发行人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发行人及保荐人办公地查阅上述备查文件，该等文件也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工作日 9:00-11:00、14:30-16:30。

四、查阅网址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网址为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